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要趨勢分析圖----------壹-1~8

貳、總體經濟----------1

一、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升高，允宜持續協助產業拓銷多元市場並妥適因應國際變局，以減緩對我國經濟可能之影響 ---------- 1

二、我國 2023 年之二氧化碳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創新高，其中燃煤仍為主要二氧化碳產生來源，且我國近年化石能源發電占比呈上升趨勢，突顯能源結構轉型亟需加速推動 ---------- 7

三、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未能允當反映環境外部成本，相關帳表尚無重大改良，且未涵蓋生態系統層面，並與國際趨勢容有差距，允宜逐步完備帳表，俾益國家永續發展 ---------- 14

四、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業於 113 年停刊，惟現行帳表未統合以報告型態編製、發布及分析統計結果，且未能具體回饋至預算籌劃及擬編，容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允待提升編製效益 ---------- 22

五、近年總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呈下降趨勢，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亦多呈攀升，且青年普遍存有低薪狀況，允宜研謀善策以改善低薪及所得分配不均擴大情形 ---------- 27

六、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下降，惟與 OECD 國家相較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 ---------- 33

參、施政計畫----------39

七、113 年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新低，且不到 5%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亟待通盤審視各移轉性支出及稅制之良窳，以提升「減稅、減負擔，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成效 ---------- 39

八、我國性別預算規模逐年攀升，惟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之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男性，且與鄰近國家相比仍有差距，允宜賡續優化女性就業環境，俾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提高國家競爭力 ---------- 47
九、依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將大幅減少，允宜審慎規劃各項歲出計畫，並通盤檢視及研議與地方政府間之權責劃分相關事宜，以資因應 ---------- 53
一０、「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所需總經費、辦理期程及各發展區域具體成果效益型指標，均待詳實規劃及對外公開說明，並強化跨部會績效控管機制，俾有效落實「均衡臺灣」之施政目標 ---------- 59
一一、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電占比遠未如預期，法定推動目標下限值年限 114 年度將屆期，允宜依本院附帶決議提出成效檢討及對策報告，並審酌修法調整目標 ---------- 70
一二、為利達成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目標，允宜籌謀善策精進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建置，並改善光電併網壅塞情形，強化電力網建設時程控管，俾離岸風電順遂併聯發電 ---------- 77
一三、燃氣發電為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之重要橋接能源，占比漸近半，惟多項擴增建天然氣卸輸儲設施計畫執行未如原預期或遲未取得完整環評同意，且部分燃氣機組建置落後，允待妥謀善策改進 ---------- 84
一四、國內電力供需區域失衡，隨再生能源占比漸增，跨區電力輸送更形挑戰，惟儲能建設及強化電網建設之推動仍待持續妥謀良策精進，俾確保供電穩定 ---------- 96
一五、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且以第二級毒品居首；又新興毒品及網路販毒情形氾濫，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允宜積極防制 ---------- 104
一六、中央政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資訊揭露落差頗大，預算編列核有欠妥之處，且婚育宅等新措施仍以提高現金補助為主，鑒於近年國人出生率仍呈下滑趨勢，允宜持續改善生養環境，俾落實政策目標 ---------- 109

一七、近年租賃所得之查核補稅比率仍偏高，且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者之屋主多非屬公益出租人，允宜研謀精進租賃住宅制度；另溢領租金補貼累計案件及金額龐鉅，允宜研謀精進 ---------- 116
一八、為強化全民數位韌性，允宜研謀評估資安法擴大適用範圍之可行性，並滾動修正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成果指標；另我國國際數位政府與數位競爭力評比部分項目名次下滑，允宜賡續精進 ---------- 122
一九、量子運算及人工智慧崛起形成資安之挑戰，以及面對資安攻擊日益嚴峻，致資安風險持續攀升，允宜強化防護及人力培育措施，並儘速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以建構妥善之資安環境 ---------- 128
二０、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比率下降速度高於主要國家，惟我國專業人員職缺為各職類中最多者，且未來持續擴張，「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至2027年)」允宜訂定分年關鍵指標並落實階段性管考，俾充實我國優質人才 ---------- 136
二一、因應邁向超高齡社會，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政府所推動之「長照3.0計畫」允宜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打造樂齡幸福社會之目標 ---------- 144
二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政策效益尚未顯現，允宜持續加強查察及滾動檢討打詐作為，以維持社會秩序 ---------- 151
二三、近年來高齡者受詐騙與交通事故案件持續攀升，且失智者受詐騙及高齡駕駛肇事等事件頻傳，允宜持續精進防詐策略與跨部會協作，以建構全方位身心財產安全保障機制 ---------- 159
二四、近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明顯下降，且主要職災類型、發生職災機關及查核發現安全缺失等多有重複情形，允宜強化執行及監督安全預防措施 ---------- 165
二五、近年農漁產品出口量值未見穩定成長，為提升我國農業之競爭力，允宜賡續檢討各項海外通路拓展計畫執行成效 ---------- 171

二六、面對極端氣候，土石流發生頻仍，惟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5年，特定水土保持區近年廢止件數增加等，允宜賡續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並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175
二七、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而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容予改善加強 ---------- 181
二八、近年部分私立國中小招生熱絡，就讀人數占比持續上升，恐衍生影響教育公平性等疑義 ---------- 191
二九、原住民族語及客語語言流失情況日趨嚴重，有賴政府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 195
三0、文化黑潮計畫範疇跨文化部多司、署，與既有計畫或有重疊，且相關子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未盡合理，允宜優化資源配置並整合相關計畫，訂定合理之量化或質性指標，俾提升綜效 ---------- 201
三一、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尚未完成文本撰寫，允宜賡續輔助相關主政機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更新文本內涵，俾完善潛力點之保存 211
三二、我國113年度國際旅客人數之復甦情形較鄰近國家緩慢，允宜持續注意國際觀光市場發展動態及其他國家成功經驗，研謀改善我國觀光困境之措施 ---------- 217
三三、110年至114年6月公務人員高資低用人數達9千餘人，恐導致人力資源浪費及同工不同酬之訾議，對組織造成負面影響，允宜妥善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以確保人員適才適所 ---------- 225
三四、近年中央機關聘僱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攀升，其增幅高於職員，且部分機關聘僱預算員額已超逾5%之原則，允宜賡續落實員額管控機制，俾合理運用聘僱人力 ---------- 233
三五、近年退除役官兵之職業訓練、穩定就業津貼發放及創業輔導等安置成

效呈現落差，允宜強化訓後就業銜接，並建立津貼發放與創業支持措施之成效追踪機制，以健全多元安置體系 ---------- 239
三六、國軍職能轉銜體系漸趨成熟，惟委外課程效益與跨部會整合有待精進，允宜強化在職訓練與轉銜機制以鞏固退役官兵職涯基礎 ---------- 246
三七、近年持續強化辦理癌症防治相關計畫，惟部分癌症篩檢率城鄉落差拉大，離島地區尤明顯偏低，且乳癌篩檢率較先進國家尚有努力空間，允宜研擬妥適對策，俾提升癌症篩檢成效 ---------- 253
三八、我國有相當比率非吸菸族群之肺癌患者，大腸癌、子宮頸癌發生率亦有年輕化傾向，且無菸檳酒之口腔癌患者比率有增加趨勢，宜秉精準預防治療原則精進相關防治策略，俾維護民眾健康 ---------- 261
三九、近年成年女性電子煙使用率有上升趨勢，青少年加熱菸使用率則未見改善，又加熱菸審查時程及菸品警示規定亦容有精進之處，宜強化宣導、稽查及審查相關措施，俾確保國人身心健康 ---------- 271
四0、部分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列管方式有待檢討，另廣泛用於食品包材化學物質亦有未全面列管情形，允宜賡續關注國際趨勢並精進管理機制 -- 278
肆、歲入及融資理財部分 ----------286
四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歲入大幅減編致高額舉債，鑒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事權及補助等事項亟待調整因應，允宜妥適檢討相關補助機制並加強溝通，俾提升政府整體財政韌性 ---------- 286
四二、所得稅為我國稅課收入主要來源，其中營所稅稅源又集中於電子零組件製造等行業，年度稅收易受特定產業景氣影響，且部分稅源集中行業之有效稅率低於全體平均值，允宜賡續檢討拓寬稅基來源及稅制結構之公平性 ---------- 297
四三、近年因稅課收入預算低估而產生高額之歲計賸餘，雖部分已用於減少當年度舉債、增加還債，惟迄113年底累計債務餘額持續上升，允宜檢討提升債務償還之執行能量，並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俾利健全

財政 ---------- 304
四四、近 4 年稅課收入預算預估失準前 3 者為所得稅、證交稅及營業稅，有待財金主管機關細究原因，並研謀精進估測模型，以縮減稅收誤差 ---- 309
四五、90 至 115 年度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達 3.4 兆元，高於同期間總預算舉借數，爰以特別條例排除債務流量管制，恐加速公共債務攀升，對財政紀律等相關規範之鬆綁允宜審慎，俾維財政健全 ---------- 316
四六、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8,379 億元，在不增加債務之前提，按 115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1,265 億元計算，需逾 46 年始能清償，允宜審慎研謀改進 ---------- 323
四七、近次特別預算財源多屬公債及賒借收入，其以非經常性財源充當經常支出之整體比例逾五成，容有加重後代債務負擔之隱憂，允宜預為規劃償債財源，俾益財政健全 ---------- 328
四八、近 16 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加計特別預(決)算後多呈差短，近 5 年度則波動加劇，面對國際經貿不確定性風險，允宜進行多元情境之歲入歲出推估，俾利掌握衝擊程度，並彈性配置資源 ---------- 335
四九、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創新高，又近年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均呈現差短，允宜審慎因應並重視賦稅負擔率對政府財政之影響，以利財政健全發展 ---------- 341
五０、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且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造成債務餘額預、決算數差距頗大，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債務透明度 ---------- 346
伍、歲出部分----------351
五一、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案雖再創新高，惟未依法律規定編足志願役加給，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另其占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比率 18.5%為近年新高，且未來年度仍恐持續增長，行政院允宜注意對其他政事經費需求之排擠 ---------- 351

五二、警察、消防等人員退休所得經費係屬法定義務支出，惟未依規定優先編足，恐影響其退休權益，允宜恪守依法行政原則編列預算 ---------- 358
五三、邦交國數量下滑，國際組織聲援國家數亦未顯著增長，卻增編上年度刪減之國際合作援外及國際會議交流等外交經費，允宜周延考量，俾符合預算嚴謹性 ---------- 362
五四、近期高齡社會給付攀升至 1 兆 2,176 億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與長照服務普及趨勢，允宜進行長遠規劃，俾利政策永續 ---------- 367
五五、部分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概呈成長趨勢，且評核指標容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效益，允宜檢討，並強化整體預算資訊揭露，俾利審議 374
五六、11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預算達 6,704 億元，惟近年公共工程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及金額占比，均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且部分工程流廢標多次仍未能決標，允宜妥為檢討因應 ---------- 383
五七、近年公共工程存有決標金額較高，展延工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發生之情形，且部分巨額工程展延工期之天數長或追加金額龐大，允宜持續協助及輔導，俾利公共建設順利執行 ---------- 390
五八、我國屋齡逾 30 年以上之房屋占比高達 55.19%，惟危老重建件數相對於老屋之數量仍屬有限；又住都中心推動之危老重建僅 18 件，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建築安全 ---------- 397
五九、近年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不低，另住都中心辦理之新竹市建功高中等案仍待研擬善策辦理，允宜賡續推動以利都市更新成效 ---------- 404
六〇、110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保留率連年逾二成，且不乏執行進度落後之建案，在 115 年度武器裝備籌購預算再創新高之際，各軍種允宜加強履約督導 ---------- 410
六一、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將於 115 年度屆滿，然首 2 架戰機出廠均較原規劃期程延後，為利我國能於規劃期程內取得所需戰機，國防部允宜積極與美方協調，並精進財務管理效能 ---------- 415

六二、自 115 年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 4 年度投入 1,000 億元，惟前瞻計畫執行及推動成果容有改善之處，允宜通盤檢討精進 ---------- 419
六三、捷運建設路網持續建構中，未來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因應財劃法修正，與地方政府研商預為籌謀，俾捷運建設順利推動 ---------- 426
六四、輕軌運量尚未達目標運量，且國產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於日後推動輕軌建設借鑑調整，俾發揮實益 ---------- 431
六五、為精進 TPASS 月票服務，允宜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及發揮政策效益 ---------- 438
六六、為強化關鍵民生系統服務韌性，允宜研謀建立完善系統盤點機制，並預為規劃各機關重要系統雲端 T-Road 之導入 ---------- 445
六七、鑑於有效之防災預警及應變作為能降低災損，允宜持續精進各項智慧防災計畫之執行成效，並適時導入數位轉型，俾維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450
六八、109 年度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逐年編列友善釣魚經費，惟相關管理仍存待精進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 456
六九、近年海洋污染防治經費與海洋污染案件增加，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復海洋污染裁罰及求償金額之收繳比例均未逾五成，允宜賡續精進並強化相關預防與管理措施 ---------- 464
七０、推展全民運動為運動部施政目標之一，近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雖增加，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均待提升 ---------- 471
七一、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運動部及教育部允宜強化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 ---------- 477
七二、為建置文化資產預防性風險管理機制，允宜廣獲文化資產所在地之氣象觀測資訊及優化監測數據傳輸質量，並擇要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

備，以利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 ---------- 480
七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未能揭示聘僱人力全貌，有待檢討精進，俾利預算審查參考；另宜建立薪點折合率之客觀審核標準，以健全薪酬制度 ------ 485
七四、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漸增且高齡受刑人占比逐年成長，政府投入之衛生醫療等經費亦隨之增加，恐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允宜於兼顧人權保障及資源合理配置下，妥為規劃因應措施 ---------- 491
七五、2025 年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上升，惟就業與勞動市場表現卻呈下降情形，允宜參酌國際經驗，通盤檢討勞動預算資源之配置與運用成效 ---- 498
七六、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缺乏上位審查機制，各領域彙整機關未於彙整方案前先審查各項調適計畫之合宜性，有限資源難以為最適配置，恐影響調適成效 ---------- 504
七七、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投入之調適經費有未妥予估列之情事，允待檢討落實考量氣候風險之成本效益分析，俾利調適策略之擬定 ---------- 509
陸、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514
七八、近年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增加，惟部分事業自有資金不足，多依賴政府投資或對外借款，與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盡相符，且沉重利息負擔亦影響營運表現 ---------- 514
七九、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未依原規劃而先行辦理頻仍，補辦 115 年度預算規模逾 220 億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允宜檢討強化控管，俾以有效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 ---------- 520
八０、近年部分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專案新興計畫，核有投資無法回收或預計效益過低之情事，允宜審酌業務發展，加強研擬提升經營效益之配套方案，俾提高投資效益 ---------- 526
八一、國營事業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25.1 億元用以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然以外借資金支應者逾六成，允強化投資效益及風險之評估，以維財務健全 ---------- 532

八二、部分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或進度落後，允宜檢討強化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按規劃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執行控管機制，以利推動 ---------- 537
八三、近年中油公司石油聯產品銷量呈衰退，允宜審酌全球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浪潮，強化綠色燃料及氫能等新興業務領域之拓展，以開創新商機 543
八四、中油公司迄113年度已連續5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允宜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並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俾促使油氣價格合理化，以利永續經營 ---------- 549
八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允宜審酌平均服務年資下降及人力運用效率亦待提升等，賡續檢討優化人力結構並強化核心技術之經驗傳承，俾厚植人力資本並維競爭力 ---------- 555
八六、近年公股銀行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多低於同業平均及權益、資產總額相當之民營銀行，且尚發生繳庫數未達預算目標情形，允宜於兼顧風險控管下，持續強化獲利能力，俾提升競爭力 ---------- 560
八七、迄114年6月，公股銀行警示帳戶數之年增率雖已趨緩，惟仍多高於整體銀行增幅，近期甚有銀行發生行員涉及與詐騙集團共謀之情事，允宜持續落實相關防詐措施，俾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567
八八、桃園航空城為國家級關鍵建設，允宜強化各權責機關間之整合與協調機制，以利計畫順利推展，進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 572
八九、投入龐鉅經費擘劃我國空運整體發展，惟面對疫後需求攀升及環境變遷之挑戰，允宜啟動智慧與永續雙軸轉型與營運調適，以提升服務效能與永續發展韌性 ---------- 578
九0、臺鐵推動行車及安全改善相關計畫，惟準點率未如預期，且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未能有效降低，允宜持續強化因應天災風險之韌性，以提升鐵路公共運輸之便利及安全 ---------- 583
九一、部分作業基金長期收支失衡，致待填補虧損龐大，已成財政風險，亟

待改善 ---------- 590
九二、近年產業用地價格持續高漲，取得土地成本逐年增加，致廠商無意釋出閒置用地，復因產業用地媒合成效欠佳，區域供需失衡情形嚴峻 ---- 597
九三、為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北部推動「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中、南部擇定特定區域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惟辦理成效及推動進度均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因應 ---------- 601
九四、產業園區待租售及閒置土地面積不低，允宜持續活化並促請廠商依規劃期程設廠，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 609
九五、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調整公糧收購方案並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115 年度預計糧食收購支出 120.3 億元，允宜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俾兼顧農民收益並促使糧食產業均衡發展 ---------- 614
九六、為降低公糧收購衍生稻米超產問題，政府多年來推動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耗費頗鉅惟成效有限，允宜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 621
九七、115 年度老農津貼占農業部單位預算近四成，允宜審酌政府資源配置妥適性，持續精進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 627
九八、在少子女化趨勢下，為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配置及學校校務發展之實際需求，允宜妥善督導與管理各國立大學分部與校區之設置 -------- 633
九九、科學園區管理局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之修訂事宜迄未完成且尚待核定，投資總經費及國庫應撥補經費均大幅成長，允宜儘速依行政院審查意見研修財務計畫，以利基金整體財務之規劃及控管 ---------- 641
一００、115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總額近 1,700 億元，平均每月利息支出逾 2 億元，且預計 116 年度以後亦再增加近 1,700 億元債務，允宜妥為規劃債務配置及強化管理措施，以減輕債息負擔 ---------- 648
一０一、科學園區開發計畫修正頻繁，致近 10 年開發經費增加 445 億元，且多項計畫期程延後 2 至 7 年不等，允宜加強開發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俾利如期如質達成園區開發目標 ---------- 652

一〇二、我國 113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未達「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所訂目標，且旅客消費力亦較 112 年度減弱，另部分國家經費產出效益與所投入行銷經費規模恐未相稱，允宜檢討改進 ---------- 657
一〇三、近年醫護人員流失更甚以往，尤以護理人力短缺最為嚴重，又護理人力儲備成效未見有效提升，多有醫院三班護病比未達標準，人力配置亟待改善，允宜儘速研謀穩定醫護人力之因應措施 ---------- 664
一〇四、近年部分公立醫院急診壅塞嚴重，允宜研謀有效解決方案並落實分級醫療，以保障病人生命安全，維護急診醫療品質 ---------- 671
一〇五、分級醫療實施逾 8 年，惟 113 年度基層診所就醫件數占比下降，而醫學中心不僅家數增加，且門診及住院健保點數增幅最高，恐與分級醫療目標未合 ---------- 675
一〇六、急重症健保支付標準雖已調高，惟 114 年第二季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初級門診照護率仍偏高，另部分給付未盡合理及外科、急診醫學科醫師減少等情形，均待積極檢討改善 ---------- 680
一〇七、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之整體健檢人次及健檢收入均較疫前呈增長趨勢，容顯預防醫療逐漸普遍化，惟部分醫院健檢量(或值)呈下滑趨勢，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經營績效及維護國人健康 ---------- 685
一〇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我國長照人力配置城鄉落差仍大，而推動遠距醫療雖有初步成果，惟專科門診科別多屬五官科，且部分科別使用人次偏低，允宜持續檢討精進---------- 692
一〇九、近年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基法件數倍增，主要集中於區域醫院，且近 5 年違反勞基法態樣主要係延長工時卻未依法給薪等，允宜檢討改善，俾優化醫護人員留任環境 ---------- 697
柒、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 ----------703
一一〇、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5 年度預算源自國庫核撥數逾 260 億元，且近年自籌收入未敷支應總支出，其中來自政府經費之比率多逾九成，高度

仰賴政府挹注，允宜強化監督機制及精進自籌能力 ---------- 703
一一一、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決算數呈增加趨勢，惟該等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多未訂定相關規範，允宜撙節編列及辦理並儘速精進法制作業 ---------- 709
一一二、公共電視經營依法應獨立自主並有效使用經費，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以提升營運自主性；又政府補、捐助及委辦公視基金會經費逐年增加，允宜強化 TaiwanPlus、台語台及兒少台營運績效---------- 7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

壹、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要趨勢分析圖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創新高(詳第四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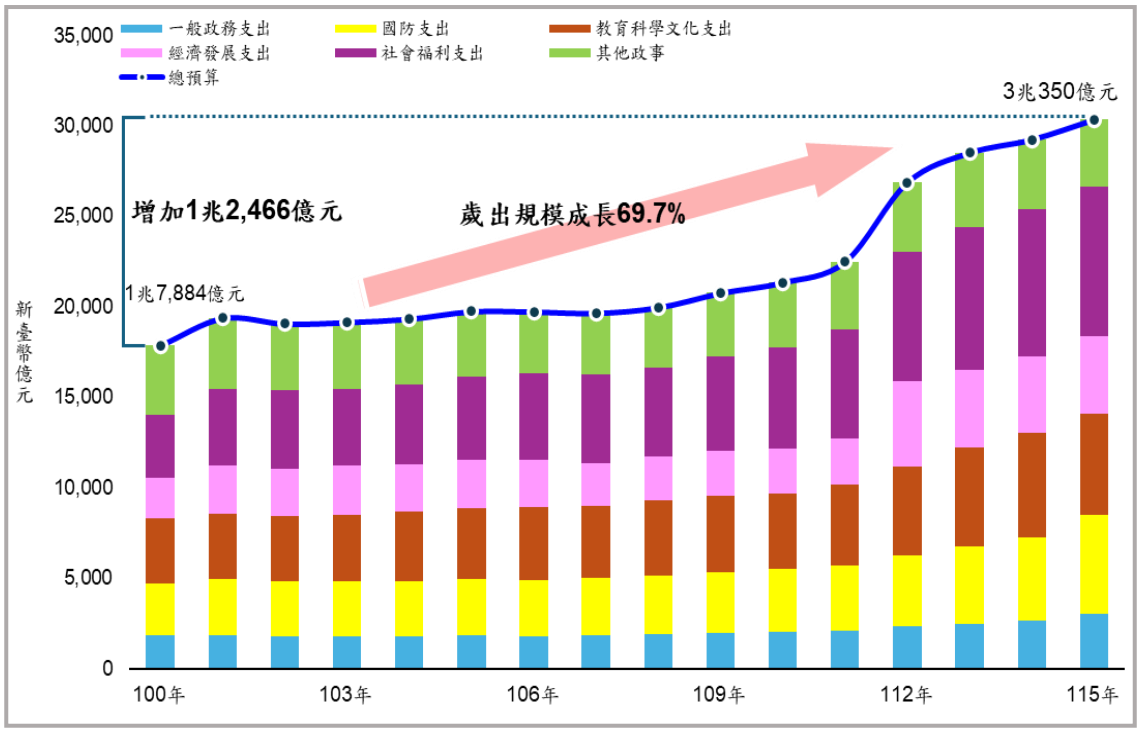

二、近 16 年度加計特別預(決)算後多呈差短，近 5 年度波動加劇(詳第四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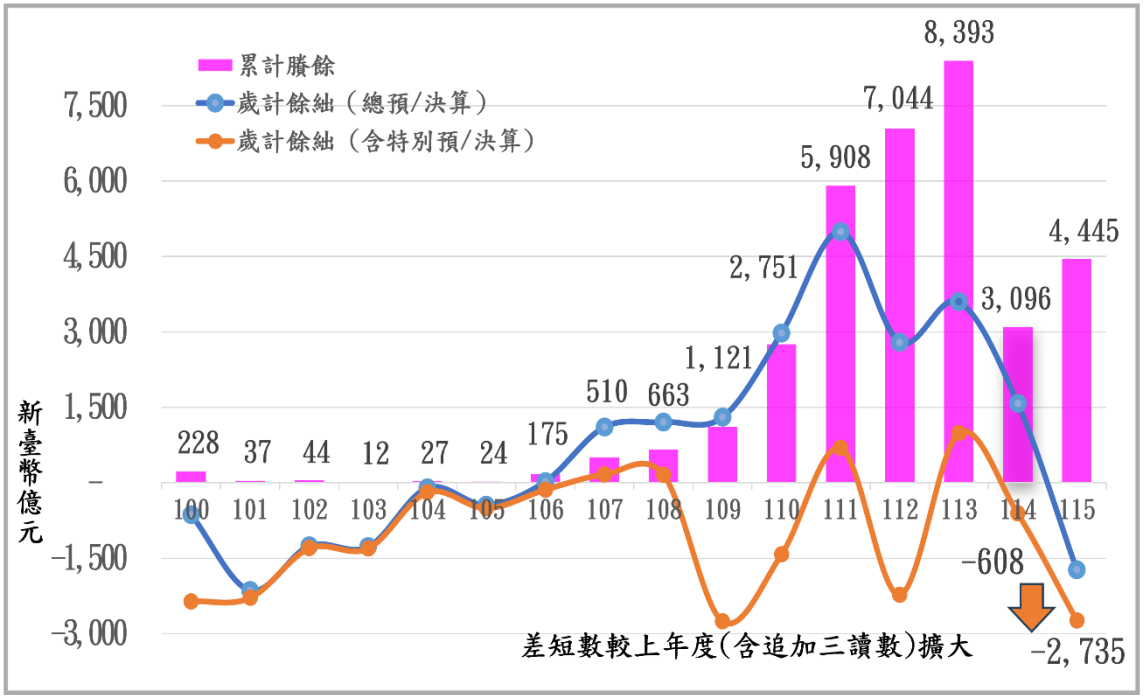

三、公共建設預算近 10 年概呈增加趨勢(詳第五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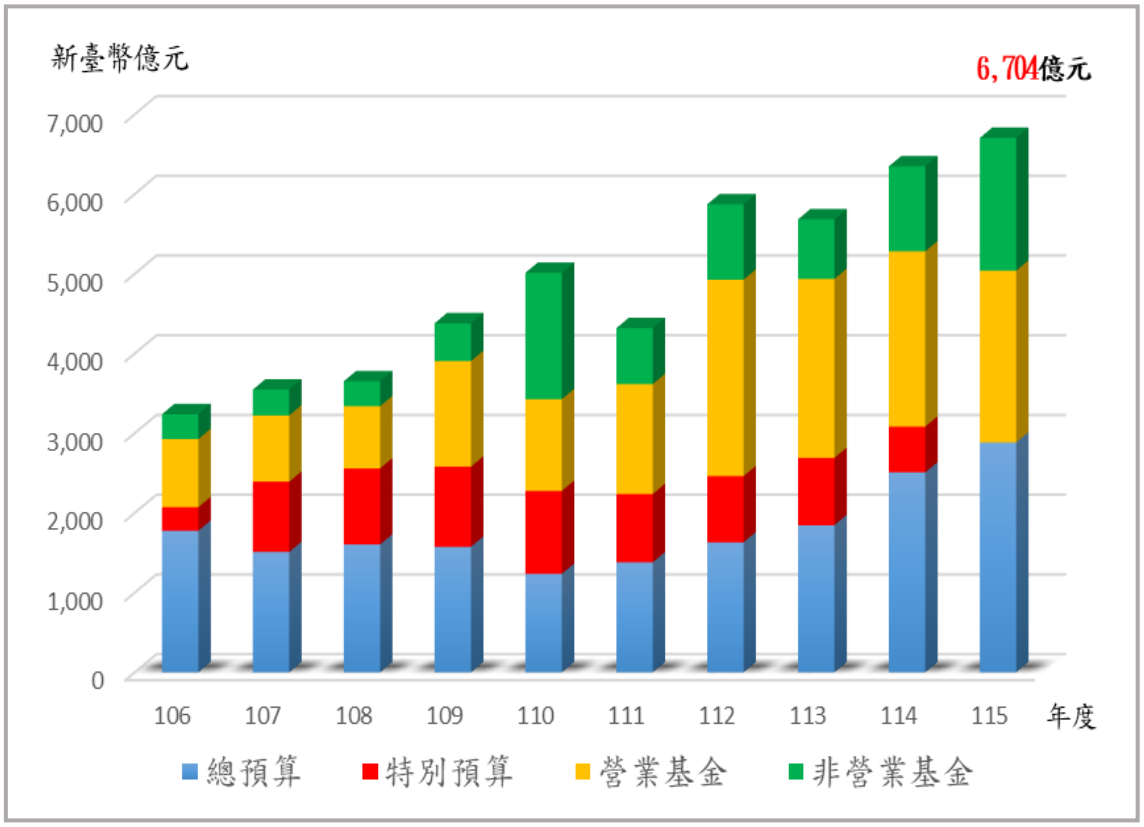

四、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仍以現金補貼為主,其中居住補貼類近年顯著增加(詳第一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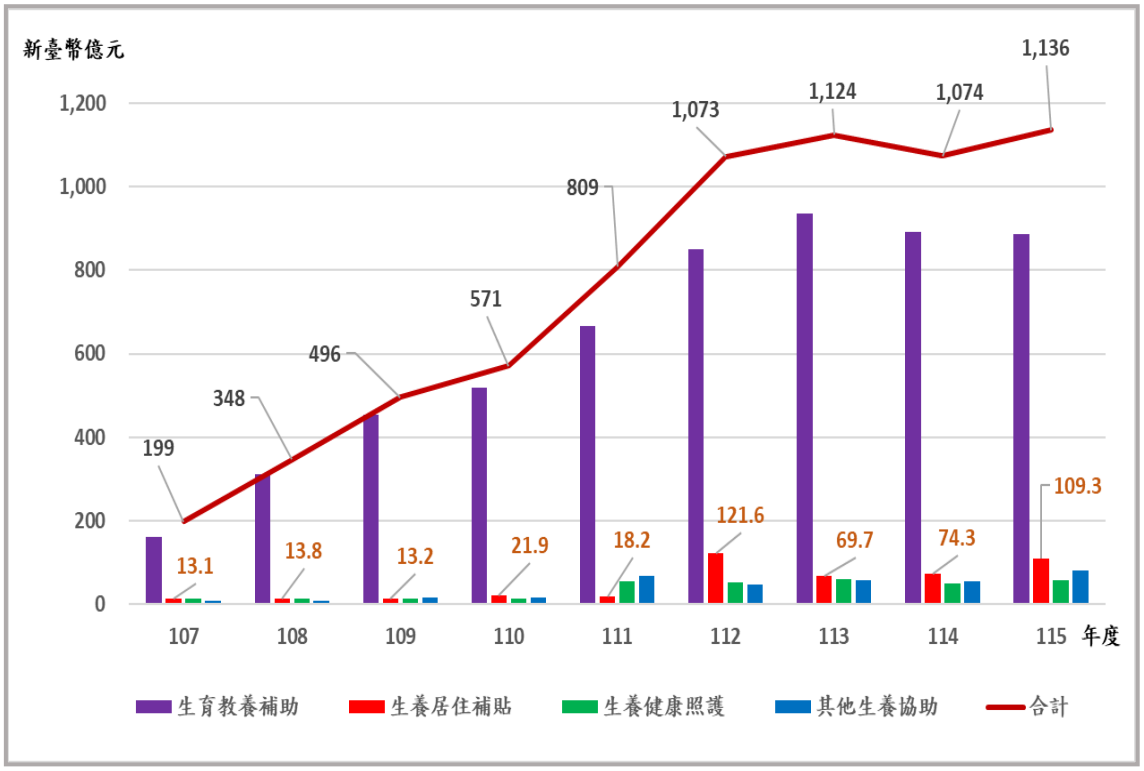

五、115 年度採北約模式計算之我國國防經費占 GDP 比率將達 3.32%(詳第五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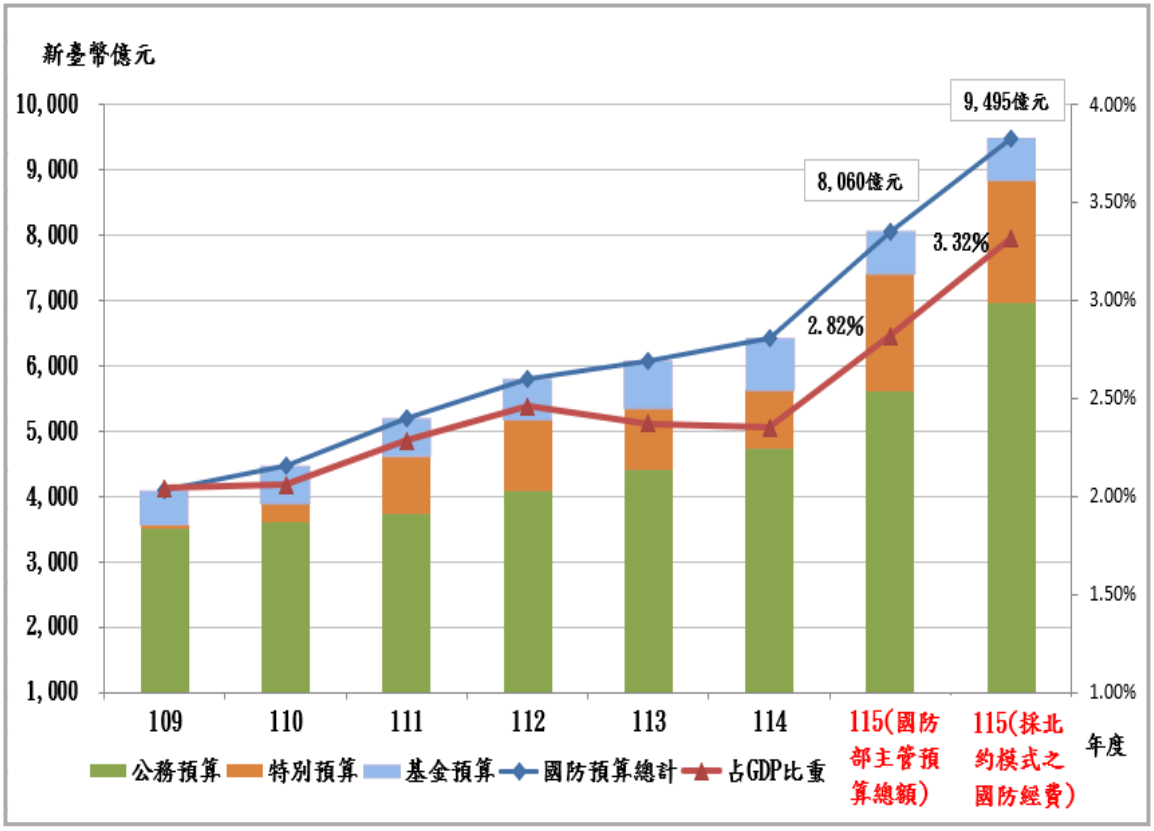

六、部分作業基金長期收支失衡，致待填補虧損龐大(詳第九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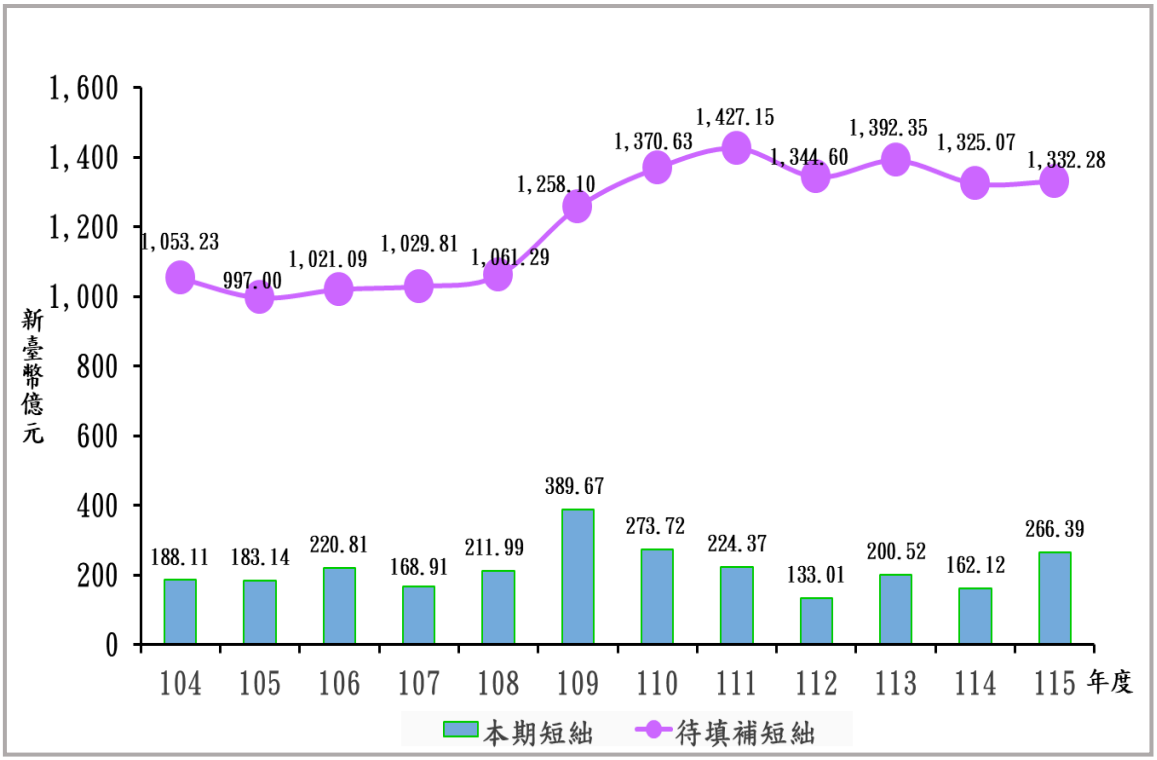

七、近10年我國稅課收入雖顯著增加，惟租稅負擔率相較美日韓仍偏低(詳第四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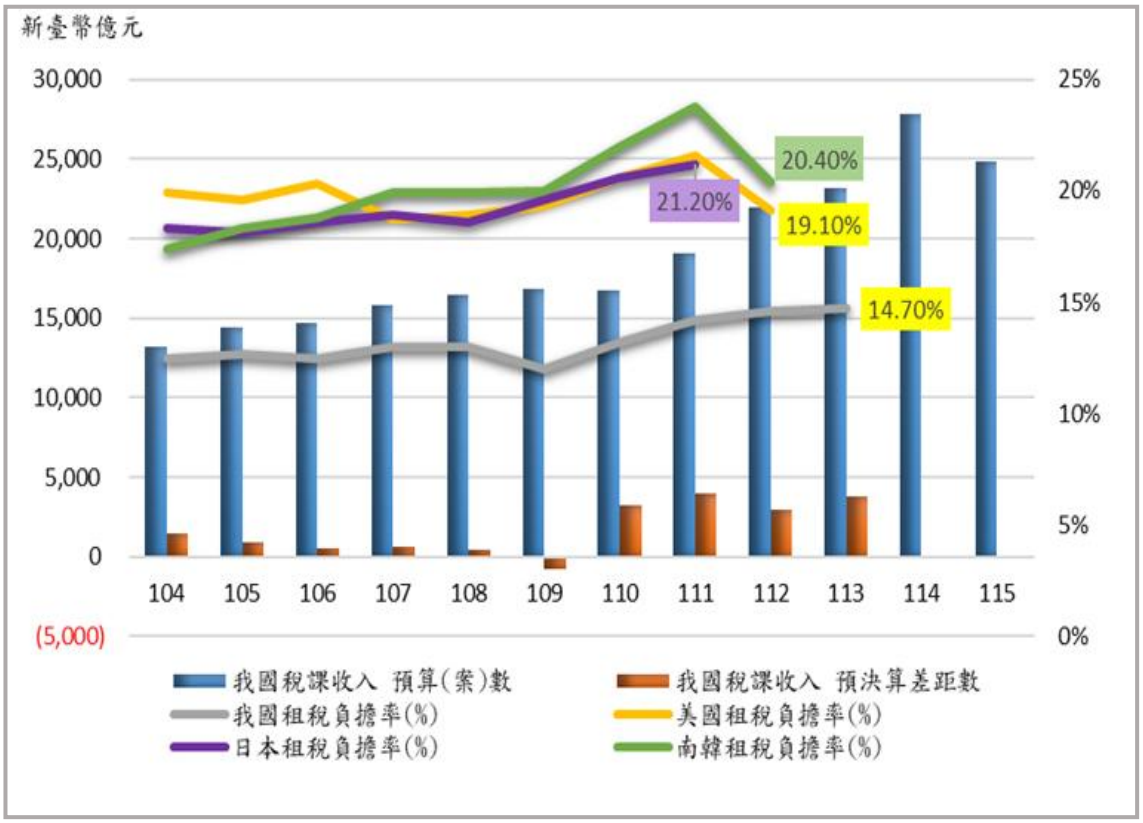

八、近年中央政府債務增加主要來自特別預算(詳第四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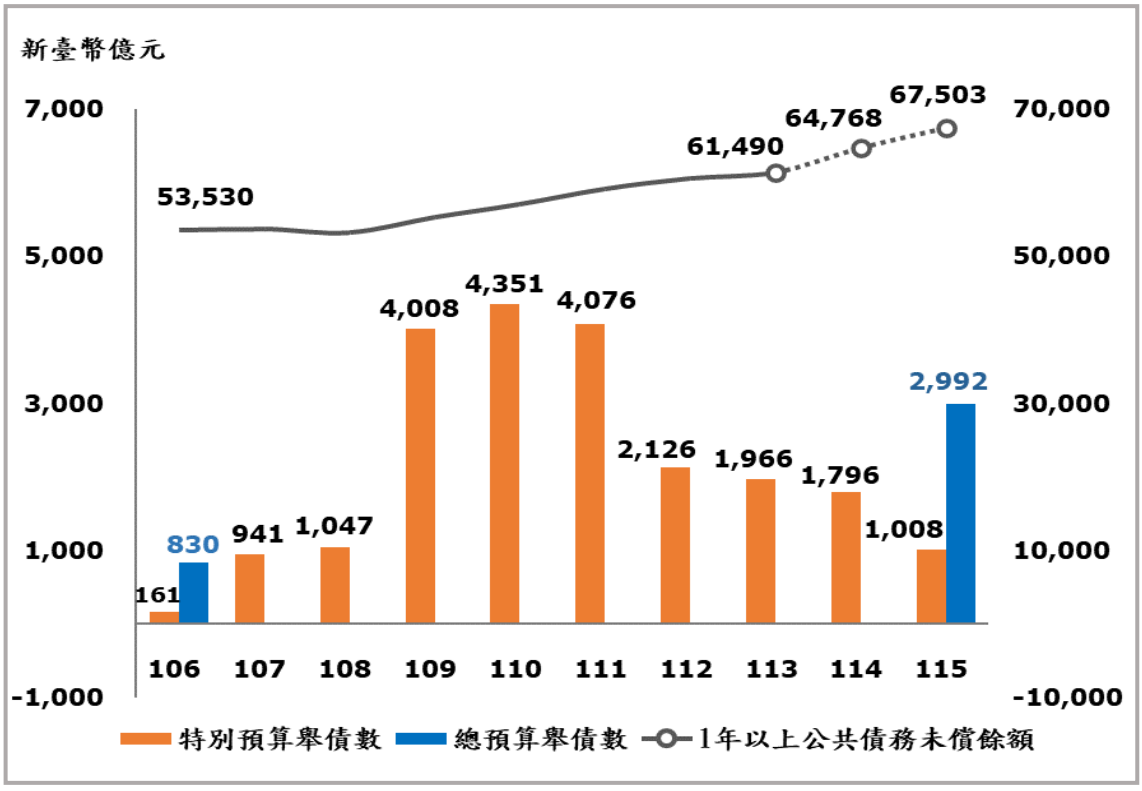

九、近年政府持續撥補勞保基金，惟財務缺口仍大(詳第七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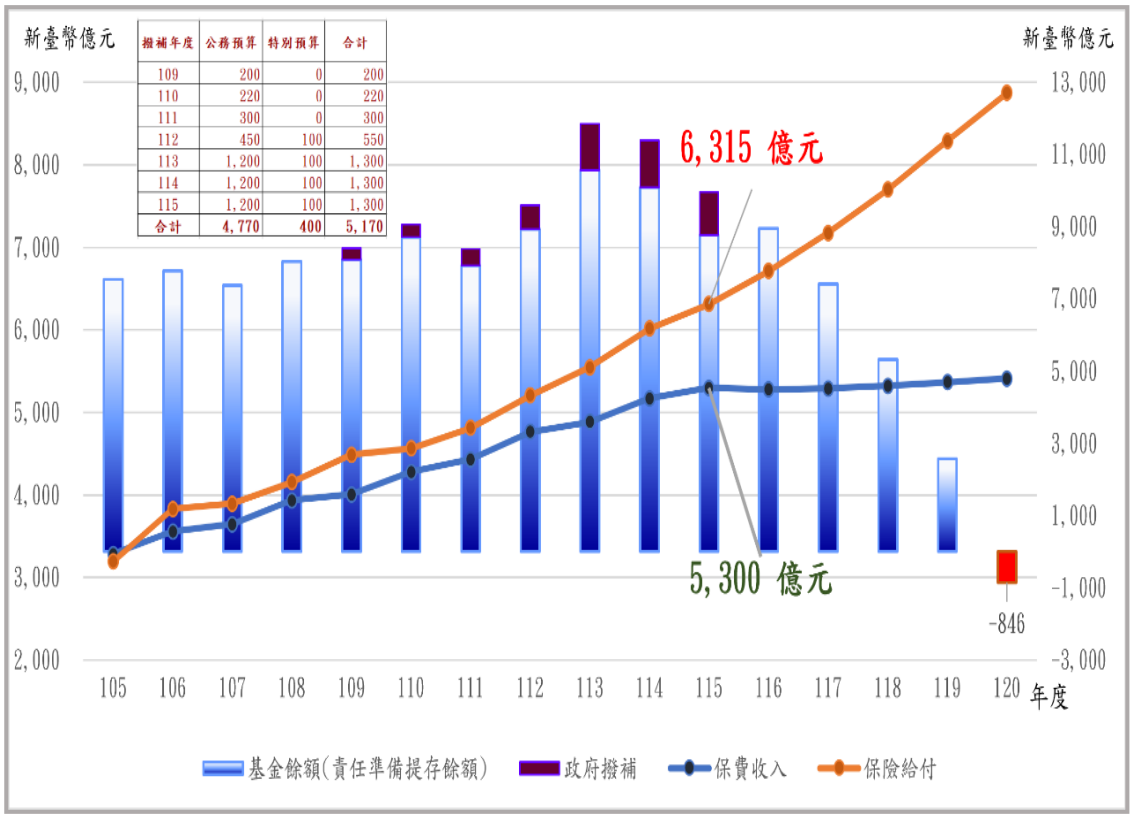

十、近 10 年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經費增加(詳第七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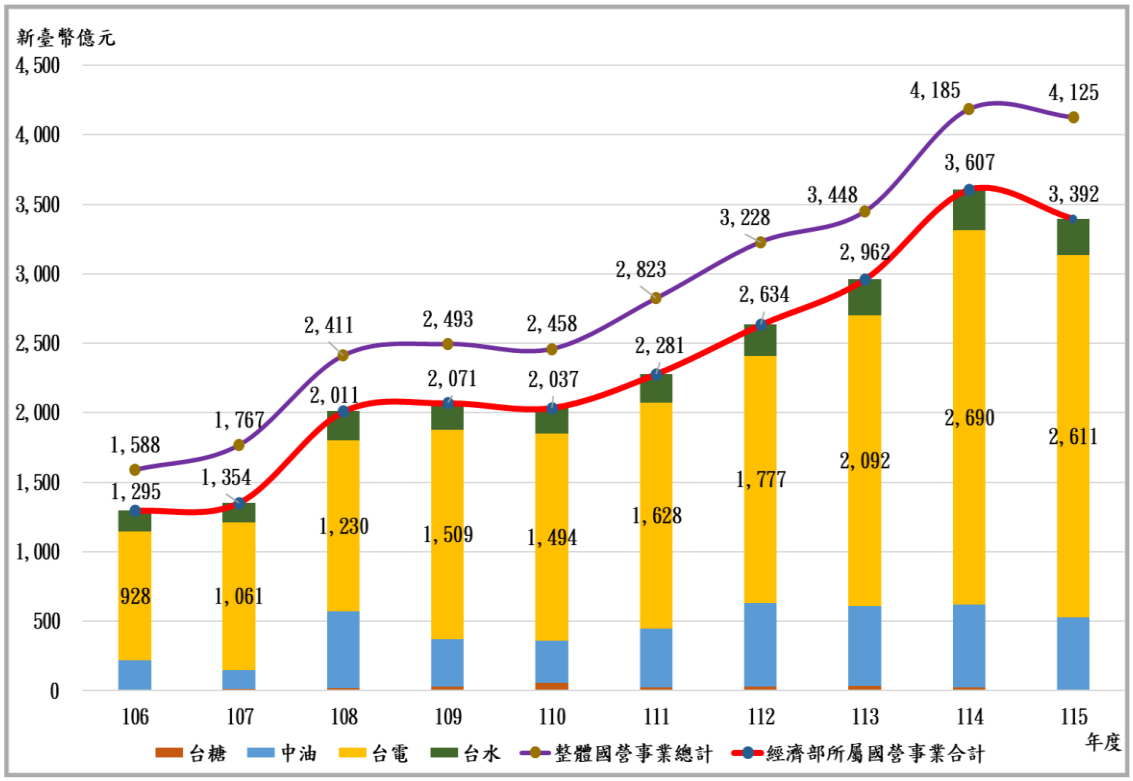

十一、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職員、聘用及約僱預算員額概呈增加趨勢(詳第三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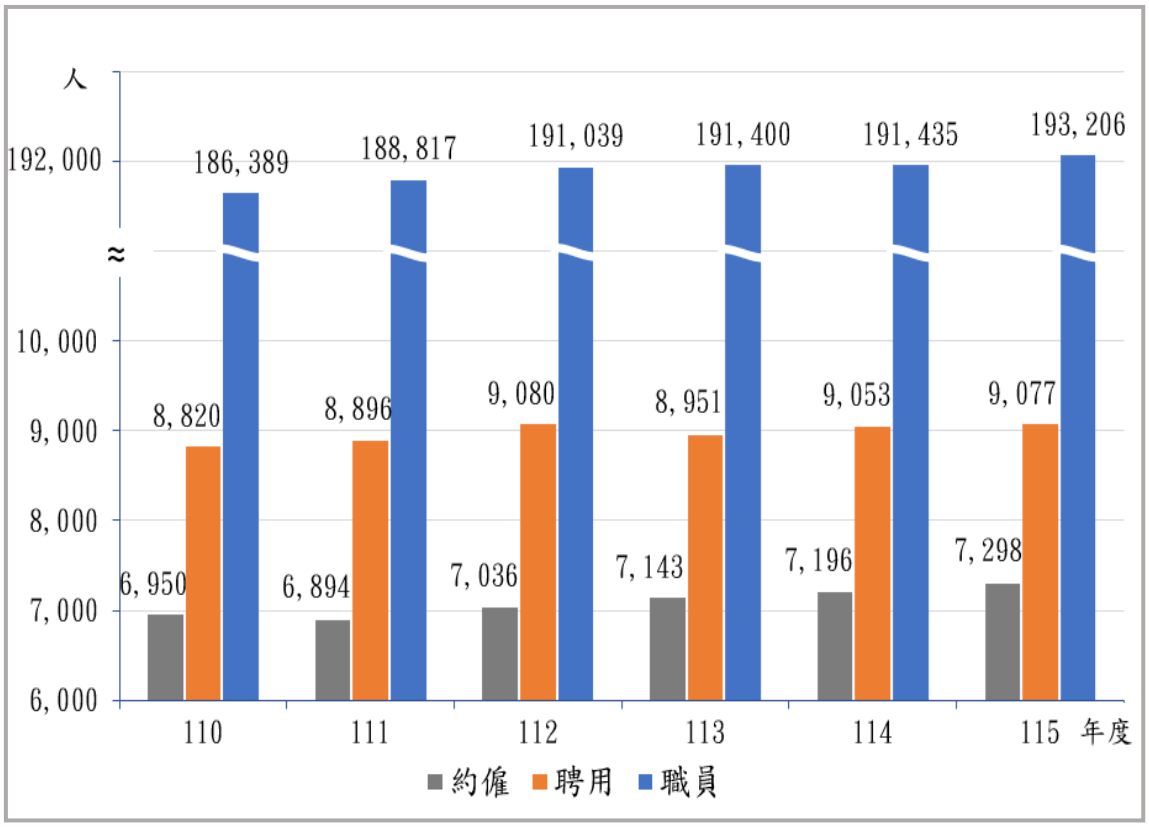

十二、 近年全國發電量概呈增長趨勢，並以燃氣、燃煤、再生能源為主要能源(詳第一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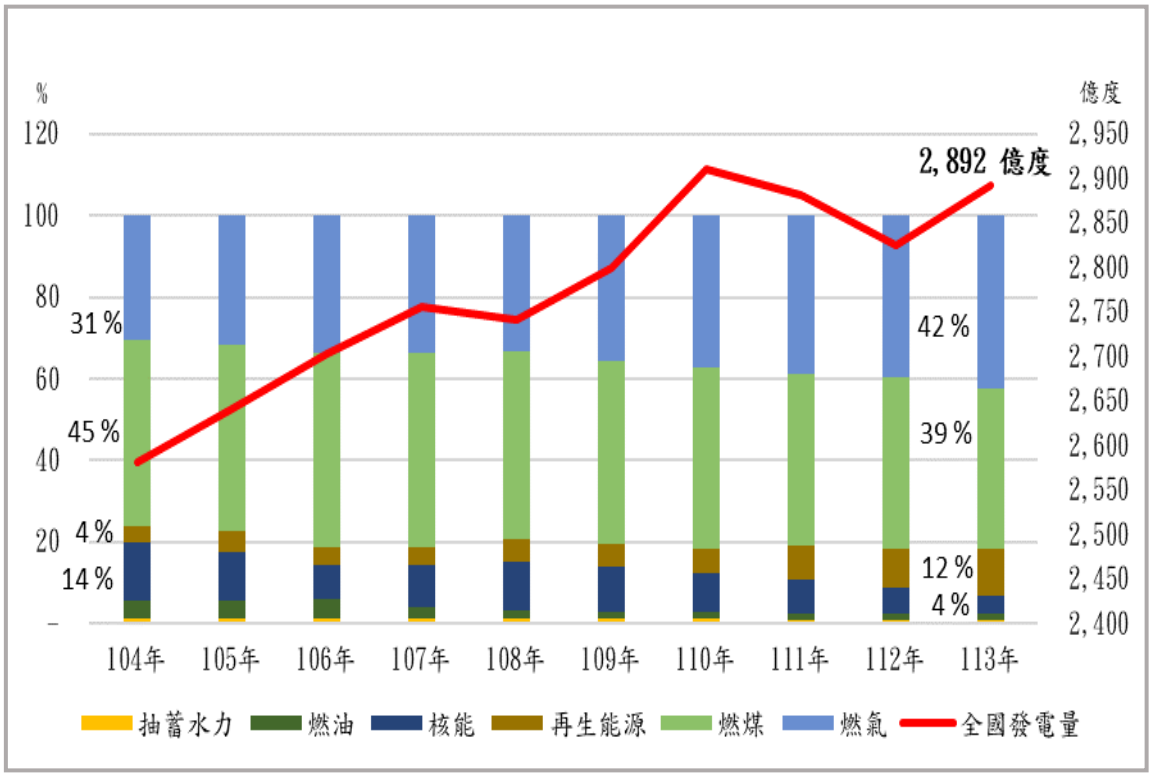

十三、癌症醫療費用支出大幅增加(詳第三八題)

十四、近年投入鉅額治水經費(詳第六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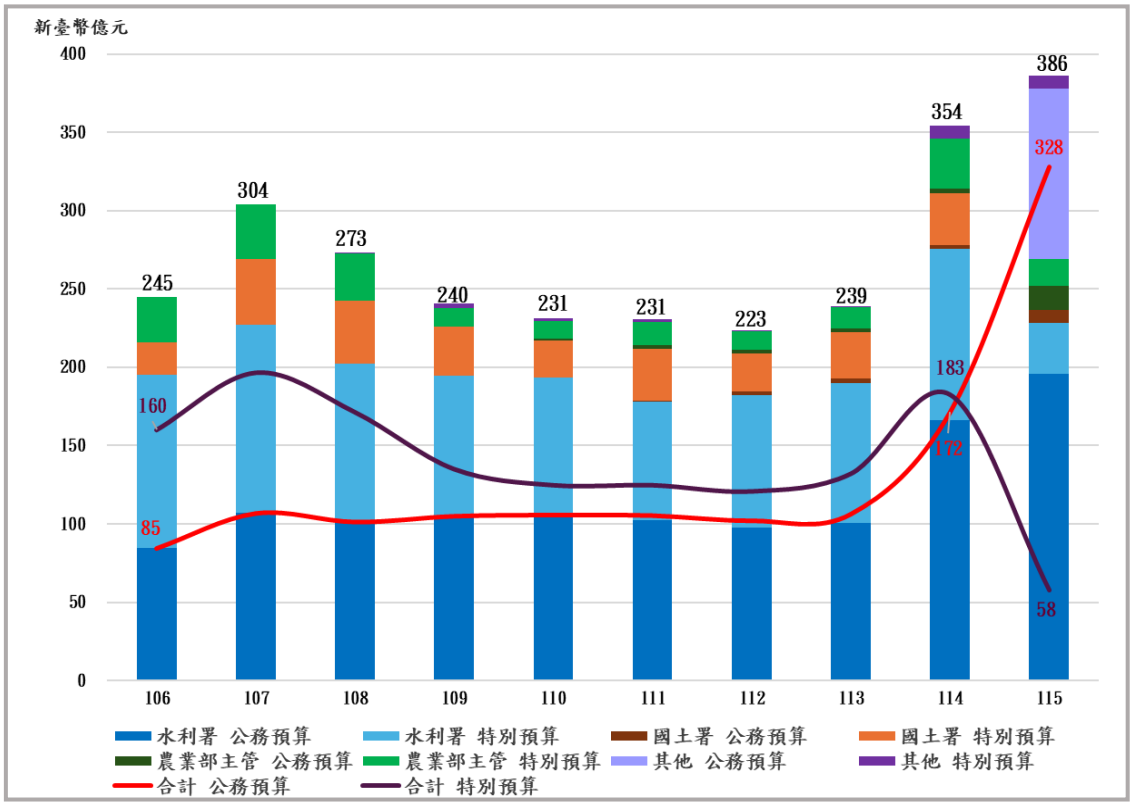

十五、近年中央政府賦稅實徵數與預算數差距波動甚大(詳第四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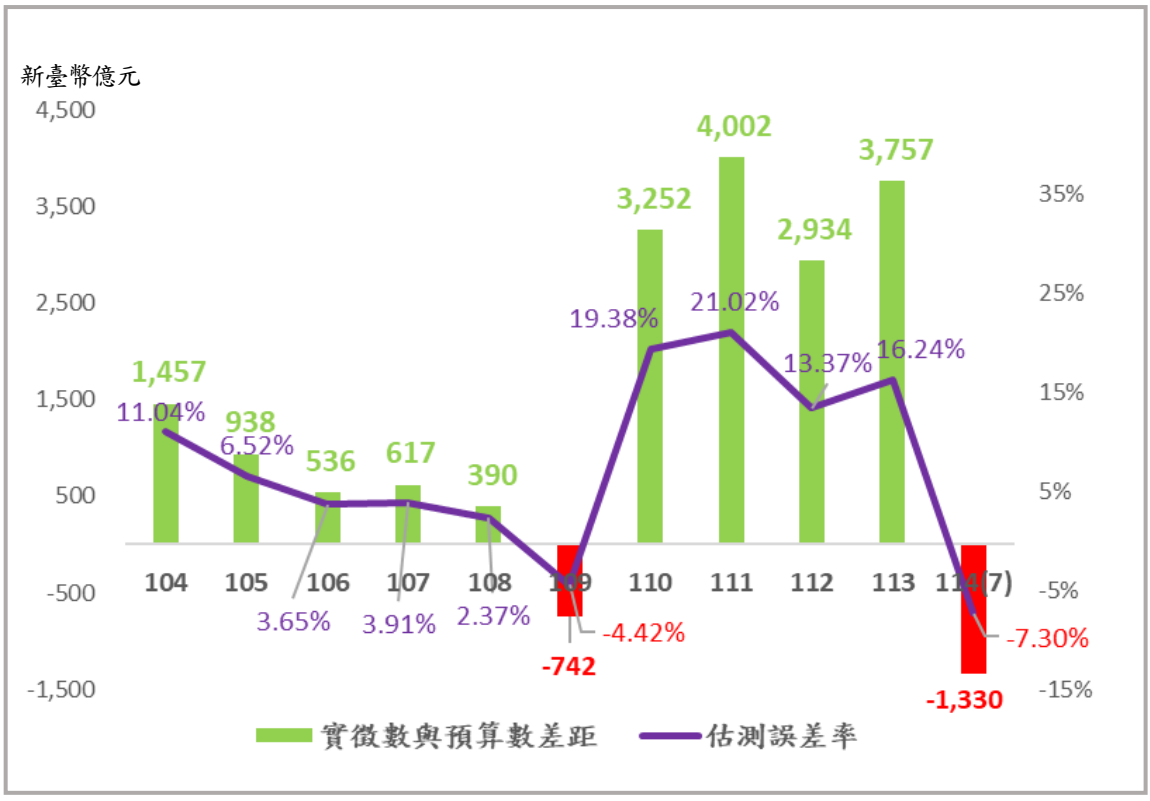

說　　明：估測誤差率=(實徵數-預算數)/預算數。
資料來源：依財政部 114 年 1 至 7 月賦稅收入初步統計及財政統計資料庫之查詢資料繪製。

說　　明：圖一、三、四、五、七、十四及十五，歷年均為預算(案)數；其餘各圖(包括圖二、六、八、九及十)，113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及 116 年度(含)以後為估計數；另圖五，因行政院仍有預計編列之特別預算案尚未提出，爰 115 年度國防經費額度係參據 114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966 次院會記者會主計總處新聞稿資料。至於 114 年度預算數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是否含追加預算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請詳各該題目內容。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機關提供或網站公開之資料等。

貳、總體經濟

一、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升高，允宜持續協助產業拓銷多元市場並妥適因應國際變局，以減緩對我國經濟可能之影響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1%，較 114 年 4.45%(114 年 8 月 15 日預測數)及 113 年 4.84%，我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有關「對外貿易」預測 115 年按美元計價之商品及服務輸出、入，較 114 年增幅各為 2.41%及 0.92%，貿易順差達 1,509 億美元；惟國際經貿活動仍受美國關稅措施、地緣政治風險等變數影響，並牽動各國相應政策及產業供應鏈調適布局，全球貿易環境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經查：

(一)近期我國對美國出口市場之依賴程度續增，累計 114 年 1 至 8 月對美出超金額已幾近同期間總出超數

據財政部 114 年 8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資料(詳表 1)，我國出口自 112 年 11 月起連續 22 個月正成長，114 年 1 至 8 月出口總額達 3,984.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9.2%，主要係受惠於人工智慧等創新應用驅動之需求持續熱絡，加以科技新品備貨動能升溫等影響；其中在出口市場結構方面，我國對美國出口占比於 113 年度達 23.4%，美國成為我國第 2 大出口市場後，累計 114 年 1 至 8 月對美出口占比再成長至 29.4%，並超越中國大陸及香港，躍居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另累計 114 年 1 至 8 月對美國出口年增率達 55.3%，高於對東協(38.2%)、南韓(25.8%)、中國大陸及香港(14.5%)，惟對歐洲出口則年減 6.7%。

另就近年我國整體對外貿易之出(入)超情形可悉(詳表 2)，113 年以前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外貿出超之最主要貢獻者，迄 114 年美國已取代陸港，成為我國最大出超來源，累計 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整體對外貿易出超總額為 868.9 億美元，其

中對美國出超即高達 853.7 億美元，占比 98.25%。

表 1 近年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國家)之出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年度及項目	出口總額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出口地區(國家)							
			中國大陸及香港		美國		東協		歐洲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9	3,451.3	4.9	1,513.8	43.9	505.5	14.6	532.2	15.4	281.4	8.2
110	4,463.7	29.3	1,888.7	42.3	656.9	14.7	702.4	15.7	384.8	8.6
111	4,794.2	7.4	1,858.8	38.8	750.5	15.7	806.1	16.8	411.0	8.6
112	4,324.2	-9.8	1,522.4	35.2	762.3	17.6	762.7	17.6	422.8	9.8
113	4,750.0	9.8	1,506.1	31.7	1,113.6	23.4	877.7	18.5	386.4	8.1
114 (1-8 月)	3,984.3	29.2	1,087.3	27.3	1,171.7	29.4	778.3	19.5	245.9	6.2

說　　明：表內「東協」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及柬埔寨等 10 國。

資料來源：財政部「114 年 8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新聞稿，114 年 9 月 9 日。

表 2 近年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國家)之出入超情形　　單位：億美元；%

年度及項目	出(入)超總額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出口地區(國家)						
			中國大陸及香港	美國	日本	東協	南韓	歐洲	中東
109	589.8	35.6	865.7	180.4	-225.0	173.1	-54.7	-86.5	-110.9
110	644.1	9.2	1,046.8	264.3	-269.1	230.1	-105.0	-88.5	-197.1
111	513.3	-20.3	1,003.7	293.6	-210.2	266.7	-120.8	-99.7	-292.5
112	807.9	57.4	805.2	353.5	-129.1	352.4	-102.1	-43.2	-206.0
113	806.3	-0.2	699.9	649.1	-206.2	385.0	-229.1	-73.7	-188.3
114 (1-8 月)	868.9	65.6	491.0	853.7	-163.6	376.9	-235.7	-85.0	-134.6

說　　明：金額數據(-)表示入超。

資料來源：同表 1。

(二)114 年以來景氣領先指標逐期下降，增添未來景氣下行風險，允宜審慎因應對國內經濟之衝擊

我國 114 年 7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雖與上月持平為 29 分，連 3 月續呈綠燈，惟景氣領先指標自 114 年 1 月起即呈下降趨勢(詳表 3)，114 年 7 月不含趨勢指數之景氣領先指標為 98.96，較同年 6 月下降 0.70%，亦較 114 年 1 月下降 3.61%；且景氣領先指標構成項目，僅實質半導體設備進口值及實質貨幣總計數 M1B 較 114 年 6 月上升，其餘外銷訂單動向指數、股

價指數、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及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均較 6 月下降，且均為 114 年截至 7 月止之新低值。其中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下降表示我國製造業對未來景氣存有疑慮；股價指數下降影響國人對消費及投資之意願；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下降則反映我國營造業之信心及缺工與缺料情況；外銷訂單動向指數下降則影響我國出口表現，如 114 年 7 月之外銷訂單年增率由 6 月之 24.6%下降至 15.2%。全球第 2 季經貿表現受惠於美國關稅政策提前備貨效應而展現韌性，然隨著關稅囤貨效應消退，恐增添未來景氣下行風險，仍宜審酌景氣對策信號各構成項目指數變化意涵，妥研對策並適時採行因應作為。

表 3　114 年 1 至 7 月我國景氣領先指標及各構成項目指數彙整表

單位：點；%

月份	景氣領先指標		各構成項目						
	指數	月增減比率	外銷訂單動向指數	實質貨幣總計數 M1B	股價指數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	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	實質半導體設備進口值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1 月	102.67	0.03	100.93	99.69	100.41	100.102	100.26	100.38	100.54
2 月	102.35	-0.31	100.29	99.653	100.20	100.1005	100.479	100.75	100.33
3 月	101.73	-0.61	99.49	99.652	99.97	100.1007	100.475	101.13	99.99
4 月	101.02	-0.69	98.73	99.69	99.77	100.07	100.38	101.49	99.55
5 月	100.34	-0.67	98.10	99.77	99.64	100.01	100.20	101.78	99.10
6 月	99.66	-0.68	97.48	99.87	99.58	99.94	99.97	102.01	98.66
7 月	98.96	-0.70	96.88	99.99	99.55	99.87	99.67	102.21	98.26

說　　明：1. 景氣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其各構成項目指數為經季節調整、剔除長期趨勢，並平滑化與標準化後之數值。
2. 外銷訂單動向指數採用以家數計算之動向指數。
3.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進入率-退出率。
4. 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僅包含住宿類(住宅)、商業類、辦公服務類、工業倉儲類 4 項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14 年 7 月份景氣概況」新聞稿，114 年 8 月 28 日。

(三)部分傳統製造業受國際經貿不確定性影響，114 年截至第 2 季止產值呈衰退趨勢，允宜審酌產業間發展差異及受美國關稅影響程度，持續協助產業拓銷多元市場

據經濟部統計，113 年度製造業產值總計 19 兆 3,052 億元，

較112年度之17兆5,905億元，增幅9.75%，其中「電子零組件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113年度年增率分別達18.95%及36.86%，迄114年截至第2季止年增率則續呈雙位數成長，主要係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需求增加等所致；至傳統產業之「化學材料及肥料業」、「基本金屬業」、「機械設備業」等3類，113年度年增率僅介於1.89%至3.22%之間，惟114年截至第2季止「化學材料及肥料業」及「基本金屬業」2類均轉為負成長約11%；至「汽車及其零件業」則於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第2季止分別呈現負成長6.33%及9.31%(詳表4)，近年產值下降趨勢仍未見好轉。

美國對等關稅範圍涵蓋我國大部分傳統產業，個別產業衝擊程度將因產業特性、產品與競爭對手國比較而不同，據行政院公布之美國關稅措施(含232關稅)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詳表5)，其中工具機、機械及汽車零組件產業與主要競爭國輸美關稅差距各為9%、6.5%及11.25%，恐影響產業國際競爭力，取代我國在美市場占比，基此，政府允宜審酌電子及傳統產業之發展差異、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程度及所遭遇困難等，協助受衝擊產業妥善因應國際局勢變化，並持續開拓多元市場，以維各產業均衡發展。

表4　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第2季止製造業主要中行業產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類	113年度			114年第1-2季		
	生產價值	年增率	結構比	生產價值	年增率	結構比
製造業	**193,052**	**9.75**	**100.00**	**102,461**	**10.94**	**100.00**
按主要中行業分						
電子零組件業	63,414	18.95	32.85	36,403	24.73	35.53
積體電路業	41,095	26.23	21.29	24,155	29.43	23.57
面板及其組件業	5,088	-1.28	2.64	2,443	-0.45	2.3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	17,210	36.86	8.91	11,555	54.92	11.28
基本金屬業	15,476	3.22	8.02	6,989	-11.85	6.82

分類	113 年度			114 年第 1-2 季		
	生產價值	年增率	結構比	生產價值	年增率	結構比
化學材料及肥料業	15,566	1.89	8.06	7,053	-11.43	6.88
機械設備業	9,098	3.21	4.71	4,604	6.88	4.49
汽車及其零件業	4,805	-6.33	2.49	2,216	-9.31	2.16

資料來源：經濟部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第 2 季製造業產值統計新聞稿及其附表。

表 5　美國關稅措施對我國產業影響衝擊評估概況表

單位：%

產業別	產業現況	影響評估	主要競爭對手	輸美關稅合計	對等關稅/232 關稅	美國 MFN 稅率
工具機產業	1. 產業特性：廠家數 1,666 家，出口全球金額 22.18 億美元（內外銷比 30:70），其中輸美金額 3.41 億美元(占 15.4%)。 2. 產值:900 億元(2024 年)。	•中高階工具機（大型龍門機、車銑複合機、精密零件），可能被日德取代。 •與主要競爭國關稅差距 9%，將開拓非美市場降低風險。 •匯率影響企業利潤，對產業影響大於關稅。	臺灣	24	20	4
			德國	15	11	4
			日本	15	12.4	2.6
			韓國	15	15	0
機械產業	1. 產業特性：廠家數約 1.6 萬家，出口全球金額 241.2 億美元(內外銷比 28:72)，其中輸美金額約 58.3 億美元(占 24%)。 2. 產值：1.04 兆元(2024 年)。	•臺灣機械業多為在地生產的中小企業，木工機可能被歐盟、日本侵蝕市占，中低階則與中國大陸持續競爭，其他產業機械(射出、紡織等)輸美比重較低。 •業者評估將與客戶分攤關稅，並開拓非美市場及評估赴第三地投資分散風險。 •匯率影響企業利潤，對產業影響大於關稅。	臺灣	21.5	20	1.5
			歐盟	15	13.5	1.5
			日本	15	12.9	1.1
			韓國	15	15	0
汽車零組件	1. 產業特性：廠家數 1,741 家，出口全球金額為 66.59 億美元(內外銷比為 25:75)，其中輸美 34.62 億美元(占 52%)。 2. 產值：2,946 億元(註：整車未輸美)。	•我國零組件輸美訂單受美國 232 法案加徵 25%影響，今年 Q2 較去年同期下滑 15-30%。 •我國輸美零組件以供應美國 AM 市場為主，日、韓享有 15%較優惠的關稅，將拉近與我業者的競爭距離，逐漸取代我國在美占比。 •匯率影響企業利潤，加大產業損失。	臺灣	26.25	25	1.25
			德國	15	13.75	1.25
			日本	15	13.75	1.25
			韓國	15	15	0
自行車產業	1. 產業特性：廠家數 993 家，出口全球金額為 31 億美元（內外銷比 30:70），其中輸美 5.64 億美元(占 18.16%)。 2. 產值：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零件總產值約 1,584 億元(2024 年)。	•關稅與臺幣升值推高成本，品牌端提升終端售價，恐抑制市場消費需求，使訂單停滯。 •自行車零件關稅高，將削弱美國售後與補修市場競爭力。 •產業加速全球生產基地布局，強化供應鏈韌性，推進高階研發與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臺灣	25.6	20	5.6
			中國	60.6	55	5.6
			越南	25.6	20	5.6
扣件產業	1. 產業特性：廠家數 2,011 家，出口全球金額 45.4 億美元（內外銷比約 5:95），其中輸美 24.3 億元(占比 44.8%)。 2. 產值：1,738 億元。	•與主要競爭國加徵關稅一致皆為 50%，競爭力影響有限。 •美自產量少仍需外購滿足需求，訂單影響大多有限，但與客戶分攤關稅成本影響獲利。 •中長期而言，部分企業可能因獲利降低加上匯率變化，影響企業營運。	臺灣	54.6	50	4-4.6
			越南	54.6	50	
			印度	54.6	50	
			中國	99.6	95	

產業別	產業現況	影響評估	主要競爭對手	輸美關稅合計	對等關稅/232關稅	美國MFN稅率
水五金產業	1.產業特性：廠家數 314 家，出口全球金額 12.4 億美元(內外銷比約 3:7)，其中輸美 6.8 億元(占 54.9%)。 2.產值：554 億元。	•臺灣以代工民生用水五金產品為主，主要競爭國為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如越南)。 •因與主要競爭國稅率相近或更低，評估對產業影響有限。 •對水五金產業而言，匯率對企業獲利較有影響。	臺灣	22.6	20	2.6
			越南	22.6	20	2.6
			中國	57.6	55	2.6
手工具產業	1.產業特性：廠家數 2,509 家，出口全球金額 37.9 億美元(內外銷比約 1:9)，其中輸美 16 億元(占 42.3%)。 2.產值：1,378 億元。	•臺灣輸美以代工套筒板手為主，主要競爭國為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如越南)。 •因與主要競爭國稅率相近或更低，評估對產業影響有限。 •可能因與美國客戶共同分攤關稅成本，影響我國企業獲利表現。	臺灣	23.3	20	3.3
			越南	23.3	20	3.3
			中國	58.3	55	3.3
塑膠製品產業	1.產業特性:我國塑膠製品產業上下游體系完整，業者多為中小企業，產品多樣化生產，內外銷比為 59：41。 2.產值：3,991 億元。	•我國塑膠製品業者輸美主要競爭國以中國大陸及墨西哥為主，加徵關稅後較我國稅率高。 •出口美國以塑膠袋、塑膠盒、塑膠餐具等為大宗，國內生產業者多屬中小企業，各廠商受影響程度仍屬有限。	臺灣	24.6	20	4.6
			中國	59.6	55	4.6
			墨西哥	25	25	0
紡織產業	1.產業特性:具完整產業供應鏈，尤其上、中游機能性布料為國內強項，以出口東南亞國家為主;下游成衣產業已全球佈局。 2.產值：3,431 億元。	•出口美國以緞帶、窗簾、不織布、防疫用紡織品等為主，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及韓國。 •美國成衣及不織布進口以東南亞國家為主，我國與主要競爭國稅率相近；且我國成衣輸美比例低、不織布產品競爭力高，均已全球布局因應，對產業影響有限。 •面臨中國大陸，我國因較低關稅和高品質，短期內競爭壓力不大。 •面對韓國，我國關稅較高，導致報價上漲、利潤減少，影響市場競爭力，恐訂單流失。	臺灣	28.7	20	8.7
			韓國	15	15	0
			中國	63.7	55	8.7

說　　明：表內灰底部分，據行政院網站說明為適用 232 關稅，不適用對等關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之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專區(查詢日期:114 年9月11日)。

綜上，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累計出口年增率達 29.2%，已連續 22 個月正成長，惟我國景氣領先指標自 114 年 1 月起即呈下降趨勢，且 114 年 7 月景氣領先指標構成項目除實質半導體設備進口值及實質貨幣總計數 M1B 較 6 月上升外，其餘項目指數均為今年最低值，隱含經濟之不確定風險升高，國際經貿活動仍受美國關稅政策發展、地緣政治風險等變數影響，允待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協助產業妥善因應國際變局。

（分機：1926 黃芝穎）

二、我國2023年之二氧化碳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創新高，其中燃煤仍為主要二氧化碳產生來源，且我國近年化石能源發電占比呈上升趨勢，突顯能源結構轉型亟需加速推動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嚴峻，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1）於2015年通過巴黎協定，多數國家達成共識，同意2050年前實現淨零碳排，藉此抑制溫室氣體量排放持續上升之趨勢，並將全球氣溫增幅控制在 1.5℃以內。截至目前全球有 142 個國家、217 個地區、334 個城市及 1,252 家公司[1]宣示或規劃於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順應國際趨勢，我國政府於2022年3月30日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從「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領域，擘劃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轉型路徑，並提出「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作為實踐架構。為增強減碳力度，政府進一步於2025年1月公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新增「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並設定國家減碳新目標[2]，俾落實淨零轉型與氣候治理工作，強化我國與國際接軌之具體行為。經查：

(一)115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編列淨零減碳預算902億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編列 422 億元，另於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480 億元，合計 902 億元[3](詳表 1)，包括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 750 億元及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 152 億元，相較114年度相同基礎減少373億元，主要係配合財劃法檢討減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依工程

[1] 參英國「能源與氣候情報局」(Energy and Climate Intelligence Unit, ECIU ）調查資料，https://zerotracker.net/(瀏覽日：114年9月7日)。

[2] 2030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2005 年減少28±2%。2032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2005 年減少32±2%。2035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2005 年減少38±2%。

[3] 相關數據參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67頁。

進度核實減列所致。

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編列淨零減碳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主要辦理機關
1.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	**750**	
1.1 電力系統與儲能	222	台電
1.2 節能	210	經濟部、台水
1.3 風電、光電	139	台電
1.4 淨零綠生活	65	交通部
1.5 其他	114	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台電
2.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	**152**	
2.1 環境部門	104	內政部
2.2 能源部門	39	經濟部
2.3 其他部門	9	農業部、經濟部、中油
合計	**902**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 67 至 69 頁。本中心整理。

(二)我國溫室氣體中二氧化碳之占比逐年提高，2023 已達 95.86%，創歷史新高

為加強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我國政府分別自 105 年及 107 年推動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4]，以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復於 114 年 1 月，政府進一步加碼推動減碳作為，提出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並透過由下而上提出「部門自主減碳計畫」，以滾動方式調整推動策略；同時再搭配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創新機制，期能系統性整合六大部門減碳作為，提升整體政策效能。惟據環境部最新公布「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歷年(1990 至 2023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1990 年 139.634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概上升至 2023 年之 278.625 $MtCO_2e$。各類溫室氣體

[4] 有關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第 1 期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其中運輸、住商部門自 105 年推動，能源、製造、農業及環境部門則自 107 年推動；另第 2 期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六大部門均自 110 年延續推動該方案。

中以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1990 年為 124.257 $MtCO_2e$，2023 年增至 267.097 $MtCO_2e$，增幅 114.96%，其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概呈上升趨勢，1990 年占比為 88.99%，2023 年增至 95.86%，增加 6.87 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詳表 2)。

表 2　1990 至 2023 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西元年度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2023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A)	139,634	190,034	248,260	291,702	287,616	290,436	286,018	278,625
二氧化碳移除量(B)	-23,386	-23,340	-22,717	-22,290	-21,889	-21,900	-21,905	-21,726
淨溫室氣體排放量(A-B)	116,248	166,694	225,543	269,412	265,727	268,535	264,113	256,899
二氧化碳(C)	124,257	170,065	226,933	266,888	270,717	276,264	272,521	267,097
二氧化碳占比(C/A)	88.99	89.49	91.41	91.49	94.12	95.12	95.28	95.86

說　　明：1.由於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締約國於國際間之溫室氣體減量協議中，通常以 1990 年作為共同比較基準年，故表內以 1990 年為基準年。

2.表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涵蓋氣候公約規範之 7 大類溫室氣體，包含二氧化碳(CO_2，含燃料燃燒 CO_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及三氟化氮(NF3)。

資料來源：環境部「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本中心整理。

(三)我國 2022 年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增幅(相較 1990 年)係全球之 1.93 倍，且自 2005 年起源自燃煤占比超過五成，顯示潔淨能源發展仍有強化空間

煤、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於燃燒過程中易產生大量二氧化碳，為我國主要碳排來源，其中又以燃煤之碳排放係數最高[5]。謹就 1990 至 2022 年全球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分析，2022 年我國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較 1990 年增加 126.27%，為全球同期增幅 65.33%之 1.93 倍，主要係該期間我國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源

[5] 參經濟部能源局歷年公布「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其中各類燃料燃燒 CO_2 排放係數由高至低概為燃煤、燃油及燃氣。

自煤燃料之占比增加 17.79 個百分點，遠高於全球僅增加 4.34 個百分點(詳表 3 及表 4)，且自 2005 年起，煤燃料占我國燃料燃燒 CO_2 排放比重超過五成，顯著高於全球約四成餘之水準，顯見我國潔淨能源發展仍有強化空間。

表 3　1990 至 2022 年全球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情形表-按能源別區分

單位：百萬公噸二氧化碳(Mt CO_2)；%

西元年度	Coal(煤)		Oil(油)		Natural gas (天然氣)		合計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1990	8,296	40.49	8,524	41.60	3,670	17.91	20,491	100.00
1995	8,506	39.91	8,825	41.41	3,981	18.68	21,313	100.00
2000	8,900	38.48	9,666	41.79	4,564	19.73	23,130	100.00
2005	11,434	42.38	10,326	38.28	5,217	19.34	26,977	100.00
2010	13,823	45.44	10,548	34.68	6,048	19.88	30,418	100.00
2015	14,598	45.36	11,143	34.63	6,440	20.01	32,182	100.00
2020	14,223	45.05	10,194	32.29	7,158	22.67	31,575	100.00
2021	15,085	45.12	10,813	32.34	7,535	22.54	33,432	100.00
2022	15,187	44.83	11,252	33.21	7,440	21.96	33,878	100.00
排放量增幅		83.06		32.00		102.72		65.33
占比增加百分點		4.34		-8.39		4.05		-

說　　明：1.表內「排放量增幅」係指 2022 年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較 1990 年之增加幅度；另「占比增加百分點」係 2022 年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占比扣除 1990 年占比。

2.表內數字係依原始資料或計算後四捨五入列示，與直接以表內數字計算之結果，或有差異。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EA) "CO2 emissions by energy source"統計資料(2022 年係最新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iea.org/data-and-statistics/(瀏覽日：114 年 9 月 7 日)。本中心整理。

表 4　1990 至 2022 年我國燃料燃燒 CO_2 排放情形表-按能源別區分

單位：百萬公噸二氧化碳(Mt CO_2)；%

西元年度	Coal(煤)		Oil(油)		Natural gas (天然氣)		合計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1990	42	35.31	73	61.72	3	2.96	118	100.00
1995	61	37.79	92	57.05	8	5.16	162	100.00
2000	105	47.72	101	45.74	14	6.54	221	100.00
2005	139	53.92	95	36.98	24	9.10	258	100.00
2010	148	56.58	79	30.24	34	13.18	261	100.00
2015	151	55.93	74	27.33	45	16.74	270	100.00

西元 年度	Coal(煤)		Oil(油)		Natural gas (天然氣)		合計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2020	147	55.29	63	23.61	56	21.11	267	100.00
2021	153	55.41	62	22.48	61	22.11	276	100.00
2022	142	53.10	62	23.17	63	23.72	267	100.00
排放量增幅	238.10		-15.07		2,000.00		126.27	
占比增加百分點	17.79		-38.55		20.76		-	

說　　明：1.表內「排放量增幅」係指 2022 年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較 1990 年之增加幅度；另「占比增加百分點」係 2022 年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占比扣除 1990 年占比。

2.表內數字係依原始資料或計算後四捨五入列示，與直接以表內數字計算之結果，或有差異。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EA) "CO2 emissions by energy source"統計資料(2021 年係最新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iea.org/data-and-statistics/(瀏覽日：114 年 9 月 7 日)。本中心整理。

(四)我國近 5 年化石能源發電占比上升，2024 年達 84.9%，與全球下降趨勢背道而馳，顯示能源結構轉型仍待加速推動

關於淨零排放之能源轉型議題，歷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多要求[6]：全球燃煤應朝潔淨電力轉型(COP26)、締約方應提高潔淨能源占比(COP27)，另應推動能源系統逐步脫離化石燃料，以加速朝向淨零排放能源系統(COP28)；為呼應國際趨勢，我國政府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明訂能源轉型方向，透過提升能源效率與優化供給結構，推動能源與電力供給結構轉向低碳無碳化，以達成 2050 年發電結構配比為再生能源 60%至 70%、氫氣 9%至 12%、火力+CCUS(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20%至 27%及抽蓄水力 1%之目標。

[6] 2021 年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中有 46 國簽署「全球燃煤朝潔淨電力轉型宣言(Global Coal to Clean Power Transition Statement)」，承諾擴大部署乾淨能源發電、逐步淘汰燃煤發電、停止新建燃煤電廠及確保公正轉型等；2022 年 COP27 通過夏姆錫克執行計畫(Sharm El-Sheikh Implementation Plan)，要求締約方提高潔淨能源占比(包含:再生能源與低碳能源等)，以降低對化石能源依賴；2023 年 COP28 會議重要結論包含以公正、有序、公平之方式，推動能源系統逐步脫離化石燃料(Transitioning away from fossil fuels in energy systems)，及加速朝向淨零排放能源系統。

然根據歐洲能源智庫 Ember 發表 2025 全球電力評論(Global Electricity Review 2025)顯示，2024 年全球平均潔淨能源(核能、生質能、水力、太陽能、風電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40.8%，創歷史新高，反觀我國僅 15.1%，顯著低於全球水準；另就化石能源(煤、天然氣及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占比觀察，全球平均為 59.2%，而我國則高達 84.9%，不僅高於全球，亦遠高於歐盟(28.8%)、美國(58.1%)、中國(61.8%)、日本(68.7%)及南韓(60.1%)等主要國家(詳表 5)。

進一步分析 2020 至 2024 年趨勢，全球化石能源占比自 62.1%下降至 59.2%(詳表 6)，呈持續下降趨勢；反觀我國則由 84.0%上升至 84.9%，與全球趨勢背道而馳；再者，我國潔淨能源占比(15.1%)若扣除核能占比 4.2%以符合非核能源政策，則僅占 10.9%，顯示在邁向 2050 年低碳無碳化電力結構目標下，我國能源結構轉型仍有相當精進空間，亟需加速推動。

表 5　2024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發電能源結構情形表　　單位:%

發電能源	全球	歐盟	美國	中國	日本	南韓	台灣
Fossil(化石能源)小計(A)	**59.2**	**28.8**	**58.1**	**61.8**	**68.7**	**60.1**	**84.9**
1.coal(煤炭)	34.1	9.8	14.9	57.8	32.2	30.5	40.1
2.Gas(天然氣)	22.3	15.6	42.5	3.2	34.1	28.5	43.3
3.Other Fossil(其他化石能源)	2.8	3.4	0.7	0.9	2.5	1.1	1.5
Clean(去碳化能源;潔淨能源)小計(B)	**40.8**	**71.2**	**41.9**	**38.2**	**31.3**	**39.9**	**15.1**
1.Nuclear(核能)	9.0	23.6	17.8	4.5	8.4	30.2	4.2
2.Bioenergy(生物質能源)	2.3	5.5	1.1	2.1	4.5	3.3	0.7
3.Hydro(水力)	14.3	13.2	5.4	13.4	7.8	0.7	1.5
4.Solar(太陽能)	6.9	11.2	6.9	8.3	9.5	5.2	5.2
5.Wind(風電)	8.1	17.5	10.3	9.9	1.1	0.5	3.6
6.Other Renewables(其他再生能源)	0.3	0.3	0.4	0.0	0.0	0.0	0.0
合計(A+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說　　明：表內數字或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歐洲能源智庫 Ember，https://ember-climate.org/。本中心整理。

表 6　2020 至 2024 年全球及我國發電能源結構情形表　　單位:%

西元年度	全球		台灣	
	Clean(潔淨能源)	Fossil(化石能源)	Clean(潔淨能源)	Fossil(化石能源)
2020	37.9	62.1	16.0	84.0
2021	37.9	62.1	15.0	85.0
2022	38.6	61.4	15.9	84.1
2023	39.4	60.6	15.2	84.8
2024	40.8	59.2	15.1	84.9

資料來源：歐洲能源智庫 Ember，https://ember-climate.org/。本中心整理。

綜上，政府已將溫室氣體減量視為淨零轉型之核心工作，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賡續編列淨零減碳預算 902 億元。然而，我國二氧化碳在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之占比呈上升趨勢，2023 年占比更達 95.86%，創下新高；同時，我國自 1990 年以來燃料燃燒 CO_2 排放量增幅較全球趨勢顯著偏高，且 2005 年起，排碳係數較高之燃煤料占比過半。此外，2024 年化石能源發電占比，我國皆明顯高於全球及主要國家水準，顯示能源結構轉型刻不容緩，允宜在確保供電穩定下加速推動，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銜接國際趨勢。

（分機：1929 沈家榆）

三、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未能允當反映環境外部成本，相關帳表尚無重大改良，且未涵蓋生態系統層面，並與國際趨勢容有差距，允宜逐步完備帳表，俾益國家永續發展

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SNA)係一套以衡量國內生產毛額(GDP)為核心之經濟帳戶，世界各國據以計算 GDP 及其成長率，以展現國家經濟政策之執行成果。然 GDP 成長恐忽略環境保護、社會公平及資源永續利用等重要面向，以致未能真實反映國家財富增長與社會進步，故以 GDP 衡量國家經濟成長之永續性有其侷限。為克服 GDP 衡量指標之不足，1980 年代末，聯合國統計司(UNSTAT)提出綠色國民所得(Green GDP)概念，世界各國並發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算體系，我國亦參採聯合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SEEA)，以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環境與經濟帳)。經查：

(一)1995 至 2020 年全球人均實質 GDP 成長 50%，惟人均實質財富僅增長約 21%，爰以 GDP 衡量國家實質財富之增長有其侷限

按世界銀行於其每年發布之《國家財富變化報告》(The Changing Wealth of Nations，簡稱 CWON)中指出，國內生產毛額(GDP)係評估經濟進步之主要指標，然世界需要一個更廣泛之指標以評估經濟發展之可持續性，爰該組織提供 5 類全面性財富衡量指標[1](包括：生產資本、不可再生自然資本、可再生自然資本、人力資本及金融資產等)，以深入了解經濟發展之可持續性，並補充 GDP 之不足。

[1] CWON 涵蓋之 5 類資產，包括：1.生產資本：建築、機械、都市土地、智慧財產等；2.不可再生自然資本：如石油、天然氣、煤礦、金屬與礦物；3.可再生自然資本：如農地、森林、紅樹林、漁業與水力資源；4.人力資本：依性別分計，估算工作人口一生之未來收入現值;5.淨外國資產:例如對外直接投資與外匯存底。

據 2024 年 CWON 報告指出，1995 至 2020 年全球人均實質 GDP 成長 50%，惟人均實質財富僅增長約 21%(詳圖 1)，顯示實質 GDP 與實質財富有脫鉤之現象，按該期間生產資本增長 47%，係因工業化與城市化快速增長所致；然而煤炭、天然氣與礦產等不可再生自然資本則減少 2.5%；漁業與森林等可再生自然資本之退化最為嚴重，共減少 20%以上(詳表 1)。是以，自然資本之折耗及退化影響人均實質財富甚鉅，爰以 GDP 衡量國家實質財富之增長確有其侷限。

圖 1 1995 至 2020 年全球人均實質 GDP 與人均實質財富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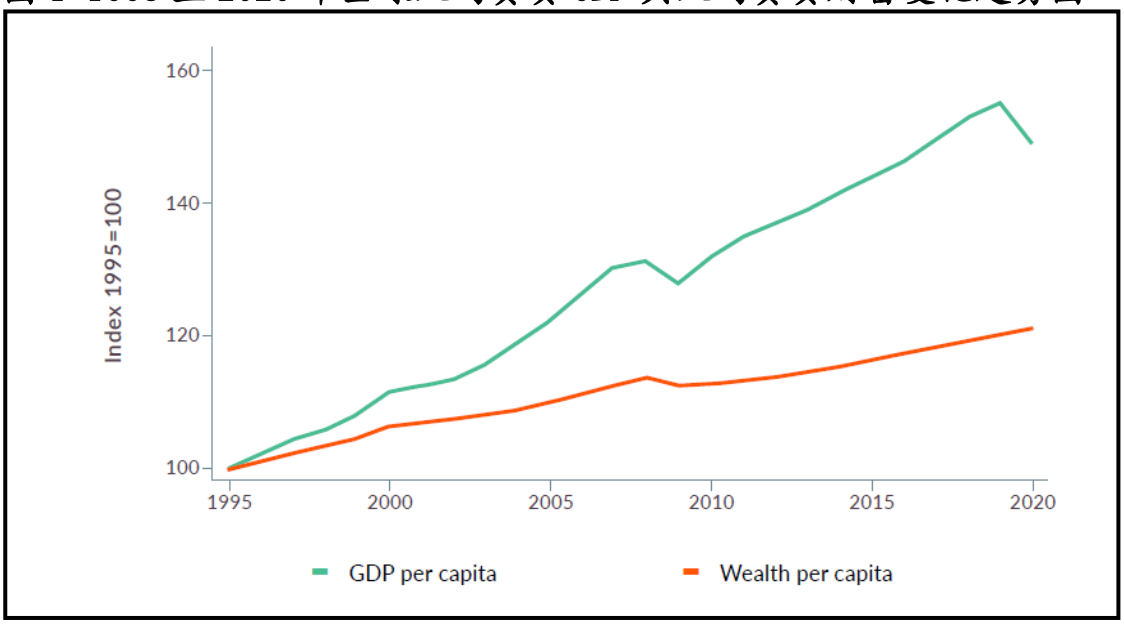

說　　明：圖內 1995 年為基期=10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The Changing Wealth of Nations 2024》報告，2024 年 10 月。

表 1 1995 至 2020 年全球人均實質財富變化類別情形表

資產類別	人均實質財富變化（增減率）	說明
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9%	人力資本占全球名目財富之 60%
生產資本 (Produced capital)	47%	因工業化與城市化快速增長
不可再生自然資本 (Nonrenewable natural capital)	-2.50%	煤炭、天然氣與礦產減少
可再生自然資本 (Renewable natural capital)	-20%以上	漁業與森林退化最嚴重，水力為唯一上升資

資產類別	人均實質財富變化（增減率）	說明
		產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The Changing Wealth of Nations 2024》報告，2024 年 10 月。本中心整理。

(二)全球各類風險中概以環境風險之嚴重程度較高，其中生物多樣喪失及生態系統崩潰為長期隱憂項目

由於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影響全球發展甚鉅，爰世界經濟論壇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發布《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5)指出，若按嚴重程度排序全球前 10 名之風險項目，短期內(2 年)與環境風險類別有關者占 2 項，分別為第 2 名「極端氣候事件」及第 6 名「污染」；長期(10 年)而言則躍升至 5 項，分別為第 1 至第 4 名之「極端氣候事件」、「生物多樣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地球系統之重大變化」、「自然資源短缺」及第 10 名「污染」(詳表 2)。顯見無論係短期或長期，全球各類風險中概以環境風險之嚴重度較高，其中生物多樣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以及自然資源短缺均為長期隱憂項目。

表 2　按全球風險之嚴重程度排序之短期及長期風險項目表

排名	短期(2 年內)風險項目	長期(10 年內)風險項目
1	●虛假訊息和錯假訊息 (Misinformation and disinformation)	●極端氣候事件 (Extreme weather events)
2	●極端氣候事件 (Extreme weather events)	●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 (Biodiversity loss and ecosystem collapse)
3	●國家主導之武裝衝突 (State-based armed conflict)	●地球系統之重大變化 (Critical change to Earth systems)
4	●社會對立 (Societal polarization)	●自然資源短缺 (Natural resource shortages)
5	●網路間諜活動和戰爭 (Cyber espionage and warfare)	●錯誤訊息與假消息傳播 (Misinformation and disinformation)
6	●污染 (Pollution)	●人工智慧技術之不利後果 (Adverse outcomes of AI technologies)
7	●不平等 (Inequality)	●不平等 (Inequality)
8	●非自願移民或流離失所 (Involuntary migration or displacement)	●社會對立 (Societal polarization)
9	●地緣經濟對抗	●網路間諜活動和戰爭

排名	短期(2 年內)風險項目	長期(10 年內)風險項目
	(Geoeconomic confrontation)	(Cyber espionage and warfare)
10	●人權和/或公民自由之侵蝕 (Erosion of human rights and/or civic freedoms)	●污染 (Pollution)

說　　明：表內各顏色代表之風險類別為●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社會、●科技。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5)，2025 年 1 月 15 日。本中心整理。

(三)本院決議行政院宜建立完整超越 GDP 之統計系統，將經濟發展所衍生之環境外部成本反映於綠色國民所得帳

為補強以傳統 GDP 指標衡量經濟永續性之不足，並反映日益嚴峻之全球環境風險，我國爰以聯合國 SEEA 為藍本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惟本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部分決議[2]指出：「...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計算方式，未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生態系服務等層面，因此將大幅低估台灣經濟體的環境外部成本，恐對淨零排放政策沒有實質助益。…。先進國家如美國正建立自然資本估算與環境經濟統計系統，提出為期 15 年的規劃，集結 27 個部會，...建立完整超越 GDP 的統計系統。爰請行政院參考先進國家或是美國的方式，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提出改良之計算方式。」據此，我國經濟發展所衍生之環境外部成本宜反映於綠色國民所得帳，並應建立完整超越 GDP 之統計系統，俾協助環境政策制定及驗證各項政策成效。

(四)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未能允當反映環境外部成本，且未建立完整超越 GDP 指標之統計系統，相關帳表尚無重大改良

按我國綠色國民所得(綠色 GDP)係自「國內生產毛額(GDP)」扣除「環境品質質損值」及「自然資源折耗值」等兩項編算而得[3]。107 至 111 年度該兩項合計數占 GDP 比率自 107 年度 0.26%

[2] 參本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部分決議第(四十八)項。
[3]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環境品質質損值」係採「維護成本法」設算污染排放應削減量

下降至 111 年度 0.19%，倘將該兩項數值之 111 年度合計數 410.1 億元自 GDP 中扣除，則該年度綠色 GDP 成長率為 2.61%，高於 GDP 成長率 2.59%(詳表 3)，顯示我國經濟發展尚無過度破壞環境及使用資源。惟該兩項數值之估算容有爭議[4]，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1 年研究資料顯示[5]，2020 年臺灣對化石燃料總補貼[6]金額為 461 億美元，其中使用化石燃料所衍生之環境外部成本(隱性補貼)為 435 億美元(約新臺幣 1.29 兆元)，相當於 GDP 之 6.4%，遠超逾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估算之 0.24%，且 2025 年是項成本將上達 555 億美元，約占 GDP 之 6.5%(詳表 4)，故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環境外部成本估計值，容有低估現象。

此外，上開兩項帳表自 113 年起未賡續編列，故未能允當反映台灣經濟體之環境外部成本，且我國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趨於簡略，業將原編製報告之「綜合結果」、「編製結果分析」、「環境污染質損帳」、「自然資源折耗帳」及「經濟與環境指標」(含綠色 GDP 指標)刪除未予續編，卻未建立完整超越 GDP 指標之統計系統予以補強，且未與專家學者進行研商，以致我國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尚無重大改良。

之防治成本，即以每單位減量成本乘以應削減排放量，得出各污染物之環境質損值；另「自然資源折耗值」係採「淨價格法」估算環境資產所提供之利用與服務價值，即自然資源開採量與單位利潤之乘積。

[4] 羅嘉轍、温麗琪、林俊旭，《經濟前瞻》<臺灣企業環境外部成本知多少？以 2021 年為例>，2024 年 1 月。

[5] Ian W. H. Parry、Simon Black、Nate Vernon-Lin 於 IMF 發表之工作論文《Still Not Getting Energy Prices Right: A Global and Country Update of Fossil Fuel Subsidies》，2021 年 9 月。

[6] 化石燃料主要包含煤、石油和天然氣，係目前主要之能源來源，其於燃燒時會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據 IMF 研究資料顯示，化石燃料總補貼金額包含顯性補貼(explicit subsidies)及隱性補貼(implicit subsidies)。前者係政府採取補貼生產者或補貼消費者之措施，以降低煤炭、石油或天然氣之價格；後者係未將化石燃料衍生之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所造成，例如：全球暖化、空氣污染及其他等外部成本。

表 3　107 至 111 年度我國部分「環境與經濟帳指標」情形表

指標名稱	指標項目	單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質損值	合計	新臺幣億元	352.6	333.4	320.9	318.9	316.4
	空氣	新臺幣億元	76.8	68.3	63.0	54.3	42.5
	水	新臺幣億元	251.5	240.2	231.0	234.0	241.3
	固體廢棄物	新臺幣億元	24.3	24.9	26.9	30.6	32.6
折耗值	合計	新臺幣億元	129.2	130.7	158.3	134.9	93.8
	礦產與土石資源	新臺幣億元	23.9	27.6	29.1	26.0	20.0
	地下水	新臺幣億元	105.3	103.1	129.3	109.0	73.7
綠色GDP指標	GDP(a)	新臺幣億元	186,420.1	192,132.0	198,638.8	211,789.5	217,271.5
	質損及折耗值(b)	新臺幣億元	481.8	464.1	479.2	453.8	410.1
	占 GDP 之比率(b/a)	%	0.26	0.24	**0.24**	0.21	0.19
	綠色 GDP(a-b)	新臺幣億元	185,938.3	191,667.8	198,159.6	211,335.7	216,861.4

說　　明：1.由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起未編算前 1 年(112 年)之綠色國民所得指標，故表內僅列示至 111 年度數據。另有部分細項加總未等於合計數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2.表內質損及折耗值係「環境品質質損值」及「自然資源折耗值」兩項之合計數；另 GDP 係指以 105 年為參考年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連鎖實質值。

資料來源：摘自 111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第 17 頁。本中心整理。

表 4　IMF 估計 2020 至 2025 年臺灣對化石燃料補貼情形表

單位：10 億美元(USD billiom)

西元年	顯性補貼 explicit subsidies		隱性補貼 implicit subsidies		合計	
	金額	占 GDP%	金額	占 GDP%	金額	占 GDP%
2020	2.6	0.4	43.5	6.4	46.1	6.8
2021	2.5	0.3	46.9	6.2	49.3	6.5
2022	2.5	0.3	49.6	6.3	52.1	6.6
2023	2.5	0.3	51.7	6.4	54.2	6.7
2024	2.5	0.3	53.7	6.4	56.2	6.7
2025	2.4	0.3	55.5	6.5	57.9	6.8

說　　明：IMF 最近(2023 年 8 月)發表全球對化石燃料補貼資料未納入臺灣，故表內係該機構前次報告(2021 年 9 月)發表之數據，該報告之美元折合新臺幣匯率為 1:29.58。

資料來源：IMF，《Still Not Getting Energy Prices Right: A Global and Country Update of Fossil Fuel Subsidies》，2021 年 9 月。

(五)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尚未系統性導入 SEEA 生態系統帳，容待逐步建置，俾符國際趨勢

按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係全球風險之長期隱憂項目，依據聯合國調查 2024 年編製 SEEA 之全球評估資料顯示，

全球有 94 個國家編製 SEEA 帳表，其中有 42 個國家已編製 SEEA 生態系統帳之核心帳，包括「生態系統範圍帳」占 45%最高，其次依序為「生態系統狀態帳」29%、「生態系統服務實物帳」28%、「生態系統服務貨幣帳」18%，以及「生態系統資產貨幣帳」11%，該 5 類帳表中除「生態系統資產貨幣帳」之實施國家數較 2023 年減少之外，其餘均呈增加現象(詳表 5)，顯見全球對於編製 SEEA 生態系統帳之重視度有增加趨勢。

反觀我國 108 至 113 年度之造林面積概呈下降趨勢；森林災害面積則曾於 112 年度達 106.5 公頃，創歷年新高；自然保護區域之數量、面積，以及瀕臨絕種與其他應予保護之物種均概呈增加趨勢(詳表 6)，顯示我國生態體系恐往負向發展而影響周邊物種之生存狀態。惟截至目前我國尚未系統性導入 SEEA 生態系統帳，且現行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似未針對生態系統流失之現象提出因應，雖部分部會曾推動生態系統相關調查與價值評估[7]，然迄今如城市生態系統(都市綠地、公園)、農業生態系統(農地、牧場)及海洋生態系統(海洋、珊瑚礁)等仍未完整納編帳表，容待逐步建置，俾符國際趨勢，並維環境永續。

表 5 全球編製聯合國 SEEA(核心)生態系統帳情形表

帳表類別	實施國家個數(比率)	
	2023 年	2024 年
Ecosystem extent accounts (生態系統範圍帳)	33(37%)	42(45%)
Ecosystem condition accounts (生態系統狀態帳)	23(26%)	27(29%)
Physical ecosystem services accounts (生態系統服務實物帳)	21(23%)	26(28%)
Monetary ecosystem	14(16%)	17(18%)

[7] 例如：行政院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曾做森林碳匯與生態系服務估值研究；環境部(原環保署)曾推動生物多樣性監測與地圖資料庫；近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逐步導入永續發展指標與部分自然資本衡量工具。

帳表類別	實施國家個數(比率)	
	2023 年	2024 年
services accounts (生態系統服務貨幣帳)		
Ecosystem asset accounts(Monetary) (生態系統資產貨幣帳)	17(19%)	10(11%)
實施 SEEA 合計數	90(100%)	94(100%)

資料來源：聯合國，《Results of the 2024 Global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and Supporting Statistics》，2025 年 3 月。本中心整理。

表 6 108 至 113 年度綠色國民所得帳「自然資源」類別摘要表

年度/項目	造林面積（公頃）	森林災害面積（公頃）	自然保護區域（含陸域及海域）		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種數）		
			數量(處)	面積(公頃)	瀕臨絕種	珍貴稀有	其他應予保育
108	1,302.8	29.4	95	1,134,206	32	113	57
109	1,326.1	47.3	96	1,210,506	32	113	57
110	1,136.1	99.9	96	1,210,600	32	113	57
111	1,106.9	44.6	98	1,210,657	32	113	57
112	1,119.7	106.5	98	1,210,657	34	112	69
113	1,283.3	30.1	98	1,210,291	35	111	69

資料來源：摘自農業部環境與經濟帳表，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common/Download.aspx(最後瀏覽日 114 年 8 月 29 日)。本中心整理。

綜上，傳統以 GDP 成長衡量國家財富增長與社會進步，恐忽略環境保護、社會公平及資源永續利用等重要面向，據世界經濟論壇發布全球風險報告指出，環境風險係未來 2 年及 10 年內之重要隱憂項目，影響各國永續發展甚鉅。故為補強傳統 GDP 衡量經濟永續性之不足，及反映日益嚴峻之全球環境風險，我國乃參採聯合國 SEEA 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惟我國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未能允當反映臺灣經濟體之環境外部成本，相關帳表尚無重大改良，且未涵蓋生態系統層面，並與國際趨勢尚有差距，容與本院決議未盡相符，允宜廣納專家學者意見及參採國際作法，以充實及逐步完備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俾益國家永續發展。

（分機：1923 沈寧衛）

四、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業於 113 年停刊，惟現行帳表未統合以報告型態編製、發布及分析統計結果，且未能具體回饋至預算籌劃及擬編，容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允待提升編製效益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自 89 年起試編迄今已 20 餘年，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發布「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1]略以：「鑑於聯合國規範已朝建置環境基礎資料及環境受經濟活動影響統計與應用之方向發展，為更強化基礎資料之建置以完備帳表內涵，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自 113 年起以分工編製模式，由各帳表資料權管部會賡續按年辦理」，並且發布該編製報告之停刊訊息[2]，爰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業於 113 年停刊。經查：

(一)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應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另有關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係該院主計總處之法定職掌

按預算法第二章「預算之籌劃及擬編」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總處掌理下列事項：...。五、國民所得、總資源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物價、社會指標、**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準此，行政院應以「報告型態」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以提供環境資源變化資訊，並作為預算籌劃及擬編之參據；另有關綠色國民所

[1] 參行政院主計總處「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1&s=23352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2] 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停刊訊息」略以：「一、...，為更強化基礎資料之建置，本總處已與資料權管機關完成研商，**自 113 年起移由該管按年編製及公布**。二、環境部已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入口網站，並連結各帳表資料查詢網址，...。」，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3097&s=23430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得統計之編製、公布、分析及提供，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法定職掌，爰該總處不僅有統合編製及發布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責，並應將統計結果進行分析，及提供予政府行政部門、立法院、智庫、學界以及社會大眾，俾益制定政策、監督施政及提供建言。

(二)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內容趨於簡略，且未統合以報告型態編製、公布及分析統計結果，容與預算法第 29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未盡相符

我國 113 年以前公布之綠色國民所得帳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各權管部會帳表，採「統合編製」模式，於該總處單一網站，以「報告型態」公布；113 年以後則由 6 個權管部會採「分工編製」模式，分別於環境部等 6 個機關(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網站[3]，以「帳表型態」編製及發布。另比較其變更前、後之編製內容可悉，變更前係以報告型態於第一篇「綜合結果」中，就「環境與資源生產力」、「自然資源基礎」、「生活環境品質」、「經濟機會與政策回應」等四大面向予以分析說明各該面向之綜合結果，並提供近 5 年度「環境與經濟帳指標」[4]之變化趨勢；且於第二篇「編製結果分析」中，就「環境污染」、「自然資源」及「環境活動」等三類帳表，

[3] 各機關權管帳表網站如下：
1.環境部https://www.moenv.gov.tw/information-service/environmental-statistics/b111b0a/1bd696/3510.html。
2.農業部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common/Download.aspx。
3.內政部https://www.nlma.gov.tw/ch/titlelist/stats/15966。
4.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42671。
5.財政部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SEEA/MOF.pdf。
6.交通部https://www.motc.gov.tw/ch/app/artwebsite?module=artwebsite&id=10069&serno=nul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4] 環境與經濟帳指標係參採 2011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展之綠色成長指標(Green Growth Indicators，GGI)架構，以及與 SEEA 帳表有關之指標建構而成。

逐類分析其編製結果；另於第三篇「主要統計結果表」中，揭露此三類帳表之統計結果(詳表 1)。

惟變更後(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內容則趨於簡略，概僅分別由各權管部會編製上開第三篇之統計帳表，原有第一篇及第二篇之編製內容均付之闕如，以致未對帳表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說明，亦未賡續編製「環境與經濟帳指標」，以觀察環境負荷、環境品質、自然資源使用狀況，以及社會與政府對於環境之相關作為。由於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未統合以「報告型態」編製及分析統計結果，容與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應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未盡相合；且因「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法定職掌，然現行卻分散由權管部會按年編製及公布，亦與該總處組織法之規定未盡洽合。

表 1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之變更情形比較表

差異項目	113 年以前(變更前)	現行(變更後)
1.編製模式	統合編製模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合)	分工編製模式 (各權管部會分工)
2.發布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權管部會
3.公開地點	於單一網站統一公開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公開)	於 6 個網站分散公開 (各權管部會分散公開)
4.編製型態	報告型態	帳表型態
5.編製內容	第一篇　綜合結果 (含近年環境與經濟帳指標之變化情形)	左列內容，無
	第二篇　編製結果分析	左列內容，無
	第三篇　主要統計結果	左列內容，有 惟須分別查詢 6 個權管部會之網站
	附錄一　規劃架構說明	左列內容，有 惟左列附錄一至三之內容，須分別查詢各權管部會網站
	附錄二　編製方法	
	附錄三　相關名詞定義	
	附錄四　環境與經濟帳指標定義	左列內容，無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

(三)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雖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惟未能反映環境影響之全貌，並具體回饋至預算籌劃及擬

編，容待提升編製效益

按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係採說明方式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冊內，113 年度以前係將「國內生產毛額(GDP)」、「自然資源折耗值」、「環境品質質損值」及「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等貨幣化數據，於附表「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中說明；而 114 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則僅將自然資源之地下水超抽量、礦產與土石資源開採量，以及環境污染應削減量、未妥善處理量等量化數據，於附表「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中說明(詳表 2)。是以，變更前係以貨幣化數據說明經濟發展對環境衝擊之影響；而變更後則僅「擇要摘述」部分數量化資訊，故無以觀知經濟發展對環境影響之全貌，且無論變更前或變更後之作法均未將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具體回饋至預算之籌劃及擬編，容待提升編製效益。

表 2　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情形表

總說明及主要附表項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3 年度以前)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4 及 115 年度)
1.總標題內容	甲、總說明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級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同左
2.子標題內容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
3.附表名稱	表 6-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表 6-4 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
4.附表單位	貨幣化數據(新臺幣百萬元)	數量化數據(如：億立方公尺、百萬公噸等)
5.附表內容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二、自然資源折耗 三、環境品質質損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② 五、經環境影響調整之國民所得(①-②)	一、自然資源 (一)水資源(地下水超抽量)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開採量 二、環境污染 (一)空氣污染應削減量 (二)水污染應削減量 (三)固體廢棄物未妥善處理量

資料來源：113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各該年度附表分別載於第 111 頁、110 頁及 112 頁。

綜上，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應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且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法定職掌。惟現行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內容趨於簡略，且未統合以「報告型態」編製、公布及分析統計結果，係由各該帳表資料權管機關，分別於各自網站就資料產製情形，以「帳表型態」按年編製及發布，是以，我國編製 20 餘年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業於 113 年停刊，容與預算法第 29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未盡相符。另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雖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惟未能反映經濟發展對環境影響之全貌，並具體回饋至預算籌劃及擬編，允宜提升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效益。

（分機：1923 沈寧衛）

五、近年總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呈下降趨勢，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亦多呈攀升，且青年普遍存有低薪狀況，允宜研謀善策以改善低薪及所得分配不均擴大情形

有關社會持續關注之低薪問題，行政院自 107 年度起陸續提出「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及「提高全民薪資之行動方案」等措施，期有效提升薪資，俾利經濟持續發展。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計，近年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相對平均數之比值雖大抵持平，惟加計各類獎金與酬勞等非經常性薪資之總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占比[1]概呈下降，且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概呈攀升，尚未滿 30 歲勞工則普遍存有低薪情形，皆有待持續改善。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相對平均數之比值大抵持平，惟加計各類獎金與酬勞等非經常性薪資之總薪資，其中位數對平均數之占比概呈下降，顯示薪資成長主要來自獎金與酬金，且有往高薪者傾斜現象

經常性薪資係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由於「月薪制」為我國勞動市場主要計薪方式，爰經常性薪資為多數受僱員工每月主要之工作收入[2]。檢視主計總處按月編製之薪資統計結果[3]，109 至 113 年度間，僅 111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增幅不及平均數之成長幅度，爰該年度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相對平均數之

---

[1] 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之占比係衡量全體受僱員工薪資分布情形，如占比下降代表高薪者薪資成長速度較快，使平均薪資往右移。

[2] 資料來源：參考黃彥豪，闡析我國經常性薪資分布統計之特徵，主計月刊，第 835 期，頁 12-17(114)。

[3] 主計總處原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月編製薪資平均數統計結果，因平均薪資較易因少數極端高薪者墊高，導致統計結果與民眾認知產生落差，爰該總處自 113 年 7 月起運用勞健保等大數據資料，按月編製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中位數、按季編布經常性薪資分布統計，並追溯至 109 年 1 月(資料來源：同附註 2)。

比值下降至0.795，惟自112年度起即反轉攀升，113年度該比值已回升至0.802，與109年度數值相當；然114年度截至6月底止，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3萬8,141元，年增率為2.81%，略低於同期間平均數之成長幅度(2.99%)，該比值微降至0.801(詳表1)。

再就包含非按月發放之各類獎金與酬勞等非經常性薪資之總薪資以觀，自103年度起，連續9年中位數成長幅度均不及平均數，導致總薪資中位數相對平均數之比值由103年度之0.79連年降至111年之0.745，112年度雖略有回升，然尚低於103至110年間之數值；又迄112年度，全體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由103年45.2萬元成長至52.5萬元(增幅16.15%)，同期間之全年總薪資平均數則由57.2萬元增加至70.1萬元(增幅22.55%)，總薪資平均數增幅高於中位數增幅且達6.4個百分點(詳表2)，顯示近年平均薪資之提高主要源自於非經常性之獎金與酬金，且金額不低，致總薪資平均數受極端高薪之影響漸增，薪資成長有往高薪者傾斜現象。

表1　109年度至114年6月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平均數及其年增率與比值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3年度1至6月	114年度1至6月
中位數	33,910	34,531	35,167	36,085	37,275	37,100	38,141
年增率	-	1.83	1.84	2.61	3.30	-	2.81
平均數	42,281	43,045	44,210	45,197	46,450	46,226	47,608
年增率	-	1.81	2.71	2.23	2.77	-	2.99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802	0.802	0.795	0.798	0.802	0.803	0.801

資料來源：114年8月11日主計總處發布「114年6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本中心彙製。

表 2　103 至 112 年度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平均數及其年增率與比值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中位數	45.2	46.0	46.2	47.2	48.7	49.4	49.8	50.8	51.8	52.5
年增率	2.31	1.80	0.30	2.24	3.18	1.41	0.75	2.12	1.99	1.22
平均數	57.2	58.7	59.0	60.6	62.8	64.1	65.0	67.2	69.6	70.1
年增率	3.56	2.53	0.63	2.74	3.60	2.08	1.34	3.45	3.47	0.71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790	0.785	0.782	0.778	0.775	0.770	0.766	0.756	0.745	0.749

說　　明：主計總處自 112 年起參照「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及「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校正歷年時間數列資料。

資料來源：113 年 11 月 27 日主計總處發布「112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二)近年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數占比概呈攀升，截至 114 年 6 月底，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數占比已達 69.81%

若就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分析，109 至 113 年度間經常性薪資呈逐年概增趨勢，迄 114 年 6 月，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為 4 萬 7,608 元，雖較 113 年度同期增加(年增率為 2.99%；詳表 1)，惟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數占比已攀升至 69.81%，較 113 年度同期增加 0.51 個百分點，亦係近年來新高(詳表 3)。復依 113 年 11 月 27 日主計總處發布之「112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我國全體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低於平均數之比例亦從 103 年度 65.93%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68.85%，112 年度雖略降至 68.67%，惟仍高於近 9 年(103 至 111 年度)間之比率(詳表 4)，顯示高低薪差距逐漸拉大，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仍待改善。

表 3　109 年度至 114 年 6 月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比率概況表

單位：%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1 至 6 月	114 年度 1 至 6 月
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員工比率	66.78	66.78	67.22	68.27	69.22	69.30	69.81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發布之「113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及「114 年 6 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

表 4　103 至 112 年度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低於平均數比率概況表

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全年總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	65.93	66.08	66.70	66.97	67.41	67.91	68.15	68.23	68.85	68.67

資料來源：113 年 11 月 27 日主計總處發布「112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三)近年我國未滿30歲勞工之薪資中位數及平均數低於全體受僱員工，且中位數對平均數之比值相對較高，顯示青年普遍存有低薪情形

依主計總處統計資料，不論經常性薪資、抑或加計各類獎金與酬勞等非經常性薪資後之總薪資以觀，近年我國未滿 30 歲勞工之薪資中位數及平均數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且其中位數對平均數之比值亦高於全體值，顯示青年工作者薪資普遍較低，且受極端高薪拉抬平均數之情況較少，高低薪差距有限。至於受僱員工年齡在 40 歲至 64 歲者，或因專業經驗及其能力累積已呈現差異化，薪資平均數受高薪者影響較深，爰其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多低於全體值(詳表 5 及 6)。

表 5　109 年度至 114 年 6 月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按其年齡層區分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平均數及其比值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項目		全體值	未滿25歲	25-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109年度	薪資中位數	33,910	25,438	30,439	34,897	38,970	40,735	35,958
	薪資平均數	42,281	25,249	34,278	40,811	48,372	51,101	46,636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802	1.007	0.888	0.855	0.806	0.797	0.771
110年度	薪資中位數	34,531	25,629	31,118	35,324	39,394	40,911	35,744
	薪資平均數	43,045	25,508	34,994	41,484	48,917	51,487	46,218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802	1.005	0.889	0.852	0.805	0.795	0.773
111年度	薪資中位數	35,167	26,701	32,228	36,076	39,895	41,139	35,390
	薪資平均數	44,210	26,233	36,523	42,819	49,943	52,204	46,142
	中位數對平	0.795	1.018	0.882	0.843	0.799	0.788	0.767

年度/項目		全體值	未滿25歲	25-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均數比值							
112年度	薪資中位數	36,085	27,481	33,151	36,702	40,261	41,566	36,449
	薪資平均數	45,197	26,816	37,695	43,914	50,760	53,190	46,647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798	1.025	0.879	0.836	0.793	0.781	0.781
113年度	薪資中位數	37,275	28,470	34,303	37,840	41,013	42,412	37,796
	薪資平均數	46,450	27,495	38,839	45,196	51,867	54,721	47,336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802	1.035	0.883	0.837	0.791	0.775	0.798
114年1至6月	薪資中位數	38,141	29,140	35,137	38,851	41,827	42,990	38,322
	薪資平均數	47,608	27,853	39,753	46,452	53,275	56,386	47,637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801	1.046	0.884	0.836	0.785	0.762	0.804

資料來源：114年8月11日主計總處發布「114年6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本中心彙製。

表6　109至112年度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按其年齡層區分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平均數及其比值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項目		全體值	未滿25歲	25-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109年度	薪資中位數	49.8	34.7	47.0	53.4	57.5	53.2	40.5
	薪資平均數	65.0	36.9	52.8	64.3	75.4	75.5	62.2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766	0.942	0.891	0.829	0.762	0.705	0.651
110年度	薪資中位數	50.8	34.8	47.2	54.2	58.3	54.5	41.0
	薪資平均數	67.2	37.4	54.2	66.2	77.8	77.6	62.5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756	0.929	0.872	0.819	0.749	0.702	0.655
111年度	薪資中位數	51.8	35.8	48.6	54.9	58.6	54.7	41.0
	薪資平均數	69.6	38.3	56.7	68.2	79.7	79.6	63.0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745	0.935	0.859	0.805	0.735	0.687	0.651
112年度	薪資中位數	52.5	37.6	50.0	55.7	59.4	55.8	42.4
	薪資平均數	70.1	39.7	58.4	69.0	79.3	80.1	63.7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0.749	0.948	0.858	0.808	0.749	0.697	0.666

資料來源：109至111年度係由主計總處提供，112年度資料來源同表2。

綜上，近年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之占比雖大抵持平，惟加計各類獎金與酬勞等非經常性薪資後之總薪資，其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概呈下降趨勢，另未達平均薪資之員工數占比則概呈增加；迄114年6月底，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數占比已達69.81%，係近年新高，顯示薪資成長有

往高薪者傾斜現象，高低薪差距逐漸拉大，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仍待持續改善；此外，未滿 30 歲勞工則有普遍低薪之情形，允宜持續強化青年就業競爭能力，並研謀善策改善所得分配益趨不均情形。

（分機：8660 翁珮珊）

六、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下降，惟與OECD國家相較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

按「202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1]指出，我國於69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上升至第6名，惟「勞動市場」項目卻連續4年下降，其中「勞動力長期成長」、「就業人數」、「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等指標為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國際競爭力有待加強；鑒於青年勞動力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爰勞動部雖自108年度起辦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經查：

(一)114年7月我國青年失業率為近10年最低，惟未及全體失業率改善速度

據勞動部統計，近10年(104至113年度，以下同)我國15至29歲青年勞動力人口減少14.1萬人(減幅6.11%，詳表1)，惟113年度青年勞動動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58.96%，較104年之51.21%上升7.75個百分點，主要係20至24歲組之勞參率由52.15%提高至60.48%所致。113年度青年失業率7.92%(詳表2)，為近10年以來最低，114年1至7月平均失業率為7.76%，亦低於113年同期之7.85%，青年失業情形逐年改善。

我國全體勞參率由104年度58.65%至114年7月平均數59.34%，概呈增加趨勢，同期間失業率由3.78%降至3.34%，失業情形改善，惟青年失業率占全體失業率倍數以109及110年度2.22倍為最低，113年度倍數回升至2.34倍，青年失業率下降速度未及全體失業率，青年失業情形尚有改善空間。

[1]「IMD世界競爭力年報」係針對60餘國、2百餘項統計及調查指標進行世界競爭力評比排名，評比內容涵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四大面向，為產、官、學界做決策時重要之參考資料。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我國青年勞動力人口與勞參率統計表

單位：千人；%

年度	勞動力人口				勞參率			
年齡	15 至 29 歲	15 至 19 歲	20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15 至 29 歲	15 至 19 歲	20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104 年(A)	2,309	125	780	1,405	51.21	8.35	52.15	92.49
105 年	2,326	125	801	1,400	52.04	8.60	53.53	92.23
106 年	2,356	122	822	1,413	53.35	8.79	54.62	92.43
107 年	2,394	123	849	1,421	54.98	9.30	56.43	93.39
108 年	2,418	125	865	1,428	56.73	9.80	58.84	93.98
109 年	2,382	112	850	1,420	57.17	9.36	59.01	92.59
110 年	2,327	99	825	1,403	57.55	8.94	58.86	91.54
111 年	2,269	95	781	1,393	58.10	8.92	59.03	91.6
112 年	2,208	93	737	1,379	58.30	8.99	59.01	91.4
113 年(B)	2,168	94	729	1,345	58.96	9.34	60.48	91.86
差異數 (C=B-A)	-141	-31	-51	-60	7.75	0.99	8.33	-0.63
差異率 (C/A)	-6.11	-24.80	-6.54	-4.27	15.13	11.86	15.97	-0.68

說　　明：各年度資料為平均數；差異數=104 年值-113 年值；差異率=差異數/104 年值。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表 2　104 至 114 年度我國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青年失業率				全體失業率	倍數
	15~29 歲 (A)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B)	(A/B)
104 年	8.70	8.63	12.59	6.55	3.78	2.30
105 年	8.89	8.94	12.62	6.76	3.92	2.27
106 年	8.72	8.77	12.38	6.58	3.76	2.32
107 年	8.47	8.46	11.98	6.37	3.71	2.28
108 年	8.75	9.22	12.27	6.57	3.73	2.35
109 年	8.56	8.18	12.06	6.5	3.85	2.22
110 年	8.78	8.73	12.52	6.59	3.95	2.22
111 年	8.38	8.72	12.36	6.13	3.67	2.28
112 年	8.01	8.39	11.76	5.99	3.48	2.30
113 年	7.92	8.58	11.62	5.87	3.38	2.34
114 年	7.76	8.74	11.41	5.72	3.34	2.32

說　　明：各年度資料為平均數，114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二)112 年度起辦理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結合 11 個機關資源共同推動「定方向」等 5 策略計 50 項措施

1.勞動部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至111年度)雖已獲初步成效，然青年就業仍存有努力空間，因應青年就業情勢，並調整部分措施以協助就業，行政院於112年度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為112至115年度之4年期計畫，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11個機關推動「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等5策略50項措施(於112年度滾動增加2項措施)，預計投入經費約168億餘元，112及113年度共計投入104.44億元，114及115年度預算數分別為39.46億元及33.78億元。

2.本方案113年度執行情形詳表3，實際服務總人數1,738萬4,773人，達成率105.09%，實際投入經費51.56億元，執行率為110.23%，均達目標值。

表3　113年度「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策略	預計服務人次(A)	實際服務人次(B)	%(B/A)	預計經費(C)	實際執行數(D)	%(D/C)
1.定方向	1,876,466	2,112,328	112.57	423,156	403,680	95.40
2.增人才	274,740	361,181	131.46	889,927	1,025,664	115.25
3.促就業	12,473,222	12,966,670	103.96	617,010	525,864	85.23
4.爭好薪	192,480	183,891	95.54	2,285,727	2,649,964	115.94
5.轉正職	1,726,110	1,760,703	102.00	461,531	550,751	119.33
合計	16,543,018	17,384,773	105.09	4,677,351	5,155,923	110.23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三)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下降，惟與OECD國家青年相較，仍有改善空間

1.113年度「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之8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除「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擴充及外加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與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系所招生名額」等5項關鍵目標已達成外，其餘「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等3項未達目標值(詳表4)；

2.除「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執行成果為 2.34 倍未達目標值外，我國「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11.62%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2]9.84%之差距為 1.78 個百分點，及我國「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37.19%與 OECD 各國青年勞參率 48.73%之差距為 11.54 個百分點，均未達目標值。

表 4　113 年度「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明細表

項	關鍵績效指標	113 年度 預期目標值	113 年度 執行成果	達成 情形
1	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	115 年降至 2 倍以下	2.34 倍	**未達**
2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	差距縮至 0.25 個百分點	1.78 個百分點	**未達**
3	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之差距	差距縮至 9.67 個百分點	11.54 個百分點	**未達**
4	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擴充及外加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與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3,150 名	6,424 名	達成
5	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求才利用率	62%	73.36%	達成
6	結合產業公協會協助青年至重點產業就業人數	9,000 人	10,013 人	達成
7	專科(含)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勞退提繳工資	4.1 萬元	4.2 萬元	達成
8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部分工時工作青年從事全時工作之比率	76%	76.27%	達成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提供。

(四)政府挹注青年就業相關資源不少，惟「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等執行情形不符預期，允宜檢討改進

近期我國青年失業率雖已降低，惟尚有改進空間，政府雖逐年挹注龐鉅資源辦理青年就業相關措施，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殊值檢討；謹舉例分析如次：

1.「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之「爭好薪」方案係為解決青

[2] 國際間青年就業統計區間「15 至 24 歲」與我國青年就業統計區間「15 歲至 29 歲」不同。

年低薪問題，惟部分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畢業後 1 年勞退提繳工資未達 3 萬元，另部分職前訓練計畫參訓學員訓後就業薪資未臻理想。「轉正職」方案係為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穩定就業，惟多數措施之受眾對象係涵蓋全體青年，尚難針對有轉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提供系統化協助，另相關績效指標未考量非典型就業者穩定轉換全時正職工作情形，不利反映真實就業狀況。

2.「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63%及 13.76%，實屬偏低，據勞動部說明略以，112 年 7 月整併「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青年尋職津貼計畫」2 項計畫，該計畫因適逢 COVID-19 疫情結束期間，需求未能精確估算，112 及 113 年因各行業人力需求增加，青年勞參率及失業率等就業情形持續改善，又因計畫申請人數較目標人數少，且部分參加計畫青年因未符相關津貼請領要件，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另該計畫提供就業輔導、發給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等，仍有部分參與計畫青年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或雖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並獲核發尋職津貼，惟未於 90 日內成功就業連續達一定期間，經審計部提出意見促請改善[3]。

3.113 年度「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執行情形不佳，該計畫對於重點產業之職類及就業行業別有所限制，影響青年之就業選擇，進而影響計畫成效，因未達原政策規劃預期成果，114 年度不再續辦。

4.歷年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運作所需經費不少，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案數 1.87 億元，辦理職涯諮詢、職業適性測

[3] 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第丙-483、486 頁。

驗等 8 大核心服務項目，惟運作長達 12 年仍未訂定服務基線，均以「產出型」指標衡量績效，致達成率屢超標 200%甚至破千以上，能否提升青年就業力之成效未明；又未優先針對就業不利青年族群建構差異化職涯輔導模式，服務內容與教育部門高度重疊，致相關經費預算乃至專職專業人力長期低度投資與發展，爰監察院以未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於 114 年 5 月提出糾正[4]，促其改進。

綜上，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下降，惟未及我國全體失業率改善情形，另我國「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均低於 OECD 國家青年之就業表現，且未達「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關鍵指標所訂之差距比率；政府挹注不少資源以促進青年就業，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符預期，殊值檢討，鑒於青年就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允宜參酌國際經驗精進各項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

（分機：1915 楊莉敏）

[4] 監察院 114 社正第 0006 號「我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發展成效」糾正案(114 年 5 月 21 日審議)。

參、施政計畫

七、113 年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新低，且不到 5%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亟待通盤審視各移轉性支出及稅制之良窳，以提升「減稅、減負擔，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成效

行政院院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送請本院審議，其中揭示 115 年度總預算編製之十大亮點，首要為「減稅、減負擔，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1]，惟 113 年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新低，且據財政部公布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不到 1%、5%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四成、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顯示家戶間差距仍大，允宜研謀善策以縮小家戶間可支配所得差距。經查：

(一)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實施部分減稅、減負擔措施，而 114 年每人基本生活費預計再調高 3 千元，長照特別扣除額俟完成立法程序後，自現行每人每年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調高諸多免稅額及扣除額上限，課稅級距亦有調整(詳表 1)，如：一般免稅額調增 5 千元、單身者標準扣除額調增 7 千元(有配偶者加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調增 1 萬 1 千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調增 3 萬元至 10 萬 5 千元、基本生活費調增 8 千元，另課稅級距亦調增 3 至 26 萬元。復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6 月 2 日)，展延為同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得及扣除額查調作業亦併同延長。另符合納稅義

[1]第 2 至 10 項亮點為「實踐總統『健康臺灣』治國理念」、「實踐總統『均衡臺灣』治國理念」、「推升內需」、「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打擊詐欺」、「推動『婚育宅』及『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推動『體育與文化』發展」、「推動『系統性治水』」。

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無須加計利息。

至 114 年度部分，財政部說明[2]，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3 年度，114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2.29%，未達應調整標準，爰納稅義務人於 115 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所得稅時免予調整；惟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係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3]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計算，依照該總處公布 113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35.6 萬元，初步估算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21.3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千元[4]，惟實際金額仍以財政部 114 年底公布為準。另本院財政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審查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5]，

[2]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新聞稿。

[3]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 1 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4]胡順惠，全民減稅小確幸 基本生活費升 今年可望調高至 21.3 萬元，經濟日報，2025 年 8 月 16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926/8942805(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 日)。

[5]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決議：一、審查結果：第 17 條條文：修正通過，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修正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8 萬元。」

長照特別扣除額自現行每人每年 12 萬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8 萬元，並回溯至 114 年起實施，可於 115 年 5 月報稅適用，惟須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始生效。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類扣減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及 114 年度	調增金額
免稅額	一般	92,000	97,000	5,000
	年滿 70 歲之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38,000	145,500	7,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131,000	7,000
	有配偶者	248,000	262,000	14,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11,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11,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5 歲以下子女)	第 1 名 150,000 第 2 名及以上 225,000 (6 歲以下子女)	30,000~ 105,000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20,000 (列舉扣除)	180,000	60,000
基本生活費		202,000	210,000	8,000
課稅級距(綜合所得淨額)	5%	0~560,000	0~590,000	30,000
	12%	560,001~ 1,260,000	590,001~ 1,330,000	70,000
	20%	1,260,001~ 2,520,000	1,330,001~ 2,660,000	140,000
	30%	2,520,001~ 4,720,000	2,660,001~ 4,980,000	260,000
	40%	4,720,001 以上	4,980,001 以上	-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一次領取總額在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10,000x 退職服務年資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	超過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	21,000x 退職服務年資 x1/2

其餘同現行條文。

項目		112 年度	113 及 114 年度	調增金額
		半數為所得額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59,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45,000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670 萬元	750 萬元	80 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 萬元	3,740 萬元	410 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二)透過政府移轉收支雖可縮小所得差距，惟 113 年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新低，實際差距倍數亦為 13 年間次高，允宜研謀改善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之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該年每戶所得總額 148.0 萬元、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116.5 萬元及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41.9 萬元，分別較 112 年成長 2.5%、2.5%及 2.9%。另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 5 等分，最高 20%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235.7 萬元，最低 20%家庭為 38.4 萬元，所得差距 6.14 倍(詳表 2)，較 112 年之 6.12 倍，增加 0.02 倍；吉尼係數則為 0.341，亦高於 112 年之 0.339。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之所得差距，113 年為 3.92 倍，則較 112 年之 3.81 倍增加 0.11 倍。

政府透過社會福利措施之移轉收支，可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並縮小所得差距。由表 2 可知，113 年不計政府移轉收支之前，所得差距倍數為 7.38 倍，政府透過對家庭提供之各項補助，縮小所得分配差距 1.09 倍，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分配差距 0.15 倍，合計政府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 1.24 倍，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109 至 113 年)新低，至實際差距倍數

為 6.14 倍，亦為 13 年間(101 至 113 年)次高，仍待進一步研謀改善貧富差距。

表 2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概況表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差距倍數 A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差距倍數 A+B
		從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 B	
101	7.70	-1.42	-0.16	-1.58	6.13
102	7.53	-1.31	-0.14	-1.45	6.08
103	7.40	-1.20	-0.14	-1.34	6.05
104	7.33	-1.14	-0.14	-1.28	6.06
105	7.28	-1.07	-0.14	-1.21	6.08
106	7.25	-1.04	-0.14	-1.18	6.07
107	7.25	-1.02	-0.14	-1.16	6.09
108	7.26	-1.02	-0.14	-1.16	6.10
109	7.43	-1.16	-0.14	-1.30	6.13
110	7.63	-1.34	-0.14	-1.48	6.15
111	7.50	-1.19	-0.15	-1.34	6.15
112	7.49	-1.22	-0.15	-1.37	6.12
113	7.38	-1.09	-0.15	-1.24	6.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不到 1%、5%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四成、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顯示家戶間所得情形差距頗鉅

依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資料(詳表 3，下稱統計專冊)，該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戶數共 688 萬 3,007 戶，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計 6 兆 4,949 億元、所得淨額 3 兆 3,734 億元，應納稅額 4,798 億元。以課稅級距觀之(詳表 3)，所得淨額超過 500 萬元之家戶共 6 萬 3,998 戶(占比 0.93%)，綜合所得總額 8,528 億元(占比 13.13%)、所得淨額 7,731 億元(占比 22.92%)，共繳納稅額 2,079 億元(占比 43.34%)；另按 20 分位統計觀之(詳表 4)，第 20 分位之家戶共 34 萬 4,150 戶(占比 5%)，綜合所得總額計 2 兆 1,131 億元(占比 32.53%)、所得淨額 1 兆 7,460 億元(占比 51.76%)，共繳納稅額 3,671 億元(占比 76.51%)，分別呈現出不到 1%、5%

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四成、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另有 356 戶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超過 200 萬元，因善用各類扣除項目(如：捐贈政府機關與醫藥費支出等列舉扣除)，致應繳稅額為 0，顯示家戶間所得情形差距頗鉅。

表 3　112 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單位：戶；新臺幣億元

課稅級距(萬元)(家戶所得淨額)	戶數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0	3,017,856	9,623	448	125
0-56	2,472,327	17,125	5,530	327
56-126	779,193	11,812	6,777	499
126-252	382,024	10,039	7,008	753
252-472	158,834	7,261	5,771	923
472-500	8,775	561	469	91
500-1,000	51,425	4,480	3,891	885
1,000 以上	12,573	4,048	3,840	1,194
合計	6,883,007	64,949	33,734	4,798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表 4　112 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 20 分位申報統計表(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單位：戶；新臺幣億元

課稅級距(萬元)(家戶所得淨額)	戶數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第 1 至 5 分位	1,720,755	2,146	20	1
第 6 至 10 分位	1,720,752	6,521	1,058	53
第 11 至 15 分位	1,720,750	12,711	3,708	193
第 16 分位	344,150	3,877	1,497	89
第 17 分位	344,150	4,662	2,049	132
第 18 分位	344,150	5,881	3,034	218
第 19 分位	344,150	8,020	4,908	441
第 20 分位	344,150	21,131	17,460	3,671
合計	6,883,007	64,949	33,734	4,798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四)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以薪資所得占比 66.57%最高，股利所得 17.43%次之，惟課稅級距越高者，薪資所得占比越低，股利所得占比越高，恐加劇家戶所得不均情形

復依統計專冊揭露，112 年度各類所得中以薪資所得占比66.57%最高(詳表 5)，股利所得占比 17.43%次之，與 111 年度各占 67.48%及 19.19%相近；細究薪資所得於各課稅級距(綜合所得淨額)占比分布情形，最高者為綜合所得淨額介於 0 至 56 萬元之 74.48%，爾後級距中薪資所得占比逐級下降，最低者為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之 40.96%，二者差距 33.52 個百分點；股利所得占比則呈相反趨勢，最高者為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之 41.89%，後隨綜合所得淨額越低，占比亦呈下降，最低者為綜合所得淨額介於 0 至 56 萬元之 11.14%，二者差距 30.75 個百分點。據統計專冊名詞定義，股利所得為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而薪資所得為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各種收入，減去薪資費用[6]之餘額；意即股利所得為個人無須工作即可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而薪資所得需藉由個人工作方能獲取。是以，課稅級距越高者，薪資所得占比越低，股利所得占比越高，恐加劇家戶所得不均情形。

表 5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課稅級距之各類所得結構統計表

單位：戶；%

課稅級距 (家戶所得淨額)	戶數	薪資 所得	股利 所得	利息 所得	租賃及 權利金	執行業 務所得	其他
0	3,017,856	64.86	14.85	9.70	2.33	2.08	6.18
0-56	2,472,327	74.48	11.14	5.61	2.14	2.06	4.57
56-126	779,193	70.55	14.35	5.29	2.41	2.18	5.22
126-252	382,024	67.50	17.03	5.05	2.62	1.99	5.81
252-472	158,834	62.93	21.33	4.97	2.73	1.78	6.26
472-500	8,775	61.84	22.62	4.91	2.63	1.56	6.44
500-1,000	51,425	57.09	26.93	4.74	2.54	1.69	7.01
1,000 以上	12,573	40.96	41.89	3.97	1.53	2.31	9.34
合計	6,883,007	66.57	17.43	5.83	2.35	2.03	5.79

[6]薪資費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金額擇大者認定。

說　　明：「其他」包含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機會中獎所得、退職所得、稿費所得及其他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綜上，113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116.5 萬元，較 112 年增加 2.5%，惟 113 年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為近 5 年新低，且不到 1%、5%之高所得家戶，繳納逾四成、逾七成五之綜合所得稅，顯示家戶間所得情形差距頗鉅，另課稅級距越高者，薪資所得占比越低，股利所得占比越高，亦恐加劇家戶所得不均情形。基此，亟待通盤審視各類移轉性支出，及當前稅制對所得分配之影響，以提升「減稅、減負擔，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政策效果。

（分機：8661 鄧凱文）

八、我國性別預算規模逐年攀升，惟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之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男性，且與鄰近國家相比仍有差距，允宜賡續優化女性就業環境，俾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提高國家競爭力

為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自 98 年起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並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1]，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編列年度預算需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同步編列性別預算，且經費規模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經查：

(一)我國性別預算規模逐年攀升

我國中央政府性別預算係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擬編次年度概算時，同步編列性別預算，並依各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之填報作業；俟預算案經審議過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彙編「行政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並上網公布。

中央各主管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之性別預算由 1,346.74 億元增加至 2,043.66 億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其中公務預算由 671.51 億元增加至 1,018.72 億元，非營業基金由 666.59 億元增加至 1,018.42 億元，而營業基金則由 8.64 億元，逐年減少至 6.52 億元(詳表 1)。

[1]行政院自 103 年 1 月起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採分年分階段及漸進擴大適用範圍方式辦理，並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公務預算	67,150,670	82,016,392	92,166,686	101,871,893
營業基金	864,348	676,442	656,211	651,696
非營業基金	66,658,501	72,839,412	95,823,362	101,842,272
合計	134,673,519	155,532,246	188,646,259	204,365,861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為預算案數，餘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性平會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說明。

相關部會編列情形如下:

1. **公務預算**:111 至 114 年度各部會公務預算性別預算以教育部主管編列數最高，介於 455.52 億元至 694.19 億元，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管 123.29 億元至 198.18 億元次之(詳表 2)。

表 2　111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各主管部會性別預算彙計表-公務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部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2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3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4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公務預算合計	67,150,670	100.00	82,016,392	100.00	92,166,686	100.00	101,871,893	100.00
教育部主管	45,551,939	67.84	60,161,009	73.35	64,500,682	69.98	69,419,025	68.14
衛福部主管	12,328,580	18.36	14,357,089	17.51	17,612,176	19.11	19,817,932	19.45
勞動部主管	5,153,696	7.67	3,407,515	4.15	3,895,948	4.23	3,961,395	3.89
交通部主管	1,345,590	2.00	1,056,851	1.29	2,070,328	2.25	2,925,320	2.87
其餘部會	1,123,165	1.68	1,479,452	1.80	2,518,401	2.73	5,748,221	5.64

資料來源：性平會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法定預算數)說明。

2. **營業基金**：各營業基金 111 年度性別預算 8.64 億元，迄 114 年度減少至 6.52 億元，各年度以交通部主管 4.81 億元(占當年度性別預算比率 71.15%)至 8.22 億元(占比 95.01%)最高，經濟部主管 0.29 億元(占比 4.39%)至 1.85 億元(占比 27.39%)次之(詳表 3)。

表 3　111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各主管部會性別預算彙計表-營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部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2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3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4 年度性別預算案	占比
營業基金合計	864,348	100.00	676,442	100.00	656,211	100.00	651,696	100.00
交通部主管	822,429	95.01	481,261	71.15	612,719	93.37	595,889	91.44
經濟部主管	31,963	3.81	185,302	27.39	28,828	4.39	37,650	5.78
其餘部會主管	9,956	1.18	9,879	1.46	14,664	2.24	18,157	2.79

說　　明：114 年度性別預算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已完成、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性別預算數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性平會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說明。

3.**非營業基金**:111 至 114 年度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以衛福部主管最高,介於 597.68 億元(占當年度性別預算比率 89.66%)至 923.93 億元(占比 90.72%),其次為勞動部主管,介於 37.51 億元至 48.87 億元(詳表 4)。

表 4　111 至 114 年度行政院各主管部會性別預算彙計表-非營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部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2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3 年度性別預算	占比	114 年度性別預算案	占比
非營業基金合計	66,658,501	100.00	72,839,412	100.00	95,823,362	100.00	101,842,272	100.00
衛福部主管	59,768,011	89.66	64,281,468	88.25	86,983,622	90.77	92,392,690	90.72
勞動部主管	3,751,073	5.63	4,502,457	6.18	4,487,973	4.68	4,826,958	4.74
其餘部會主管	3,139,417	4.71	4,055,487	5.57	4,351,767	4.54	4,622,624	4.54

資料來源：性平會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說明。

(二)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已縮減，惟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之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男性，且與鄰近國家相比仍有差距

113 年度我國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分別為 67.08%及 51.95%，性別差距為 15.13 個百分點，較 103 年 16.14 個百分點(男性 66.78%、女性 50.64%)縮小，顯示女性勞參率穩定成長(詳表 5)；進一步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女性勞參率情形，可見我國女性於 25 至 29 歲年齡層勞參率達到高峰 89%，高於南韓及日本，惟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至 50 至 54 歲之

勞參率僅 66.30%，已低於南韓及日本(詳圖 1)；再就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人口觀察，113 年度中高齡及高齡之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56.12%及 6.33%，近年雖概呈增加趨勢，然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勞參率女性僅 36.48%，明顯低於男性之 55.52%，仍存相當差距(詳表 6)，顯示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人力之有效運用尚有策進空間。

表 5　103 至 113 年勞動參與率統計表　　單位:%；百分點

統計期	勞動力參與率-男(%)	勞動力參與率-女(%)	差距
103 年	66.78	50.64	16.14
104 年	66.91	50.74	16.17
105 年	67.05	50.80	16.25
106 年	67.13	50.92	16.21
107 年	67.24	51.14	16.10
108 年	67.34	51.39	15.95
109 年	67.24	51.41	15.83
110 年	66.93	51.49	15.44
111 年	67.14	51.61	15.53
112 年	67.05	51.82	15.23
113 年	67.08	51.95	15.13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圖 1　112 年度我國與鄰近國家女性勞動參與率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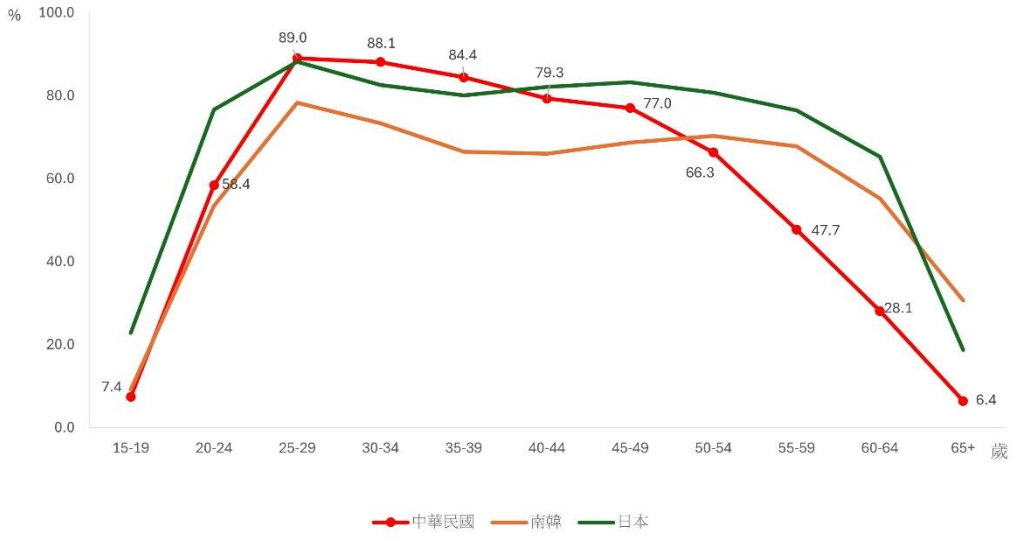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統計專刊/國際勞動統計，本中心繪製。

表 6　近年我國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勞參率依性別統計概況表　　單位：%

年度	總計(45 歲以上)		中高齡(45-64 歲)		高齡(65 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0	58.11	33.65	75.54	45.59	12.00	4.23

年度	總計(45 歲以上)		中高齡(45-64 歲)		高齡(65 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9	55.67	35.23	76.29	52.33	13.82	4.55
110	55.34	35.59	76.68	53.25	13.81	5.32
111	55.67	35.83	77.79	53.88	14.06	5.94
112	55.60	36.33	78.33	55.06	14.16	6.40
113	55.52	36.48	79.03	56.12	14.27	6.3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族群統計/中高齡及高齡/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狀況」。

(三)無歧視之多元友善性別職場環境，容有精進之處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1 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惟依勞動部統計，113 年度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設置哺(集)乳室者已達八成，惟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未達八成(詳表 7)，仍有近二成事業未提供完備之托育措施。

表 7 近年我國各事業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托育措施情形表

單位：%

年	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		設置哺(集)乳室	
	員工規模100人以上	員工規模250人以上	員工規模100人以上	員工規模250人以上
109	68.4	84.6	79.8	88.9
110	68.7	84.8	80.1	89.3
111	70.4	84.8	80.3	89.5
112	70.5	85.4	80.7	90.1
113	78.2	85.6	83.7	94.8

資料來源：勞動部「11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114 年 3 月 7 日)。

依據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統計，113 年度受理案件 787 件、評議件數 516 件及成立案件 212 件，為近 5 年最高(詳表 8)；受理案件中有關性別歧視態樣以「性別」最多(249 件)，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態樣，以「雇主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最多(396 件)，工作平等措施則以「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為多(56 件)。爰此，多元友善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仍需加強宣導。

表 8　近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罰緩金額
109 年	388	251	97	14,337
110 年	423	283	118	14,820
111 年	381	243	86	11,511
112 年	566	342	138	16,300
113 年	787	516	212	18,850
性別歧視	250	185	56	-
性騷擾防治	413	252	125	-
工作平等措施	155	99	39	-

說　　明：每 1 件申訴案件容許 2 項以上申訴類別。
資料來源：性平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綜上，我國性別預算規模逐年攀升，顯示政府積極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近年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雖已縮減，但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參率仍明顯低於男性，且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存落差。爰此，允宜賡續檢討並優化女性就業環境，落實雇主提供適當托育設施，進一步建構性別友善之工作制度與職場環境，俾確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提高國家競爭力。

（分機：1919 傅勤文）

九、依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將大幅減少，允宜審慎規劃各項歲出計畫，並通盤檢視及研議與地方政府間之權責劃分相關事宜，以資因應

依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條文，其中第8條第2項修正調整各級政府稅收之劃分規定[1]，而關於修正後財劃法對中央財源之影響，經財政部以115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中央政府須增加釋出財源計3,948億元，顯示中央政府之稅課收入將大幅減少，允宜審慎規劃各項歲出計畫，並通盤檢視及研修與地方政府間之權責劃分規定等事宜。茲說明如下：

(一)經財政部以115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修正後財劃法對中央財源影響，中央政府須增加釋出財源3,948億元

稅課收入依財劃法規定，劃歸中央政府財政之各項稅目，稱之為國稅，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2]，且依財劃法之規定，國稅收入並非全部列入中央政府歲入，如國稅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須按比例提撥中央統籌分配，遺產及贈與稅和菸酒稅，亦應依財劃法規定比例分配給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又按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其中第8條第2項規定[3]，修正調整各級政府稅收之劃分，將所得稅提

---

[1]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例由10%修正提高為11%、營業稅由扣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修正提高為扣除1.5%作為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均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2]財劃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稅為國稅：一、所得稅。二、遺產及贈與稅。三、關稅。四、營業稅。五、貨物稅。六、菸酒稅。七、證券交易稅。八、期貨交易稅。」

[3]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4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5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例由 10%修正提高為 11%、營業稅由扣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修正提高為扣除 1.5%作為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均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財政部以 115 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修正後財劃法對中央財源影響，中央政府須增加釋出財源計 3,948 億元，包含所得稅 223 億元及營業稅 3,725 億元(詳表 1)。

表 1　修正後財劃法預估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財源影響試算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5 年度全國稅收預算案數(1)	原規定		修正後		中央增加釋出財源金額=(5)-(3)
			分配地方比率(2)	金額(3)=(1)*(2)	分配地方比率(4)	金額(5)=(1)*(4)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9,373	10%(統籌)	937	11%(統籌)	1,031	94
	營利事業所得稅	12,863	10%(統籌)	1,286	11%(統籌)	1,415	129
營業稅		6,570	38.8%[1](統籌)	2,549	95.5%[2](統籌)	6,275	3,725
貨物稅		1,204	10%(統籌)	120	10%(統籌)	120	0
菸酒稅		401	20%(分成)	80	20%(分成)	80	0
遺產及贈與稅	直轄市	198	50%(分成)	99	50%(分成)	99	0
	縣市	48	80%(分成)	38	80%(分成)	38	0
合　計		-	-	5,111	-	9,058	3,948

說　　明：1.依修正前財劃法之規定，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 3%後之 40%(即 38.8%)由中央統籌分配。
2.依修正後財劃法之規定，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稽徵經費 1.5%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 3%後之 100%(即 95.5%)由中央統籌分配。
3.依修正後財劃法之規定，貨物稅、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收劃分規定與舊制相同，爰中央無增加釋出財源。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提供。

(二)財劃法修正後中央政府可運用財源將大幅減少，允宜審慎規劃各項歲出計畫，俾利施政項目之順利推動或延續

修正前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 4 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按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4]及第 28 條第 4 款[5]之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且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俾利行政院在確保財政收入之可行性下，擘劃施政方針及推展各項政務。

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財劃法部分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移請覆議，依行政院來函，關於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8 條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大幅削減中央可運用財源部分，其窒礙難行之理由載有：「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設算，經扣除無法刪減之法定義務支出 1 兆 8,144 億元，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尚須刪減約 28%，致各部會預算額度均受到衝擊，影響政府施政目標之達成。」、「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核定項目後續需賡續辦理計畫經費 4,212 億元，未來均須回歸總預算編列」、「各部會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施政項目，包括國防支出、育兒津貼…、公共托育補助…、租金補貼…等項目，將難以照原規劃繼續執行。」等語。

據前開行政院所述，各部會預算額度皆受到衝擊，影響政府施政目標之達成，且部分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施政項目，將難以照原規劃繼續執行，加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核定項目後續需賡續辦理，未來均須回歸總預算編列等。爰此，為因應財劃法修正後中央政府可運用財源大幅減少，行政院允宜審慎規劃

[4]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5]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各項歲出計畫，俾利施政項目之順利推動或延續。

(三)立法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通過相關決議，經綜整部會解凍報告之說明資料，部分部會表示中央與地方事權移轉涉整體性政策規劃，應通盤一致性檢視及研議

依 114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91 號總統令公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立法院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略以：「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爰通過決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等 7 個部會相關預算，俟各該部會就「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蒐集前開 7 個部會函報立法院之解凍報告，並彙整內容摘錄詳如表 2,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其業務尚無涉地方事權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未有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財政部經初步檢討雖有涉及回歸地方政府辦理部分，但係屬免再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房屋稅條例等亦無須配合修正；又部分部會如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等則表示涉及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之財劃法雖修正，然制度規劃之相關法規如地方制度法未修正調整，且中央財主單位需重

新檢視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確定各部會分配數額或盤點原則，各部會並據以重新評估對地方政府各計畫補助比例。再者，中央與地方事權移轉事項涉及相關部會業務與政策推行，影響範圍既廣又複雜，須透過整體性政策規劃。爰此，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允應儘速進行跨部會研商，通盤一致性檢視及研議。

表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7 個部會函報 114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內容摘錄彙整表

部會別	函文日期	解凍報告內容摘錄
行政院 主計總處	114.4.23	本總處職掌為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目前**辦理業務尚無涉地方事權事項**。
財政部	114.4.24	經初步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職掌業務，涉及回歸地方政府辦理部分，主要項目及相關法律規定說明如下： 1. 本部賦稅署「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依據土地稅法…。 2. 本部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 3. 本部賦稅署「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依據房屋稅條例…。 4. 綜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公布施行後，免再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房屋稅條例亦無須配合修正**。
客家委員會	114.4.24	茲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剛公告實施，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方向積極辦理**。
國家發展 委員會	114.4.23	國家發展委員會**未有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
經濟部	114.4.25	1. 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所需應移回歸地方自治之事項，涉及中央政府各項攸關民生、公共建設等政策之推行，亦涉及中央政府多個行政部會分工，影響範圍廣且複雜，**尚須透過行政院整體通盤政策規劃**，及內政部所訂之「地方制度法」規範，始能依循辦理相關作業。 2. 有關本部就「應移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尚非短時間內可以盤點及提出事項，後續俟行政院政策方向及相關規範確立，本部將接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部會別	函文日期	解凍報告內容摘錄
教育部	114.4.25	考量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增加比例不一，地方財力級次之分級可能需重新排序，因此**除中央需重新檢視地方財力級次，本部據以重新評估對地方政府各計畫補助比例外**，本部奉行政院核定及依相關法規全額補助之計畫**亦需配合行政院規劃重新檢討補助比例，或審慎評估全數由地方自籌經費辦理之成效等**。
交通部	114.4.25	**中央及地方事權移轉應通盤一致性檢視** 1.…，惟相關事權由中央轉移地方之調整事項，所涉範圍非僅交通事務，如內政、教育等亦均有影響，可見此**屬通案檢視之議題，有待通盤研議**。 2.委員用心關切此等議題，然涉及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之財劃法雖有修正，涉及制度規劃之相關法規如地方制度法並未修正調整；再者，財劃法係將中央與地方財源收入進行分配，而中央於整體預算考量下，將如何規劃及分配所屬相關部會之預算，亦**須俟中央財主單位確定分配數額或盤點原則**，方能研判在此分配數額或盤點原則之下，相關事權事項以移轉回歸地方辦理為宜，並進而討論研議相關業務金額、組織編制員額與配套法規等議題。換言之，**此涉中央與地方事權整體性規劃**，並非單一部會之議題。

說　　明：整理自表列7個部會函報立法院之解凍報告。

綜上，依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將大幅減少，允宜審慎規劃各項歲出計畫，俾利施政項目之順利推動或延續，且中央及地方事權移轉涉整體性政策規劃，允應通盤一致性檢視及研議與地方政府間之權責劃分相關事宜，以資因應。

（分機：8653 江穗美）

一0、「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所需總經費、辦理期程及各發展區域具體成果效益型指標，均待詳實規劃及對外公開說明，並強化跨部會績效控管機制，俾有效落實「均衡臺灣」之施政目標

為落實「均衡臺灣」之目標，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投入均衡臺灣重大建設經費合共 2,992.75 億元，規劃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透過產業發展建立新生活圈，以推動國家基礎建設。經查：

(一)計畫內容龐鉅並攸關我國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之發展

為落實總統「均衡臺灣」政見，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提報「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經全面盤點各地方在地特色及資源，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該計畫將在全國市縣辦理包括交通、產業、水資源、能源、醫療、文化及觀光等面向，合計 140 項地方基礎建設，強化區域治理。115 年度分別於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1,178.93 億元及 1,813.82 億元，合計 2,992.75 億元建設經費(詳表 1)，「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主要包括「首都圈黃金廊帶」、「桃竹苗大矽谷」、「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大南方新矽谷」、「東部慢活城鄉」及「低碳樂活離島」等(各區域關鍵績效指標分為供水、交通、居住、醫療、淨零、教育及文化等項，重點摘要詳表 2；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畫執行之重要成果，說明詳表 3)。

表 1　115 年度均衡臺灣重大建設政策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		合計
	總預算案	基金預算案	
中央研究院	500,000	-	500,000
故宮博物院	1,658,744	-	1,658,744
客家委員會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485,000	10,768,350	11,253,350
內政部	11,519,070	48,982,426	60,501,496

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		合計
	總預算案	基金預算案	
國防部	450,800	-	450,800
教育部	4,491,329	278,013	4,769,342
經濟部	20,373,205	14,136,573	34,509,778
交通部	67,395,129	81,155,955	148,551,084
農業部	2,854,051	-	2,854,051
衛生福利部	288,286	372,698	660,984
文化部	4,530,596	-	4,530,596
數位發展部	359,000	-	359,000
國家科學委員會	2,987,868	23,725,050	26,712,918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962,408	1,962,408
合計	**117,893,078**	**181,381,473**	**299,274,551**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提供。

(二)我國人口資源集中六都，市縣財政狀況存在城鄉間貧富差距及區域發展失衡情形等，亟待正視並有效規劃調整

比較六大區域 113 年度土地面積、人口及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詳表 4)，並說明如下：

1. 檢視各市縣人口資源觀之，截至 113 年底各市縣人口數，其中新北市 404.7 萬人、臺中市 286.1 萬人、高雄市 273.1 萬人、臺北市 249.1 萬人、桃園市 233.9 萬人及臺南市 185.9 萬人，人口資源集中六都；人口密度以臺北市每平方公里 9,158 人最多，新竹市每平方公里 4,394 人次之，嘉義市每平方公里 4,367 人第三。
2. 檢視各市縣財政狀況觀之，113 年度以臺北市歲入 2,253 億元最多，新北市歲入 2,051 億元次之，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及臺南市均達 1,204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賸餘以臺北市 269 元億最多，臺南市 72 億元次之，及高雄市 59 億元再次之，明顯優於其他市縣，相較之下，其他以農業為重之市縣則較少。

是以，我國長期以來存在區域發展失衡情形，仍有「重城

市輕鄉村」情形，允宜持續檢討規劃較具前瞻性及突破性之均衡城鄉發展策略，協助發展較落後市縣改善財政狀況及經濟基礎，縮減城鄉間貧富差距，以利國內經濟均衡發展。

(三)「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所需總經費、辦理期程及各發展區域具體成果效益型指標等均待詳實規劃並對外說明，俾利整體計畫落實執行

行政院雖依據各地域發展特色提出「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並期達到增就業、提薪資及繁地方等三大目標，但仍有下列待釐清說明：

1. **所需總經費及辦理期程：**行政院辦理「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係大型中長程計畫，由主計總處綜整各部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合共 2,992.75 億元，惟參據 115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及詢據國發會提供資料，有關整體計畫與各區域方案預計投入總經費、辦理期程及各年度經費需求等資料付之闕如，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未合，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難謂周延詳實。
2. **各發展區域具體成果型績效指標：**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事項：……（二）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經查「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之 140 項建設計畫雖提出供水、交通、居住、醫療、淨零、教育及文化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均屬基礎建設投入型及產出型指標，缺乏未來整體區域發展成果效益型指標，難以凸顯「六大區域

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之執行效益，鑑於六大區域發展重點不一，如「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及「大南方新矽谷」等計畫著重「打造桃竹苗半導體、AI、次世代通訊及生醫產業生態圈」、「光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智慧化、零廢產業、航太及無人載具、移動產業智慧化、智慧農業、半導體及生技醫藥」及「AI、半導體、金屬加工、車用零組件、安控、智慧農業、智慧餐飲及加速綠能及健康產業轉型」等區域經濟產業發展，卻未提出預計吸引投資金額、擴大產值、提高薪資、增加就業人口及新創公司家數等具體成果型績效指標；又如「東部慢活城鄉」及「低碳樂活離島」計畫著重「智慧農業、觀光文創、大健康產業、數位游牧」及「低碳永續、綠色觀光」等區域觀光低碳樂活產業發展，卻未提出預計增加觀光人次及擴大觀光農業產值等具體成果型績效指標。爰此，「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訂定績效指標缺乏各區域發展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整體經濟之實質效益，允宜督促各機關依各區域發展措施，妥訂各發展區域具體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3.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按「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將作為政府未來在區域產業空間之上位指導計畫，尤需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溝通配合，其中「首都圈黃金廊帶」區域分布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桃竹苗大矽谷」區域分布包括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區域分布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大南方新矽谷」區域分布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及屏東縣；「東部慢活城鄉」區域分布包括臺東縣及花蓮

縣;「低碳樂活離島」區域分布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惟「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中各區域方案推動策略及配套措施之業務分工，未能明確各地方政府配合事項，且鑑於我國各區域存在城鄉間貧富差距及區域發展失衡情形，各市縣政府經濟條件及財政狀況不同，允宜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機制，以利整體計畫推動。

(四)各項推動策略配合執行單位眾多，允宜建立統整績效控管機制，並定期對外公開說明執行成果，俾利外界監督考核

「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執行成效攸關臺灣區域均衡發展甚鉅，該計畫配合推動單位即高達 15 個部會(包含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及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部會配合各推動策略規劃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龐鉅，惟行政院尚未提出整體跨年度中長程計畫方案對外說明，且有關績效控管方式，詢洽國發會表示，「首都圈黃金廊帶」及「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主責部會為經濟部，「大南方新矽谷」主責部會為國科會，至於「桃竹苗大矽谷」、「東部慢活城鄉」及「低碳樂活離島」等則由國發會主責，各區域推動方案由各區域主責部會定期掌握重大計畫進度，適時滾動檢討，定期檢視計畫成果及亮點，並由國發會按月管制，按季簽報行政院。爰此，為利「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之落實，允宜加強整體規劃之對外完整說明，並建立各單位間之跨域整合管考作業及統合機制，俾維計畫目標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為落實「均衡臺灣」之目標，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投入經費 2,992.75 億元辦理「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

透過產業發展建立新生活圈，有效縮短城鄉與貧富差距，加速區域平衡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期達成增就業、提薪資及繁地方等三大目標，並將作為政府在區域發展空間之上位指導計畫，允宜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詳實規劃並對外說明整體計畫所需總經費與辦理期程，以及依各發展區域研訂具體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且應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並建立跨部會整合之管考機制，確切落實按季績效控管機制，並定期對外公開執行成果，俾外界監督考核，以利國內區域均衡發展，有效落實「均衡臺灣」之施政目標。

表 2 「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

區域名稱	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首都圈黃金廊帶	**供水**：完成區域水源開發及調度，自來水長期每日供水量達 280 萬噸。 **交通**：推動基隆捷運，基隆至南港只需 35 分鐘；推動高鐵延伸宜蘭，南港至宜蘭只需 18 分鐘；推動台 62 線延伸萬里，臺北至萬里只需 30 分鐘。 **居住**：121 年前提供社會住宅 4.8 萬戶。 **醫療**：規劃新增設醫院 5 處（增加 810 床）。 **淨零**：增設 9 處廢棄物處理設施，增加處理量能 93.48 萬公噸。
桃竹苗大矽谷	**供水**：完成區域水源開發及調度，自來水長期每日供水量達 358 萬噸。 **交通**：新建板龍快速道路，龍潭至板橋只需 25 分鐘；新建新梅龍快速道路，便捷龍潭科學園區 3 分鐘可連結國 1 及國 3。 **居住**：121 年前提供社會住宅 4.2 萬戶。 **醫療**：規劃增設醫院 5 處(增加 1,500 床)，桃竹苗合計將達 1 萬床以上。 **教育**：129 年培訓專業人才累計 25 萬人；至 117 年新增公共化幼兒園 17 處。 **淨零**：園區資源循環零排放，至 117 年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0%以上。
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	**供水**：完成區域水源開發及調度，每日供水量增加 52 萬噸，可供 10 萬戶家庭用水。 **交通**：國道后里大雅段拓寬，車速由 62 公里提升至 92 公里；東豐快速道路，東勢山城 15 分鐘到市區；美港公路高架化，交通時間 20 分鐘縮短為 5 分鐘。 **居住**：新建社會住宅 1.3 萬戶(合計 3 萬戶)。 **醫療**：規劃新設醫院 6 處(增加 2100 床)；中彰投雲 4 家醫學中心。 **教育**：中部地區國高中及小學增班 1191 班。 **淨零**：園區資源循環零排放，至 117 年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0%以上。

區域名稱	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大南方新矽谷	**供水**：增加嘉南高屏水源每日 67 萬噸。 **交通**：推動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規劃高鐵延伸屏東、台 39 線延伸至仁武、高屏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等 6 項重大公建計畫。 **居住**：新建社會住宅 3.1 萬戶(計 6.6 萬戶)。 **醫療**：新設醫院 6 處，增加至少 1700 床，提升當地醫療服務量能。 **教育**：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提供雙語教育環境及海外攬才專班、辦理教育轉銜課程等 3 項計畫。
東部慢活城鄉	**交通**：高鐵延伸宜蘭段，從南港到宜蘭只須 18 分鐘；台 62 延伸至宜蘭頭城，1 小時內可由臺北抵達宜蘭；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花東縱谷景觀大道計畫，提供可靠且安全回家之路。 **居住**：規劃興建 4,000 戶社會住宅。 **醫療**:多據點設立救護分隊以及行動急診室,使急救成功率高於六都平均。 **教育**：優化攬才環境每年吸引 3 萬人次畢業生及外國人才居留。
低碳樂活離島	**供水**：評估擴建現有海水淡化廠，穩定供水，布建智慧水表。 **交通**：整合多元轉運系統，便捷離島對外對內交通，讓離島不再會隨時封閉；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航站擴建，兼顧居民通勤需求與旅遊高峰彈性。 **居住**：新建社會住宅 447 戶(合計 900 戶)。 **醫療**：建置完善在地急重症醫療設備，並提升海空緊急後送能量與協調速度；澎湖醫院新增長照病床 200 床；全面布建遠距醫療系統。 **教育**：發展島嶼特色文化教育課程；培養返鄉師資與地方青年。 **淨零**：建構低碳公共運輸系統；發展藍碳與陸域碳匯資源。 **文化**：維護及活化離島戰地及傳統聚落文化資產 5 處。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截至 114 年 7 月底辦理情形表

區域名稱	重要成果
首都圈黃金廊帶	**1.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數發部)**：114 年度迄今已完成 4 場企業需求對接與技術交流活動；辦理 WAVE 2025 展會活動，吸引超過 150 家次企業單位參與。 **2.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應用發展計畫(數發部)**:114 年度迄今已完成 3 案次北北基宜廠商研發後量子安全晶片相關技術方案；辦理後量子晶片矽智財課程 2 場計 90 人，培養國內產業後量子晶片技術與應用人才。 **3.宜蘭科學園區興建第三期標準廠房中長程個案計畫(國科會)**:行政院已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核定，預計 118 年底完成興建，計畫經費 24.44 億元。 **4.基隆市威海營區舊址基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交通部)**：已同步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加速整體招商案之推展。 **5.三重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經濟部)**：已有 5 件工程辦理設計中。 **6.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經濟部)**：1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環評同意備查函，海事工程標案 114 年 7 月公開閱覽。 **7.新建松湖超高壓變電所(經濟部)**：預計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

區域名稱	重 要 成 果
	8.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文化部):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開放園區北側空間範圍。 **9.推動傳統市集攤舖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經濟部)**:114 年度已完成輔導 14 處市集;持續輔導 6 處傳統市場及夜市導入市集空間美學及優化攤鋪位，推動傳統市集品牌化。 **10.新竹科學園區淨零轉型及循環經濟推廣計畫-宜蘭科學園區(環境部及國科會)**:持續輔導廠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新竹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已達 92.3%。 **11.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等項下子計畫（勞動部)**:截至 114 年 5 月底，協助北北基宜區域 AI 產業者僱用計 1,007 人次。 **12.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教育部)**: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啟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明志科技大學「能源電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2 座基地。111 年迄今已累計培育學生 9,231 人次、在職員工 655 人次。
桃竹苗大矽谷	**1.跨領域藥物研發與創新平台應用、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與全方位新藥研發加速器計畫、核酸疫苗 GMP 生產技術與維持符合我國 PIC/SGMP 之生物製劑廠(衛福部)**: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111 至 114)，其中服務桃竹苗區為 6 案，累積促投 34 萬；建立生醫創育生態系部分，桃竹苗廠商 8 家，平均總投資金額 1,600 萬/年。 **2.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產業創新再升級(國科會、數發部及經濟部)**:114 年起分別由數發布與經濟部推動生成式 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持續輔導全臺產業導入 AI 科技。 **3.推動新竹科學園區擴建計畫(國科會)**: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計畫已舉辦 2 場公聽會，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報院核定籌設計畫；X 基地第 1 棟軟體大樓已完工，第 2 棟大樓興建中，預計 117 年 7 月完成。 **4.太空產業推動計畫(經濟部)**:自 112 年推動迄今，累積促成至少 5 家桃竹苗衛星產業業者投入研發，投資額至少 1.18 億元。 **5.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經濟部)**:已於 113 年完工，桃園支援新竹之水量最高達 22.5 萬噸/日。 **6.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內政部)**:桃北再生水案已於 113 年供水 1.8 萬 CMD；文青再生水岸已於 114 年 1 月核定概念設計報告；中壢再生水岸於 113 年 11 月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循程序報署審議。 **7.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交通部)**:興辦事業計畫 114 年 2 月同意，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22 年 2 月完工通車。 **8.成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教育部)**:110 年核定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 年核定國立中央大學成立研究學院。113 學年度計核定 3 學院共 321 名額。 **9.114 年推動可燃事業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專案工作計畫(環境部)**:新竹高效能焚化設施試營運中，預計 114 年下半年正式營運。
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	**1.加速無人機聯盟拓展國際市場(經濟部)**:已協助輔導 10 家國內廠商，以臺灣無人機專館參加「2025 年日本國際無人機展」。 **2.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計畫(經濟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提供中彰投雲廠商至 9 案次服務，縮短廠商研發時間。 **3.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經濟部)**: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工程進度約

區域名稱	重 要 成 果
	68%，預計 115 年 6 月通水。 4.**臺中電廠新建發電機組(經濟部)**：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工程進度約 58%，1 號機預定 114 年 11 月接受調度。 5.**智慧農業躍升普及計畫、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農業部)**：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 4 案「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 6.**臺中再生水廠（水湳、福田、豐原）(內政部)**：截至 114 年 5 月底，水湳廠興建進度約 99%，已先行供水 1 萬噸/日；福田廠興建進度約 71%；豐原廠規劃中。 7.**臺中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交通部)**：已核定可行性研究，辦理綜合規劃中。 8.**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后里分院(衛福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中，預計 115 年動工。 9.**盤整空間新建公共化幼兒園或既有公共化幼兒園增班(教育部)**：業核定補助中彰投雲縣市政府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 14 處，預計增加約 1,000 名公共化幼兒園。 10.**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文化部)**：策劃並執行 20 餘檔臺灣漫畫相關展覽，與日本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合作辦理國際交流展覽，於 114 年 5 月在日本開展。
大南方新矽谷	1.**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國科會、國研院)**:114 年 3 月獲行政院同意本案，並完成土地取得，目前辦理規劃與設計中。 2.**智慧雨林產業創生先期計畫(經濟部)**：114 年核定智慧餐飲 17 案、健康照護 11 案、產學合作 22 案。 3.**曾文南化聯通管(經濟部)**:目前工程進度約 97.4%,預計 114 年底完成。 4.**臺南海淡廠(一、二期)(經濟部)**：113 年 6 月開工，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5.**國道 1 號增設臺南路段北外環交流道(交通部)**: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其中國道 8 號匝道 4 拓寬部分已於 113 年 9 月先行通車。 6.**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教育部)**：截至 114 年 6 月底，建築至主體 8 樓。 7.**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文化部)**：延續前瞻基礎建設「影視基地政策」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0 月核定。
東部慢活城鄉	1.**強化農業施政科研創新及產業擴散應用(農業部)**：於四季、南山等高冷地建立逾 2 公頃種苗圃；於宜蘭地區選育 4 個具觀賞或機能性價值之仙草品系，持續推廣栽培。 2.**有機農業促進方案（113-116 年）(農業部)**：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占全國約 24%，持續推動擴大。 3.**「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之子計畫「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交通部)**：114 年完成轄區公廁空間及周邊設施優化工程、龜山島聚落街區風貌形塑工程第二期、宜蘭濱海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優化工程，辦理大里管理站及周邊景觀設施優化工程、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周邊設施建構工程。 4.**加速全面性地熱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經濟部)**：已完成花蓮瑞穗及臺東延平各 2 口探勘井，並完成花蓮瑞穗測試井之發包。 5.**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交通部)**：於 113 年 12 月啟動初步設計作業，預計 122 年 12 月完工通車。

區域名稱	重 要 成 果
	6.**遊三區國際觀光遊憩設施 BOT 案(交通部)**：114 年 5 月完成評定作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簽約。 7.**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國發會)**：114 年 4 月舉辦遊牧臺灣臺東啟航活動，打造臺東成為臺灣數位遊牧示範場域。 8.**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內政部)**：宜花東及屏南共 9 處社會住宅執行中。 9.**建構合作共享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教育部)**：宜花東 3 處圖書館主體工程施工中，預計 115 年完工開館。 10.**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5 期）計畫(文化部)**：恆春古城保存活化刻正辦理國定古蹟恆春古城之城門、城垣整體修復，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
低碳樂活離島	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內政部)**：截至 114 年 5 月底金門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39.72%；連江縣普及率達 60.36%；澎湖縣普及率達 5.16%，後續將持續補助縣府辦理。 2.**金門縣第六期(112 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門縣電動機車汰換補助計畫(環境部)**：截自 113 年底，共補助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計 368 輛。 3.**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部)**：截至 114 年 6 月，於金門縣輔助執行 26 案、連江縣輔助執行 7 案、澎湖縣輔助執行 22 案。 4.**馬祖酒廠擴廠計畫(財政部)**：施工中，預計 114 年底完工。 5.**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經濟部)**：已於 114 年 7 月結案，園區供企業使用土地已租賃 78.65%。 6.**琉球全人關懷園區新建計畫(衛福部)**：於 112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底完工。 7.**111 至 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內政部)**：澎湖縣共計核定 5 案工程，其中 1 案已完工；綠島鄉共計核定 3 案工程，其中 2 案已完工。 8.**蘭嶼地下化專案計畫(經濟部)**：電纜地下化長度約 32.7 公里，已於 114 年 3 月完工。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4　六大區域 113 年底土地面積、人口及歲入歲出餘絀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里；千人；人/平方公里；新臺幣億元

區域名稱/市縣	土地面積 (A)	人口 (B)	人口密度 (C=B/A)	歲入 (D)	歲出 (E)	歲入歲出餘絀 (F=D-E)
首都圈黃金廊帶						
基隆市	133	361	2,714	255	252	3
宜蘭縣	2,144	449	209	303	288	15
新北市	2,052	4,047	1,972	2,051	2,030	21
臺北市	272	2,491	9,158	2,253	1,984	269
桃竹苗大矽谷						
桃園市	1,221	2,339	1,916	1,434	1,490	-56
新竹縣	1,427	595	417	350	332	18

區域名稱/市縣	土地面積(A)	人口(B)	人口密度(C=B/A)	歲入(D)	歲出(E)	歲入歲出餘絀(F=D-E)
新竹市	104	457	4,394	292	258	34
苗栗縣	1,820	533	293	324	303	21
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						
臺中市	2,215	2,861	1,292	1,709	1,667	42
彰化縣	1,074	1,226	1,142	643	619	24
南投縣	4,106	472	115	418	377	41
雲林縣	1,291	658	510	446	436	10
大南方新矽谷						
臺南市	2,192	1,859	848	1,204	1,132	72
高雄市	2,952	2,731	925	1,700	1,641	59
嘉義市	60	262	4,367	196	185	11
嘉義縣	1,904	479	252	386	354	33
屏東縣	2,776	789	284	607	559	48
東部慢活城鄉						
臺東縣	3,515	210	60	264	236	28
花蓮縣	4,629	315	68	312	294	18
低碳樂活離島						
澎湖縣	127	108	850	131	124	7
金門縣	152	144	947	134	133	1
連江縣	29	14	483	50	49	1
合計	**36,197**	**23,400**	**646**	**15,462**	**14,745**	**71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頁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中心整理。

（分機：1918 魏安國）

一一、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電占比遠未如預期，法定推動目標下限值年限 114 年度將屆期，允宜依本院附帶決議提出成效檢討及對策報告，並審酌修法調整目標

我國於 106 年修正能源發展綱領[1]作為能源上位綱要指導原則，並以能源轉型白皮書[2]為推動機制，採逐步增加再生能源與燃氣發電，降低燃煤比例為發展方向，規劃 114 年發電結構配比為再生能源 20%、燃氣 50%及燃煤 30%[3]，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下簡稱推廣目標再生能源占比及其發展方案)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值。又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初步盤點 111 至 119 年約有 9 千億元之預算需求[4]，顯見投入資源龐鉅；中央政府 115 年度預算案能源轉型政策相關預算合共編列 384.18 億元(詳表 1)。茲說明如下：

(一)111 至 113 年度編列推動能源轉型政策相關預算多予執行

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攸關能源轉

---

[1] 依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2] 能源轉型白皮書業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

[3] 參 109 年「能源轉型白皮書」第 22 頁。另「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略以，第一階段(119 年前)達成減碳為目標，第二階段(139 年前)長期朝零碳發展，其中短期優先推動技術已成熟之風電與光電，並布局地熱與海洋能技術研發，以及增加天然氣俾減少燃煤之使用；長期 139 年總電力占比 60 至 70%之再生能源，9 至 12%之氫能，且顧及能源安全下使用搭配碳捕捉之火力發電 20 至 27%，以達成整體電力供應之去碳化。

[4] 依「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略以，鑒於世界各國皆以西元 2030 年作為淨零轉型政策之重要節點，強化於此時點前之計畫投入及民間帶動投資，爰盤點 111 至 119 年預算需求，詳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第 74 頁。

型者，包括「風電/光電」、「前瞻能源」、「氫能」及「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4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機關共同辦理。111 至 113 年度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計編列 239.75 億元、376.33 億元及 668.22 億元，執行率(決算/預算)各為 98.70%、94.24%及 96.75%，所編預算多予執行(詳表 1)。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110 至 111 年度)、第四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各編列辦理能源轉型預算 18.12 億元及 49.95 億元，執行率 98.76%及 99.13%，所編預算亦多予執行(詳表 2)。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單位及附屬單位預決算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會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數
總計	**23,975,421**	**23,664,300**	**37,633,090**	**35,467,030**	**66,821,885**	**64,649,714**	**69,116,373**	**38,418,226**
執行率	**98.70**		**94.24**		**96.75**		**NA**	**NA**
公務預算小計	**384,768**	**392,662**	**1,088,585**	**1,048,292**	**965,485**	**897,365**	**1,271,587**	**1,355,833**
海洋委員會	25,000	25,000	15,000	8,920	70,000	21,695	60,660	51,765
中央研究院	0	0	0	0	0	0	189,850	310,150
經濟部小計	**359,768**	**367,662**	**1,073,585**	**1,039,372**	**895,485**	**875,670**	**1,021,077**	**993,918**
標準檢驗局	42,138	41,634	102,201	101,431	87,241	86,572	182,954	352,765
產業發展署	68,142	80,476	87,604	87,604	73,976	74,671	65,527	71,522
產業技術司	165,300	161,466	659,507	638,368	537,474	521,728	605,028	396,401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84,188	84,086	224,273	211,969	196,794	192,699	167,568	173,230
非營業基金小計	**1,227,665**	**924,839**	**1,913,295**	**1,496,498**	**2,003,155**	**1,749,701**	**2,381,318**	**2,177,38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0	0	170,000	99,730	97,040	97,040	103,230	119,424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0	0	296,697	256,222	352,783	351,007	381,385	408,600
經濟部主管基金	1,227,665	924,839	1,446,598	1,140,546	1,553,332	1,301,654	1,896,703	1,649,359
營業基金小計	**22,362,988**	**22,346,799**	**34,631,210**	**32,922,240**	**63,853,245**	**62,002,648**	**65,463,468**	**34,885,0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22,716	329,058	898,330	501,573	2,546,209	2,507,478	1,026,300	623,4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171,120	4,438,490	2,000,000	0	2,438,490	1,706,275	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21,840,272	20,846,621	29,294,390	30,420,667	61,307,036	57,056,680	62,730,893	34,261,595

部會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數
公司								

說　　明：1.上表115年度及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114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為法定預算。另114年度不含追加預算，以下同。
2.執行率=100%×決算÷預算。
3.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1及113年度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係辦理「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及「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風電產業推動)」自其他計畫經費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各部會114年8月提供。

表2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決算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會名稱	110至111年度			112至113年度			114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總計	**1,811,750**	**1,789,353**	**98.76**	**4,994,673**	**4,951,232**	**99.13**	**782,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	**420,000**	**401,833**	**95.67**	**377,908**	**377,799**	**99.97**	**75,000**
經濟部小計	**1,391,750**	**1,387,520**	**99.70**	**4,616,765**	**4,573,433**	**99.06**	**707,000**
標準檢驗局	715,250	713,675	99.78	539,885	536,203	99.32	142,000
產業發展署	152,500	149,930	98.31	126,720	123,742	97.65	0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44,000	143,915	99.94	578,960	567,072	97.95	207,000
能源署	380,000	380,000	100.00	3,371,200	3,346,416	99.26	358,000

說　　明：1.執行率=100%×決算÷預算。
2.表列特別預算包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110至111年度)、第四期(112至113年度)及第五期(114年度)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各部會114年8月提供。

(二)截至114年6月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實際值遠低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臺灣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所訂114年度目標

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5]略以，規劃114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下限值為2,700萬瓩，另按經濟部108年9月公布之推廣目標再生能源占比及其發展方案，114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為累計3,016.1萬瓩。我國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由109年度956.6萬瓩，逐年遞增至113年度

[5]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訂定未來2年及中華民國114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另規劃114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2,700萬瓩以上。」

2,106.8 萬瓩，平均每年增加 287.55 萬瓩。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70.4 萬瓩(詳表 3)，與前揭目標各有 529.6 萬瓩及 845.7 萬瓩之差距。

依推廣目標再生能源占比及其發展方案，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裝置容量目標各為 20GW 及 6.9GW(陸域風電 1.2GW 及離岸風電 5.7GW)(詳表 3)。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總體績效指標，將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目標下調為 5.6GW。迄 114 年 6 月底止，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發電及燃氣混氫裝置容量實際值各為 14.84GW、3.04GW、7MW 及 0，與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所訂 114 年度目標值 20GW、5.6GW、20MW 及 91MW(詳表 3)相較，顯有相當差距。

表 3　109 至 114 年度我國能源裝置容量實際值與目標概要表

單位：千瓩(MW)

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6 月底	114 年度推廣目標	114 年度績效指標
太陽光電		5,817	7,700	9,724	12,418	14,281	14,844	20,000	20,000
風力	陸域	809	825	836	914	918	935	1,200	NA
	離岸	128	269	745	1,763	2,987	3,043	5,738	5,600
	小計	937	1,094	1,581	2,677	3,905	3,978	6,938	NA
地熱能		0.3	5	5	7	7	7	200	20
生質能及廢棄物		718	717	724	749	750	750	813	778
水力		2,093	2,094	2,098	2,104	2,123	2,124	2,150	NA
燃料電池		0.47	0.50	0.59	1.40	1.90	2.55	60	NA
海洋能		0	0	0	0	0	0	NA	0-0.1
氫能混燒		0	0	0	0	0	0	NA	91
再生能源小計		9,566	11,611	14,133	17,956	21,068	21,704	30,161	NA

說　　明：1.1 萬瓩=10 千瓩(MW)；1GW(百萬瓩)=1,000MW。

2.114 年度推廣目標係整理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114 年度績效指標係整理自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前瞻能源」及「氫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資料來源：彙整自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8 月提供資料。

(三)截至 114 年 6 月底，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13.03%，仍遠不及能

源轉型白皮書所訂114年度配比20%之目標

我國104年度發電量為2,581.42億度，至113年度增為2,891.73億度，概呈成長趨勢。按109年度能源轉型白皮書之規劃，114年度發電結構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20%、燃氣50%及燃煤30%。觀109年度燃煤發電占比為44.97%，遞減至114年6月底為35.73%，尚未降至預計30%之目標；同期間燃氣發電則由35.67%增為46.25%；至於109年度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5.42%，雖逐年遞增至114年6月之13.03%(詳表4)，惟仍遠低114年度預計20%之目標。

表4　104年度至114年6月底我國能源發電量及占比概要表

單位：百萬度；%

類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1-6月
全國發電量		258,142	264,108	270,256	275,539	274,194	280,000	291,033	288,185	282,428	289,173	136,325
燃氣	度數	79,009	83,304	91,442	92,409	91,145	99,887	108,359	112,006	111,630	122,503	63,046
	占比	30.61	31.54	33.84	33.54	33.24	35.67	37.23	38.87	39.53	42.36	46.25
燃煤	度數	117,159	121,225	127,949	131,257	126,401	125,907	128,840	121,029	119,173	113,316	48,712
	占比	45.39	45.90	47.34	47.64	46.10	44.97	44.27	42.00	42.20	39.19	35.73
再生能源	度數	10,479	12,733	12,369	12,653	15,266	15,186	17,531	23,884	26,995	33,917	17,758
	占比	4.06	4.82	4.58	4.59	5.57	5.42	6.02	8.29	9.56	11.73	13.03
核能	度數	36,471	31,661	22,446	27,678	32,323	31,440	27,788	23,755	17,802	12,180	3,237
	占比	14.13	11.99	8.31	10.05	11.79	11.23	9.55	8.24	6.30	4.21	2.37
燃油	度數	11,989	11,891	12,717	8,171	5,850	4,420	5,331	4,450	3,776	4,182	2,021
	占比	4.64	4.50	4.71	2.97	2.13	1.58	1.83	1.54	1.34	1.45	1.48
抽蓄水力	度數	3,035	3,294	3,334	3,371	3,208	3,159	3,184	3,062	3,051	3,075	1,551
	占比	1.18	1.25	1.23	1.22	1.17	1.13	1.09	1.06	1.08	1.06	1.14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114年8月提供。

(四)行政院及經濟部113年10月間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基於執行現況，原訂114年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20GW之目標展延至115年度達成

經濟部能源署說明略以，經濟部及行政院於113年10月16日及29日向本院各提出「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專案報告」及「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基於因應實

際推動情形，業將太陽光電之政策目標進行調整，修正為於115年度達成20GW之裝置容量，並將持續發展再生能源，搭配燃氣機組，於 119 年度達成再生能源、燃氣及燃煤發電占比各為30%、50%及20%，以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另台電公司已備妥因應措施，包含調度儲能系統及抽蓄水力等，再結合需求管理措施(電價時間帶調整、需量反應方案等)及擴大輔助服務等作法下，俾確保供電無虞。

(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明定推廣總量下限值目標期限 114 年度將屆期，且應按本院 108 年審議該條例所作附帶決議，逐年檢討並提出成效與對策報告

1. 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00 萬瓩以上，其修法理由略以[6]，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量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亦便於檢討政策推廣情形之成效，爰將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 114 年提升為 2,700 萬瓩以上，以明確推廣政策之目標。
2. 本院 108 年審議前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所作附帶決議(三):「為充分發揮備查之效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在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總裝置容量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時，應按『獎勵措施』、『具體規劃』、『協調相關部會』等三大事項，就前期之推動成效、面臨之障礙、解決之對策與建議提出報告。」衡酌再生能源發展條

[6]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理由說明略以，鑒於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量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對獎勵總量則多半保留彈性空間，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亦便於檢討政策推廣情形之成效，爰將原第 2 項前段所定「獎勵總量」修正為「推廣目標總量」，並將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 114 年提升為「二千七百萬瓩以上」，以明確推廣政策之目標。

例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00 萬瓩之下限值目標年限 114 年度將屆期，若按執行現況已確實無法達致該目標，允宜務實檢討政策推廣成效，並依本院附帶決議提出對策與建議報告，以及審酌修法調整該條例規定目標。

綜上，我國為推動能源轉型，落實淨零碳排，規劃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及投入龐鉅資源推動相關計畫，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及能源轉型白皮書各訂定 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推廣目標總量 2,700 萬瓩以上及發電配比 20%。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實際值 2,170.4 萬瓩及發電配比 13.03%，與前揭目標顯有相當差距，而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發電及燃氣混氫裝置容量亦遠不及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所訂 114 年度目標。鑒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明定推廣總量下限值目標期限 114 年度將屆期，允宜依本院附帶決議提出成效檢討及對策報告，並審酌修法調整目標。

（分機：8653 江穗美）

一二、為利達成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目標，允宜籌謀善策精進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建置，並改善光電併網壅塞情形，強化電力網建設時程控管，俾離岸風電順遂併聯發電

我國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及投入資源推動相關計畫，中央政府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能源轉型政策相關預算合共 384.18 億元。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略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優先推動之再生能源項目。經查其設置、併網及加強電力網計畫容有待改進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迄 114 年 6 月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實際值各為 14.84GW 及 3.98GW，與預計目標 20GW 及 6.8GW 差距不小

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及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4 年度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目標各為 20GW 及 6.8GW(含陸域風電 1.2GW 及離岸風電 5.6GW)[1]，惟迄 114 年 6 月底止實際值僅 14.84GW 及 3.98GW(含陸域風電 0.94GW 及離岸風電 3.04GW)，遠低於前揭目標。

經濟部考量太陽光電之推動因土地取得困難、漁電共生案件涉及跨部會審查程序繁瑣、地方政府行政審查負擔過重且因輿論及司法案件影響而趨於保守，以及部分地區民眾反對與環

[1] 按經濟部 108 年 9 月公布之 108 年 9 月 9 日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114 年度陸域及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目標各為 1.2GW 及 5.738GW。惟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離岸風電總體績效指標下調為 5.6GW，加計陸域風電目標 1.2GW，114 年度風電目標為 6.8GW。

境議題需額外溝通協調，致使整體推動速度放緩，爰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由原訂114年達成20GW之目標延後1年。

(二)迄114年6月底，太陽光電已核准尚未完成設置之裝置容量比率仍達29.58%，且尚待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多數等候時間達1年以上，允待積極改進

1.已核准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完成情形：我國累積核准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增加，由102年度439千瓩，增至114年6月底2萬1,078千瓩(21.078GW)，惟已核准尚未完成設置裝置容量占已核准裝置容量比率亦遞增，由102年度之13.21%，增至107年度最高為40.25%，之後雖下降，迄114年6月底占比仍高達29.58%，尚有已核准裝置容量6,234千瓩未完成設置(詳表1)。

表1　102年度至114年6月底我國核准裝置及累積完成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統計表

單位：千瓩(MW)；%

年度	截至該年底累積已核准裝置容量(A)	截至該年底累積已完成設置裝置容量	迄該年底累積已核准尚未完成設置	
			裝置容量(B)	占比(100%×A/B)
102	439	381	58	13.21
103	670	607	63	9.40
104	993	855	138	13.90
105	1,475	1,216	259	17.56
106	2,679	1,738	941	35.13
107	**4,534**	**2,709**	**1,825**	**40.25**
108	6,704	4,121	2,583	38.53
109	9,470	5,788	3,682	38.88
110	11,872	7,671	4,201	35.39
111	16,105	9,695	6,410	39.80
112	18,286	12,389	5,897	32.25
113	20,284	14,252	6,032	29.74
114年6月底	**21,078**	**14,844**	**6,234**	**29.58**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114年8月提供。

2.太陽光電併網等候情形：

(1)迄114年6月底止，台電公司受理太陽光電申請等候併網計1,500件、裝置容量750.44千瓩。其中超過2年以上之

件數及裝置容量占比最高，各為 41.67%及 47.39%；其次為超過 1 年未及 2 年之件數及裝置容量，各為 35.53%及 33.63%(詳表 2)。換言之，逾七成五之件數及裝置容量等候併網時間超過 1 年以上。觀等候併網之裝置容量區處分布情形，以雲林占比最高(24.42%)，其次為屏東(19.71%)、嘉義(15.53%)、新營(13.97%)及台南(9.75%)，多位處中南部(詳表 2)。

(2)台電公司說明略以，饋線原考量供應負載設置，饋線網路建置密度與用電負載大小成正比，然業者多以土地成本、蕙購費率及日照時數等因素，集中選擇於中南部市縣之非都會區建置太陽光電，致部分地區饋線壅塞，需申請等候併網，而等候併網案件較多之區域若既有電網容量已滿，因需辦理較大規模之改善工程(如新擴建配電主變壓器或新建變電所)，故等候時間較長，而案件較少之區域若僅需辦理新設配電饋線或既有配電饋線延伸之改善工程，則等候時間較短。

表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太陽光電裝置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統計表

單位：件；千瓩(MW)；%

區處	半年以內		超過半年1年以內		超過1年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總計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	占比	千瓩	占比
彰化	26	7.81	25	10.13	52	20.63	70	29.80	173	11.53	68.37	9.11
嘉義	13	9.45	9	4.73	62	42.29	70	60.03	154	10.27	116.51	15.53
台南	18	6.09	58	13.15	78	26.42	42	27.52	196	13.07	73.18	9.75
屏東	42	16.92	51	18.30	70	32.08	134	80.62	297	19.80	147.92	19.71
南投	0	0.00	30	21.53	49	20.64	29	14.21	108	7.20	56.38	7.51
雲林	7	2.06	32	11.39	181	76.97	219	92.85	439	29.27	183.27	24.42
新營	4	1.59	27	19.27	41	33.34	61	50.61	133	8.87	104.81	13.97
合計(A)	110	43.92	232	98.50	533	252.37	625	355.64	1,500	100.00	750.44	100.00
各等候時間件數與裝置容量占總計比率	7.33	5.85	15.47	13.13	35.53	33.63	41.67	47.39	NA	100.00	NA	100.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

3. 揆諸前述，迄 114 年 6 月底，太陽光電核准裝置容量尚未完成比率仍高達近三成，而等候併聯案件逾七成五等候時間長達 1 年以上，且存分布集中情形。為加速太陽光電之併網商轉，允宜持續強化電網建設，並適時引導業者至鄰近併網點併網或另尋場域建置，另未來訂定政策推動目標，允宜預為訂定配套措施及適時分流至電網較有餘裕地區，以預杜壅塞。

(三)離岸風電第 2 階段及第 3-1 階段風場各因新冠肺炎疫情、成本上升與船舶量能不足致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已分別獲 1 年寬限及通案展延 1 年

我國離岸風電政策推動，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循序發展，第 1 階段示範獎勵風場裝置容量 237.2 千瓩，已完成併網商轉；第 2 階段潛力場址裝置容量目標 5,042.2 千瓩，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進度延遲，已獲經濟部同意 1 年寬限期。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完成併網商轉裝置容量 2,805.7 千瓩（詳表 3）。

區塊開發第 3-1 期裝置容量目標 2,335 千瓩，原預計 115 至 116 年度併網(詳表 4)，經濟部能源署考量該期業者之開發進度受建置成本上升、國際船舶量能不足等因素影響，通案予以申請展延完工併聯期限 1 年。區塊開發第 3-2 期風場共 5 家獲配廠商，迄 114 年 7 月底已已簽約裝置容量共 2,100 千瓩，預計 118 年度併網，另尚有 2 家獲配廠商未簽約(詳表 4)。至於第 3-3 期則尚未開始選商。

表 3　離岸風電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風場開發進度概要表　單位:千瓩(MW)

風場	開發商	預計併網時程		實際併網(完工)時間	迄 114 年 7 月底已完成併網商轉裝置容量
		年度	裝置容量		
總計			**5,042.2**		2,805.7
遴選核配			**3,394.2**		2,805.7

風場	開發商	預計併網時程		實際併網(完工)時間	迄114年7月底已完成併網商轉裝置容量
		年度	裝置容量		
海能	上緯、麥格理	110	376.0	112/3/16	376.0
允能	天豐	110	320.0	113/9/23	320.0
		111	320.0	114/2/3	320.0
大彰化東南	沃旭	111	605.2	113/4/2	605.2
大彰化西南	沃旭	111	294.8	112/9/13	294.8
彰芳	CIP	111	96.0	112/9/26	96.0
		113	451.2	113/5/31	451.2
西島	CIP	114	48.0	113/4/17	48.0
中能	CIP	114	294.5	113/9/13	294.5
海龍二號	NPI、玉山能源	114	294.0	尚未完工	0
台電二期	台電	114	294.5	尚未完工	0
競價核配			**1,648.0**		0
大彰化西北	沃旭	115	582.9	尚未完工	0
大彰化西南	沃旭	115	337.1	尚未完工	0
海龍二號	NPI、玉山能源	115	224.0	尚未完工	0
海龍三號	NPI、玉山能源	115	504.0	尚未完工	0

說　　明：1.上表未含因未能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而解約之麗威風場案(裝置容量350MW)。

2.上開潛力案場具1年寬限期。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114年8月提供。

表4　離岸風電第3階段區塊開發風場開發進度概要表　單位:千瓩(MW)

階段別	風場	開發商	契約裝置容量	預計併網時程(年度)
3-1期	獲選申請案		2,335	
	漩妙116	CIP	500	116(未申請通案展延1年)
	海鼎115	科里歐、Total	600	116(已同意通案展延1年)
	加能116	未完成簽約		
	海盛116	風睿、台電、中油	495	117(已同意通案展延1年)
	台灣環洋116	法國電力EDF	440	117(已同意通案展延1年)
	海峽115	力麗	300	116(已同意通案展延1年)
	達天116	未完成簽約		
3-2期	獲選申請案		2,100	
	又德118	森崴	700	118
	海廣118	風睿	800	118
	漩妙二118	CIP	600	118
	海鼎一117	未完成簽約		
	德帥117	未完成簽約		
3-3期	尚未開始選商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114年8月提供。

(四)因應離岸風電設置辦理之加強電力網計畫完工期程近於或晚

於風場預計併聯年度，有待加強進度控管，並協調縮短政府許可及用地取得時間，以利及早施工

為使離岸風電併入台電公司電力網供電，目前執行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階段區塊開發)」係分別因應離岸風電第 2 階段及區塊開發第 3-1 期風場併聯，茲說明如下：

1.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該計畫目的係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GW 及彰化離岸風力 6.5GW 之併網容量，滿足 114 年度全台離岸風力 3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原訂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4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人力調度及設備籌購，且施工受地勢地質、氣候、輪流停電安排而不如預期，爰於 114 年 5 月將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度，雖目前工程進度尚無落後，惟因離岸風電第 2 階段尚未完工之遴選核配風場(海龍二號及台電二期)及競價核配風場規劃併網時程各為 114 及 115 年度(詳表 3)，為確保離岸風電風場完工順利併聯商轉及穩定供電，允宜密切控管進度。
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階段區塊開發)：該計畫目的係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 120 年度區塊開發第 1 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原訂期程為 112 至 120 年度。嗣經檢討縮短時程，考量新建變電所需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照許可，而 345kV 港風-中火二回連絡線路需配合新建變電所時程，預計由 119 年 1 月提前於 118 年 9 月完成；至於 345kV 港風-中科二回線新建工程因用地尚未取得而仍預計 120 年 1 月完成。衡酌前揭變電所及輸電線路預計完工時程晚於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 3-1 期併網時程之 116

至 117 年度(詳表 4)，允宜研謀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縮短用地取得及政府許可時間，俾利施工。

綜上，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項目，惟迄 114 年 6 月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實際值各為 14.84GW 及 3.98GW，遠不及預計目標 20GW 及 6.8GW，且太陽光電尚待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多數等候時間達 1 年以上，亟待籌謀壅塞緩解及預防之策。另因應離岸風電第 2 階段及第 3-1 階段辦理之加強電力網計畫完工期程近於或晚於風場預計併聯年度，允宜強化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聯繫機制，協助縮短用地取得與許可作業之時程，並加強進度控管，以利風電順遂併聯，發揮穩定供電效益。

（分機：8653 江穗美）

一三、燃氣發電為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之重要橋接能源，占比漸近半，惟多項擴增建天然氣卸輸儲設施計畫執行未如原預期或遲未取得完整環評同意，且部分燃氣機組建置落後，允待妥謀善策改進

我國 111 年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及投入資源推動相關計畫，中央政府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能源轉型政策相關預算合共 384.18 億元。依能源轉型白皮書，推動淨零排放路徑始於短期不興建新燃煤電廠，以逐步增加再生能源與燃氣發電，降低燃煤比例為發展方向，爰燃氣發電為能源轉型過程之重要能源。經查天然氣接收站等輸儲設施及燃氣機組之更新擴建容有待改進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燃氣發電為我國能源轉型過程之重要橋接能源，目前規劃其 114 至 119 年度發電占比為 50%

鑒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間歇性能源，傳統機組之燃氣發電具低碳特性，且可快速起停，占地較小及所需興建時程較短，可配合未來持續快速成長之用電，爰我國能源轉型除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同時將燃氣發電列為橋接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規劃 114 年度發電結構中之燃氣占比為 50%，且目前對 119 年度電力能源配比規劃以燃氣占比維持 50%為目標[1]，至於長期目標則為 139 年度火力發電減為 20 至 27%，並適度保留既有天然氣機組維持一定供應量以確保供電穩定。

我國 109 年度燃氣發電量 998.87 億度，113 年度成長為 1,225.03 億度，同期間其占全國發電量比率由 35.67%，遞增為 42.36%，迄 114 年 6 月再增為 46.25%(詳表 1)，漸趨近能源轉型白皮書規劃之 114 年發電結構燃氣配比目標 50%。

[1] 依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專案報告」略以，未來能源配比以 119 年達到燃氣五成、再生能源三成及燃煤二成為目標。

表 1　109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我國燃氣發電量及占比概要表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6 月
全國發電量		280,000	291,033	288,185	282,428	289,173	136,325
燃氣發電	度數	99,887	108,359	112,006	111,630	122,503	63,046
	占全國發電量比率	35.67	37.23	38.87	39.53	42.36	46.25

資料來源：彙整自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8 月提供資料。

(二)我國 112 至 119 年度發電所需天然氣占進口天然氣約七成餘，且需求量呈逐年成長趨勢

臺灣自產天然氣氣源有限，114 年度預估 99.8%之天然氣需求仰賴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下稱 LNG) 進口，112 年度天然氣發電需求量 1,510 萬噸，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度為 1,826 萬噸，預計 119 年度將增為 2,208 萬噸(114 年度之 1.21 倍)，其占中油公司進口量約七成餘(詳表 2)。

表 2　112 至 115、119 年度我國天然氣供需概要表　　單位：萬噸；%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9 年度
自產天然氣		6.27	6.43	5.33	3.68	0.63
天然氣進口量(A)		**1,992**	**2,113**	**2,321**	**2,590**	**2,974**
需	天然氣需求量	1,998	2,119	2,326	2,593	2,975
	天然氣發電需求量(B)	**1,510**	**1,639**	**1,826**	**2,061**	**2,208**
	發電需求占進口量比率(100%*B/A)	75.80	77.57	78.67	79.58	74.24
供	供應量合計	1,992	2,113	2,321	2,590	2,974
	台塑麥寮接收站供應量	0	0	0	0	211
	中油實際(規劃)供應量	**1,992**	**2,113**	**2,321**	**2,590**	**2,763**

說　　明：112 及 113 年度為實績，其餘年度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

(三)中油公司向多國採購天然氣，並以中長契約為主，短約現貨為輔，114 年 3 月復簽署美國阿拉斯加天然氣買賣暨投資意向書，期分散能源供給來源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目前全臺天然氣相關之卸、輸、儲設施皆屬中油公司，其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及 LNG 進口商。該公司採購 LNG 採中、長契約為主，短約與現貨為輔之動態調整策略，11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中長契約採購量占比介於 75.2%至 82.37%(詳表 3)，並已有 50 紙有效之 LNG 採購預定契約，可隨時視市場臨增用氣需求機動採購短約或現貨貨氣。至於天然氣進口來源，則分散向美國、卡達、澳洲、馬來西亞、印尼、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多國採購(詳表 4)。另為分散能源供給來源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考量阿拉斯加州至臺灣單趟航程僅約 10 天，且無需通過巴拿馬運河，航程風險低，中油公司於 114 年 3 月間與美國阿拉斯加天然氣開發公司(AGDC)簽署 LNG 買賣暨投資意向書，表達我方採購之意願，並爭取參與上游投資之機會，迄 114 年 7 月底止採購細節尚待美方提出以進行協商。

表 3　11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進口數量統計表

單位：萬噸；%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月至 7 月底	
	進口量	占比	進口量	占比	進口量	占比
短約現貨	494	24.80	457	21.63	229	17.63
中長約	1,498	75.20	1,656	78.37	1,070	82.37
合計	1,992	100.00	2,113	100.00	1,299	100.00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

表 4　11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液化天然氣進口數量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萬噸；百萬美元

國別、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月至 7 月底	
		進口量	採購金額	進口量	採購金額	進口量	採購金額
現貨短約	卡達	12	77	24	154	62	414
	馬來西亞	31	265	64	394	7	46
	印尼	16	135	36	237	0	0
	巴布亞紐幾內亞	29	191	28	180	32	229
	澳洲	316	3,038	175	1,069	63	445
	俄羅斯	0	0	0	0	0	0
	其他	90	743	130	865	65	451
現貨合計		494	4,449	457	2,899	229	1,585
中長約	美國	183	798	208	813	96	451
	卡達	543	2,462	510	2,307	411	1,743
	印尼	30	181	48	305	27	167
	馬來西亞	32	217	39	241	6	47
	巴布亞紐幾內亞	112	794	109	724	78	467

國別、年度、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1月至7月底	
		進口量	採購金額	進口量	採購金額	進口量	採購金額
	澳洲	485	2,973	626	3,696	348	1,996
	俄羅斯	56	288	47	215	27	150
	其他	57	365	69	476	77	434
中長約合計		1,498	8,078	1,656	8,777	1,070	5,455
年度合計		1,992	12,527	2,113	11,676	1,299	7,040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114年8月提供。

(四)現有天然氣接收站近6年負載率高達100%至136%，增加設備超載與安全風險，恐不利供氣之穩定，且納已推動之新建設施後推估119年度負載率仍高達96%，遠高於日韓等國

1. 依中油公司提供資料略以，我國112及113年度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約10天，高於法定之8天；儲槽容積天數各約20天及19天，亦高於法定之16天，並預估114至119年度安全存量天數及儲槽容積天數將符合法定天數(詳表5)。

2. 然觀我國現有永安、臺中站及114年5月開始供氣之觀塘天然氣接收站[2]，規劃每年營運量各為1,200萬噸、800萬噸及150萬噸，其中營運已久之永安及臺中接收站近6年(108至113年度)實際年裝卸量均超逾其規劃營運量，負載率高達100%至136%間(詳表6)。為擴大並穩定供應天然氣，中油及台電公司已推動擴增建接收站卸收碼頭、儲槽及氣化設備等設施。依中油公司提供資料略以，將興建或規劃中之接收站規劃營運量納為考量，推估114及115年度負載率仍高達108%及104%，119年度負載率為96%(詳表7)，雖未達滿載，惟遠高於日本及韓國負載率(30%至40%)[3]。

3. 按天然氣接收站接收與貯存進口之LNG，再供氣予燃氣電廠使用，係確保穩定能源供應之關鍵設施。惟若實際裝卸量超逾

[2] 中油公司觀塘接收站一期(外推方案)已於114年4月進行測試運轉，5月開始供氣，整體計畫預計於118年底完工。

[3] 日本及韓國接收站負載率參經濟部112年3月6日經授營字11220008220號函送本院之「台電公司辦理協和及臺中港天然氣接收站必要性說明」書面報告。

規劃營運量(供應能力)，將造成設備超載與損耗加速，恐增安全風險，尤其當國際局勢緊張或海象不佳時[4]，可能影響天然氣之供應。揆諸前述，我國現行接收與貯存進口 LNG 之接收站等基礎設施顯有不足，負載率過高已多年，不利國內供氣之安全與穩定。

表 5　112 至 115、119 年度我國天然氣儲槽容積及安全存量概要表

單位：天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9 年度
安全存量天數	10.8	10.9	11.6	12.2	16.9
法定安全存量天數	8	8	11	11	14
儲槽容積天數	20.15	19.54	21.55	20.4	24.4
法定儲槽容積天數	16		20		24

說　　明：112 及 113 年度為實際數，其餘為預估數，其中安全存量天數係以儲槽容積 85%存量作預估。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資料。

表 6　108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天然氣接收站設施及卸收負載概況表

單位：萬噸；%

年度	永安接收站		臺中接收站		觀塘接收站		合計	
	實際年卸裝量	負載率	實際年卸裝量	負載率	實際年卸裝量	負載率	實際年卸裝量	負載率
108 年度	1,053	100	605	101	N/A	N/A	1,658	100
109 年度	1,060	101	715	119	N/A	N/A	1,775	108
110 年度	1,226	117	718	120	N/A	N/A	1,944	118
111 年度	1,273	121	723	121	N/A	N/A	1,996	121
112 年度	1,279	122	713	119	N/A	N/A	1,992	121
113 年度	1,295	108	818	136	N/A	N/A	2,113	117
114 年迄 7 月底	786	N/A	451	N/A	68	N/A	1,305	N/A
規劃營運量(供應能力)	**1,200**		**800**		**150**		**2,150**	

說　　明：負載率=實際裝卸量÷規劃營運量(供應能力)。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

表 7　112 至 115、119 年度我國天然氣接收站供應能力概況表

單位：萬噸；%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9 年度
整體接收站供應能力(1)+(2)+(3)			**1,650**	**1,800**	**2,150**	**2,500**	**3,111**
各接	中油	永安	1,050	1,200	1,200	1,200	1,200

[4] 據中油公司說明略以，111 至 113 年度因天候因素影響 LNG 船舶靠卸船數各 17 船、16 船及 16 船，合計受影響天數 44 天、27 天及 48 天。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9年度
收站供應能力		臺中	600	600	800	1,000	1,000
		觀塘	–	–	150	300	300
		洲際	–	–	–	–	400
		小計(1)	**1,650**	**1,800**	**2,150**	**2,500**	**2,900**
	台塑	麥寮(2)	–	–	–	–	211
	台電	協和(3)	–	–	–	–	–
整體負載率			**121**	**117**	**108**	**104**	**96**

說　　明：1.112及113年度為實際數，其餘為預估數，其中安全存量天數係以儲槽容積85%存量作預估。

2.整體負載率=全國LNG進口量÷全國各接收站總供應能力。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114年8月提供。

(五)發電所需天然氣供應透過長距離跨區輸送，易致天然氣輸送損失，而目前為衡平區域供氣及提升接收貯存能力所推動之9項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多項展期或修正計畫中或仍未取得環評同意，亟待積極研謀策進

1.中油公司多年接收站僅高雄永安、臺中等二座，長期發電所需天然氣存有「南收北送」情形，規劃興建桃園觀塘(第三)接收站，期與中(臺中)、南(永安)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及相互備援。觀塘接收站於114年度開始供氣(詳表7)，整體計畫預計118年度完工。

2.按目前該3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經由天然氣管線供應全臺燃氣電廠(含台電及獨立發電廠)情形觀之，高雄永安接收站供氣及於北、中、南部民營燃氣電廠與台電公司機組；臺中接收站則及於中部與北部機組。至於北部觀塘接收站係供氣予台電公司大潭燃氣電廠7至9號機組,1至6號機組則由臺中接收站供氣(詳表8)。是以，現行發電所需天然氣供應配置，仍存「南收北送」之情形，部分電廠用氣需透過較長輸送距離跨區供應，易造成天然氣輸送之壓力損失，經濟效益較差。

表8　我國燃氣電廠分布及天然氣來源概況表　　單位：千瓩(MW)；億度

區域	電廠名稱	裝置容量	113年發電量	接收站
北部	大潭	6,108	366	臺中；觀塘
	國光(IPP)	480	27	永安

區域	電廠名稱	裝置容量	113 年發電量	接收站
	長生(IPP)	900	51	臺中；永安
	新桃(IPP)	630	20	永安
中部	通霄	3,952	261	永安；臺中
	星能(IPP)	507	26	永安
	星元(IPP)	549	31	永安
南部	興達	2,226	160	永安
	南部	1,118	83	永安
	大林	550	21	永安
	嘉惠(IPP)	1,210	57	永安
	森霸(IPP)	1,014	83	永安
合計		**19,244**	**1,186**	

說　　明：1.中油公司觀塘接收站一期(外推方案)已於 114 年 4 月進行測試運轉，5 月開始供氣，整體計畫預計於 118 年底完工。
2.通霄電廠可視供氣狀況於臺中及永安間切換氣源，以提升調度彈性。
3.裝置容量不含未商轉之森霸二期(1,100MW)、大潭#9(1,124MW)及興達新#1(1,300MW)。
4.IPP 係獨立發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IPP)。

資料來源：彙整自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3.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中油及台電公司已推動 9 項天然氣輸儲相關設施（包括儲槽）之增擴建計畫，以分區就近供氣為主，(規劃)進行新建 7 席碼頭、31 座儲槽(容量共 536 至 540 萬公秉)，合計每年營運量 2,785 萬噸。迄 114 年 7 月底，9 項接收站投資計畫，計有 4 項曾修正計畫，其中 3 項計畫已延期，並有 3 項計畫調增投資金額。此外，尚有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及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含接收站)等 3 項計畫刻正進行修正中，且前開 9 項接收站投資計畫中有 4 項計畫尚未取得完整環評同意；另刻進行中之 3 項天然氣海陸管線新建工程，其中 1 項曾修改辦理期程展延 2 年、1 項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詳表 9 及表 10)。綜前所述，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推動之天然氣輸儲設施擴增建計畫未如原預期，亟待妥謀策進，以確保國內燃氣發電所需燃料供應穩定。

(六)迄 114 年 7 月底，台電進行中部分燃氣機組更新擴建計畫工程

進度落後

台電公司目前進行中之 8 項燃氣機組更新擴建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1,793.67 億元，裝置容量共 2 萬 3,119 千瓩至 2 萬 5,319 千瓩，預計年發電量 1,153.28 億度至 1,266.81 億度，規劃於 114 至 124 年間陸續完工，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計有「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4 項計畫工程進度落後(詳表 11)，允宜強化管控進度。

綜上，我國能源轉型除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同時將燃氣發電列為橋接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規劃 114 及 119 年度發電結構中之燃氣占比目標均為 50%，並預計 119 年度天然氣發電需求量將成長為 114 年度之 1.2 倍。惟現有天然氣接收站近 6 年負載率高達 100%至 136%，增加設備超載與安全風險，恐不利供氣之穩定，且納已推動之新建設施後推估 119 年度負載率仍高達 96%，遠高於日韓等國。而為衡平區域供氣及提升接收貯存能力所推動之 9 項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多項展期或修正計畫中或仍未取得環評同意，台電進行中部分燃氣機組更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亦不如原預期，亟待妥謀改進，以確保橋接能源之供電無虞。

表 9 迄 114 年 7 月底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萬噸/年；次

接收站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規劃營運量	環評進度	修正計畫次數	投資金額	計畫期程
中油公司【共6項計畫、新建5席碼頭、20座儲槽(容量合計360萬公秉)、營運量1,850萬噸】							
永安(一接)(高雄)	永安廠增建儲槽計畫	儲槽20萬公秉2座、氣化設施	150	已通過(109年12月)	1(刻正辦理第2次修正計畫)	原計畫 24,646,957 修正後 28,934,761	原計畫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修正後 108年1月至116年12月
臺中(二接)	臺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儲槽18萬公秉2座、氣化	200	已通過(110年1月)	1	原計畫 17,536,027	109年1月至115年12月

接收站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規劃營運量	環評進度	修正計畫次數	投資金額	計畫期程
(臺中)		設施				修正後 34,370,724	
	臺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LNG碼頭1席、儲槽18萬公秉4座、氣化設施	300	進行中 114年7月環評開發行為資訊公開(更新公告)	0	51,432,375	110年1月至117年12月
觀塘(三接)(桃園)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觀塘接收站一期(外推方案)	LNG碼頭1席、儲槽16萬公秉2座、氣化設施	300	已通過 (111年3月)	3	原計畫 60,083,562 修正後 96,562,438	原計畫 105年7月至114年12月 最新修正後 105年7月至118年12月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LNG碼頭1席、儲槽18萬公秉6座、氣化設施	300	進行中	0 (刻正辦理第1次計畫修正)	52,185,158	110年1月至119年12月
洲際(七接)(高雄)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LNG碼頭2席、儲槽18公秉4座、氣化設施	600	已通過 (113年12月)	0	94,931,658	112年1月至120年12月
台電公司【共3項計畫、新建2席碼頭、11座儲槽(容量合計176至180萬公秉)、營運量935萬噸】							
協和(四接)(基隆)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含接收站)	碼頭1席、儲槽16~18萬公秉2座、氣化設施	180	已同意備查 (114年6月)	0 (刻正修正計畫)	121,800,555 (其中接收站部分10,465,864)	107.7.4至121.12.31
臺中(五接)(臺中)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含接收站)	碼頭1席、儲槽16萬公秉5座、氣化設施	395	陸域環評：已通過 (109年3月) 海域環評：進行中。	1	118,061,691 (其中接收站部分34,029,942)	原計畫 107.3.14至116.12.31 修正後 107.3.14至121.6.30
	臺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含接收站)	儲槽16萬公秉4座、氣化設施	360	陸域環評：已通過 (114年2月) 海域環評：進行中。	0	239,540,027 (其中接收站35,556,908)	113.5.29至124.12.31

說　　明：1.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因應三接外推方案取消外海填區儲槽用地，致本計畫無法於原規劃用地興建儲槽，規

劃改採於既有填區及白玉海岸後線之保安林用地興建儲槽，刻正辦理修正計畫。

2. 永安廠增建儲槽計畫原規劃興建地下型儲槽，因招標流標，經評估採於原址興建地上型儲槽為替代方案，刻正辦理修正計畫。
3. 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依據 114 年 2 月 5 日環境部會議決議將計畫用地填海造地納入四期計畫環評辦理，後續將辦理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
4. 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計畫修正係因陸域環評延後通過、都審延宕及海域環評尚未通過。變更內容包括 LNG 站區及儲槽槽體延至 118 年 10 月底完成、接收站延至 119 年 4 月底通氣、整體工期延至 121 年 6 月完工。另該計畫陸域環評係 109 年 3 月取得電廠區及 LNG 環評備查函；海域環評係 114 年 3 月獲環境部函復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14 年 9 月底。
5. 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陸域環評係 114 年 2 月取得環評備查函；海域環評係 114 年 3 月獲環境部函復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14 年 9 月底。

資料來源：彙整自中油及台電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資料。

表 10　迄 114 年 7 月底天然氣海陸管線新建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接收站	座落縣市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計畫內容	環評進度	修正計畫次數	計畫期程
永安（中油）	高雄-苗栗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62,892,807	提升永安廠至通霄轉輸中心 640 噸/時輸氣能量，並備援既有第 1 條海管。	已通過（112 年 8 月）	0	113.01.01 至 117.12.31
觀塘（中油）	苗栗-桃園	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39,365,698	提升通霄轉輸中心至大潭配氣站 800 噸/時輸氣能量，並備援既有第 1 條海管。	進行中	0	114.01.01 至 118.12.31
臺中（台電）	臺中-苗栗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統包工程	288,211,892（其中輸氣管線 35,164,699）	本工程完工後可儲運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複循環機組用氣，預計每年天然氣用量為 230 萬噸	已通過（110 年 7 月）	1	原計畫 108.8.16 至 119.12.31 修正後計畫 108.8.16 至 121.12.31

說　　明：台電「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統包工程」計畫修正原因係自 109 年起，因疫情、戰爭及航運危機，原物料及海運成本增加，貨運交期延長，且國內人力及營建等成本大幅攀升，發電設備廠商產能已近滿載，報價遠高於原規劃經費，施工量能亦有限。爰投資總額調整為 2,882.12 億元及計畫完工日期順延至 121 年 12 月。

資料來源：彙整自中油及台電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資料。

表 11　台電公司迄 114 年 7 月底進行中之燃氣機組更新擴建計畫概況表

單位：千瓩(MW)；百萬度；新臺幣千元

序	計畫名稱	座落縣市	機組裝置容量	預計年發電量	投資總額	環評進度	修正計畫次數	計畫期程	114 年 7 月底工程進度	
									預定	實際
1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苗栗縣	2,859	8,630	79,556,688	已同意備查(98 年 4 月)	4	原計畫 100.1.1 至 108.12.31 最近 1 次修正後 100.1.1 至 114.12.31	99.98	99.98
2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桃園市	3,160	17,642	110,460,147	已同意備查(103 年 9 月)	1	105.11.28 至 115.12.31	99.73	99.72
3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高雄市	3,900	21,718	116,873,374	已同意備查(108 年 9 月)	1	107.2.23 至 117.12.31	91.82	90.22
4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臺中市	2,600	14,479	118,061,691	陸域環評：取得備查(109 年 3 月)	1	原計畫 107.3.14 至 116.12.31 修正後 107.3.14 至 121.6.30	59.46	58.85
5	臺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臺中市	4,800 ~5,500	20,561 ~23,560	239,540,027	陸域環評：取得備查(114 年 2 月)	0	113.5.29 至 124.12.31	0.17	0.17
6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苗栗縣	2,700 ~3,300	15,036 ~18,377	288,211,892	已同意備查(110 年 7 月)	1	原計畫 108.8.16 至 119.12.31 修正後 108.8.16 至 121.12.31	31.39	31.39
7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基隆市	2,000 ~2,600	11,137 ~14,479	121,800,555	已同意備查(114 年 6 月)	0 (刻正辦理計畫修正)	107.7.4 至 121.12.31	42.04	38.46

序	計畫名稱	座落縣市	機組裝置容量	預計年發電量	投資總額	環評進度	修正計畫次數	計畫期程	114年7月底工程進度	
									預定	實際
8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高雄市	1,100 ~1,400	6,125 ~7,796	104,862,768	已同意備查 (112年4月)	2	原計畫 111.6.7至 117.12.31 修正後 111.6.7至 119.12.31	45.03	45.03
合計			23,119 ~25,319	115,328 ~126,681	1,179,367,142					

說　　明：1.台電「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計畫修正原因係陸域環評延後通過、都審延宕及海域環評尚未通過。變更內容包括LNG站區及儲槽槽體延至118年10月底完成、接收站延至119年4月底通氣、整體工期延至121年6月完工。另該計畫陸域環評係109年3月取得電廠區及LNG環評備查函;海域環評係114年3月獲環境部函復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114年9月底。

2.台電「臺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陸域環評：114年2月取得環評備查函。海域環評：114年3月獲環境部函復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114年9月底。

資料來源：彙整自台電公司114年8月提供資料。

（分機：8653 江穗美）

一四、國內電力供需區域失衡，隨再生能源占比漸增，跨區電力輸送更形挑戰，惟儲能建設及強化電網建設之推動仍待持續妥謀良策精進，俾確保供電穩定

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我國於111年度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發展策略，並投入資源推動相關計畫，中央政府115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能源轉型政策相關預算合共384.18億元。「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前揭12項關鍵戰略之一，其主要目標係朝向導入高占比再生能源，並同時確保供電平衡及提升系統韌性，而主要發展核心策略包括強化電網基礎設施以提升電網韌性、提升系統各項資源調控能力以增加系統供電彈性，以及推動電網數位化俾促成電網最佳運轉。經查儲能及電網建設尚有待強化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北部用電仰賴中、南部支援， 109至113年度北區供電餘裕不足數呈逐年擴大趨勢

1. 我國為封閉獨立電網，電力採全國統一調度，北、中及南部電力相互融通、相互支援，以穩定整體電力供需。各電廠優先就近供應鄰近地區用電，若有不足或過剩，則透過輸電線路由各地區之電廠相互支援。
2. 按電廠應就近設置供應用電負載，電廠與需求點距離愈近，不僅能降低電網投資成本，並可減少線路損失與碳排放，同時提升供電穩定性及降低系統風險[1]。惟北區用電需求高度仰賴南電、中電北送，觀109至113年度北中南各區供電能力與供電量之差異，中、南區均供電餘裕，北區則供電餘裕不足25.67萬瓩至259.9萬瓩間，且不足數逐年擴大(詳表1)。

[1] 參顏和凌(114年)。電力有韌性不任性　擁抱創新效率迎戰能源轉型。台電月刊，746期，第26頁。

次觀同期間各區尖峰供電量及尖峰用電需求量資料顯示，尖峰時段跨區輸送電力均為「南送中」及「中送北」融通電力(詳表 2)。

表 1　台電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各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表

單位：萬瓩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供電能力	北區	1,419.66	1,312.81	1,295.18	1,218.80	1,276.50
	中區	1,540.43	1,540.27	1,498.44	1,603.70	1,648.90
	南區	1,431.30	1,541.39	1,653.91	1,569.50	1,517.00
供電量	北區	1,445.33	1,438.71	1,515.76	1,463.70	1,536.40
	中區	1,172.99	1,238.50	1,272.46	1,244.70	1,195.80
	南區	1,153.14	1,183.44	1,271.04	1,240.50	1,356.00
供電餘裕	北區	-25.67	-125.90	-220.58	-244.90	-259.90
	中區	367.44	301.77	225.98	359.00	453.10
	南區	278.16	357.95	382.87	329.00	161.00

說　　明：1. 供電能力與供電量之差異係各區供電餘裕，負值表示該區供電餘裕不足。

2. 北區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連江縣；中區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南區包含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3. 採各年度夏季最高瞬時尖峰負載日資料，因目前仍在夏季期間，故尚無 114 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區域尖峰電力供需暨輸送流向統計表　單位：Mwh

年度	區域	尖峰供電實績	尖峰用電需求量	尖峰時段跨區輸送電力實績
109 年度	北區	11,755	14,453	2,698(中送北)
	中區	12,140	11,730	2,698(中送北)、2,288(南送中)
	南區	13,819	11,531	2,288(南送中)
110 年度	北區	10,485	14,387	3,902(中送北)
	中區	12,487	12,385	3,902(中送北)、3,800(南送中)
	南區	15,634	11,834	3,800(南送中)
111 年度	北區	11,556	15,158	3,602(中送北)
	中區	12,502	12,725	3,602(中送北)、3,825(南送中)
	南區	16,535	12,710	3,825(南送中)
112 年度	北區	10,328	14,637	4,309(中送北)
	中區	13,263	12,447	4,309(中送北)、3,493(南送中)
	南區	15,898	12,405	3,493(南送中)
113 年度	北區	10,408	15,364	4,956(中送北)
	中區	14,435	11,958	4,956(中送北)、2,479(南送中)
	南區	16,039	13,560	2,479(南送中)

說　　明：1. 採各年度夏季最高瞬時尖峰負載日資料，因目前仍在夏季期間，故

尚無 114 年度資料。

2. 最高瞬時尖峰負載係指於特定時間點（通常為每日、每月或每年）瞬間電力系統所能承受之最大電力負載，亦為 1 年中電力負載之最大值。

3. 1MWh=1,000kWh=1,000 度電。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二)光電及風電等主要再生能源案場集中於中南部，已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及儲能設備建設，以確保供電穩定

我國推動發展之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案場受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影響，分別集中於雲嘉南地區及桃園以南至中部市縣外海，再生能源集中區域之供電需輸送其他區域。隨著再生能源占比漸增，未來跨區電力輸送更形挑戰，爰除於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規劃北、中、南皆設置新燃氣機組，以達區域供需平衡，並強化電網韌性，將集中式電網改造為分散式俾降低電網負擔，以及推動儲能設備以協助電網韌性與供電穩定[2]。

(三)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114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雖多已達成，惟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成效欠佳，輸配電停電事故歸因台電公司之占比仍高

1.「電力系統與儲能」行動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按預期擴大電力資源、減少輔助服務需求、降低運維費用及減少停電損失等效益，分別訂定「儲能系統應用」、「再生能源預測精準度」與「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AMI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等績效指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除儲能系統應用之發電端累計裝置容量

[2] 另台電公司尚持續滾動調整調度策略(傳統機組白天低載運轉、抽蓄水力機組搭配光電抽水蓄電、慣常水力機組配合民生需求於尖峰發電等)，擴大發展具快速起停及升降載快速特性之機組(如循環燃氣機組、小型燃氣機組及電池儲能)，以因應再生能源瞬間性變化，以及採行各種調度措施來確保系統供電穩定，包含時間電價、輔助服務及需量反應等彈性措施。

60.08 千瓩尚低於 114 年度目標 200 千瓩外，其餘 114 年度目標值均已達成(詳表 3)。

2.儲能設備之推動成效及停電事故原因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均尚有精進空間：

(1)經濟部為提高電網穩定度以因應再生能源占比漸增，自 111 年起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俾後者所產生之電能，得經儲能系統儲存後釋放並由公用售電業躉購，以改善太陽光電間歇性供電問題。截至 114 年 7 月底，得標案 18 件裝置容量 149.62 千瓩，僅 5 件裝置容量 60.08 千瓩已完工(詳表 4)，其餘 13 件中之 8 件應於 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間完工，因業者量能不足或涉及訴訟爭議暫緩設置，致未能併聯完工(詳表 5)，顯見推動成效欠佳。

(2)台電公司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輸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原因歸屬雖均以外力占比最高，惟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分別介於 20%至 34%及 41%至 47%間(詳表 6)。

表 3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總體績效指標 114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概要表

總體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114 年目標	迄113 年底實際值	迄114 年7 月底實際值
儲能系統應用	電網端：1,000MW 發電端：200MW 用戶端：1,500MW	電網端：1,247.3MW 發電端：累計裝置容量 30.05MW；累計得標量 123.15MW。 (用戶端：詳說明)	電網端：1,636.7MW 發電端：累計裝置容量 60.08MW；累計得標量 149.619MW。 (用戶端：詳說明)
再生能源預測精準度(日前/小時前誤差率%)	風力：10%/5% 太陽光電：10%/5%	風力：8.54%/2.37% 太陽光電： 6.24%/3.45%	風力：8.01%/2.50% 太陽光電：6.70%/3.69% (6 月底實際值)
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	2.8GW	3.4GW	3.5GW
AMI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累計戶數)	113 年300 萬戶	340.3 萬戶	381.1 萬戶
自動化饋線下游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	70%	66.4%	72.5%

說　　明：經濟部能源署說明略以，用戶端數據屬用戶自行設置，無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8 月提供。

表4　迄114年7月底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標案概況表

單位：件；千瓩(MW)

得標		已完工		尚未完工併網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18	149.62	5	60.08	13	89.54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114年8月提供。

表5　迄114年7月底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標案尚未完工併網概況表

單位：千瓩(MW)

序號	案場名稱	裝置容量	規定完工併網年月	規劃完工併網年月	目前預計完工併網年月	未於規劃完工併網期限內完成原因
1	寶○能源	16.000	112/12	112/10	114/8	業者量能不足
2	玖○	4.500	112/12	112/12	114/9	業者量能不足
3	泰○電力	9.600	112/12	112/11	114/9	業者量能不足
4	台灣○力	3.150	113/2	112/11	115/2	業者量能不足
5	碩○1號	3.820	113/2	112/12	114/8	業者量能不足
6	禾○一號	8.000	114/1	113/12	114/12	業者量能不足
7	天○能源	10.000	114/1	113/11	難以預計	涉及訴訟爭議致設置暫緩中
8	天○智慧	8.000	114/1	113/11	難以預計	涉及訴訟爭議致設置暫緩中
	小計	63.070				
9	學○能源	4.500	115/8	115/8	115/8	-
10	台灣○貴	6.700	115/8	115/8	115/8	-
11	裕○汽車	0.689	115/8	115/8	115/8	-
12	心○電業	7.980	115/8	115/8	115/8	-
13	大○綠能	6.600	115/8	115/8	115/8	-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114年8月提供。

表6　109年至114年7月停電事故原因歸屬與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系統別	事故原因歸屬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1-7月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發電系統	台電	3	100	1	100	2	100	4	80	2	100	0	0
	用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力	0	0	0	0	0	0	1	20	0	0	0	0
	天災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0
	合計	3	100	1	100	2	100	5	100	2	100	1	100
輸電系統	台電	13	27	8	20	13	24	16	25	22	31	11	34
	用戶	4	8	7	18	8	15	6	10	3	4	2	7
	外力	18	38	17	42	23	41	21	33	32	46	11	34
	天災	13	27	8	20	11	20	20	32	13	19	8	25
	合計	48	100	40	100	55	100	63	100	70	100	32	100
配電系統	台電	4,431	45	3,702	41	3,440	42	2,860	47	3,135	42	1,302	45
	用戶	255	3	209	2	216	3	113	2	237	3	54	2
	外力	4,242	43	3,970	44	3,613	44	2,764	45	3,530	47	1,346	46
	天災	853	9	1,118	13	871	11	396	6	580	8	206	7

系統別	事故原因歸屬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1-7月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合計	9,781	100	8,999	100	8,140	100	6,133	100	7,482	100	2,908	1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114年8月提供。

（四）「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時程無法提前於117年完成之項目中，有四成餘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許可，有待妥謀良策以縮短政府行政作業時間

1. 我國過往電網建設因地狹人稠，電廠用地難覓且用電成長快速，為求整體供電效率，因而形成既有供電集中化及北中南區三大樞紐之集中電網架構。嗣深究303事故[3]之操作設備失誤單一事件，卻導致全國性停電之關鍵原因係電網過度集中，台電公司爰於111年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10年內投入5,645億元，打造分散式電網，增進設備穩定程度，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提升全國電網於短時間內因應事故及恢復穩定運轉能力，並預為2050淨零轉型目標作準備。該計畫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數為1,580.03億元(詳表7)。
2. 依總統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113年8月8日會議指示[4]略以，原訂10年完成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應提早於117年優先完成關鍵區域及與民生相關之關鍵工程。
3. 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共計331件工程，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107件工程，預計157件將於117年前完

[3] 111年3月3日由於興達電廠誤操作設備，造成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以南之發電廠發電機組跳脫，影響全臺電力輸送，導致全臺5百餘萬戶停電，雖然事故發生當時並非用電尖峰，全臺備轉容量率超過24%，電量充足，但因興達電廠單一電廠事故，造成全臺電力系統約三分之一停電，凸顯我國長年以來電網韌性嚴重不足問題。資料來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111年3月29日「0303興達電廠事故致全臺停電專案報告」。

[4] 參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714(最後瀏覽日：114年7月16日)。

成，其餘67件多已縮短時程而評估仍無法於117年前完成，其原因除該等工程項目之計畫辦理期程多始於112或113年度外，主要包括：34件配合其他工程進度，19件用地尚未取得，11件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相關許可等(詳表8)。衡酌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相關許可者多達30件(占比44.78%)，允宜透過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協調合作，研謀協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俾利施工。

表7　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算及執行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定辦理期程	預定總經費	截至113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113年度執行數	114年度預算案數	115年度預算案數
第七輸變電計畫(部分工程)	99~114年	32,631,000	28,344,700	28,055,469	3,756,003	300,00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部分工程)	107~116年	47,554,000	23,679,358	22,968,977	9,977,418	2,800,580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部分工程)	108~123年	21,100,000	960,890	932,063	2,994,122	2,424,185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部分工程)	113~122年	209,800,000	78,182	75,837	884,591	4,465,841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部分工程)	112~120年	49,310,000	1,529,122	1,483,248	5,519,165	5,925,295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部分工程)	110~119年	8,201,000	1,057,400	1,025,678	720,681	2,464,087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部分工程)	108~116年	7,000,000	2,254,186	2,186,560	1,300,369	558,628
北區一期電網計畫(部分工程)	105~119年	5,176,000	1,920,474	1,862,860	942,962	661,043
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部分工程)	108~117年	5,412,000	13,318	12,918	6,400	11,635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部分工程)	108~117年	6,961,000	1,245,188	1,207,832	76,020	262,757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部分工程)	111~123年	11,190,000	292,569	283,792	802,074	868,770
一般建築及設備(含電源線及再生能源)	各年度	160,165,000	100,936,028	97,907,947	30,286,126	24,126,887
合計		**564,500,000**	**162,311,415**	**158,003,181**	**57,265,931**	**44,869,709**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114年8月提供。

表 8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經評估無法於 117 年前完成項目概況表

單位：件

原因 / 工程項目計畫	合計	用地尚未取得者	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相關許可者	配合停電施工	配合其他工程進度	陳抗或地質因素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112 至 120 年)	3	1	1	0	1	0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113 至 122 年)	49	17	6	0	26	0
第七輸變電計畫、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及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預計 118 或 123 年間完成)	15	1	4	2	7	1
總計	67	19	11	2	34	1

資料來源：彙整自台電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資料。

綜上，我國北區用電需求高度仰賴南電、中電北送，109 至 113 年度北區供電餘裕不足數呈逐年擴大趨勢，而推動發展之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案場多集中於中南部，再生能源集中區域之供電需輸送其他區域。為因應再生能源占比漸增，並確保供電平衡及提升系統韌性，爰推動強化電網及儲能設施建設，惟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推動多因量能不足而延宕併聯時程，輸配電停電事故歸因台電公司占比仍高，允宜持續檢討改進。另「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難以再縮短時程提早於 117 年前完成之工程，多項涉及用地尚未取得或用地已取得但尚未取得政府許可，允宜透過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協調合作，研謀協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俾利強化電網工程之順遂施工。

（分機：8653 江穗美）

一五、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且以第二級毒品居首；又新興毒品及網路販毒情形氾濫，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允宜積極防制

中央政府為維護治安，每年投入約 500 億元經費以維持公共秩序[1]並打擊犯罪、防制整肅詐欺、查緝非法槍彈、阻絕毒品供需及抑制新興毒品流通(詳表 1)，並持續推動第一期至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防制毒品氾濫。執行結果，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高、新興毒品致死案例未能有效降低，網路販毒情形亦有劣化趨勢，謹析述如下：

表 1　警政署、法務部及海巡署為維持公共秩序主要辦理事項表

機關名稱	辦理事項
警政署	治安維護、刑案偵查及檢肅犯罪、打擊詐欺、查緝非法槍彈、阻絕毒品供需並抑制新興毒品流通，以及充實偵查與鑑識防爆等設備。
法務部	法務、矯正、監所及檢察業務。
海巡署	查緝走私偷渡、強化海域安全及提升救生救難等。

資料來源：1.警政署、法務部及海巡署提供。
2.依警政署、法務部及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案整理。

(一)113 年毒品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與持有新收人數，均以第二級毒品居首，且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允宜積極防制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2024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2]6,654 人，係近 10 年來(自 104 年至 113 年)最高者(詳圖 1)；而 113 年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9,160 人，亦較 112 年 8,829 人增加 331 人(增幅 3.75%)(詳圖 2)；前揭 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以及毒品之製造、販賣及運輸新

[1] 以中央政府每年公共秩序維持費扣除人員維持費及艦艇等設備費得出，以 115 年度為例，公共秩序與安全 1,563 億元扣除人員維持費 937 億元及艦艇籌建計畫等運輸工具 59 億元後，治安維持經費約 567 億元。

[2] 係身分唯一化，亦即扣除重複人數計算得出。

收人數，均以第二級毒品(包括：大麻、安非他命及搖頭丸[3])占比最多，顯示大麻及安毒等毒害仍猖獗，允宜賡續切實執行緝毒相關措施以查緝毒害。

圖 1　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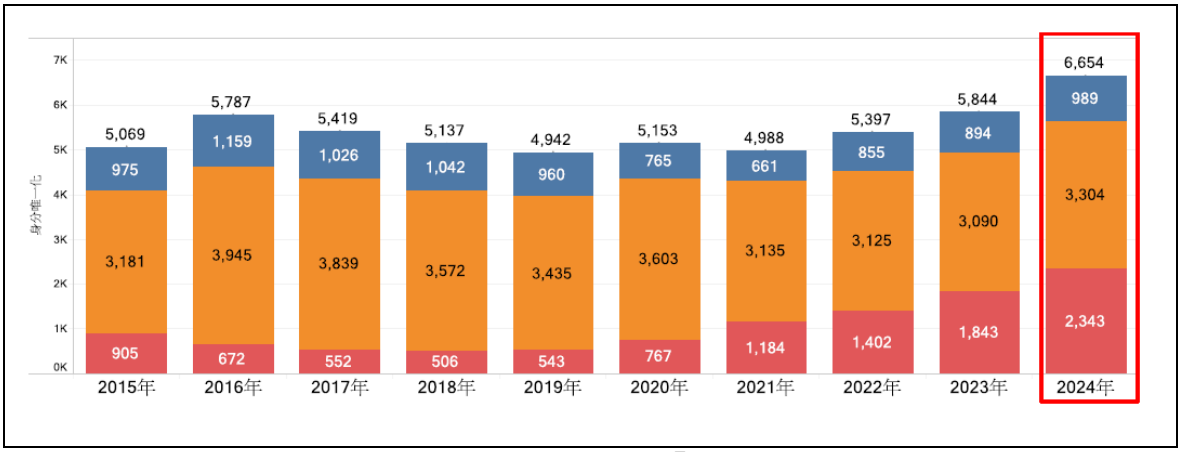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高檢署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2024 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圖 2　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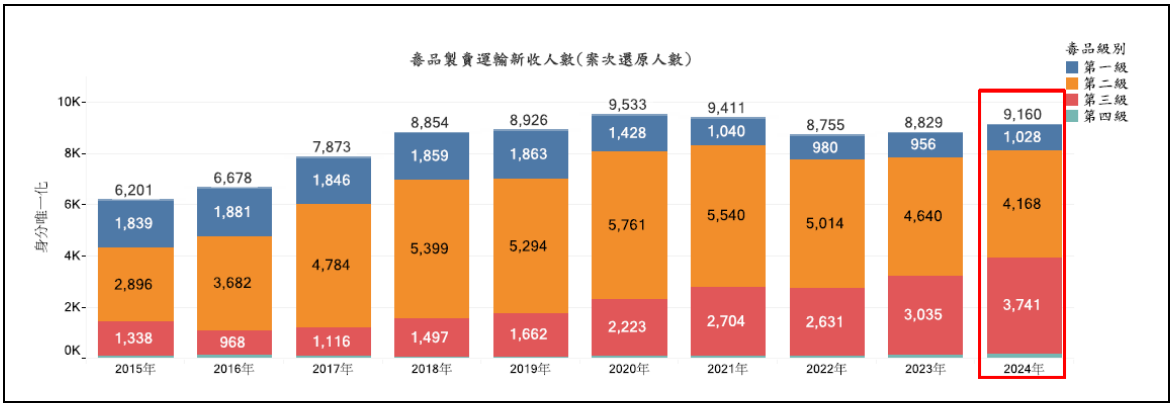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 1。

(二)113 年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件 77 件，為近 3 年最高者，且新興毒品施用年齡有年輕化趨勢

近年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有逐漸增加趨勢，包含：喪屍煙彈、大麻煙彈、芬太尼及喵喵等毒品種類；新興毒品使用途徑和傳統毒品不同，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

[3] 學名為「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 oxymethamphetamine，簡稱 MDMA)。

粉、糖果等）方式偽裝，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致新興毒品使用人數快速增加[4]，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統計，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於109年達最高峰143件，110年及111年持續減少，惟113年死亡案件77件，為近3年(自111年至113年)最高者(詳表2)；且自108至112年，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為30歲[5]，足徵新興毒品施用年齡有年輕化趨勢。

表2　105至113年度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105	14	12	16	23	65
106	41	23	26	10	100
107	7	11	14	13	45
108	11	14	17	42	84
109	42	56	36	9	143
110	9	18	28	30	85
111	13	18	10	11	52
112	13	17	23	15	68
113	15	20	23	19	77

資料來源：依臺灣高檢署114年2月13日公布之「2024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整理。

(三)新興毒品威脅加劇，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且毒販利用網路、通訊軟體及虛擬貨幣進行交易，上開情形均增加偵辦難度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7月作成「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4至117年）執行成效報告之「二、當前毒品情勢分析」，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威脅加劇，其常被摻入電子菸油中，導致多起毒駕等重大危害事件，113年通報UDARS依托咪酯類非尿液檢體檢出8,403件，為112年檢出22件之382倍，

[4] 資料來源，「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4至117年)」。

[5] 台灣高等檢察署113年6月6日新聞稿：「本署發布113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針對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濫用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並說明戒毒現況及達成三減目標。...108年至112年，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30歲，...。」

且 114 年 1 至 4 月已檢出高達 9,246 件；又毒品咖啡包等混合式毒品市場需求居高不下，其種類與包裝日新月異，以「彩虹菸」(α-PiHP)為首之合成卡西酮類毒品在青少年族群中流行，且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依司法院 113 年統計之成少共犯比例，從 110 年之 32.2%，成長至 113 年 39.6%；另毒販利用網路、通訊軟體及虛擬貨幣進行交易，上開毒品氾濫及犯罪情形嚴重，均增加偵辦難度。

(四)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尚未要求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允宜完善法制並加強查緝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電子菸等類菸品以任何方式販售，均屬違法[6]，惟因其於網路等地下販售情形猖獗，致以電子菸方式吸食毒品之情形嚴重，並增加查緝毒害之困難度。據警政署統計，108 至 113 年度查獲網路毒品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1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08 件，增加 2.23 倍，顯示查獲網路毒品案件快速增加[7]。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明文規定，網路業者知悉網頁內容涉及詐欺及兒少性剝削等情事，應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8]，惟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迄未要求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另

---

[6]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7] 參審計部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第乙-130 頁。

[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查「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4 至 117 年)訂有「優化科技緝毒設備及人力，強力壓制網路毒品犯罪」之緝毒策略，擬藉由優化檢察機關數位採證量能、擴充各緝毒機關科技緝毒設備、共享偵查資源、加強人員培育以精進專業智能等各項行動方案以提升緝毒機關整體科技緝毒之效能，基此，法務部允宜研謀完善相關法制，並藉由跨機關合作強化利用網路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量能，加強數位採證及分析，俾強化查緝以瓦解網路販毒情事。

綜上，政府持續推動第一期至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防制毒品氾濫。執行結果，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高，且同年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件 77 件，為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最高者，其施用年齡亦有年輕化趨勢；又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且毒販利用網路等新型態傳播工具進行交易，均增加偵辦難度；另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尚未訂定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允宜完善相關法制並加強查緝，以瓦解毒品犯罪。

（分機：1911 劉雲霞）

一六、中央政府115年度總預算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資訊揭露落差頗大，預算編列核有欠妥之處，且婚育宅等新措施仍以提高現金補助為主，鑒於近年國人出生率仍呈下滑趨勢，允宜持續改善生養環境，俾落實政策目標

為因應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對國家發展之衝擊及提高國人生兒育女意願，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以下簡稱「少子女對策 2.0」)[1]，具體措施依其性質區分為生育教養補助(如：育兒津貼)、生養居住補貼(如：婚育租屋租金補貼)、生養健康照護(如：對孕產婦及新生兒篩檢服務)及其他生養協助(如：強化家庭教育)等4大類，115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數1,136億元[2]。惟中央部會辦理少子女對策2.0於115年度預算編列有未妥之處，又雖提出婚育宅等新措施，惟仍以現金補貼為主。謹敘明如次：

(一)「少子女對策2.0」迄未經行政院核定，且部分機關將原屬計畫型補助款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惟資訊揭露落差甚大，實欠妥適

依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之說明資料，截至115年度預算書送達本院時，「少子女對策2.0」尚未核定，允宜妥善說明，俾利計畫落實執行。在預算編列形式方面，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於115年度預算書就該計畫資訊揭露程度差異甚大(詳表1)，或具體敘明依「少子女對策2.0」編列相關預算，或未提及計畫名稱而僅在既有計畫中採分項說明加碼補助及其金額，或僅在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順帶略提配合相關政策等字眼，未單獨列示預算金

---

[1] 依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提供資料，截至115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查時，「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內容尚未核定。

[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額主要集中於教育部、衛福部兩部會，經費規模分別為601億元、336億元，預算合計數占整體計畫規模比率達82.5%，已逾八成。

額。此外，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等機關將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工作計畫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大部分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恐不利本院預算審議且有礙後續對相關預算執行之管控與監督。

表 1　中央機關辦理「少子女對策 2.0」於 115 年度預算書表達方式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經費性質類別	預算編列表達方式	預算案數
國教署	生育教養補助	1.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幼兒教育與照顧 2.編列於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	590.3
	生育教養補助	具體表達就「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幼兒教育與照顧	9.8
	小計		600.1
社家署	生育教養補助	1.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2.編列於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	135.7
	生育教養補助	1.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2.編列於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	129.1
	生育教養補助	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1.9
	生育教養補助	1.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編列於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	1.1
	小計		267.8
勞動部	其他生養協助	具體表達少子女化計畫項下辦理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補助及提供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70.7
國健署(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生養健康照護	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及新生兒篩檢服務	32.9
	生養健康照護	僅敘明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辦理孕產婦及新生兒篩檢服務	9.2
	小計		42.1
國土管理署	生養居住補貼	僅敘明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加碼租金補貼	37.0
衛福部	生養健康照護	僅敘明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項下辦理	15.7
	生育教養補助	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加給補助國保年金生育給付每胎(雙生以上比例增給)至 10 萬元等	8.0
	生養健康照護	僅敘明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辦理	1.9
	小計		25.6

機關名稱	經費性質類別	預算編列表達方式	預算案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其他生養協助	僅敘明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費用	1.8
教育部	其他生養協助	具體表達就少子女對策 2.0 項下辦理強化家庭教育	1.3

說　　明：本表係就預算案金額在 1 億元以上且具代表性之項目，依其金額大小順序列舉。

資料來源：參考各部會 11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補充說明資料，本中心彙整。

(二)自 107 年度中央部會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來，各類經費規模均呈增加趨勢，其中生養居住補貼類增幅顯著，又截至 113 年度整體經費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惟部分類別經費間有執行率未及八成情形

依中央各部會提供資料，自 107 年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來，各類措施之經費規模均呈增加趨勢，整體預算數則自 107 年度之 199 億元增至 115 年度預算案之 1,136 億元(約增 5 倍)，經費規模再創新高，其中生養居住補貼類經費預算數自 107 年度之 13.1 億元提高至 115 年度預算案之 109.3 億元(約增 7 倍)，增幅顯著(詳圖 1、表 2)。

圖 1 107 至 115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變動趨勢與預算配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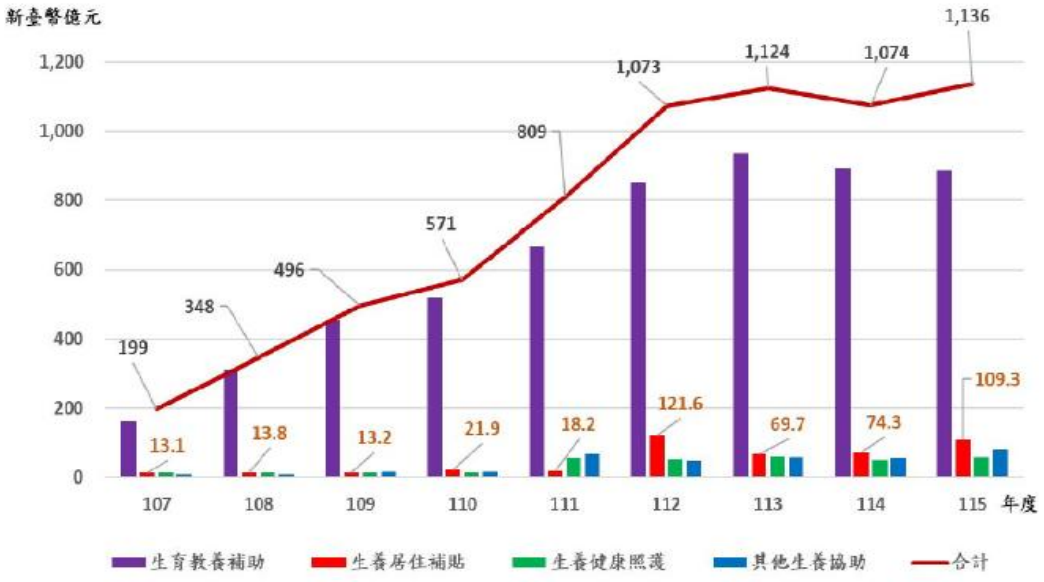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各部會提供資料繪製。

在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方面(詳表 2)，截至 113 年度，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惟進一步觀察各類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其中生養居住補貼類經費於 112 年度未及五成，主要係為嘉惠更多民眾，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適用對象，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之申請比例下滑；另生養健康照護類經費 111 至 113 年度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係因近年新生兒出生人數不如預期，及人工生殖技術(試管嬰兒)補助須俟民眾完成療程後再申請補助，致經費核銷時點延後。

表 2 中央各部會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運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別 / 年度、項目		生育教養補助	生養居住補貼	生養健康照護	其他生養協助	合計
107	預算數	163.0	13.1	14.7	8.0	198.9
	決算數	151.6	11.8	13.5	9.7	186.6
	預算執行率	93.0	90.1	91.8	121.3	93.9
108	預算數	310.6	13.8	13.7	9.5	347.6
	決算數	295.2	12.4	13.2	11.6	332.4
	預算執行率	95.0	89.9	96.4	122.5	95.6
109	預算數	453.6	13.2	12.9	16.2	495.9
	決算數	427.2	13.0	12.0	12.0	464.2
	預算執行率	94.2	98.5	93.0	74.1	93.6
110	預算數	518.5	21.9	14.8	16.1	571.3
	決算數	506.4	17.5	14.7	9.9	548.5
	預算執行率	97.7	80.0	99.3	61.5	96.0
111	預算數	666.4	18.2	55.6	68.4	808.6
	決算數	669.1	21.7	41.4	65.0	797.2
	預算執行率	100.4	119.2	74.5	95.0	98.6
112	預算數	850.5	121.6	51.8	48.6	1,072.5
	決算數	830.7	55.9	39.2	51.4	977.2
	預算執行率	97.7	46.0	75.7	105.8	91.1
113	預算數	936.4	69.7	59.9	58.3	1,124.3
	決算數	902.7	78.1	46.2	53.8	1,080.8
	預算執行率	96.4	112.1	77.2	92.3	96.1
114	預算數	893.0	74.3	51.4	54.9	1,073.7
	執行數(1-6 月)	455.1	46.5	12.4	30.4	544.4

類別 年度、項目		生育教養補助	生養居住補貼	生養健康照護	其他生養協助	合計
	預算執行率	51.0	62.6	24.1	55.4	50.7
115	預算案數	885.5	109.3	58.6	82.7	1,136.1

說　　明：1.表內數據係各中央部會編列之公務、基金及特別預算之預、決算數，不含地方政府經費。
2.生育教養補助類經費包括：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幼兒就學補助、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等。
3.生養居住補貼類經費包括：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相關經費、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
4.生養健康照護類經費包括：生殖健康服務與孕產婦健康服務、各項兒童醫療照護服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等。
5.其他生養協助類經費包括：育嬰留職停薪之薪資補貼(補助)；職場托育服務；打造婦幼友善之交通與旅遊環境；提升婚姻機會與推動家庭教育等。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少子女對策2.0」雖提出「婚育宅」之措施，惟仍屬一次性或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鑒於近年國人出生率仍呈下滑趨勢，允宜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

「少子女化對策2.0」相關措施之規劃，政府針對當前少子女化現象主要原因[3]提出屬生養居住補貼類之婚育宅措施，其係因應面對高房價無力購屋之年輕族群，於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等既有協助項目中，透過「補貼金額加碼」、「申請資格放寬」、「增加補助項目」、「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等4大方向加碼協助[4]，以減輕青年居住環境之財務負

[3]少子女化之人口變遷趨勢與育齡婦女未婚、晚婚息息相關，其原因除一般眾所皆知之低薪、高房價致無力購房等經濟因素外，亦包括婚育價值觀念薄弱且缺乏未婚媒合機制、缺乏對婚育婦女友善之職場環境等社會文化因素。參見蔣宜婷，「台灣生育率新低：母胎單身、單親生子、開放式關係——年輕世代如何改寫婚戀規則？」BBC中文網2025年3月6日報導，網址：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e8vz52m479o/trad。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9日。

[4]依行政院114年9月4日「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新聞稿，中央將陸續釋出社會住宅作為婚育宅，讓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最長可住12年，以確保居住穩定性。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對於育有未成年子女或新婚家庭，提供「育兒安全設施」補助，加碼房客每年修繕補助最高6,000元。在擴大租金補貼部分，婚育族群申請

擔，另對國民年金等各類保險之生育給付差額亦提高補貼。觀察近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措施，本質上多數係屬一次性或特定期限可申領之現金補助(貼)，短期內雖有所助益，惟補助終止時，一般民眾仍得面對現實艱困之養育環境。

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之政策目標訂有 119 年度我國總生育率回升至 1.4；然該計畫執行期間，以現金補助(貼)為主之政策呈現不斷加碼情形，惟我國少子女化現象未有顯著改善。依內政部統計資料，全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FR)[5]自計畫推動前之 106 年度 1.125，呈現下滑趨勢，截至 113 年度止已降至 0.885[6]，距 119 年度回升至 1.4 之目標，顯有落差。是以，有效促進年輕族群婚育，除了加碼補貼外，倘未能找出真正問題癥結，出生人數不如預期之情況，恐仍會一再發生。以房價高漲問題為例，源頭管理作法宜解析房價高漲原因，並積極引導房價回歸合理價位，僅仰賴一次性或一定期限內之租金或購屋加碼補貼，反而容易造成房市價格扭曲。

此外，除提供現金補助(貼)外，亦有諸如推動家庭教育、塑造職場成為有利婚育之環境等其他生養協助類措施，惟政府投入是類措施之資源相較於現金補助(貼)，顯然有相當差距。是以，面對少子女化現象所帶來之衝擊，允宜探究實際發生原因據以提出對策，並定期檢討各類因應措施之成效，適時調整相關資源配置，俾達成政策目標。

資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由最低生活費 3 倍放寬至 3.5 倍，適用放寬資格者給予加碼補貼；另方案公布後，登記結婚或育有新生兒家庭將再擴大加碼，自登記結婚 2 年內加碼補貼 50%，每多生 1 胎再加碼補貼 50。%。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01d428ae-70ee-410d-be97-fefed8a6135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9 日。

[5]依內政部統計網站就「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之定義，係指一個假設世代育齡婦女按照目前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嬰兒數或生育率。

[6]我國全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FR)106 至 113 年度分別為：1.125、1.06、1.05、0.99、0.975、0.87、0.865 及 0.885。

綜上，「少子女對策 2.0」迄未核定，惟部分機關將原編列歲出預算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並僅以附錄方式表達，恐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後續對相關預算執行之管控與監督，實欠妥適；另自 107 年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來，各類經費規模均呈增加趨勢，其中生養居住補貼類增幅顯著，而截至 113 年度整體經費之預算執行率雖逾九成，惟包括生養居住補貼類、生養健康照護類等類別經費執行率間有未及八成情形。此外，115 年度雖提出婚育宅等新對策，惟本質上仍以現金補助(貼)為主，鑒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以來，我國總生育率仍持續下滑，允宜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排除不利婚育之因素，俾達成計畫目標。

（分機：1912 黃彥斌）

一七、近年租賃所得之查核補稅比率仍偏高，且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者之屋主多非屬公益出租人，允宜研謀精進租賃住宅制度；另溢領租金補貼累計案件及金額龐鉅，允宜研謀精進

為回應住宅市場需求與弱勢群體居住權益保障，中央政府修訂住宅法及相關稅法，建立公益出租人制度，並提供租稅優惠，期鼓勵房東將住宅釋出以供出租，惟近年租賃所得之查核補稅比率無顯著降低，且租稅減徵戶數、公益出租戶數與租金補貼戶數差距擴大，恐有房東出租未登錄、租賃所得申報不實、青年租客無法設籍等租屋市場各項問題。另租金補貼之審查及發放作業未盡完善，溢領租金補貼案件及金額持續增加。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租賃所得之查核補稅比率無顯著降低，租屋市場之房東未登錄及申報不實等問題未能有效改善

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按財政部賦稅署提供108至110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資料等，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者中,推估出租予家戶或個人介於32萬餘筆至33萬餘筆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10.94%，即應約有87.6萬戶，相較前揭32萬餘筆資料，存有明顯差距，爰該部認有「諸多個人並未列報出租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收入」狀況。

另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5區國稅局資料(詳表1)，108至112年度租賃所得平均補稅件數占查核件數比率(簡稱補稅比率)介於26.84%至29.00%間，占比不低，顯示多有未誠實申報狀況,且112年度補稅比率27.96%,較111年度之26.84%增加;復以各區國稅局檢視，臺北國稅局之補稅比率介於21.81%至24.68%間、高雄國稅局介於31.55%至33.93%間、北區國稅局介於21.99%至22.78%間、中區國稅局介於31.93%至35.82%間、

南區國稅局介於 29.99%至 33.91%間，顯示租屋市場存有房東未登錄及申報不實等問題仍未有效改善。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 5 區國稅局辦理年度租賃所得查核作業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國稅局名稱	**臺北國稅局**				
查核件數(1)	142,976	141,549	138,919	133,668	132,327
補稅件數(2)	34,831	34,932	32,636	29,158	30,295
補稅比率(3)=(2)/(1)	24.36%	24.68%	23.49%	21.81%	22.89%
國稅局名稱	**高雄國稅局**				
查核件數(1)	113,451	115,666	117,948	121,999	122,445
補稅件數(2)	38,441	39,250	39,661	38,492	40,445
補稅比率(3)=(2)/(1)	33.88%	33.93%	33.63%	31.55%	33.03%
國稅局名稱	**北區國稅局**				
查核件數(1)	315,536	319,090	319,695	317,708	322,409
補稅件數(2)	71,882	72,686	72,453	69,858	73,111
補稅比率(3)=(2)/(1)	22.78%	22.78%	22.66%	21.99%	22.67%
國稅局名稱	**中區國稅局**				
查核件數(1)	224,982	228,923	237,065	250,159	234,819
補稅件數(2)	80,594	80,557	81,463	79,878	77,817
補稅比率(3)=(2)/(1)	35.82%	35.19%	34.36%	31.93%	33.14%
國稅局名稱	**南區國稅局**				
查核件數(1)	109,901	112,067	114,667	114,925	115,936
補稅件數(2)	37,264	33,813	37,148	34,469	37,750
補稅比率(3)=(2)/(1)	33.91%	30.17%	32.40%	29.99%	32.56%
國稅局名稱	**5 區國稅局合計**				
查核件數(1)	906,846	917,295	928,294	938,459	927,936
補稅件數(2)	263,012	261,238	263,361	251,855	259,418
補稅比率(3)=(2)/(1)	29.00%	28.48%	28.37%	26.84%	27.96%

說　　明：113 年度非自住房屋使用情形核定作業尚在進行，爰無資料。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租稅減徵戶數、公益出租戶數與租金補貼戶數差距擴大，且房租漲幅亦呈擴大趨勢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詳表 2)，租屋類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以 110 年為基期 100，逐年上升至 114 年 7 月之 108.98，自 110 年起已大幅攀升 8.98%，房租類漲幅呈擴大趨勢。就公益出租人減徵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一覽表觀之(詳表

3)，房屋稅減徵戶數由108年度之7萬660戶增至113年度21萬4,345戶(增幅203.35%)，與國土管理署核定公益出租人資料戶數同；地價稅減徵戶數由108年度之4萬300戶增至113年度15萬1,136戶(增幅275.03%)；綜合所得稅減徵戶數由108年度之6萬1,839戶增至113年度26萬480戶(增幅321.22%)，然租金補貼戶數112至113年度合計78萬1,085戶，較108年度之7萬2,042戶明顯大幅增加，顯示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者之屋主多非屬公益出租人。

表2　110年至114年7月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房租類一覽表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指數	100.00	101.68	103.88	106.42	107.80	108.07	108.20	108.36	108.61	108.80	108.98

說　　明：指數基期為民國110年=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4年9月4日查詢。

表3　108至113年度公益出租人減徵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一覽表

單位：戶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減徵戶數	房屋稅	70,660	82,485	104,514	126,131	173,307	214,345
	地價稅	40,300	53,385	75,918	93,533	118,571	151,136
	綜合所得稅	61,839	89,887	102,018	122,778	195,456	260,480
公益出租人核定數		70,660	82,485	104,514	126,131	173,307	214,345
租金補貼戶數		72,042	114,459	131,224	273,869	781,085	

說　　明：1.房屋稅按稅籍編號、地價稅按地號統計筆數。

2.減徵戶數年度統計為申報年度，綜所稅係申報前1年度之所得。

3.據國土管理署表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112年7月3日起申請，迄113年12月31日止計算為1期，爰租金補貼戶數合併計算。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三)出租人採用不報稅亦不享有優惠之方式，恐產生房東出租未登錄、逃漏稅、青年租客無法設籍等租屋市場不透明問題

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1]略以，公益出租人係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經社會福利團體轉租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為提高住宅所有權人提供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依規定將提供經認定為公益出租人者稅賦優惠，其中申報房屋稅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 1.2%；申報綜合所得稅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 5,000 元之免稅優惠；申報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詳表 4)。

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公益出租人資格可經屋主自行申請認定或由政府逕為認定。然據國土管理署表示，鮮少有屋主自行提出申請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之案件，主要係多數屋主擔心面臨查稅所致。為使房屋所有權人免除遭查稅疑慮並鼓勵民眾將閒置房屋出租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內政部於 112 年 11 月間修正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2]，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僅作為公益出租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減免使用，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然公益出租人雖享有稅賦優惠之優點，惟仍有出租人採用不報稅亦不享有優惠之方式，恐產生房東出租未登錄、逃漏稅、青年租客無法設籍等租屋市場不透明問題，允宜研謀精進租賃住

[1]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2]住宅法第 15 條第 3 項：「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同法第 16 條第 5 項：「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宅制度與相關配套措施。

表 4　公益出租人稅賦優惠一覽表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法源依據	房客身分
房屋稅	同自住住家用稅率1.2%	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3條	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不論是否有接受租金補貼均可享有此優惠
綜合所得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1萬5,000元之免稅優惠	住宅法第15條	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須為獲租金補貼者
地價稅	由地方政府評估狀況決定是否配合住宅法第16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	住宅法第16條	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不論是否有接受租金補貼均可享有此優惠

說　　明：1.綜合所得稅之優惠於110年6月9日住宅法修正前為最高1萬元。
2.地價稅適用之稅率，應視地方政府是否依住宅法第16條規定，就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制定自治條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四)溢領租金補貼案件持續增加，允宜研謀精進補貼之審查及發放作業，並積極清理溢領款項

審計部於 112 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指出，國土管理署之溢領租金補貼案件增加。詢據國土管理署表示，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案件眾多，申請人於補貼期間如持有自有住宅、提前終止租約、入監服刑或死亡等情形，將不符合補貼資格。然此類資訊多由申請人主動提出或地方政府通報，系統無法主動得知，亦無自動查核申請人持有自有住宅或服刑等情形之功能。依該署提供溢領資料，111 年至 114 年 7 月間補助案件因溢領立案合計 4 萬 9,853 件、溢領金額 5 億 8,386 萬 8 千元，其中累計已追繳 2 萬 5,892 件、2 億 3,350 萬 8 千元，未完成追繳尚有 2 萬 3,961 件、3 億 5,035 萬 9 千元，顯示溢領情形及尚待追繳數甚多；且屬 111 年度補貼部分，尚未完成追繳仍有 3,761 件、8,295 萬 7 千元(詳表 5)，補貼之審查及發放作業容待精進，並應加速清理溢領款項。

表 5　111 年度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租金補貼溢領及後續追繳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補貼年度	111 年度	112 至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立案件數	10,163	28,864	10,826	49,853
溢領金額	178,365	349,417	56,086	583,868
已追繳件數	6,402	13,142	6,348	25,892
已追繳金額	95,408	108,750	29,350	233,508
尚未完成追繳件數	3,761	15,722	4,478	23,961
尚未完成追繳金額	82,957	240,667	26,735	350,359

說　　明：1.已追繳及尚未完成追繳件數及金額係截至 114 年 7 月底之狀況。
2.表內金額因千元以下四捨五入或有尾差。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近年租賃所得之查核補稅比率無顯著降低，租屋市場之房東未登錄及申報不實等問題未能有效改善，又租稅減徵戶數、公益出租戶數與租金補貼戶數差距擴大，且房租漲幅亦呈擴大趨勢，凸顯租賃住宅制度之健全容有精進空間。另 111 年至 114 年 7 月間租金補貼有溢領情形者已立案 4 萬 9,853 件、總金額達 5 億 8,386 萬 8 千元，溢領租金補貼案件龐大，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尚未完成追繳者尚有 2 萬 3,961 件、3 億 5,035 萬 9 千元，補貼之審查、發放及溢領追繳作業容待精進。

（分機：8659 黃鈞毅）

一八、為強化全民數位韌性，允宜研謀評估資安法擴大適用範圍之可行性，並滾動修正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成果指標；另我國國際數位政府與數位競爭力評比部分項目名次下滑，允宜賡續精進

數位發展部(下簡稱數發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104 億 451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不含追加預算)50 億 7,734 萬 4 千元[1]增加 53 億 2,717 萬 4 千元(增幅 104.92%)，主要係新增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計畫等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經費 5 億 680 萬 8 千元、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經費 21 億 3,107 萬 9 千元及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經費 15 億 8,424 萬 5 千元等，並以強化數位韌性、發展數位經濟及積極強化打詐作為三大核心施政方向。然數發部主管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簡稱資安法)與「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2](下簡稱發展方案)，涵蓋資安防禦、基礎建設韌性及 AI 應用等層面，目前已推動至第七期發展方案，惟資安法現行適用對象以公部門為主，未涵蓋多數民間企業，對全民資安意識與整體防禦韌性仍有不足；又 113 年度國際數位政府與數位競爭力評比中，我國部分項目名次下滑，容有精進空間。茲說明如下：

(一)數位韌性定義及標準

數發部之核心理念為「強化全民數位韌性」，據該部網站說明，數位韌性係指透過數位工具，讓我國在遇到各種不利情況時，不但能撐得住，還能從打擊中迅速恢復，並從中學習、強

[1] 另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截至 114 年 9 月 14 日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尚未經總統公布。

[2] 資安法第 4 條規定：「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化自身體質。另詢據該部對國家數位韌性之標準，係建構全社會資安防禦韌性、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新興資安科技應用，並訂有發展方案及資安法供各單位遵循；另為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資訊系統運作安全、穩定、易用及可維護性，已辦理政府數位巡航作業，以維持社會安全及政府數位服務穩定運行。

(二)為強化全民數位韌性，允宜研議配合環境變化與政策新需求，滾動修正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成果指標

觀我國第五至七期發展方案之願景、目標及預期成果(詳表1)，係以安全為基礎、信賴為核心、數位(智慧)發展為路徑，強調國家與社會層面之整合與韌性，並以安全、可信賴、持續進步之現代化國家與社會為目標。其中第七期發展方案以完備政府所需 1,500 名資安人力、資安檢測涵蓋至少 6 個領域、資安產值達1,200億元及建立政府骨幹網AI主動防禦機制為預期成果。然全球數位經濟及國際情勢之快速變化，僅以固定數量之產出指標，恐未能有效評估資通發展成果，允宜配合環境變化與政策新需求，定期檢討各項指標之適切性與挑戰性，必要時滾動修正。

表1　106至117年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願景、目標及預期成果一覽表

期別	期程	願景	目標及策略	預期成果(指標)
第五期	106至109年	打造安全可信賴之數位國家	1.三大政策目標：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機制、強化資安自主產業發展。 2.四大推動策略：完備資安基礎環境；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孕育優質資安菁英人才。	1.推動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 2.完成跨域資安聯防體系。 3.國內資安產業產值達550億元。 4.建立千人資安應變小組。
第六期	110至113年	打造堅韌安全之智	1.三大目標：成為亞太資安研訓樞紐、建構主動防禦基礎	1.培育 350 名資安實戰人才。

期別	期程	願景	目標及策略	預期成果(指標)
		慧國家	網路、公私協力共創網安環境。 2.四大推動策略：吸納全球高階人才、培植自主創研能量；推動公私協同治理、提升關鍵設施韌性；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健全智慧國家資安、提升民間防護能量。	2.推動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客觀指標達第3級。 3.制定12項資安檢測技術指引或產業標準。
第七期	114至117年	建構信賴安全之數位社會	1.三大目標：強化全社會資安防禦韌性、豐富資安產業生態系、構築新興科技防禦技術。 2.四大推動策略：全社會資安防禦；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壯大我國資安產業；AI新興資安科技應用與合作。	1.完備政府所需1,500資安人力。 2.資安檢測涵蓋至少6個領域。 3.資安產值達1,200億元。 4.建立政府骨幹網AI主動防禦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及行政院網站。

(三)資安法之適用對象以公部門為主，提升國家資安防護韌性容有精進空間

參資安法之條文與立法目的，該法係以風險管理概念界定規範對象，經由風險評估程序，認其資通安全有相當風險者，始納入規範範疇[3]。該法目前規範對象為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4]，未及於所有民間企業、團體，須視其是否屬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範疇而定，爰我國多數企業非屬資安法之規範範圍。然數發部第七期發展方案(114至117年)主要目標之一為強化全社會資安防禦，將透由公私協同資安治理將資安意識與量能普

[3] 立法院法律系統資安法第3條立法理由(七)。

[4] 資安法各章分別為第1章總則；第2章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第3章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第4章罰則；第5章附則，其中特定非公務機關包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依資安法第3條第7款規定：「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及於民間企業，健全國家防禦能量，顯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強化社會防禦韌性，係打造可信賴數位國家重要策略，惟資安法仍偏重公部門，與民間企業、國際合作尚有不足，強化全民數位韌性恐未臻完善，允宜研謀評估資安法擴大適用範圍之可行性，以建構全社會資安防護網。

(四)我國於國際數位政府評比及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之部分項目排名下滑，允宜研謀精進，俾強化數位韌性

參日本早稻田大學近3年(111至113年)國際數位政府評比報告，我國於113年度位列第20名，據該報告說明此排名係透過問卷方式，取自各國政府機關及數位政府領域學者之資訊，並將其正規化為0至100之分數，復依加權率重新計算，得出最終排名，該項評比以10個主要指標構成[5]。復觀以前年度之報告，111年我國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位於第9名，逐年下降至112年之第15名及113年之第20名，排名逐年下降，顯示我國數位政府之進展恐相對緩慢或停滯。

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113年11月發布「2024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4, DCR)」，113年度我國在全球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9名，與112年度相同，惟113年度之知識及科技構

[5] 此報告之排名係依下列10個主要指標來評估在數位政府發展上之進展，包含1.網路基礎設施準備度(Network Infrastructure Preparedness, NIP)；2.管理優化(Management Optimization, MO)；3.線上服務(Online Services, OS)；4.國家入口網站(National Portal, NPR)；5.政府資訊長行為(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Activity, GCIO)；6.電子政府推廣(E-Government Promotion, EPRO)；7.電子參與(E-Participation, EPAR)；8.開放政府數據與數位轉型(Open Government Data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GD & DX)；9.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 CYB)；10.新興資通訊技術之利用(Utilization of Emerging ICT, EMG)；且主要10項調查項目共包含37個次要調查項目；另將其分數進行加權計算，以得出排名。

面，較112年度排名分別下滑1名及4名(詳表2)。細究該調查評比主構面項下次構面中我國排名落後之指標(詳表3)，包含資深經理人具有國際化經驗、國內營商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數位/科技人才充足、公共教育支出GDP占比、高等教育師生比、女性研究員比率、科學論文發表數除以研發總支出GDP占比、科學技術人才雇用占總就業人口比率、移民法規不妨礙雇用外籍員工、AI政策法制化程度、法律對網路使用者隱私保護之程度等，顯示部分指標相較其他國家及經濟體均已偏後，允宜研謀提升我國整體數位競爭力。

表2　109至113年度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排名一覽表

單位：名次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IMD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我國排名	11	8	11	9	9
知識構面(Knowledge)	18	16	18	18	19
科技構面(Technology)	5	2	6	3	7
未來整備度構面(Future readiness)	8	7	8	7	6

說　　明：109至113年度該報告調查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總數分別為63、64、63、64及67個。

資料來源：數發部網站。

表3　109至113年度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部分我國排名落後之指標一覽表

單位：名次

次構面	指標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人才(Talent)	資深經理人具有國際化經驗	34	27	27	40	41
	國內營商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47	38	43	44	49
	數位/科技人才充足	25	25	33	32	42
培訓與教育(Training&Education)	公共教育支出GDP占比	46	51	52	52	53
	高等教育師生比	51	53	50	50	51
科學專注(Scientific Concentration)	女性研究員比率	53	52	52	54	54
	科學論文發表數除以研發總支出GDP占比	37	36	33	32	34
	科學技術人才雇用占	44	44	45	47	46

次構面	指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就業人口比率					
法規框架(Regulation framework)	移民法規不妨礙雇用外籍員工	28	29	34	31	39
	AI 政策法制化程度	n/a	n/a	n/a	n/a	39
資訊科技整合(IT Integration)	法律對網路使用者隱私保護之程度	n/a	n/a	40	40	46

說　　明：1.本表排名落後之標準係以 113 年度主要國家及經濟體總數 67 個一半以後之名次計算。

2.n/a 係當年該項目未辦理評比。

資料來源：數發部網站；本中心整理。

綜上，數發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104 億 451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該部核心理念為「強化全民數位韌性」，惟資安法仍偏重公部門，與民間企業、國際合作尚有不足，強化全民數位韌性恐未臻完善，又全球數位經濟及國際情勢之快速變化，僅以固定數量之產出指標，恐未能有效評估資通發展成果。另我國於國際數位政府評比及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之部分項目排名下滑，允宜研謀提升。

（分機：8659 黃鈞毅）

一九、量子運算及人工智慧崛起形成資安之挑戰，以及面對資安攻擊日益嚴峻，致資安風險持續攀升，允宜強化防護及人力培育措施，並儘速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以建構妥善之資安環境

隨著量子運算發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應用企業快速導入，以及資安攻擊日趨嚴峻，網路安全越趨複雜，風險亦大幅提高，為強化資通安全，相關部門需妥慎因應資安引發之威脅與挑戰。經查:

(一)中央政府 114 年度資安預算自 113 年度高峰下滑，各部會資安預算則各有增減

為因應全球網路攻擊頻繁及國內數位轉型需求影響，中央政府資安經費持續增加，由 111 年度之 8 億 3,777 萬 6 千元增至 113 年度之 12 億 1,597 萬 3 千元，反映政府對資安重視持續升高。然至 114 年度預算回落至 11 億 4,014 萬 9 千元(詳表 1)，較 113 年減少 7,582 萬 4 千元，其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減少 2,171 萬 8 千元、2,077 萬 1 千元、1,783 萬 8 千元為最；另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資安預算則各增加 2,079 萬 2 千元、830 萬元、816 萬 1 千元(詳表 2)。在資安經費減少之部會中，或因系統升級或建置高峰期已過，爰回歸日常維運，惟在資安風險持續攀升下，允宜妥慎規劃，以避免因資安經費減少而影響我國長期資安防護能力。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各部會資安經費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837,776	1,020,115	1,215,973	1,140,149

說　　明：依資通安全署說明，本表格係由各機關於 114 年 5 月自行於該署系統所填報統計資料，111 至 113 年度資料為決算數，114 年度資料為預算數。政府各部門年度資安經費預算數係於當年度 5 月底前自行於系統填報，故尚未能提供 115 年度預算案數，且不含所屬機關之資安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資通安全署提供資料。

表 2 中央政府各機關 114 年度資安經費預算數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編號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	外交部	152,289	158,484	18	法務部	31,253	52,045
2	數位發展部	169,786	153,748	19	文化部	14,136	15,385
3	教育部	152,204	134,467	20	公平交易委員會	6,790	7,356
4	內政部	110,851	90,080	21	大陸委員會	6,747	8,942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4,597	46,759	22	行政院	12,625	12,287
6	經濟部	69,376	73,819	23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90	3,284
7	勞動部	47,703	42,846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28	10,460
8	國家發展委員會	47,438	25,720	25	海洋委員會	11,755	13,841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1,749	35,609	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3,878	5,328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5,658	35,666	27	農業部	18,250	14,163
11	中央銀行	37,904	41,532	28	僑務委員會	9,516	7,903
12	衛生福利部	31,236	29,399	29	核能安全委員會	5,781	6,410
13	交通部	13,453	12,084	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384	5,383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6,379	24,679	31	客家委員會	7,409	4,786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208	36,369	32	環境部	4,500	5,700
1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20	20,220	3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303	1,829
17	財政部	4,210	2,699	3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867	867

資料來源：同上。

(二)近年資安法納管單位資安通報事件與 113 年資安稽核概況

依據數發部統計資通安全管理法[1](以下簡稱資安法)納管機關及公立學校資安通報事件,近 5 年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

[1] 資安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另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事件發生後 1 小時內須線上通報資通安全署，內容包括事件描述及等級評估等項目（第一至四級，依影響程度遞增，第 3 條)。

機關資安通報事件數呈現上升趨勢(詳表 3)，以影響程度較大之 3 級通報事件統計觀之，公務機關 3 級通報事件數由 110 年度之 27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244 件，114 年 7 月為 41 件，反映資安威脅呈增加趨勢，另公立學校通報事件則呈減少趨勢，其 3 級事件通報數由 110 年度之 7 件下降至 114 年 7 月之 1 件，顯示校園資安防護相對獲得有效控制。

表 3 近 5 年納管機關及公立學校資安通報事件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					公立學校					總計
	1 級事件	2 級事件	3 級事件	4 級事件	小計	1 級事件	2 級事件	3 級事件	4 級事件	小計	
110 年度	798	106	27	0	931	6,520	6	7	0	6,533	7,464
111 年度	840	153	64	0	1,057	3,098	1	8	0	3,107	4,164
112 年度	835	176	63	0	1,074	2,501	9	5	0	2,515	3,589
113 年度	1,044	213	244	0	1,501	1,696	6	5	0	1,707	3,208
114 年(統計至 7 月)	679	96	41	0	816	306	8	1	0	315	1,131

說　　明:資通安全署定期辦理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檢視受測對象之警覺性及政府機關網站系統弱點，該實兵演練於 113 年度擴大演練，並針對 GSN 網段內全國公務機關對外服務系統進行演練，因此造成資安通報事件增加。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提供。

另政府部門依資安法及相關法令應遵事項之落實情形，經數位部於 113 年度針對 16 個公務機關進行稽核作業，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技術檢測：113 年技術檢測項目為「使用者電腦安全檢測」、「物聯網設備檢測」、「網域主機安全防護檢測」、「資料庫安全檢測」、「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檢測」、「網路架構檢測」、「組態設定安全檢測」及「網路惡意活動檢視」等 8 項。綜整檢測結果發現，機關可精進事項包括：強化電腦組態設定、落實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提升網站安全性、網路服務妥適區

隔、避免使用預設通行碼及定期檢視防火牆設定等。

2.實地稽核:數發部協助各機關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韌性，彙整113年資通安全稽核共同發現事項如下：

(1)策略面：部分機關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未切合實際，且未妥適規劃備份資料之復原程序；部分機關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未臻妥適，或目標、指標設定過低；部分機關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未確實執行。

(2)管理面：部分機關未落實監督及管理委外廠商工作；部分機關未完整盤點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未妥適界定核心系統及系統分級；部分機關之內部稽核辦理範圍、頻率及稽核項目規劃未臻妥適。

(3)技術面：部分機關未完成全部高風險弱點之修補，或完成修補前未加強管控或採行緩解措施；部分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作業仍有未符規定情形；部分機關資安防護控制措施之執行未完備。

(三)量子運算崛起、人工智慧快速導入各類產業領域，惟屢見生成式 AI 產生個資外洩事件，致資安風險持續攀升，主管機關允宜積極研謀規劃因應措施

隨著量子運算與人工智慧（AI）的快速發展，全球產業快速導入應用，資安風險也隨之增加。生成式AI之應用雖可提高生產效率，卻屢傳營業資料與消費者個資外洩之事件，如三星員工將機密程式碼輸入 ChatGPT 導致營業資料外洩[2]，以及ChatGPT 將用戶資料[3]及對話紀錄[4]暴露，影響民眾隱私等事件。

[2] 數位時代網站，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75096/samsung-ban-ai-gpt-may-23（最後瀏覽日114年8月28日）

[3] 資安趨勢部落格網站，https://blog.trendmicro.com.tw/?p=77418（最後瀏覽日114年8月28日）

[4] 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11/8913932（最後瀏覽日114

這些案例凸顯 AI 模型易受駭客攻擊，若 AI 模型對於訓練及對話資料管理不善，將增資料外洩風險。

而量子運算快速發展，已引起各國政府高度關注，量子運算之特性可快速破解傳統加密方式，威脅金融、醫療等領域的資料安全。例如駭客現在蒐集各種具價值之加密資料，待量子技術成熟後再加以破解，亦稱為「先蒐集、後破解」(HNDL）風險，對此，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已發布後量子密碼（PQC）標準，要求各界啟動盤點與遷移。美國政府責任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GAO）2025 年報告[5]指出，可破解密碼學的量子電腦最快可能在 10 年內出現，屆時敏感資料恐遭破解，進而影響國家安全。

我國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之國際趨勢，自 107 年開始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續於 112 年開始執行「臺灣 AI 行動方案 2.0」，期加速實現臺灣成為全球 AI 新銳之願景。並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數發部亦研擬「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為期一年之試辦作業，以供各機關參考並建置 AI 服務。在立法方面，行政部門版本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亦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將儘速送本院併委員版本審議。

在量子運算方面，據數發部陳復，因應量子電腦對現有加密系統威脅日增，該部資安署於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4-117 年)」，將針對各國後量子密碼相關推行政策、發展

年 8 月 28 日）

[5] 美國政府責任署，https://www.gao.gov/blog/next-big-cyber-threat-could-come -quantum-computers-government-ready（最後瀏覽日 114 年 8 月 27 日）

情形及相關重要國際趨勢進行研究，規劃政府整體推展方式，研擬政府後量子密碼之推動策略及工作重點並將逐步推動相關作業。此外，該部為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發展後量子密碼相關解決方案、推動各產業接軌國際密碼標準，該部數產署亦已發布後量子密碼遷移指引，供產業參考。

（四）公私部門對資安專業人才需求持續增加，惟政府機關資安專業人力之配置有所不足，缺額人數占比仍逾一成

隨著網路攻擊增加，公私部門對資安專業人才需求持續增長，依據資安署統計顯示，113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專職人員依法應配置人數 1,493 人(詳表 4)，正式人員 1,132 人，占依法應配置人數之 75.82%，非正式人員(約聘、約僱、約用及委外人員)150 人，占比 10.05%，尚有缺額 211 人，占比 14.13%，顯見政府機關資安專業人力之配置仍有所不足。

表 4 112 至 113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數；%

項目		依法應配置人數 A+B+C	正式人員 A		非正式人員 B		缺額 C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中央政府	112 年	783	468	59.77	249	31.80	66	8.43
	113 年	764	580	75.92	124	16.23	60	7.85
地方政府	112 年	750	471	62.80	106	14.13	173	23.07
	113 年	729	552	75.72	26	3.57	151	20.71
合計	112 年	1,533	939	61.25	355	23.16	239	15.59
	113 年	1,493	1,132	75.82	150	10.05	211	14.13

說　　明：1.資料來源為各機關填報之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10 日填報情形)，惟各機關配置人員將可能於填報後隨時變動。

2.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A 級、B 級、C 級之公務機關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數分別為 4 人、2 人、1 人，本表所列為 C 級以上機關。

3.機關實際配置之資安專職人員數，倘超過法遵，則以法遵人數計算。

資料來源：資通安全署提供。

有關政府機關資安人力供不應求之改善情形，據數發部陳

復業採取以下補實（攬才）措施：(一)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期透過考試遴選制度增加公務機關選才管道，延攬該等人才進入公務體系；(二)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具意願之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投入政府資安工作，供用人機關彈性補充資安人力缺口。此外，針對資安人力培育之技能與實際需求之學用落差，該部經就資安專職人員進行課程需求調查，對於「稽核實務」、「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資訊委外作業」等需求程度高之課程，於資安職能訓練、增能專業培訓課程中，強化該等課程之安排。另對資安技術高階菁英人才講授最新威脅趨勢及攻擊手法，並於課後辦理網威競賽等評量，俾透過功防演練以確保實戰專業能力之精進。

鑒於現行資安人力供需失衡，主管機關允宜妥為規劃資安培育課程及加強資安教育職業訓練，建置更具吸引力之職場環境，以留住吸引資安人才投入相關領域。

(五)主管機關允宜加強資安法修法溝通、及早完備法令規範，並確實執行，俾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資安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尚未修正，經數發部提出資安法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明確機關權責，強化合作協力、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及資安人員管理(支援、配置及獎懲)等項，並經本院於 8 月 29 日三讀通過，該部允宜儘速推動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以完備法令規範，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資安法規之制定與推動，攸關資安環境發展至為重要，為因應當前嚴峻之資安威脅，除需制定合宜之法規規範，以保障公私部門資訊安全外，尚須行政部門確實執行方能有效落實。

綜上，近年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量子運算及人工智慧崛起形成資安之挑戰，以及面對資安攻擊日益嚴峻、致資安風險持續攀升，行政院允宜賡續掌握資安情勢，妥慎瞭解未來資安環境所面臨之挑戰，並積極強化防護及人力培育措施，並儘速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以建構妥善之資安環境。

（分機：1913 許福添）

二0、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比率下降速度高於主要國家，惟我國專業人員職缺為各職類中最多者，且未來持續擴張，「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至2027年)」允宜訂定分年關鍵指標並落實階段性管考，俾充實我國優質人才

時值人工智慧(以下簡稱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應用需求強勁，產業全球化趨勢致使國際人才競逐激烈，政府目前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AI、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淨零轉型等政策，我國人才需求倍增。經查：

(一)我國2025年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預估2028年人口紅利消失，工作年齡人口比率下降速度高於主要國家

1.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因少子化及高齡化現象逐年加劇，預估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1]，2028年起工作年齡人口[2]占總人口之比率開始低於三分之二，對社會經濟發展有利之人口紅利隨之消失，代表勞動力不若以往充沛，社會經濟負擔也相對較重。

2. 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攸關一國之社會經濟發展，當工作年齡人口越少，需照顧與扶養之人口比率越高，社會負擔相對提高，對社會經濟發展則較不利。按主要國家工作年齡人口占比觀之，2022年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70.3%，雖僅次於韓國，仍處高峰；惟以後年度該比率快速下降，於2053年起相對其他主要國家，占比僅略高於韓國，並自2059年開始低於50%，顯見我國未來人口老化速度高於其

[1]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14%為高齡社會；達到20%為超高齡社會。依據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速報)統計之我國114年7月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458萬3,678人，占總人口數19.64%，趨近於2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6日)。

[2] 工作年齡人口係指年齡介於15至64歲之人口，而非指實際有工作之就業者。

他主要國家(圖 1)。

圖 1　主要國家工作年齡人口占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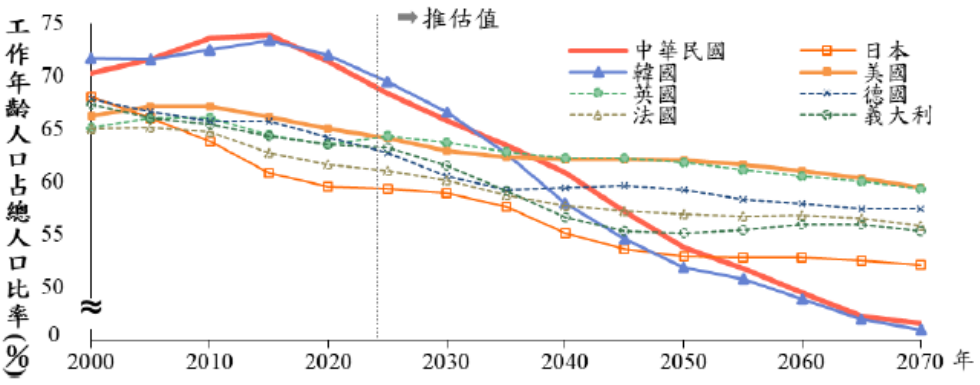

國家別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義大利
2022 年	70.3	59.4	71.0	64.7	64.0	63.7	61.5	63.5
2070 年	46.6	52.1	46.0	59.4	59.4	57.4	55.8	55.3

說　　明：1.各國資料 2022 年為實際值，2070 年為推估值。
　　2.本圖為中推估。
資料來源：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頁 23(2024 年 10 月)。

(二)我國失業率雖有改善，惟工業及服務業之職缺數卻未見顯著減少，勞動市場供需未達平衡情形尚待解決

1. 按近 10 年來我國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3]統計資料觀之，以 110 年 2 月職缺數為 27 萬 5,416 個為最多，113 年 11 月職缺數為 24 萬 6,528 個，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較同年 8 月(上期)減少 1,508 個，惟較 112 年 11 月(上一年同期)增加約 2.1 萬個(詳表 1)；主要係歷年查調時間不僅相同，查調結果隨著查調時間之季節因素特性而有所差異所致，造成 113 年度各期對於勞動力需求高於 112 年同期。

2.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自 109 年度中旬起失業率逐漸攀

[3] 勞動部統計專網之「職缺數」及「職缺率」統計之資料來源為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該結果反映當月底工業及服務業事業單位人力需求狀況，「職位空缺」(Job Openings，以下簡稱職缺或空缺)係指企業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不含遇缺不補或內部遷補之職缺。職位空缺為經濟運行常有現象，並不完全等同於人力短缺難以補實之缺工。

升，復因我國推動多項疫情因應措施，失業率自 110 年度起逐年下降，迄113 年度失業率 3.38%為近年最低，失業情形持續改善中;114 年截至 3 月底止職缺總數及服務業職缺數均為近 10 年最高，惟失業率 3.33%[4]，低於 113 年同期 3.36%，我國勞動市場供需未達平衡情形尚待解決。

表 1　104 至 114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與失業率統計表

單位：個；%

期間	職缺數(合計數)	職缺數-工業	職缺數-服務業	失業率
104 年 2 月底	242,260	108,169	134,091	3.78
104 年 8 月底	202,983	85,511	117,472	
105 年 2 月底	209,567	88,088	121,479	3.92
105 年 8 月底	213,097	92,210	120,887	
106 年 2 月底	238,400	100,606	137,794	3.76
106 年 8 月底	225,727	99,012	126,715	
107 年 2 月底	251,500	105,955	145,545	3.71
107 年 8 月底	222,492	95,467	127,025	
108 年 2 月底	234,988	96,205	138,783	3.73
108 年 8 月底	224,575	95,159	129,416	
109 年 2 月底	226,596	96,622	129,974	3.85
109 年 8 月底	234,441	96,526	137,915	
110 年 2 月底	275,416	140,107	135,309	3.95
110 年 8 月底	255,166	120,878	134,288	
111 年 2 月底	265,207	135,547	129,660	3.67
111 年 8 月底	237,526	100,639	136,887	
112 年 2 月底	222,369	95,973	126,396	3.48
112 年 8 月底	244,353	98,729	145,624	
112 年 11 月底	225,916	93,279	132,637	
113 年 2 月底	243,911	102,568	141,343	3.38
113 年 5 月底	241,828	103,475	138,353	
113 年 8 月底	248,036	105,907	142,129	
113 年 11 月底	246,528	107,371	139,157	
114 年 3 月底	275,817	113,935	161,882	3.33

說　　明：1.職缺數查調原由主計總處調查，每年 2、8 月底各一次，112 年增加 11 月底查調，113 年新增 5 月底查調，114 年起改由勞動部調查，調查時間亦與以往不同。

2.由於職缺數查調時間不一，失業率為年度平均數。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及勞動部 114 年 9 月 8 日「114 年 3 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結果」(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9 月 9 日)。

[4] 我國失業率 114 年截至 7 月底平均數為 3.34%，我國失業情形概呈改善中，惟最新職缺調查僅至 114 年 3 月底止，為方便比較，僅以 114 年 1 至 3 月平均失業率做比較。

(三)專業人員為我國各職類職缺數最高者，且迄2030年，預計專業人力需求將平均每年增加2%或3.3萬人

1.114年3月底全時及部分工時職缺數分別為25.3萬個、2.3萬個，分別占91.7%及8.3%。全時職缺占比較高之主要行業別包括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製造業、其他服務業等。另按全時職缺數之各大職類分析，以專業人員6.5萬個(占25.73%)最多，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6萬個(占23.78%)次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5.3萬個(占20.83%)居第3名(詳表2)。

表2　114年3月底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按職類別)統計表

單位：個；%

項目別	職缺數	結構比
總計	**253,059**	**100.00**
主管及監督人員	6,998	2.77
專業人員	65,121	25.7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714	20.83
事務支援人員	25,389	10.0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106	12.29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0,180	23.7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1,551	4.56

資料來源：勞動部114年9月8日「114年3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結果」之附表2(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9日)。

2.國發會預測2030年我國工作人口需求缺口將達48萬人[5]，另在長期人力需求推估[6]，為達成2025至2030年平均每年3.4%經濟成長率，預計隨著AI、自動化等數位科技之應用帶動生產力提升，及全球邁向淨零排碳之趨勢，未來對於高階技術人才需求將持續擴大，迄2030年，預估專業人員之人力需求將平均每年增加2%或3.3萬人(詳圖2)，專業人員之年均成

[5] 114年6月18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國發會主委說明略以，推估2030年我們工作人口之缺口數是48萬人，白領部分缺口是12萬人、藍領跟灰領缺口各18萬人。

[6] 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2030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職業別人力需求推估，https://theme.ndc.gov.tw/manpower/Content_List.aspx?n=B76AA4B384E50E9C(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10日)。

長率及年均變動人數均為各職類別人力需求最高者。

3. 我國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主要原因[7]以「人才供給數量不足」(占 28%)比例最高，表示勞動市場缺乏足夠專業人才流入、人才數量供不應求，多數業者共同面臨人才難尋之問題；其次為「在職人員易被挖角，流動率過高」(占 18.2%)，反映業界競才激烈，造成多數產業持續出現人才流動所遺留之職缺需求，對於人才外流較嚴重之產業須持續創新升級，並提供人才留用誘因；再次為「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占 16.4%)，代表政府、產業及教育各界仍須攜手強化產學鏈結，降低學用落差，並透過職訓單位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才實務技能及素質。

圖 2　2025 至 2030 年職類別人力需求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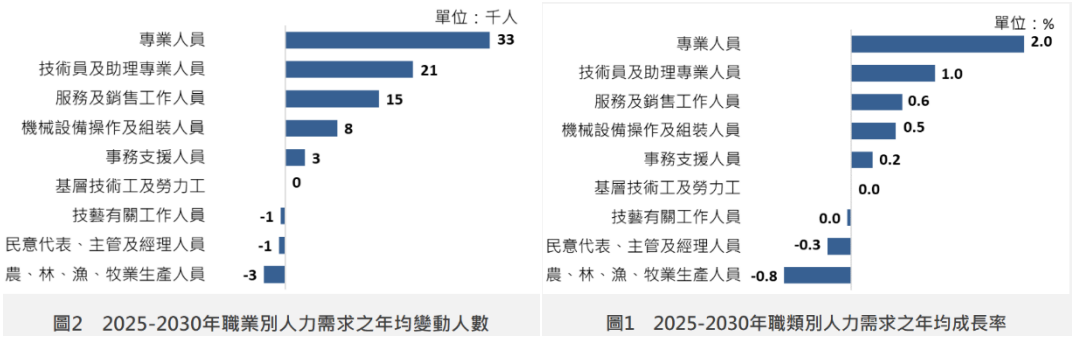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註 6。

(四)「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 至 2027 年)」所列之「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及「全球攬才」兩主軸業務，共計 91 項工作項目，允宜訂定分年關鍵指標，以落實階段性管考，俾利方案目標之達成

1.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以下簡稱 IMD)114 年 9 月 9 日發布「2025 年 IMD 全球人才報告」[8]，我國在 69 個經濟體中排名

[7] 國發會，「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1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報告，頁 9(112 年 5 月)。

[8]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5 年 9 月 9 日發布「2025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

上升至第 17 名，連續第 2 年排名上升；在「人才準備度」為全球排第 11 名，另「科學畢業生人數」排全球第 7 名，「教育評核 PISA」排名全球第 3 名，我國人才質量受國際肯定。

2. 為因應我國勞動力不足問題，並加速創新驅動之經濟發展模式，行政院將「投資人才」列入國家希望工程之重要政策，並由國發會訂定「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 至 2027 年)」，該方案從「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及「全球攬才」兩大主軸，加強人才培育及擴大延攬海外人才，至 2028 年，預計培育 AI、綠領及人文數位跨域人才等逾 45 萬人次，新增延攬 12 萬名外國專業人才、擴增 8 萬名外國技術人力等(詳表 3)。

3. 本方案在前揭兩大主軸下，推動 6 大策略及 91 項工作項目，由國發會、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等 17 個主協力機關共同推動，分別於各年度公務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計畫，並結合企業、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支應，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需求 619.43 億元，113 年度決算數 142.82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賡續編列 168 億餘元及 152 億餘元 (詳表 4)。

4. 該方案 113 年度執行情形[9]略以，(1)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部分：加速培育 AI、綠領及資安等數位人才，113 學年度已核定擴充 STEM[10] 相關領域系所名額 6,355 名，同時培養具人文及社會素養之數位技能人才；並透過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及新型專班等多元培育管道，擴

(IMD World Talent Ranking 2025)，2023 年排名第 20 名，2024 年排名第 18 名，https://www.imd.org/country-profile/talent-taiwan-chinese-taipei-202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9] 國發會，「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2027 年) 」113 年度執行報告(114 年 3 月)。

[10] STEM 是指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和數學(Mathematics)之縮寫。

大招收國際生來臺就學。(2)全球攬才部分：至 113 年底，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7 萬 821 人，外國技術人力有效許可 3 萬 2,512 人；其中未達目標者有 1 項，為教育部負責之「建立海外招生基地，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其預算執行率僅 17.1%，而該業務係「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 至 113 年)」[11]之續辦項目，113 年度執行狀況欠佳，允宜確實檢討計畫可行性及必要性。

5.「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僅訂定 2028 年預期效益，由於工作項目達 91 項實屬眾多，且計畫至 2027 年結束，恐不易有效控管計畫執行績效，為利各年度工作項目執行成果與計畫目標之連結，允宜訂定分年關鍵指標，落實階段性管考，確實掌握各年度之整體施行成效，以利滾動調整相關措施，俾充實我國優質人力資源，達國家人才競爭力提升之目標。

表 3 「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措施及目標概況表

措施	作業方式	2028 年目標值
一、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	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及人文社會底蘊	累計 AI 等人文數位人才及 STEM 跨領域人才逾 45 萬人次
	擴大招收國際生來臺就學管道	每年招收逾 2 萬名國際生，至 2028 年累計 10 萬名國際生來臺就讀
二、全球攬才	建構完善攬才及留才生態系，吸引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人才在臺扎根	新增 12 萬名外國專業人才
	增開中階技術工作類別，擴大留用資深移工及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擴增 8 萬名外國技術人力

資料來源：國發會，「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頁 32、33(113 年 9 月)。

[11]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6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2011 號函核備，達成階段性任務，後續不再列管，國發會僅統計至 112 年度，該方案計投入 65 億 9,174 萬元。

表 4 「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經費需求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至116年度經費需求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合計(A+B)	61,943,034	14,282,118	16,818,466	15,263,434
主軸一 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A)	**54,678,654**	**12,589,648**	**14,977,046**	**13,323,514**
策略1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29,780,807	7,058,712	8,778,810	6,915,930
策略2 厚實人文社會底蘊培養數位技能	12,577,773	3,109,277	3,148,584	3,138,084
策略3 促國際學生及人才循環交流	12,320,074	2,421,659	3,049,652	3,269,500
主軸二 全球攬才(B)	**7,264,380**	**1,692,470**	**1,841,420**	**1,939,920**
策略1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6,951,840	1,627,520	1,758,410	1,856,910
策略2 建構完善留才生態系	312,500	64,950	83,000	83,000
策略3 擴大留用外國技術人力	40	-	10	10

說　　明：經費僅計算部會已提列經費，部分工作項目係部會在既有計畫項下勻支，未額外編列經費，致無經費執行數據，如主軸二策略3。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據「2025年IMD全球人才報告」顯示，我國人才表現受國際肯定，且因AI應用加速拓展，雲端服務業者及多國政府均積極布建AI軟硬體基礎設施等，致全球各國競逐專業人才，我國專業人才需求亦逐年攀升；鑒於「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至2027年)」係重要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惟所辦之「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及「全球攬才」工作項目實屬眾多，允宜訂定分年關鍵指標並落實階段性管考，俾充實我國優質人才。

（分機：1915 楊莉敏）

二一、因應邁向超高齡社會，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政府所推動之「長照 3.0 計畫」允宜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打造樂齡幸福社會之目標

因應超高齡社會即將到來，中央政府建構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體系，在既有「長照 2.0 計畫」之基礎上，賡續推動「長照 3.0 計畫」，旨在打造樂齡幸福社會，爰 115 年度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合計編列長照服務相關經費 1,153 億元[1]，較 114 年度增加 227 億元(增幅 24.5%)。有關「長照 3.0 計畫」之規劃情形及可能面臨之挑戰，謹敘明如次：

(一)面對超高齡社會即將到來，「長照 2.0 計畫」雖有初步成果，惟於財務運作之永續、照顧人力之配置、服務據點之布建及不同失能等級者之運用等層面，均有待改善之處

自 106 年度起，中央部會推動長照 2.0 計畫，其於服務量能之提升、醫療與長照服務之整合等層面雖有初步成果[2]，惟面對超高齡社會即將到來，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加速，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財務之永續性、照顧人力之適足性、服務據點之普及性，以及重度失能者之使用情形等層面，容有待精進之處，謹簡要敘明如次：

1. 長照基金財務永續性：民眾對長照服務需求與日俱增，政府為加速布建服務據點、充實服務人力，挹注大量經費，爰長照基金用途規模自 106 年度決算數之 13.5 億元增至 113 年度之 774.3 億元，增幅逾 56 倍，同期間該基金來源規模則自 118.5

[1]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推動長照服務經費需求，包括衛福部主管（含長照基金)約 1,103 億元；退輔會主管榮家、榮民醫療體系 32 億元；原民會主管部落長照體系 0.22 億元；教育部主管長照科系人才培育 0.16 億元；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約 18 億元，合計約 1,153 億元。

[2]依衛福部長照 2.0 相關統計表，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自 106 年度之 20.3%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4.86%；在服務效率方面，倘以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等候時間衡量，自 106 年度之 51 天縮減至 113 年度之 4 天。

億元增至1,304.5億元，增幅僅約10倍，即在「長照2.0計畫」推動期間，長照基金支出增幅遠高於收入增幅，且其收支比更自106年度之8.8下滑至113年度之1.7，預計114及115年度則僅分別為0.9及1，呈下滑趨勢(詳表1)。進一步觀察長照基金來源之組成結構，以115年度預算案為例，整體基金來源約1,145億元，金額前3大之稅目由大至小依序為：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約764億元、菸酒稅分配收入271億元與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約91億元，前揭3項稅目分配收入合計約1,126億元，占整體基金來源之98.34%，然該等稅收較易受房地產交易、菸害防制等政策及景氣影響，金額波動較大。是以，在基金支出增加趨勢明顯，基金收入穩定性卻欠佳之情況下，未來一旦相關稅收大幅減少，政府卻未能挹注適足資金，恐不利於長照基金財務之永續，允宜強化支出管控。

表1　106至115年度長照基金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長照基金收入	長照基金支出	長照基金 收支比
106	118.5	13.5	8.8
107	363.5	162.8	2.2
108	415.7	300.5	1.4
109	537.5	416.9	1.3
110	720.4	454.2	1.6
111	938.2	559.1	1.7
112	999.9	677.6	1.5
113	1,304.5	774.3	1.7
114	758.3	879.0	0.9
115	1,145.0	1,102.6	1.0

說　　明：106至113年度為決算數，114、115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歷年預、決算書，本中心彙整。

2.照顧人力之適足性：傳統長照服務之提供在屬性上係勞力密集，而照顧人力之適足性對服務品質具一定影響。依衛福部提供相關資料，111至113年度各市縣照服員人數大抵呈增加趨勢，惟在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情況下，長照服務需求持續增加，致同期間各市縣轄內每位照服員平均服務人數亦隨之

提高(詳表 2)，亦即照顧人力缺口情形日趨嚴重，恐不利服務品質提升。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各市縣轄內照服員人力與其平均服務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市縣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轄內照服員人數	轄內照服員平均服務人數	轄內照服員人數	轄內照服員平均服務人數	轄內照服員人數	轄內照服員平均服務人數
新北市	13,901	5.7	14,560	6.7	15,491	7.6
臺北市	6,193	8.1	6,297	9.3	6,507	10.2
桃園市	7,393	5.7	7,395	6.9	7,589	7.3
臺中市	14,589	4.5	12,925	5.8	12,392	6.6
臺南市	9,207	6.0	9,699	6.6	10,535	6.6
高雄市	10,505	6.6	11,678	7.4	12,770	7.5
新竹縣	2,056	5.2	1,794	7.6	1,782	7.9
苗栗縣	1,590	8.3	1,708	9.2	1,781	9.6
彰化縣	5,275	6.9	5,106	8.3	5,413	8.4
南投縣	2,917	6.7	3,010	7.3	2,969	7.7
雲林縣	2,574	8.3	2,793	9.4	3,057	8.8
嘉義縣	2,463	8.0	2,591	9.4	2,589	10.4
屏東縣	4,015	7.5	4,434	8.0	4,785	7.7
宜蘭縣	1,793	7.8	1,853	9.7	1,798	10.2
花蓮縣	2,062	6.3	2,219	6.6	2,429	6.3
臺東縣	1,147	7.4	1,108	8.8	1,316	8.0
基隆市	1,093	7.1	1,191	8.2	1,148	9.2
新竹市	820	9.9	862	11.8	939	11.6
嘉義市	1,504	5.3	1,565	6.5	1,632	6.5
澎湖縣	295	9.7	311	11.0	333	10.4
金門縣	236	7.2	238	8.1	244	8.7
連江縣	25	3.1	27	3.4	27	5.1

說　　明：鑒於照服員可能同時在不同市縣登記，為避免人數重複計算，爰本表未提供照服員人數合計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及長照 2.0 相關統計，本中心彙整。

3.服務據點之普及性：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及增進社區長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近便性，衛福部自 108 年度起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係迄至 113 年底全國所有國中學區均能有日照服務據點，以提升日照服務之普及性。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中，依衛福部採從寬認定標準[3]之

[3]依衛福部於長照 2.0 相關統計表之說明，所謂已完成一學區一日照數包含：已完成設立許可、已取得籌設許可、衛福部前瞻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核定補助案件、地方政府自建工程已發包者及位於可替代學區已設立家庭托顧者之合計數。

已完成日照資源布建者計 734 個，尚待布建者計 82 個(詳表 3)，其中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均未及八成，反映部分市縣之日照資源布建情況與計畫目標仍有落差，社區日照資源之普及度尚有強化空間。

表 3　截至 114 年 6 月各市縣辦理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概況統計表

單位：個；%

項目別 / 市縣別	轄內國中學區數 A	轄內已完成一學區一日照學區數 B	轄內尚待完成之學區數 A-B	轄內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標率 B/A
合計	816	734	82	89.95
新北市	79	72	7	91.14
臺北市	72	61	11	84.72
桃園市	59	54	5	91.53
臺中市	80	72	8	90.00
臺南市	64	63	1	98.44
高雄市	91	91	0	100.00
新竹縣	32	24	8	75.00
苗栗縣	34	25	9	73.53
彰化縣	41	40	1	97.56
南投縣	32	28	4	87.50
雲林縣	34	32	2	94.12
嘉義縣	26	24	2	92.31
屏東縣	39	39	0	100.00
宜蘭縣	26	25	1	96.15
花蓮縣	23	19	4	82.61
臺東縣	22	16	6	72.73
基隆市	15	13	2	86.67
新竹市	15	14	1	93.33
嘉義市	8	7	1	87.50
澎湖縣	14	7	7	50.00
金門縣	5	5	0	100.00
連江縣	5	3	2	60.00

說　　明：已完成一學區一日照數包含已完成設立許可、已取得籌設許可、衛福部前瞻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核定補助案件、地方政府自建工程已發包者及位於可替代學區已設立家庭托顧者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照 2.0 相關統計表。

4. 重度失能者之使用情形：按一般民眾申請長照 2.0 相關服務，須先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服務需求者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身體、認知狀況等，據以確認服務需求等級(CMS)及獲得相對應之長照服務補助額度，CMS 自輕至重區分為 1 至 8 級，7 至 8 級通常表示重度失能，

對長照需求程度較高。依衛福部長照2.0統計資料，111至113年度期間各長照服務需求等級者使用長照服務之合計人數自44萬餘人增至55萬餘人，成長率26.72%，其中屬於重度失能者(CMS等級7、8級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自111年度之10萬餘人增至113年度之11萬餘人，成長率僅9.4%，同期間渠等占整體長照服務使用者人數比率則自24.29%逐年下滑至20.97%(詳表4)，反映近年重度失能者使用長照服務成長情形反而不如輕中度失能者，整體長照服務資源分配、運用情形之妥適性容待商榷。

表4　111至113年度各長照服務需求等級者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需求等級	111		112		113		113較111年度使用人數增幅
	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占比	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占比	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占比	
合計	440,381	100.00	505,020	100.00	558,171	100.00	26.72
1	605	0.14	686	0.14	863	0.15	42.64
2	65,764	14.93	83,513	16.54	99,450	17.82	51.22
3	72,552	16.47	91,067	18.03	107,057	19.18	47.56
4	82,641	18.77	96,252	19.06	108,373	19.42	31.14
5	66,647	15.13	73,293	14.51	77,626	13.91	16.47
6	45,196	10.26	46,414	9.19	47,672	8.54	5.48
7	47,825	10.86	51,237	10.15	52,627	9.43	10.04
8	59,151	13.43	62,558	12.39	64,403	11.54	8.88

資料來源：長照2.0相關統計，本中心彙整。

(二)為實現「長照3.0計畫」願景，允宜妥善規劃配套措施，俾利加速達成政策目標

「長照3.0計畫」提早自115年度啟動[4]，該計畫將在「長照2.0計畫」既有基礎上，強化醫療及照顧服務之整合，並增進對中重症患者之照顧，設有「健康促進」、「醫療照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

[4]「長照2.0計畫」原先執行期程係至115年度止。

照顧」、「落實安寧善終」及「人力專業發展」等 8 大目標，以打造連續性之醫療照護整合服務。

參據衛福部 114 年 6 月提報行政院「長照 3.0 計畫」簡報資料，相關措施包括：充實照顧人力、發展社區照顧服務、促進醫療與長照連結、擴大服務年齡層、強化中重度失能者之照顧、分擔民眾住院聘請看護之負擔、導入智慧科技照顧及落實安寧善終，其共同點在於減輕照顧服務提供者之負擔、建立使受照顧之失能者有復能機會之環境，進而落實國人年老時得以善終之理念(詳表 5)。

表 5 長照 3.0 與 2.0 之比較表

處理議題	長照 3.0 精進做法	長照 2.0 現行做法
發展社區照顧服務	發展社區共融照顧圈；就聘僱外籍社福移工家庭放寬其使用社區照顧之限制	有零星分布之共生社區；針對不同服務對象發展服務據點；聘僱外籍社福移工家庭需自費使用社區照顧服務
促進醫療與長照之連結	建構在宅責任醫療網絡、持續推動在宅急症照顧、強化銜接住院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個案復能服務	居家醫療照顧與大家醫計畫併行，未有專責醫師開立意見書，住院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個案未有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擴大服務年齡層	擴大服務對象為不分年齡之急性後期照護失能者，使其早日康復、回歸社區；另擴大納入 49 歲以下年輕型失智者	服務對象僅限於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強化中重度失能者之照顧	擴增晚間照顧和夜間緊急服務量能，以及在缺乏長照資源地區，結合社宅或公私資源提供服務	僅針對部分個案提供晚間與夜間緊急服務；透過獎助加強資源不足區發展住宿資源
分擔家庭照顧者經濟壓力	政府與民眾，共同分擔聘請住院看護費用	民眾住院時，家人需請假自行陪病或自聘看護
導入智慧科技照護	新增居家智慧科技輔具租賃，機構導入智慧照顧科技獎勵	僅有一般輔具租賃及購買；僅部分機構導入智慧照顧科技
落實安寧善終	針對特定疾病且一定年齡以上民眾，由政府支付一生一次免費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僅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者、病主法第 14 條公告疾病者等提供免費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充實照顧人力	優化照服員勞動條件、擴大外籍中階技術人力進	僅住宿機構可聘僱中階人力、照顧服務均需由照

處理議題	長照 3.0 精進做法	長照 2.0 現行做法
	用(尤其是夜間照護)，以及推動照顧分級派工	服員提供

資料來源：參考衛福部長照司 114 年 6 月 19 日簡報資料，本中心彙整。

觀察「長照 3.0 計畫」之規劃內容除持續充實照顧人力，擴大導入智慧科技於居家、機構等服務場域及提升醫療與長照之連結性外，其中關鍵措施在推廣源自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共生社區理念[5]，結合在地社區發展組織及相關資源發展多元、去界之共融照顧圈。衛福部雖藉由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連結公私部門資源，落實地方創生、世代共融等理念，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並促進社區永續發展，另運用智慧科技，發展與在地生活結合之應用程式，推動智慧共生社區，然截至 114 年 3 月，屬於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之共生社區計 25 個，而智慧共生社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合計 11 個，分布零星且規模相對有限。鑒於共生社區之推動涉及跨域、跨專業、跨制度之整合，允宜儘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長照政策目標。

綜上，目前長照制度存有如：財務支出成長快速、照顧人力短缺、服務據點普及性有待提升及重度失能者使用服務資源情形欠妥等多項缺失，另規劃自 115 年度起執行「長照 3.0 計畫」之新對策，其中源自歐美日共生社區理念之社區共融照顧圈，係實現「長照 3.0 計畫」願景之重要關鍵，允宜儘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加速推動。

（分機：1912 黃彥斌）

[5]參考歐美日先進國家之經驗，發展共生社區之關鍵在於能促進跨專業與系統整合，建立跨制度與跨領域、居民互助之模式。

二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政策效益尚未顯現，允宜持續加強查察及滾動檢討打詐作為，以維持社會秩序

政府自 111 年度起持續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相關政策，惟 111 至 113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持續增加，破案率連年下降，且「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自 114 年度起實施，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政策效益尚未顯現，謹說明如次：

(一)近年打擊詐欺經費編列概況

行政院各部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打擊詐欺經費 83 億 4,441 萬 5 千元(詳表 1)，由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及「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等項目，用以建置網路流量紀錄保存與資料調取系統、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系統、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加強宣導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等打擊詐欺犯罪措施。

表 1　112 至 115 年度行政院及各部會打擊詐欺預算編列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原法定預算數	追加數	小計	預算案數
行政院	9,750	5,650	0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	729,797	546,651	5,283,843	400,566	5,684,409	5,354,341
法務部	312,090	550,176	954,158	0	954,158	2,530,405
數發部(數位產業署)	0	300,000	358,063	0	358,063	458,063
教育部	6,955	4,654	1,606	0	1,606	1,606
金管會	0	0	0	0	0	0
通傳會	103,500	32,535	0	0	0	0
合計	1,162,092	1,439,666	6,597,670	400,566	6,998,236	8,344,415

說　　明：金管會 112 至 115 年度未編列打擊詐欺相關預算，係因採行公私協力方式，督導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等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打擊詐欺相關作

業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提供。

(二)近 5 年來詐欺案件發生數逐年增加，破獲率連續 3 年下降，防制詐欺工作仍面臨嚴峻挑戰

1.詐欺犯罪方法：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詐欺案件方法，以「投資詐欺」4 萬 4,124 件最多，占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比率 37.22%，其次「假網路拍賣(購物)」1 萬 6,082 件，占比 13.57%，再次為「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1 萬 1,662 件，占比 9.84%；與 112 年度相較，亦以「投資詐欺」增加 3 萬 2,349 件最多(增幅 274.73%)，其次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增加 1 萬 1,415 件(增幅 244.59%)，再次為「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增加 8,083 件(增幅 225.85%)；另檢視 111 至 113 年度統計數據，「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假網路拍賣(購物)」及「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為近 3 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4 名，且發生件數持續增加(詳表 2)。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犯罪方法統計表 單位：件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犯罪方法	發生數			犯罪方法	發生數				犯罪方法	發生數			
	件數	與上年比較			件數	結構比(%)	與上年比較			件數	結構比(%)	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件)	增減率(%)				增減數(件)	增減率(%)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計	29,509	4,785	19.35	總計	37,823	100.00	8,314	28.17	總計	118,535	100.00	80,712	213.39
投資詐欺	6,542	1,646	33.62	投資詐欺	11,775	31.13	5,233	79.99	投資詐欺	44,124	37.22	32,349	274.73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5,084	756	17.47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7,351	19.44	2,267	44.59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9,775	8.25	2,424	32.98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3,496	492	16.38	假網路拍賣(購物)	4,667	12.34	1,372	41.64	假網路拍賣(購物)	16,082	13.57	11,415	244.59
假網路拍賣(購物)	3,295	676	25.81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3,579	9.46	83	2.37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1,662	9.84	8,083	225.85
假愛情交友	1,442	268	22.83	假愛情交友	1,368	3.62	-74	-5.13	假愛情交友	5,649	4.77	4,281	312.94
猜猜我是誰	1,245	-513	-29.18	猜猜我是誰	1,216	3.21	-29	-2.33	猜猜我是誰	2,901	2.45	1,685	138.57
佯稱代辦貸款	1,117	435	63.78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988	2.61	-15	-1.50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1,631	1.38	643	65.08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1,115	269	31.80	假冒機構(公務員)	985	2.60	-119	-10.78	假冒機構(公務員)	2,538	2.14	1,553	157.66
假冒機構(公務員)	1,104	-17	-1.52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984	2.60	-131	-11.75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1,836	1.55	852	86.59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1,003	74	7.97	佯稱代辦貸款	967	2.56	-150	-13.43	佯稱代辦貸款	3,449	2.91	2,482	256.67
其他	4,066	699	20.76	其他	3,943	10.42	-123	-3.03	其他	18,888	15.93	其他之定義不同無法比較	

說　　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 113 年 9 月起推動刑案統計制度革新，受理報案 30 分鐘後「自動產出」刑案紀錄表，期能讓刑案統計數據貼近治安現況，且因案件改以被害人數列計件數(1 名被害人算 1 件)，因統計方式與改革前以案件列計件數(1 案算 1 件)不同，故 113 年度刑案數據較過往大幅增加(以下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中心整理。

2. 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109 至 113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109 年度 2 萬 3,054 件逐年升高至 113 年度 11 萬 8,535 件;詐欺案件破獲率，自 109 年度 98.23% 下降至 113 年度 49.84%(詳表 3)，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破獲率均較前一年度下降，113 年度因統計方式改變，詐欺案件發生數大幅增加，破獲率驟降至 49.84%，打詐效果尚待觀察；政府雖自 111 年 6 月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措施，惟詐欺案件發生數仍持續攀升，破獲率亦不增反降，打擊詐欺犯罪工作仍面臨嚴峻挑戰。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概況表　　單位：件；%

案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
發生數	23,054	24,724	29,509	37,823	118,535
破獲率	98.23	99.03	97.32	95.13	49.84

說　　明：自 113 年 9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推動刑案統計制度革新，致案件數大幅增加。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中心整理。

(三)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打詐綱領 2.0」過半數項目已提前達標，惟「查扣犯罪不法所得」達成率僅 19.89%

1.「打詐綱領 2.0」概要：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12 年進升至 1.5 版，由於詐騙集團不當利用金融、信電及網路工具遂行犯罪行為，形成詐騙產業鏈，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以下簡稱「打詐綱領 2.0」)，實施期間 114 及 115 年度，就原有「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新增「防詐」，並執行 22

個分項策略，以有效應對不斷進化之詐欺犯罪型態。

2.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打詐綱領 2.0」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打詐綱領 2.0」項下共計 22 個分項策略，並分別訂有相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據行政院及各部會說明，經以 114 年 1 至 7 月實際值與 114 年度目標值比較結果，22 個分項策略中，共計有「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 11 個項目 KPI 達成率為 100%以上，已提前達標，「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時攔阻」等 4 個項目 KPI 執行率為 70%以上(不含 100%以上)，「防杜境外詐騙來話」等 4 個項目 KPI 執行率介於 40%至 50%間，其中「防杜境外詐騙來話」41.3%、「攔阻惡意簡訊」44.7%，「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50%及「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50%，其餘「落實及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保護」KPI 執行率 19.89%、「強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洗錢防制及詐欺防制管理」KPI 執行率 0%，並預計 114 年 9 月底辦理完竣，至「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KPI 執行率，經濟部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填報達成率(詳表 4)。

(2)「落實及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保護」KPI，係設定 114 年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248 億 8,935 萬 8 千元，惟 114 年 1 至 7 月僅查扣 49 億 5,159 萬 3 千元，達成率僅 19.89%，據法務部說明，查扣犯罪不法所得金額，受案件性質影響甚鉅，經統計 114 年 1 至 7 月，司法警察機關共查獲詐欺集團 2,025 團(較 113 年同期增加 61.87%)、犯嫌 1 萬 6,535 人(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8.71%)、查扣金額逾 49 億元(較去 113 年同期減少 42.19%)，若排除極端值（113 年 6 月查扣

50 億餘元、114 年 6 月查扣 8.5 億餘元）後，114 年 1 至 7 月查扣不法所得金額約 40 億餘元，較 113 年同期之 35 億餘元增加約 5.8 億元（增加 16.70%）（詳表 4）。

表 4 114 年 1 至 7 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KPI 達成情形表

項目/統籌機關	項次	策略	分項指標 (114 年度目標值，共計 12 個月)	執行進度 （114 年 1 至 7 月實際值）
識詐（宣導教育）內政部	1	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每年非網路及網路宣導資訊觸及 5,000 萬人次。	宣導資訊觸及 9,873 萬人次（已達標）。
	2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時攔阻	每年全般攔阻金額新臺幣 100 億元。	已攔阻 83.64 億元(達成率 83.64%)。
	3	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	已發送 1 億 1,410 萬則（達成率 81.5%）。
	4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強化跨部會合作)	各部會每年執行跨部會合作宣導 4 場次；對應族群宣導 2 場次。	跨部會合作：目標值 68 場次，已辦理 763 場次；對應族群：目標值 34 場次，已辦理 8,360 場次。(已達標)
	5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加強法治觀念教育（含青少年法治教育宣導），目標值每年辦理 500 場次活動。	已辦理 382 場次（達成率 76.4%）
堵詐（電信服務）通傳會	1	防杜境外詐騙來話	每年攔阻境外涉詐來話 600 萬通。	攔阻境外涉詐來話共 247 萬通(達成率 41.3%)。
	2	遏止人頭門號	每年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含非本國籍預付卡）使用至少 2,000 門。	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停斷話共 2,446 門(已達標)。
	3	攔阻惡意簡訊	每年主動分析篩檢商業簡訊 25 萬件，避免傳送涉詐內容。	已主動分析篩檢商業簡訊共 11.1 萬件（達成率 44.7%）。
	4	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	電信事業每年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3 萬件。	配合攔阻詐騙網域共 3 萬 4,797 件(已達標)。
防詐（數位經濟）數發部	1	防制網路詐騙廣告	每年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 6 萬件。	已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 15 萬 5,486 件（已達標）。
	2	遏止詐騙網站	每年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3 萬件。	已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5 萬 8,529 件（已達標）。
	3	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機制	每年發送 2,000 萬則政府專屬短碼簡訊。	已發送逾 5,000 萬則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已達標）。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每年至少辦理 10 家次電商個資行政檢查。	已辦理 5 家次電商個資行政檢查。(達成率 50%)。

項目/統籌機關	項次	策略	分項指標 (114年度目標值，共計12個月)	執行進度 (114年1至7月實際值)
	5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每年至少辦理防制洗錢聯防查核30家業者。	已辦理防制洗錢聯防查核34家業者(已達標)。
	6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每年辦理跨部會遊戲點數防詐聯席會議至少6場次。	已辦理3場次跨部會遊戲點數防詐聯席會議(達成率50%)。
阻詐(贓款流向) 金管會	1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全體金融機構(100%)完成建置「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已於114年5月底完成建置「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以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純網路銀行完成與內政部警政署介接資料事宜(已達標)。
	2	防制信用卡詐騙	全體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簽帳金融卡發卡機構(100%)加入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之「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電子化通報平臺」。	「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電子化通報平臺」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簽帳金融卡發卡機構家數共計37家(已達標)。
	3	強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洗錢防制及詐欺防制管理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全體(100%)完成建置「疑涉詐騙之異常交易警示機制」。	目前尚無業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金管會刻正審查各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洗錢防制登記申請，將於審查過程中要求各業者完成建置「疑涉詐騙之異常交易警示機制」，預計於114年9月底可完成審查。
	4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加強向快遞專區通關之報關業者(100%)宣導慎選上下游業者、每月查核貨運公司有無依規定檢查要求託運人於包裹上應註明受貨人、託運人等資訊，並提升每年度「受理件數」與「完成退貨退款件數」之比率4%。	財政部關務署已辦理宣導6場宣導會；交通部已按月查核貨運公司有無依規定要求託運人於包裹上註明相關資訊；經濟部超商爭議包裹受理案件共計10萬9,673件，並將於114年12月填報達成率。
懲詐(偵查打擊) 法務部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5%(114年目標值2,866團)。	已查獲2,025團(達成率70.66%)。
	2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	推動駐外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及移民秘書與駐在國有關機關就打擊跨境詐欺案件或合作機制進行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等每年合計不少於500次。	已執行1,271件(已達標)。

項目/統籌機關	項次	策略	分項指標 (114年度目標值，共計12個月)	執行進度 (114年1至7月實際值)
	3	**落實及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每年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提高3%(114年目標值為248億8,935萬8千元)。	**已查扣49億5,159萬3千元(達成率19.89%)。**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數位發展部、法務部、通傳會及金管會；本中心整理。

(四)截至114年7月底止，「打詐綱領2.0」尚未有明顯成效，仍需持續檢討改進

「打詐綱領2.0」自114年度實施，經觀察114年1至7月，詐欺案件發生數由1月1萬5,350件增加至7月1萬7,892件(增幅16.56%)；財損金額由1月92.40億元增加至7月94.77億元(增幅2.56%)；破獲率由1月59.90%增加至7月64.10%(增加4.2個百分點)，惟6及7月之破獲率均較上一個月減少(詳表5)，故「打詐綱領2.0」至114年7月底止，尚未有明顯成效，仍待持續檢討改進。

表5　114年1至7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統計表 單位：件；億元；%

項目	114年1至7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合計
發生數	15,350	12,342	18,707	18,591	18,043	17,761	17,892	118,686
財損	92.40	70.40	83.96	114.72	102.33	98.17	94.77	656.75
破獲率	59.90	91.13	73.87	70.16	73.64	67.62	64.10	70.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中心整理。

(五)「檢警詐騙」平均每位被害人財損193萬餘元，且近五成被害人年齡超過60歲，允宜精進對高齡者防詐之相關作為

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114年1至7月各類詐騙方法之財損(總額)前5名，依序為「投資詐欺」(67.51%)、「假檢警詐騙」(10.05%)、「假愛情交友」(6.26%)、「網路購物詐騙」(4.68%)及「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1.69%)，且經計算前開5類詐騙方法平均每位被害人財損達百萬元以上者，分別為「投資詐欺」114萬5千元及「假檢警詐騙」193萬3千元(詳表6)，其中「假檢警詐騙」被害人年齡達60歲以上者占比

47.40%(詳表 7)，已近五成，允宜精進對高齡者防詐之相關作為。

表 6 114 年 1 至 7 月高額財損詐欺案件及平均每位被害人財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114 年 1 至 7 月	投資詐欺	**假檢警詐騙**	網路購物詐騙	假愛情交友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財損	44,338,018	6,597,110	3,074,624	4,108,966	1,107,060
財損值占全般詐欺比重	67.51	10.05	4.68	6.26	1.69
人數	38,735	3,413	28,968	8,433	1,709
平均損失	1,145	**1,933**	106	487	6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中心整理。

表 7 114 年 1 至 7 月「檢警詐騙」被害人年齡層分析表　單位：人；%

犯罪方式	114 年 1 至 7 月								
	20 歲未滿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不詳	合計
假檢警詐騙	26	182	453	362	772	**893**	**725**	0	3,413
結構比	0.76	5.33	13.27	10.61	22.62	**26.16**	**21.24**	0.00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政府自 111 年度起陸續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政策，惟 111 至 113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持續增加，破案率連續下降，並自 114 年度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查扣犯罪不法所得」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率僅 19.89%，與目標值尚有一定差距，且 114 年 1 至 7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財損及破獲率亦尚未有明顯改善，政策效益尚未顯現；另查 114 年 1 至 7 月「檢警詐騙」平均每位被害人財損達 193 萬餘元，且近五成被害人年齡達 60 歲以上，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允宜持續加強查察、滾動檢討打擊詐欺相關措施與成效，並精進高齡者防詐之相關作為，以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分機：8669 馬佳琪）

二三、近年來高齡者受詐騙與交通事故案件持續攀升，且失智者受詐騙及高齡駕駛肇事等事件頻傳，允宜持續精進防詐策略與跨部會協作，以建構全方位身心財產安全保障機制

政府近年來依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下稱失智症政策綱領 2.0），積極推動多項措施，致力於為失智高齡者打造一道堅實之安全防護網[1]，該行動方案迄 114 年度預算數計 509.27 億元。此措施涵蓋失智友善金融、交通安全宣導，以及防詐協尋等多個面向，目的在維護其人身及財產安全。然數據顯示高齡者受詐騙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數仍持續攀升，且失智者被詐騙或高齡駕駛肇事等案例頻傳，反映政府當前政策之保護力道仍有待強化。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長期照顧服務經費 33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120 億元，合共 1,153 億元，其中「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Plus」[2]預算，尚待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3]。經查：

(一)金管會等 3 機關近年推動失智高齡者金融保障、交通安全及防詐協尋之措施與成效

金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等 3 機關近年配合失智症政策綱領 2.0 之行動方案策略 1「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之要求，推動失智高齡者金融保障、交通安全及防詐協尋等措施，

---

[1]有關失智症政策綱領 2.0 之行動方案策略 1「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其中「1.2 制定保障失智者人權的法規或規範」包括建構失智安全防護網，維護其人身及財產安全等相關工作。

[2]失智症政策綱領 2.0 原配合 WHO 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期程於 114 年底屆期，爰衛福部配合 WHO 展延決議改以研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Plus」，期程為 2026 至 2031 年，推動重點仍遵循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 7 大策略，透過持續布建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以及提升失智症之公共識能等，持續提升失智友善臺灣相關指標之目標值。

[3]詢據衛福部說明，有關 115 年度「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Plus」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核定中，另依據失智綱領管考機制，該部於每年 1 月彙整各部會編列之預算，故目前尚無資料。

以建構失智高齡者安全防護網，茲將各部會相關措施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詳表 1)，分述如下：

1. **金管會**：該會為推動失智友善金融體系，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29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為 1,586 億元；另計有 16 家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承作件數 9,642 件，總核貸額度為 558 億元；並將失智症認識、防詐騙、財產信託等議題納入相關宣導內容，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止該會辦理內容包括(1)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針對高齡團體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 122 場次；(2)樂齡宣導講座:配合警政署防詐騙及衛福部失智症相關宣導資訊，針對高齡者辦理樂宣導講座共 195 場次;(3)信託業務相關課程及研討會：為強調財產信託理財之重要性，宣導人次共 30 萬 982 人次。
2. **交通部**：該部為關懷高齡長者交通安全，近年將失智者安全駕駛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相關宣導內容，包括(1)編製「銀髮族交通安全宣導手冊」，112 及 113 年度合計發送 30 萬冊。(2)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之宣導團計畫，深入社區鄰里與偏遠地區，利用宣講方式，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交通事故預防以及高齡者駕駛人換照制度」等內容進行宣講，111 年度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3,907 場次，辦理宣講場次除 111 年度未達標外，其餘年度均達預設目標。
3. **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推動失智走失協尋、防範失智長者遭電話詐騙，建構失智者人身安全防護網」，包括(1)指紋按捺服務：建構失智者人身安全防護網，協助失智者走

失協尋；(2)防詐騙宣導：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防範長者遭各類詐騙宣導活動共 2,382 場次;(3)受理失智走失協尋：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止尋獲率各為 99.17%、99.14%、99.50%及 99.47%。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建構失智安全防護網，維護其人身及財產安全」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績效目標	單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推動失智友善金融體系，並規劃與推動失智者財務安全保障策略**(金管會)**	式	1	1	1	1	1	1	1	1
將失智症認識與財產信託等議題納入金融體系相關宣導內容**(金管會)**	場次	(1) 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9	-	39	-	32	-	22
		(2) 樂齡宣導講座(-)	75	-	50	-	43	-	27
	人次	(3) 信託業務相關宣導(-)	80,068	-	85,860	-	93,829	-	41,225
將失智者安全駕駛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相關宣導內容**(交通部公路局)**	場次	398	378	436	436	1,800	2,035	2,000	1,058
推動失智走失協尋、防範失智長者遭電話詐騙，建構失智者人身安全防護網**(內政部警政署)**	場次	(1) 防詐騙宣導(-)	660	-	949	-	411	-	362
	%	(2) 失智走失協尋率(-)	99.17	-	99.14	-	99.50	-	99.47

說　　明：本表資料基準點金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為截至 114 年 6 月底統計；交通部公路局為截至 114 年 7 月底統計；-表無資料。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來高齡者受詐欺與交通事故案件持續攀升，允宜強化高

齡長者防詐措施與交通安全措施，以降低風險

近年來，國內詐欺案件呈現倍數成長，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構成嚴峻挑戰。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10 至 114 年度(1 至 6 月止)詐欺案件數據顯示(詳表 2)，詐欺案件發生數自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 萬 8,535 件(增加 3.79 倍)，同期間被害人數則自 4 萬 4,674 人大幅攀升至 13 萬 63 人(增加 1.91 倍)。此項趨勢顯示詐欺手法隨著資通訊技術之演進而迅速翻新，受害族群遍及各個年齡層。

另就 110 至 114 年度(1 至 6 月止)詐欺案件被害人年齡分析(詳表 3)，60 至 69 歲與 70 歲以上等兩類高齡者之被害人數，112 年度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約 42.88%及 43.62%，增幅均高於整體平均 34.49%，顯示高齡者受害情形持續升高。儘管該兩類高齡者之 113 年度被害人數暫降至 2,513 人及 1,243 人，惟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該兩類高齡者之被害人數再攀升至 8,263 人及 4,234 人，較 113 年度分別增加 2.29 倍及 2.41 倍。此反映詐騙集團傾向鎖定資訊素養相對薄弱之高齡者進行「定向詐騙」，據警政署分析 65 歲以上高齡者受騙之詐騙手法前三大受騙類型依序為：假投資詐騙、假冒機關(公務員)詐騙、猜猜我是誰詐騙等，凸顯高齡者持續面臨詐欺之風險。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1 至 6 月止)詐欺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人

案件別/年度	詐欺案件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被害人人數
110 **(基期)**	24,724	24,484	99.03	44,674
111	29,509	28,718	97.32	53,062
112	37,823	35,982	95.13	60,082
113	118,535	59,075	49.84	130,063
114 年 1 至 6 月	100,794	72,599	72.03	102,094
113 較 110 增幅	379.43	141.28	-	191.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10 至 114 年度(1 至 6 月止)詐欺案件被害人年齡分析表單位：人；%

年度/年齡別	詐欺被害人人數				
	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不詳	合計
110 **(基期)**	38,936	3,794	1,912	32	44,674
111	46,767	4,062	2,183	50	53,062
112	51,878	5,421	2,746	37	60,082
113	115,377	2,513	1,243	16	130,063
114 年 1 至 6 月	89,459	8,263	4,234	138	102,094
112 年較 110 年增幅	33.24	42.88	43.62	15.63	34.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除詐欺犯罪外，高齡者在交通事故中之死傷情形亦呈現持續惡化趨勢。由交通部提供之 110 至 114 年度(1 至 5 月止)全國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案件事故統計資料觀之(詳表 4)，死傷人數自 110 年度之 6 萬 1,383 人增至 113 年度之 7 萬 6,009 人，3 年間增加 1 萬 4,626 人，增幅達 23.83%，反映高齡交通風險隨人口老化與交通環境變化日益嚴重。進一步觀察 114 年 1 至 5 月止已達 3 萬餘人，如按趨勢推估全年恐創新高紀錄，高齡者道路安全風險問題已刻不容緩。

雖高齡者交通事故中死亡人數占比概略為下降(自 110 年度之 1.87%降至 113 年度之 1.64%)，惟受傷人數占比卻逐年上升(自 110 年度之 98.13%增加至 114 年度之 98.36%)，尤其 112 至 113 年度間高齡者受傷人數即增加 3,005 人，顯示高齡族群「涉入交通事故」之頻率與風險頗高。爰此，無論是詐欺案件受害或交通事故死傷，高齡族群皆顯現出「高度暴露於風險環境中、而缺乏足夠自我保護能力」之弱勢處境，政府允宜強化高齡長者防詐措施與交通安全措施，以降低風險[4]。

[4]詢據警政署說明，有關高齡長者防詐措施，該署刑事警察局除製作適合長者之防詐宣導素材外，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請廠商於高齡族群常見媒介及生活通路投放宣導素材，同時結合跨層級、公私協力合作方式，積極深化防詐意識於各類長者活動場域。

表 4 110 至 114 年度(1 至 5 月止)全國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案件事故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總件數	死亡人數	占比	受傷人數	占比	死傷人數合計
110 **(基期)**	78,308	1,148	1.87	60,235	98.13	61,383
111	83,958	1,283	1.97	63,767	98.03	65,050
112	94,182	1,277	1.75	71,754	98.25	73,031
113	97,632	1,250	1.64	74,759	98.36	76,009
114 年 1 至 5 月	42,902	507	1.53	32,688	98.47	33,195

說　　明：本表數據係全國高齡者(65 歲以上)件數前十大運具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近年來各部會賡續推動失智高齡長者之各項保護措施，雖有助保障其人身及財產安全，惟高齡者受詐騙與交通事故案件仍持續攀升，且失智者受詐騙及高齡駕駛肇事等事件頻傳[5]，允宜強化失智高齡族群之識詐宣導、交通安全教育與保護等措施，及更進一步整合警政、交通、社政、衛福等部會資源，推動跨域之失智高齡族群風險防護體系，並建立精準預警與輔導服務，以回應高齡社會下「複合型風險治理」政策需求，俾以建構全方位身心財產安全保障機制。

（分機:8664 高振源）

[5]公視新聞網「居服員涉詐財疑連環詐騙 帶獨居失智長者房產抵押」，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4087；中時新聞網「高齡駕駛車禍頻傳！75 歲每增 1 歲撞死人風險多 11.3%」，https://news.ttv.com.tw/news/11407160013700N；查閱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

二四、近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明顯下降，且主要職災類型、發生職災機關及查核發現安全缺失等多有重複情形，允宜強化執行及監督安全預防措施

115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共編列 6,704 億元，計畫項下由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允應發揮引領作用，防範職業災害發生，惟近年公共工程尚未達成零職災目標，說明如下：

(一)112、113 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往年減少，惟與零職災目標仍有差距

經勞動部統計，109 至 113 年由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每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以下簡稱重大職災)[1]介於 32 至 39 件間，導致死亡人數介於 32 至 40 人間，受傷人數介於 2 至 11 人間。112 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 32 人，雖較 109 至 111 年減少 8.57%至 20%，惟 113 年仍維持 32 人，114 年截至 7 月底重大職災死亡 19 人，與零職災目標仍有一段差距(詳表 1)。

詢據勞動部說明略以，公共工程 109 至 113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雖未有明顯之降幅，惟近年公共工程採購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有增加趨勢，且工程規模均有朝向大規模、高樓層及深開挖之趨勢，致風險較其他行業為高；勞動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表示將持續協同各機關努力減災及邁向工地零職災目標。

表 1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公共工程重大職災傷亡統計概況表

單位：件；人

年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7 月
件數	32	36	39	34	32	19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項目＼年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7 月
死亡人數	35	39	40	32	32	19
受傷人數	4	3	11	8	2	2

說　　明：公共工程重大職災相關資料係以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資料為主，114 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尚屬浮動數據，需俟勞動統計年報彙編完成。

資料來源：勞動部、工程會。

(二)近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類型均以墜落、滾落導致死亡人數最多，另部分機關屢次發生重大職災，允宜深究災害重複發生之原因，並強化執行及監督安全預防措施

109 至 113 年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致死之災害類型,每年均以墜落、滾落導致死亡人數最多，5 年共 71 人，占 40%；其次為物體倒塌、崩塌，5 年共 25 人，占 14%；前揭二類型加總即過半數，為主要發生重大災害之類型，此外，尚有被撞、感電、物體飛落、被夾、被捲等[2](詳表 2)。

另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合計逾 10 人之執行機關包括台電公司 21 人、交通部公路局[3]12 人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 人等(詳表 3)，災害類型除常見之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外，亦與機關工程特性有關，如台電公司之感電，交通部公路局及高速公路局之被撞、交通事故等。倘屢次發生重大職災，顯示相關工程安全管理未能有效落實，允宜深究災害重複發生之原因，並強化執行及監督安全預防措施，以降低不幸事件發生之風險。

表 2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公共工程重大職災致死之災害類型統計表

單位：人；%

災害類型＼年	109	110	111	112	113	5 年合計	合計占比	114 年 1-7 月
墜落、滾落	14	16	18	12	11	71	40	6

[2] 114 年 1 至 7 月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致死之災害類型亦以墜落、滾落及物體倒塌、崩塌較多，前揭二類型死亡人數加總亦過半數。

[3] 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交通部組織改造，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自同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以下均稱公路局。

年 災害類型	109	110	111	112	113	5年合計	合計占比	114年1-7月
物體倒塌、崩塌	5	6	3	3	8	25	14	4
被撞	5	2	2	2	3	14	8	2
感電	4	1	1	4	2	12	7	1
物體飛落	1	4	0	2	4	11	6	0
被夾、被捲	1	2	2	3	2	10	6	2
溺斃	2	4	1	1	1	9	5	2
公路交通事故	0	2	4	0	0	6	3	1
其他交通事故	2	0	2	1	1	6	3	0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0	0	3	2	0	5	3	0
衝撞	0	1	1	1	0	3	2	0
跌倒	0	0	2	0	0	2	1	1
火災	0	0	0	1	0	1	1	0
其他	0	1	0	0	0	1	1	0
被刺、割、擦傷	0	0	1	0	0	1	1	0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	0	0	0	0	1	1	0
總計	35	39	40	32	32	178	100	19

說　　明：1.合計占比=各災害類型5年合計/總計5年合計。
2.公共工程重大職災相關資料係以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資料為主，114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尚屬浮動數據，需俟勞動統計年報彙編完成。

資料來源：勞動部；本中心整理。

表3　109年至114年7月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合計逾10人之執行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執行機關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7月	合計
台電公司	6	3	1	3	5	3	21
交通部公路局	3	4	4	0	0	1	1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	1	5	1	2	0	11

說　　明：公共工程重大職災相關資料係以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資料為主，114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尚屬浮動數據，需俟勞動統計年報彙編完成。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三)近年工程施工查核發現部分安全衛生缺失重複發生，且未見明顯改善，允宜澈底落實相關防範措施

依工程會統計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之安全衛生缺失扣點情形

[4]，缺失扣點件數占查核總件數之比率(以下簡稱缺失扣點比率)由 109 年之 6.27%降至 112 年之 3.41%，113 年復升至 3.75%；扣點案件每案平均扣點數由 109 年之 1.78 點，概升至 113 年之 2.34 點(詳表 4)，部分係因工程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起針對施工查核常見及重複發生之安全衛生與工地管理缺失加重記點之故。

113 年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4,458 件，扣點件數最多之前三項安全衛生缺失，依序為「1.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48 件、「2.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或未符合規定」19 件及「3.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或不完備」17 件(詳表 5)，其中：

1. 前 2 項缺失扣點比率於 109 至 112 年遞減，惟 113 年均反向增加，而第 3 項缺失於 110 至 113 年呈遞增趨勢。
2. 第 1 項缺失於 109 至 113 年均為扣點件數首位，第 2 項缺失於 109 至 113 年為扣點件數排名第 2 或第 3 位，第 3 項缺失自 110 年 5 月納入後，自 110 年排名第 8 位升至 112 及 113 年之第 3 位。
3. 前 2 項缺失自 110 年 7 月 2 日加重扣罰後，至 113 年之每案平均扣點數均高於 111 年，第 3 項缺失亦呈類似情形。

前述缺失均常見且重複發生，依查核結果近年未見明顯改善，允宜澈底落實相關防範措施。

[4]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同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會並設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就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包括安全衛生)、施工進度、規劃設計等面相臚列各項缺失及扣點數，供查核小組記錄。

表 4　109 至 113 年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安全衛生缺失扣點情形表

單位：件；%；點

年	查核 總件數	缺失扣點件數	缺失扣點比率	每案平均 扣點數
109	4,209	264	6.27	1.78
110	4,367	287	6.57	2.09
111	4,788	217	4.53	2.38
112	4,658	159	3.41	2.33
113	4,458	167	3.75	2.34

說　　明：1.缺失扣點比率=缺失扣點件數/查核總件數。
2.每案平均扣點數=缺失扣點數/缺失扣點件數。
3.依 112 年 9 月 1 日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1、一般缺失：扣罰[-1(M),-2(S)]；2、嚴重缺失：扣罰[-2(M),-4(S)]；3、加重扣罰：扣罰[-3(M),-5(S)]。(M)係指中等程度，(S)係指嚴重程度。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表 5　113 年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前三大安全衛生缺失之近 5 年扣點情形表

單位：件；%；點

編號	缺失扣點內容	年	序號	缺失扣點件數	缺失扣點比率	每案平均扣點數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109	1	119	2.83	2.03
		110	1	97	2.22	2.57
		111	1	66	1.38	2.95
		112	1	44	0.94	3.05
		113	1	48	1.08	3.02
2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或未符合規定	109	3	24	0.57	2.13
		110	3	18	0.41	2.44
		111	3	18	0.38	2.94
		112	2	17	0.36	2.88
		113	2	19	0.43	2.95
3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或不完備	110	8	10	0.23	1.90
		111	7	13	0.27	1.92
		112	3	14	0.30	2.07
		113	3	17	0.38	2.00

說　　明：1.序號係缺失扣點件數由多至少之排序。
2.缺失扣點比率=缺失扣點件數/查核總件數，查核總件數詳表 4。
3.每案平均扣點數=缺失扣點數/缺失扣點件數。
4.缺失扣罰詳表 4 說明 3。編號 1 及 2 缺失，原扣罰[-2(M),-4(S)]，110 年 7 月 2 日起修正為扣罰[-3(M),-5(S)]；編號 3 係 110 年 5 月

5 日起新增之缺失，扣罰[-2(M),-4(S)]。

5.部分缺失之每案平均扣點數低於該項缺失之規定扣罰點數，係因少數案件於查核扣點時扣罰點數低於規定之故。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近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明顯下降，且主要職災類型、發生職災機關及查核發現安全缺失等多有重複情形。由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允應發揮引領作用，深究災害重複發生之原因，並強化執行及監督安全預防措施，俾達成零職災目標。

（分機：1916 黃怡娟）

二五、近年農漁產品出口量值未見穩定成長，為提升我國農業之競爭力，允宜賡續檢討各項海外通路拓展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經濟及農業」之推動工作之一為「加速智慧化科技運用及跨域科技整合，打造農業智慧科技的產業聚落，帶動農業產業發展；擴大生產登記措施，精進產銷預警系統，穩定產銷秩序；突破外銷農產品檢疫貿易障礙，開發新興與優質市場通路，推升外銷出口規模成長。」農業部近年雖賡續推動辦理「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惟近年農漁產品出口量值仍未見穩定成長。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及出口值概呈減少趨勢

據農業部提供 110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農產品貿易量值概況，農產品出口量自 110 年度之 218 萬 6,490 公噸，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90 萬 761 公噸，農產品出口值自 110 年度之 56 億 6,919 萬 3 千美元，下降至 113 年度之 49 億 2,315 萬 2 千美元，均呈減少趨勢；而農產品貿易逆差介於 124 億 3,569 萬美元至 153 億 3,370 萬 6 千美元之間。另 114 年 1 至 7 月出口量及值均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其中出口值 26 億 3,055 萬 7 千美元，較 113 年同期 29 億 1,535 萬 7 千元減少 9.77%(詳表 1)。

表 1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7 月底我國農產品貿易量值概況表

單位：公噸；千美元

年度	農產品出口		農產品進口		農產品貿易差額(C=A-B)
	量	值(A)	量	值(B)	
110	2,186,490	5,669,193	17,946,635	18,104,883	-12,435,690
111	1,873,592	5,236,825	18,229,893	20,570,530	-15,333,706
112	1,791,520	4,892,706	17,273,788	18,934,031	-14,041,324
113	1,900,761	4,923,152	17,618,002	18,137,833	-13,214,681
113年1-7月	1,125,645	2,915,357	10,094,407	10,338,621	-7,423,264
114年1-7月	998,821	2,630,557	9,943,943	10,616,130	-7,985,574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近年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

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部於「農產品受進出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賡續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4 億元，主要係辦理國外市場消費調查、品牌輔導、海外通路拓銷活動、發展農產品電子商務及海外行銷宣傳等業務，該計畫 109 至 113 年度間累積已投入 19.42 億元；其中 113 年度執行率 54.10%，主要係受中國重新開放我農產品進口之影響，致原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金發放數減少所致(詳表 2)。

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近年所訂目標由 110 年度之年出口值成長 3%逐漸調整為 114 年度之出口值維持持平，惟除 110 及 113 年度出口值成長 15.5%及 0.6%，達成預期目標外，111 年及 112 年因中國暫停我國農產品輸入，出口值分別衰退 7.6%及 6.7%，未達預期目標；114 年 1 至 7 月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為 99.8 萬公噸及 26.3 億美元，與 113 年同期相比出口值衰退 9.8%(詳表 3)，近年農產品外銷出口量值概呈減少趨勢，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

表 2　109 至 115 年度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112,500	115,696	102.84
110	350,000	546,411	156.12
111	350,000	571,811	163.37
112	448,600	383,241	85.43
113	600,000	324,589	54.10
114	600,000	(迄 7 月底)143,362	-
115	400,000	-	-
合計	**2,861,100**	**-**	**-**

說　　明：114 年度截至 7 月分配數 1 億 6,047 萬元，執行數 1 億 4,336 萬 2 千元，執行率 89.34%，主要係部分勞務採購案之廠商尚未請款。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3　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近年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預期目標	執行成果	達成情形
110	農產品年出口值成長 3%	110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為 218.6 萬公噸、56.7 億美元	農產品年出口值成長 15.5%
111	農產品年出口值成長 3%	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為 187.4 萬公噸、52.4 億美元	農產品年出口值衰退 7.6%
112	農產品年出口值持平	112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為 179.1 萬公噸、48.9 億美元	農產品年出口值衰退 6.7%
113	農產品年出口值持平	113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為 190 萬公噸、49.2 億美元	農產品年出口值成長 0.6%
114	農產品年出口值持平	114 年 1 至 7 月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為 99.8 萬公噸、26.3 億美元	農產品出口值與 113 年同期相比衰退 9.8%

說　　明：109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為 209.2 萬公噸及 49.1 億美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114 年截至 7 月底水產品出口量值較 113 年同期衰退，近年部分水產品外銷出口量呈減少趨勢，仍待持續輔導，以擴大水產品外銷市場

據農業部提供我國水產品對外出口貿易概況，113 年水產品出口量 64 萬 2,733 公噸及出口值 16 億 7,995 萬 5 千美元，較 112 年水產品出口量 51 萬 807 公噸及出口值 15 億 7,821 萬 2 千美元增加；另就主要出口貿易國統計，113 年出口數量主要集中於泰國、中國及日本，近整體出口量之六成；其中對泰國出口量 17 萬 5,031 公噸居冠；對日本出口量雖居第 3 位，惟出口值則居冠，逾整體出口值二成；對中國出口量 13 萬 6,479 公噸，較 112 年之 3 萬 8,375 公噸大幅增加；惟 114 年 1 至 7 月水產品出口量 28 萬 1,370 公噸較 113 年同期之 35 萬 4,975 公噸減少，出口值 8 億 3,256 萬 4 千美元，亦較 113 年同期之出口值 9 億 7,722 萬千美元衰退(詳表 4)。

農業部近年雖持續拓展多元外銷通路以穩定漁民收益，及輔導水產品精進生產以穩定外銷市場，據農業部提供資料，我國石斑魚 112 及 113 年外銷出口量值尚呈成長；吳郭魚外銷出

口量減少，但出口值增加；惟鰻魚外銷出口量則自 112 年之 1,068 公噸，減少至 113 年之 525 公噸；114 年 1 至 7 月鰻魚出口量 211 公噸亦較 113 年同期之 376 公噸減少，允宜審慎注意各項水產品於外銷市場變化，並依各項水產品之優劣勢，妥擬輔導措施，以利我國水產品出口外銷(詳表 4)。

表 4　近年水產貿易出口總計、主要出口國及特定魚種出口量值概況表

單位：公噸；千美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3 年1-7 月		114 年1-7 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出口總計	**510,807**	**1,578,212**	**642,733**	**1,679,955**	**354,975**	**977,228**	**281,370**	**832,564**
泰國	143,102	224,794	175,031	222,056	98,306	136,961	74,967	109,238
中國	38,375	82,738	136,479	309,984	70,153	177,495	37,685	90,482
日本	64,126	392,451	66,765	340,169	40,030	213,712	32,841	177,857
越南	35,096	87,308	44,853	109,419	27,579	65,302	25,632	67,566
美國	32,201	157,013	34,527	175,186	18,736	95,933	20,933	110,282
石斑魚	9,911	84,186	9,912	90,707	6,313	61,411	5,445	43,171
吳郭魚	17,995	51,040	16,860	57,765	8,815	29,744	10,759	38,959
鰻魚	1,068	42,639	525	30,621	376	26,126	211	12,561
虱目魚	6,846	20,563	7,799	19,879	4,143	11,064	2,983	8,146
鱸魚	6,428	43,898	4,618	31,232	2,186	15,091	2,804	17,798
午仔魚	7,072	30,983	7,778	33,815	4,838	20,823	4,638	20,874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農業部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經費 4 億元，惟近年農漁產品出口量值未見穩定成長，為提升我國農業之競爭力，允宜審慎評估各項農漁產品於外銷市場之優劣勢，妥謀輔導措施，以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分機：1918 魏安國）

二六、面對極端氣候，土石流發生頻仍，惟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特定水土保持區近年廢止件數增加等，允宜賡續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並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為因應氣候劇烈變遷及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自 98 年度起分期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五期計畫(114 至 117 年)[1]經費 54 億 7,900 萬元(含一般性農業補助 3 億 1,100 萬元)，並針對分布於全臺 17 市縣之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經查：

(一)113 年度發生土石流 25 件，較 110 年度之 2 件及 112 年之 9 件大幅增加，土石流發生頻仍

據農村水保署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重大土砂災例，113 年度達 34 件，較 109 年度之 3 件，增加 31 件，為近 5 年最高，主要為土石流 25 件(占比 73.53%)，較 110 年度之 2 件及 112 年度之 9 件大幅增加(詳表 1)，顯見面對極端氣候，發生情形愈來愈頻繁。

表 1　近 5 年度重大土砂災例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類型	109	110	111	112	113
崩塌	3	30	18	13	9
地滑	-	-	-	-	-
土石流	-	2	-	9	25
洪水	-	-	-	-	-
合計	**3**	**32**	**18**	**22**	**34**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114-117 年)總經費 144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法定預算 43 億 658 萬 1 千元，追加預算 2 億 4,401 萬 8 千元，截止 7 月底分配數為 21 億 9,628 萬 1 千元，實現數為 15 億 2,339 萬 9 千元。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惟部分地區通盤檢討時間超逾規定

依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詢據農村水保署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其中 68 件第 1 次通盤檢討日期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日期超逾 5 年；另 53 件第 2 次通盤檢討距第 1 次檢討已逾 5 年，允宜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為，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定期檢討水保計畫和通盤檢討作業提報與核定時程，以發揮保護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水土資源之目標。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比率達 22.87%

據農村水保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共計 100 件(面積 2 萬 484.06 公頃)，其中 47 件已廢止，3 件部分廢止，1 件尚未提出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詳表 2)，扣除已廢止件數之面積，現有公告面積 1 萬 3,374.27 公頃。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5 條規定略以，特定水土保持區一部或全部已無保全對象、近 3 年無重大土砂災害致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或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執行完畢者得廢止之。而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 22 日雖新增公告 25 件特定水土保持區，惟 110 至 113 年廢止件數合計 36 件(含部分廢止)，廢止面積 4,685.5 公頃，占已公告面積 2 萬 484.06 公頃之 22.87%，鑒於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導致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之可能性提高，近年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允宜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以避免發生土砂災害危害人民安全或致重大財損。

表 2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及廢止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89至93	94至98	99至103	104至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迄7月底）	合計
公告件數	68	-	4	2	1	-	7	6	4	8	100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7	27	4	4	2	-	-	11	6	8	99
第一次通盤檢討	-	2	49	14	3	1	2	-	-	-	71
第二次通盤檢討	-	-	-	7	26	4	13	2	1	-	53
廢止	-	-	2	8	3	20	8	3	3	-	47
部分廢止	-	-	-	1	-	-	-	-	2	-	3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山坡地資源利用統計(114 年 5 月 31 日檢索)，本報告整理。

(四)面對極端氣候之挑戰，全國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亟需檢討提升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

農村水保署依據災害防救法與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並就全國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2]，按鄉鎮別以降雨量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俾建置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提供土石流警訊發布等資訊；目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主要係採用氣象署所發布降雨強度及累積雨量作為評估指標，經農業部統計 113 年度計有 0403 地震、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等二次災害及高風險區 32 處(分別為花蓮縣 16 處、高雄市 4 處、屏東縣 3 處、臺東縣 5 處、宜蘭縣 2 處、嘉義縣 1 處、南投縣 1 處)[3]，分 3 類進行雨量監控(詳表 3)，並於黃色警戒[4]發布時啟動預防性疏散。鑒於降雨因子並非發生土石

[2] 114 年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 9 條，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1,745 條。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Info/Potential_Statistics。

[3] 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4] 土石流黃色警戒係指某地區預測降雨量已達到或超過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表示該地區面臨中等程度之土石流災害風險，地方政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民眾應提高警覺並做好準備。

流之唯一因素，允宜審慎調查各地方土石流發生之原因，賡續檢討研議加入適當土石流觀測資料與評估因子(如地質與地形特性等)之可行性，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

表 3　土石流觀測雨量監控表　　單位：mm

類別	第 1 小時	第 3 小時	第 12 小時
第 1 類	15	30	80
第 2 類	20	50	170
第 3 類	25	80	200

說　　明：第 1 類：地震事件引發崩塌變異地區且尚未經歷降雨事件者。
第 2 類：豪雨引發崩塌變異且尚未經歷降雨事件者。
第 3 類：地震、颱風豪雨引發崩塌變異或災害且經至少 2 場超過降雨注意值之降雨事件或已施作土砂控制措施者。

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Files/9620250326V2.pdf

(五)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仍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尚待研謀精進

另就 113 年底全臺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土石流影響範圍(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沖擊、淤埋之範圍)內統計，各市縣影響範圍 5 戶以上之住戶有 64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占比率 37.02%；各市縣影響範圍 1 至 4 戶以上之住戶有 64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占比率 37.19%，合計 74.21%，其餘影響範圍無住戶有 450 條(詳表 4)。

農村水保署迄 113 年底合共建置 23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2 站及崩塌觀測站 1 站，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目前主要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詳表 5)，鑑於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仍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尚待研謀精進，俾利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以維國土安全。

表 4　迄 113 年底土砂觀測站建置地點統計表

市縣別	影響範圍 5 戶住戶以上	影響範圍 1 至 4 戶住戶	影響範圍內無住戶	合計
宜蘭縣	28	67	56	151
基隆市	6	5	23	34
臺北市	5	5	40	50
新北市	82	111	43	236
桃園市	12	18	23	53
新竹縣	41	25	11	77
苗栗縣	36	30	14	80
臺中市	43	45	22	110
彰化縣	6	2	1	9
南投縣	129	99	35	263
雲林縣	2	6	5	13
嘉義縣	25	42	20	87
臺南市	7	25	16	48
高雄市	54	48	14	116
屏東縣	35	22	17	74
臺東縣	62	44	60	166
花蓮縣	73	55	50	178
合計	**646**	**649**	**450**	**1,745**

說　　明：影響範圍：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沖擊、淤埋之範圍，其劃設目的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

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Info/Potential_Statistics。

表 5　迄 113 年底土砂觀測站建置地點統計表

類型	名稱	設置地點
土石流觀測站(22 站)	九份二山站	南投縣國姓鄉南港村九份二山
	郡坑站	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村
	上安站	南投縣水里鄉上安村
	豐丘站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
	神木站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
	白布帆站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白布帆
	大粗坑站	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大粗坑
	鳳義坑站	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鳳義坑
	大興站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
	射馬干站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
	華山站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
	豐山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
	松鶴站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松鶴部落
	羌黃坑站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羌黃坑
	集來站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來義站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

類型	名稱	設置地點
	大鳥站 南豐站 和中站 蘇樂站 寒溪站 火炎山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村蘇樂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
崩塌觀測站(1站)	坪頂	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綜上，為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農村水保署賡續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114至117年)，115年度預算案預計投入54億7,900萬元，惟面對極端氣候，土石流發生頻仍，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法定5年，特定水土保持區近年廢止件數增加，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等，允宜檢討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辦理成效，以維山坡地合理利用，俾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分機：1918 魏安國）

二七、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而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容予改善加強

近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致部分私立學校面臨以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均待妥謀改善，茲說明如下：

(一)103 至 113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部分私立學校面臨以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

1.據教育部統計，自 103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校數雖由 503 所增至 506 所，惟私立學校數從 211 所增至 107 學年度之 215 所後，於 113 學年度減至 200 所，占各該學年度總校數比率由 41.95%降為 39.53%；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占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由 46.30%降為 35.21%；至大專校院總校數由 159 所降為 140 所，其中私立學校由 108 所降至 93 所，占比由 67.92%降至 66.43%；且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由 67.56%降至 57.23%(詳表 1)，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減少趨勢。

表1 103至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校數、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校數		學生人數		校數		學生人數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103	503	211	818,866	379,132	159	108	1,339,849	905,194
104	506	211	792,290	363,414	158	107	1,332,445	896,557
105	506	211	776,113	355,105	158	107	1,309,441	871,761
106	511	213	745,464	327,814	157	107	1,273,894	835,665
107	513	215	696,782	290,075	153	105	1,244,822	807,115
108	513	213	642,791	252,036	152	104	1,213,172	774,099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校數		學生人數		校數		學生人數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109	513	212	609,745	234,019	152	104	1,203,460	756,314
110	514	211	585,629	217,495	149	102	1,185,830	732,472
111	509	205	568,106	203,958	148	101	1,140,089	683,438
112	508	204	556,490	196,391	145	98	1,094,829	635,422
113	506	200	549,843	193,587	140	93	1,074,365	614,869

說　　明：依教育統計之定義，大專校院之校數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學生人數係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專科合計。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114 年 9 月 8 日查詢)。

2.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占比較專業群科持續成長，部分私立學校因學生數減少而面臨合併、改制、停辦、改辦退場

(1)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教育部自103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03 至 112 年度共計補助1,135.35億元[1]，對就讀五專前三年、專業群科、綜合高中一年級與專門學程(二、三年級)及進修部學生列為免學費對象；另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之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亦免學費，而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上之私立普通科及私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給予定額補助。另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政策」，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惟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除外。

(2)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較專業群科持續增長，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減幅較大：高級中等學校103至113學年度，學生人數自81萬8,866人減少至54萬9,843人(減幅32.85%)，其中私立學校學生人數由37萬9,132人減少

[1] 教育部 114 年 5 月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決算合計數。

至 19 萬 3,587 人(減幅 48.94%)，占各該學年度學生總人數比率由 46.30%降為 35.21%，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減幅 48.94%超逾高級中等學校整體學生人數之減幅 32.85%甚多，恐衝擊私立學校之營運。而普通科學生人數占總人數比率由 38.01%增至 50.65%，惟專業群科人數占比由 42.25%下降至 38.28%，且綜合高中人數占比亦由 7.94%下降至 3.93%(詳表 2)，凸顯「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對於鼓勵就讀專業群科之推動效果有限，至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政策」，對於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學生人數比率之變動尚待持續觀察。

表 2　103、107 及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程別		103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總計	私立	總計	私立	總計	私立
總計	人數	818,866	379,132	696,782	290,075	549,843	193,587
	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普通科	人數	311,213	79,043	300,692	71,691	278,503	66,517
	占比	38.01	20.85	43.15	24.71	50.65	34.36
專業群科	人數	345,937	212,082	290,769	163,368	210,498	96,571
	占比	42.25	55.94	41.73	56.32	38.28	49.89
綜合高中	人數	65,042	25,791	38,118	12,104	21,609	4,347
	占比	7.94	6.80	5.47	4.17	3.93	2.25
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人數	96,674	62,216	67,203	42,912	39,233	26,152

說　　明：「占比」係各學程別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114 年版)，表 A1-4，本報告整理。

(二)98 至 115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者共計 37 所，政府相關墊付款計約 14.46 億元及補助 1.26 億元

1.現行私立學校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2]，專案

[2]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 3 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如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可自行申請解散，或由主管機關命其解散。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

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退場方式[3]，據教育部提供已公告名單資料，98 至 115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辦理合併、改制、停辦、改辦者計 24 所，依退場條例退場者計 13 所(詳表 3)。

表 3　98 至 115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併、改制、停辦、改辦概況表

退場法源	私立大專校院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名	停辦日期	校名	停辦日期
私立學校法	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03 年 2 月 27 日停辦，105 年 8 月 1 日新設私立崇華國民小學。	1. 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2 年 8 月 1 日停辦。
	2. 永達技術學院	103 年 8 月 6 日停辦。	2. 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	103 年 8 月 1 日停辦。
	3. 康寧大學	104 年 8 月 1 日起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合併，學校目前未停辦。	3. 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4 年 8 月 1 日停辦。
	4.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年 8 月 1 日停辦。	4. 雲林縣私立益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年 2 月 23 日停辦。
	5.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08 年 8 月 1 日停辦。	5. 屏東縣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年 2 月 23 日停辦
	6. 南榮科技大學	109 年 2 月 1 日停辦，112 年 1 月 31 日取得籌設小學許可。	6. 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年 9 月 4 日停辦。
	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 年 8 月 1 日停辦，111 年 12 月 1 日改辦為長照法人及設立長照機構。	7. 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年 11 月 10 日停辦。
	8. 臺灣觀光學院	110 年 9 月 1 日停辦，111 年 10 月 26 日清算完結。	8. 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111 年 1 月 17 日停辦。
	9. 蘭陽技術學院	111 年 8 月 1 日停辦。	9.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	111 年 8 月 1 日停辦。

議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或地方政府，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學校法人。

[3]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 2 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另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同時重組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專案輔導學校可於 2 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在改善期間內，得尋求各界願意捐資興學之人士挹注資金捐助學校，學校法人亦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選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參與辦學。學校停辦後 2 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如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退場法源	私立大專校院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名	停辦日期	校名	停辦日期
			級工商職業學校	
	10. 慈濟大學	113年8月1日起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	10.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業職學校	114年6月30日停辦。
	11. 大漢技術學院	114年8月1日起停辦。	11.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學	114年8月1日停辦。
	12. 一貫道天皇學院	114年8月1日起停辦。	12.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年8月1日停辦。
退場條例	1. 和春技術學院	112年5月10日停辦。	1.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114年7月31日停辦。
	2. 中州科技大學	112年7月31日停辦。	2.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8月1日停辦。
	3. 台灣首府大學	112年7月31日停辦。	3.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5年8月1日停辦。
	4. 大同技術學院	113年7月31日停辦。	4.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年8月1日停辦。
	5. 東方設計大學	113年7月31日停辦。	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5年8月1日停辦。
	6. 環球科技大學	113年7月31日停辦。	6.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115年8月1日停辦。
	7. 明道大學	113年7月31日停辦。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14年9月)。

2. 前述依私立學校法退場之大專校院，教育部合共補助 7,807 萬 4 千元、墊付款 1 億 5,855 萬 3 千元及融資 6,560 萬 3 千元(已獲償)。而依退場條例退場之學校，由退場基金「補助」協助安置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相關費用；另重組後之學校法人，可向退場基金申請「墊付」教職員薪資及學校運作費用，退場基金對上開退場學校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計 4,814 萬元，及墊付 13 億 3,437 萬 4 千元(已歸墊 2,571 萬 4 千元，詳表 4)。

表 4　教育部對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支出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場法源	校名	補助	墊付	融資	政府支出項目用途說明
	永達技術學院	-	112,839	-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

退場法源	校名	補助	墊付	融資	政府支出項目用途說明
私立學校法					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491	-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70	45,714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南榮科技大學	22,078	-	65,603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融資已111年7月清償。
	臺灣觀光學院	24,051	-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384	-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康寧大學	18,000	-	-	補助與合併直接相關之一次性經費項目。
	合計	78,074	158,553	65,603	
退場條例	中州科技大學	13,534	205,714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113 年已歸墊 2,571 萬 3,608 元。
	台灣首府大學	5,915	118,005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大同技術學院	1,940	109,356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環球科技大學	13,927	346,267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東方設計大學	1,014	195,976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明道大學	11,810	346,141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	12,915	-	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費用。
	合計	48,140	1,334,374	-	

資料來源：教育部(114 年 9 月)。

(三)退場私立大專校院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之成效不彰，媒合轉任系統分散

關於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退場時對學生與教職員之協助，分述如下：

1.退場私立大專校院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

(1)為維護退場學校於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就學權益，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依該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是以，教育部就停辦學校退場後仍在停辦學校學生(即仍具有停辦學校正式學籍學生)辦理分發作業，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計辦理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等 9 所學校分發學生人數共 2,569 人，休、退、轉學人數計 629 人，占比 24.48%(詳表 5)，其中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及蘭陽技術學院之分發學生休退轉學比率分別為 29.24%、28.31%、40%、38.17%及 29.07%，均逾 28%，尤其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比率達 40%，休退轉學比率相對偏高；而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103 至 112 學年度退學比率介於 6.48%至 7.99%，休學比率介於 7.36%至 8.34%[4]，上開合併、改制、停辦、改辦學校之分發學生休退轉學比率高於全體大專校院退學及休學比率。

(2)私立學校經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經核定或命令停辦或主動申請全部停招者，依退場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教育

[4] 教育部統計處，常用指標快速查詢>統計表快速查詢>學生>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人數，114 年 6 月 11 日瀏覽。

部應協助將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是以，教育部針對停辦學校退場後仍在校學生(即仍具有正式學籍學生)辦理分發作業，計辦理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所學校分發人數計 995 人，休、退、轉學人數計 52 人(占比 5.23%，詳表 5)，其中台灣首府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之分發學生休退轉學比率分別為 18.09%及 19.18%，相對偏高。

表 5　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分發學生流向概況表　　單位：人；%

退場法源	學校名稱	分發學生人數	分發學生流向					休退轉學比率
			在學	畢業	休學	轉學	退學	
私立學校法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472	-	334	-	6	132	29.24
	永達技術學院	498	-	357	-	4	137	28.3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45	-	207	-	7	131	40.0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84	-	259	-	1	24	8.80
	南榮科技大學	601	2	498	2	2	97	16.8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68	1	56	-	1	10	16.18
	臺灣觀光學院	131	6	75	-	-	50	38.17
	蘭陽技術學院	86	15	46	1	9	15	29.07
	大漢技術學院	84	(114 學年度始向分發學校辦理註冊，目前尚無統計資料)					
	一貫道天皇學院	-	(停辦時學生已全數畢業，無須辦理分發作業)					
	合計	**2,569**	**21**	**1,832**	**3**	**30**	**596**	24.48
	占比	**100**	**0.82**	**71.31**	**0.12**	**1.17**	**23.20**	-
退場條例	和春技術學院	18	1	14	2	-	1	16.67
	中州科技大學	216	54	147	9	-	6	6.94
	台灣首府大學	94	34	43	7	1	9	18.09
	大同技術學院	64	61	3	-	-	-	-
	東方設計大學	73	58	1	12	-	2	19.18
	環球科技大學	287	272	1	10	-	4	4.88
	明道大學	243	230	4	9	-	-	3.70
	合計	**995**	**710**	**213**	**49**	**1**	**2**	5.23
	占比	**100**	**71.36**	**21.41**	**4.92**	**0.10**	**2.21**	-

說　　明：1.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資料基準日：114 年 3 月 15 日)。
2.休退轉學比率係休、退、轉學人數合計除以分發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114 年 9 月)。

2.媒合退場學校教職員轉職之成效偏低，且媒合轉任業界或教職系統分散：據教育部資料，前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停辦時，教師共計 576 人、職員 488 人，總計 1,064 人(詳表 6)。

關於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退場時教職員之轉介輔導，詢據教育部說明略以，自 106 年起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集國立學校、法人研究單位、產業及企業等工作職缺，至退場學校辦理平臺服務說明會或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安排專人進行轉介服務及輔導，推動重點除持續蒐整產業職缺，並辦理「1 對 1 教師諮詢作業」、「性向測驗」及人才轉型培訓課程等，以協助渠等轉職。鑒於該媒合平臺媒合範圍不限於退場私校教職員，惟自 106 年 7 月至 114 年 7 月，成功轉職人數僅 152 人(詳表 7)，相較於前開私校退場停辦時之教職員人數 1,064 人，成功轉職率 14.29%，明顯偏低，突顯協助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且教育部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外，另有「大專教師人才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系統協助轉任教職，教師轉任系統過於分散，允宜澈底檢討教職員轉任成效不彰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措施以有效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

表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停辦時教職員人數簡表　　單位：人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教師	職員	合計
私立學校法	高級中等學校	-	-	-
	大專校院	257	126	383
退場條例	高級中等學校	-	-	-
	大專校院	319	362	681
合計		**576**	**488**	**1,064**

說　　明：1.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資料基準日：113 年 10 月 15 日)。
2.據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於退場時，校內均已無學生、教職員，原有教職員生均已於原校畢業，並辦妥離退事宜。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培訓、諮詢媒合及成功轉職效益概況表　　單位：人次；人

計畫年度	培訓人次	諮詢人次	成功轉職人數
106	271	100	9
107	126	200	13

計畫年度	培訓人次	諮詢人次	成功轉職人數
108	178	250	12
109	282	101	13
110	482	170	6
111	396	182	27
112(詳說明)	554	455	41
114	197	247	31
總計	**2,486**	**1,705**	**152**

說　　明：106 至 111 年度執行成效統計數據，係配合計畫執行期間，由當年度 7 月至隔年度 6 月底止。112 年度數據統計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 114 年起計畫期間調整為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本表 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

綜上，近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致部分私立學校面臨以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相關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教育部允宜強化退場學校學生之安置措施，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降低因轉學適應不良而導致之退學情形，並澈底檢討教職員轉任成效不彰之原因，研擬具體措施以有效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

（分機：1921 林佑樺）

二八、近年部分私立國中小招生熱絡，就讀人數占比持續上升，恐衍生影響教育公平性等疑義

近年部分私立國中及國小招生熱絡，私立國中小學生人數概呈增加趨勢，且集中於直轄市。經查：

(一)103 至 113 學年間國小及國中學生總數雖減少，惟私立國小及國中學生人數占比概呈增加趨勢

據教育部統計，103 至 113 學年度，國小學生總數由 125.28 萬人減至 120.28 萬人，其中私立國小學生人數由 3.43 萬人增加至 4.52 萬人(占比由 2.74%增為 3.76%)；而國中學生總數由 80.32 萬人降為 56.88 萬人，其中私立國中學生人數雖由 9.43 萬人減至 8.18 萬人，惟其占比由 11.74%增至 14.38%，顯示私立國中及國小學生人數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詳表 1)。

表 1　103 至 113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生人數概況表-按設立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國小		國中	
		人數	就讀比率	人數	就讀比率
103	合計	1,252,762	100	803,233	100
	私立	34,283	2.74	94,339	11.74
104	合計	1,214,360	100	747,724	100
	私立	35,226	2.90	92,516	12.37
105	合計	1,173,885	100	687,212	100
	私立	35,766	3.05	89,150	12.97
106	合計	1,146,661	100	653,273	100
	私立	36,744	3.20	86,741	13.28
107	合計	1,158,551	100	624,409	100
	私立	38,780	3.35	84,954	13.61
108	合計	1,170,614	100	607,980	100
	私立	40,539	3.46	84,516	13.90
109	合計	1,173,866	100	597,787	100
	私立	41,709	3.55	84,803	14.19
110	合計	1,191,317	100	586,914	100
	私立	42,802	3.59	84,734	14.44
111	合計	1,222,575	100	562,216	100
	私立	44,227	3.62	82,564	14.69
112	合計	1,235,370	100	546,299	100
	私立	45,232	3.66	79,920	14.63
113	合計	1,202,761	100	568,801	100

學年度	項目	國小		國中	
		人數	就讀比率	人數	就讀比率
	私立	45,211	3.76	81,803	14.3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常用指標快速查詢/統計表快速查詢/各級學校學生數(114 年 9 月 8 日查詢)，本報告整理。

(二)113 學年度私立國中小學生人數前 3 多之市縣為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北市

113 學年度私立國小學生數就讀比率為 3.76%，其中學生人數最多之市縣依序為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分別為 1 萬 893 人、1 萬 212 人及 8,549 人，占比各為 24.09%、22.59%及 18.91%；而 113 學年度私立國小學生數較 112 學年度略減少 21 人，惟臺中市及桃園市增加人數分別為 147 人及 90 人最多(詳表 2)。

113 學年度私立國中學生數就讀比率為 14.38%，其中學生人數最多之市縣依序為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北市，分別為 1 萬 4,175 人、1 萬 3,521 人及 1 萬 1,454 人，占比各為 17.33%、16.53%及 14.00%；而 113 學年度私立國中學生數較 112 學年度增加 1,883 人，人數增加最多之前 3 者依序為新北市 538 人、臺中市 395 人及臺北市 244 人(詳表 2)。

表 2　113 學年度私立國中小學生數概況表-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單位：人；%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私立學生數	私立學生數比率	較 112 學年度增減數	私立學生數	私立學生數比率	較 112 學年度增減數
總計	**45,211**	**100**	**-21**	**81,803**	**100**	**1,883**
新北市	10,212	22.59	-81	14,175	17.33	538
臺北市	10,893	24.09	-93	11,454	14.00	244
桃園市	3,071	6.79	90	7,544	9.22	129
臺中市	8,549	18.91	147	13,521	16.53	395
臺南市	1,762	3.90	33	8,565	10.47	8
高雄市	2,030	4.49	30	3,846	4.70	185
宜蘭縣	439	0.97	20	1,207	1.48	100
新竹縣	1,572	3.48	7	2,213	2.71	90
苗栗縣	15	0.03	4	1,328	1.62	-132
彰化縣	56	0.12	26	2,842	3.47	33
南投縣	1,092	2.42	-86	1,048	1.28	129
雲林縣	859	1.90	-63	4,798	5.87	131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私立學生數	私立學生數比率	較112學年度增減數	私立學生數	私立學生數比率	較112學年度增減數
嘉義縣	-	-	-	1,204	1.47	-25
屏東縣	86	-	-39	1,965	2.40	-42
臺東縣	115	-	13	211	0.26	-11
花蓮縣	1,087	2.40	-37	887	1.08	78
澎湖縣	-	-	-	-	-	-
基隆市	1,245	2.75	12	1,262	1.54	-81
新竹市	2,128	4.71	-4	2,012	2.46	29
嘉義市	-	-	-	1,721	2.10	85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常用指標快速查詢/統計表快速查詢/各級學校學生數-按縣市別分(114年9月8日查詢)，本報告整理。

(三)據教育部分析近年部分私立國中小招生熱絡乃家長為子女受教權益考量，具有依法選擇公私立學校之自由，惟仍宜探究原因及研謀對策，並落實促請各地方政府強化督導

洽詢教育部有關近年部分私立國中小招生熱絡、學生數增加原因，經該部分析趨勢說明略以[1]，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且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者，其與公立學校於入學方式略有不同，故家長基於子女受教權益及最大利益下，有選擇公私立學校之自由，而形成報名私立國中小招生考試人數較多之現象。鑒於學者指出略以：私立國中小學費貴族化現象卻將多數家庭排除在外，加深社會不平等與受教權之剝奪感[2]；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款[3]對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小經主管機關備查即得享有完全招生自由，私校恐規

[1] 教育部114年5月間提供。

[2] 林宜樺，論我國私立中小學教育選擇多元化的受益者，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2年6月，第12卷第6期。

[3] 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項前段：「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避而未落實弱勢族群之教育正義[4]。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權管，教育部允宜賡續提醒各地方政府確實查處及督導私立學校辦理招生及編班。

綜上，近年私立國中小學報名熱絡現象，學生人數逐漸上升，除以往私立學校升學績效考量外，近 2 年家長或因校園安全疑慮問題[5]更推升報名人數成長，並反映家長對教育選擇權之重視，凸顯公共教育面臨挑戰。惟鑒於私立國中小學以多元篩選方式招生，衍生影響國民教育公平性等疑義，為兼顧國民教育階段之多元化及公平性，允宜通盤檢討相關法規與監督機制，善謀強化公立學校校園安全維護、生活教育督導及競爭力對策，並落實促請各地方政府強化督導私校入學機制等招生事項，以保障入學公平性及確保國民教育公共化。

（分機：1921 林佑樺）

[4] 顏佩如、謝依伶，私立中小學招生議題之探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2 年 6 月，第 12 卷第 6 期。

[5] 教育部>首頁>訊息公告>即時新聞中，112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回應新北市發生校園安全重大事件」。

二九、原住民族語及客語語言流失情況日趨嚴重，有賴政府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語言是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之根基，惟我國原住民族語及客語面臨嚴重流失危機，語言使用情形隨世代更迭遞減，已危及語言永續發展及文化延續之基礎。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14 億 2,730 萬元及 4 億 1,628 萬 5 千元，然整體語言復振成效仍須進一步檢視。說明如下：

(一)原民會及客委會賡續編列語言復振相關預算

為落實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原民會自 107 年度起編列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至 111 年度共編列 29 億 5,178 萬元；復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112 年度起配合編列相關經費，至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61 億 431 萬 1 千元；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逾七成，108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達八成五以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10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後，自 109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至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16 億 5,796 萬 3 千元(詳表 1)。

表 1　近年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機構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民會	107	490,110	360,385	73.53
	108	503,805	430,316	85.41
	109	503,805	463,534	92.01
	110	503,805	493,056	97.87
	111	950,255	945,315	99.48
	107-111	2,951,780	2,692,606	91.22
	112	1,831,110	1,607,956	87.81
	113	1,421,812	1,282,196	90.18
	114	1,424,089	675,561	47.44
	115	1,427,300	-	-

機關/機構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2-115	6,104,311	3,565,713	58.41
原語會	109	194,000	195,840	100.95
	110	160,000	150,740	94.21
	111	160,000	152,010	95.01
	112	201,838	278,428	137.95
	113	294,125	254,125	86.40
	114	324,000	118,083	36.45
	115	324,000	-	-
	109-115	1,657,963	1,149,226	69.32

說　　明:1.原民會 107 至 111 年度之預算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112 至 115 年度之預算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相關經費(114 年度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

2.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客委會為提高客語使用能力、建構客語友善環境及強化傳習教能等目標，101 年提報核定「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103 至 108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16 億 5,995 萬 5 千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達九成五以上；為因應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有關客語推動之規定，107 年提報核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114 年)」，109 至 114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33 億 6,841 萬 2 千元，113 年度以前之預算執行率均亦達九成五以上；另為落實客語公共服務及世代傳承的願景，114 年提報核定「客家活力提升計畫(115-120 年)」，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詳表 2)。

表 2　近年客委會推動客語言復振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3	249,660	243,067	97.36
104	242,763	239,172	98.52
105	250,763	241,457	96.29
106	266,514	253,366	95.07
107	314,496	314,493	100.00
108	335,759	330,901	98.55
103-108	1,659,955	1,622,456	97.74
109	329,847	329,717	99.96
110	409,067	395,631	96.72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1	489,013	485,780	99.34
112	731,675	712,682	97.40
113	711,564	693,679	97.49
114	697,246	94,776	13.59
109-114	3,368,412	2,712,265	80.52
115	416,285	-	-

說　　明:1.103 至 108 年度為「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經費；112 至 114 年度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114 年)」經費(114 年度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預算案為「客家活力提升計畫(115-120 年)」經費。

2.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使用仍呈現語言斷層之結構，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語言能力，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依文化部 109 年度辦理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目前於臺灣華語外之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之傳承危機，臺灣台語在世代之間之使用率降近六成，臺灣客語則降七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更降九成，以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語言之使用率觀之，呈現明顯之世代斷層現象。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語言之表達能力，我國原住民族民眾 60 歲以上自認族語口說偏流利者有 54.60%，50 至 59 歲則是 54.10%，40 至 49 歲就降至 34.90%，30 至 39 歲為 19.20%，20 至 29 歲是 15.10%，11 至 19 歲為 12.90%，未滿 11 歲則僅 11.50%(詳圖 1)；我國客家族群民眾 60 歲以上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者有 71.30%，50 至 59 歲為 63.00%，40 至 49 歲就降至 43.40%，30 至 39 歲為 24.70%，20 至 29 歲為 15.80%，11 至 19 歲及未滿 11 歲則僅 10.80%及 10.90%(詳圖 2)。由此可見，兩語言表達之流利度亦隨年齡遞減，語言傳承面臨嚴峻挑戰。

圖 1 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年齡及語言能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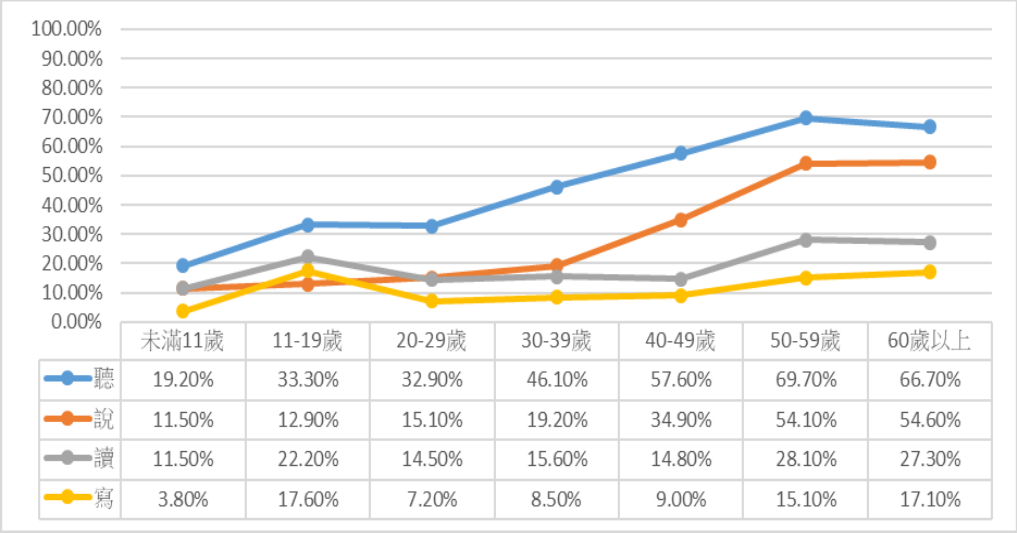

	未滿11歲	11-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聽	19.20%	33.30%	32.90%	46.10%	57.60%	69.70%	66.70%
說	11.50%	12.90%	15.10%	19.20%	34.90%	54.10%	54.60%
讀	11.50%	22.20%	14.50%	15.60%	14.80%	28.10%	27.30%
寫	3.80%	17.60%	7.20%	8.50%	9.00%	15.10%	17.10%

說明：本次語言調查於 109 年 3 至 6 月進行，係以居住於臺灣及離島地區 22 縣市、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做為調查對象，訪問其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等聽覺型國家語言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國家語言發展報告(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

圖 2 客語之使用年齡及語言能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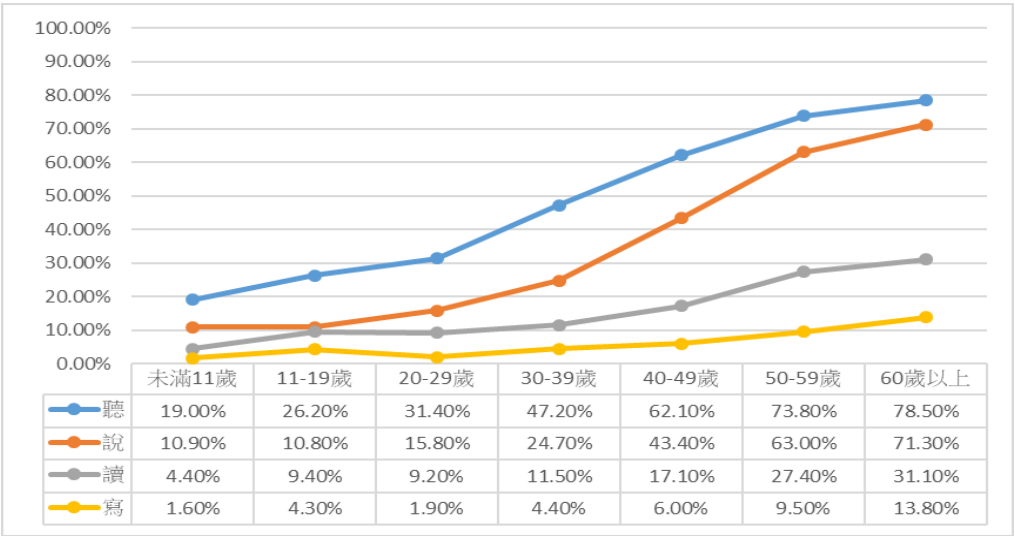

	未滿11歲	11-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聽	19.00%	26.20%	31.40%	47.20%	62.10%	73.80%	78.50%
說	10.90%	10.80%	15.80%	24.70%	43.40%	63.00%	71.30%
讀	4.40%	9.40%	9.20%	11.50%	17.10%	27.40%	31.10%
寫	1.60%	4.30%	1.90%	4.40%	6.00%	9.50%	13.80%

說　　明:1. 同圖 2 說明。

2. 調查數據為未特別區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數據。

資料來源:國家語言發展報告(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

盱衡原住民語及客語之使用率及能力整體之下滑，主要因素之一應與世代交替相關，當最年輕、原住民語及客語能力最

差之世代取代自然凋零之能力最好之最年長世代，將加劇原住民語及客語之流失速度，爰語言政策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之日常使用情形及語言能力，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於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並依該法成立原語會，惟客語推動之法制仍未臻完備，亦未依客家基本法成立推動客語之專責法人機構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原民會於95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106年6月14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原住民族語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文字法制化，該法整體架構包括語言保存、語言使用、語言傳習及語言研究等，在此架構下，期能完整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權利。另原民會考量原住民族發展工作涵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撰、教學方法運用、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具有高度專業性，於108年12月26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7條第1項[1]規定成立原語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

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第3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條已明定「客語是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惟客語發展法草案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客委會亦尚未依客家基本法設置專責法人機構，目前客語之推動工作主要仍由客委會語言發

[1]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展處承辦，執行面侷限於政府部門內部資源，對於語言科技研發、語料整理、教材系統化及國際交流等技術性及知識密集性工作，恐有結構性侷限。

綜上，我國近年陸續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政策，惟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世代間存在明顯斷層，危及文化傳承，有賴政府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分機：1919 傅勤文）

三０、文化黑潮計畫範疇跨文化部多司、署，與既有計畫或有重疊，且相關子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未盡合理，允宜優化資源配置並整合相關計畫，訂定合理之量化或質性指標，俾提升綜效

文化部辦理「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文化黑潮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達 100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數 27 億 2,062 萬 4 千元，旨在推動臺灣文化內容振興及發展，促進國家軟實力蛻變轉型，惟部分實施內容與該部及所屬現有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等有所相關。經查:

(一)文化黑潮計畫屬文化部重要計畫，列有 6 項政策主軸，編列經費跨多司、署及所屬業務，各政策主軸預算差距甚大，允宜優化資源配置

文化部 115 年度辦理文化黑潮計畫，分列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以及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等 6 項政策主軸，預算案數 27 億 2,062 萬 4 千元(詳表 1)，主辦機關包含文化部相關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若以各政策主軸預算配置情形觀之,115 年度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預算案數 16 億 1,263 萬 7 千元，占年度預算案數 59.27%，其餘政策主軸占比分別為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之 5.36%、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之 9.83%、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之 10.10%、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之 9.78%、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之 5.65%，顯示各政策主軸預算資源配置落差頗大，且仍以影視音

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為主。

此外，若以分支計畫別觀之，115 年度預算案數超過 2 億元者，計有:投資未來兒少影音內容倍增計畫 6 億元、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4 億 6,300 萬元、提升故事力關鍵人才培育與電影內容升級 3 億 2,782 萬元、建構產銷均衡的文創產業生態系 2 億 6,614 萬元等 4 項計畫，介於 1 至 2 億元之計畫有 5 項，其餘計畫皆介於 4,800 至 8,000 萬元間者有 7 項，單項計畫金額高低差距逾 10 倍，爰在執行推動時，除強化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之控管外，允宜檢視計畫整體目標，檢討非核心、必要性之分支計畫，優化資源配置。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文化黑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策主軸	工作項目(分支計畫)	文化部及所屬主辦機關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
1.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	提升故事力關鍵人才培育、電影內容升級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4,770	327,820	327,820
	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78,225	430,000	463,000
	流行音樂內容產業升級暨國際拓展計畫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5,627	174,817	141,817
	投資未來兒少影音內容倍增計畫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600,000	588,500	600,000
	臺灣流行音樂史料蒐集及主題推廣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99,241	98,000	80,000
	小計	-	1,617,863	1,619,137	1,612,637
2.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文化交流司	173,349	157,610	145,737
3.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	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0,000	49,574	49,574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藝術發展司	148,586	129,259	140,200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文化資源司	170,417	166,986	113,760
	小計	-	369,003	345,819	267,534
4.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	人文及出版司	45,328	50,000	48,000
	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人文及出版司	47,433	50,500	50,500

政策主軸	工作項目(分支計畫)	文化部及所屬主辦機關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
	Books from Taiwan 2.0				
	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人文及出版司	50,000	50,000	50,000
	文化部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	人文及出版司	70,000	67,000	67,000
	T-Comics 台灣中長篇漫畫	人文及出版司	-	-	59,235
	小計	-	212,761	217,500	274,735
5.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	建構產銷均衡的文創產業生態系	文創發展司	234,012	266,140	266,140
6.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	以科技的文化應用推波臺流擴散	文創發展司	210,343	163,841	153,841
合計		-	2,817,331	2,770,047	2,720,624

說　　明：114 年度係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係預算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辦理文化黑潮計畫與部分現有計畫相關，允宜加強整合、協作，俾促提升計畫綜效

文化黑潮計畫之政策主軸中，有關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部分，旨在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提升製作規格，提高產量產能，壯大臺流；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部分，則擬藉由保護出版文化內容，以加大文本創作資源，鞏固文化內容 IP 源頭，俾延伸跨域應用，創造多元臺流之目標，該等規劃允屬達成策略目標所需。惟查部分計畫內容仍與其他現有計畫相關，如文化部及所屬於 113 年度辦理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及「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6,614 萬 2 千元及 5 億 2,029 萬 2 千元、4 億 5,286 萬 2 千元、4 億 3,923 萬 2 千元)，114 及 115 年度賡續辦理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14 年度各編列預算 5 億 7,390 萬 5 千元、4 億 7,726 萬 1 千元、4 億 7,772 萬 8 千元及 1 億 9,200 萬元；115 年度各編列 5 億 7,390 萬 5 千元、4 億 8,173 萬 3 千元、4 億 1,649 萬 7 千元及 1 億 9,200 萬元)等計畫，皆有所相關，其主要實施內容詳表 2。該等現有計畫主要實施內容亦包含辦理產製優質多元國片；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辦理電影產業國內外人才交流及培育、獎勵等業務；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紮實產製內容、全面提升製作規格；強化「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以「投補合作」策略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全方位人才養成布局，蓄積產業動能；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影視內容，帶動影視人才及製作規格之提升等。

鑒於前開計畫與文化黑潮計畫工作內容多有相關，後續經費資源配置，允宜聚焦文化黑潮計畫之核心目標，強化各計畫間橫向整合，妥慎檢討各分支計畫之必要性，並合理分配經費，俾發揮綜效。

表 2　文化黑潮計畫與相關計畫主要實施內容彙總表

文化黑潮計畫	相關計畫內容
「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面向之內容：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提升製作規格，提高產量產能，壯大臺流。	**1.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1)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 (2)計畫主要實施內容包括：辦理擴大電影故事素材來源、產製優質多元國片，強化新導演輔導等業務；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辦理電影產業國內外人才交流及培育、獎勵等業務；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運用數位擬真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辦理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鼓勵技術與國際接軌等業務。 **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1)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 (2)計畫主要實施內容包括：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紮實產製內容、全面提升製作規格；強

	化「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以「投補合作」策略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全方位人才養成布局，蓄積產業動能；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影視內容，帶動影視人才及製作規格之提升、提供產製國際級作品之實作機會及舞台；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 **3.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1)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 (2)計畫主要實施內容包括辦理流行音樂內容開發、人才培育、產業經紀、行銷推廣等業務；拓展海內外市場，及鼓勵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國際參展、交流等業務；促進跨界與跨業合作，邀請國際專業人才來台交流，強化國際產業合作；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獎勵業務；鼓勵以國際市場為目標打造流行音樂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
「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面向之內容：加大文本創作資源，鞏固文化內容 IP 源頭，以延伸跨域應用，創造多元臺流。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文化部辦理。 2.計畫主要實施內容包括辦理或補助多元閱讀活動、閱讀推廣平臺；健全出版生態系，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出版品海內外行銷推廣、出版創新等；辦理或獎補助出版產業人才培育及交流、圖文原創作品創作及出版等。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三)文化黑潮計畫下相關子計畫之績效指標未盡妥適，允宜合理訂定，並研議增訂成果型指標之可行性

1. **文化黑潮計畫係以 6 項政策主軸展開 15 項子計畫**(詳表 3):該計畫之 15 項子計畫分別為:提升故事力關鍵人才培育與電影內容升級、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流行音樂內容產業升級暨國際拓展計畫、投資未來兒少影音內容倍增計畫、臺灣流行音樂史料蒐集及主題推廣、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Books from Taiwan 2.0、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文化部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建構產銷均衡的文創產

業生態系、以科技的文化應用推波臺流擴散等。上述各項子計畫皆訂有個別指標，其代表性指標如補助影視開發專案、補助戲劇製作、補助流行音樂行銷、製作兒少節目時數、史料蒐集與音樂會、參與國際大型展覽、辦理歌仔戲特展、補助博物館策展、臺流文本外文翻譯、擴大電子書借閱、補助中央通訊社接觸國際媒體、獎勵實體書店辦理多元藝文元素書展、增加自製動畫短片、VR 臺灣原生內容示範案例等量化指標。

表 3　113 至 114 年度文化黑潮計畫分年效益達成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子計畫	類別/單位	工作內容	分年效益			113 年度執行成效說明
			113 年度預期效益	113 年度實際效益	114 年度預期效益	
提升故事力關鍵人才培育、電影內容升級	補助、徵案/案	辦理「原創故事概念大賽」、「故事打造工作坊」、「劇本提升計畫」、「國際編劇人才合作支持計畫」、「TAICCA x AFIS 韓國產業課程暨長片開發工作坊」	50	86	**50**	113 年度補助辦理「原創故事概念大賽」、「故事打造工作坊」、「劇本提升計畫」、「國際編劇人才合作支持計畫」、「TAICCA x AFIS 韓國產業課程暨長片開發工作坊」，計協助 86 件影視開發專案；另辦理海外人才培訓，完成與美國、韓國五大視覺特效公司合作辦理攝影及特效工作坊。
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徵案/案	補助作品	4	10	4	催生臺流戲劇目標 4 案，實際完成 10 案。113 年獲補助作品中，計有《戀愛四部曲（第一、二部曲）》、《我們與惡的距離 2》已陸續播畢，《零日攻擊》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 日播出。
流行音樂內容產業升級暨國際拓展	徵案/案	補助節目製作與多元行銷，助力流行音樂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4	5	4	113 年度計 5 案獲選，獲選案節目包含 IP「原子少年」第 2 季、男團偶像選秀節目「Scool」、《一起聽團吧》及虛擬偶像（V-tuber）選秀等。

子計畫	類別/單位	工作內容	分年效益			113年度執行成效說明
			113年度預期效益	113年度實際效益	114年度預期效益	
計畫						
投資未來兒少影音內容倍增計畫	捐助/小時	營運兒少頻道，新製播節目時數，製播兒少多元內容時數	150	383	150	規劃製播兒少多元內容時數150小時以上，實際完成383小時。
臺灣流行音樂史料蒐集及主題推廣	補助/案	補助辦理臺灣流行音樂史料蒐集及主題推廣	5	6	5	113年度完成《2024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2場次，觀眾人數共計6,000人次，辦理《NTSO交響派對—聲映經典・潮湧的時代》講座1場次、走讀2場次及音樂會1場次，觀眾逾萬人。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補助/人次	補助參與國際大型展會活動	-	7萬	2.5萬	113年7月27日至8月10日假巴黎拉維特園區設置臺灣館，辦理巴黎文化奧運專案，邀請計24團、122名藝術家共57場演出，累積逾7萬人次。
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補助、委辦/人次	辦理歌仔戲特展及兒童歌仔戲推廣	5萬	5.15萬	5萬	113年度辦理兒童歌仔戲匯演，逾2萬1,000人次參與；辦理歌仔戲「歌仔上媠」特展及相關推廣活動逾1萬5,000人次參與；校園推廣及校外文化體驗逾1萬5,500人次參與。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	補助/場次	補助辦理國際型態視覺藝術相關展覽或博覽會	7	75	10	113年度完成補助辦理75場國際型態視覺藝術相關展覽或博覽會，共推介203位臺灣藝術家於國際展覽曝光。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補助、委辦/案	補助博物館辦理國際策展及交流活動，呈現國際文化議題的臺灣經驗或觀點	9	9	5	113年共核定24案國際策展計畫，已開展或完成交流活動計9案，包含朱銘美術館舉辦「方物—亞洲當代雕塑展」、國立臺灣美術館2024年亞洲藝術雙年展等；並核定13案委託公立博物館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計畫。
擴大電	補助	透過各縣市公	20	20	20	113年度輔導20縣市優化圖書採

子計畫	類別/單位	工作內容	分年效益			113年度執行成效說明
			113年度預期效益	113年度實際效益	114年度預期效益	
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	/縣市	共圖書館系統，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購機制，保障出版社實得圖書定價7折以上，保障出版社合理利潤，並擴大公共圖書館電子書計次借閱，使用人次約550萬人次，為往年使用量4倍。
拓展臺流文本外譯Books from Taiwan 2.0	採購/本	辦理版權推廣及書系建立、整合行銷，完成製作試譯本及全譯本	220	220	220	113年度完成220本譯本製作並印製刊物，向國際市場推廣，參加國內外重要書展，包含韓國首爾書展等5個國內外書展。
補助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補助/家	辦理國際交流互惠掌握臺灣民主話語權，接觸國外媒體、簽定合作意向書	接觸：4 簽定：1	接觸：7 簽定：4	接觸：4 簽定：1	113年度接觸包括瑞士資訊等7家國外媒體，並與印度亞洲國際新聞社ANI、印度新聞信託社PTI、日本放送協會NHK、立陶宛ELTA新聞社共4家媒體簽署MOU;另國際暨兩岸中心外文編譯及海外特派員新增40人、採訪229個國際大型會展活動、露出1,791個國際媒體網站。
文化部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	獎勵/人次	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結合多元藝文元素書展，培養閱讀及藝文消費習慣，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	30萬	38萬	30萬	113年度共核定獎勵31案，辦理近百場（天）書市，以及數百場講座、走讀、展覽、演出、工作坊、電影放映等延伸活動。
建構產銷均衡的文創產業生態系	徵案/件、家	增加臺灣自製動畫短片開發量	12	12	—	113年度辦理「文化黑潮之臺灣動畫獨立單元劇集聯合開發及行銷徵案計畫」，補助共12件作品。
		徵選業者進駐嘉義文創園區研發跨域文化科技產品	—	-	5	建置嘉義文創園區文化科技OpenLab，並預計徵選5家業者進駐研發跨域文化科技產品。

子計畫	類別/單位	工作內容	分年效益			113年度執行成效說明
			113年度預期效益	113年度實際效益	114年度預期效益	
以科技的文化應用推波臺流擴散	徵案/組	加速具國際市場潛力案件商品化，建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經典示範案	3	3	3	113年度建立多人走動式VR內容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經典示範案例共2組，並建立圖像角色IP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經典示範案例1組。

說　　明:115及116年度之預期效益刻正辦理修正作業中。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2.量化指標多超標達成，允宜檢討目標訂定之合理性及挑戰性，且指標之選擇應以能達產業化之目的:113年度該計畫15項子計畫，執行成果皆達成目標值，達成率多介於 120%至1,071%間。其中補助辦理國際型態視覺藝術相關展覽或博覽會一案，其年度目標為 7 場，實際完成達 75 場，達成率達1,071%；另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達成率250%、投資未來兒少影音內容倍增計畫達成率255%、臺灣流行音樂史料蒐集及主題推廣目標達成率120%、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接觸媒體達成率175%、簽署MOU達成率400%，皆倍數達標，允宜檢討所訂計畫目標值是否具挑戰性，或就成果認列標準再予精進，俾激勵積極達成計畫總體目標。

3.允宜檢討現行指標內涵並研議增訂成果型指標：按績效指標可概分為投入型指標、產出型指標及成果型指標[1]，其中成果型指標可具體衡量推動計畫效應或影響。經查本計畫績效指

[1]績效指標分為投入型指標、產出型指標及成果型指標：(1)投入型指標係投入資源以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惟未能衡量產出或成果，例如辦理講習或會議、製作文宣或教材、審查件數、補助件數或金額、派員研習、進修或出國次數等；(2)產出型指標係衡量直接之產出或服務，例如輔導或提供諮詢次數、提出研究報告、完成統計資料筆數或資料庫建置、培育人才數等；(3)成果型指標係機關推動政策對外造成之效應或影響，係對成果之衡量，例如通過認證、促進投資件數與金額、培育人才獲得肯定、滿意度、瀏覽人次等指標。

標之內容，多係徵案件數、舉辦座談、活動、或工作坊場次或展覽檔次等投入型指標，或產製戲劇數或影片、資訊及檔案建置數量等產出型指標，該等指標與計畫主要目標「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2]間，其連結性相對有限。次查文化黑潮計畫之計畫架構係期能成就臺灣文化內容 IP，帶動影視音臺流黑潮，計畫書亦爰引韓流發展模式，俾有帶動創造產業經濟效益之構想，爰宜思考計畫整體目標，研議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人數、國外授權金收入等成果型指標之可行性。

綜上，文化黑潮計畫係文化部重要施政計畫，列有 6 項政策主軸，所編列之經費跨文化部多司、署，其中部分子計畫與司署間既有計畫或有相關，允宜加強跨計畫之整合、協作，且其子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未盡合理，或為倍數達成或未能納入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之成果型指標，允宜優化資源配置並整合相關計畫，訂定合理之量化或質性指標，俾提升綜效

（分機:1913 許福添）

[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三一、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尚未完成文本撰寫，允宜賡續輔助相關主政機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更新文本內涵，俾完善潛力點之保存

文化部依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1]「鼓勵文化資產保存，完備文化資產法制環境，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意識」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中包含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奠立文化根基；又該部近年來陸續辦理及補助相關機關進行有形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調查)、價值評估等相關工作，以建構有形文化資產價值鏈。經查：

(一)文化部訂定「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據以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工作

鑑於世界各地文化與自然遺產受到各種自然及人為破壞威脅，為推動國際合作並呼籲文化遺產(我國所稱文化資產)之重要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UNESCO)透過推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將世界上具有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之自然或文化資產登錄於世界遺產名單，以保護人類共有遺產。

依文化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所稱潛力點，指具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定義之顯著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且符合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條件之文化、自然及複合遺產。為推動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文

[1] 114年3月27日行政院第3945次會議通過，114年8月21日修正。

化部特設「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提報單位應填具提報表，並檢附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遺產提報表中有關「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等遺產基本資料並送交推動會審議，又提報單位所提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須符合至少 1 項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之顯著普世價值標準，且符合真實性與完整性條件，而潛力點範圍內須含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或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令規定，獲得法定之身分或受到相關機制保護之區域。

(二)迄 114 年 7 月底我國計有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以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為優先推動案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前於92年間徵詢國內專家學者並函請市縣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推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現勘，依世界遺產登錄標準遴選出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98 年成立第 1 屆世界遺產推動會並召開第 1 次會議，增加 5 處潛力點後，為 17 處；99 年第 1 屆第 4 次推動會決議將原潛力點金馬戰地文化，分列為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 2 處潛力點後，增為 18 處，迄 114 年 7 月底未有所增減(詳表 1)。

又 113 年 10 月召開「第 5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第 2 次會議，推動會委員依據世界遺產登錄標準並綜合考量臺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歷年調研、管理維護情形等，一致同意以「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運作之優先推動案例，並對於各潛力點每年度就文本撰擬、國際合作及推廣等，提供市縣政府及中央等主政機關相關資源及協助。嗣 114 年 1 月召開「第 6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第 1 次會議，推

動會委員建議朝向廣泛經營國際人脈、多元國際推廣及內外部資源整合予以推動，並針對潛力點「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廣[2]。

(三)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本尚未完成，允宜輔助相關主政機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完成撰擬文本內涵

據文資局表示，迄 114 年 7 月底，除棲蘭山檜木林、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卑南遺址與都蘭山等 11 處潛力點已完成文本撰擬作業外，餘 7 處辦理情形如下(詳表 1)：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大屯火山群等 3 處潛力點：主要係因國家公園範圍跨多個市縣，且主政機關之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業務係以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自然景觀維護、環境永續等工作為主，爰尚未完成文本撰擬，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尚處花蓮大地震災後復原工作階段且部分自然地景地貌受地震影響有所變化，至大屯火山群、玉山國家公園刻正分別辦理文本撰擬計畫及申請人文史蹟基礎資料計畫等。
2. 水金九礦業遺址：已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又本潛力點係以新北市政府黃金博物館為本體、辦理教育推廣為主，未來將持續累積相關調查研究後，進行補充並更新文本。
3. 桃園臺地陂塘：已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惟近年桃園陂塘因都市化土地開發劇烈，有重新調查必要，桃園市政府將先召開研商會議擬訂方向後，預計於 115 年提案申請補助以辦

[2] 參據 11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化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現況，暨欲求申登世界遺產必先完善我國潛力點保存」專題報告略以，我國因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且非世界遺產公約之締約國，難以實際申請世界遺產登錄；而如要跨國聯合申遺，所跨各國亦皆須具備「締約國」身份始符合資格，因此尚無法實際申遺或跨國申遺。我國雖因國際政治現實無法成為《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之締約國，文化部仍積極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並持續引介國際觀念，與世界遺產相關組織及活動作務實連結。

理文本更新。

4.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已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又 112 年甫詮釋翻譯新發現之日文史料等前置作業，未來將持續著力培養在地參與，以利充實並更新文本內容。

5.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已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惟屏東縣政府優先推動石板屋家屋修建及技術傳承等保存維護相關事宜，爰尚未完成文本撰擬作業。

表 1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概況及文本撰擬情形表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聯合國世界遺產類別	國內文化資產類別	特殊價值摘要	主政機關	文本進度
1	棲蘭山檜木林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植物種類豐富，具有冰河時期遺留之裸子植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縣政府	94 年已完成
2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92	複合遺產	重要文化景觀、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珍貴之森林資源、林業帶動鐵道沿線聚落景觀形成人與環境之互動和改變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106 年已完成
3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92	文化遺產	國定遺址	顯現卑南文化玉飾工藝高度水準。	臺東縣政府	109 年已完成
4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92	複合遺產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因應氣候而發展出獨特之半地下傳統家屋。	臺東縣政府	110 年已完成
5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92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集結多元文化，具豐富古蹟歷史建築等資源。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已完成
6	臺鐵舊山線	92	文化遺產	文化景觀、市定古蹟、縣定古蹟	創造出臺灣鐵路工程技術偉大經典之作。	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112 年已完成
7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	92	自然遺產	自然保留區	氣勢磅礴之柱狀玄武岩渾然天成，奇特地景	澎湖縣政府	112 年已完成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聯合國世界遺產類別	國內文化資產類別	特殊價值摘要	主政機關	文本進度
	區				極為少見。		
8	澎湖石滬群	98	文化遺產	文化景觀	人類發展「以海為田」漁獲之智慧見證。	澎湖縣政府	110 年已完成
9	樂生療養院	98	文化遺產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展現療養院之隔離特殊性與時代意義，呈現早期病患弱勢人權。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已完成
10	金門戰地文化	99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	由戰爭走向和平，保存最完整、戰爭文化景觀，融合閩南、僑鄉文化多元性。	金門縣政府	103 年已完成
11	馬祖戰地文化	99	文化遺產	四鄉五島文化景觀、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歷史建築	由戰爭走向和平，保存最完整、戰爭文化景觀，融合藝術島未來願景。	連江縣政府	103 年已完成
12	水金九礦業遺址	92	文化遺產	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擁有完整採金、採銅史，可媲美世界級礦城。	新北市政府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3	桃園臺地陂塘	98	文化遺產	文化景觀	挖池堆堤蓄水，互相引水連接，形成農耕聚落中心之歷史。	桃園市政府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4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98	文化遺產	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採用嶄新生態技術築造水壩，在世界土木界少有之先例。	臺南市政府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5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98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展現祖先將人文與聚落景觀有機結合之智慧。	屏東縣政府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6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地形地貌演變大理石峽谷壯闊景觀，具有生物多樣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	未完成
17	玉山國家公園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東南亞重要高峰林相，經歷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	未完成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聯合國世界遺產類別	國內文化資產類別	特殊價值摘要	主政機關	文本進度
					河時期之重要證據。	國家公園管理處	
18	大屯火山群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豐富地形地貌且擁有冰河時期動植物遺留痕跡。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未完成

說　　明：本表文本進度係統計至114年7月底。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綜上，迄114年7月底我國計有18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惟尚有7處未完成文本撰擬，考量欲登錄世界遺產之各場域或隨時間及環境有所變化，允宜持續輔助相關潛力點之主政機關落實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更新文本相關內涵，進行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廣，深化潛力點特殊價值論述，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交流活動，以拓展並強化臺灣文化之國際影響力。

（分機：1941 方淑玄）

三二、我國 113 年度國際旅客人數之復甦情形較鄰近國家緩慢，允宜持續注意國際觀光市場發展動態及其他國家成功經驗，研謀改善我國觀光困境之措施

「Taiwan 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揭示「觀光立國」為發展願景，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繼「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以下簡稱 T2025 方案)，接續推動「Tourism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期以「質量並進」實現 2030 年觀光產值達兆元之目標。經查：

(一)「 Tourism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概述

據觀光署說明，Tourism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以下簡稱 T2030 方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刻由該會陳報行政院核定中，該計畫預計總經費 552.10 億元，所需經費由觀光署及觀光發展基金共同支應(觀光署 338.87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 213.23 億元)，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84.10 億元(觀光署 39.91 億元及觀光發展基金 44.19 億元)，將透過「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四大策略，推動 14 項細部計畫，以帶動我國觀光產業升級與區域均衡發展，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及強化國旅市場留宿(詳表 1)。

表 1 T2030 方案計畫項目及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策略	執行計畫	計畫總金額	115 年預算案數
觀光品牌全球引客	1-1.成立財團法人臺灣觀光發展研訓院計畫	2.30	0.70
	1-2.國際市場引客計畫	120.00	20.00
環島亮點捲動國旅	2-1.觀光環島亮點整合行銷計畫	2.10	0.42
	2-2.觀光活動升級計畫	16.00	3.24
	2-3.觀光旅運服務便捷計畫	19.23	3.91
	2-4.觀光產業及人才永續升級計畫	15.11	2.99

策略	執行計畫	計畫總金額	115年預算案數
跨域整合多元旅遊	3-1.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含內政部國家公園署7.84億元)	100.14	6.14
	3-2 永續觀光景區亮點旗艦計畫 2.0	20.14	0
	3-3.永續觀光景區品質安全提升計畫	233.33	41.47
	3-4.永續主題旅遊推廣計畫	6.00	1.20
	3-5.區域觀光圈在地產業推動計畫	7.70	2.20
智慧景區價值升級	4-1.智慧景區數位轉型推動計畫	5.94	0.86
	4-2.智慧景區數據服務建置計畫	2.51	0.66
	4-3.I-center 創新服務推廣計畫	1.60	0.32
合　計		552.10	84.10
觀光署編列		338.87	39.91
觀光發展基金編列		213.23	44.19

說　　明：本表細數之和與合計數或略有出入，係4捨5入至新臺幣千元之故。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二)我國113年度來臺旅客數未如預期，疫後復原情形與鄰近國家相比為倒數第2名

T2030方案項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執行期間115至119年度，計畫總經費120億元，觀光發展基金於115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新增編列20億元支應，用以辦理國際主要客源市場行銷相關作業。查觀光署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於111至114年間陸續推動T2025方案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2計畫，並將「全球市場來臺旅客數」列作唯一關鍵績效指標，其中113年度達成率為78.58%(詳表2)，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受花蓮地震、凱米颱風、中國對臺軍演、日幣貶值等因素衝擊，影響來臺旅客復甦情形。另據UN Tourism(以下簡稱聯合國觀光組織)統計資料[1]，經觀察我國鄰近主要國際觀光市場(含我國)共計11個國家(地區)，其中2024年度入境國際旅客人數

[1] 聯合國觀光組織觀光資訊儀錶板UN Tourism Data dashboard；https://www.unwto.org/tourism-data/un-tourism-tourism-dashboard，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7日。

達 3,500 萬人次以上者為日本及泰國，人數低於 1,000 萬人次以下者，僅我國與菲律賓，另將 2024 年度國際旅客人數與 2019 年度相比結果，我國國際旅客人數較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減少 33.8%，名列倒數第二(詳圖 1)。

表 2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之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情形概況表

單位：千人次；%

年度	計畫項目		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預計目標A	實際數B	達成率 B/A	未達預計效益原因
111 年度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1,800	896	49.78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我國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止實施邊境管制，未開放國際旅客入境。
112 年度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6,000	6,487	108.12	已達成。
113 年度			10,000	7,858	78.58	1. 113 年來臺旅客達 785 萬 8 千人次，高於 112 年度 648 萬 7 千人次，成長 21%。 2. 113 年來臺旅遊因 0403 花蓮地震、中國大陸 5 月實施軍演、主力客源國如日本貨幣貶值、接連餘震及颱風等因素，從第二季就陸續影響來臺旅客人數。
114 年度			10,000	4,197	41.97	

說　　明：1. 據觀光 114 年 5 月 27 日說明，「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項下「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促進團客來臺措施」之 KPI 均為來臺旅客數，「穩定旅宿接待觀光客服務量能」則未設置 KPI。
2. 114 年度實際數為 114 年 1 至 6 月實際來臺旅客人次。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圖 1 鄰近我國之觀光市場 2024 年度國際旅客人數及疫後復原情形概況圖

單位：百萬人次；%



Int. Tourist Arrivals (million), 2024
UN Tourism, Sep 2025

Country	Int. Tourist Arrivals (million)	Series
Japan	36.9	VF
Thailand	35.5	TF
Malaysia	25.0	TF
Hong Kong (China)	21.9	TF
Vietnam	17.5	VF
Korea (ROK)	16.4	VF
Macao (China)	16.0	TF
Singapore	12.4	TF
Taiwan	7.9	VF
Philippines	5.4	TF

Int. Tourist Arrivals (Change %), 2024
UN Tourism, Sep 2025

Country	Int. Tourist Arrivals (Change %)	Period
Japan	15.6%	2024
Vietnam	-3.0%	2024
Malaysia	-4.2%	2024
Korea (ROK)	-6.5%	2024
Hong Kong (China)	-7.6%	2024
Thailand	-10.9%	2024
Indonesia	-13.7%	2024
Macao (China)	-13.9%	2024
Singapore	-17.8%	2024
Taiwan	-33.8%	2024
Philippines	-34.2%	2024

說　　明:本表到訪國際旅客(Int.Tourist Arrivals million)於資料查詢時，印尼未有統計數字；另到訪國際旅客變動率(Int.Tourist Arrivals change%)，為2024年度資料與2019年度相比結果，另該資料查詢時，中國大陸未有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聯合國觀光組織觀光資訊儀錶板(資料查詢日：114年9月7日)。

（二）我國鄰近國家日本及泰國之主要國際行銷策略

日本針對「觀光立國」目標採取「入境恢復戰略」措施，其中包含實施訪日行銷推廣計畫，並依不同之海外市場制定旅遊主題或內容、推動探險旅遊與MICE[2]產業旅遊，及將2024年訂為「美日旅遊年」，加強雙邊旅遊和商業交流等措施；而我國因受日幣匯率長期處於低檔之影響，日本人民赴海外旅遊尚未恢復致疫情前水準、我國國際知名景點太魯閣因0403花蓮大地震影響而全面封閉，及亞洲鄰近國家推出短期旅遊免簽等政策，持續加大國際市場競爭力等因素之影響，致我國行銷策略成效未如預期(詳表3)。

泰國之主要行銷策略包含訂定旅遊年與推廣標語、結合重要節慶辦理引客活動，運用簽證政策拓展市場，且行銷策略強調文化與軟實力行銷，並積極結合各類國際賽事及音樂節等大型活動，以吸引大量國際遊客，提升泰國作為國際旅遊熱點之地位，其自2023年開始，陸續新增免簽適用國家或延長免簽停留時間等措施，行銷作為與簽證政策相互抬轎，使泰國疫後旅遊市場得以加速復甦，尚值得我國借鏡(詳表3)。

表3 我國鄰近觀光市場日本及泰國111年度以來主要行銷策略概況表

國家	其他國家行銷策略及成效	其他國家行銷策略與我國行銷策略之主要差異或值得借鏡之處	以我國來臺旅客復甦力道未如亞洲其他國家之角度觀之，我國行銷策略成效不彰之原因
	依據日本國土交通省觀光廳就日本「觀光立國」目標，政府應全面有系	1.日本政府觀光局為行政法人組織，非為政府部門之機構，在行	1.日本市場受限於日圓匯率長期處於低檔狀態，日本人出國成

[2] 會展產業(MICE)包括會議(Meeting)、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Incentive Travel)、大型會議(Convention)以及展覽(Exhibition)。

國家	其他國家行銷策略及成效	其他國家行銷策略與我國行銷策略之主要差異或值得借鏡之處	以我國來臺旅客復甦力道未如亞洲其他國家之角度觀之，我國行銷策略成效不彰之原因
日本	統地採取以下「入境恢復戰略」措施： 1.推動大力恢復入境旅遊相關措施。 2.整備高效率擴大消費相關措施。 3.發展能有效吸引遊客前往地方旅遊的相關措施。 4.推動吸引高附加價值遊客訪日相關措施。 5.實施訪日行銷推廣戰略計畫。 6.推動MICE產業。 7.推動特定綜合旅遊設施(IR)發展。 8.改善入境旅遊接待環境。 9.促進出境和國際交流。 10.活用國際觀光旅客稅。	銷及預算運用方面更具彈性。 2.日本依照海外市場之不同制定具備吸引力的旅遊主題或內容，力推高附加價值旅遊。 3.加強與合作夥伴之關係網絡、旅遊內容收集和旅遊產品銷售。 4.與探險旅遊行業協會合作，以鼓勵到訪世博會的國際遊客能參觀日本當地地區。 5.針對推動MICE產業策略上，積極推動吸引符合疫情後新要求的國際會議或獎勵旅遊。 6.將2024年訂為「美日旅遊年」，以此加強雙邊旅遊和商業交流。	本增加，加上日本民眾護照持有率低等因素，導致日本赴海外旅遊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亦無法立即大幅度增長。 2.2024年度發生0403花蓮大地震，導致花蓮太魯閣全面封閉，而太魯閣做為知名國際景點，對臺灣觀光入境人數造成重大影響。 3.亞洲鄰近國家亦推出短期旅遊免簽相關政策，例如中國於2024年對日本及韓國相繼推出短期旅遊觀光免簽措施，加大國際旅遊市場之競爭，對我國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泰國	1.訂定旅遊年與推廣標語：泰國將2022至2023年訂為「拜訪泰國年」、2024年強化「永續旅行的意義」、2025年訂為「2025驚艷泰國觀光體育年」。 2.結合重要節慶辦理引客活動：2023年辦理「Amazing 5F and More」系列引客活動。2025年預計舉行「7 Months 7 wonders」活動，涵蓋宋干節等七個類別70多場活動，將泰國定位為領先的慶典目的地。 3.簽證政策與市場拓展：自2023年開始，	1.泰國在行銷策略強調文化與軟實力行銷，除既定之行銷策略，另積極善用全球影響力的泰國名人、在泰國拍攝之國際熱門影集、文創IP（如POP MART泡泡瑪特），積極結合各類國際賽事等大型活動來推動旅遊。 2.另泰國政府為了積極搶客，除放寬免簽適用國家與延長停留天數，也陸續推出多元簽證，如：泰拳簽證，允許外國遊客在泰國合法學習泰拳90天；數位遊牧簽證（SMART Visa）等。	1.泰國國際行銷預算2023年為32.5億泰銖、2024年為52億泰銖。（泰銖：新臺幣匯率=1：0.9955），且駐外單位數達29處，外館人員與當地雇員數合計超過120位，故在國際行銷力度與廣度上有預算與人力上之優勢。 2.另泰國自2023年開始，陸續新增免簽適用國家與延長原免簽國家停留天數，大幅提高國際旅客出行意願。行銷作為與簽證政策相互抬轎，使泰國疫後旅遊市場得以加速復甦

國家	其他國家行銷策略及成效	其他國家行銷策略與我國行銷策略之主要差異或值得借鏡之處	以我國來臺旅客復甦力道未如亞洲其他國家之角度觀之,我國行銷策略成效不彰之原因
	陸續新增免簽適用國家與延長原免簽國家停留天數。		力道。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三）我國鄰近國家日本及泰國吸引外國人旅遊之主要優惠措施

日本吸引外國旅客之主要優惠措施，包含優化免稅購物政策、針對臺灣辦理「預辦通關」措施、對各項交通工具推出優惠票價，亦就觀光景點或博物館等提供優惠措施，相較於我國推出措施多為獎助及補貼之政策，雖對於來臺旅客人次增長具有一定之助益，惟允宜以旅客角度作為出發點，就旅客在旅途中所需要相關協助訂定相應之優惠措施，以更契合旅客需求，持續吸引國外人士來臺觀光(詳表 4)。

泰國針對外國人之主要優惠措施，包含與電信公司合作發送免費 SIM 卡、與線上旅行社合作辦理促銷活動，及提供航空公司開拓新航線與增班誘因等，相較於我國由觀光署主導並提供補貼措施，泰國在吸引國際旅客之優惠措施相當多元，民間單位積極投入，並與政府發展民間合作模式，推出相關促銷方案，擴大優惠面向與類別，以吸引國際旅客參加(詳表 4)。

表 4 我國鄰近觀光市場日本與泰國 112 年度以來吸引外國人旅遊之主要優惠措施概況表

國家	其他國家主要優惠措施	以我國來臺旅客復甦力道未如亞洲其他國家之角度觀之，我國優惠措施成效不彰之原因
日本	1.日本政府優化免稅購物政策,將範圍從傳統之電子產品和化妝品擴展到地方特產、食品和工藝品。 2.針對臺灣人辦理「預辦通關」措施，便利。 3.針對外國遊客推出經濟實惠的各種交通工具票價，例如 JR pass	1.日本政府推出之措施面相較廣，從優化免稅政策到針對外國人推出之預辦通關措施，以及當地交通及景點的優惠措施等，從外國旅客出發前到實際造訪日本之旅途中，大抵可以找到相應之政策協助。 2.相較於我國推出之措施多為獎助

國家	其他國家主要優惠措施	以我國來臺旅客復甦力道未如亞洲其他國家之角度觀之，我國優惠措施成效不彰之原因
日本	（日本鐵路周遊券 Japan Railway Pass）即是針對觀光客的獨享旅遊補助。 4.部分日本博物館或美術館有針對外國遊客給予優惠票價，或是外國遊客買周遊券、周遊卡，亦可免費入場多個日本觀光景點。	及補貼之政策，對於來臺旅客人次增長具有一定助益，惟以他國的角度觀之，如何以旅客的角度作為出發點，就旅客在旅途中所需要的相關協助，訂定相應之優惠措施，以更契合旅客需求，持續吸引國外人士來臺觀光。
泰國	1.發送免費 SIM 卡：泰旅局與泰國第二大電信業者 AIS 合作，提供 100 萬張 8GB 之 SIM 卡給國際旅客。 2.OTA 平台促銷活動：2023 年與四大線上旅行社合作，舉辦自由行旅遊配套促銷活動。 3.提供航空公司開拓新航線與增班誘因：泰國機場管理公司響應政府免簽措施，指示轄下 6 間機場向航空公司提供折扣。 4.「東協+印度在泰國購物」活動：針對東協與印度旅客提供價值 500 至 3,000 泰銖購物和餐飲優惠。 5.推出健康美容旅遊活動：與 VISA 信用卡合作，東協 VISA 卡持卡人透定官網獲得獨家健康和保健旅遊優惠等特別折扣。	1.泰國為了振興觀光產業，除泰國旅遊局訂定行銷策略，尚須各部會共同支持，包括外交部配合實施簽證放寬措施、機場提供誘因吸引航空公司停靠…等。 2.另在優惠措施上，我國主要由觀光署主導並提供補貼措施，泰國在吸引國際旅客之優惠措施相當多元，民間單位積極投入，並與政府發展民間合作模式，推出相關促銷方案，擴大優惠面向與類別，吸引國際旅客參加。

說　　明:據觀光署 114 年 5 月 27 日說明，我國針對外國旅客推出相關措施如下：(1)辦理「遊臺灣·金福氣」來臺旅客可抽消費金新臺幣 5 千元活動，及地接設及組團社享有團體旅遊優惠。(2)高鐵買一送一及搭乘臺灣好行半價活動。(3)推出包機及修學旅行相關獎助優惠措施。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T2030 方案項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總經費達 120 億元，將用以辦理國際主要客源市場行銷相關作業。觀光署於 111 至 114 年間陸續推動 T2025 方案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惟我國 113 年度國際旅客人數疫後復甦情形，與我國鄰近國際觀光市場相比為倒數第 2 名；經分析日本從外國旅客出發前到實際造訪日本之旅途中，大抵均有相應之優惠措施，泰國則強調文化與軟實力之行銷，並利用國際大型

活動吸引國際旅客等特色，允宜持續注意國際觀光市場發展動態及其他國家成功經驗，研謀改善我國觀光困境，以順利拓展國際旅客市場，俾提振我國觀光產業之全球競爭力。

（分機:8669 馬佳琪）

三三、110 年至 114 年 6 月公務人員高資低用人數達 9 千餘人，恐導致人力資源浪費及同工不同酬之訾議，對組織造成負面影響，允宜妥善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以確保人員適才適所

現職公務人員降調後所產生高資低用現象在我國政府各機關內時有所聞，其不僅影響個人職涯發展，同時也對機關造成人力資源浪費及影響組織整體效能；又現行公務人員俸給制度規定此高資低用人員之薪給，概敘同列俸級(或仍敘原俸級)，亦恐有同工不同酬之訾議，均恐影響機關組織之工作士氣。經查：

(一)公務人員高資低用之降調限制及其任用與俸給規定

公務人員降調之任用及俸給係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另降調後支領薪資待遇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謹就現職公務人員降調低一官等或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任用及俸給規定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1. **降調低一官等職務**：非經當事人自願，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其任用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又其俸給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2. **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其任用以原職等任用，又其俸給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表 1　現職公務人員自願降調之任用及俸給規定情形表

降調類型	法規	任用	俸給
降低官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	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同官等內降低職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資料來源：銓敘部提供；本中心彙製。

(二)110 年至 114 年 6 月降調低一官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1,146 人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現職公務人員降調低一官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1,146 人(詳表 2)，中央政府各機關合計 377 人，以行政院主管機關計 359 人居首，其中教育部、法務部及內政部分居前 3。地方政府各機關合計 769 人，直轄市政府高於縣(市)政府，其中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分居前 3；縣(市)政府以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人數最多。

表 2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降調低一官等職務情形表

單位：人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6 月	合計
中央政府	**總統府主管**	**1**	**0**	**0**	**1**	**0**	**2**
	總統府	1	0	0	0	0	1
	國史館暨所屬機關	0	0	0	1	0	1
	行政院主管	72	81	70	96	40	359
	行政院	0	0	1	0	0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2	8	8	10	0	48
	外交部暨駐外機構	0	0	0	0	0	0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	2	0	2	1	6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3	20	20	26	10	89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1	17	11	18	16	7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	3	3	1	0	9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	5	4	9	2	32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0	2	0	2	0	4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2	5	6	4	3	20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	7	11	9	1	29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	1	1	1	5	2	10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0	1	0	1	3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0	1	0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0	0	1	3
	大陸委員會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0	0	0	1	2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0	0	1	0	2
	僑務委員會	0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7	1	7	1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0	0	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0	1	0	0	0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2	0	0	0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1	0	0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0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1	1	1	3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0	0	0	0	0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0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1	0	0	1
	個人資料報戶委員會籌備處	0	0	0	0	0	0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1至6月	合計
	立法院主管	**0**	**0**	**0**	**0**	**0**	**0**
	立法院	0	0	0	0	0	0
	司法院主管	**2**	**1**	**4**	**2**	**0**	**9**
	最高法院	1	0	0	0	0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及各地方法院	1	1	4	2	0	8
	考試院主管	**0**	**1**	**1**	**2**	**2**	**6**
	考試院	0	0	0	1	0	1
	考選部	0	0	1	1	0	2
	銓敘部	0	0	0	0	1	1
	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	0	1	0	0	1	2
	監察院主管	**0**	**0**	**1**	**0**	**0**	**1**
	審計部	0	0	1	0	0	1
	合計	75	83	76	101	42	377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	13	8	7	16	5	49
	新北市政府	3	6	5	9	2	25
	桃園市政府	9	8	11	7	8	43
	臺中市政府	19	24	25	23	8	99
	臺南市政府	6	28	17	23	16	90
	高雄市政府	16	11	26	31	9	93
	基隆市政府	2	1	3	1	1	8
	新竹縣政府	4	3	6	1	2	16
	新竹市政府	1	2	4	4	1	12
	苗栗縣政府	9	7	1	5	1	23
	彰化縣政府	13	12	9	14	5	53
	南投縣政府	3	6	9	5	1	24
	雲林縣政府	7	15	11	10	8	51
	嘉義縣政府	5	6	8	6	6	31
	嘉義市政府	2	11	5	2		20
	屏東縣政府	13	10	8	7	5	43
	宜蘭縣政府	10	5	4	6	1	26
	花蓮縣政府	6	2	2	6	3	19
	臺東縣政府	3	2	4	3	1	13
	澎湖縣政府	4	6	3	2	5	20
	金門縣政府	1	2	2	4	2	11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合計	149	175	170	185	90	769
	總計	224	258	246	286	132	1,146

說　　明：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本表統計期間如原科技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部(會)暨所屬機關名稱有調整者，均以組改後機關名稱(即目前機關名稱)為準。

資料來源：銓敘部提供。

(三)110 年至 114 年 6 月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7,864 人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現職公務人員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7,864 人(詳表 3)，中央政府各機關合計 2,773 人，以行政院主管機關計 2,597 人居首，其中教育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分居前 3。地方政府各機關合計 5,091 人，直轄市政府高於縣(市)政府，其中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分居前 3；縣(市)政府以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人數最多。

表 3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降調同官等低職等職務情形表

單位：人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6 月	合計
中央政府	**總統府主管**	**5**	**8**	**3**	**7**	**3**	**26**
	總統府	2	4	0	2	0	8
	中央研究院	2	3	2	3	0	10
	國史館暨所屬機關	1	0	0	2	2	5
	國家安全會議	0	1	1	0	1	3
	行政院主管	**547**	**552**	**785**	**478**	**235**	**2,597**
	行政院	1	5	3	1	3	1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91	79	93	63	26	352
	外交部暨駐外機構	11	10	18	6	2	47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0	1	2	0	2	5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2	28	60	40	22	18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15	126	113	119	44	51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1	16	20	13	9	79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5	24	83	27	13	18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43	51	110	29	7	240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9	15	21	26	12	93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60	28	108	28	30	254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33	41	27	29	14	144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	9	19	18	2	0	48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5	8	13	15	3	44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	0	2	2	2	0	6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4	3	3	0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	26	2	7	4	49
	大陸委員會	0	1	1	2	0	4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1至6月	合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2	7	9	5	8	41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11	9	9	11	54
	僑務委員會	2	2	5	3	1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24	21	29	14	102
	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2	5	3	1	12
	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4	0	1	0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0	1	2	0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1	2	1	1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2	3	0	1	0	6
	國立故宮博物院	3	2	0	0	1	6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2	3	2	1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0	0	0	1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1	1	2	0	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1	0	0	1	0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1	0	1	0	2
	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8	32	6	4	52
	個人資料報戶委員會籌備處	0	0	0	0	1	1
	立法院主管	**5**	**3**	**10**	**3**	**5**	**26**
	立法院	5	3	10	3	5	26
	司法院主管	**14**	**9**	**5**	**8**	**7**	**43**
	司法院	3	5	0	0	1	9
	高等行政法院	0	0	1	1	2	4
	最高法院	2	0	0	0	0	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及各地方法院	7	4	4	7	4	2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	0	0	0	0	2
	考試院主管	**5**	**4**	**10**	**4**	**4**	**27**
	考試院	3	2	0	0	0	5
	考選部	0	0	0	3	1	4
	銓敘部	0	1	4	0	1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0	1	3	1	0	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3	0	2	5
	國家文官學院	2	0	0	0	0	2
	監察院主管	**12**	**7**	**13**	**15**	**7**	**54**
	監察院	0	0	2	1	0	3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2	7	11	14	7	51
	合計	**588**	**583**	**826**	**515**	**261**	**2,773**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	128	100	102	76	28	434
	新北市政府	156	151	139	119	49	614
	桃園市政府	111	91	105	93	32	432
	臺中市政府	110	99	67	78	35	389
	臺南市政府	77	74	72	63	20	306
	高雄市政府	89	73	66	70	22	320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1至6月	合計
	基隆市政府	26	27	29	28	7	117
	新竹縣政府	55	66	42	49	14	226
	新竹市政府	16	12	27	24	9	88
	苗栗縣政府	44	44	63	50	16	217
	彰化縣政府	71	111	93	57	30	362
	南投縣政府	58	49	49	29	25	210
	雲林縣政府	61	60	62	56	23	262
	嘉義縣政府	34	29	56	41	20	180
	嘉義市政府	16	13	16	8	6	59
	屏東縣政府	92	53	68	75	23	311
	宜蘭縣政府	40	24	40	32	15	151
	花蓮縣政府	45	27	45	24	14	155
	臺東縣政府	19	19	37	20	15	110
	澎湖縣政府	22	21	20	23	3	89
	金門縣政府	11	14	13	6	9	53
	連江縣政府	0	0	3	1	2	6
	合計	1,281	1,157	1,214	1,022	417	5,091
	總計	1,869	1,740	2,040	1,537	678	7,864

說　　明：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本表統計期間如原科技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部(會)暨所屬機關名稱有調整者，均以組改後機關名稱(即目前機關名稱)為準。

資料來源：銓敘部提供。

(四)自願降調多為個人因素，惟對機關造成諸多負面影響，不利政府整體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

在我國政府人事制度下現職公務人員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爰我國政府人事制度雖容許經依法任用現職公務人員可自願降調，且觀察其降調動機具多樣性也存其合理性，惟請調動機[1]多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自身因素等)，其對

[1]參據考試院期刊-文官制度季刊第 10 卷第 1 期「我國政府內部人力市場行為之初探：個人利益與組織利益之權衡」。

機關易造成多方負面影響，包括：人力資源浪費、工作調配合理性、公平性與安定性及機關內整體行政效能降低等。

綜上，我國政府人事制度容許經依法任用現職公務人員可自願降調低官等及同官等內降低職等之調任制度，經查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該兩類降調人員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數分別為 1,146 人及 7,864 人，共 9,010 人。按此規定係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惟於組織內恐產生高資低用多方負面影響，如在同官等內調任較低職等職務者，仍支給原職專業加給，恐有同工不同酬之訾議，或因不影響俸給，發生自願降調以擔任職責較低工作之投機行為，此等情形在我國各政府機關中時有所聞，此效應不僅對個人造成負面觀感，也對機關內部及整個政府體系造成人力資源浪費。我國人事權責機關允宜妥善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確保人員適才適所。

（分機：1914 葉蘭）

三四、近年中央機關聘僱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攀升，其增幅高於職員，且部分機關聘僱預算員額已超逾5%之原則，允宜賡續落實員額管控機制，俾合理運用聘僱人力

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之一為「滾動調整政府組設及合理員額配置，提升施政效能」，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之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包含「精實機關組設及員額配置效能」。按聘用及約僱人員係為各機關執行職務，且業務內容直接或間接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與國家間屬公法上關係，並由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僱，為管控機關運用該等人力，「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聘用注意事項」)訂有不超過職員5%之原則，嗣依本院審議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該原則於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均有適用。經查：

(一)聘用及約僱人員進用比率應以不超過職員之5%為原則，惟行政院另以「確有重大特殊業務考量」放寬前述原則，且定義與上限未臻明確，容有斟酌餘地

依據「聘用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員額數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5%為原則；另立法院審議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決議[1]，則要求中央各級機關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均需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按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管道並非透過國家考試制度，性質上屬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仍應採適度規範為宜，爰訂定進用比率上限原則有其必要，依據人事總處提供115年度中央

[1] 立法院審議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決議:「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聘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各級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1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者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 3%，應在3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參見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2期第68頁。

機關預算員額總數[2]之資料分析(詳表 1)，聘用及約僱各為 9,077 人及 7,298 人、職員(含警察及法警)為 19 萬 3,206 人，聘用及約僱之占比分別為 4.70%及 3.78%，整體觀之，尚符前揭原則及立法院決議。

為合理控管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數，人事總處於 96 年 10 月 23 日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3998 號函[3]，及 99 年 5 月 21 日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機關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作業事項」[4]，均要求機關聘用或約僱原配置之預算員額數逾該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總人數 5%者，除組織法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確有重大特殊業務考量，不得再行增加該機關聘用或約僱預算員額數之配置。惟行政院逕以前揭函釋加入「確有重大特殊業務考量」之例外規定，除放寬「聘用注意事項」所定原則外，其定義與上限亦未臻明確，容有斟酌餘地。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職員、聘用及約僱預算員額一覽表

單位：人

人力類型/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職員	186,389	188,817	191,039	191,400	191,435	193,206
聘用	8,820	8,896	9,080	8,951	9,053	9,077
約僱	6,950	6,894	7,036	7,143	7,196	7,298

說　　明：職員含警察與法警。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

---

[2] 資料範圍包含各中央機關整體職聘僱員額數(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員額)。

[3] 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3998 號函頒「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後之相關配套措施」，其中附件 2「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後配套管理原則」第 6 點略以，各機關聘僱預算員額分別超過職員預算員額數 5%以上者（不含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得進用之聘僱人員），一律不得請增聘用及約僱預算員額。如有特殊業務需求，應專案報經權責機關同意由所屬其他機關聘僱預算員額移撥支應，經檢討確實無法支應者，始得專案報經權責機關同意增加聘僱預算員額，並得視其業務狀況，將所增加之聘僱人力列管出缺不補。另人事總處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113 年 9 月 6 日相關函釋，僅就前開函釋附件 1「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修正。

[4]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機關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作業事項」於 101 年 3 月 8 日修正，該作業事項第壹、二、(五)規定：「聘用或約僱原配置之預算員額數已逾該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總人數 5%者，除組織法律另有規定或確有重大特殊業務考量，不得再行增加該機關聘用或約僱預算員額數之配置。」

(二)近年職員及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同步攀升，恐加重中央政府依法律義務支出，又聘僱預算員額增幅高於職員，對於聘僱人力之依賴程度有漸增態勢

依據近年度中央機關預算員額資料(詳表 1)，分析職員及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變化，職員預算員額由 110 年度之 18 萬 6,389 人增至 115 年度之 19 萬 3,206 人，增加 6,817 人(增幅 3.66%)，聘用及約僱預算員額合計自 110 年度之 1 萬 5,770 人增加至 115 年度之 1 萬 6,375 人，增加 605 人(增幅 3.84%)，整體職員及聘僱人員呈同步增加態勢。此外，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及「用人費用-聘僱人員薪資」之預算數(詳表 2)，亦隨員額數增加而逐年攀升，自 110 年度合計 128 億 8,371 萬 2 千元，逐年上升至 115 年度之 152 億 1,423 萬元[5]，增幅高達 18.09%，聘僱之人事費用增幅較員額增幅更加顯著，由於該筆人事費屬依法律義務支出，相關人力如未能妥為合理控管，恐造成中央政府財政負擔漸趨加重。

據人事總處表示，近年因應組織調整及各項業務需求，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高限下，各中央機關均透過持續檢討減列從事行政庶務等事務性人力、調整節餘員額及精簡超額員額等措施，將人力優先調整挹注於重點或新興業務所需，故職員、聘用及約僱等人力類型均呈增加。然各機關涉及公權力之業務職掌，究竟應運用職員或聘僱人員，需依業務內容、預算額度及法令規範等因素審慎檢討評估，鑒於近年中央機關聘僱預算員額增幅高於職員，可見政府對於聘僱人力之依賴程度有漸增之勢，需持續關注該等人力結構之變化。

[5]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表 2　110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約聘人事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普通基金 「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人費用-聘僱人員薪資」	合計
110	9,728,156	3,155,556	12,883,712
111	9,883,729	3,242,744	13,126,473
112	10,554,739	3,289,728	13,844,467
113	10,592,130	3,399,045	13,991,175
114	11,329,015	3,516,318	14,845,333
115	11,702,024	3,512,206	15,214,230

說　　明：1. 普通基金部分除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其餘各年度均為法定預算數；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10 至 113 為法定預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表內普通基金係指單位預算(公務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用人費用明細表；本中心整理。

(三)部分機關進用聘用及約僱人力超逾 5%之原則，有待逐步檢討改善，並賡續落實員額控管機制

依據人事總處提供之 115 年度預算員額資料分析，聘用及約僱人員進用比率[6]逾 5%之機關如表 3 及表 4 所示。其中聘用人員部分，司法院、監察院、客委會、運安會、黨產會、工程會、外交部、運動部、數發部、國科會、金管會及退輔會[7]等(主管)機關，聘用人員進用比率雖逾 5%，惟因其組織法規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尚不受該原則限制，其餘勞動部、文化部、環境部、僑委會及主計總處等(主管)機關，進用比率均有超逾前開「聘用注意事項」5%原則之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另約僱人員部分，雖係辦理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惟財政部、農業部、交通部、文化部及主計總處等(主管)機關，進用

[6] 進用比率係指聘用或約僱預算員額數除以該機關職員預算員額數之比率。

[7] 退輔會所屬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轄醫療機構進用聘用人員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比率均在10%以上，超逾5%原則甚多，與前述本院審議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決議亦有未合，應於不影響業務遂行下，逐步檢討改善。其中農業部之約僱預算員額自110年度之758人，逐年增加至115年度之1,329人，據稱係因農業試驗及森林護管等業務所需，惟仍宜強化落實員額控管機制。

表3　115年度中央機關聘用預算員額進用比率逾5%一覽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預算員額	聘用預算員額	進用比率	組織法規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
司法院主管	12,099	2,038	16.8	司法院組織法、各級法院組織法
監察院主管	1,294	105	8.1	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客委會及所屬	144	32	22.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運安會	20	71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黨產會	1	24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工程會	153	29	19.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
外交部主管	2,124	123	5.8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
運動部主管	391	31	7.9	運動部組織法
數發部主管	544	78	14.9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數位產業署組織法、資通安全署組織法
國科會主管	1,784	124	7.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
金管會主管	979	83	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退輔會主管	11,879	1,321	11.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勞動部主管	3,427	262	7.5	-
文化部主管	1,233	329	26.7	-
		142	11.5	(說明3)
環境部主管	844	93	11.0	-
僑委會主管	238	14	5.9	-
主計總處	506	32	6.3	-

說　　明：1.進用比率係指聘用預算員額數除以該機關職員預算員額數之比率。
2.運安會及黨產會之職員員額各為20人及1人，均少於聘用員額，故未列計進用比率。
3.文化部如扣除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該中心組織法聘用之187人後，聘用員額為142人，進用比率為11.5%。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

表4　115年度中央機關約僱預算員額進用比率逾5%一覽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預算員額	約僱預算員額	進用比率
財政部主管	12,648	1,667	13.2
交通部主管	12,222	1,335	10.9

機關名稱	職員預算員額	約僱預算員額	進用比率
文化部主管	1,233	131	10.6
農業部主管	5,094	1,329	26.1
主計總處	506	213	42.1

說　　明：進用比率係指約僱預算員額數除以該機關職員預算員額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

綜上，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略以：「(八)各機關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聘僱人員；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其業務已結束者，應即檢討減列。」另依據聘用注意事項及本院審議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決議，聘用、約僱員額以不超過職員預算員額5%為原則。然近年為因應施政及業務需求，中央機關之職員、聘用及約僱預算員額均持續增加，為避免人事成本不斷成長，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各機關均應恪守精實用人原則，依業務內容、預算額度及法令規範等因素審慎檢討評估各種人力類型之分配；此外，就聘僱預算員額超逾5%上限之機關，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下，允宜促其逐步核實檢討聘僱人力之合理運用及分配，並落實聘僱員額控管機制。

（分機：1934 劉宜妗）

三五、近年退除役官兵之職業訓練、穩定就業津貼發放及創業輔導等安置成效呈現落差，允宜強化訓後就業銜接，並建立津貼發放與創業支持措施之成效追踪機制，以健全多元安置體系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職涯，政府近年推動涵蓋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與創業支持之多元安置政策，並已奠定初步基礎。惟由近年相關數據觀察，在「訓後就業銜接」、「績效目標管理」、「穩定津貼誘因」及「創業支持機制」等關鍵環節，其安置成效仍存落差，顯示在訓後銜接服務、津貼誘因設計與創業支持制度等面向，尚有強化空間。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農業部及勞動部等3機關，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創業輔導、職訓與補助、推介就業、促穩方案等業務所需經費，合共7億301萬3千元(詳表1)。經查：

表1 退輔會、農業部及勞動部等3機關115年度預算案辦理創業輔導、職訓與補助、推介就業、促穩方案等業務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機關別	經費需求
創業輔導	退輔會	4,410
	農業部	2,500
職訓與補助	退輔會	181,013
	勞動部	0
推介就業	退輔會	2,800
促穩方案	退輔會	512,290
合計	-	**703,013**

說　　明：據勞動部表示，屆退官兵參加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其中「一般訓練」經費無單獨編列預算，係由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經常門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職業訓練後取得證照之就業率逐年下降或偏低，允宜強化課程內容與就業市場之契合度，並建構一致化之成效追踪機制，俾利評估整體政策效益

各部會辦理退除役(含屆退)官兵之職業訓練內容包括退輔

會配合國軍推動「退前職業訓練」及「退後職業訓練」，除自辦退除役官兵職訓班，與相關部會合作辦理屆退官兵相關職訓課程；勞動部並協助屆退官兵參加職前訓練，提升工作技能；另農業部自 108 年起開辦「國軍屆退官兵農事訓練專班」(簡稱國軍農訓專班)，培訓有志從農之退除役官兵相關知能。

觀察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退除役(含屆退)官兵職業訓練之訓後考取專業證照項數統計資料(詳表 2)，其中，退輔會 110 至 113 年度結(培)訓人數由 1,768 人增加至 2,229 人，同期間取得專業證照項數則由 2,061 項增至 3,274 項，兩者均呈成長趨勢，惟「證照就業率」卻自 110 年度之 66.97%下滑至 113 年度之 40.10%，顯示職訓課程在內容設計上與市場契合度似未盡相符，允宜深入探討背後成因，以強化課程內容與就業市場之連結。其次，就農業部「國軍農訓專班」而言，其證照就業率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介於 39.13%至 46.15%間，均未達五成，顯示在提升學員成功轉銜至農業領域之效益上，尚有持續努力空間。

此外，就勞動部的部分而言，其辦理之職訓課程，近年在退除役(含屆退)官兵群體中，參與人數呈現顯著的逐年增長(自 110 年度之 331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902 人，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為 323 人)，反映其課程具有相當吸引力。據該部說明，其職前訓練之核心目標係協助所有失業者重返職場，爰目前尚未針對退除役官兵此一特定群體，進行個別訓後證照取得與就業成效統計。是以，為使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實施成效能更完整資訊，爰建議勞動部未來可考慮建立一套針對退除役(含屆退)官兵之訓後成效追踪機制，並適度揭露其證照取得與就業狀況，俾益政府進行更精確之跨部會資源整合與政策評估，進而

完善整體職涯支持體系，奠定更穩固數據基礎。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中央機關辦理退除役(含屆退)官兵職業訓練之訓後考取專業證照項數統計表　　單位：人；項；%

項目	年度/機關	110	111	112	113	114
結(培)訓人數 a	退輔會	1,768	1,888	2,175	2,229	1,127
	勞動部	331	613	854	902	323
	農業部	23	14	26	35	26
結(培)訓人員取得專業證照項數	退輔會	2,061	2,989	2,962	3,274	1,145
結(培)訓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並順利就業人數 b	退輔會	1,184	1,267	1,517	895	進行中
	農業部	9	6	12	14	進行中
證照就業率 b/a	退輔會	66.97	67.1	69.75	40.10	-
	農業部	39.13	42.86	46.15	40.00	-

說　　明：1.農業部自 108 年起以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國軍屆退官兵農事訓練專班」，訓練對象為屆齡退伍之現役官兵(軍人)，參加完該訓練班後即可退伍，並由該部發給參訓證明(非專業證照)，並以問卷調查結訓人員持續從事農業情況。

2.110 至 113 年度為實際數；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推動雖穩健，惟宜跨部會整合訓練資源，以提升訓練規模效益

另觀近年(112 至 115 年度)中央相關部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創(就)業輔導與支持等措施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詳表 3)，在退輔會方面，多數基礎性就業服務如「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職涯探索營」及「職業訓練」等項，均穩定達成預設目標，顯示其核心業務運作尚稱良好。惟「推介就業」項目於112及113年度之實際服務人次(分別為1萬1,307人次及 1 萬 1,171 人次)，均顯著高於所設目標值(8,600 人次及 8,700 人次)，此現象顯示 114 及 115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均僅設定為 8,700 人次，尚有與時俱進、適度調整之空間。

在其他部會方面，勞動部與農業部所辦理之國軍在職訓練

與農業技能培訓，近年參訓人數規模尚在起步階段，均未達百人，此顯示跨部會之訓練資源容待整合，並藉由相關的誘因設計與合作機制，以提升訓練規模效益。

表 3　112 至 115 年度中央相關部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創(就)業輔導與支持等措施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機關別/績效目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退輔會								
1.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	場次	36	36	36	36	36	18	36
2.職涯探索營	場次	15	15	15	15	16	7	16
3.推介就業	人次	8,600	11,307	8,700	11,171	8,700	5,989	8,700
4.職業訓練	人次	2,500	2,551	2,500	2,575	2,500	1,758	2,500
5.職業訓練補助	人次	3,000	3,603	3,000	3,433	3,000	1,661	3,000
6.促穩津貼	人數	5,007	6,623	5,366	6,033	5,954	4,046	6,297
7.創業輔導	人次	800	830	800	800	800	541	800
勞動部								
1.在職訓練[說明 1]	人數	–	參加 91 錄訓 31 結訓 31	–	參加 86 參訓 38 結訓 38	–	參加 55 參訓 35 結訓 15	–
2.職訓與補助[說明 2]	人數	–	–	–	–	–	–	–
農業部								
1.農業技能培訓[說明 3]	人數	30	參加 34 錄訓 30 結訓 26	30	參加 48 參訓 35 結訓 35	30	參加 38 參訓 32 結訓 26	30

說　　明：1.據勞動部表示，各分署自辦國軍現役官兵之在職訓練，係由志願役現役軍人評估自身參訓需求報名參加，尚無訂定目標值。

2.另各分署自辦、委辦及補助訓練課程，因退除役官兵報名時係以「一般失業者」身分參加，尚無法區分退除役官兵身分及統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農業部「國軍屆退官兵農事訓練專班」係提供國軍屆退官兵之農業技能培訓，11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共辦理 3 梯次，結訓人數計 97 人。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111 至 113 年度穩定就業津貼決算數超逾預算數甚多，容待持續追踪其長期留任情形，俾發揮經費使用效益

為激勵退役官兵穩定就業，退輔會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辦

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簡稱促穩方案),提供「推介就業之穩定就業津貼」(簡稱推介就業津貼)及「職業訓練訓後之穩定就業津貼」(簡稱訓後就業津貼)等措施[1]。惟檢視該會近年「促穩方案」經費運用成效資料(詳表 4),可發現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甚多,幅度介於 12.05%至 40.30%間,且總受惠人數概呈成長趨勢,其中「推介就業津貼」之核發人數自 111 年之 4,516 人增至 113 年之 4,813 人;同期間「訓後就業津貼」則自 1,129 人增至 1,220 人。

表 4 退輔會近年「促穩方案」經費運用成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年度	經費數		實際受惠人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推介就業津貼實際核發人數	訓後就業津貼實際核發人數	合計
111	395,052	450,044	4,516	1,129	5,645
112	379,431	532,344	5,299	1,324	6,623
113	490,500	549,628	4,813	1,220	6,033
114	516,615	257,879	3.048	998	4,046
115	512,290	-	-	-	-

說　　明: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由於退役官兵之長期留任率與工作穩定性,乃衡量此方案成功與否之關鍵指標。有鑑於此,為提升職業訓練之實質效益,該會宜持續追踪領取「推介就業津貼」及「訓後就業津貼」者之長期留任情形,俾作為政策檢討之依據,並確保津貼發放之實質效益。

(四)創業諮詢輔導之受益人數及參加人數概呈下降趨勢,容待研議提升參與動能,並建立創業成效追踪機制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簡稱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退輔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另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自行就業或經推介就業,或未參加職業訓練經推介就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下列項目之穩定就業津貼…。」

退輔會為協助退役官兵拓展多元職涯，持續推動創業輔導與利息補貼等配套措施[2]。觀察該會 112 至 115 年度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相關經費配置及執行成效資料(詳表 5)，可發現各項措施之運作成效尚有進一步提升空間。在「創業諮詢輔導」方面,近年度預算數與受益人數略有調降(預算數自 112 年度之 594 萬元縮減為 115 年度之 441 萬元;同期間受益人數則由 830 人降至 800 人；112 及 113 年度「創業輔導活動(座談)」之辦理場次同為 19 場，然參與人數自 386 人降至 361 人，顯示是類活動整體吸引力與參與動能似未有效提升。

表 5　112 至 115 年度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相關經費配置及執行成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113	114	115
創業諮詢輔導	預算數	5,940	4,410	4,410	4,410
	決算數	5,261	4,402	2,425	-
	受益人數	830	800	541	800
創業輔導活動(座談)[說明 1]	辦理場次	19	19	18	19
	參加人數	386	361	283	360
創業利息補貼	預算數	288	288	620	748
	決算數	498	814	479	-
	受益人數	39	51	32	45

說　　明：1.創業輔導活動(座談)係屬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之一，其相關預決算包含於該計畫項目。
2.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實支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3.表內 114 年度受益人數、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此外，112 及 113 年度「創業利息補貼」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0.73 倍及 1.83 倍，且 114 及 115 年度之預算(案)數持續增加至 62 萬元及 74 萬 8 千元，容待建立創業成效之追踪機制，以發揮創業利息補貼效益。

[2]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7 條規定:「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次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申請人請領利息補貼時之創業貸款餘額乘以...前項利息補貼申請次數最多 5 次，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

綜上，為協助退役官兵順利銜接職涯，政府允宜持續聚焦於提升職訓課程品質，透過跨部會之資源整合與橫向協調，建構一套跨部會、標準一致之成效追踪機制，將有助於客觀評估職訓課程品質；另在穩定就業津貼方面，宜持續追踪領取津貼者之長期留任情形，以評估津貼發放之實質效益；又在創業輔導方面，宜結合地方政府、產業輔導機構與在地資源，強化創業成功率並拓展就業轉銜之多元路徑，以完善退除役官兵多元安置體系。

（分機:8664 高振源）

三六、國軍職能轉銜體系漸趨成熟，惟委外課程效益與跨部會整合有待精進，允宜強化在職訓練與轉銜機制以鞏固退役官兵職涯基礎

為提升國軍官兵退役後之就業能力，政府積極強化國軍役中及退前訓練與轉銜機制，並精進退除役官兵職涯接軌力，透過技術職類訓練中心及各軍事訓練機構開設之專業課程，已形成穩定、有效之在職訓練網絡，業有效提升結訓與證照獲取率，及奠定退役後轉職基礎，然委外課程品質與跨部會整合有待精進。115年度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管預算案分別編列「在職訓練」相關經費3億1,482萬9千元(包括公餘進修3億683萬2千元及職業訓練799萬7千元)及「軍職專長轉銜規劃」經費1,651萬8千元[1]，2項經費合計3億3,134萬7千元。經查：

(一)近年國軍「在職訓練」相關規定及預算執行情形

國軍之在職訓練體系，主要係由「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下稱公餘進修實施規定)[2]與「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3]所規範。前者旨在鼓勵現役官兵於公餘時間進修學位或考取證照，以提升本職學能，且補助對象涵蓋所有志願役官士兵；後者則針對屆退官兵，於其退伍後能與社會就業接軌，並規範職訓專案之經費來源。此制度設計之核心目標，

---

[1]退輔會115年度預算案編列1,651萬9千元係包括公務預算軍民專長平台建置595萬元及安置基金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建置1,056萬9千元。

[2]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第4點：「國軍公餘進修區分學位、證照、專長及其他非正規教育課程等施訓主軸，藉由公餘方式推展。」同規定第9點：「學習經費預算編製、核補原則及補助撥補作業如下…：(一)各單位所屬官兵申請公餘進修之學習經費補助額度及員額，以單位現有志願役員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二)各單位學習經費補助…，以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為最高補助額度…。」

[3]「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第6點：「經費：(一) 專案訓練經費由人次室支應；一般訓練經費及訓練期間之膳食、交通等費用，除...者外，依訓練及輔導單位所訂收費基準，由受訓學員負擔。...(三) 除職業訓練外，其他輔導經費由各分工單位所屬預算支應。」

在於強化國軍整體人力素質，並為國軍官兵之職涯發展與順利退役預作準備(詳表 1)。

表 1 國軍「在職訓練」相關規定及經費說明表

主責機關	規定名稱	經費類別	用途	補助對象及使用
國防部	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	在職訓練	1.專案訓練經費由相關機關(例如該部參謀本部或人次室)支應，是針對特殊任務或應急情況下的額外補助。 2.一般訓練經費則涵蓋平時演習、技術訓練及各軍種自辦訓練所產生之基本費用，目的在於鼓勵志願役官士兵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位或證照，強化官兵本職學能、提升單位遂行相關任務量能與執行力度，並使官兵於在職期間產生職務認同感，進而增加官兵留營意願，增進部隊戰力。	專案訓練經費 1.優先對象： (1)作戰或公傷致身心障礙之退役官兵。 (2)支領撫卹金之退除役官兵遺眷。 (3)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限全日制訓練班隊)。 2.須經權責單位薦訓，且課程須與職務專長直接相關(如軍官進修戰略碩士學位)。
	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			一般訓練經費 1.開放所有服役滿 1 年之志願役官士兵申請，無特定優先限制。 2.志願士兵進修與職、業務無關者，須服現役滿 2 年以上，得申請公餘進修一個學位之經費補助。 3.不受服役年限限制，志願役官士兵均可參加。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由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國軍軍職人員在職訓練相關經費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在職訓練」相關經費決算數自 111 年度之 2 億 7,292 萬 9 千元，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2 億 2,998 萬元，減少 4,294 萬 9 千元(減幅 15.74%)，同期間執行率則自 87.47%下滑至 73.71%，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執行率為 38.11%，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顯示國防部在國軍官兵訓練資源之有效運用與推動上，尚有精進空間[4]。其次，在經費結構上，

[4]據國防部說明，111 至 113 年度「在職訓練」相關經費逐年遞減，係因國軍官兵教育水平提升，故申請補助需求逐年遞減，該部於 114 年修正公餘進修實施規定，放寬學位及證照補助限制，鼓勵國軍官兵積極學習進修。

用於學位或證照之「公餘進修」經費各年占比均逾97%，而「職業訓練」經費，則占比較低(未達3 %)。

表2 111至114年度(截至7月底)國軍軍職人員「在職訓練」相關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在職訓練相關經費 c=a+b			公餘進修 a		職業訓練 b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決算數	占比	決算數	占比
111	312,033	272,929	87.47	267,733	98.10	5,196	1.90
112	312,039	248,634	79.68	243,416	97.90	5,218	2.10
113	311,999	229,980	73.71	224,797	97.75	5,183	2.25
114	313,015	119,285	38.11	115,923	97.18	3,362	2.82
115	314,829	-	-	-	-	-	-

說　　明：1.本表職訓經費係包括國防部所屬國軍技術職類訓練中心(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專長訓練中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及陸軍後勤訓練中心技訓分部)之作業維持費合計。

2.115預算案編列「在職訓練」相關經費3億1,482萬9千元，包括公餘進修3億683萬2千元及職業訓練799萬7千元。

3.111至11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數；114年度決算數為截至7月底實支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公餘進修之自辦訓練成效穩定提升，惟委辦課程效益呈下滑趨勢

另觀近年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及軍事訓練機構(關)辦理一般官兵公餘進修情形(詳表3)，111至113年度一般官兵公餘進修參訓人數自 2,420人增至2,813人，其中「自辦」與「委辦」訓練之結訓率各年度均逾九成五以上。進一步分析訓練成效，自辦與委辦兩種模式則呈現出明顯之績效分歧。由軍方內部「自辦」訓練課程，111至113年度獲取證照率介於87.67%至97.45%間，顯示其辦訓品質穩定且成效良好。相較之下，「委辦」訓練課程之證照率則自 111 年度之 64.24%逐年降至 113 年度之55.95%，且114年度截至7月底「自辦」及「委辦」訓練證照率各為93.98%及45.02%，此一績效上差異，反映在「委辦」訓練課程之內容設計與品質管理方面，尚有優化空間。

表 3 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及軍事訓練機構(關)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辦理一般官兵公餘進修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項目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結訓率	證照人數	證照率
111	自辦	1,358	1,354	99.71	1,187	87.67
	委辦	1,062	1,015	95.57	652	64.24
	合計	2,420	2,369	97.89	1,839	77.63
112	自辦	1,445	1,426	97.89	1,362	95.51
	委辦	1,022	988	98.69	601	60.83
	合計	2,467	2,414	97.85	1,963	81.32
113	自辦	1,489	1,488	96.67	1,450	97.45
	委辦	1,324	1,253	97.85	701	55.95
	合計	2,813	2,741	97.44	2,151	78.48
114 年截至 7 月底	自辦	782	781	99.87	734	93.98
	委辦	660	642	97.27	289	45.02
	合計	1,442	1,423	98.68	1,023	71.89

說　　明：結訓率=結訓人數/參訓人數 x100%；證照率=證照人數/結訓人數 x100%。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基層技術培育模式成熟，整體轉銜效益待追蹤

為鼓勵軍職人員積極取得民間專業技能證照，近年國防部所屬「國軍技術職類訓練中心」已設立各類培訓班隊，形成軍中職能強化之重要機制。參據近年軍職人員在職訓練成果統計資料(詳表 4)，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共計投入訓練經費 1,993 萬 4 千元，培訓人數達 5,050 人，其中 4,795 人順利取得證照，整體證照獲取率高達 94.95%，顯示其課程設計與檢定規劃，具實用性與對接性。

進一步分析受訓人員組成，可發現士官與士兵占絕大多數(合計逾 98%)。凸顯該訓練中心已聚焦基層軍職人員之技術培育，對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能力、縮短培訓週期，具有關鍵意義。然國軍官兵此一在職期間之培訓成果，是否能完全轉化為役後就業優勢，並提升整體之轉銜效益，仍有待更進一步追蹤數據來驗證。

表 4 國防部國軍技術職類訓練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軍職人員在職訓練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培訓經費決算數	培訓人數					獲取證照	
		校級以上	尉官	士官	士兵	合計	人數	比率
111	5,046	0	19	851	445	1,315	1,187	90.27
112	5,052	0	11	986	472	1,469	1,399	95.23
113	5,012	1	19	1,061	408	1,489	1,474	98.99
114	4,824	0	20	580	177	777	735	94.59
合計	**19,934**	**1**	**69**	**3,478**	**1,502**	**5,050**	**4,795**	**94.95**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四)屆退官兵訓後就業率，以自辦班隊部分表現穩健，而委辦部分則顯著下滑

按「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規定，退輔會與國防部會同辦理屆退官兵之退前職業訓練，係為協助其順利轉銜之關鍵一環。檢視退輔會所屬職訓中心之執行成效(詳表 5)，可發現其「自辦」與「委辦」兩種模式，呈現出截然不同的成果。

在屆退官兵訓後就業率方面，「自辦」班隊之表現相對穩健，歷年均維持在 86%以上水準，顯示其課程能有效對應就業市場需求。然「委辦」課程之成效卻不如預期，其就業率自 111 年度之 70.60%下滑至 113 年度之 33.33%，其訓後就業品質穩定性與媒合效益，顯存有疑慮。

整體而言，退輔會所屬職訓中心近年辦理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業務，在退役前「自辦」訓練方面，已具備規模與實效之成熟模式。未來應研謀如何將此經驗，延伸至「委辦」課程之品質控管上。該會允宜建立更為嚴謹之委外廠商評選與績效考核機制，確保每一分訓練資源，都能轉化為官兵重返職場之堅實力量。

表5 輔導會所屬職訓中心111至114年度辦理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成效表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114	
	自辦	委辦	自辦	委辦	自辦	委辦	自辦	委辦
參訓人數	795	34	881	23	766	3	1,153	605
結訓人數	775	34	860	23	752	3	571	556
證照人數	554	13	643	21	543	3	1,122	21
訓後就業率	89.80	70.60	89.20	82.61	86.0	33.33	說明1	說明1

說　　明：1.據退輔會表示，114年證照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因尚在輔導期內，故將於結訓後3個月、6個月統計。

2.資料統計至114年7月底止；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五)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待完成，允宜持續強化跨部會之溝通與整合力度

為使退除役官兵軍中專長能與民間職場順利對接，退輔會自113年7月起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會同國防部、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並訂定實施計畫納編各部會組成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此計畫涵蓋「軍民專長平台建置」與「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兩大核心。該案目前正處於跨部會協調、盤點與專家驗證階段，規劃於116年1月正式啟用。

鑒於此制度對於協助官兵進行職涯規劃、提升職場競爭力具有關鍵作用，為使其效益能及早實現，允宜持續強化跨部會之溝通與整合力度，確保此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為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奠定更為穩固之基礎。

綜上，退除役官兵職能轉銜機制應與國家整體產業政策及區域人力資源需求同步調整。政府允宜結合產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定期更新並優化軍民專長對照表，確保職能盤點工作與產業趨勢保持一致。同時，持續擴充「軍民職能轉銜平台」之功能，提升操作介面友善性與查詢便利性，強化實務應用效能。此外，

宜將心理調適、職涯諮詢與個別化輔導納入轉銜服務設計，協助退役人員建立多元發展路徑，提升其職涯轉換之深度與彈性，進而穩固後備人力資源之長期運用效益。

（分機:8664 高振源）

三七、近年持續強化辦理癌症防治相關計畫，惟部分癌症篩檢率城鄉落差拉大，離島地區尤明顯偏低，且乳癌篩檢率較先進國家尚有努力空間，允宜研擬妥適對策，俾提升癌症篩檢成效

為確保國人健康，降低「不健康餘命」比率，政府近年持續強化辦理癌症防治相關計畫，如：「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及「健康臺灣深耕計畫」預計分別挹注 559.25 億元及 489.35 億元，且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亦合共編列 100 億元，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行性支付專款」[1]。經查：

(一)114 年度起辦理「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及「癌症新藥暫行性支付專款」，挹注金額逾 377 億元，並於該年起擴大辦理癌症篩檢，新增服務對象與篩檢工具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醫療照護需求增加，政府啟動「健康臺灣深耕計畫」(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489.35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逾 118.9 億元。另為提升癌症新藥可及性並因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不足，減輕癌症患者財務負擔，114 年度以公務預算挹注 50 億元，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行性支付專款」，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 50 億元於前揭癌症新藥專款。又為提升癌症防治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加強整合相關資源， 94 年度起推動「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113 至 119 年度為第五期計畫[2]，總經費 559.25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編列

---

[1] 參閱行政院 113 年 7 月 11 日院會議案：「強化國家癌症防治策略，推動癌症新藥基金成立」(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6e4eaca2-216f-4f57-9e01-ad1ebeeb5deb，最後查閱日：114 年 9 月 9 日)，有關百億癌症新藥基金規劃：114 年以公務預算挹注 50 億元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並逐步達到百億規模。於 113 年底完成「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要點」，並研議修正癌症防治法，穩定財源籌設癌症新藥基金。

[2] 第一期至第四期計畫期間分別為 94 至 98 年度、99 至 102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

逾 158.7 億元。前述 3 項計畫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金額合計達 377 億餘元(詳表 1)

此外，癌症篩檢有助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並降低死亡率。為落實 2030 年達到癌症標準化死亡率減少三分之一之目標，「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自 114 年起擴大國人癌症篩檢年齡層[3]，亦調整各項癌症之篩檢內容與補助金額，茲就我國目前提供公費篩檢癌症項目與擴大篩檢內容整理如表 2 及表 3。

表 1　114 及 115 年度「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癌症新藥暫行性支付專款」及「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合計
衛生福利部	**11,136**	**11,189**	**22,325**
健康臺灣深耕計畫	5,893	6,000	11,893
癌症新藥暫行性支付專款	5,000	5,000	10,000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243	189	432
國民健康署	**3,742**	**3,974**	**7,716**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3,742	3,974	7,716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0**	**15**	**15**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0	15	1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573**	**3,135**	**7,708**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4,573	3,135	7,708
合計	**19,451**	**18,313**	**37,764**

說　　明：1.115 年度均為預算案數；114 年度除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為預算案數，其餘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

[3] 包括：1.肺癌篩檢具家族史者年齡下修 5 歲及吸菸史≥20 包-年以上(係衡量個人吸菸情形之量詞，如個人在過去 20 年中每天吸一包，或在過去 10 年中每天吸二包，則均為 20 包-年)、2.大腸癌篩檢擴大 45 至 49 歲民眾及 40 至 44 歲具家族史者、3.乳癌篩檢年齡延伸 40 至 44 歲及 70 至 74 歲女性、4.子宮頸癌篩檢年齡增列 25 至 29 歲女性、5.新增 35 歲、45 歲及 65 歲女性 HPV 檢測服務。

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為 1,475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提供資料。

表 2　114 年起政府提供癌症公費篩檢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癌別	補助對象	檢查項目	每案補助
口腔癌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者或 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原住民(均含已戒)	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	250
肺癌	● 肺癌家族史[4]- 45 至 74 歲男性或 40 至 74 歲女性 ● 重度吸菸史- 50 至 74 歲吸菸史達 20 包-年以上	每 2 年 1 次 LDCT 檢查	4,000
乳癌	40 至 74 歲之婦女	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檢查	1,245
大腸癌	● 45 至 74 歲民眾 ● 40 至 44 歲有大腸癌家族史之民眾	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	400
子宮頸癌	25 至 29 歲女性	每 3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630
	30 歲以上婦女	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630
	35 歲、45 歲、65 歲婦女	當年齡 1 次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	1,400

說　　明：國健署於 114 年第 2 季試辦公費無痛大腸鏡篩檢，對象為 40 至 49 歲且一等親患有大腸癌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表 3　114 年起癌症公費篩檢擴大篩檢對象與服務內容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癌別	擴大篩檢服務 對象及年齡	調整篩檢費用	新增篩檢工具及服務
口腔癌	—	130 元→ 250 元/案	—
肺癌	● 家族史(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男女篩檢年齡皆下調 5 歲 ● 重度吸菸者認定(≥30 包-年→20 包-年吸菸史)	—	—
乳癌	原 45 至 69 歲及 40 歲以上有家族病史婦女→40 至 74 歲之婦女	—	—

[4] 具某項癌症家族史指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該項癌症之民眾。

項目 癌別	擴大篩檢服務 對象及年齡	調整篩檢費用	新增篩檢工具及服務
大腸癌	原≥50 歲→ 45 歲/40 至 44 歲有大腸癌家族史之民眾	200 元→ 400 元/案	
子宮頸癌	原≥30 歲→ ≥25 歲之女性	430 元→ 630 元/案	新增 35 歲、45 歲、65 歲婦女當年齡 1 次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每案 1,400 元
其他	國健署於 114 年第 2 季試辦公費無痛大腸鏡篩檢，對象為 40 至 49 歲且一等親患有大腸癌者。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二)癌症篩檢率仍有相當城鄉差距且趨劣化，尤以離島地區明顯偏低，宜檢討精進並強化偏鄉地區癌症篩檢資源，俾充分發揮政策效益

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3 至 107 年度)曾設定目標將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最高與最低市縣差距由 101 年 20%降至 107 年 15%，惟該等目標後續未再追蹤評估[5]。依國健署提供資料，癌症篩檢率之城鄉差距仍未見改善，大腸癌篩檢率最高與最低市縣差距 111 年度為 24.5 個百分點，112 及 113 年度擴大至逾 26 個百分點；同期間乳癌及子宮頸癌亦有類似情形，差距各由 111 年度 23.7 及 33 個百分點擴大至 113 年度之 27.3 及 36.2 個百分點(詳表 4)。

進一步觀察各市縣個別情形，其中離島金門、連江及澎湖縣有若干癌症篩檢率多未達 25%情形，而花蓮及臺東等地區亦與全國整體篩檢率有相當落差，允宜檢討強化該等地區癌症篩檢資源，以提升癌症防治成效。

[5] 參閱國健署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6 月委外辦理國家癌症防治成效評估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頁 21。

表 4　各市縣大腸癌、乳癌與子宮頸癌篩檢率情形　　單位：%；百分點

癌別/年度 市縣別	大腸癌			乳癌			子宮頸癌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臺北市	28.5	33.0	32.6	32.2	41.0	42.1	49.6	50.8	52.0
新北市	30.7	32.4	31.2	39.9	**46.5**	**45.6**	52.2	53.9	55.3
桃園市	26.0	30.3	30.0	32.4	40.2	40.7	47.1	48.5	50.3
臺中市	30.8	31.8	31.1	32.2	36.1	37.6	52.5	53.0	53.6
臺南市	36.4	35.8	34.9	**40.6**	43.6	42.3	**55.2**	**55.7**	**56.8**
高雄市	32.4	32.5	31.1	33.1	36.4	36.1	50.1	50.3	50.6
新竹縣	28.0	30.7	30.6	32.5	38.8	41.1	51.8	53.4	55.5
苗栗縣	28.1	29.3	28.7	32.4	35.6	35.3	50.6	50.1	50.6
彰化縣	34.3	37.2	37.3	32.4	38.1	40.5	51.5	53.2	55.3
南投縣	29.4	30.6	31.0	33.1	36.6	37.5	48.7	46.7	47.1
雲林縣	28.8	29.0	**14.6**	21.6	26.9	30.4	49.2	45.4	47.2
嘉義縣	28.4	33.0	33.1	35.4	35.4	39.3	52.1	45.9	48.1
屏東縣	31.1	29.0	29.0	27.2	29.6	31.0	46.2	45.1	45.1
基隆市	29.6	34.3	35.3	37.0	42.0	41.9	44.6	52.9	54.6
新竹市	**38.7**	30.7	28.9	33.2	40.8	43.7	46.3	49.0	50.4
嘉義市	34.4	**41.5**	**40.9**	35.4	42.8	43.5	50.4	51.5	52.0
宜蘭縣	31.5	35.7	34.3	34.5	41.9	42.5	45.4	51.3	52.9
花蓮縣	29.2	28.9	28.9	21.8	25.3	23.9	45.6	45.0	45.2
臺東縣	27.1	29.1	30.0	24.3	31.7	34.7	42.6	43.4	45.4
澎湖縣	18.4	19.4	19.4	32.8	34.0	31.3	34.8	34.8	34.5
金門縣	**14.2**	**14.8**	16.2	**16.9**	**17.3**	**18.3**	**22.2**	**21.2**	**20.6**
連江縣	30.8	34.9	19.2	25.3	29.5	29.0	30.3	32.3	33.4
全國	**30.6**	**32.3**	**31.7**	**33.8**	**39.3**	**39.8**	**50.1**	**51.0**	**52.0**
最高與最低市縣差距（百分點）	**24.5**	**26.7**	**26.3**	**23.7**	**29.2**	**27.3**	**33.0**	**34.5**	**36.2**

說　　明：目前篩檢計畫尚無法涵蓋目標族群所有人數，其中口腔癌篩檢係針對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行為民眾提供服務，無固定母群體，爰無篩檢率資料；而肺癌篩檢目前係針對高風險族群(具肺癌家族史者及重度吸菸者)提供篩檢服務，惟該高風險族群國健署並無從取得實際母數，爰無法計算肺癌篩檢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三)近年乳癌篩檢經費雖呈概增趨勢，惟篩檢率尚未回升至疫情前水準且相較主要國家偏低，宜持續強化宣導乳癌預防與治療

重要性，維護婦女健康

依國健署統計，107 年度乳癌篩檢率為 40.7%(詳表 5)，其中 65 至 69 歲婦女篩檢率達 47.5%為最高,45 至 54 歲婦女較低，僅略高於 38%；109 至 111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年齡層均在 39%以下，以 65 至 69 歲族群下降幅度最多，111 年度僅 31.7%；112 及 113 年度多未回升至 108 年度疫情前水準，僅 45 至 54 歲較疫情前高。如與歐洲國家 2022 年數據相較，我國同年度乳癌篩檢率 33.9%低於芬蘭、瑞典、波蘭等 20 個國家(包括義大利、德國及法國等主要國家，詳表 6)；復依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Health Institute, NIH)統計，2023 年美國婦女乳癌篩檢率達 79.82%[6]，明顯高於我國[7]。

表 5　107 至 113 年度乳癌篩檢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65 至 69 歲	總計
107	38.2	38.1	40.8	41.3	47.5	40.7
108	39.2	38.5	40.0	41.4	41.4	40.0
109	37.8	36.9	37.7	39.0	39.0	38.0
110	35.8	31.6	32.0	32.5	32.4	32.9
111	38.7	33.4	32.7	33.0	31.7	33.9
112	45.5	38.8	37.7	38.0	36.4	39.3
113	47.5	39.1	38.1	37.5	36.6	39.8

說　　明：目前篩檢計畫尚無法涵蓋目標族群所有人數，當年度篩檢率係以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篩檢人數總和/前一年人口數(人口數以該年 6 月底計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6] 詳美國 NIH 網站(網址：https://progressreport.cancer.gov/detection/breast_cancer)，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9 日。美國乳癌篩檢對象為 50 至 74 歲婦女。

[7] 經洽國健署，某些國家乳癌篩檢率較高，可能係各國篩檢率計算方式不同，如美國，主要透過全國性面對面調查，詢問受訪女性過去兩年內是否接受乳房 X 光攝影，以此追蹤乳癌篩檢情形，調查結果可能因受訪者回憶偏差而有誤差。又此調查方法涵蓋篩檢及因應症狀進行診斷之乳房 X 光攝影，可能高估實際篩檢率。

表 6　2022 年歐洲國家乳癌篩檢率一覽表　　單位：%

國家	丹麥	芬蘭	瑞典	斯洛維尼亞	挪威	荷蘭
篩檢率	83.0	81.6	81.0	78.3	76.0	70.4
國家	愛爾蘭	愛沙尼亞	克羅埃西亞	捷克	立陶宛	比利時
篩檢率	70.3	62.6	62.0	60.0	57.6	56.9
國家	冰島	義大利	盧森堡	德國	法國	馬爾他
篩檢率	54.0	53.5	52.4	51.6	48.0	44.0
國家	奧地利	波蘭	拉脫維亞	匈牙利	賽普勒斯	斯洛伐克
篩檢率	41.0	35.4	30.2	29.8	29.3	28.5

說　　明：1.挪威及冰島非歐盟成員國。
2.丹麥、匈牙利及冰島為 2021 年數據。
3.斯洛伐克篩檢對象為 40 至 69 歲、瑞典篩檢對象為 23 至 64 歲、冰島篩檢對象為 40 至 69 歲，其餘國家篩檢對象為 50 至 69 歲。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網站資料(網址：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Cancer_screening_statistics)，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9 日。

另觀察 108 至 113 年度乳癌篩檢經費狀況，我國乳癌篩檢率雖較疫情前減少，惟篩檢經費 112 及 113 年度均已逾 12 億元，較疫情前 108 年度 11.33 億元增加(詳表 7)，然標準化死亡率卻未因篩檢經費之增加而有所下降，由 108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3.1 人微幅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3.2 人；且乳癌曾篩率 108 至 113 年度均設定目標值為 70%，均未達標，113 年度實際值尚較 112 年度下降 0.2 個百分點。洽據國健署表示：我國乳癌發生率增加原因主要係女性生育減少、經史因子及環境賀爾蒙等暴露危險因子機會增加所致，鑒於篩檢得以提前發現大部分早期個案，允宜賡續強化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民眾健康識能，並與地方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加強合作，以推動乳癌防治工作。

表 7　108 至 113 年度乳癌篩檢經費預計數、預期成效、實際執行及標準化死亡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萬人、每 10 萬人、%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預計數 篩檢經費(億元)	10.58	10.86	11.57	11.78	10.98	11.21
篩檢人次(萬人)	85.0	87.2	93.0	94.8	88.2	90.0
曾篩率(%)	70	70	70	70	70	70
實際數 篩檢經費(億元)	**11.33**	10.20	8.27	10.98	**12.18**	**12.05**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篩檢人次(萬人)	88.0	80.0	67.0	85.7	92.3	91.6
曾篩率(%)	**64.6**	**65.0**	**65.5**	**66.1**	**68.2**	**68.0**
標準化死亡率(每10萬人)	13.1	12.8	13.8	13.1	13.3	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綜上，政府近年持續挹注癌症防治相關經費，惟癌症篩檢率仍有城鄉落差且差距拉大，離島地區尤明顯偏低，允宜研謀提升該等地區癌症篩檢資源，以確保居民健康照護權利；至我國乳癌篩檢率較先進國家偏低，乳癌標準化死亡率及曾篩率亦有改善空間，宜強化防治策略並加強宣導，俾提升癌症篩檢成效。

（分機：1935 陳果廷）

三八、我國有相當比率非吸菸族群之肺癌患者，大腸癌、子宮頸癌發生率亦有年輕化傾向，且無菸檳酒之口腔癌患者比率有增加趨勢，宜秉精準預防治療原則精進相關防治策略，俾維護民眾健康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網站引述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顯示[1]，肺癌為全球癌症死因第 1 位，我國亦同；為降低肺癌對國人健康威脅，自 111 年 7 月起，該署將肺癌篩檢納入我國第五癌篩檢[2]，補助具肺癌家族史或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免費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檢查服務。另近年大腸癌、子宮頸癌發生率有年輕化傾向，口腔癌則為 111 年度發生率及 113 年度死亡率位列第 6 位之癌症，爰「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於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健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公務預算案合共編列 41.78 億元[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案編列 31.35 億元，用以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工作。經查：

(一)肺癌標準化死亡率自 99 年度起成為國人癌症死亡原因首位，相關醫療費用支出自 107 年度起成為各種癌症之冠

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人死因統計，肺癌之標準化死亡率自 99 年度起超越肝癌，至 113 年度已連續 15 個年度為標準化死亡率最高之癌症。肺癌標準化死亡率近年雖有下降趨勢，惟若以死亡人數及死亡率觀之，均自 110 年度起連續 4 個年度增加；相較近年位列第 2 之肝癌 113 年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較 112 年度降低，國人罹患肺癌死亡轉趨嚴重(詳表 1)。

---

[1] 詳國健署網站有關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相關說明(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619，最後瀏覽日：114 年 5 月 15 日。)

[2] 其他四項癌症篩檢為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及口腔癌。

[3]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度，總經費 559.25 億元，公務預算負擔 215.65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分別於衛生福利部、國健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1.89 億元、39.74 億元及 0.15 億元。

表 1　98 至 113 年度我國主要癌症死因情形表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癌別 / 年度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肝和肝內膽管癌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98	8,026	34.8	26.2	7,830	33.9	26.4	4,743	20.6	15.4
99	8,271	35.7	26.0	7,815	33.8	25.4	4,895	21.2	15.3
100	8,621	37.2	26.3	8,095	34.9	25.5	5,152	22.2	15.6
101	8,667	37.2	25.6	8,190	35.2	24.9	5,372	23.1	15.6
102	8,937	38.3	25.5	8,292	35.5	24.4	5,512	23.6	15.6
103	9,253	39.5	25.6	8,253	35.3	23.5	5,866	25.1	16.0
104	9,319	39.7	24.9	8,333	35.5	23.0	5,954	25.4	15.6
105	9,460	40.2	24.6	8,429	35.8	22.4	5,990	25.5	15.3
106	9,322	39.6	23.3	8,479	36.0	21.8	6,084	25.8	15.0
107	9,476	40.2	23.0	8,297	35.2	20.5	6,096	25.9	14.6
108	9,701	41.1	22.8	7,881	33.4	18.8	6,436	27.3	14.9
109	9,629	**40.8**	21.8	7,773	33.0	18.0	6,489	27.5	14.6
110	10,040	**42.8**	22.2	7,970	**34.0**	17.9	6,657	28.4	14.6
111	10,053	**43.1**	21.8	7,781	**33.4**	17.0	6,853	29.4	14.7
112	10,348	**44.3**	21.6	7,724	**33.1**	16.4	6,791	29.1	14.2
113	10,495	**44.8**	21.2	7,513	**32.1**	15.3	7,007	29.9	14.2

說　　明：死亡率係直接以當年度因該癌症死亡之人數/當年年中人口數加以計算，未排除年齡組成影響。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死因統計資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最近發布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

另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自 107 年度起，肺癌之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居我國各種癌症醫療費用支出之冠(詳表 2)，其中 113 年度藥費及醫療費用支出已增至 132.7 億點及 259 億點；近年肺癌無論是就醫人數及醫療費用支出均快速增加，如：106 年度肺癌就醫人數近 6 萬人，尚低於醫療費用支出位列第 4 之肝癌(近 6.3 萬人)並遠低於位列第 3 之大腸癌(近 9.9 萬人)，113 年度肺癌就醫人數已將近 10.4 萬人，遠高於肝癌約 7 萬人，並已逐漸接近大腸癌 11.7 萬人；又 106 年度肺癌醫療費用與大腸癌相近(各約將近 128.3 億點、124.7 億點)，然迄 113 年度已大幅升至將近 259 億點，遠高於大腸癌約 170 億點。

如以近 5 個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就醫人數及醫療費用變動情形觀之，肺癌就醫人數從 109 年度之 7.6 萬人增至 113 年度

10.4 萬人、醫療費用由 193.82 億點上升至 258.97 億點，期間平均年成長率各為 8.18%[4]、7.51%，遠高於同期間大腸癌之 2.07%、2.55%，以及肝癌之 0.16%、3.00%，恐造成健保沉重之財務負擔。

表 2　106 至 113 年度主要癌症健保醫療費用支出情形表　　單位：人、千點

癌別 / 年度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肝和肝內膽管癌		
	就醫人數	藥費(千點)	醫療費用(千點)	就醫人數	藥費(千點)	醫療費用(千點)	就醫人數	藥費(千點)	醫療費用(千點)
106	**59,416**	5,946,501	**12,829,464**	**98,902**	4,748,657	**12,468,581**	**62,788**	3,492,884	9,666,421
107	65,960	6,960,226	15,019,723	103,846	5,205,283	13,845,192	67,494	4,034,789	10,952,663
108	71,939	7,611,412	16,403,049	108,050	5,486,657	14,697,659	68,838	4,135,475	11,161,653
109	75,814	9,870,146	19,381,685	108,058	5,735,079	15,392,125	69,857	4,455,833	11,758,315
110	81,044	12,647,776	22,896,137	107,613	5,766,504	15,557,636	69,782	4,606,042	12,098,577
111	87,497	11,663,190	22,494,974	110,579	5,671,228	16,065,391	69,906	4,404,843	11,882,711
112	96,637	12,276,801	24,343,418	114,674	5,691,752	16,809,689	70,364	4,599,522	12,238,364
113	**103,815**	13,269,595	**25,897,008**	**117,294**	5,568,291	**17,026,053**	**70,307**	5,495,861	13,235,917

說　　明：1.106 年度乳癌醫療費用約 132 億點，尚高於肺癌約 128 億點，又 107 至 113 年度乳癌及口腔癌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則分居各類癌症支出之第 2 及第 5 位。
2.藥費每點 1 元，醫療費用=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癌症費用排行資料(網址：https://www.nhi.gov.tw/ch/cp-6018-9886a-3042-1.html?feature=featurea04&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post&utm_campaign=bau&utm_content=article_insurance&utm_term=510108406，最後瀏覽日：114 年 7 月 1 日。)

(二)國內肺癌患者與吸菸與否相關比率有縮減趨勢，其中中南部市縣肺癌發生率相對較高，惟其吸菸率卻較低，宜積極掌握可能致癌因素，及早阻絕對國人肺部健康之傷害

依據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5]網站之說明[6]，肺癌可分為「小細胞癌」與「非小細胞癌」兩大類，前者與吸菸關係密切，

---

[4] 以 109 至 113 年度肺癌就醫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為例，期間平均年成長率={[113 年度就醫人數/109 年度就醫人數]^(1/期間)-1}*100%={[103,815/75,814]^(1/4)-1}*100%=8.18%。

[5] 該基金會係由臺大醫學院名譽教授許金川等醫界人士於 95 年底成立，並發行「好健康」雜誌，介紹各類疾病及預防保健訊息，並由醫學中心教授審稿。

[6] 參閱「好健康」雜誌第 54 期(出版日：109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twhealth.org.tw/journalView.php?cat=54&sid=914&page=1)，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3 日。

後者則可再分為肺腺癌、鱗狀細胞癌及大細胞癌，其中鱗狀細胞癌以男性為主且與吸菸有關，肺腺癌則以女性居多，且未吸菸之肺癌患者多為此類(女性肺腺癌患者超過九成不吸菸，惟吸菸者亦可能得肺腺癌)。依國健署 102 及 111 年度癌症登記報告資料顯示(詳表 3)，與吸菸較為相關之肺癌(鱗狀細胞癌、小細胞癌)占男性及女性肺癌患者之比率，111 年度均較 102 年度減少，而常見於未吸菸者之肺腺癌占比則均較 102 年度增加，其中女性肺線癌患者占比已接近九成。

此外，觀察 111 年度 22 個市縣肺癌發生率情形，9 個中南部市縣[7]僅南投縣及屏東縣未列於前 13 名(詳表 4)，前 10 名有 5 個市縣位於中南部，若進一步檢視該等中南部市縣空氣品質指標、成人吸菸率等肺癌危險因子[8]之情形，空氣品質指標(AQI)[9]屬不健康(AQI>100)亦有較高之傾向(前述 7 個肺癌發生率較高之中南部市縣有 6 個位居空氣品質較差之市縣前 10 名)，然該等市縣 111 年度之吸菸率則無偏高現象，僅嘉義縣成人吸菸率高於全國平均，甚至肺癌發生率分列第 1 與並列第 5 之臺南市及嘉義市，其吸菸率於 22 市縣中僅分列第 20 及第 21 名。國健署允宜積極追蹤瞭解國人肺癌危險因子之影響因素，俾保障國人健康。

---

[7] 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8] 查國健署網站將菸害及空氣污染列為前 2 位肺癌危險因子(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053)，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4 日。

[9] 依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之說明，空氣品質指標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_3)、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_{10})、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_2) 及二氧化氮 (NO_2) 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品質指標值(AQI)。

表 3　102 及 111 年度肺癌患者組織型態變化情形表

單位：人；%

102 年度				
組織型態	男性個案數	男性各型態百分比	女性個案數	女性各型態百分比
鱗狀細胞癌（男性為主與吸菸有關）	1,633	23.02	211	4.53
肺腺癌（常見於未吸菸者）	3,644	51.37	3,843	82.50
大細胞癌	95	1.34	52	1.12
小細胞癌（與抽菸關係非常密切）	822	11.59	97	2.08
其他	899	12.68	455	9.77
總計	7,093	100.00	4,658	100.00
111 年度				
組織型態	男性個案數	男性各型態百分比	女性個案數	女性各型態百分比
鱗狀細胞癌（男性為主與吸菸有關）	1,713	18.19	293	3.42
肺腺癌（常見於未吸菸者）	5,615	59.63	7,574	88.43
大細胞癌	31	0.33	2	0.02
小細胞癌（與吸菸關係非常密切）	1,013	10.76	146	1.70
其他	1,045	11.09	550	6.43
總計	9,417	100.00	8,565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度癌症登記報告(105 年 1 月出版)、111 年度癌症登記報告(113 年 12 月出版)；112 年癌症發生率統計資料預計於 114 年底提供。

表 4　111 年度肺癌發生率前 13 名市縣其當年度空氣汙染及吸菸概況表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市縣別	肺癌發生率	AQI>100 總日數占比(1)	(1)排序	成人吸菸率(2)	(2)排序
臺南市	**47.4**	**9.82**	**7**	**8.35**	**20**
澎湖縣	47.2	5.20	11	13.85	5
臺北市	44.7	1.42	19	7.56	22
宜蘭縣	44.5	0.68	20	10.13	16
雲林縣	**43.7**	**9.59**	**8**	**10.53**	**13**
嘉義市	**43.7**	**12.61**	**4**	**8.22**	**21**
新北市	43.5	2.31	16	13.33	8
嘉義縣	**43.1**	**7.94**	**9**	**13.75**	**6**
新竹市	42.7	1.92	17	10.10	17
臺中市	**42.1**	**4.00**	**12**	**9.21**	**18**
臺東縣	40.9	—	22	15.49	1
高雄市	**40.6**	**13.44**	**2**	**10.20**	**15**
彰化縣	**40.6**	**5.48**	**10**	**10.23**	**14**
全國	**41.7**	**—**	**—**	**10.88**	**—**

說　　明：1.AQI>100 包括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200)、非

常不健康(201-300)，以及危害(301)之日數加總占1年總日數之比率。
2.成人(18歲以上)吸菸率係採「目前吸菸率」，指受訪者回答「到目前為止，吸菸超過100支」且「最近30天內有吸菸使用菸品」人數占有效完訪樣本人數之比率。至於「每日吸菸率」則統計「到目前為止，吸菸超過100支」且「最近30天內每天使用菸品」人數之比率，兩者略有差異。
3.112年癌症發生率統計資料預計於114年底提供。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111年空氣品質監測年報，頁27。

(三)我國大腸癌發生率與各國相較屬偏高水準，近年男性30至59歲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有增加趨勢，又子宮頸癌發生率亦有年輕化傾向，允宜妥謀研擬因應對策

據WHO統計，大腸癌為全球各項癌症發生率位居第4、死亡率位列第5之重大癌症之一[10]，又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WCRF)網站資料顯示，2022年全球大腸癌整體發生率約為每10萬人口達18.4人(詳表5)，我國為41.1人，高於此數值甚多，亦高於日本、美國等主要國家，與WCRF統計居世界第五之克羅埃西亞相當。另觀察111年度我國30至59歲男性大腸癌發生率較102年度亦有增加趨勢，由102年度屬該年齡層發生率位列第三癌症(詳表6)，111年度已成為位列第二之癌症。

另近年子宮頸癌個案數、發生率雖均下降(詳表7)，惟患者年齡有年輕化趨勢，2008至2012年患者平均年齡為47.04歲，2018至2022年降至44.76歲，同一期間患者年齡中位數則由45歲降為42歲。大腸癌及子宮頸癌發生率較各國偏高或患者有年輕化趨勢，與國人飲食及生活習慣改變有關，宜加強相關宣導及防治策略，俾及早發現及治療。

[10] 參閱WHO網站資料，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gco.iarc.who.int/media/globocan/factsheets/cancers/8-colon-fact-sheet.pdf)，最後瀏覽日：114年6月2日。

表 5　2022 年世界各主要國家大腸癌發生率比較表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世界前五名					
國家	**丹麥**	**挪威**	**匈牙利**	**荷蘭**	**克羅埃西亞**
標準化發生率	48.1	45.3	44.2	42.8	41.1
其他主要國家					
國家	**日本**	**法國**	**英國**	**美國**	**德國**
標準化發生率	36.6	32.1	30.9	27.0	25.7
全球整體標準化發生率：18.4			**我國整體標準化發生率：41.1**		

說　　明：標準化發生率係以 2000 年世界人口為基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WCRF 網站資料，網址：(https://www.wcrf.org/preventing-cancer/cancer-statistics/colorectal-cancer-statistics/#colorectal-cancer-age-standardised-rates)，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2 日。

表 6　102 及 111 年度 30 至 69 歲男性主要癌症發生變化情形表

單位：每 10 萬人口年齡別發生率；占該年齡層所有癌症個案百分比

102 年度				
順位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1	口腔癌 20.71；20.68	口腔癌 92.05；28.15	口腔癌 136.14；19.76	大腸癌 213.88；17.33
2	肝癌 12.32；12.31	肝癌 46.79；14.31	肝癌 117.75；17.09	肝癌 207.48；16.81
3	大腸癌 10.99；10.88	大腸癌 36.27；11.09	大腸癌 102.92；14.94	肺癌 164.81；13.35
4	鼻咽癌 7.72；7.71	食道癌 25.81；7.89	肺癌 71.94；10.44	口腔癌 132.58；10.74
5	甲狀腺癌 6.90；6.89	肺癌 24.49；7.49	食道癌 49.66；7.21	攝護腺癌 118.80；9.63
111 年度				
順位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1	甲狀腺癌 13.11；13.60	口腔癌 65.45；22.72	口腔癌 140.81；19.39	大腸癌 203.77；15.14
2	大腸癌 12.09；12.54	大腸癌 45.01；15.62	大腸癌 111.57；15.36	肺癌 198.10；14.71
3	口腔癌 11.97；12.41	肺癌 27.71；9.62	肺癌 96.40；13.27	攝護腺癌 187.28；13.91
4	鼻咽癌 7.58；7.86	肝癌 26.70；9.27	肝癌 83.93；11.56	肝癌 159.64；11.86
5	睪丸癌 7.28；7.55	甲狀腺癌 19.75；6.85	食道癌 50.48；6.95	口腔癌 156.64；11.63

說　　明：目前最新癌症發生率統計資料為 111 年度，112 年度資料尚未發布無法提供，預計於 114 年底發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度癌症登記報告(105 年 1 月出版)、111 年度癌症登記報告(113 年 12 月出版)。

表 7　近年子宮頸癌發生變化情形表　　單位：人；歲；人/每 10 萬人口

年度	個案數	平均年齡	年齡中位數	標準化發生率
2008~2012	17,053	47.04	45	23.96
2013~2017	14,868	45.71	43	20.29
2018~2022	14,131	44.76	42	19.84

說　　明：標準化發生率係以 2000 年世界人口為基準；2019 至 2023 年度分析數據預計於 114 年 12 月提供。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網址：(https://cris.hpa.gov.tw/Incidence/TrendCancer)，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30 日。

(四)近年口腔癌篩檢經費及人次執行率均未達七成，且無菸檳酒之口腔癌患者比率有增加趨勢，宜檢討目前篩檢政策著重於菸檳酒使用者應定期篩檢之妥適性，俾提升政策效益

依據國健署網站之說明[11]，口腔癌為我國青壯年(25 至 44 歲)男性最容易發生之癌症，平均死亡年齡為 54 歲，較其他癌症早 10 年以上，而嚼檳榔、吸菸係造成口腔癌主因，國外研究顯示，口腔黏膜檢查可有效降低口腔癌之死亡率。根據國健署提供之資料(詳表 8)，108 至 113 年度口腔癌篩檢經費及篩檢人次實際執行均未達預估數之七成，113 年度篩檢經費及篩檢人次之執行率均低於 COVID-19 疫情前之 108 年度，篩檢人次執行率甚至未達六成。

表 8　108 至 113 年度口腔癌篩預期成效及實際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萬人、%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口腔癌(預估數) 篩檢經費(億元)(A)	1.40	1.13	1.05	1.05	1.05	1.05
篩檢人次(萬)　(B)	93.3	75.1	70.0	70.0	70.0	70.0
口腔癌(實際數) 篩檢經費(億元)(a)	0.93	0.71	0.54	0.45	0.64	0.69
篩檢人次(萬)　(b)	60.3	45.4	37.2	30.2	45.4	40.6
篩檢經費執行率(%)	**66.43**	**62.83**	**51.43**	**42.86**	**60.95**	**65.71**

[11] 國健署口腔癌篩檢簡介，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22&pid=1139，最後瀏覽日：114 年 6 月 20 日。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A)						
篩檢人次執行率(%) (b)/(B)	**64.63**	**60.45**	**53.14**	**43.14**	**64.86**	**5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另觀察 106 至 111 年度口腔癌患者罹病情形(詳表 9、10)，典型口腔癌(使用過菸、檳榔、酒任一物質之患者)患者之比率由 107 年度之 84.45%，下降至 111 年度之 82.37%，同期間非典型口腔癌之比率則由 14.48%上升至 16.38%，其中 111 年度典型及非典型口腔癌男性及女性患者占全部口腔癌患者之比率各為 8.71%、7.67%，男女比率已接近 1:1(典型者男女比率約為 23.25:1)；以往對口腔癌較不關注之女性，也可能已暴露在風險中，故早期發現非典型口腔癌並積極治療，實有必要。然目前口腔癌宣導政策多強調使用菸檳酒者應定期篩檢，宜評估檢討目前政策合宜性，密切觀察非典型口腔癌發展趨勢，俾及時防範對國人健康之傷害。

表 9　106 至 111 年度典型及非典型口腔癌患者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數；%

類型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典型口腔癌 (A)	6,038	6,195	5,951	6,043	5,806	5,845	35,878
非典型口腔癌 (B)	1,053	1,062	1,133	1,102	1,163	1,162	6,675
不詳	79	79	97	103	108	89	555
總計(C)	7,170	7,336	7,181	7,248	7,077	7,096	43,108
典型口腔癌占比(A)/(C)	84.21	84.45	82.87	83.37	82.04	82.37	83.23
非典型口腔癌占比(B)/(C)	**14.69**	**14.48**	**15.78**	**15.20**	**16.43**	**16.38**	15.48

說　　明：112 年癌症發生率統計資料預計於 114 年底提供。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表 10　111 年度典型及非典型口腔癌患者之男女比率表　　單位：人數；%

年度	典型口腔癌		非典型口腔癌		不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1 年	5,604	241	618	544	73	16	7,096
	78.97	3.40	8.71	7.67	1.03	0.22	100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綜上，我國肺癌標準化死亡率自 99 年度起成為國人癌症死亡原因首位，相關醫療費用支出自 107 年度起成為各種癌症之冠，然肺癌患者有相當比率未吸菸，大腸癌及子宮頸癌亦有年輕化傾向，另無菸檳酒之非典型口腔癌患者比率則有增加趨勢，允宜秉持精準預防原則精進篩檢等防治策略，防範於未然。

（分機：1935 陳果廷）

三九、近年成年女性電子煙使用率有上升趨勢，青少年加熱菸使用率則未見改善，又加熱菸審查時程及菸品警示規定亦容有精進之處，宜強化宣導、稽查及審查相關措施，俾確保國人身心健康

為有效控制菸害，我國自 86 年起實施菸害防制法，至 91 年菸酒稅法實施，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始有經費「專款專用」挹注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嗣 96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重大措施如：調高菸捐 20 元、擴大禁菸範圍、增加菸品標示警示圖文等。隨著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陸續出現，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再次修正[1]，修正重點包括：全面禁止電子煙、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禁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增加為 50%、增訂加熱菸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及加重罰則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亦持續將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經查：

(一)現行菸害防制法係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菸須經審查，惟成年女性電子煙使用率有上升趨勢，青少年加熱菸使用率則未見改善，宜強化相關宣導及稽查工作，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一、……。二、類菸品[2]或其組合元件。三、未依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

[1] 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相關規定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 9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菸品標示面積規定之罰責，自 113 年 3 月 22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

[2] 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義類菸品，係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即一般所稱之電子煙。

菸品[3]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是以依現行規定，電子煙係全面禁止使用，加熱菸則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製造、輸入、販賣、供應等行為。國健署於修法後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相關違法物品之稽查，並配合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使用電子煙與加熱菸[4]。

經檢視國健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資料顯示，我國自 104 年度起納入電子煙調查，104 至 113 年度全體國人電子煙之使用率無明顯增加(詳表 1)，男性使用率甚至呈現下滑情形，然女性使用電子煙之比率，109 年度起有明顯上升趨勢，較 107 年度增加逾 3 倍，113 年度首次超越男性，且為男性之 1 倍；若以 113 年度各年齡層女性電子煙使用率分布情形觀之(詳表 2)，以 40 歲以下女性占絕大多數，使用之原因包括「好奇」、「受朋友影響」及「身上不會有菸臭味」等。此外，觀察最近 3 次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108、110 及 112 年度)資料顯示，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雖有下降趨勢，惟加熱式菸品使用率則未見改善(詳表 3)；其中國中女生加熱式菸品使用率由 108 年度之 0.5%微幅上升至 112 年度 0.6%，同期間高中職女生更由 0.8%上升至 1.3%。由於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在外型、口味及行銷上，相較傳統紙菸更吸引年輕族群，特別是女性，國健署允宜積極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強化相關宣導與稽查工作，俾維護國

[3] 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另依衛福部 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274 號公告，公告指定之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

[4] 參閱衛福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新興煙毒品防制」專題報告第 3 至 4 頁；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書面報告第 5 頁。

人身心健康。

表 1　歷年 18 歲以上吸菸行為中電子煙使用率情形表　　單位：%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9	111	113
整體	0.9	0.5	0.5	0.6	1.7	1.4	1.0
男性	1.5	1.0	0.9	0.9	2.6	1.8	0.7
女性	0.4	0.1	0.1	0.2	0.9	1.0	1.4

說　　明：1.國健署歷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分析對象為 18 歲以上成人，自 108 年起調整調查期程改為 2 年辦理一次，單數年辦理調查，非調查年度(110 及 112 年度)無數據，104 年起納入電子煙題目。
2.目前使用電子煙者定義：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電子煙。

資料來源：國健署歷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18&pid=9913)，最後查閱日：114 年 9 月 10 日。

表 2　113 年 18 歲以上男女各年齡層電子煙使用率分布表　　單位：%

項目＼年齡層	18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整體	0.9	0.9	0.9	0.1	0.0
男性	0.8	1.1	1.8	0.1	0.0
女性	1.1	0.7	0.0	0.1	0.0

說　　明：以 112 年底主計總處人口統計資料為加權分析。

資料來源：國健署歷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18&pid=9913)，最後查閱日：114 年 9 月 10 日。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加熱式菸品、電子煙使用率情形表　　單位:%

項目		加熱式菸品使用率			電子煙使用率		
		108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
國中學生	整體	0.9	0.8	0.8	2.5	3.9	3.2
	男生	1.2	0.9	0.9	3.8	4.5	3.7
	女生	0.5	0.6	0.6	1.1	3.3	2.5
高中職學生	整體	1.6	1.9	1.9	5.6	8.8	6.3
	男生	2.1	2.5	2.3	8.6	10.8	7.2
	女生	0.8	1.0	1.3	2.2	6.6	4.9

說　　明：1.青少年加熱式菸品、電子煙使用率係青少年過去 30 天內有吸加熱式菸品、電子煙。
2.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自 108 年起改為 2 年辦理一次，雙數年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二)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僅 2 家菸商、14 品項加熱菸有條件審查通過，宜積極檢討現行審查時程，俾適時挹注菸捐

及菸稅，同時避免不合法產品流通市面，危害民眾健康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於同日依該法第 7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5]，訂定發布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指定菸品應由製造、輸入業者於製造、輸入前，或中央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公告指定之一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為此，衛福部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公告[6]「訂定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案件處理期間」，明訂加熱菸審查處理期限為自業者完成繳納審查費用次日起 6 個月內；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6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若業者應檢附文件、資料、物件未完備，經衛福部限期通知補正者，補正期間不計入上述「6 個月+6 個月」處理時限。

查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 1,590 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取其高者)之菸稅及每公斤徵收 1 千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 千元(取其高者)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國健署前依鄰近韓國、香港等國家及地區之經驗進行初估，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合計約可增加 17 至 30 億元[7]。

然依國健署提供資料顯示，112 年 3 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以來，計有 6 家菸商之加熱菸產品依前述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詳表 4)，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

[5] 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衛福部 112 年 8 月 25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873 號公告。

[7] 參閱 114 年 7 月 29 日 CNEWS 匯流新聞網新聞：國健署放行「加熱菸」上市條件曝光 菸稅菸捐上看 30 億。(網址：https://cnews.com.tw/003250729a09/)。

止，僅 2 家菸商共 14 品項有條件通過(尚待業者完備相關文件後一定期限，核定始生效)，其餘 4 家菸商中之 2 家菸商，衛福部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114 年 6 月函請業者補正資料，尚待菸商回復，另 2 家菸商則於 114 年 7 月及 8 月補正申請資料，尚在行政審查程序中。鑑於 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迄今已逾 2 年，又近期外界亦提出加熱菸合法化以抑制走私同時挹注稅收等訴求，國健署允宜積極檢討現行審查時程，俾適時挹注菸捐及菸稅，同時避免不合法產品流通市面，危害民眾健康。

表 4　112 年 3 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以來加熱菸審查情形表

送審菸商	審查結果	審核通過、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核之原因
菲○○○公司	完成審查	衛福部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函發 8 品項有條件通過核定行政處分，待業者依行政處分完備相關文件後一定期限，核定始生效。
傑○○○公司	完成審查	衛福部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函發 6 品項有條件通過核定行政處分，待業者依行政處分完備相關文件後一定期限，核定始生效。
英○○○公司	審查中	衛福部已於 113 年 8 月函請申請人補正資料，尚待其回復。
臺○○○公司	審查中	申請人於 114 年 7 月補正申請資料，尚在審查行政程序中。
薪○○○公司	審查中	衛福部已於 114 年 6 月函請申請人補正資料，尚待其回復。
英○○○公司	審查中	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補正申請資料，尚在審查行政程序中。

說　　明：基於保密理由，業者送審日期、完成審查日期、未通過或須補件原因，未能提供。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三)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規定已由不得小於 35%擴大至 50%，惟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仍屬偏低，宜持續關注各國相關政策走向並適時調整，以有效傳遞菸品危害資訊並收警惕之效

依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較修

正前不得小於 35%擴大；其係參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印製大幅之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為具經濟性、高曝光率，又能直接接觸吸菸者之宣導方式，且研究顯示較大之健康警示圖文會使吸菸者更有拒絕吸菸之動機。

然依 2021 年 WHO 公布之資料，目前全球菸品警示圖文面積大於或等於 50%之國家或地區計 122 個(詳表 5)，有 77 個國家或地區(占 63%)警示圖文面積平均達 60%以上，其中紐西蘭、香港、印度及泰國警示圖文面積平均達 85%以上；澳大利亞介於 80%至 84%之間；加拿大與新加坡介於 70%至 79%之間；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等多數歐洲國家介於 60%至 69%之間；我國則與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亞洲國家以及美國同屬介於 50%至 59%之間，較世界各主要國家為低。經洽國健署表示，行政院前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有關菸品警示規定經協商修正為「……；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各國因文化背景不同，對菸害防制進程有不同規劃，WHO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建議警示圖文面積至少達 30%，並建議達 50%，允宜持續蒐集各國對菸品包裝及健康警示圖文標示，俾與國際管理政策趨勢接軌。

表 5　2021 年 WHO 菸品警示圖文面積大於或等於 50%國家或地區表

單位：%；個

平均面積	數量	國家
≧85	10	東帝汶、土耳其、貝南、馬爾地夫、尼泊爾、萬那杜、紐西蘭、香港(中國特別行政區)、印度、泰國
80-84	7	澳大利亞、庫克群島、紐埃、甘比亞、查德、斯里蘭卡、烏拉圭
70-79	10	衣索比亞、汶萊、加拿大、寮國、緬甸、新加坡、塔吉克、喀麥隆、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
60-69	50	阿爾巴尼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根西島、匈牙利、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澤西、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爾多瓦共和國、荷蘭、北愛爾蘭、波蘭、葡萄牙、羅

平均面積	數量	國家
		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多哥、土庫曼、 烏干達、英國、模里西斯、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布基納法索、厄瓜多爾、蓋亞那、牙買加、巴基斯坦、斐濟、薩摩亞
50-59	45	納米比亞、列支敦士登、瑞士、柬埔寨、加納、馬來西亞、日本、所羅門群島、阿根廷、亞美尼亞、 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智利、哥斯達黎加、吉布提、埃及、薩爾瓦多、宏都拉斯、伊朗、哈薩克、科威特、吉爾吉斯、澳門（中國特別行政區）、馬達加斯加、蒙古、尼日、阿曼、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卡達、俄羅斯、聖露西亞、塞席爾、韓國、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英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葉門
共計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 111 年 3 月 16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5266-67677-1.html)及國健署提供資料。

綜上，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後，電子煙係全面禁止使用，加熱菸須經審查，惟成年女性電子煙使用率有上升趨勢，青少年加熱菸使用率則未見改善；又前述菸害防制法修正迄今已逾 2 年，惟僅 2 家菸商、14 品項加熱菸有條件審查通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允宜積極強化相關宣導與稽查工作，檢討精進加熱菸審查時程，俾有效挹注菸捐及菸稅，同時避免不合法產品流通市面，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分機：1935 陳果廷）

四0、部分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列管方式有待檢討，另廣泛用於食品包材化學物質亦有未全面列管情形，允宜賡續關注國際趨勢並精進管理機制

按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115年度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67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5億元，合共72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22億元，約減23.7%[1])，主要係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環境部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所需經費。經查：

(一)為強化食安源頭管理，選定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行政院於102年即選定國內及鄰近國家曾發生食安事件之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期強化食安五環源頭管理。依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署[2])說明前開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3]之管理情形，其中由該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者計35種(毒性化學物質28種、關注化學物質7種)，3種農藥(其中非農藥用途之磷化鋁係重複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至於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管理者為16種食品添加物及1種食品用清潔劑(二氧化氯)，而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之其他化學物質共3種(硼砂、水楊酸及甲醇[4])，各部會管理依據詳圖1。

---

[1] 係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檢討減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2] 前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參考化學署網站(網址：https://www.cha.gov.tw/lp-338-1.html)。
[4] 甲醇同時由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管理，另有一氧化鉛等5種關注化學物質及前述16種食品添加物亦由經濟部依該作業程序共同管理。

圖 1 57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相關部會管理依據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105-112 年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簡報，https://www.ey.gov.tw/ofs/4638C2C19609D54A（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8 日）。

(二)57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20 種尚未由環境部公告列管或列為農藥，其中 3 種無特定法管理，環境部仍持續評估

依化學署說明，57 種化學物質中，仍有 20 項尚未由該署列管，包括 16 種食品添加物、1 種食品用清潔劑以及水楊酸、硼砂與甲醇等。其中 16 種食品添加物及 1 種食品用清潔劑，使用時應符合食安法等衛生法規規定，至於生產水楊酸、硼砂、甲醇等 3 種化學物質，工廠則應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之規定管理及申報，且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然查化學署網站，該 20 種化學物質均曾有業者誤用於食品，該署亦針對非屬食品添加物之水楊酸、硼砂、甲醇等 3 種化學物質說明目前無特定法律管理[5]，將持續評估(詳表 1)。

[5] 水楊酸、硼砂、甲醇目前係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之規定管理。

考量化學署前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其因 105 年行政院將食品安全列為優先施政要項而成立，期從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追蹤有害物質。然部分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係由食安法等衛生法規或僅依經濟部內部相關調查作業程序管理，未能由化學署統一整合列管，似與其成立宗旨未符。

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爰化學署除持續加強跨部會合作完善管理外，允宜評估擴大列管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或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可行及合宜性，以落實源頭管理。

表 1 具食安疑慮且未由化學署列管或列為農藥之化學物質用途、誤用於食品情形及管理現況表

化學物質品名	主要用途	曾有業者誤用於食品情形	管理現況
與食品添加物同品項之化學物質：16 種			
亞硫酸鈉	經衛福部查驗登記者為准用食品添加物。	使用工業用亞硫酸鈉泡洗海帶。	1. 由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未經衛福部查驗登記者不得添加於食品。 2. 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
亞硝酸鉀		使用工業用亞硝酸鉀添加於火腿、培根、熱狗、鹹菜等產品。	
亞硝酸鈉		使用工業用亞硝酸鈉添加於火腿、培根、熱狗、鹹菜等產品。	
碳酸氫鈉（小蘇打）	同上。	使用工業用碳酸氫鈉添加於油條、包子、麵包、蛋糕等。	
鈉明礬（硫酸鋁鈉）	同上。	使用工業用鈉明礬添加於油條、包子、麵包、蛋糕等。	
鉀明礬（硫酸鋁鉀）	同上。	使用工業用鉀明礬添加於油條、包子、麵包、蛋糕等。	
氫氧化鈉（燒鹼/火碱）	同上。	使用工業用氫氧化鈉用於洗滌發泡乾魷魚。	同上
碳酸鈣	同上。	使用工業用碳酸鈣添加於奶粉、飲料、糕點、奶片等製品。	同上
氯化鎂	同上。	使用工業用氯化鎂用於滷水製作豆腐。	同上
硫酸銅	同上。	使用工業用硫酸銅添加至保健食品。	同上
硼酸	同上。	使用工業用硼酸添加於米、麵製	同上

化學物質品名	主要用途	曾有業者誤用於食品情形	管理現況
		品類、魚類加工食品類等食品。	
碳酸鎂	同上。	使用工業用碳酸鎂曾添加於胡椒粉、辣椒粉、咖哩粉等調味粉內。	同上
喹啉黃（奎黃）	同上。	用於腐皮、豆干等豆製品食品染色增加賣相。	同上
檸檬酸	同上。	使用工業用檸檬酸漂白蓮藕及清洗生薑、馬鈴薯。	同上
醋酸（乙酸）	同上。	以工業用醋酸取代醋精，也有業者使用工業用醋酸浸泡海參。	同上
矽酸鈉（泡化鹼/水玻璃）	同上。	曾有業者用於雞蛋延長保鮮。	同上
其他化學物質：4種			
水楊酸	用於植物激素、藥用具緩解疼痛、發燒及消炎作用。	曾有業者添加於酒、醋等產品做為防腐劑。	目前無特定法管理，環境部持續評估中。
四硼酸鈉（硼砂）	用於光學玻璃等，具有防腐作用。加膠水混合成果凍狀玩具，稱鬼口水（史萊姆）。	曾有業者添加於貢丸、麵粉及麵粉製品、血製品（豬血、鴨血）、魩仔魚（吻仔魚）、麵（黃油麵、烏龍麵等）、薑絲。	
甲醇	為工業酒精用於化學合成品之原料。	用於私釀米酒。	
二氧化氯	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其成分限制、殘留濃度及使用範圍，依「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修正規定」。	曾有業者添加於製麵。	依衛福部「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規定管理。

資料來源：化學署網站(https://www.cha.gov.tw/lp-338-1.html(最後瀏覽日：114年9月8日)；本中心彙製。

(三)為接軌國際公約，截至114年8月中旬化學署已公告列管655種相關毒性化學物質，惟廣泛用於食品包材之化學物質如PFAS尚未全面列管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條規定略以，毒性化學

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可依特性分為第一至第四類毒化物，其中第一類毒化物屬難分解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屬於對環境污染最嚴重之毒化物(詳表 2)。

表 2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架構一覽表

毒化物類別	第一類（難分解物質）	第二類（慢毒性物質）	第三類（急毒性物質）	第四類
特性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資料來源：化學署網站，https://www.cha.gov.tw/cp-92-3055-de28d-1.html（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8 日）。

由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具不易分解、長距離遷移及生物累積特性，聯合國遂制定斯德哥爾摩公約，以消除、限制及減少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為接軌國際公約，禁用永久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自 78 年起陸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公告列管 655 種相關毒性化學物質，最近一次係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將 PFOS(全氟辛烷磺酸)、PFOA(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納入，而於 114 年 5 月公告將 361 種相關化合物增列為第一、二、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然近年廣泛使用，號稱「永久化學品」之 PFAS[6](全氟/多氟烷基物質)在自然環境難以分解，威脅環境及人類健康，歐盟成員國已於 2023 年向歐洲化學品管理署(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6] PFAS 應用廣泛，具防油、防水特性，常作為表面防潑水、防油處理，例如存在於食品包裝、鍋具塗層等。參考化學署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資訊網站(網址：https://topic.moenv.gov.tw/pops/cp-104-9895-a6131-2.html)。

提案，要求依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法規」(Registration,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全面管制約 1 萬多種 PFAS，減少 PFAS 對環境污染[7]。

另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International Pollutants Elimination Network)」2022 年啟動食品包材 PFAS 含量之跨國調查計畫，涵蓋歐洲、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 17 個國家或地區共 119 個食品包材樣本(包括包裝紙或容器)送驗，其中有 64 個樣本驗出 PFAS，平均驗出率達 53.8%。臺灣則有 8 個樣本送驗，7 個驗出 PFAS，驗出率高達 87.5%，不僅高出平均驗出率，且在 17 個國家或地區中亦僅次於埃及之 90.9%(11 個送驗 10 個含有 PFAS，調查結果詳表 3。)

表 3 IPEN 就選樣國家一次用食品包材含 PFAS 送驗樣本及檢驗情形表

單位：個

地區	國家	收集樣本數	送驗類別及樣本數							含 PFAS 樣本數
			速食包裝紙	微波爆米花內裝袋	外帶植纖餐盒或拋棄式餐具	裝油膩餐點之硬紙板包裝	裝非油膩食物之再生紙包裝	其他	小計	
中東與北非	突尼西亞	9	—	1	—	2	—	3	6	4
	埃及	14	—	10	—	1	—	—	11	10
	約旦	15	3	2	1	—	1	—	7	5
	科威特	9	3	2	1	—	—	—	6	1
	摩洛哥	15	4	—	—	—	1	1	6	2
	伊拉克	16	2	2	—	1	3	—	8	4
東歐	蒙特內哥羅	9	1	2	—	—	2	—	5	3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	牙買加	9	1	1	—	2	—	1	5	3
	墨西哥	26	3	1	—	3	4	1	12	4
	阿根廷	6	3	—	—	—	—	—	3	1

[7] 歐盟提案會員國認為若未最大限度減少 PFAS 排放，對人類與動植物暴露將增加，提案估計若不採取行動，未來 30 年內約 440 萬噸 PFAS 最終進入環境。詳 ECHA 網站(https://echa.europa.eu/-/echa-publishes-pfas-restriction-proposal)。

地區	國家	收集樣本數	送驗類別及樣本數							含PFAS樣本數
			速食包裝紙	微波爆米花內裝袋	外帶植纖餐盒或拋棄式餐具	裝油膩餐點之硬紙板包裝	裝非油膩食物之再生紙包裝	其他	小計	
非洲	貝南	17	1	—	—	3	—	1	5	1
	尚比亞	4	1	—	—	1	—	2	4	2
	喀麥隆	24	2	—	—	—	—	3	5	2
南亞、東亞與東南亞	菲律賓	21	4	2	4	1		1	12	8
	臺灣	17	2	2	1	—	2	1	8	7
	尼泊爾	22	1	1	1	4	—	2	9	2
	印度	12	4	2	—	1	—	—	7	5
總計		245	35	28	8	19	13	16	119	64

資料來源：Forever Chemicals in Single-Use Food Packaging and Tableware From 17 Countries，IPEN。網址：https://ipen.org/documents/forever-chemicals-single-use-food-packaging-and-tableware-17-countries(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8 日)。

依化學署提供資料顯示，我國於 99、107、113 及 114 年陸續公告列管屬 PFAS 之毒性化學物質依法管制，舉如 PFOS(全氟辛烷磺酸)、PFOA(全氟辛酸)及 PFHxS(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等計 510 種(詳表 4)。後續允宜持續蒐集國外管制動態與國內運作情形，賡續評估相關列管作業。

表 4 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化學署公告列管 PFAS 毒性化學物質表

公告日期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類別	列管品項	列管原因
107.06.28	1,2,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列入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管理。
99.12.24	1,2,4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列入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管理。
99.12.24	1,2,4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列入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管理。
99.12.24	1,2,4	全氟辛烷磺醯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列入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管理。

公告日期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類別	列管品項	列管原因
113.04.24	1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PFHxS), its salts and PFHxS-related compounds，共 147 種	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
114.5.13	1,2,4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its salts and PFOS-related compounds，共 8 種	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
114.5.13	1,2,4	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its salts and PFOA-related compounds，共 353 種	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

資料來源：整理自化學署 114 年 8 月 14 日提供資料。

綜上，依衛福部針對食品受 PFAS 污染之研究[8]顯示，PFAS 具有應用性廣(耐腐蝕、耐熱、抗油抗水等)、在環境中具有持久性(結構穩定不易降解)、生物累積性(透過食物鏈累積，在生物體濃縮)、長程運輸(疏水疏油使傳播更廣泛)等特性，並有生殖毒性，屬內分泌干擾物質，其他健康危害尚包括肝損傷、致癌風險增加等，至於人體暴露 PFAS 主因即包括飲食攝入及接觸含 PFAS 塗層之容器具等。基此，化學署宜持續掌握國際趨勢，整合跨部會意見，研議進一步擴大或全面列管 PFAS 之可行性及時程，俾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維護。

（分機：1925 賴欣憶）

[8] 參考 112 年 12 月化學署「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現況暨未來展望」研討會衛福部簡報資料，https://www.cha.gov.tw/sp-event-form-242-b4126-1.html（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8 日）。

肆、歲入及融資理財部分

四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歲入大幅減編致高額舉債，鑒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事權及補助等事項亟待調整因應，允宜妥適檢討相關補助機制並加強溝通，俾提升政府整體財政韌性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8,62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1,648 億元之減幅 9.6%，歲出編列 3 兆 35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69 億元[1]之增幅 0.9%；11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72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265 億元，需融資調度 2,99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如與特別預算併同考量，共需舉借債務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以來新高。茲說明如下：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財劃法修正，歲入較 114 年度減編 3,025 億元，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雖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而增編，惟補助收入減少 2,146 億元

1.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8,62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1,648 億元，減少 3,025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7 億元，占歲入總額 86.7%，其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編 3,038 億元，主要係營業稅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而大幅減少，證券交易稅、關稅及貨物稅則因美國關稅政策等國際因素影響而減少；至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共編列 3,81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略增 13 億元(詳表 1)。

2. 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以下稱新制財劃法)，各級政府稅收劃分方式，按新制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2]規定，係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率由 10%提高為

[1]本文敘及之中央政府 114 年度總歲出及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含追加預算，其餘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等各項歲出預算數未含追加預算。

[2]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 4 款之營

11%,營業稅由減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40%,提高為減除1.5%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貨物稅則維持總收入10%，上述稅收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上，中央政府因財劃法修正釋出所得稅、營業稅等稅源，經財政部以 115 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中央政府需增加釋出財源約 3,948 億元。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預、決算數及對地方政府財政協助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113 年度 決算
稅課收入		24,807	27,845	26,897
	所得稅	18,754	17,531	16,653
	證券交易稅	2,501	2,694	2,880
	關稅	1,469	1,624	1,609
	貨物稅	1,084	1,525	1,451
	營業稅	296	3,830	3,5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0	2,561	2,79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38	819	964
財產收入		280	298	403
其他收入		118	125	382
中央政府歲入合計數		**28,623**	**31,648**	**31,43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		**15,056**	**10,793**	**10,411**
中央對地方政府協助項目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8,841	4,676	4,392
	一般性補助款	2,501	2,501	2,265
	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	308	2,454	2,055
	合計	**11,650**	**9,631**	**8,712**

說　　明：1.「中央政府歲入合計數」及「中央對地方政府協助項目」之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係總預算數據，未包含特別預算。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係引用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歷年各級政府淨收支概況表，該數據包括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113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彙整。

3.另 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3]預算案數共編列 1 兆

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3]包含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即該數據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但不含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5,05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兆 793 億元大幅增加 4,263 億元，主要係新制財劃法實施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4,165 億元，惟因中央政府補助款 115 年度減編 2,146 億元，爰地方政府增加之可用財源約 2,117 億元[4]。

(二)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逾 3 兆元，其對 GDP 之比率雖較 114 年度稍減，惟 115 年度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達 4,000 億元，係 Covid-19 疫情結束以來新高

1. 中央政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35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69 億元，增加 281 億元。如以各政事別預算增減情況分析，增編部分以國防支出編列 5,488 億元、增編 897 億元最多，主要係裝備零附件購製、維持主戰裝備等經費與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等軍事投資建案經費增加所致；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3,026 億元、增編 377 億元次之，主要係外交部國際合作援外經費、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打詐經費等增加，新增辦理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計畫，及辦理司法院、法務部等辦公處所遷建計畫經費增加所致。而減編部分以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504 億元、減編 476 億元[5]最多，主要係財政部主管減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經費，及取消補助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平衡預算補助項目；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5,566 億元、減編 263 億元次之，主要係教育部主管辦理之「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經費-幼兒教育」等多項計畫改由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後，減少補助地方政府所致。

[4]為 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增加數 4,263 億元，與中央政府補助款減編數 2,146 億元之差額。

[5]本段敘及 115 與 114 年度預算比較之增減編數，除總歲出、補助及其他支出之 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外，其餘各政事別支出均未含追加預算。

2.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逾 3 兆元，為歷年新高，其對 GDP 比率為 10.62%，雖較 114 年度比率 10.99%略減，惟因新制財劃法釋出中央政府財源，總歲入大幅減編逾 3,000 億元，致 115 年度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高達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結束以來新高(詳表 2)。另 115 年度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 GDP 比率 15.87%，較 114 年度比率 15.61%增加，爰因中央政府支出除總預算外，尚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地方政府恐亦因新制財劃法實施而增加支出；是以，中央政府允宜撙節支出及強化債務管控，地方政府則宜提高支出運用效益及優先減債，以提升政府整體財政韌性。

表 2　105 至 115 年度各級政府支出及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政府支出及對 GDP 之比率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預算數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	對 GDP 比率	中央政府支出總額	對 GDP 比率	列入債限	不列入債限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合計數
105	27,453.05	15.64	19,399.47	11.05	2,264.89	99.70	2,364.59
106	27,783.61	15.42	19,273.01	10.70	2,065.45	160.79	2,226.24
107	28,454.91	15.45	19,094.12	10.37	1,266.86	1,013.73	2,280.59
108	29,116.48	15.35	19,558.07	10.31	889.15	1,047.43	1,936.58
109	32,419.89	16.19	20,393.53	10.18	555.41	4,097.45	4,652.86
110	33,602.65	15.43	20,890.66	9.59	1,673.79	4,351.00	6,024.79
111	36,523.73	16.00	22,139.56	9.70	439.04	4,196.38	4,635.42
112	40,336.26	17.09	26,277.76	11.14	1,731.77	2,125.95	3,857.72
113	40,741.69	15.92	27,841.79	10.88	1,568.26	1,997.57	3,565.83
114	42,701.14	15.61	30,069.39	10.99	0	1,605.47	1,605.47
115	45,388.01	15.87	30,349.74	10.62	2,992.00	1,008.00	4,000.00

說　　明：1.「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及「中央政府支出總額」105 至 113 年度係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係預算數。

2.「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包括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係總預(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國庫署「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

(三)115 年度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雖全數係減編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共 2,146 億元，惟中央政府逕按修正後之補助辦法，

將具經常、普及等性質者計 1,764 億元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1. 中央政府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依財劃法及地方制度法[6](以下稱地制法)規定，歷年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並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該辦法屬法規命令位階；據修正前之補助辦法[7]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分為一般性、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項目予以補助，其預算編列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而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則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預算，由地方政府申請並經各該機關審查後予以補助。觀察近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決算情形(不含特別預算)，其決算由 111 年度 3,675 億元遞增至 113 年度 4,329 億元，114 年度預算數再增為 4,955 億元(詳表 3)。

2. 為因應新制財劃法實施，行政院修改前揭補助辦法，將原屬計畫型補助項目之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等事項者，逕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是以，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2,80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4,955 億元大幅減少 2,146 億元，全數係減少原編列於各機關歲出預算之計畫型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仍維持編列 2,501 億元，以符合新制財劃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

[6]財劃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地制法第 69 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第 1 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7]該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

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之規定；惟如將上述具經常、普及等性質之一般性補助款共 1,764 億元重新按主管機關歸類後，屬各機關之補助款較 114 年度預算減編數由 2,146 億元降為 382 億元(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辦理事項於各單位預算書僅以附錄揭露)，而原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之補助款則較 114 年度減編 1,764 億元(詳表 4)。

表 3　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決算概況表-總預算部分

單位: 新臺幣億元

主管機關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行政院主管	30	30	38	36	39	37	46	-
內政部主管	182	184	193	195	227	216	309	14
財政部主管	133	122	137	130	162	158	78	13
教育部主管	856	871	991	994	1,057	1,064	1,142	142
經濟部主管	17	17	14	17	20	17	33	15
交通部主管	159	151	147	130	148	128	317	104
農業部主管	55	46	52	44	50	40	58	1
衛福部主管	252	255	351	301	376	340	403	2
運動部主管	-	-	-	-	-	-	-	8
環境部主管	28	27	26	22	31	31	27	5
文化部主管	14	16	19	19	18	20	37	4
海委會主管	3	2	3	3	4	4	4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965	1,954	2,146	2,111	2,303	2,265	2,501	2,501
災害準備金	-	-	-	-	-	9	-	-
合計	**3,694**	**3,675**	**4,117**	**4,002**	**4,435**	**4,329**	**4,955**	**2,809**

主管機關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	1,729	1,721	1,971	1,891	2,132	2,055	2,454	308
一般性補助款	1,965	1,954	2,146	2,111	2,303	2,265	2,501	2,501

說　　明：1. 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原能會(現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數發部主管及僑委會主管部分年度亦補助地方政府，惟其各年度補助合計數均未達 1 億元。

2. 本表「一般性補助款」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數，「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係各主管機關合計補助數(未含災害準備金)。

3. 農委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農業部，環保署於同年 8 月 22 日改制環境部，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 636 億元，追加後預算數為 2,501 億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版)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

表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概況表-一般性補助款按主管機關歸類

單位: 新臺幣億元

主管機關	114 年度預算數(A)	115 年度預算案數				
		原編列(B)	重歸類(C)	歸類後(D=B+C)	原編列差異數(B-A)	歸類後差異數(D-A)
行政院主管	46	-	31	31	-46	-15
內政部主管	309	14	216	230	-295	-79
財政部主管	78	13	6	19	-65	-59
教育部主管	1,142	142	813	955	-1,000	-187
經濟部主管	33	15	80	95	-18	62
交通部主管	317	104	155	259	-213	-58
農業部主管	58	1	26	27	-57	-31
衛福部主管	403	2	337	339	-401	-64
運動部主管	-	8	54	62	8	62
環境部主管	27	5	21	26	-22	-1
文化部主管	37	4	24	28	-33	-9
海委會主管	4	-	1	1	-4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501	2,501	-1,764	737	-	-1,764
合計	**4,955**	**2,809**	**-**	**2,809**	**-2,146**	**-2,146**
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	2,454	308	1,764	2,072	-2,146	-382
一般性補助款	2,501	2,501	-1,764	737	-	-1,764

說　　明：1. 數發部主管 115 年度補助數未達 1 億元，本表未列示；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

2. 本表「一般性補助款」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數，「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係各主管機關合計補助數。

3.115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地方補助款，係按修正後之補助辦法，將 114 年度以前由各機關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款，其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者改列一般性補助款；為利與 114 年度相同性質之補助款比較增減狀況，本表將 115 年度各機關改列一般性補助款之預算「重歸類」，並將「原編列」及「歸類後」分別與 114 年度預算數予以比較。

4.運動部前身為教育部體育署，茲合併檢視該部與教育部 115 及 114 年度差異情形，該 2 部「歸類後差異數」計減編 125 億元。

資料來源：114 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預算法第 32 及第 37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擬訂施政計畫及概算，而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惟 115 年度各機關將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者，單位預算書雖列有該施政計畫，卻未編列部分或全部之歲出數，僅於附錄揭露，恐有違預算法制。復按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略以，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預算規模、計畫績效及優先順序，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惟 115 年度預算案逕按屬法規命令位階之補助辦法，將原屬各機關歲出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致部分機關名義上歲出規模大幅降低，而以機關別審議時並未能審議決定該機關全部預算，影響本院預算審議權行使且未先與本院溝通，允有未洽。

(四)中央與地方政府事權及補助有待調整，惟 114 年 8 月 29 日補助辦法始修正發布，且多項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大幅減編，允宜妥適檢討補助機制並強化溝通

1.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2,809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雖仍維持編列 2,501 億元，惟如依 114 年度以前修正前補助辦法，將具經常、普及等性質補助款共 1,764 億元重新按主管機關歸類，一般性補助款降為 737 億元[8]，而各機

[8]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各減編 4 億元及 196 億元，其餘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基本財政、平衡預算均全數減列，各為 659 億元、110 億元、

關計畫型補助款則增為 2,072 億元、減編數降為 382 億元。

2. 經檢視各機關補助款重歸類後減編情形，前揭減編數 382 億元扣除國庫署之專案補助支出減編數(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63.7 億元後，所餘 318 億餘元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以下稱國土署)、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等機關之減編數較多，各為 131.74 億元、76.6 億元、69.09 億元、33.29 億元、21.57 億元。減編項目舉如：國教署及社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共減編 108 億餘元；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捷運系統建設經費減編 65 億餘元；國土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等業務經費減編 62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減編 10 億餘元；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國中小教育計畫減編 15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運作等減編近 13 億元；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 2.0」減編 13.05 億元；衛福部及社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經費共減編 26 億餘元。另國教署所編補貼台電公司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之預算減編近 33 億元，115 年度起地方轄管學校回歸由地方政府辦理(詳表 5)。

3. 新制財劃法實施後，115 年度地方政府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4,165 億元，依地制法第 18 至第 20 條所定地方自治事項予以調整事權與補助項目，實屬必需。惟補助辦法迄 114 年 8 月 29 日始修正發布，而 115 年度預算案將原以公式設算

373 億元、10 億元、222 億元及 520 億元(以上 114 年度含追加預算)，另增列財政均衡及獎勵金經費 330 億元。

之一般性補助款減編 1,764 億元、降為 737 億元，而原列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且需由地方政府申請並經中央機關評比，與以往機制迥異；另 115 年度預算案部分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大幅減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卻缺乏有效溝通，允宜一併檢討。

表 5　114 及 115 年度部分機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 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減編情形	
			金額	項目
國教署	1,051.27	919.53	131.74	1.減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90.3 億元 2.減編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運作經費等 12.99 億元 3.減編補助地方政府國中小教育計畫經費 15.65 億元 4.補貼台電公司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預算減編 32.99 億元，地方轄管學校回歸由地方政府辦理
國土署	266.28	189.68	76.60	1.減編補助地方政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0.53 億元 2.減編補助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等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共 62.03 億元 3.減編補助地方政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等經費共 5.66 億元
交通部	154.82	85.73	69.09	1.減編補助地方政府捷運系統建設經費 65.3 億元 2.減編「國家道路安全綱要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共 3.49 億元
社家署	342.92	309.63	33.29	1.未編列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等經費共 15.56 億元 2.未編列「因應超高齡社會-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共 5.25 億元 3.減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8.51 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減編情形	
			金額	項目
衛福部	49.49	27.92	21.57	1. 未編列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生活、就學、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等經費 6 億元 2. 減編「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相關地方補助經費 13.05 億元

說　　明：1. 本表係列示 115 年度預算案減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最多之 5 個機關，照減編金額由高至低排列；表內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係各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之合計數，115 年度預算案係各機關歲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之用途別科目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之合計數。

2. 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該部前身為教育部體育署，經合併檢視該部與教育部 115 及 114 年度之差異，合共減編 125 億元。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書。

綜上，因應新制財劃法實施，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減編逾 3,000 億元，惟歲出仍編列逾 3 兆元，致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達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以來新高，鑒於 115 年度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 GDP 比率尚較 114 年度增加，爰中央政府宜撙節支出及強化債務控管，地方政府則宜提高支出運用效益及優先減債，以提升政府整體財政韌性。另 115 年度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編列逕按修正後之補助辦法，將原屬各機關歲出之計畫型補助款計 1,764 億元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然該補助辦法僅屬法規命令位階，卻有悖預算編列應配合施政計畫之預算法制，且影響本院預算審議權行使，允有未洽；此外，115 年度地方政府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4,165 億元，地方自治事權與補助項目之調整雖屬必需，惟補助辦法迄 114 年 8 月 29 日始修正發布，且多項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亦大幅減編，允宜妥適檢討補助機制並強化與地方政府溝通。

（分機：8655 歐婉如）

四二、所得稅為我國稅課收入主要來源，其中營所稅稅源又集中於電子零組件製造等行業，年度稅收易受特定產業景氣影響，且部分稅源集中行業之有效稅率低於全體平均值，允宜賡續檢討拓寬稅基來源及稅制結構之公平性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共編列 2 兆 4,80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38 億元(減幅 10.91%)，其中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及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1 兆 8,754 億元，占比高達 75.60%，顯示我國稅收高度依賴所得稅。經查：

(一)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雖顯著成長，惟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偏低，且以所得稅收入占比逾五成最高

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大幅成長，預、決算數分別由 104 年度之 1 兆 3,194 億元及 1 兆 4,651 億元，至 113 年度增至 2 兆 3,140 億元及 2 兆 6,898 億元，增幅各達 75.38%、83.59%，惟上開期間我國租稅負擔率最高亦僅 113 年度之 14.7%，遠低於美、日、韓等主要國家，如美國最低為 18.7%(最高為 21.6%)、南韓最低為 17.4%(最高為 23.8%)及日本最低為 18.1%(最高為 21.2%)，顯示相較國際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另檢視 110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稅目之預決算數及占各該年度稅課收入之比重(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度稅課實徵數與預算數之差額分別為 3,253 億元、4,003 億元、2,934 億元及 3,758 億元，各年度均逾預算數，並以 111 年度差額逾 4,000 億元最高。若再觀各項稅目對稅課收入之貢獻度，110 至 114 年度均以所得稅收入占比逾五成最高，營業稅逾一成次之，而排名第 3 為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另 115 年度所得稅收入占比預計

高達七成，營業稅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影響占比大幅下降[1]。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各稅目收入之預決算數及占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稅目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比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比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比
關稅	1,208	1,333	6.65	1,335	1,425	6.18	1,362	1,525	6.13
所得稅	9,749	10,798	53.89	11,082	14,643	63.55	14,360	15,955	64.12
遺贈稅	135	183	0.91	135	200	0.87	136	213	0.86
貨物稅	1,606	1,621	8.09	1,652	1,382	6.00	1,402	1,478	5.94
證交稅	1,200	2,754	13.74	1,768	1,756	7.62	1,551	1,973	7.93
期交稅	51	105	0.52	78	100	0.43	73	81	0.33
菸酒稅	331	325	1.62	340	349	1.51	340	337	1.3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5	36	0.18	26	39	0.17	27	55	0.22
營業稅	2,479	2,883	14.39	2,620	3,146	13.65	2,698	3,265	13.12
合 計	16,785	20,038	100	19,037	23,040	100	21,949	24,883	100

稅目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比	預算數	實徵數	實徵數占比	預算數	預算數占比
關稅	1,495	1,609	5.98	1,625	862	5.10	1,469	5.92
所得稅	14,194	16,653	61.91	17,531	11,038	65.35	18,754	75.60
遺贈稅	142	246	0.91	153	130	0.77	210	0.85
貨物稅	1,501	1,452	5.40	1,525	763	4.52	1,084	4.37
證交稅	2,087	2,881	10.71	2,694	1,394	8.25	2,501	10.08
期交稅	78	128	0.48	90	60	0.36	103	0.42
菸酒稅	340	319	1.19	332	186	1.10	321	1.2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8	66	0.25	65	36	0.21	69	0.28
營業稅	3,275	3,544	13.18	3,830	2,421	14.33	296	1.19
合 計	23,140	26,898	100	27,845	16,890	100	24,807	100

說　　明：1. 表列 110 至 114 年度預算數均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110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均為審定數、114 年度實徵數為迄 7 月底止。

2. 表列占比為該項稅目該年度決算數(預算數)占當年度課稅收入合計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1]依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 4 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統計，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5 中類行業之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占比近五成，顯示營所稅稅源集中於特定行業

依財政部公布之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2]，申報家數計 102 萬 8,583 家、營業收入淨額 75 兆 9,211 億元、全年所得額 6 兆 3,915 億元，扣除相關免稅所得及虧損扣除額後，課稅所得額 5 兆 4,556 億元、應納稅額 1 兆 644 億元，若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中類分，88 個中類行業別中，營業收入淨額排名居前 5 大者依序為編號「45-46.批發業」[3]、「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64.金融服務業」及「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等 5 中類行業，該 5 中類行業之營業收入淨額及全年所得額分別占 111 年度全體行業總額之 57.88%、50.69%；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則各占 47.86%、48.57%(詳表 2)，顯示我國營所稅稅源集中於該 5 中類行業，而「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為 6,663 億元，占全體行業免稅所得之比率高達 99.72%，凸顯我國營所稅之產業高度集中性。

表 2　111 年度營所稅依營業收入淨額排序之前 5 大中類行業別之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概況表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行業別(中類行業)	家數	營業收入淨額	全年所得額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課稅所得額	應納稅額
45.46.批發業(A)	282,665	128,659	7,405	11	6,859	1,321
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	6,640	117,594	19,658	6,663	13,282	2,656
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D)	2,342	79,061	3,166	0	2,985	597
64.金融服務業(C)	29,136	72,166	5,340	0	2,827	565
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	5,484	41,960	-3,169	0	155	31

[2]迄至 114 年 9 月 9 日止，財政部所公布之最新統計資料。

[3]配合國民所得統計資料行業別「批發業」之計算方式，爰將稅務行業標準分類「45.批發業」及「46.批發業」合併計算。

行業別(中類行業)	家數	營業收入淨額	全年所得額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課稅所得額	應納稅額
業(E)						
前5大中類行業小計(F=A+B+C+D+E)	326,267	439,440	32,400	6,674	26,108	5,170
各類業別合計(G)	1,028,583	759,211	63,915	6,682	54,556	10,644
前5大中類行業占比(H=F/G*100%)	31.72	57.88	50.69	99.88	47.86	48.57

說　　明：1.表列行業別係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編號統計，計有 88 中類。

2.表列排序係按營業收入淨額大小排列。

資料來源：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三)我國各中類產業對 GDP 及營所稅貢獻度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首，惟其有效稅率低於全體行業平均值

我國 111 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於扣除投資抵減稅額及加計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後，所計算出有效稅率之分子為 1 兆 726.30 億元，而前開稅源集中之 5 中類產業中，「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45-46.批發業」、「64.金融服務業」及「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 4 類分占 26.53%、12.29%、5.51%及 4.89%，名列 88 個中類行業別之前幾名，顯示其稅收貢獻度高，惟其中「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64.金融服務業」等 3 中類有效稅率分別為 14.48%、16.58%及 11.07%，低於全體行業平均 17.12%[4](詳表 3)，主要係因計算有效稅率之分母為全年所得額，其包含免稅所得、獎勵免稅所得及核定虧損扣除額等項目，而該等行業獎勵免稅所得及核定虧損扣除額較高，致其有效稅率較低。

若以 111 年度我國 19 大類行業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占比

[4]111 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於扣除投資抵減稅額及加計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後，所計算出有效稅率之分子為 1 兆 726.30 億元，除以全年所得額 6 兆 2,670.14 億元，計得有效稅率 17.12%，其中全年所得 6 兆 2,670.14 億元與表 2 所列 6 兆 3,915 億元之差異係剔除獨資、合夥組織案件。

觀之，前 4 大分別為製造業(占比 37.76%)、批發及零售業(占比 14.84%)、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占比 7.86%)、金融及保險業(占比 6.36%)，合計占當年度 GDP 之比率達 66.82%，進一步分析各中類行業別，則以製造業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比 18.38%最高、批發業占比 9.33%居次，顯示我國各產業對 GDP 貢獻度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首。復觀察各行業每單位 GDP 貢獻之營所稅，係以「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之 8.22%最高，「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7.01%次之。

表 3　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排名前 5 大中類行業別之有效稅率及每單位 GDP 貢獻之稅收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應納稅額(A)	投資抵減稅額(B)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C)	有效稅率之分子(D=A-B+C)	D 占全體行業之比率	有效稅率	國內生產毛額(E)	E 占全體行業之比率	每單位 GDP 貢獻之稅收(F=D/E)
製造業	**535,262**	**29,505**	**37,545**	**543,302**	**50.65**	**15.77**	**8,341,140**	**37.76**	**6.51**
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5,581	18,055	37,044	284,570	26.53	14.48	4,060,032	18.38	7.01
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9,697	7,234	3	52,466	4.89	16.58	835,938	3.78	6.28
批發及零售業	**170,931**	**935**	**430**	**170,426**	**15.89**	**18.38**	**3,277,046**	**14.84**	**5.20**
45.46.批發業	132,090	582	291	131,799	12.29	18.34	2,060,929	9.33	6.40
金融及保險業	**74,504**	**960**	**4,297**	**77,841**	**7.26**	--	**1,404,042**	**6.36**	**5.54**
64.金融服務業	56,479	900	3,512	59,091	5.51	11.07	860,777	3.90	6.86
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14,924	58	603	15,469	1.44	--	188,192	0.85	8.22
各行業合計	**1,064,367**	**35,971**	**44,234**	**1,072,630**	**100**	**17.12**	**22,089,871**	**100**	**4.86**

說　　明：1.有效稅率=(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全年所得額。

2.表內國內生產毛額為生產面當期值之總計數，與以支出面計算之 GDP 存有統計差。

3.「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因全年所得額為負值，致所計算之有效稅率無意義，以「--」表示。

資料來源：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四)111 年度綜所稅各類所得中，以薪資所得占比 67.48%為最高；而前開營所稅稅源集中之 5 中類行業中，除批發業外，餘各業全年總薪資平均數均高於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

依財政部公布之 111 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綜所稅各類所得中以薪資所得占比 67.48%最高，股利所得占比 19.19%次之，兩者合計占比高達 86.67%。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 51.8 萬元、平均數 69.3 萬元，若依行業別觀之，薪資平均數以金融及保險業(119.8 萬元)最高，次依序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14.2 萬元)、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11.5 萬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09.0 萬元)、化學原材料業(95.9 萬元)，前開營所稅集中之 5 中類行業僅批發業(66.9 萬元)低於全體水準(詳表 4)，餘各業全年總薪資平均數均高於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

表 4　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平均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行業別	全年總薪資平均數	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金融及保險業(大類)	119.8	103.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大類)	114.2	108.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中類)	111.5	114.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中類)	109.0	76.1
化學原材料業(中類)	95.9	86.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中類)	91.9	72.2
批發業(中類)	66.9	50.9
全體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	69.3	51.8

說　　明：本表囿於篇幅僅列平均薪資最高前 5 名行業及營所稅稅源集中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與「批發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綜上，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雖大幅成長，惟租稅負擔率相較國際仍偏低，且稅收結構高度依賴所得稅，依 111 年度營所稅、綜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我國所得稅稅源集中於某些

特定產業，致稅課收入易受該等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允宜研謀提振其他行業經濟表現，拓寬稅基來源，以分散稅收對特定產業之依賴；另我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對 GDP 及營所稅貢獻度高，惟投資抵減及免稅優惠等措施導致有效稅率偏低，拉低整體租稅負擔率，亦待研擬政策及產業結構調整方案拓寬稅基來源，且滾動檢討稅制結構並研擬改善措施，俾利兼顧經濟發展及稅收之穩定性與公平性。

（分機：8652　廖怡絜）

四三、近年因稅課收入預算低估而產生高額之歲計賸餘，雖部分已用於減少當年度舉債、增加還債，惟迄 113 年底累計債務餘額持續上升，允宜檢討提升債務償還之執行能量，並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俾利健全財政

近年因賦稅收入決算數屢高於預算數，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均有賸餘，於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均累計至歲計賸餘，截至 113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賸餘增至 8,393 億元，惟近年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仍持續上升，迄 113 年底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8,580 億元，金額頗鉅，另尚有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 2,910 億元，允宜妥適規劃及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俾利健全財政。茲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表示歷年稅收優於預期均優先減少舉借、還債及累積至歲計賸餘

財政部表示歷年稅收優於預期均優先減少舉借、還債及累積至歲計賸餘，據該部說明，稅收優於預期依預算法第 59 條已有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範，且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亦訂有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之規定；以 113 年度為例，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3,757 億元，該部已優先用於減少舉債(113 年度原編列債務舉借未舉借)，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及增加還本(較預算數增加)[1]。

(二)106 至 113 年度雖減少舉債 9,359 億元，並執行債務還本 8,588 億元，惟尚非每年均增加債務還本，且經對照近 8 年中央政府累計賸餘逐年成長及大幅攀升，而同期間增加還本數僅近 1,300 億元，債務償還之執行能量容待檢討提升

[1]參財政部 114 年 3 月 24 日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會議之書面資料。

近年受惠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均有賸餘，經彙整 106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詳表 1)，近 8 年中央政府計減少舉債 9,359 億元，並實際執行債務還本[2]合計 8,588 億元，減緩中央政府債務之增加；惟由同期間增加債務還本數觀之，係於 106、108、及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增加還本 3 億元、50 億元、350 億元、540 億元、150 億元及 200 億元，並未每年度均增加還本，該 6 年度增加還本金額計 1,293 億元，經對照近 8 年中央政府累計賸餘[3]逐年成長並由 106 年度 175 億元大幅攀升至 113 年 8,393 億元，尚有成長空間，且近 8 年累計債務還本 8,588 億元，亦僅為同期間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數 15 兆 9,395 億元之 5.39%，顯示中央政府執行債務償還及增加還本之能量，容待檢討提升。

表 1　106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及償還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債務舉借			債務償還		
	預算數	決算數	減少舉債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還本數
106	2,065	830	1,235	740	743	3
107	1,267	0	1,267	792	792	0
108	889	0	889	835	885	50
109	555	0	555	850	850	0
110	1,674	0	1,674	850	1,200	350
111	439	0	439	960	1,500	540
112	1,732	0	1,732	1,110	1,260	150
113	1,568	0	1,568	1,158	1,358	200
小計	10,189	830	9,359	7,295	8,588	1,293

說　　明：除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數 1,150 億元未達當年度稅課收入 5%，予以補足差額 8 億元，共計 1,158 億元；113 年度決算增加還本數 200

[2]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3]106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累計賸餘分別為 175 億元、510 億元、663 億元、1,121 億元、2,751 億元、5,908 億元、7,044 億元及 8,393 億元，呈逐年成長。

億元，合計還本 1,358 億元，未加計償還承接民營化基金債務 591 億元外，其餘為法定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及財政部國庫署公布資料(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27 日)。

(三)近年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持續上升，截至 113 年底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8,580 億元，另尚有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 2,910 億元，允宜妥適規劃及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

依財政部國庫署國債鐘資料，106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3,615 億元，109 年底成長至 5 兆 4,778 億元，111 至 113 年底分別增至 5 兆 6,998 億元、5 兆 8,188 億元、5 兆 8,580 億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債務實際數再增為 5 兆 9,744 億元，續呈上升趨勢，同期間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由 106 年底之 22.9 萬元上升至 114 年 6 月底止之 26.6 萬元，顯示近 8 年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持續成長。

按中央政府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均有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且如前述部分用於減少舉債或增加債務還本，惟近年因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且須舉借債務彌平差短(詳表 2)，執行結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舉債 1,009 億元、2,140 億元、2,246 億元、2,067 億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 至 112 年度)舉債 8,026 億元等，致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未減反增。又截至 113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6 兆 1,490 億元[4]，包括累計債務未償債務餘額 5 兆 8,580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即審定中央政府特別決算[5]債務保留數)2,910 億元[6]。鑑於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於未

[4]參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甲-53 頁。

[5]依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嚴重

來執行時，亦將累增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允宜妥適規劃及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以落實財政健全。

表 3-4　近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特別預算別	債務舉借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 年度)	126	119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度)	100	6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108 年度)	104	9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	1,071	1,00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度)	2,230	2,14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111 年度)	2,298	2,24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度)	2,098	2,06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114 年度)	702	-
新式戰機採購(109~115 年度)	2,322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112 年度)	8,093	8,026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115 年度)	2,370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114 年度)	0	-

說　　明：1. 表列決算數係依審計部各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特別決算填列，並依嗣後審計部及行政院核定註銷保留數調整。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至第 3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第 4 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為審定決算數。

2. 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尚未辦理決算。

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依其特別條例第 5 條及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因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已足額全數支應該特別預算歲出，確定不舉借債務，配合調整其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27 日)。

綜上，近年因稅課收入預算低估而產生高額之歲計賸餘，雖財政狀況持續改善，且部分已用於減少當年度舉債、增加還債，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6]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特別決算債務保留數為 2,911 億元，經審計部修正減列 0.65 億元。

惟近 8 年(106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持續上升，截至 113 年底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5 兆 8,580 億元，允宜檢討提升債務償還之執行能量，並妥適規劃及建立運用歲計賸餘償債機制，俾利健全財政。

（分機：1921 林佑樺）

四四、近 4 年稅課收入預算預估失準前 3 者為所得稅、證交稅及營業稅，有待財金主管機關細究原因，並研謀精進估測模型，以縮減稅收誤差

稅課收入乃中央政府收入之主要來源，稅收估測準確性攸關財政收支平衡、施政延續性及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運用，然自 110 年度以來連續 4 年中央政府實徵數大幅超逾預算數，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以下同)誤差金額介於 2,934 至 4,002 億元間(估測誤差率介於 13.37%至 21.02%間)，金額頗鉅，實不利預算資源之有效分配運用；復依稅源分析，近 4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數大幅超逾預算數之主要稅目皆為所得稅、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及營業稅等 3 項，有待財金主管機關細究預估失準主因，並研謀精進估測模型。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中央政府賦稅估測誤差率未減反增，賦稅收入自 110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實徵數大幅超逾預算數

由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賦稅收入預算達成情形(詳表 1)，除 109 年度因部分上市(櫃)公司 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拖累而獲利衰退，及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提供延緩、分期繳納稅款及符合一定條件之企業免辦暫繳等租稅協助措施[1]，致該年度賦稅實徵數低於預算數(達成率 95.58%)外，其餘各年度均達預算目標。

又觀察近 10 年中央政府賦稅實徵數與預算數差距(詳表 1 及圖 1)，除 109 年度稅收未如預期，估測誤差為負 742 億元(估測誤差率-4.42%)外，其餘各年度均為正數，104 至 108 年度估測誤差率介於 2.37%至 11.04%間，雖概逐年下降，然近 4 年估測誤差率未減反增，分別為 19.38%、21.02%、13.37%及 16.24%，

[1]參財政部 109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同期間誤差金額分別達 3,252 億元、4,002 億元、2,934 億元及 3,757 億元，金額頗鉅。另據財政部 114 年 8 月 12 日發布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資料，114 年 1 至 7 月中央政府賦稅實徵淨額占累計分配預算數僅 92.7%[2]，未如預期，主要係上市上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值較上年同期減 20.3%、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配合實施延分期繳納措施、貨物稅基期偏高等所致；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尚未底定，對於相關稅收之影響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稅收實際達成情形，容待後續觀察。

表 1　104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賦稅收入預、決算及差距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預算數(A)	實徵數(B)	預算達成率(=B/A*100%)	差距數(=B-A)
104	13,194	14,651	111.04	1,457
105	14,400	15,338	106.52	938
106	14,693	15,229	103.65	536
107	15,775	16,392	103.91	617
108	16,471	16,861	102.37	390
109	16,796	16,054	95.58	-742
110	16,785	20,038	119.38	3,252
111	19,038	23,040	121.02	4,002
112	21,949	24,883	113.37	2,934
113	23,140	26,898	116.24	3,757
114 (1-7 月)	18,220	16,890	92.70	-1,330

說　　明：114 年度預算數及實徵數為累計分配預算數及累計實徵淨額。又財政統計資料單位為千元，表內數據因以億元為單位及 4 捨 5 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及該部 114 年 1 至 7 月賦稅收入初步統計。

[2]114 年 1 至 7 月中央政府賦稅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期比較，以證交稅減少 35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 216 億元及貨物稅減少 111 億元較多，惟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則各增加 346 億元及 112 億元。

圖 1　104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賦稅實徵數與預算數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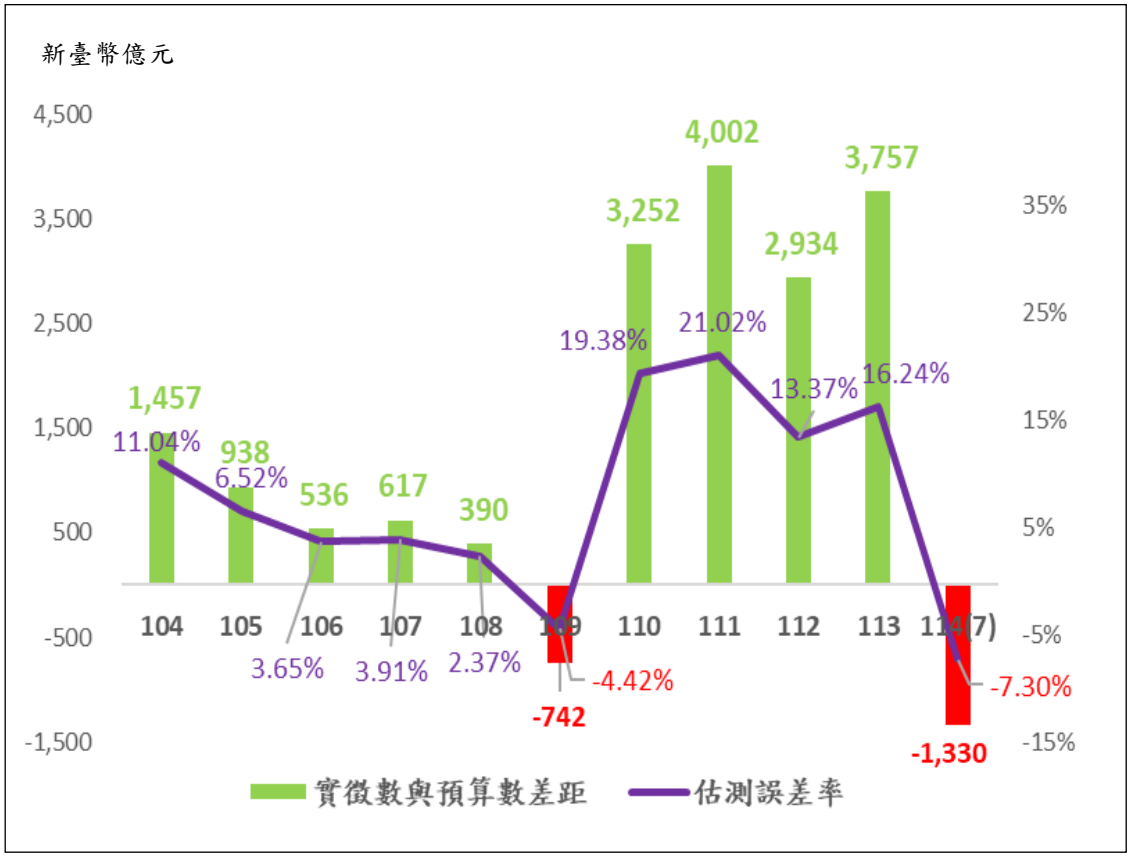

說　　明：估測誤差率=(實徵數-預算數)/預算數。
資料來源：依表 1 計算及繪製。

(二)近 4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數大幅超逾預算數之稅目別前 3 者為所得稅、證交稅及營業稅，估列失準金額占比約 95%且為連年低估之主要稅目

由 110 至 113 年度各稅目實徵數與預算數差異資料(詳表 2)，近 4 年實徵數高出預算合計數之排名前 3 者依序為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8,664 億元、證交稅 2,758 億元、營業稅 1,765 億元，近 4 年所得稅、證交稅及營業稅等 3 項稅目估列失準金額占比約 95%，且為連年低估之主要稅目(僅 111 年度證交稅除外)。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稅目實徵數與預算數差異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稅目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 年合計
中央政府賦稅預測誤差總額	3,252	4,002	2,934	3,757	13,945
所得稅	1,049	3,561	1,595	2,459	8,664
證交稅	1,554	-12	422	794	2,758
營業稅	404	526	567	268	1,765
關稅	125	91	163	114	493
遺產及贈與稅	47	65	77	104	293
期貨交易稅	53	22	8	50	13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	13	28	38	90
菸酒稅	-5	9	-3	-21	-20
貨物稅	14	-271	76	-50	-231

說　　明：表列數據均僅列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部分；表列金額=中央政府賦稅或各稅目之實徵數-預算數，實徵數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之查詢資料。

進一步探究近 4 年該 3 項稅目實徵數高於預算數之原因[3]並彙整如下：

1. **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110 及 111 年度係因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緩繳稅款回補，且我國出口暢旺，上市櫃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所得稅實徵數較預期分別增加 1,049 億元及 3,561 億元；112 年度因上市櫃公司獲利新高之遞延效果，股利及薪資所得成長；113 年度係最低稅負申報稅額、薪資及利息所得增加等持續推升，使所得稅實徵數優於預算目標 2,459 億元。

2. **證交稅**：110 年度因資金寬鬆，股市交投熱絡，平均日交易量創歷史紀錄，證交稅實徵數較 109 年度成長逾八成，較預期大幅增加 1,554 億元；112 年度因 AI 議題延燒，市場預期美國聯

[3]參財政部統計處各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準會升息循環接近尾聲等，激發臺股交易量能；113 年度則延續 AI 題材發酵及 ETF 商品熱銷，引領臺股價量齊揚，證交稅表現亮眼，實徵數高出預算 794 億元。

3. **營業稅**：110 及 111 年度係因國內產銷活動平穩，進口電子零組件、礦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化學品、小客車等稅額增加，營業稅實徵數較預期分別增加 404 億元及 526 億元；112 及 113 年度因央行升息挹注金融營業稅，加以國內需求穩定，進口稅額同步增加，致實徵數高出預算分別為 567 億元及 268 億元。

(三)115 年度預估全國所得稅及營業稅稅收較 114 年度成長，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全國賦稅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93.8%，且尚有美國關稅政策對經貿及供應鏈影響等不確定因素，115 年度相關稅收估測續成長之合理性，恐有疑慮

前開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證交稅及營業稅等稅目之 115 年度全國稅收預估數，除證交稅[4]外，其餘均高於 114 年度預算數，其中預估全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分別較 114 年度增加 1,063 億元、700 億元、312 億元(增幅各為 9.01%、8.07%、4.99%)，估測參據之關鍵影響因素包括上市櫃公司獲利、股利發放率、就業市場、政策利率、匯率及國際經貿政策等。

惟據財政部 114 年 7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資料，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2 兆 3,021 億元，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 490 億元(減幅 2.1%)，占累計分配預算數僅 93.8%，且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例如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貿、通膨、供應鏈及就業市場之衝擊程度、財政及相關政策對減

[4]115 年度證交稅收入編列 2,501 億元，係以推估之 115 年度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當沖占比及交易日數為基礎，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193 億元，減幅 7.16%。

輕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之效果、匯率變數等，猶未可知，則 115 年度全國所得稅及營業稅等稅收估測是否能較 114 年度成長及其合理性，恐有疑慮。

(四)財政部為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近年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並進行委外研究及建立估測模型進行估測等，然 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誤差金額高達 3,757 億元且較 112 年度為高，允宜細究連年預估失準主因，並研謀精進估測模型

依財政部之說明[5]，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 1 年餘之時間落差，又我國為海島型經濟，貿易依存度高，且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國際市場，期間如遇有國內、外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因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未涵蓋前開變數，致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尚有其據。財政部為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雖已於 112 年間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將相關建議納入 113 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並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等[6]，然執行結果，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誤差金額高達 3,757 億元，亦高於 112 年度，顯示稅收估測精準度容待檢討提升。

再者，財政部表示將持續諮詢「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相關機關代表、外部專家及學者意見，並參考委外研究報告建立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採用時間序列分析之 ARDL 多變數模型)進行估測，同時採用該部建立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

[5]參財政部 114 年 3 月 10 日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稅收超徵還稅於民」公聽會之書面意見。

[6]參財政部國庫署 112 年 10 月 14 日「有關報載今年稅收又超徵千億學者批黑箱作業及超徵稅收作特別預算財源與事實不符」新聞稿(https://www.nta.gov.tw/singlehtml/238?cntId=f96caa6d0eb447188ad8941e5c414f92)。

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7]，精進稅收估測。爰此，財金主管機關允宜持續研謀精進估測模型，並細究近年主要稅目預估失準原因，綜合考量納入及滾動調整估測方法，俾有效提升未來年度稅收估測精準度。

綜上，財政部為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近年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並進行委外研究及建立估測模型進行估測等，然 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誤差金額高達 3,757 億元且高於 112 年度，而近 4 年稅課收入預算預估失準前 3 者為所得稅、證交稅及營業稅，有待財金主管機關細究原因所在，並研謀精進估測模型，以縮減稅收誤差。

（分機：8653 江穗美）

[7]參財政部 114 年 3 月 10 日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稅收超徵還稅於民」公聽會之書面意見。

四五、90 至 115 年度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達 3.4 兆元，高於同期間總預算舉借數，爰以特別條例排除債務流量管制，恐加速公共債務攀升，對財政紀律等相關規範之鬆綁允宜審慎，俾維財政健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735 億元，較 114 年度之歲入歲出賸餘 211 億元，增加短絀 2,946 億元。115 年度之歲入歲出差短加計債務還本 1,265 億元後，共須舉借債務 4,000 億元[1]予以彌平，其中總預算預計舉借 2,992 億元，占 74.8%，特別預算則預計舉借 1,008 億元，占 25.2%。經查：

(一)為維持財政紀律，公共債務法管控政府債務存量及流量上限

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50%；其分配如下：一、中央為 40.6%。二、...。」同條第 7 項規定：「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準此，為維持財政紀律[2]，中央政府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應受「存量」比率限制(上限 40.6%)；另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應受「流量」比率管控(上限 15%)。

(二)近次特別條例概均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預算法等相關財政紀律規範，其中僅 5 項特別條例係改以「條例施行期間」控管債務流量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3]，當國家發生突發性之緊急重大政事，

---

[1] 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 25 頁。

[2] 財政紀律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3]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

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爰觀察中央政府自提出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來，共計提出 18 項特別條例(以下稱近次特別條例)，各該條例容有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以及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財政紀律規範[4]之情形(詳表 1)。

經檢視 18 項特別條例中，僅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未排除公共債務法之年度債務舉借流量限制，其餘 17 項概均[5]排除，惟其中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等 5 項[6]增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係改以「條例施行期間」限制債務流量，故相對全然排除「年度」債務流量管制，已較為嚴謹。

表 1　近次特別條例排除適用財政紀律相關法規情形表

特別條例名稱	執行期間（年/月）	排除適用之法律							
		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	預算法			財政收支劃分法		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	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
			第 23 條	第 62 條	第 63 條	第 30 條	第 37 條		
1.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89/2-95/2	V	V	V	V				
2.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	90/10-100/10	V							
3.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92-93	V	V	V	V				

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4] 如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之年度債務流量限制；預算法第 23 條之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規定；以及預算法第 62 及 63 條之經費流用規定等。

[5] 在此用「概均」排除係因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未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適用。惟該條例所需經費 540 億元中有 285 億元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則排除原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現行條文為第 5 條第 7 項)之適用。

[6] 此 5 項特別條例分別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特別條例名稱	執行期間（年/月）	排除適用之法律							
		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	預算法			財政收支劃分法		地方制度法第76條	財政紀律法第14條
			第23條	第62條	第63條	第30條	第37條		
4.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93-98	V	V			V	V		
5.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95/1-103/1	V		V	V	V	V	V	
6.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	95/1-101/1	V	V						
7.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	97/12-98/9	V	V						
8.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98-101	V	V			V	V	V	
9.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98-101（延長至103/8）	V	V	V	V	V	V	V	
10.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	99-105	◇[註3]	V	V	V	V	V	V	
11.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103-108	V		V	V	V	V	V	
12.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106-114	◎[註4]	V						
13.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	109-115	◎[註4]	V						
1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109-112	V	V	V	V				V
15.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111-115	◎[註4]	V						
16.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112-114		V						
17.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114/8-116/12	◎[註4]	V	V	V				
18.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114/3-116/12	◎[註4]	V	V	V				

說　　明：1.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69條第2項：「中華民國90年度災區復建所需經費新臺幣1千億元，...，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2.現行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於102年6月27日修正前為第4條第5項。

3.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未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適用。惟該條例所需經費540億元中有285億元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則排除原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之適用。

4.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排除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惟該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另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海

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亦同。

5. 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及總統府公報。

(三)90 至 115 年度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達 3.4 兆元，高於總預算之 3.1 兆元，爰以特別條例排除債務流量管制，恐加速公共債務攀升

參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顯示 9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各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案)數，倘排除不列入流量債限之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均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流量債限 15%之規定；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亦未超出該法第 5 條第 1 項存量債限 40.6%之規定(詳表 2)，爰中央政府舉借債務均在管制範圍內。惟經統計 90 至 115 年度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約達 3.4 兆元（詳表 3)，高於同期間總預算債務舉借數 3.1 兆元，加以該期間債務還本數僅 2.1 兆元，以致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90 年底 2.8 兆元，增加至 113 年底 6.1 兆元，114 及 115 年底預計再攀升至 6.5 兆元及 6.8 兆元，容顯以特別條例排除公共債務法年度舉借債務流量之限制，恐加速公共債務攀升。

表 2　9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舉借流量及存量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債務流量比率				債務存量比率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列入債限部分)(3)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4)=(1)/(3)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列入流量債限亦列入存量債限(1)	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2)			
99	228,765	264,621	1,714,937	13.34	34.54
100	205,301	203,256	1,788,412	11.48	35.55
101	288,500	21,833	1,938,637	14.88	36.34
102	251,308	8,541	1,907,567	13.17	35.90

年度	債務流量比率				債務存量比率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列入債限部分)(3)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4)=(1)/(3)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列入流量債限亦列入存量債限(1)	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2)			
103	273,071	3,323	1,916,228	14.25	35.80
104	223,933	9,326	1,934,636	11.57	34.39
105	226,489	9,970	1,975,866	11.46	32.97
106	206,545	16,079	1,973,996	10.46	31.57
107	126,686	101,373	1,966,862	6.44	30.63
108	88,915	104,743	1,997,978	4.45	29.60
109	55,541	409,745	2,077,569	2.67	29.97
110	167,379	435,100	2,135,897	7.84	29.83
111	43,904	419,638	2,251,065	1.95	29.23
112	173,177	212,595	2,965,867	5.84	28.13
113	156,826	199,757	2,915,845	5.38	27.05
114	0	179,625	2,964,089	0.00	26.98
115	299,221	100,825	3,034,974	9.86	26.45

說　　明：1.表內「債務流量比率」相關數據皆為預算(案)數；「債務存量比率」則99至113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4年度(含)以前為預算數(114年度不含追加預算案，含前瞻第5期、疫後強化經濟、新式戰機、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及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案)，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含新式戰機、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及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案，但不包含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2.表內當年度舉借債務數及其占歲出預算之計算，不含債務基金為償還舊債而新舉借部分。

3.表內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列入流量債限」係指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計入之舉借數、「不列入流量債限」係指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舉借數，惟均須計入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計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本中心整理。

表3　90至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借債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當年度舉借債務數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債務還本	債務淨增減數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比率(%)
	總預算	特別預算				
90	2,758	773	27,594	1,222	-	28.06
91	2,445	0	28,494	555	900	28.26
92	3,008	255	31,247	465	2,753	30.16
93	2,535	385	33,621	561	2,374	31.84
94	1,673	834	35,496	641	1,875	32.12
95	639	876	36,226	650	730	31.45
96	0	929	37,182	60	956	30.81

年度	當年度舉借債務數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債務還本	債務淨增減數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比率(%)
	總預算	特別預算				
97	0	1,302	37,781	650	599	29.85
98	1,645	2,776	41,263	650	3,482	31.70
99	2,242	2,489	45,365	660	4,102	34.54
100	1,291	1,725	47,506	660	2,142	35.55
101	2,881	146	49,963	940	2,457	36.34
102	2,024	45	51,463	770	1,500	35.90
103	1,911	33	52,756	640	1,294	35.80
104	761	86	52,964	660	208	34.39
105	1,172	62	53,393	730	429	32.97
106	830	161	53,530	743	137	31.57
107	0	941	53,735	792	205	30.63
108	0	1,047	53,274	885	-461	29.60
109	0	4,008	55,359	850	2,085	29.97
110	0	18,515 4,351	57,089	1,200	7,960 1,730	29.83
111	0	4,076	59,208	1,500	2,119	29.23
112	0	2,126	60,581	1,260	1,373	28.13
113	0	1,966	61,490	1,358	909	27.05
114	0	1,796	64,768	1,415	3,278	26.98
115	2,992	1,008	67,503	1,265	2,735	26.45
合計	30,808	34,198		21,782		

說　　明：1.總預算：113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特別預算:108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108至109年度)、第3期(110至111年度)及第4期(112至11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至112年度)(含4次追加)為審定決算數。新式戰機採購(109至115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至115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至114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114年度)等4項特別預算因尚未辦理決算，故以法定預算數列計；由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迄至114年9月15日尚未公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114至116年度)之法定預算，爰以預算案數列計;另表內不包含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數(114至116年度)。表列數據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部分尾差調整。

3.表內「債務淨增減數」為當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扣除上年底之餘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本中心整理。

(四)107至113年度公共債務增加均來自特別預算，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引發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假象之訾議

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均將導致公共債務增加，經

統計 95 至 100 年度及 107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均已連續 6 年及 7 年高於總預算舉借數，其中 107 至 113 年度因連續 7 年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過預算數，故總預算有財政收支賸餘而未舉債，惟該期間特別預算舉債 1 兆 8,515 億元[7]，係公共債務增加之主要負擔，以致該期間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淨增 7,960 億元(詳表 3)，顯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並恐引致政府將部分支出編列於特別預算，而形成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假象[8]。

綜上，近年中央政府屢制定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並多於條例中排除適用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財政紀律相關規範，且 90 至 115 年度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達 3.4 兆元，高於同期間總預算之 3.1 兆元，以致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快速攀升，雖其年度舉債數額及未償債務餘額均在流量及存量管制之債限範圍內，惟以特別條例排除債務流量管制，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另 107 至 113 年度總預算雖有財政收支賸餘而未舉債，惟該期間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1.8 兆元，恐有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假象之訾議，爰對財政紀律等相關規範之鬆綁允宜審慎，俾維財政健全。

（分機：1923 沈寧衛）

---

[7] 107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1 兆 8,515 億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106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決算數計 7,462 億元；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 至 112 年度)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決算數計 8,026 億元。(參財政部國庫署近年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決算概況表，製表日：114 年 5 月 2 日)

[8] 參 109 年 4 月 8 日監察院 109 財調 0022 字號調查報告略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納入原已編列公務預算等之相關計畫，恐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造成 109 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

四六、截至114年8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8,379億元，在不增加債務之前提，按115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1,265億元計算，需逾46年始能清償，允宜審慎研謀改進

為健全政府財政、蓄積財源以支援政務順利運作，財政部先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及「財政健全方案」等專案，期改善財政失衡問題，惟長期以來債務未償餘額仍呈現攀升趨勢，依據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訊息，截至114年8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379億元。經查：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雖產生賸餘，惟加計特別決算後多為短絀，115年度預計短絀數則達2,735億餘元

1.總預(決)算部分(詳表1)：從近10年(104至113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及歲出以觀，歲入從104年度1兆8,856.72億元上升至113年度3兆1,439.27億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歲出從104年度1兆8,957.32億元上升至113年度2兆7,841.79億元，其中除106及107年度較上年度下降外，其餘年度均較上年度增加。整體而言，歲入與歲出規模均呈上升趨勢，10年間歲入增幅66.7%、歲出亦成長46.9%。歲出與歲入相抵後，除104及105年度為短絀外，爾後年度概呈賸餘上升趨勢，113年度賸餘數達3,597.48億元。另114年度歲入僅較113年度增加208.77億元，惟歲出持續增加並突破3兆元，致歲入歲出賸餘減少為1,578.99億元；115年度則依新制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地方分成比率，致中央稅課收入及歲入大幅減少，歲入歲出相抵後，由賸餘轉為短絀1,727.21億元。

2.特別預(決)算部分(詳表2)：自106年度起總決算雖均為賸餘，惟因特別預算大多為舉債支應，致同期間特別決算均為

短絀，104 至 106 年度短絀金額不大，介於 62.44 至 160.79 億元間;107 及 108 年度因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特別預算，各短絀 941.49 億元及 1,047.43 億元；109 至 112 年度除賡續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外，並執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所需財源大多以舉債支應，致該 4 年度特別決算短絀數均逾 4 千億元，112 年度更逾 5 千億元;113 年度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 112 年度執行完竣，短絀數降為 2,606.3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預計短絀數續降至 2,187.47 億元及 1,008.25 億元。

3. 總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後(詳表 2)，104 至 106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107 及 108 年度總決算賸餘數較特別決算短絀數高，致各產生賸餘數 167.78 億元及 159.8 億元；109、110 及 112 年度，總決算賸餘雖各達 1,302.53 億元、2,978.85 億元及 2,796.23 億元，然因特別預算所需財源多為舉債且短絀金額較大，致兩者合計數均呈短絀；而 111 及 113 年度因總預算賸餘數高於特別預算短絀數，致合計各產生賸餘數 695.96 億元及 991.18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因總預算賸餘數減少或轉為短絀，致 2 個年度合計數均呈短絀，預計分別為 608.48 億元及 2,735.46 億元。

表 1 中央政府 104 至 115 年度總預(決)算歲入、歲出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較上年度增減幅	歲出	較上年度增減幅	歲入歲出餘(絀)
104	18,856.72	9.2	18,957.32	2.3	-100.60
105	18,957.42	0.5	19,399.47	2.3	-442.05
106	19,298.19	1.8	19,273.01	-0.7	25.18
107	20,203.39	4.7	19,094.12	-0.9	1,109.27

年度	歲入	較上年度增減幅	歲出	較上年度增減幅	歲入歲出餘(絀)
108	20,765.30	2.8	19,558.07	2.4	1,207.23
109	21,696.06	4.5	20,393.53	4.3	1,302.53
110	23,869.51	10.0	20,890.66	2.4	2,978.85
111	27,132.48	13.7	22,139.56	6.0	4,992.92
112	29,073.99	7.2	26,277.76	18.7	2,796.23
113	31,439.27	8.1	27,841.79	6.0	3,597.48
113較104年度之增減	12,582.55	66.7	8,884.47	46.9	-
114	31,648.04	0.7	30,069.05	8.0	1,578.99
115	28,622.53	-9.6	30,349.74	0.9	-1,727.21

說　　明：104至11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表2 中央政府104至115年度特別預(決)算歲入歲出、總預(決)算及特別預(決)算餘絀合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特別預(決)算			總預(決)算及特別預(決)算餘絀合計
	歲入	歲出	短絀	
104	0.25	86.45	-86.20	-186.80
105	54.08	116.52	-62.44	-504.49
106	146.00	306.79	-160.79	-135.61
107	50.65	992.14	-941.49	167.78
108	82.90	1,130.33	-1,047.43	159.80
109	5.47	4,063.47	-4,058.00	-2,755.47
110	-	4,401.00	-4,401.00	-1,422.15
111	5.84	4,302.80	-4,296.96	695.96
112	18.70	5,041.65	-5,022.96	-2,226.73
113	3.20	2,609.50	-2,606.30	991.18
114	-	2,187.47	-2,187.47	-608.48
115	-	1,008.25	-1,008.25	-2,735.46

說　　明：總預算部分，同表1。特別預算部分，108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第3期(110-111年度)及第4期(112-11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112年度)(含4次追加)為審定決算數。新式戰機採購(109-115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115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114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114年度)等特別預算皆為法定預算數。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114-116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債務實際數呈現上升趨勢，若按 115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1,265 億元計算，在不增加債務及增加還本數之前提下，現有債務需 46 年餘才能還清，較 113 年度相同計算基礎再增加 5 年

1. 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 7 日起，每月 7 日固定於財政部網站及財政大樓電子看板公布最新國債訊息，自 105 年度起縮短改於每週公布截至上周五或上月底最新國債訊息。據歷年國債鐘公布資料(詳圖 1)，99 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4,735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則為 20.4 萬元，101 年底瀕臨 5 兆元(4 兆 9,495 億元)，102 年底達 5 兆 1,223 億元，104 至 108 年 5 年間呈現平穩狀態，介於 5 兆 3,121 億元至 5 兆 3,615 億元間，109 年底成長到 5 兆 4,778 億元，110 年 2 月 28 日突破 5.5 兆元(5 兆 6,028 億元)，迄至 113 年底止，債務實際數增加至 5 兆 8,58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增至 25.2 萬元。
2. 復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入決算數為 3 兆 1,439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2 兆 7,841 億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3,597 億餘元，由於稅課等收入較預算數為高及各機關本撙節原則執行預算，原編債務舉借預算 1,568 億餘元並未舉借；歲入歲出賸餘 3,597 億餘元，其中 1,948 億餘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 1,648 億餘元則為收支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
3. 按最新國債鐘公布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8,37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6 萬元)，在不增加債務及增加還本數之前提下，若按 115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1,265 億元試算，現有債務需逾 46 年始全數得以清償，較 113 年度相同計算基礎再增加 5

年[1]；且倘未來年度歲入及歲出賸餘減少，甚或產生短絀，致未償債務繼續上升，恐再拉長償債時限。

綜上，近 3 年稅收實徵數雖較預算數增加，惟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呈現上升趨勢，自 99 年度起，除 107 年底較 106 年底降低 494 億元外，其餘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在不增加債務及還本數之前提下，按 115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1,265 億元試算，需逾 46 年始全數清償，較 113 年相同計算基礎再增加 5 年，允宜審慎研謀改進，以維財政穩健。

（分機：8661 鄧凱文）

圖 1 中央 1 年以上債務實際數與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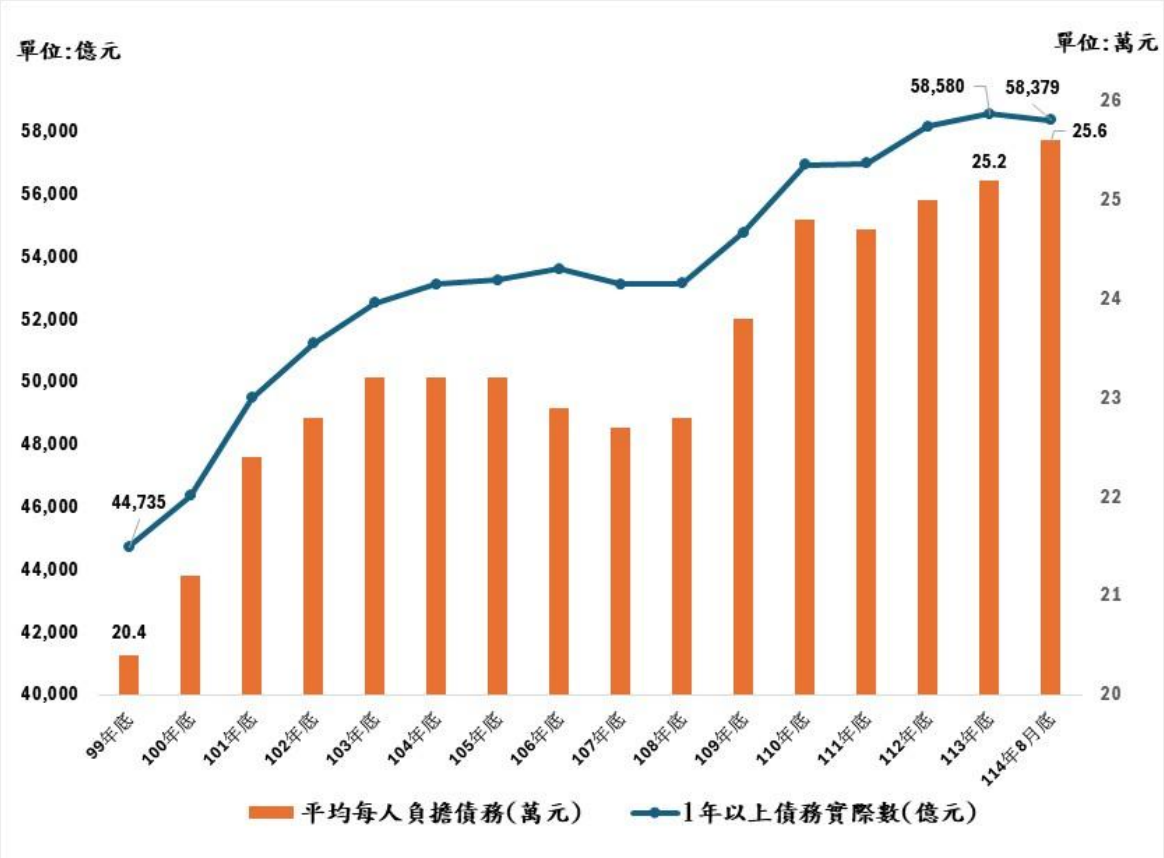

[1]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8,780 億元，若按 114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1,415 億元計算，需 41 年餘方能還清。

四七、近次特別預算財源多屬公債及賒借收入，其以非經常性財源充當經常支出之整體比例逾五成，容有加重後代債務負擔之隱憂，允宜預為規劃償債財源，俾益財政健全

預算法第 6 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同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準此，公債發行與賒借收入係屬負債，具有未來償還義務，其與一般實質收入性質有別，宜用於可創造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另具短期效益之經常支出因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不得由公債與賒借收入等非經常性財源[1]支應，而導致寅支卯糧，並衍生世代債務負擔公平性之疑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雖有賸餘[2]，惟該年度特別預算歲入編列 0 元、歲出編列 1,008 億元(包含經常支出 811 億元及資本支出 197 億元)[3]，歲入歲出差短全數以舉借債務調節因應，可悉該年度特別預算經常收支呈短絀 811 億元[4]，且經常支出全數以舉借債務等非經常性財源支應。經查：

(一)以往政府提出重大建設特別預算，有預為規劃償債財源抑或以未來營運所得償還債務，對健全國家財政秩序尚具良性影響

---

[1]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非經常性財源包括：資本收入(如財產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入為 2 兆 8,503 億元、經常支出為 2 兆 5,796 億元，經常收支相抵後賸餘 2,707 億元。

[3]115 年度特別預算包含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分別編列經常支出 293 及 399 億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分別編列經常支出 119 億元及資本支出 197 億元。

[4]115 年度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含經常收入及資本收入)，惟經常支出編列 811 億元，故經常收支呈短絀現象。

按舉借債務用於擴大公共投資，可刺激經濟成長，進而擴增稅源或規費收入，嗣以增加之歲入作為償還公債本息財源，可避免代際間債務移轉問題，對國家財政具良性影響。舉如：

1.60 年間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其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公債各期之還本付息，均列入國家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故未明確規範償債來源，惟該特別預算係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列為歲入項目，有減少公債發行及賒借數額之效果。

2.70 年間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特別預算，其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公債之各期還本付息，以第二高速公路之工程受益費全數、汽車燃料使用費、服務費為財源，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均列入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故已明文規範償債財源。

3.80 年間為改善西部走廊運輸及因應臺北都會區交通運輸需求，陸續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其中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及「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等工程，於預算書明確載明以通行費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及營收等項目作為償債財源。

基此，早年政府提出重大建設特別預算，雖以舉債方式先行籌措經費，惟對債務還本付息則預為規劃償債財源，抑或指定該公共建設未來營運所得資金為償債來源，較具自償性質。

(二)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特別預算財源多屬公債及賒借收入，且未預為規劃償債財源，恐影響財政健全

中央政府自 90 年度提出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共計提出 16 項[5]特別預算(以下稱近次特別預算)，各該特別預算

[5]以特別預算法源(特別條例)數量，計算特別預算項數。

均將「公債及賒借收入」作為經費支出之主要財源，其中除「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之做為財源之占比較低，各為50.04%及52.62%之外，其餘占比均逾七成，且包含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等8項特別預算全數規劃以舉借債務為財源(詳附表1，第1、2、5、7、8、11、14、16項)，且未預為規劃償債財源，雖財政部按年編列債務還本預算償還債務，惟其還本數額尚不及舉借數額，恐影響財政健全。

表1　中央政府近次特別預算財源規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財源籌措項目						合計(G)	公債及賒借收入占財源(E/G)
	稅課收入(A)	財產收入(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C)	其他收入(D)	公債及賒借收入(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1.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含第二期)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100.00**
2.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0	0	0	0	316.16	0	316.16	**100.00**
3.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0	0	35.00	0	430.00	35.00	500.00	86.00
4.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0	795.53	212.37	0	3,292.10	0	4,300.00	76.56
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0	0	0	0	1,159.20	0	1,159.20	**100.00**
6.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	0	0	0	0	213.89	36.11	250.00	85.56
7.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0	0	0	0	856.53	0	856.53	**100.00**
8.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0	0	0	0	4,992.00	0	4,992.00	**100.00**
9.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0	0	0	0.28	1,164.80	0	1,165.08	99.98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財源籌措項目						合計(G)	公債及賒借收入占財源(E/G)
	稅課收入(A)	財產收入(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C)	其他收入(D)	公債及賒借收入(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建特別預算								
10.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329.50	0	0	0	330.00	0	659.50	50.04
1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0	0	0	0	8,398.36	0	8,398.36	**100.00**
12.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0	0	0	0	2,322.29	150	2,472.29	93.93
1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0	0	0	0	8,093.39	300	8393.39	96.43
14.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0	0	0	0	2,369.60	0	2,369.60	**100.00**
15.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0	0	0	0	1,998.80	1,800.00	3,798.80	52.62
16.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0	0	0	0	600.00	0	600.00	**100.00**

資料來源：歷年行政院編中央政府各特別預算。

(三)中央政府近次特別預算多以特別條例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致經常收支短絀龐鉅

經常收支賸餘或短絀係衡量政府財政良窳之重要指標，經統計中央政府近次特別預算之經常收支多為短絀，其中除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詳表 2，第 2、5、10 項)等 3 項特別預算未於各該特別條例中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外，其餘特別條例均排除之；且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6 至 114 年)起之經常收支短絀多逾千億元，除「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114 至 116 年度)為 288 億元外，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 4 次追加預算)」(109 至 111 年度)之經常收支短絀達 7,490 億元(詳表 2，第 13 項)，顯示近次特別預算多以特別條例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致經常收支呈短絀。

表 2　中央政府近次特別預算以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經常收入(A)	經常支出(B)	經常收支餘絀(C=A-B)	非經常性財源				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比率(-C/G)	特別條例是否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
				資本收入(D)	發行公債及借款(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小計(G=D+E+F)		
1.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0)									（註2）
第1期	-	231	-231	-	728	-	728	31.75	
第2期	-	101	-101	-	272	-	272	37.08	
小計	-	332	-332	-	1,000	-	1,000	33.20	
2.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94)	-	-	-	-	316	-	316	0.00	X
3.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92-93)	35	372	-337	-	430	35	465	72.47	V
4.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97)									V
93年度	102	-	102	48	215	-	263	-38.80	
94年度	50	70	-20	100	755	-	855	2.34	
95年度	60	109	-49	120	790	-	910	5.38	
96年度	-	104	-104	-	759	-	759	13.70	
97年度	-	96	-96	528	773	-	1,301	7.38	
小計	212	379	-167	796	3,292	-	4,088	4.09	
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95-102)									X
第1期	-	-	-	-	310	-	310	0.00	
第2期	-	-	-	-	445	-	445	0.00	
第3期	-	-	-	-	405	-	405	0.00	
合計	-	-	-	-	1,159	-	1,159	0.00	
6.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95-100)									V
第1期	-	9	-9	-	104	36	140	6.44	
第2期	-	5	-5	-	110	-	110	4.53	
小計	-	14	-14	-	214	36	250	5.60	
7.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98)	-	857	-857	-	857	-	857	100.00	V
8.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100)									V
98年度	-	333	-333	-	1,492	-	1,492	22.32	
99年度	-	181	-181	-	1,911	-	1,911	9.47	
100年度	-	48	-48	-	1,589	-	1,589	3.02	
小計	-	562	-562	-	4,992	-	4,992	11.26	
9.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101)	-	409	-409	-	1,165	-	1,165	35.11	V
10.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3-108)									X
第1期	-	7	-7	-	126	-	126	5.53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經常收入(A)	經常支出(B)	經常收支餘絀(C=A-B)	非經常性財源				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比率(-C/G)	特別條例是否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
				資本收入(D)	發行公債及借款(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小計(G=D+E+F)		
第2期	199	8	191	-	100	-	100	-191.58	
第3期	131	7	124	-	104	-	104	-119.45	
小計	330	22	308	-	330	-	330	-93.33	
1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6-114)									
第1期	-	137	-137	-	1,071	-	1,071	12.80	
第2期	-	251	-251	-	2,230	-	2,230	11.26	
第3期	-	363	-363	-	2,298	-	2,298	15.79	V
第4期	-	429	-429	-	2,098	-	2,098	20.44	
第5期	-	133	-133	-	701	-	701	18.97	
小計	-	1,313	-1,313	-	8,398	-	8,398	15.63	
12.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115)	-	2,472	-2,472	-	2,322	150	2,472	99.98	V
1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112)									
特別預算	-	485	-485	-	300	300	600	80.83	
第1次追加預算	-	1,291	-1,291	-	1,500	-	1,500	86.07	
第2次追加預算	-	1,649	-1,649	-	2,099	-	2,099	78.54	V
第3次追加預算	-	2,466	-2,466	-	2,595	-	2,595	95.03	
第4次追加預算	-	1,599	-1,599	-	1,599	-	1,599	100.00	
小計	-	7,490	**-7,490**	-	8,093	300	8,393	89.24	
14.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1-115)	-	2,370	-2,370	-	2,370	-	2,370	100.00	V
15.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114)	-	3,527	-3,527	-	1,999	1,800	3,799	92.85	V
16.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114-116)	-	288	-288	-	600	-	600	48.00	V
合計(註3)	**247**	**20,385**	**-20,138**	**796**	**35,732**	**2,321**	**38,849**	**51.84**	

說　　明：1.表內金額均為預算數，並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億元。

2.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69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90年度災區復建所需經費新臺幣1,000億元，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3.表內合計數不含第2項「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94)」、第5項「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95-102)」及第10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3-108)」，因渠等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為平衡或賸餘，未有以非經常性財源充當經常支出之情形。

資料來源：歷年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特別預算。

(四)近次特別預算以公債與賒借收入等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之整體比率逾五成，容有加重後代債務負擔隱憂

由於近次特別預算多於各該特別條例排除預算法第23條有關非經常性財源不得充作經常支出之規定，故中央政府近次16項特別預算中，除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3項特別預算未以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之外，其餘13項皆有類此狀況，合計整體非經常財源充作經常支出比率逾五成(51.84%)，其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72.47%、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100%、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99.98%、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89.24%、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00%[6]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92.85%[7]，均遠逾五成(詳表2，第3、7、12、13、14、15項)，爰此，其經濟效益倘未及舉債期間，恐造成代際不公，並有加重後代債務負擔之隱憂。

綜上，115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811億元，且經常支出全數以舉借債務等非經常性財源支應。由於中央政府近次特別預算之財源多屬公債及賒借收入，其經常收支多呈短絀，爰以非經常性財源充當經常支出之整體比例逾五成，容有加重後代債務負擔之隱憂，允宜預為規劃償債配套措施，俾益財政健全。

(分機：1922　羅玉姍)

---

[6]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多數列為經常支出係因凡軍事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包含軍事裝備、軍事材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費、軍事設施、軍事研發設施、技術訓練等屬之)存有一次損耗特性，耐用年限無法明確定義，故於經資門劃分標準中排除於資本支出定義範疇。

[7]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依其特別條例第5條及行政院112年5月15日函，因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已足額全數支應該特別預算歲出，確定不舉借債務。

四八、近16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加計特別預(決)算後多呈差短，近5年度則波動加劇，面對國際經貿不確定性風險，允宜進行多元情境之歲入歲出推估，俾利掌握衝擊程度，並彈性配置資源

按政府預算制度係國家治理運作根本，年度歲入歲出平衡與否攸關財政健全與執政效能，並影響長期財政穩健程度，更深遠牽動國家整體發展。財政紀律法第1條第1項明定：「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藉此規範各機關嚴守財政紀律，落實健全財政之目標。惟多年來受編列特別預算影響，歲入歲出難以維持平衡，近年度歲計餘絀狀況亦欠穩定，容待檢討策進。謹說明如下：

(一)近16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加計特別預(決)算後多呈差短[1]，近5年度則波動加劇

經統計近16年度(100至115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歲計及累計餘絀(詳表1)，呈現下列變化：

1.政府實施財政改革後，總決算賸餘自106年度起攀升，其後受惠於經濟成長而擴增：105年度以前總決算均呈歲入歲出差短，嗣經政府實施「財政健全方案」，進行控管舉債額度、調整支出結構、檢討不經濟支出、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及釋股政策、活化國有資產及調整稅制等多重改革[2]，104年度起差短數明顯減少，106年度始有賸餘，其後受惠於經濟成長，各年度賸餘數概呈增加趨勢，均逾千億元，其中111及113年度賸餘數分別高達4,993及3,589億元。

---

[1]預算法第6條第3項規定：「歲入、歲出之差短，...。」另據財政統計名詞亦稱短絀、赤字。

[2]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頁。

2.近16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加計特別預算後多呈差短，近5年度則波動加劇，且115年度預計差短數將擴大至2,735億元：

政府屢以特別預算進行政策支出彈性調整，總預(決)算僅為形式平衡，如114年度即同時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與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等6項特別預算；併計特別預算後，近16年度中有12個年度呈現差短現象(詳表1，100至106年度、109、110、112、114及115年度)，近5年度(111至115)歲計餘絀則波動加劇，且115年度預計差短將擴大至2,735億元(詳表1)，難謂穩定良善。

表1 中央政府近16年度歲計餘絀及累計賸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歲計餘絀	總預(決)算	-631	-2,141	-1,254	-1,271	-101	-442	**25**	1,109
	加計特別預(決)算後	**-2,355**	**-2,287**	**-1,301**	**-1,305**	**-187**	**-504**	**-136**	167
累計賸餘		228	37	44	12	27	24	175	510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歲計餘絀	總預(決)算	1,207	1,303	2,979	**4,993**	2,796	**3,598**	1,579	-1,727
	加計特別預(決)算後	160	**-2,755**	**-1,422**	696	**-2,227**	991	**-608**	**-2,735**
累計賸餘		663	1,121	2,751	5,908	7,044	**8,393**	3,096	**4,445**

說　　明：1.總預(決)算部分，11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4年度為法定預算(含追加三讀)數，115年度為預算案數。

2.特別預(決)算部分，108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至4期(108至113年度)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至112年度，含4次追加)為審定決算數；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109至115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至115年度)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至114年度)等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第5期(114年度)皆為法定預算數；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114至116年度)為三讀數。

3.歲計餘絀均不含融資調度；累計賸餘不含本年度調整數，係列入調

整年度計算，另 114 年度累計賸餘係參主計總處公布之法定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與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115 年度累計賸餘則參該年度總預算案數。

4. 表列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三讀數，爰與 115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追加前數據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審計部網站及主計總處公布之決(預)算。

(二)累計賸餘用於償債與特別預算後明顯減少

因 109 至 113 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龐鉅，償還債務後仍可積存累計賸餘，迄 113 年度決算數已累積 8,393 億元(詳表 1)。分析近 10 年度(106 至 115 年度，以下同)用途，主要用於償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 7,446 億元(扣除舉債後淨額，詳表 2)，亦作為部分特別預算財源，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移用 300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 2 個特別預算合共預計移用 3,949 億元(詳表 3)，移用後累計賸餘大量耗竭，預計至 115 年度總預算案將下降至 4,445 億元(不含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詳表 1)，削弱融資調度彈性。

表 2 近 10 年度總預(決)算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債務償還 A	743	792	885	850	1,200	1,500	1,260	1,358	1,415	1,265	11,268
債務舉借 B	830	-	-	-	-	-	-	-	-	2,992	3,822
淨額 A-B	-87	792	885	850	1,200	1,500	1,260	1,358	1,415	-1,727	**7,446**

說　　明：1. 113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含追加三讀)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每年須按稅課收入至少 5 至 6%編列債務(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還本，另得審酌歲入執行情形，除預算外適時增加還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表 3 近10 年度特別預(決)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起至屆期	合計
已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	-	-	-	-	171	129	-	-	-	-	300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起至屆期	合計
行	興(109-112，含追加)												
待執行	新式戰機採購(109-115)	-	-	-	50	50	50	-	-	-	-	-	150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114，詳說明)	-	-	-	-	-	-	2,768	640	391	-	-	3,799
	合計	-	-	-	50	50	50	2,768	640	391	-	-	**3,949**

說　　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原編列移用1,800億元，惟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規劃移用如表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三)115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持續增加，致連續4年度歲出規模加計特別預(決)算後逾3兆元，面對國際經貿不確定性風險，允宜進行多元情境之歲入歲出推估，以掌握衝擊程度

按政府編列歲出可帶動經濟成長、提升國民福祉及改善基礎建設，惟我國財政面臨累計賸餘下降，財源調度彈性減弱之挑戰，歲出規模卻仍呈現下列居高趨勢，說明如下：

1.連續4年度(112至115)歲出規模加計特別預(決)算後逾3兆元：按112至115年度總預(決)算歲出數分別為2兆6,278億元、2兆7,842億元、3兆69億元及3兆350億元，倘加計特別預(決)算歲出數各為5,042億元、2,609億元、2,187億元及1,008億元後，歲出規模達3兆1,319億元、3兆451億元、3兆2,257億元及3兆1,358億元，連續4年逾3兆元(詳表4)。

表4 108至115年度歲出總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4(追加前)
總預(決)算A	19,558	20,394	20,891	22,140	**26,278**	**27,842**	**30,069**	**30,350**	**29,250**
特別預(決)算B	1,130	4,063	4,401	4,303	**5,042**	**2,609**	**2,187**	**1,008**	2,187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4 (追加前)
合計A+B	20,688	24,457	25,292	26,442	**31,319**	**30,451**	**32,257**	**31,358**	31,437

說　　明：1.同表1說明1及2。
　　2.因四捨五入之故，各項目加總或與合計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

2.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較上年度增加281億元，4個部會主管預算規模較上年度追加前增加逾百億元：115年度總預算案歲出3兆350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三讀數)3兆69億元增加281億元，較追加前法定預算數2兆9,250億元則增加1,100億元(各年度數據詳表4)，所增數額優先用於均衡臺灣基礎建設、跨域創新、完備社會安全體系、打造健康臺灣、強化國防安全及參與國際社會等當前施政重點[3]；以追加預算前為比較基準，計有4個部會主管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逾百億元，依金額多寡依序為國防部主管增加938億元、經濟部主管增加383億元、外交部主管增加109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增加109億元(詳表5)。

表5 115年度部會主管預算增逾百億元增列項目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部會名稱	增加數	主要增列項目摘要
國防部主管	938	1.配合軍購案付款期程增列軍事投資經費232億元。 2.因應敵情威脅增列彈藥與零附件籌補等作業維持費514億元。 3.依行政院核定調增之各項軍職人員加給等增列人員維持費192億元。
經濟部主管	383	增列逾10億元項目包括： 1.新增台電公司114年度離島供電虧損61.7億元。 2.新增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60億元。 3.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35.1億元。 4.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經費32.7億元。 5.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增列32.3億元。 6.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36.9億元。 7.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IC設計補助計畫增列19.8億元。 8.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增列19.5億元。

[3]摘自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6頁。

部會名稱	增加數	主要增列項目摘要
外交部主管	109	1.國際合作援外經費增列 84.2 億元。 2.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增列 13.4 億元。 3.外交部及所屬人事費增列 5.2 億元。 4.駐外機構業務經費增列 4.5 億元。 5.護照印製經費增列 1.9 億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09	1.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增列 42.4 億元。 2.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增列 38.9 億元。 3.新增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12.3 億元。 4.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增列 7.2 億元。

說　　明：1.比較基準為 114 年度追加預算前總預算法定預算數。
2.表列摘要係主要增列項目，細目加總或與增加數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摘錄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鑒於美國為全球重要消費國，其以關稅措施作為談判工具，恐推升當地進口成本並改變國際商品流向，進而削弱全球經濟動能，我國亦面臨外需放緩與消費信心減弱之成長壓力；基於關稅對全球貿易、產業鏈及投資行為等具體影響程度仍待時間顯現，為掌握衝擊程度，政府允宜進行多元情境之歲入歲出推估，俾利維持政策調整之彈性與穩定，確保資源配置妥適。

綜上，政府支出與財務管理宜兼顧穩定、發展與效益，以維持國家發展及財政健全。惟近 16 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加計特別預(決)算後多呈差短，近 5 年則波動加劇，且累計賸餘用於償債及特別預算後顯著減少，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預算案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作為財源，融資調度彈性下降。在國際經貿不確定下，中央政府歲出規模持續居高，預計 115 年度差短亦將擴大；為強化風險調節能力，宜進行多元情境之歲入歲出推估，以利資源彈性配置。

（分機：1933 張峻萍）

四九、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創新高，又近年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均呈現差短，允宜審慎因應並重視賦稅負擔率對政府財政之影響，以利財政健全發展

我國 102 至 115 年度(近年，以下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概為短絀，加以特別預算多無歲入來源而以舉債支應，致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均呈現差短，其中 115 年度預計短絀達 3,977 億元，恐造成財政沉重負擔；又賦稅係政府施政主要財源，我國近年賦稅負擔率雖漸回升，惟尚未回復至既有水準，允宜借鏡近年美國財政狀況變化，管控歲入歲出差短，以健全財政發展。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持續擴張，且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均呈現差短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概呈增加趨勢，102 年度歲出為 1 兆 9,076 億元，109 年度達 2 兆 776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擴張至 3 兆 350 億元，其中 115 年度歲出政事別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8,318 億元居首(占該年度預算數 27.4%，以下同)，其次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5,566 億元(占 18.3%)，國防支出編列 5,488 億元(占 18.1%)，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4,275 億元(占 14.1%)。

又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短絀數雖有減緩甚至產生賸餘情形，然同期間因編列多項特別預算，致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均呈現差短，尤以 11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短絀合計數高達 6,186 億元最甚，且 113 至 115 年度短絀合計數分別為 3,901 億元、2,584 億元、3,977 億元，居高不下(詳表 1)。

表 1　我國 102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預算(案)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A)			歲出(B)			歲入歲出餘絀數(C=A-B)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102	17,333	0	17,333	19,076	85	19,161	-1,743	-85	-1,828
103	17,072	0	17,072	19,162	33	19,196	-2,091	-33	-2,124
104	17,767	0	17,767	19,346	93	19,440	-1,579	-93	-1,673
105	18,224	41	18,265	19,759	141	19,900	-1,535	-100	-1,635
106	18,415	157	18,572	19,740	318	20,058	-1,325	-161	-1,486
107	19,194	43	19,237	19,669	1,057	20,725	-475	-1,014	-1,489
108	19,926	88	20,013	19,980	1,135	21,115	-54	-1,047	-1,102
109	21,070	0	21,070	20,776	4,148	24,923	295	-4,148	-3,853
110	20,535	0	20,535	21,359	4,401	25,760	-824	-4,401	-5,225
111	22,670	0	22,670	22,511	4,349	26,860	160	-4,349	-4,190
112	25,796	0	25,796	26,891	5,090	31,981	-1,095	-5,090	-6,186
113	27,255	0	27,255	28,519	2,637	31,156	-1,264	-2,637	-3,901
114	31,648	0	31,648	29,250	4,983	34,232	2,398	-4,983	-2,584
115	28,623	0	28,623	30,350	2,250	32,600	-1,727	-2,250	-3,977

說　　明：1.總預算：102 至 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特別預算：

(1)102 至 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 至 115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1 至 115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114 至 116 年度)等為法定預算數。

(3)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114 至 116 年度)為預算案數。

(4)各年度預算數係依據預算分配數表達，其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未區分年度，爰 109 至 111 年度按會計報告分配數計算，112 年度按法定預算扣除以前年度分配數表達。

3.本表數據係依預算數且四捨五入後以億元呈現，不調整尾差。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特別預算(案)；本中心製表。

(二)我國歲入以稅課收入為主，近年賦稅負擔率雖漸回升，惟尚難回復至既有水準，且低於美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2 兆 8,623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 2 兆 4,807 億元，約占 86.7%，為我國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源。我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以下同)於 1990 年

尚有 19.9%，其後受外銷品退稅及促進產業升級等各項賦稅減免措施、軍教所得與資本利得免稅、土地增值稅未按時價計稅等影響，賦稅收入對國內生產毛額之賦稅負擔率由 1990 年高點降至 2003 年 11.5%低點[1]。嗣因景氣復甦及實施多項改革措施，稅收呈現成長，2008 年租稅負擔率升至 13.4%，惟該年第 4 季後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2009 年、2010 年賦稅負擔率再降至 11.8%及 11.5%。復因相關財稅改革，2019 年回升至 13.0%，然 202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降至 12.0%。自 2021 年起賦稅收入受惠於企業獲利提升，加以股市交易量能維持高水位等因素，致稅收大幅成長，且大於同期間國內生產毛額之增長幅度，爰賦稅負擔率由 2020 年 12.0%升至 2024 年 14.7%，惟仍遠低於 1990 年水準(詳表 2 及圖 1)。

反觀美國，近 30 餘年賦稅負擔率或有增減，2023 年為 19.1%，與 1990 年 19.4%相若，而我國 1990 年賦稅負擔率 19.9%原高於美國，惟此後概呈下降趨勢，且均低於美國。近年我國賦稅負擔率偏低，係造成政府歲入無法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支出原因之一，爰未來制定及調整各項租稅措施或減免政策時，應妥慎考量其對政府財政之影響。

表 2　近 30 餘年我國與美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情形表　單位：%

年	我國	美國	年	我國	美國	年	我國	美國
1990	19.9	19.4	2002	11.5	18.4	2014	12.2	19.7
1991	17.1	19.1	2003	11.5	18.0	2015	12.5	19.9
1992	18.2	19.0	2004	12.0	18.3	2016	12.7	19.6
1993	17.7	19.3	2005	13.0	19.7	2017	12.5	20.3
1994	17.4	19.6	2006	12.7	20.5	2018	13.0	18.7
1995	17.5	19.9	2007	13.0	20.5	2019	13.0	18.9
1996	15.5	20.4	2008	13.4	19.3	2020	12.0	19.3
1997	15.3	20.9	2009	11.8	16.7	2021	13.2	20.6
1998	15.4	21.2	2010	11.5	17.3	2022	14.2	21.6
1999	14.1	21.3	2011	12.4	18.3	2023	14.6	19.1

[1] 參 95 年財政統計年報。

年	我國	美國	年	我國	美國	年	我國	美國
2000	12.6	21.6	2012	12.2	18.5	2024	14.7	
2001	12.4	20.6	2013	12.0	19.3			

說　　明：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係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7 日)。

圖 1　近 30 餘年我國與美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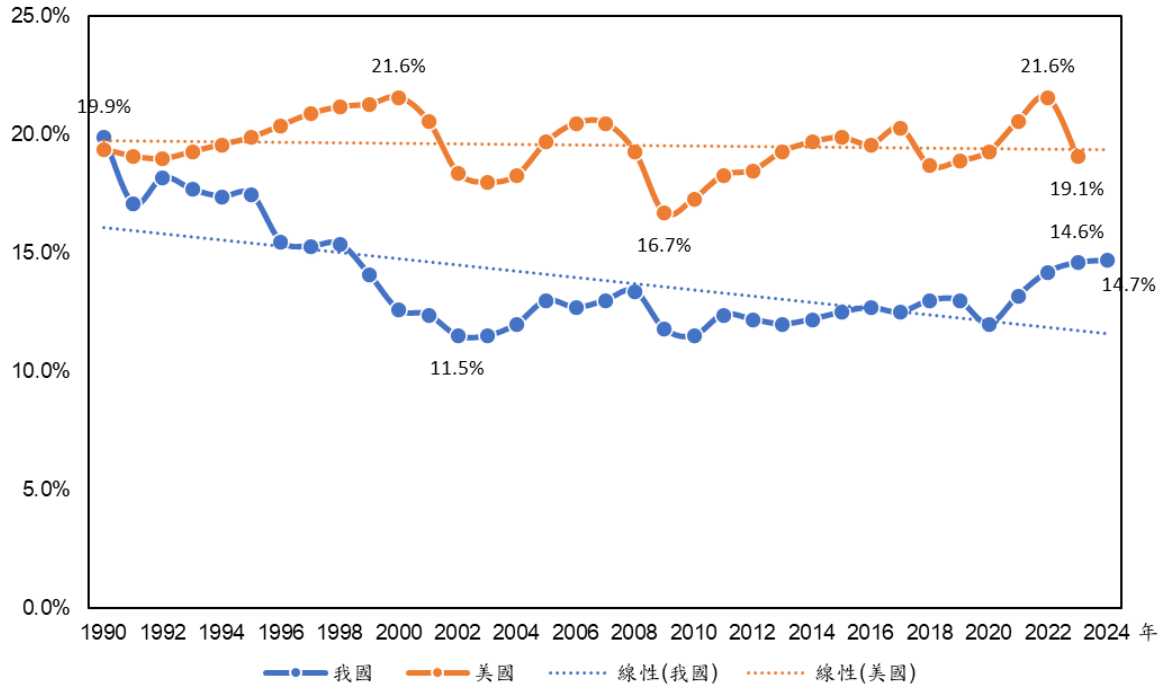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 2；本中心繪製。

(三)為健全財政，允宜借鏡近年美國財政狀況變化，審慎因應近年我國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呈現差短對財政之影響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差短數雖有減緩，惟因通過多項特別預算，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均呈現短絀，恐造成財政沉重負擔。又美國 1990 年預算強制法以隨收隨付(Pay As You Go, 以下簡稱 PAYGO)原則控制收入，要求稅收減少之法案，均須另覓財源或裁減支出以避免增加赤字，並由預算管理局[2]使用 PAYGO 計分卡(PAYGO Scorecard)來記錄及管

[2] 美國預算管理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隸屬於總統，主要任務為協助總統籌編、管理及執行聯邦政府預算等。

理。然而揆美國政府近年財政收支狀況，往往於預算赤字略微減緩後，旋即提出減稅政策並突破支出限制，甚至造成更高額之預算赤字(詳表 3)，允宜借鏡近年美國政府財政狀況之變化，研謀善策因應近年我國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呈現差短對政府財政之影響。

表 3　美國聯邦政府 1990 會計年度起預算收支表　　單位：億美元；%

會計年度	收入 Receipts	支出 Outlays	賸餘或赤字 Surplus or Deficit		會計年度	收入 Receipts	支出 Outlays	賸餘或赤字 Surplus or Deficit	
			金額	占 GDP				金額	占 GDP
1990	10,320	12,530	-2,210	-3.7	2009	21,050	35,177	-14,127	-9.8
1991	10,550	13,242	-2,692	-4.4	2010	21,627	34,571	-12,944	-8.7
1992	10,912	13,815	-2,903	-4.5	2011	23,035	36,031	-12,996	-8.4
1993	11,543	14,094	-2,551	-3.8	2012	24,500	35,266	-10,766	-6.7
1994	12,586	14,618	-2,032	-2.8	2013	27,751	34,549	-6,798	-4.1
1995	13,517	15,157	-1,640	-2.2	2014	30,215	35,063	-4,848	-2.8
1996	14,531	15,605	-1,074	-1.4	2015	32,499	36,919	-4,420	-2.4
1997	15,792	16,011	-219	-0.3	2016	32,680	38,526	-5,846	-3.1
1998	17,217	16,524	693	0.8	2017	33,162	39,816	-6,654	-3.4
1999	18,274	17,018	1,256	1.3	2018	33,299	41,090	-7,791	-3.8
2000	20,252	17,890	2,362	2.3	2019	34,634	44,470	-9,836	-4.6
2001	19,910	18,628	1,282	1.2	2020	34,212	65,536	-31,324	-14.7
2002	18,531	20,109	-1,578	-1.5	2021	40,471	68,225	-27,754	-12.1
2003	17,823	21,599	-3,776	-3.3	2022	48,974	62,733	-13,759	-5.4
2004	18,801	22,928	-4,127	-3.4	2023	44,410	61,347	-16,937	-6.2
2005	21,536	24,719	-3,183	-2.5	2024	49,199	67,509	-18,310	-6.4
2006	24,069	26,551	-2,482	-1.8	2025	54,850	72,660	-17,810	-6.1
2007	25,680	27,287	-1,607	-1.1	2026	58,727	74,194	-15,467	-5.1
2008	25,240	29,825	-4,585	-3.1					

說　　明：2025 及 2026 會計年度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美國預算管理局網站。

綜上，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持續擴張，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概呈短絀，且差短數居高不下，又我國近年賦稅負擔率雖漸回升，惟尚未回復至既有水準，且低於美國，允宜借鏡近年美國財政狀況變化，審慎因應，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分機：1941 方淑玄）

五０、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且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造成債務餘額預、決算數差距頗大，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債務透明度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該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案數分別為 2,992 億元及 1,008 億元，合計 4,000 億元，預估至 115 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6 兆 7,503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26.5%，惟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經查：

(一)國庫署公告「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惟該表所揭露數值均為預算數，允宜增加公布相關決算數據，以提升債務透明度

1. 預算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1]規定略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政府預算，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同法第 46 條[2]規定略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至本院審議。憲法第 60 條[3]及決算法第 21 條[4]規範，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

[1]預算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分別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2]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3]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4]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內，將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監察院；復按憲法第 105 條[5]、審計法第 34 條[6]及決算法第 26 條[7]規範，審計長應於行政院將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本院。

2. 國庫署於官網公布「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詳表 1)，該表包含「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及「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等資訊，惟該署目前無另行公布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之決算數據，難窺債務實際舉借及執行全貌，允宜參照預算法、決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以下稱公債法)第 10 條第 4 項:「財政部應彙編中央……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等規範意旨，除現行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決算數外，允宜揭露各年度債務舉借之決算數據，以提升債務透明度。

表 1 中央政府 104 至 114 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B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 (A/B*100)
	列入流量債限亦列入存量債限 A	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	合計		
104	2,239.33	93.26	2,332.59	19,346.36	11.57
105	2,264.89	99.70	2,364.59	19,758.66	11.46

[5]憲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6]審計法第 34 條規定:「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7]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年度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當年度舉借
106	2,065.45	160.79	2,226.24	19,739.96	10.46
107	1,266.86	1,013.73	2,280.59	19,668.62	6.44
108	889.15	1,047.43	1,936.58	19,979.78	4.45
109	555.41	4,097.45	4,652.86	20,775.69	2.67
110	1,673.79	4,351.00	6,024.79	21,358.97	7.84
111	439.04	4,196.38	4,635.42	22,510.65	1.95
112	1,731.77	2,125.95	3,857.72	29,658.67	5.84
113	1,568.26	1,997.57	3,565.83	29,158.45	5.38
114	0	1,605.47	1,605.47	29,640.89	0

說　　明：1.表內數值皆為預算數，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9 日。
2.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能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允宜加強說明債務餘額變化原因並檢討精進資訊揭露程度

1. 經詢國庫署說明，表 1 中「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欄位主要內容，係屬我國因應經濟、重大災變及經濟重大變故等因素，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等規定，經行政院所提出及執行之特別預算；而各年度債務實際舉借情形，多包含不同特別預算(詳表 2)，如：101 年度實際舉借數 512 億元，包含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2 億元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400 億元。

表 2 10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中央政府舉借債務實際數概況表-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部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金額
101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2 億元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400 億元	512.00
10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53.35 億元	253.35
10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4 億元	14.00
104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5.42 億元	105.42
105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30 億元	30.00
106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32.54 億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5 億元	47.54

年度	項目	金額
10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998.8 億元	998.80
108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93.5 億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330 億元	423.50
10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826.88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5 億元	2,941.88
11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80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750 億元	2,930.00
1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50 億元	1,550.00
11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500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950 億元	2,450.00
113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00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50 億元	1,750.00
114/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215 億元	1,215.00

說　　明：表內數值均為實際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2. 各年度舉借數及債務舉借保留數之變動，均影響債務未償餘額之計算，如：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 至 94 年度)，執行期間自 91 年 7 月至 94 年度止，預算數為 316 億 1,573 萬元，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債務舉借決算審定數為 302 億 7,630 萬元(含保留數 32 億 7,629 萬元，供以後年度執行)，後於 95 至 99 年度合計執行 20 億元，並經審計部逐年減免債務舉借保留數共 10 億 8,855 萬 6 千元，截至 99 年度止，債務舉借保留數剩餘 1 億 8,773 萬 4 千元，100 至 103 年度均維持該保留數，最終於 104 年度審計部減免剩餘之債務舉借保留數，前後歷經 10 年始確定；該特別預算審計部於 95 至 99 年度間，逐年減免債務舉借保留數，致 94 年度債務未償餘額每年隨之變動，連帶影響 95 年度爾後每年度之債務餘額，恐致外界產生混淆且未能瞭解其中差異原由。另以 113 年度為例，該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6兆8,286億元[8]，惟審定決算數為6兆1,490億元[9]，差距6,796億元，差距幅度達9.95%，實有必要說明落差原因，以利瞭解。另本院委員質詢時亦曾建議歲入之估列雖會比較保守，但也不能夠太過保守[10]，且債務呈現應更覈實，數字宜更精確[11]。

綜上，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且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造成債務餘額等預、決算數差距頗大，允宜檢討精進資訊揭露程度，如：增列各特別預算歷年註銷情形及對債務餘額影響、各年度舉借債務決算數及預決算差異原由之說明，俾增進債務透明度。

（分機：8661 鄧凱文）

[8]中國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9]中國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主要表及相關附表。
[10]立法院公報第110卷第114期，頁30-32。
[11]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43期，頁295-29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2 之 2)

伍、歲出部分

五一、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案雖再創新高，惟未依法律規定編足志願役加給，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另其占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比率 18.5%為近年新高，且未來年度仍恐持續增長，行政院允宜注意對其他政事經費需求之排擠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總額[1]約為 8,060 億元[2]，占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 GDP)之比率為 2.82%，若參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下簡稱北約)模式[3]加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預算，該年度預計國防經費總額將達 9,495 億元(以下簡稱按北約模式國防經費)，占 GDP 比率增為 3.32%。揆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案編列 5,614 億元，規模雖再創近年新高，惟卻未依軍人待遇條例[4]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編足志願役加給，顯有未依法行政之情事，另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比率 18.5%已達近年新高，鑑於未來年度國防經費需求勢必持續增長，為避免高額國防預算對其他政事經費需求產生排擠，行政院允宜儘早妥謀因應對策。經查：

(一)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總額占 GDP 比率為 2.82%，倘按北約模式則國防經費占 GDP 比率將達 3.32%

---

[1] 包括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案、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及預計編列之特別預算、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案。

[2] 因行政院仍有預計編列之特別預算案尚未提出，爰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總額 8,060 億元，係參據 114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966 次院會記者會之主計總處新聞稿資料。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2a641e2-c2b7-4336-80e0-0645e666a879。

[3] 按北約(NATO)114 年 6 月於荷蘭海牙召開高峰會，成員國同意在 10 年內將國防支出標準提高至 GDP 之 5%，其中 3.5%為核心國防支出，包括軍隊及武器等項目；其餘 1.5%用於支持國防與安全之攸關支出。

[4] 最新條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防部於 114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第四章「推動國防改革優先要務」中表示，將遵總統宣示，優先編列特別預算，讓國防預算達 GDP 3%以上目標。揆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案歲出編列 5,614 億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之 4,726 億元，增加 888 億元(增幅 18.78%)，加計已編列及預計編列國防特別預算 1,792 億元，合共計 7,406 億元，較 11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76 億元(增幅 31.55%)。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654 億元，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總額達 8,060 億元，占年度 GDP 之比率為 2.82%；若再經參酌北約模式納列 115 年度預算案輔導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64 億元及海巡署支出 371 億元[5]，115 年度我國按北約模式國防經費達 9,495 億元，占 GDP 之比率增為 3.32%。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我國國防預算總額及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區分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國內生產毛額(GDP)(A)		217,733	228,204	235,967	255,929	273,612	285,911
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B)	數額	3,618	3,740	4,092	4,412	4,726	5,614
	成長率	3.02	3.37	9.41	7.82	7.12	18.78
	GDP 占比	**1.66**	**1.64**	**1.73**	**1.72**	**1.73**	**1.96**
國防特別預算(C)		290	881	1,083	943	904	1,792
公務+特別預算(D=B+C)	數額	3,908	4,621	5,175	5,355	5,630	7,406
	成長率	9.71	18.24	11.99	3.48	5.14	31.55
	GDP 占比	**1.79**	**2.02**	**2.19**	**2.10**	**2.09**	**2.59**
基金預算(E)		575	590	628	719	806	654
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總額(F=E+D)	數額	4,483	5,211	5,803	6,074	6,436	8,060
	成長率	9.50	16.24	11.36	4.67	5.96	25.23
	GDP 占比	**2.06**	**2.28**	**2.46**	**2.38**	**2.39**	**2.82**
參採北約模式納列相關國防預算(G)		－	－	－	－	－	1,435
按北約模式國防經費總額(H=F+G)	數額	－	－	－	－	－	**9,495**
	GDP 占比	－	－	－	－	－	**3.32**

[5] 據 114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966 次院會記者會之主計總處新聞稿資料，參採北約模式納列相關國防預算 1,435 億元，包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計畫編列 1,063 億 8,402 萬 7 千元、海巡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 294 億 6,040 萬 3 千元及預計編列之特別預算案。

說　　明：1.表內 110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不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115 年度均為預算案數。
2.111、113 及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包括因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之 64.18 億元、67.03 億元及 50.24 億元。
3.因行政院仍有預計編列之特別預算案尚未提出，爰 115 年度「國防特別預算」及「參採北約模式納列相關國防預算」數據，係參據 114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966 次院會記者會之主計總處新聞稿資料。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 114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966 次院會會議簡報及新聞稿資料，本中心整理。

(二)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有關志願役加給為 3 萬元之規定，業經總統公布並明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然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卻未依法優先編足所需經費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又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並應切實在本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其中各機關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應予逐項檢討匡列；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法令，並完成修法程序；未有效控管主管法令之修訂，致再持續增加者，得由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之額度予以挹注。另國防部併同 114 年度預算案檢送本院「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中，就可獲財力分配亦說明略以：「…秉持行政院零基預算精神，…優先滿足人員維持法定義務支出…。」爰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所需預算，若認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完成修法程序後，始能不再編列，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按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不足八成之問題存在已久，為改善國軍招募及留才誘因，除行政院同意自 114 年 4 月起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6]外，本院亦於 114 年 6 月通過軍人待遇條例修正

[6] 志願役勤務加給調整為將官 1 萬 3 千元，上、中校 1 萬 4 千元，少校以下軍官與

案，將志願役加給明定為每月 3 萬元[7]，案經總統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布，並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8]。然揆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國防部就志願役加給僅按行政院核定標準編列 270 億 5,479 萬 2 千元[9]，未按軍人待遇條列第 5 條有關志願役加給每月 3 萬元之規定(詳表 2)，優先足額編列法定義務支出，難謂妥適。

表 2　115 年度國防部依軍人待遇條列第 5 條規定應編足之志願役加給金額與實際編列預算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依軍人待遇條列第 5 條規定，115 年度國防部應編足之志願役加給金額	54,316,440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志願役勤務加給編列數	27,054,792
編列不足數	27,261,648

說　　明：1.依法應編足金額係按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所列軍職預算員額、支領月數及每月 3 萬元志願役加給等資料計算。
2.表列資料不包括國防部以外軍職人員。

資料來源：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本中心彙整。

(三)預計新增特別預算案迄未送本院審議致計畫內容不明，且特別預算乃政府預算制度之彈性補救措施，不宜常態化作為國防預算擴增方式

以特別預算辦理武器及軍事裝備採購或可於短期間內籌購所需武器裝備，並藉此提高國防預算占 GDP 比率，惟特別預算乃政府預算制度之彈性補救措施，主要係為因應政府施政中遇到臨時、緊急重大事故之預算需求；揆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

士官、士兵皆為 1 萬 5 千元。

[7] 軍人待遇條列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五、志願役加給：對志願投入軍旅者每月新臺幣 3 萬元加給之。」

[8] 軍人待遇條列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5 款，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各款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9] 主計局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各項加給-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科目中，就志願役勤務加給編列 270 億 5,479 萬 2 千元，本列基準仍係按將官每月 1 萬 3 千元，上、中校 1 萬 4 千元，少校以下軍官與士官、士兵皆為 1 萬 5 千元。

算案總額中，行政院已編列及預計編列之國防特別預算 1,792 億元[10]，除辦理中之「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398.45 億元及 293.21 億元，11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列 357 億元外，另包括該院尚未提出特別條例草案[11]之預估分年預算需求，由於該特別條例草案及預算案均尚未送本院審議，爰計畫及預算配置內容均不明。

經檢視 115 年度預算案涉及國防部業務之特別預算將達 4 個，恐有常態化以特別預算因應國防經費需求之疑慮。按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雖有發生特殊緊急重大事項等情事，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彈性因應措施，惟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理應務求審慎，俾國家財政運作具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而近年行政院屢就國防政事提出特別預算，除致軍事採購特別預算有常態化辦理之疑慮外，亦恐有扭曲年度預算原貌，不利國家財政紀律之維護。

(四)面對中國持續武力恫嚇及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未來國防經費需求勢必持續增加，恐對其他政事經費需求產生排擠

按總統業宣示國防預算將以達國內生產毛額 3%以上為目標，並將優先編列特別預算。揆行政院院會雖於 114 年 9 月 11 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10] 同註 2。

[11] 國防部主計局長 114 年 8 月 21 日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1,176 億元的特別預算…，包含 3 個特別預算，一是海巡署的特別預算 76 億元，剩下的 1,100 億元為國防部所編特別預算，包含兩案，一為國土安全韌性特別預算，另一是防衛韌性特別預算。防衛韌性特別條例在 8 月 8 日送達行政院，現正在審查中。」資料來源：自由時報，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5151466。

案」並送本院審議，規劃中之武器裝備籌購特別條例草案則尚未提出[12]，然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案仍編列 5,613.63 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金額之比率達近年新高之 18.5%(詳表 3)，較 114 年度之 4,726.2 億元增加 887.43 億元(增幅 18.78%)；而按政事別觀之，該年度國防支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之比率 18.1%亦為近年新高，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則均低於 114 年度(詳表 4)。在中國持續武力恫嚇及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下，未來國防經費需求勢必持續增加[13]，加以特別預算不宜常態化持續編列下，均顯未來國防經費需求規模不易縮減，然國家資源有限，政府政事多元且各類支出間彼此具有競爭關係，國防支出之持續增長，除將限縮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彈性外，亦恐對其他政事經費需求產生排擠，行政院允宜儘早妥謀因應對策。

表 3　110 至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	
		金額	占比
110	2,135,897	361,772	16.94
111	2,251,065	374,021	15.22
112	2,689,098	409,201	15.22
113	2,851,856	441,184	15.47
114	2,924,967	472,620	16.16
115	3,034,974	561,363	18.50

說　　明：1.110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不包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111、113 及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包括因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之 64.18 億元、67.03 億元及 50.24 億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12] 同註 12。

[13] 總統 114 年 8 月 22 日巡視海軍一六八艦隊時再次宣示，未來政府會繼續增加國防預算，可望在 2030 年前比照北約的標準，達到 GDP 5%，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8957372?from=udn_ch2cate6638sub10930_pulldownmenu_v2。

表 4 110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部分歲出政事別預算占比表

單位：%

年度	一般政務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110	9.5	16.3	19.6	11.6	26.2
111	9.4	15.9	19.9	11.3	26.7
112	8.8	14.6	18.1	17.7	26.5
113	8.7	15.0	19.2	15.0	27.7
114	9.1	15.7	19.9	14.3	27.9
115	10.0	18.1	18.3	14.1	27.4

說　　明：105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不包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規模雖再創新高，惟卻未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優先足額編列志願役加給，容有未依法行政之情事；面對中國持續武力恫嚇及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未來數年國防預算需求欲小不易，且在政府資源有限且提供服務日益增加下，國防預算擴增恐對諸如經濟發展或社會福利等政事支出之經費需求產生排擠；雖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武器採購或可於短期間內提高國防預算占比，惟其並非常態性國防預算擴增之適當方式，爰如何在有限資源下，適度提升國防經費並降低對其他政事之衝擊，行政院允宜儘早妥謀善策。

（分機：1924 曾文煌）

五二、警察、消防等人員退休所得經費係屬法定義務支出，惟未依規定優先編足，恐影響其退休權益，允宜恪守依法行政原則編列預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退休撫卹支出 1,844 億元[1]；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編列基金給付 1,479 億元，用以支給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經查：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後，業提高警察、消防等人員之退撫給與，係屬法定義務支出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業經總統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27 日施行。依該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四、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之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第 3 項規定：「因第 1 項第 4 款及前項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

準此，警察條例第 35 條修正後，業調高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等人員之退撫給與，係屬法定義務支出。

(二)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若認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先完成修法程序後，始能停止編列，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1]參據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 46 頁。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又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並應切實在本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其中各機關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應予逐項檢討匡列；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法令，並完成修法程序；未有效控管主管法令之修訂，致再持續增加者，得由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之額度予以挹注。爰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若認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完成修法程序後，始能停止編列，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三)未優先編足法定義務支出，容顯未依法行政，恐影響警察、消防等人員退休權益

有關警察條例修正後所增加警察、消防等人員之退撫給與，經內政部警政署設算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含退撫舊制及退撫新制[2])估計增加30.55億元(詳表1)；115年度則估計增加49.72億元(詳表2)。惟經洽行政院、內政部及考試院銓敘部均稱115年度預算案未編列是項增加之預算，另據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略以，為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內政部與銓敘部業召開5次研商(確認)會議，就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相關執行事項多已達成共識，惟就預算編列與撥補等部分，因事

[2]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同法第68條第1項第1及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涉行政院財主機關權責，尚無具體結論，將配合行政院聲請釋憲(已於114年8月22日聲請)結果辦理。容顯相關權責機關未優先編足法定義務支出，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另參據學者論點[3]，當預算與法律規定不相一致時，尚不得據此改廢法律，雖行政院仍可透過追加預算(或基金超支併決算等)之方式補救，惟允宜依法行政以保障警察、消防等人員之退休權益。

表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後，114年度依法應增編預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別	退撫舊制退休金	退撫新制退休金
中央機關	51,020	17,577
地方機關	180,256	56,667
小計	231,276	74,244
合計	305,520	

說　　明：上開金額係以113年底警察、消防、海巡、警大等機關(學校)退休警察人員約3萬8千餘人估算(俟銓敘部統計114年新增退休人數後，再按比率調整所需金額)。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表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後，115年度依法應增編預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別	退撫舊制退休金	退撫新制退休金
中央機關	83,025	28,603
地方機關	293,333	92,215
小計	376,358	120,818

[3]參據蔡茂寅-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財政法:第三講 預算之效力—兼論大法官釋字第520號解釋，月旦法學教室第14期，頁83至98。按該文略以當預算與法律規定不相一致時，兩者間之效力位階應如何決定之問題?通說採消極同位原則，預算雖與法律同位，但尚不得據此改廢法律。就有法律而無預算之情形而言，法律雖已規定收入或支出之依據，但一開始如未編列預算，此時由於憲法第70條以及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91號解釋之限制，立法院無由將該筆預算補行列入，僅能以預算案違法(或違憲)為由，退回行政院，要求重編；如未重行編入該筆預算，則此時預算與法律將產生不一致。此時預算與法律之不一致，雖可歸責於行政院，但行政院仍可透過追加預算(或基金超支併決算等)之方式補救，惟尚難據此一律解為行政院有辦理追加預算之法律上義務，蓋此時之義務仍較偏向政治責任之性質。

機關別	退撫舊制退休金	退撫新制退休金
合計	497,176	

說　　明：上開金額係以113年底警察、消防、海巡、警大等機關(學校)退休警察人員約3萬8千餘人估算(俟銓敘部統計114年新增退休人數後，再按比率調整所需金額)。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114年4月25日警察條例修正公布後，業提高警察、消防等人員之退撫給與，按其退休所得經費係屬法定義務支出，依規定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若認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先完成修法程序後，始能停止編列，俾符依法行政原則，惟115年度總預算案有關警察、消防等人員之退撫給與存有未能優先編足之情事，恐影響其退休權益，允宜恪守依法行政原則編列預算。

（分機：1914葉蘭）

五三、邦交國數量下滑，國際組織聲援國家數亦未顯著增長，卻增編上年度刪減之國際合作援外及國際會議交流等外交經費，允宜周延考量，俾符合預算嚴謹性

當前國際政經局勢多變，民主價值面臨挑戰，政府以總合外交為核心，由固邦轉型為榮邦，結合經濟與科技優勢，以全球民主價值鏈、印太第一島鏈及非紅供應鏈三鏈戰略，推動以民主為基礎之價值外交、產業日不落國之經貿外交及安全上之同盟外交;115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案 415 億元較上年度追加預算前增列 109.2 億元(增幅 35.7%)，主要項目係外交部國際合作援外及國際會議交流等業務經費約淨增列 97.6 億元，除增列上年度刪減科目預算(詳表 1)外，究其過往外交成效亦未能轉化為國際承認度與實質支持，並有受限於友邦(合作對象)對接時程而影響推進效率之情事，謹說明如下：

表 1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主要增列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4 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前）		115 年度預算案數 B	增列數 B-A
		刪減數	法定預算數A		
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國際合作及關懷-駐外技術服務	137,943	941,411	4,001,210	3,059,799
	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507,485	9,637,058	15,231,265	5,594,207
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	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32,739	336,702	482,779	146,077
	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4,608	1,068,234	2,023,354	955,120
	國際會議及交流-出國訪問	91,813	332,882	344,901	12,019
	國際會議及交流-訪賓接待	76,188	464,003	695,701	231,698
小計					**9,998,920**
減列：	國際合作及關懷-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73,778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62,585
合計					**9,762,557**

說　　明：比較基礎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致，皆為 114 年度追加前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各年度預算(案)。

(一)邦交國數量下滑，國際組織聲援國家數亦未顯著增長，預算資源尚未深化為提升外交地位

以國際局勢而言，全球多邊體系雖受大國競爭衝擊，我國具備科技經濟優勢，可透過小多邊或雙邊合作、數位外交與供應鏈韌性，建立靈活而有影響力連結，將經濟安全納入外交思維，避免過度依賴及掌握關鍵資源，透過共同戰略目標、升級為穩固戰略關係，由短期共識轉為長期承諾，創造最大國家利益與國際價值。同時為精準及彈性調整資源，邦交維繫與國際組織參與亦應自傳統之列席、交流、人數等形式化指標，轉為聚焦於實質貢獻，數據化檢核援助交流效益，以期將資源深耕為實質成效。

檢視我國近 5 年度(110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以下同)外交成效，除已參加之國際組織外，我國邦交國自 14 國減少為 12 個，另詳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等國際組織中，除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僅於 111 年度召開會議，故未能觀察其聲援我國之趨勢外，其餘為我發聲國家數分別自 6 國成長為 11 國、18 國成長為 26 國、14 國減少為 11 國(詳表 2)，與該等組織締約方及會員國相較，未能顯著成長，甚至有衰退情形，經費資源尚未能有效轉化為提升外交地位，容顯透過援外外交締結關係極易被更具規模與持續性之經濟合作模式取代。

表 2　我國近 5 年度邦交國及國際聲援國家數量表　　單位：國

年度	邦交國	於國際會議或國際場合為我發聲友邦或友好國家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	世界衛生組織(WHO)	聯合國(UN)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
		197 個締約方	194 個會員國及 2 個仲會員	193 個會員國	52 國
110	14	6	18 13 邦交國及 5 理念相近國家	14 13 邦交國及 1 理念相近國家	未召開
111	14	9	25 12 邦交國及 13 理念相近國家	14 11 邦交國及 3 理念相近國家	13 8 邦交國及 5 理念相近國家
112	13	11	26 12 邦交國及 14 理念相近國家	12 11 邦交國及 1 理念相近國家	未召開
113	12	11	26 11 邦交國及 15 理念相近國家	11 9 邦交國及 2 理念相近國家	未召開
114 (7 月底止)	12 (詳說明)	尚未開議	26 11 邦交國及 15 理念相近國家	9 月召開	9 月召開

說　　明：114 年度邦交國數係外交部網頁 9 月 10 日公布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資料、聯合國及外交部網頁。

(二)國際合作援外及國際會議交流等外交經費允宜盱衡利弊及需求編列，俾符合預算嚴謹性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援外及國際會議交流增列經費，主要用於辦理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30 億元，以敷該基金會規模 124 億 6,884 萬元辦理承諾或潛在計畫資金需求 182 億 1,063 萬元不足數，並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惟前開業務尚有下列待衡酌處，謹說明如下：

1.捐助國合會 30 億元須盱衡利弊，評估方式合理性：

(1)按政府機關經費支出須落實透明、效益與監督，若業務具明確工作與成果需求，如外交部歷年以委辦方式由該基金會進行駐外技術團等工作，透過契約訂定標的、時程與驗

收標準，並依政府採購法規範辦理，得確保執行品質與責任歸屬；若以捐助名義指定辦理特定業務，則彈性較大，卻缺乏契約驗收機制，形同規避採購程序，僅能透過財務業務報告、派任董監事或查核等方式監督[1]，易流於形式，孳生難詳實檢驗個別計畫成果、人事與行政費比例過高及資訊透明度不足等問題。

(2)該基金會依援外政策與國際趨勢，透過有償投融資提供資金支持發展中國家推動計畫，若由政府持續捐助財團法人後由其進行投融資，資訊透明度降低，資金流向與成效不易追蹤，責任較難釐清，容須權衡利弊。

2. **經費須考量國際合作援外案件友邦(合作對象)之推進效率編列，俾符實際：**經統計外交部資料，113 年底與 114 年 7 月底政府開發援助案件及其他國際關懷合作承諾援助案與金額互有增減，惟檢視執行進度，114 年 7 月底承諾金額 84.3 億元低於 113 年底 87.5 億元，待執行金額 31.9 億元卻較高於 113 年底 23.8 億元(詳表 3)，除承諾案件規模有所差異外，亦顯示雖有承諾援外案件，推進時程卻取決於友邦(合作對象)需求、行政流程與政治氛圍，爰經費編列宜考量推進速率，俾符實際。

[1]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其前 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 1/2 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

表 3 外交部國際合作援外案件辦理進度概況表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項目	政府開發援助		非政府開發援助之國際關懷合作		合計	
	113 年底	114 年 7 月底	113 年底	114 年 7 月底	113 年底	114 年 7 月底
承諾案數	82	73	47	33	126	106
承諾金額A	**5,519,083**	**6,249,344**	**3,233,497**	**2,179,251**	**8,752,580**	**8,428,595**
已執行案數	75	65	46	27	121	92
已執行金額B	4,043,125	4,777,436	2,325,913	457,264	6,369,038	5,234,700
待執行金額A-B	**1,475,958**	**1,471,908**	**907,584**	**1,721,987**	**2,383,542**	**3,193,8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綜上，外交行動推展仰賴累積及穩健戰略，以轉化為提升外交地位與國際能見度，進而升級為穩固戰略關係。檢視過往執行情形，邦交國數量下滑，國際組織聲援國家數亦未顯著增長，成果轉化容有不足，外交部卻增編上年度刪減之國際合作援外及國際會議交流等經費，為確保資源運用與政策目標相符，允宜自成效、各項目監督強度及實際需求等面向周延考量，俾符合預算嚴謹性。

（分機：1933 張峻萍）

五四、近期高齡社會給付攀升至 1 兆 2,176 億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與長照服務普及趨勢，允宜進行長遠規劃，俾利政策永續

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以及其他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12 年度(最近期，下同)社會保障支出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6,318 億元，其中社會給付 2 兆 5,963 億元占比 98.7%最高，其下又以高齡社會給付 1 兆 2,176 億元占 46.9%居首，在政府推動福利政策及人口老化趨勢下，致高齡社會給付隨之上升，形成沉重財務壓力，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計 1,153 億元，以因應高齡照顧壓力與人力挑戰等經費[1]。茲說明如下：

(一)政府高齡社會給付概呈攀升趨勢，於 112 年度達 1 兆 2,176 億元，占 GDP 之 5.2%

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應含退休(或老年)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居家照護、安置及慰問等福利救助措施在內之高齡社會給付金額自 89 年度 3,627 億元攀升至 112 年度 1 兆 2,176 億元(詳表 1)，約成長 2.36 倍，占 GDP 之 5.2%。主要係 97 及 98 年開辦勞保年金、國民年金與長照服務，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因人口高齡化，領取退休金人數、照顧服務量能增加所致；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開辦時，部分民眾誤解勞保退保而改保國民年金較為有利，引發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潮，給付金額爰大幅增加，98 年度雖略為下滑，後續則概呈逐年穩定攀升趨勢。

[1]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第 76 頁。

表 1　89 至 112 年度我國政府高齡社會給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金額	3,627	4,207	4,742	4,681	5,006	5,726	5,621	5,928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金額	7,712	5,513	5,521	5,899	7,557	7,787	7,648	8,291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金額	9,095	9,884	9,979	10,424	11,159	11,073	11,390	12,176

說　　明：主計總處各年度數據請機關重複核對檢視，或有回溯修正。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網頁，本中心彙製。

(二)高齡社會給付以社會保險計畫為大宗，人口老化趨勢下財務壓力沉重，潛藏負債亦高，宜及早進行財務安全規劃

112 年度高齡社會給付以社會保險計畫為大宗，占比 89.7%。觀諸近 8 年度（105 至 112 年度，以下同）高齡社會給付之社會保險計畫情形，除 110 年度經費略較 109 年度下滑外，餘概呈趨增之勢，112 年度已擴增至 1 兆 927.14 億元（詳表 2），以勞工保險、軍公教退休撫卹、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 4 大族群保險退休給付為主，其目的在於提供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檢視給付趨勢，軍公教退休撫卹以 107 年度 3,208.3 億元為高峰，經年金改革後已降至 112 年度 2,998.64 億元(詳表 2，項次 5)；反觀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105 年度 2,770.71 億元及 646.64 億元，急劇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645.87 億元及 857.96 億元（詳表 2，項次 1 及 9），財務壓力日益加重。隨著我國平均餘命延長，年金給付期間逐年拉長，加以少子女化與高齡化雙重趨勢，恐致繳少領多問題浮現。爰此，宜及早研擬財務安全規劃，以避免衍生財務失衡及代際負擔移轉等問題。

表 2 近 8 年度高齡社會給付之社會保險計畫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	**勞工保險**	**277,071**	**340,443**	**345,083**	**369,202**	**402,316**	**408,131**	**425,681**	**464,587**
2	公教人員保險	26,433	21,741	20,172	21,807	19,472	20,653	26,686	26,720
3	軍人保險	6,960	4,945	2,728	3,842	5,583	6,090	7,502	7,618
4	農民退休基金	-	-	-	-	-	-	6	24
5	**軍公教退休撫卹**	**318,529**	**320,682**	**320,830**	**309,915**	**297,907**	**296,975**	**296,336**	**299,864**
6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5,838**	**18,178**	**18,692**	**23,684**	**24,289**	**30,766**	**28,552**	**43,942**
7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70,009**	**78,681**	**78,256**	**83,351**	**113,778**	**85,960**	**83,079**	**80,652**
8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5,271	5,665	6,610	6,444	8,132	8,346	8,395	9,091
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4,664**	**68,547**	**71,972**	**74,709**	**78,980**	**80,563**	**82,373**	**85,796**
10	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	17,274	17,397	16,527	17,123	18,485	18,854	17,577	18,133
11	其他社會保險	62,318	61,400	60,430	59,473	60,480	59,507	58,208	56,288
合計		864,366	937,680	941,300	**969,550**	**1,029,422**	**1,015,846**	**1,034,394**	**1,092,714**

說　　明：1. 主計總處各年度數據因調整分類或有回溯修正情形；另四捨五入之故，細數之和與合計或有出入。

2. 其他社會保險包括「托嬰中心兒童團保」、「高中以下學生團保」、「替代役一般保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網頁，本中心彙製。

(三)政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經費隨長照服務與高齡化趨勢逐年成長，於 112 年度達 1,248.85 億元

112 年度高齡社會給付項目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經費 1,248.85 億元居次，經費來源以中央[2]65.1%最多，其次為地方[3]30.5%及其他福利[4]4.4%。近 8 年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經費逐

[2]中央負擔包括生活救助、急難救助、退除役官兵安養及養護、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照顧、高齡者之就學及教育補助及長照服務等。

[3]地方負擔包括市縣老人福利、鄉鎮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等。

[4]其他福利據主計總處定義，包括設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社會住宅租金隱性補貼、社會住宅房價隱性補貼、有薪假薪資設算及設算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差額補貼，其中高齡者受益部分歸類為高齡社會給付。

年成長(詳表 3)，反映政府配合高齡社會快速變遷，積極推展各項福利服務之政策方向，茲就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 **長照服務經費隨著服務普及快速增加**：隨著中央政府推動長照相關計畫，服務布建及使用程度日漸普及，高齡者經費亦自 105 年度 33.41 億元快速增加至 112 年度 652.66 億元，占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經費半數以上，成長 18.53 倍，增幅顯著；然而長照 3.0 將自 115 年度起推動，持續增加服務據點及內容，預期未來在據點布建達到既定規模後，設施擴充經費將逐步減少，服務使用需求則將隨普及化攀升。
2. **市縣老人福利支出擴增**：經費自 105 年度 230.66 億元擴增至 112 年度 362.43 億元，增加 131.77 億元。提供服務以臺北市為例，包括重陽禮金、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老人共餐服務、多元活動課程、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等優待補助、提供長者社會參與服務網絡、提供緊急救援服務、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5]，隨著高齡人口增加、長照政策推進及法定福利規範日趨完善，多數市縣易傾向擴充轉型而非削減，是以老人福利支出穩定擴增。
3.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增加**：政府按低、中低收入老人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給付標準亦定期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是以中央負擔經費自 105 年度 38.5 億元擴增至 112 年度 72.44 億元，增加 33.94 億元。
4. **退除役官兵安養及養護經費縮減**：由於榮民人數減少，該項經費自 105 年度 85.91 億元縮減為 112 年度 56.71 億元，減幅 34%。

[5]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

表 3 近 8 年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高齡給付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1	2	3	4	5	合計
年度\計畫	長照服務	市縣老人福利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退除役官兵安養及養護	其他	
	中央	地方	中央	中央	含中央及地方	
105	3,341	23,066	3,850	8,591	6,334	45,182
106	8,087	23,443	3,802	7,982	7,446	50,760
107	14,425	24,299	4,865	7,420	5,563	56,572
108	28,000	27,609	4,483	6,879	5,895	72,866
109	39,767	28,775	5,587	6,609	5,703	86,441
110	43,505	30,474	5,900	6,249	5,276	91,404
111	53,708	31,838	6,480	5,941	6,589	104,556
112	65,266	36,243	7,244	5,671	10,461	124,885

說　　明：1.其他含鄉鎮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其他福利(詳註 4)與中央負擔之老人照顧...等。

2.主計總處各年度數據請機關重複核對檢視，或有回溯修正。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網頁，本中心彙製。

(四)長照基金對單一稅源依賴度偏高，收入穩定性偏弱，允宜進行長遠規劃，俾提供高齡社會永續服務

長照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依序為房地合一稅、菸捐及遺產贈與稅等，近年概受惠於經濟成長與青年購屋政策，房市交易活絡推升房地合一稅，連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1 至 113 年度收入決算數達 938.16 至 1,304.46 億元間，遠高於實際經費需求 559.09 至 773.16 億元間(詳表 4)。然究其收入結構，房地合一稅占半數以上，對單一稅源依賴度偏高，易受政策[6]、景氣循環影響，穩定性偏弱，存在財務風險；以 116 至 118 年度與 113 年度決算相較，財政部及衛福部保守下修收入為 1,171.78 至 1,223.53 億元間，然未估列同期間用途數(詳表 4)，結構性問題尚待釐清。爰此，為及早建立更具韌性之財源配

[6]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統籌分配予地方後，餘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任一用途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 10%。

置，因應高齡社會攀升之服務需求，允宜進行長遠規劃，俾提供永續服務。

表4 111至118年度長照基金收入來源明細與用途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年度	111年 決算數	112年 決算數	113年 決算數	114年 預算案數	115年 預算案數	116年 推估數	117年 推估數	118年 推估數
房地合一稅A	**497.59**	**543.64**	**805.7**	**400.52**	**763.72**	**790.47**	**816.46**	**841.22**
遺產及贈與稅	124.97	157.55	196.93	82.54	90.93	90.93	90.93	90.93
菸稅	296.88	275.32	264.78	261.00	271	271	272	272
菸品健康福利捐	0.30	0.28	0.26	0.27	0.26	0.26	0.26	0.26
其他收入	18.42	23.09	36.78	13.93	19.12	19.12	19.12	19.12
基金來源B	**938.16**	999.87	**1,304.46**	758.26	1,145.03	**1,171.78**	1,198.77	**1,223.53**
基金用途	**559.09**	677.61	**773.16**	879.04	1,102.56	**未推估**		
房地合一稅占比A/B	53.0	54.4	61.8	52.8	66.7	67.5	68.1	68.8

說　　明：116至118年度推估數為財政部及衛福部推估數。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

(五)65歲以上老年人口預計於2050年達757萬人，隨著人口結構轉變，允宜審慎配置資源，俾使政府福利政策永續

現下我國勞動力相對充裕，經濟與商業活動尚足支應財政資源，提供各類高齡福利措施；惟隨著國人壽命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2018年超過14%已成為高齡社會，預計2025年將超過20%邁向超高齡社會[7]；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13年10月中推估結果，2050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達最高峰757萬人，青壯年人口則持續減少(詳圖1)，勞動力下降，人口結構轉變，預估於2070年勞動力將等同於高齡人口，變遷過程中，世代間資源配置宜審慎取得動態平衡，俾使政府福利政策永續。

[7]資料來源，國發會網頁。

圖 1 我國高齡及青壯年勞動力人口趨勢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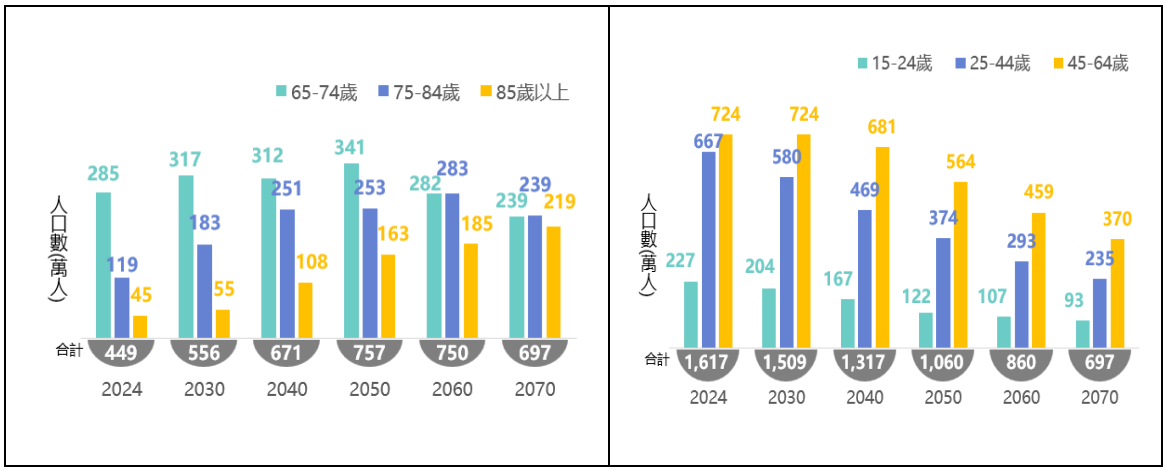

說　　明：本圖為中推估假設結果。

資料來源：國發會 113 年 10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簡報」。

綜上，政府推動各類福利措施，隨著老年人口增加，長照服務日漸普及，我國高齡社會給付已攀升至 112 年度 1 兆 2,176 億元，居社會保障支出首位；惟社會保險財務壓力沉重，長照基金對單一稅源依賴度偏高，收入穩定性偏弱，存在結構性問題，且少子女化及高齡化雙重趨勢下，人口結構轉變，勞動力衰退，國發會推估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於 2050 年達到最高峰，2070 年青壯年勞動力將等同於高齡人口，財務挑戰更形嚴峻，爰宜進行長遠規劃，俾提供高齡社會永續服務。

（分機：1933 張峻萍）

五五、部分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概呈成長趨勢，且評核指標容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效益，允宜檢討，並強化整體預算資訊揭露，俾利審議

為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15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含校務基金及年度支出低於 1 億元之信託基金)各編列 13.79 億元及 9.95 億元，合計 23.74 億元。經檢視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簡稱媒宣費)預算之編列，尚有待審酌之處，謹說明如下：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媒宣費預算規模 24.13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

111 至 115 年度(下稱近 5 年)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宣費(114 年度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數，以下同)各編列 7.79 億元、10.07 億元、9.18 億元、7.34 億元及 13.79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媒宣費則各為 9.02 億元、9.69 億元、10.49 億元、10.69 億元及 9.95 億元，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與第 5 期特別預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亦編列媒宣費，112 至 115 年度特別預算合計數各為 1.56 億元、1.03 億元、0.78 億元及 0.39 億元。揆諸前述，115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媒宣費預算案數為 24.13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詳表 1)。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預算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公務預算	7.79	10.07	9.18	7.34	13.79
附屬單位預算	**9.02**	**9.69**	**10.49**	**10.69**	**9.95**
--非營業基金	7.65	8.44	9.09	9.30	8.59
--營業基金	1.37	1.25	1.40	1.39	1.36
特別預算	-	1.56	1.03	0.78	0.3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	1.18	0.82	-	-

預算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	-	-	0.40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	0.38	0.21	0.14	-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	-	-	0.24	0.39
總計	**16.81**	**21.32**	**20.70**	**18.81**	**24.13**

說　　明：1.非營業基金不含校務基金及年度支出低於 1 億元之信託基金。

2.部分部會因 111 年度執行之特別預算係於 110 年度(含)以前所編列，相關編列科目規定與 111 年度以後不同，難以明確拆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爰未列示 111 年度特別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3.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 115 年度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為預算案數。

4.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數未包含追加預算數，惟包含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度已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14 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相關媒宣費。

5.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媒宣費 114 至 116 年度媒宣費分配數各為 0.24 億元、0.39 億元及 0.31 億元，合共 0.94 億元。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二)115 年度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之機關，其媒宣費多較 114 年度增加，且部分機關為近 5 年最高

按政府預算之籌編原則[1]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本院歷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亦均作有統刪媒宣費決議[2]，惟部分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較 114 年度增

[1] 「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2] 本院審議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均做有統刪之通案決議，除部分機關及非營業基金不刪或通刪比率為 5%或 10%外，其餘通刪比率介於 20%至 35%。另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通案刪減…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加，且為近5年最高。茲說明如下：

1.按單位預算機關及基金別：

(1)中央政府115年度公務預算案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31個機關，除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4個機關較114年度減少外，其餘均增加，增幅介於9.21%至2,218.57%間[3]，且其中18個機關115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為近5年最高。115年度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億元者計有3個機關，包括警政署及所屬2.34億元、外交部1.32億元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04億元，較114年度增加金額介於0.4億元至1.32億元間[4](詳表2)。

(2)115年度營業基金預算案計有6家國營事業編列媒宣費，金額介於78萬餘元至6,567萬餘元，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較114年度略減3.69%外，其餘與114年度相同(詳表3)。

(3)另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不含校務基金及年度支出低於1億元之信託基金)115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超逾1,000萬元者計有10個，其中較114年度增加者包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等3個基金，增加金額介於0.05億元至0.31億元，增幅介於9.91%至

[3] 勞動部115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較114年度增加2,218.57%，據該部說明略以，考量近期審計部等外部監督機關對於該部部分業務計畫支用就業安定基金，認為與該基金用途關聯性不高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由公務預算編列辦理，爰經檢討於公務預算增編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另主計總處115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較114年度增加1,102.98%，據該處說明略以，主要係辦理5年1次「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計畫之宣導。

[4] 依各機關提供資料略以，警政署及所屬115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2.34億元，主要係辦理防詐宣導，且較114年度增加民眾識別詐騙等宣導活動經費0.4億元；外交部114年度媒宣費遭全數刪減(不含追加數)，115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用以持續推展我外交政策、多元軟實力，並強化臺灣之國際能見度與形象；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15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用以投入核心客家語言、文化、產業等核心業務之推動，期社會見到更多客家事務之跨域與公共性。

13.58%間，而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為近 5 年最高者則包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詳表 4)。

2. **按主管機關別**：中央政府 115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不含校務基金及年度支出低於 1 億元之信託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媒宣費合計數超逾 5,000 萬元者計有 12 個主管機關，除經濟部及勞動部主管外，其餘 10 個主管機關均較 114 年度成長，增幅介於 3.70%至 15,013.55%間，且 6 個主管機關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為近 5 年最高(詳表 5)。

表 2　115 年度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超逾 1,000 萬元機關近 5 年度媒宣費預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單位預算機關名稱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A)	115 年度預算案數(B)	C=B-A	C/A×100%	(B)為近 5 年最高
1	**警政署及所屬**	**2,560**	**33,062**	**28,980**	**194,243**	**234,243**	**40,000**	**20.59**	**v**
2	**外交部**	**53,149**	**84,306**	**62,759**	**0**	**131,819**	**131,819**	**NA**	**v**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2,910**	**80,328**	**79,676**	**41,318**	**103,595**	**62,277**	**150.73**	**v**
4	交通部	39,820	54,542	50,356	81,606	79,106	-2,500	-3.06	
5	教育部	38,715	61,182	53,314	28,386	58,011	29,625	104.36	
6	文化部	36,039	40,970	42,220	0	47,380	47,380	NA	v
7	國防部所屬	39,285	33,323	32,676	18,999	41,715	22,716	119.56	v
8	賦稅署	29,811	33,048	30,769	16,402	41,304	24,902	151.82	v
9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55,624	55,624	55,624	13,682	34,615	20,933	153.00	
10	全民運動署	2,793	16,696	12,475	9,180	31,000	21,820	237.69	v
11	農業部	16,465	24,622	19,861	27,262	29,773	2,511	9.21	v
12	公路局及所屬	10,790	21,428	23,839	12,114	28,200	16,086	132.79	v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443	21,976	25,852	32,782	27,157	-5,625	-17.16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052	19,600	16,950	27,000	24,725	-2,275	-8.43	
15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7,033	26,347	30,189	12,892	24,075	11,183	86.74	
16	僑務委員會	19,441	22,190	18,997	17,175	23,923	6,748	39.29	v
17	司法院	72,467	34,880	27,900	10,040	22,800	12,760	127.09	
18	農糧署及所屬	13,000	20,800	18,600	9,800	22,000	12,200	124.49	v
19	內政部	2,437	4,222	3,030	2,557	19,515	16,958	663.20	v
20	海洋委員會	0	940	4,040	13,095	17,446	4,351	33.23	v
21	衛生福利部	15,671	14,670	18,584	17,503	16,966	-537	-3.07	

序號	單位預算機關名稱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A)	115 年度預算案數(B)	C=B-A	C/A×100%	(B)為近5年最高
22	主計總處	10,820	20	20	1,408	16,938	15,530	1,102.98	v
23	行政院	13,314	19,094	15,586	0	16,780	16,780	NA	
24	水利署及所屬	6,948	18,000	20,175	9,400	16,600	7,200	76.60	
25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46	10,438	8,815	5,571	15,000	9,429	169.25	v
26	法務部	10,762	12,439	11,439	4,938	14,662	9,724	196.92	v
27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47	14,312	15,817	5,998	14,400	8,402	140.08	
28	勞動部	492	620	620	560	12,984	12,424	2,218.57	v
29	大陸委員會	10,245	12,175	10,603	7,160	12,948	5,788	80.84	v
3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091	12,862	8,356	5,459	12,162	6,703	122.79	
31	經濟部	13,271	13,238	8,402	4,400	10,290	5,890	133.86	

說　　明：上表 114 年度預算數不含追加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表 3　111 至 115 年度國營事業媒宣費預算數增減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國營事業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5 年度預算案數(B)	C=B-A	C/A×100%
1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3,319	56,404	68,191	68,191	65,672	-2,519	-3.69
2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0,500	45,000	45,000	45,000	0	0.00
3	金管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18,700	18,700	18,700	0	0.00
4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190	4,190	4,990	4,690	4,690	0	0.00
5	行政院	中央銀行	2,030	1,900	2,000	1,150	1,150	0	0.00
6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9	989	989	789	789	0	0.00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表 4　115 年度非營業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近 5 年度媒宣費預算數增減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非營業基金名稱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5 年度預算案數(B)	C=B-A	C/A×100%	(B)為近5年最高
1	衛福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223,150	205,779	253,928	225,878	256,543	30,665	13.58	v
2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68,090	198,962	189,162	184,965	177,211	-7,754	-4.19	
3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119,689	148,747	160,681	217,113	125,190	-91,923	-42.34	
4	運動部	運動發展基金	48,500	45,550	35,550	55,000	60,450	5,450	9.91	v
5	內政	新住民發展	33,310	57,020	49,341	44,286	49,473	5,187	11.71	

序號	主管機關	非營業基金名稱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5 年度預算案數(B)	C=B-A	C/A×100%	(B)為近5年最高
	部	基金								
6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32,295	33,993	39,767	39,767	39,767	0	0.00	
7	農業部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2,905	52,299	54,858	47,993	35,193	-12,800	-26.67	
8	內政部	營建建設基金	44,780	37,943	34,650	34,650	31,225	-3,425	-9.88	
9	衛福部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25,542	24,265	25,542	25,542	25,542	0	0.00	
10	行政院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0	0	24,900	17,700	15,700	-2,000	-11.30	

說　　明：非營業基金不含校務基金及年度支出低於1億元之信託基金。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表5　115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超逾5,000萬元機關近5年度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媒宣費預算數增減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別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A)	115 年度預算案數(B)	C=B-A	C/A×100%	(B)為近5年最高
1	內政部主管	89,665	150,638	135,040	288,304	365,157	76,853	26.66	v
2	衛生福利部主管	305,224	287,867	322,541	285,025	333,844	48,819	17.13	v
3	行政院主管	160,381	262,310	241,469	176,840	253,750	76,910	43.49	
4	經濟部主管	227,575	298,254	283,102	235,812	232,596	-3,216	-1.36	
5	勞動部主管	128,175	162,058	176,432	231,592	162,695	-68,897	-29.75	
6	農業部主管	139,688	200,373	197,203	120,406	156,503	36,097	29.98	
7	外交部主管	53,279	86,066	64,454	878	132,697	131,819	15,013.55	v
8	交通部主管	59,260	98,200	99,320	109,114	113,156	4,042	3.70	v
9	運動部主管	54,603	65,544	51,275	67,110	94,380	27,270	40.63	v
10	教育部主管	51,324	77,793	70,363	41,011	73,583	32,572	79.42	
11	文化部主管	49,072	78,693	74,126	14,452	69,042	54,590	377.73	
12	財政部主管	34,449	53,459	35,084	18,827	60,434	41,607	221.00	v

說　　明：非營業基金不含校務基金及年度支出低於1億元之信託基金。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部分非營業基金115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高於前一年度預算數，允宜力求撙節編列

按112至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

體理由，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部分非營業基金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數高於前一年度預算數，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濟部作業基金、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及文化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增加金額介於 50 萬元至 3,066 萬餘元間，且其中運動發展基金連續 2 年媒宣費預算數高於前一年度(詳表 6)。

表 6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之非營業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機關	非營業基金名稱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5 年度較 114 年度增加金額
1	衛福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223,150	205,779	253,928	225,878	256,543	30,665
2	運動部	運動發展基金	48,500	45,550	35,550	55,000	60,450	5,450
3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	33,310	57,020	49,341	44,286	49,473	5,187
4	內政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332	0	2,000	2,000	6,480	4,480
5	經濟部	經濟部作業基金	800	800	800	800	3,800	3,000
6	總統府	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	500	1,400	1,410	1,410	2,330	920
7	文化部	文化發展基金	0	0	0	0	500	500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四)部分機關媒宣費評核指標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產出量為衡量標準，或未揭露目標值，恐難以具體衡量宣導成效

1. 按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七)：「…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各部會爰於 115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評核指標。

2. 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參、二、(一)第 3 段規

定略以，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是以，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允應訂定可衡量宣導成效並具激勵效果之評核指標。惟經檢視部分機關115年度預算書所揭露評核指標，係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產出量為衡量標準(下稱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或未揭露目標值，容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未具激勵效果，有待精進評核指標之研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茲例舉如下：

(1)警政署及所屬115年度預算案辦理刑事警察業務之媒宣費係用以辦理預防犯罪、提升民眾識別詐騙及反詐騙等宣導，其評核指標包括影片與動畫製拍數量、刊登平面媒體家數、託播電視媒體之全頻道季平均收視排行名次與占比、廣播電台託播檔次與專訪則數、網路媒體託播總曝光數等均屬投入型指標或擇選電視台託播標準。雖亦訂有網站瀏覽人數，惟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指出，行政院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各項宣導活動總計觸及 3 億餘人次，已超逾 3,000 萬人次之年度目標值；惟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及財損金額較111年度各增加28.72%及21.17%，而以觸及人次作為防詐宣導之績效評核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5]。爰此，網站瀏覽人數恐難具體衡量宣導成效。

(2)交通部115年度預算案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之媒宣費評核指標包括電視廣播接觸率、網路曝光次數、廣播收聽率、網站瀏覽數及粉絲專業累積內容互動次數等，仍多屬投入

[5] 參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10頁。

型或產出型指標，亦難具體呈現宣導成效。

(3)部分機關僅揭露評核指標，未揭露目標值，例如外交部、文化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等。

(五)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並利預算審議，允宜增加整體性之附屬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基金別分析表，以及各機關主管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雖自113年度起已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分析表」，惟整體附屬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基金別分析表仍闕如；另各機關單位預算書雖亦已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主管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亦闕如。為完整呈現政府媒宣費預算全貌，允宜增列前揭彙總資訊。

綜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撙節支出之相關規範已行之多年，允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且本院歷年亦均做成統刪預算之決議，惟115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超逾1,000萬元之機關，其媒宣費多數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逾半數機關甚為近5年度最高，且部分機關媒宣費評核指標係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產出量為衡量標準，或未揭露目標值，恐難以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亦無激勵效果，允宜審酌預算之編列，以落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節約，並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研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另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允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增加附屬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基金別分析表及各機關主管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以利預算審議。

（分機：8653 江穗美）

五六、11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預算達 6,704 億元，惟近年公共工程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及金額占比，均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且部分工程流廢標多次仍未能決標，允宜妥為檢討因應

11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6,704 億元，經費龐鉅。公共建設經費之執行有賴計畫項下各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惟近年部分公共工程流廢標頻仍，無法順利發包，說明如下：

(一)公共建設預算規模自 106 年度起概呈成長趨勢，至 115 年度達 6,704 億元

中央政府公共建設經費分別於總預算、特別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編列。中央政府自 106 年度起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106 至 114 年度，共 5 期)，加上自 109 年度起營業基金投入公共建設經費大幅提升，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自 106 年度起概呈成長趨勢(詳表 1)，由 3,239 億元增至 114 年度之 6,348 億元[1]。隨前瞻特別預算將於 114 年度屆期，115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於總預算案編列 2,883 億元，較 114 年度總預算 2,509 億元增加 374 億元，增幅 14.91%；若加計營業基金 2,156 億元與非營業基金 1,665 億元後，115 年度整體預算規模達 6,704 億元，較 114 年度 6,348 億元增加 356 億元，增幅 5.61%。

表 1　106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各預算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6	1,776	54.82	295	9.11	856	26.43	312	9.64	3,239
107	1,511	42.60	881	24.84	831	23.43	324	9.13	3,547
108	1,604	43.95	954	26.12	781	21.39	311	8.54	3,650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惟截至 114 年 9 月 14 日止，總統尚未公布前揭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尚未提供更新後之預算數，爰 114 年度總預算未含該年度追加預算。

年度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9	1,575	35.98	1,005	22.96	1,325	30.25	473	10.81	4,378
110	1,236	24.66	1,041	20.77	1,149	22.93	1,586	31.64	5,012
111	1,380	31.96	857	19.85	1,379	31.93	702	16.26	4,318
112	1,630	27.77	832	14.17	2,463	41.96	945	16.10	5,870
113	1,846	32.49	844	14.85	2,247	39.55	745	13.11	5,682
114	2,509	39.52	574	9.04	2,199	34.64	1,066	16.79	6,348
115	2,883	43.00	0	0.00	2,156	32.16	1,665	24.84	6,704

說　　明：1.除 115 年度及 114 年度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為預算案數外，其餘為法定預算數。

2.合計(公共建設預算規模)=總預算+特別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之公共建設計畫金額；比率為各類預算別占該年度公共建設預算規模之比率。

3.114 年度總預算未含該年度追加預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約占九成，惟占比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各機關刊登招標公告之工程類採購案每年決標件數概呈減少趨勢，由 109 年度之 3 萬 7 千餘件減至 113 年度之 3 萬 1 千餘件，而招標 2 次內決標[2]之件數占比除 111 年度為 87.1%外，其餘年度均逾九成(介於 90.01%至 91.43%間)。惟同期間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占比均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以 113 年度為例，該年度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占 90.71%，其中「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及「巨額」之件數占比分別為 93.41%、89.83%、84.73%及 74.7%，僅「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逾九成(詳表 2)。

[2]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同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即第 1 次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得開標決標，第 2 次開標即不受 3 家之限制。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採購級距	招標 2 次內決標						總計
		無流廢標		流廢標 1 次		小計		
		第 1 次招標決標		第 2 次招標決標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109	巨額	53	17.79	152	51.01	205	68.79	298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94	35.94	384	46.94	678	82.89	818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10,079	40.11	12,395	49.33	22,474	89.45	25,126
	未達公告金額	8,213	71.66	2,367	20.65	10,580	92.31	11,461
	合計	**18,639**	**49.44**	**15,298**	**40.58**	**33,937**	**90.01**	**37,703**
110	巨額	41	15.13	142	52.40	183	67.53	271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54	31.51	405	50.25	659	81.76	806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9,004	38.58	11,875	50.88	20,879	89.46	23,340
	未達公告金額	7,676	72.50	2,145	20.26	9,821	92.76	10,587
	合計	**16,975**	**48.49**	**14,567**	**41.62**	**31,542**	**90.11**	**35,004**
111	巨額	41	10.51	191	48.97	232	59.49	390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46	26.83	485	52.89	731	79.72	917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6,578	27.98	13,674	58.16	20,252	86.13	23,512
	未達公告金額	6,847	68.36	2,278	22.74	9,125	91.10	10,016
	合計	**13,712**	**39.36**	**16,628**	**47.73**	**30,340**	**87.10**	**34,835**
112	巨額	62	15.70	186	47.09	248	62.78	39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78	31.81	454	51.95	732	83.75	87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7,242	39.60	9,378	51.29	16,620	90.89	18,286
	未達公告金額	8,004	76.66	1,820	17.43	9,824	94.09	10,441
	合計	**15,586**	**51.96**	**11,838**	**39.47**	**27,424**	**91.43**	**29,996**
113	巨額	66	19.88	182	54.82	248	74.70	33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78	28.69	543	56.04	821	84.73	969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6,695	33.42	11,302	56.41	17,997	89.83	20,035
	未達公告金額	7,924	74.43	2,020	18.97	9,944	93.41	10,646
	合計	**14,963**	**46.79**	**14,047**	**43.92**	**29,010**	**90.71**	**31,982**

說　　明：1.工程採購級距：巨額 2 億元以上，查核金額 5,000 萬元；公告金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因工程會統計資料均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為統計基礎，採購金額由機關刊登公告時填報，爰本表 109 至 111 年度之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112、113 年度之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

2.本表係以機關有刊登招標公告案件為統計範圍；占比係各決標件數占該採購級距總計件數之比率；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三)近年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之金額約占七成，占比亦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各機關刊登招標公告之工程類採購案每年決標金額呈遞增趨勢，由 109 年度之 5,822.45 億元增至 113 年度之 8,633.86 億元，而招標 2 次內決標之金額約占七成，除 110 年度為 81.05%外，其餘年度介於 65.26%至 69.14%間。惟同期間招標 2 次內決標之金額占比均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以 113 年度為例，該年度招標 2 次內決標之金額占 66.58%，其中「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及「巨額」之金額占比分別為 93.18%、88.09%、84.35%及 58.22%(詳表 3)。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採購級距	招標 2 次內決標						總計
		無流廢標		流廢標 1 次		小計		
		第 1 次招標決標		第 2 次招標決標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109	巨額	479.72	14.11	1,471.46	43.27	1,951.18	57.38	3,400.47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60.38	32.11	392.72	48.44	653.10	80.55	810.81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597.89	38.58	766.59	49.47	1,364.48	88.05	1,549.59
	未達公告金額	43.58	70.76	13.24	21.50	56.82	92.27	61.58
	合計	**1,381.57**	**23.73**	**2,644.02**	**45.41**	**4,025.59**	**69.14**	**5,822.45**
110	巨額	732.49	18.55	2,359.17	59.74	3,091.66	78.29	3,949.0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40.79	31.31	386.95	50.32	627.74	81.63	769.02
	公告金額以上	592.72	36.30	828.79	50.75	1,421.51	87.05	1,633.06

年度	採購級距	招標2次內決標						總計
		無流廢標		流廢標1次		小計		
		第1次招標決標		第2次招標決標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未達查核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41.71	71.38	12.26	20.99	53.97	92.36	58.43
	合計	**1,607.70**	**25.08**	**3,587.17**	**55.97**	**5,194.87**	**81.05**	**6,409.54**
111	巨額	317.23	6.02	2,665.90	50.63	2,983.13	56.66	5,265.37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28.25	26.10	461.87	52.82	690.12	78.92	874.45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439.27	27.45	924.22	57.75	1,363.49	85.20	1,600.41
	未達公告金額	38.07	67.53	13.24	23.49	51.32	91.02	56.38
	合計	**1,022.82**	**13.12**	**4,065.24**	**52.14**	**5,088.06**	**65.26**	**7,796.62**
112	巨額	382.63	6.47	3,242.41	54.85	3,625.04	61.32	5,911.61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49.23	30.79	422.96	52.26	672.19	83.05	809.3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481.27	34.73	755.50	54.52	1,236.77	89.25	1,385.66
	未達公告金額	58.21	76.18	13.65	17.87	71.86	94.05	76.40
	合計	**1,171.33**	**14.31**	**4,434.51**	**54.19**	**5,605.84**	**68.51**	**8,183.01**
113	巨額	535.99	8.76	3,027.48	49.46	3,563.47	58.22	6,120.8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60.16	29.65	479.89	54.70	740.05	84.35	877.38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466.70	30.01	903.16	58.08	1,369.87	88.09	1,555.14
	未達公告金額	59.30	73.64	15.74	19.55	75.04	93.18	80.52
	合計	**1,322.15**	**15.31**	**4,426.27**	**51.27**	**5,748.42**	**66.58**	**8,633.86**

說　　明：1.採購級距詳表2說明1。

2.本表係以機關有刊登招標公告案件為統計範圍；占比係各決標金額占該採購級距總計金額之比率；資料統計時間：114年4月23日。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四)部分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提高公告招標金額仍流廢標多次而未決標

迄114年7月31日止，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流廢標2次以上仍未決標之工程採購案共30件[3]，經篩選其中流廢標4次以上、金額前十大之工程採購案(詳表4)，最近1次公告招標

[3] 「巨額」7件，加計「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23件，共30件。

預算金額介於 1.27 至 224.38 億元間，流廢標次數介於 4 至 15 次間，多有因流廢標而提高公告招標金額之情事。以金額最高之「環狀線東環段 Y29 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4]為例，最近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為 224.38 億元,較第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88.68 億元增加 135.7 億元、增幅達 153.02%，已流廢標 4 次卻仍未決標[5]。

表 4　迄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流廢標 4 次以上仍未決標之前十大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次	標案名稱	主管機關	公告期間（年/月）		最近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公告招標金額增幅	流廢標次數
			起	迄			
1	環狀線東環段Y29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臺北市政府	113/04	114/04	22,437,668	153.02	4
2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教育部	113/01	114/08	4,000,000	48.83	5
3	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新闢工程	桃園市政府	112/04	114/07	533,232	27.22	6
4	屏東縣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屏東縣政府	113/02	114/03	256,400	37.34	8
5	六腳住宿式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	113/05	114/08	198,901	1.71	15
6	九九山莊建物及設施整體改善工程	農業部	113/08	114/06	168,013	22.20	9
7	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工程	新竹縣政府	114/04	114/07	165,837	0.00	4
8	國道 3 號 378k+298-380k+653 受大地變位影響設施改善工程（114-115）	交通部	113/12	114/08	155,108	49.54	5

[4]「環狀線東環段 Y29 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項下工程，前揭計畫總經費 1,024.86 億元，中央政府(交通部)負擔 202.56 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 822.30 億元。

[5] 據工程會提供資料，該案多次流廢標，係因設計與工程發包之時間落差致價格偏低，及人流車流密集不易施工所致。

項次	標案名稱	主管機關	公告期間（年/月）		最近1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公告招標金額增幅	流廢標次數
			起	迄			
9	臺南市仁德區全民運動館耐震補強暨興建工程	臺南市政府	113/08	114/07	142,305	0.29	6
10	霧臺村霧大二號橋重建工程	屏東縣政府	113/02	113/10	126,921	0.53	7

說　　明：1.公告招標金額增幅=(最近1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第1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第1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2.本表統計範圍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曾刊登招標公告之工程採購案，統計截至114年7月31日止，流廢標4次以上仍未決標之前十大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五)流廢標主要係因設計內容與預算編列不相符、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等

據工程會針對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且流廢標2次以上工程等分析，流廢標主因為個案因素，包括設計內容與預算編列不相符、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等，工程會表示業有因應作為，且為防範或降低工程流標，已建立專案處理機制[6]。

綜上，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自106年度起概呈成長趨勢，至115年度預算案達6,704億元，其執行有賴計畫項下各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109至113年度工程類採購案招標2次內決標之件數雖約占九成，惟件數及金額占比均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且截至114年7月底部分工程流廢標多次仍未能決標，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協助檢討招標相關條件等合理性，並妥善規劃整體國家基礎建設之優先順序，避免同質案量集中導致重要工程推動延宕，影響人民福祉。（分機：1916 黃怡娟）

[6] 具體措施略以，1.於計畫階段，透過公共建設計畫協審及基本設計審議，源頭審視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事先防範流標發生；2.於招標階段，就多次流標案件加強管控，並專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解個案狀況並提供解決對策，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決標；3.著手研修政府採購法刪除3家投標方能開標之規定，以加速公共工程推動。

五七、近年公共工程存有決標金額較高，展延工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發生之情形，且部分巨額工程展延工期之天數長或追加金額龐大，允宜持續協助及輔導，俾利公共建設順利執行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2,883 億元,加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 3,821 億元，合共 6,704 億元。惟近年計畫項下之公共工程發包執行後，展延工期(以下簡稱展期)與追加金額之現象普遍存在，說明如下：

(一)近 5 年公共工程之展期及追加金額情形漸有改善

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以下同)我國公告金額(決標金額 150 萬元)以上[1]之在建工程每年介於 2 萬 7,508 件至 3 萬 2,480 件間，該年度曾展期之工程件數由 109 年度之 8,027 件，至 113 年度減至 6,177 件，展期件數比率亦由 109 年度之 27.42%，至 113 年度降至 19.02%，減少 8.4 個百分點；該年度曾追加金額之工程件數由 109 年度之 5,402 件，至 113 年度略降至 5,302 件，追加金額件數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8.45%，至 113 年度降為 16.32%，減少 2.13 個百分點，爰公共工程之展期及追加金額情形漸有改善(詳表 1)。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公共工程展期及追加金額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採購級距	年度	在建工程總計件數 A	展期		追加金額	
			件數 B	比率 B/A	件數 C	比率 C/A
公告金額以上	109	29,274	8,027	27.42	5,402	18.45
	110	27,780	8,271	29.77	5,001	18.00
	111	30,332	8,650	28.52	5,196	17.13
	112	27,508	5,899	21.44	5,439	19.77
	113	32,480	6,177	19.02	5,302	16.32

[1] 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標案管理)係轉入公告金額以上標案，爰未有未達公告金額標案資料。另公告金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本題各年度均依 150 萬元統計。

說　　明：1.本表各年度公告金額均依現行規定150萬元統計。
2.本表「採購級距」以決標金額計，「展期」、「追加金額」以發生年度統計，件數係於該年度曾發生展期或追加金額情事之工程案數(工程標案於同1年度即使展期、追加金額超過1次，亦算1件；惟工程標案於不同年度展期、追加金額，則於各展期、追加金額年度均各算1件)。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二)近5年公共工程存有決標金額較高，展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發生之情形

復依在建工程決標金額之級距區分，各級距109至113年度之展期及追加金額件數比率，均概呈下降趨勢。惟「巨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近5年展期件數比率最低為113年度之33.68%、29.81%，最高為110年度之56.48%、53.31%，明顯高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介於17.48%至27.6%間；追加金額件數比率之分布亦呈類似情形，「巨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近5年追加金額件數比率最低為113年度之22.15%、21.29%，最高為109年度之34.71%、33.67%，亦明顯高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介於15.66%至18.77%間(詳表2)。是以，近5年公共工程存有決標金額較高，展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發生之情形，以113年度為例，「巨額」工程之展期件數比率較「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公共工程高出16.2個百分點，追加金額件數比率亦高出6.49個百分點。

表2　109至113年度公共工程各採購級距展期及追加金額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採購級距		年度	在建工程總計件數 A	展期		追加金額	
				件數 B	比率 B/A	件數 C	比率 C/A
公告金額	巨額	109	631	334	52.93	219	34.71
		110	772	436	56.48	198	25.65
		111	910	461	50.66	238	26.15
		112	1,138	433	38.05	293	25.75

採購級距		年度	在建工程總計件數 A	展期		追加金額	
				件數 B	比率 B/A	件數 C	比率 C/A
以上		113	1,458	491	33.68	323	22.1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109	1,485	789	53.13	500	33.67
		110	1,480	789	53.31	409	27.64
		111	1,577	775	49.14	442	28.03
		112	1,664	660	39.66	509	30.59
		113	2,147	640	29.81	457	21.29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109	27,158	6,904	25.42	4,683	17.24
		110	25,528	7,046	27.60	4,394	17.21
		111	27,845	7,414	26.63	4,516	16.22
		112	24,706	4,806	19.45	4,637	18.77
		113	28,875	5,046	17.48	4,522	15.66

說　　明：1.本表各年度採購級距均依現行規定統計，巨額 2 億元以上、查核金額 5,000 萬元、公告金額 150 萬元。

2.同表 1 說明 2。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三)部分巨額工程展期之天數長或追加金額龐大

截至 114 年 7 月底之「巨額」工程中，展期最久之前十大在建案件展延 4 年餘至 9 年餘，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展延 3,378 天最久，其餘 9 案介於 1,552 至 2,312 天(詳表 3)；追加金額最高之前十大在建案件以「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採購案」追加 149.84 億元最多，該案決標金額為 143.79 億元，追加金額比率達 104.21%，其餘 9 案追加金額介於 17.23 至 56.56 億元間(詳表 4)。又前揭部分工程兼具展期天數長及追加金額龐大之情形，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採購案」及「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機電系統工程 ME06A 標」等(詳表 3、表 4)。

詢據工程會說明，工程追加金額、展期之原因包括受COVID-19疫情影響、異常天候狀況、業主需求變更、用地問題、行政作業或審查問題、管遷問題、人民陳情或抗爭、及他標影響等，該會已採取全生命週期督導方式協助改善，包括督導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強化設計者責任、核實審查設計內容合理可行、要求機關於工程招標前檢核應辦事項、主動篩選案件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布及異常案件稽核等。

表3　截至114年7月底巨額工程展期之前十大在建案件表

單位：次；天；新臺幣億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CM01區段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2/11/26	28	**3,378**	47.86	70.86	**23.00**
2	左營至潮州各計畫電梯電扶梯工程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101/10/09	17	**2,312**	4.93	7.50	2.57
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機坪、滑行道及機坪設施工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6/04/28	18	2,179	28.28	33.69	5.41
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行李處理系統工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6/11/22	2	2,150	43.97	45.69	1.72
5	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無	104/08/13	21	2,107	16.50	21.22	4.72
6	C213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06/12/05	18	1,749	48.10	53.03	4.93
7	鐵路行車安	鐵路行車安	107/04/17	11	1,675	7.43	9.18	1.74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全改善六年計畫－宜蘭線第三雙溪及新社橋改建工程	全改善計畫						
8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及新莊機廠供電系統工程採購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7/04/19	10	1,567	5.67	6.19	0.52
9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 車站土建工程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3/10/16	16	1,554	14.17	23.32	9.15
10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P601 標電力系統工程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10/10/29	1	**1,552**	6.10	6.10	0.00

說　　明：「變更次數」係該標案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變更設計表之資料、「展期天數」係以變更後預定完工日期減除原預定完工日期之差值、「追加金額」係以變更後契約金額減除決標金額(原契約金額)之差值。

資料來源：工程會。

表 4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巨額工程追加金額之前十大在建案件表

單位：次；天；新臺幣億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1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採購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7/06/12	12	**1,096**	143.79	293.63	**149.84**
2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	105/05/16	31	319	339.51	396.06	**56.56**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設計畫						
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RKM01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0/11/10	4	872	96.02	125.14	29.12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40區段標工程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5/11/23	19	621	56.00	79.08	23.08
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CM01區段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2/11/26	28	**3,378**	47.86	70.86	**23.00**
6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新建安置住宅街廓2、3基地統包暨區徵工程	無	110/11/11	6	155	49.47	71.36	21.89
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RKC02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1/01/17	2	740	79.05	98.44	19.39
8	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	無	109/02/15	27	614	125.17	144.50	19.33
9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暨延伸至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	108/08/30	8	**1,381**	28.22	45.87	**17.65**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機電系統工程ME06A標	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計畫第一階段工程(第 X002X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	112/07/21	1	0	61.89	79.12	**17.23**

說　　明：同表3。
資料來源：工程會。

綜上，109至113年度公共工程之展期及追加金額情形雖漸有改善，惟仍存有決標金額較高，展延工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發生之情形，且截至114年7月底部分巨額工程展延工期之天數長或追加金額龐大，工程會雖已採取全生命週期督導方式，允宜持續協助及輔導，俾利公共建設順利執行。

（分機：1916黃怡娟）

五八、我國屋齡逾 30 年以上之房屋占比高達 55.19%，惟危老重建件數相對於老屋之數量仍屬有限；又住都中心推動之危老重建僅 18 件，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建築安全

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讓國人居住環境更加安全與安心，內政部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以全面啟動全國性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具體作為，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6,446 萬 4 千元，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7.00%、41.19%及 40.16%(詳表 1)，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擬具重建計畫需經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經所轄地方政府核定重建計畫，致民眾申請危老重建案件之意願低。經查：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1.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0	0	0	0	0	0	0	0
	2.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措施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3.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49,500	11,870	49,500	9,316	49,500	6,487	49,500	49,500
	4.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20,570	539	20,570	5	20,570	10	20,570	20,570
	5.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費用	135,300	76,500	135,300	117,000	135,300	135,300	135,300	135,000
	小計	210,320	93,859	210,320	131,271	210,320	146,747	210,320	210,020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1.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	30,000	12,588	30,000	10,648	20,000	11,878	12,000	12,000
	2.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	20,000	16,245	15,000	12,796	15,000	15,027	12,000	12,000
	3.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	0	0	240,000	0	240,000	0	240,000	0

工作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保證								
	4.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003	45	462	55	490	122	475	444
	小計	51,003	28,878	285,462	23,499	275,490	27,027	264,475	24,444
(三)相關配套措施	1.委託專業團隊執行耐震弱層補強工法技術諮詢、教育宣導暨補強審查機制	24,000	5,230	20,000	11,343	20,000	17,145	20,000	20,000
	2.維護管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	4,000	3,875	4,000	3,925	4,000	3,921	4,000	4,000
	3.宣導措施	6,000	6,402	6,000	3,924	6,000	5,565	6,000	6,000
	4.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0	0	20,000	9,677	20,000	14,798	20,000	0
	5.補助918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重建作業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0	0	0
	6.補助918震災區籌組修繕重建輔導團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0	0	0
	小計	104,000	85,507	120,000	98,869	50,000	41,429	50,000	30,000
總計		365,323	208,244	615,782	253,639	535,810	215,203	524,795	264,464
執行率			57.00		41.19		40.16		

說　　明：表列預算數114及115年度均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一)我國113年第4季屋齡逾30年以上之房屋占比高達55.19%，其中臺北市占比已逾七成

據房屋稅籍類數量統計表資料顯示，我國113年第4季房屋稅籍類約934萬件，平均屋齡33年，其中屋齡逾30年以上之房屋約515萬件(占比55.19%)，且臺北市屋齡逾30年之房屋占比已逾七成(詳表2)，顯示房屋老化情形嚴重。

表 2　113 年第 4 季房屋稅籍類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年；%

市縣別	總件數	平均屋齡	30 年以上件數	占比
新北市	1,722,154	31.79	873,185	50.70
臺北市	911,591	38.26	660,160	72.42
臺中市	1,141,073	29.78	549,588	48.16
臺南市	749,991	34.24	430,228	57.36
高雄市	1,140,170	33.40	644,075	56.49
宜蘭縣	202,288	34.28	114,999	56.85
桃園市	934,661	27.74	374,672	40.09
新竹縣	234,669	27.65	92,638	39.48
苗栗縣	216,210	36.01	127,293	58.87
彰化縣	423,597	37.04	273,831	64.64
南投縣	174,378	38.15	108,132	62.01
雲林縣	248,627	40.17	164,709	66.25
嘉義縣	181,372	39.85	126,606	69.80
屏東縣	303,403	37.48	196,259	64.69
臺東縣	88,288	37.83	57,387	65.00
花蓮縣	133,901	37.39	88,209	65.88
澎湖縣	34,218	43.47	22,860	66.81
基隆市	171,339	34.33	90,072	52.57
新竹市	186,819	28.75	78,871	42.22
嘉義市	110,936	35.41	68,960	62.16
金門縣	24,883	28.62	9,067	36.44
連江縣	3,352	33.55	1,774	52.92
合計	**9,337,920**	**33.00**	**5,153,575**	**55.19**

說　　明：表內資料係由內政部統計處向財政部索取原始資料，經統計處去識別化後，提供予國土管理署產製並上傳。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二)危老重建補助案件雖概呈成長，惟對比我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515 萬餘件，仍屬有限，允宜積極推動危老建築物重建，以確保安全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建計畫業務，國土管理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以推動危老重建工作，並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補助。該基金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13 年底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4,359 件，核准 4,069

件，近年核准案件量雖較 107 及 108 年度增加(詳表 3)，惟對比我國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房屋數量 515 萬件，仍屬有限。另觀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民眾進行危老建築物重建情形，上開期間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38.05%至 59.39%之間，實際補助件數亦僅介於 178 件至 212 件之間(詳表 4)，與每年目標件數 500 件相去甚遠；據國土管理署表示，係因擬具重建計畫需經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經所轄地方政府核定重建計畫，致執行率較低，未來將持續舉辦危老重建政策與法令說明講習會，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提供民眾危老屋諮詢顧問、申請重建、整合、擬訂計畫等服務。鑑於我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占比已逾所有建築物之半數，耐震力恐有不足，為免日後災難型地震所致危害，允宜積極推動危老建築物重建，以確保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表 3　截至 113 年底補助危老重建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受理案件								核准案件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累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累計
臺北市	22	148	356	180	140	169	77	1,092	7	106	291	214	153	133	78	982
新北市	32	85	158	102	94	69	68	608	28	76	157	111	105	54	65	596
桃園市	4	17	46	33	36	33	30	199	2	13	45	30	37	39	26	192
臺中市	35	67	83	153	178	129	242	887	14	56	133	134	160	166	158	821
臺南市	9	20	73	70	108	72	54	406	8	20	82	62	91	72	65	400
高雄市	7	23	30	70	101	63	131	425	5	18	41	54	101	65	109	393
基隆市	2	2	2	4	0	4	1	15	1	2	0	2	5	1	3	14
新竹縣	0	2	3	6	18	16	16	61	0	1	4	5	14	19	14	57
新竹市	5	7	33	23	37	33	56	194	4	6	29	24	40	29	46	178
苗栗縣	0	1	11	11	9	10	17	59	0	1	10	7	11	11	11	51
彰化縣	0	4	13	9	8	12	9	55	0	2	10	8	8	13	10	51
南投縣	1	0	1	2	1	1	6	12	0	1	0	3	1	1	6	12
雲林縣	1	0	4	5	7	6	5	28	1	0	3	6	4	9	4	27
嘉義縣	0	0	0	0	4	3	5	12	0	0	0	0	4	3	4	11
嘉義市	0	3	7	14	15	16	11	66	0	3	6	13	16	13	12	63

市縣別	受理案件								核准案件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累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累計
屏東縣	0	1	6	7	13	15	18	60	0	0	7	7	16	13	11	54
宜蘭縣	1	2	14	20	5	7	19	68	1	1	11	23	5	7	9	57
花蓮縣	0	0	10	10	11	12	16	59	0	1	7	11	11	13	14	57
臺東縣	1	2	4	3	2	1	5	18	1	1	4	1	3	3	5	18
澎湖縣	0	4	9	0	3	2	0	18	0	4	9	0	2	3	0	18
連江縣	0	0	0	1	0	0	2	3	0	0	0	0	1	0	2	3
金門縣	1	1	1	0	7	1	3	14	0	2	1	0	7	1	3	14
合計	121	389	864	723	797	674	791	4,359	72	314	850	715	795	668	655	4,069

說　　明：表內累計數為107至113年度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表4　110至113年補助民眾進行危老重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110	111	112	113
補助民眾進行危老重建	預算數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決算數	11,414	12,588	10,648	11,878
	預算執行率	38.05	41.96	35.49	59.39
	目標件數	500	500	500	500
	實際件數	193	212	178	202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三)住都中心截至114年7月底僅推動16案危老重建案件，允宜積極開發案源，以提升建築安全

鑑於依危老條例推動重建時，對於部分毗鄰或夾雜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有合併重建之需求及必要性，住都中心爰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1]，於107年10月訂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2]，受理民間申請協助參與危老重建案，並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管有之國有非公用土

[1]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2]該辦法於110年12月1日修訂名稱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

地及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惟觀住都中心危老重建預算執行情形，109 至 113 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16.79%至 72.20%間(詳表 5)，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據該中心表示，主要係因參與危老重建案件甚少所致。查該中心自 108 年度參與是項業務以來，截至 114 年 7 月底僅參與推動 18 件危老重建案，其中 14 案經該中心董事會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作業、1 案甫經董事會初審、3 案尚處於輔導階段(詳表 6)，允宜積極開拓案源，並加速推動後續作業，以提升建築安全。

表 5　住都中心 109 至 113 年底辦理危老重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9	318,000	53,386	16.79
110	136,800	25,455	18.61
111	121,020	79,671	65.83
112	121,020	87,379	72.20
113	121,320	58,684	48.37

資料來源：住都中心。

表 6　截至 114 年 7 年底住都中心危老重建案件辦理情形表

項次	案件	受理時間	基地面積（㎡）	建築規劃（地上/地下層）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永和區信義段	108 年第 3 季	975	15F/B4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申請使照。
2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	110 年第 1 季	559	15F/B3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開工拆除。
3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	111 年第 3 季	944	13F/B3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開工拆除。
4	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	111 年第 1 季	480	14F/B3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開工拆除。
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109 年第 3 季	259	9F/B3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
6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111 年第 1 季	340	14F/B2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建照核准。
7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	111 年第 4 季	410	11F/B2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開工拆除。
8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112 年第 2 季	270	5F/B1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建照核准。
9	臺北市士林區	111 年第	903	6F/B2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開工拆除。

項次	案件	受理時間	基地面積（㎡）	建築規劃（地上/地下層）	辦理情形
	至善段	3季			
10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	112年第3季	1,160	22F/B5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
11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	113年第1季	388	7F/B1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重建計畫核准。
12	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	113年第1季	2,992	7F/B2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重建計畫核准。
13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	113年第4季	1,519	24F/B6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申請重建計畫。
14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114年第1季	703	15F/B3	董事會通過，申請人申請重建計畫。
15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114年第3季	495	9F/B3	初審。
16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	-	2,822	-	輔導。
17	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	-	7,455	-	輔導。
18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	-	693	-	輔導。

資料來源：住都中心。

綜上，我國113年第4季屋齡逾30年以上之房屋占比高達55.19%，國土署雖推動危老重建補助且案件概呈成長，惟對比我國屋齡30年以上之房屋515萬餘件，仍屬有限；另住都中心截至114年7月底僅推動18案危老重建案件，允宜積極開發案源，以提升建築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

五九、近年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不低，另住都中心辦理之新竹市建功高中等案仍待研擬善策辦理，允宜賡續推動以利都市更新成效

為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國土管理署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至115年）」，該計畫115年度預算案編列5億8,742萬1千元，112至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40.07%及75.89%(詳表1)，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都市更新整合及取得民眾共識不易，以及受限於招商計畫擬定及民眾抗爭等議題，致影響執行率。經查：

表1　112至115年度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年度	112		113		114	115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協助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專案辦公室及成立專責機構	60,000	20,131	55,000	34,586	25,000	35,577
協助推動及補助擬定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協助推動及補助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評估規劃及公開評選作業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	45,000	16,001	45,000	37,654	20,000	515,000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0,000	1,997	9,000	6,728	4,000	4,000
補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	0	0	6,000	4,500	3,000	1,800
相關行政作業	23,251	17,265	19,925	18,926	21,876	31,044
合計	138,251	55,394	134,925	102,394	73,876	587,421
執行率		40.07		75.89		

說　　明：114及115年度均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一)政府陸續修（訂）定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並設立住都中心，俾有效推動都市更新

為推動都市更新，政府陸續修（訂）定都市更新條例及都

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並持續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俾落實居住正義；另為擴大政府執行量能，實現都市再生願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設立，期有效運用行政法人身分，整合都市更新案件中相關權利人意見，積極維護各方權益、文化資產價值並營造案件公益性。

(二)迄 113 年底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近三成，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提升辦理進度

據國土管理署資料，自 87 年 11 月都市更新條例公布施行以來，截至 113 年底已申請都市更新案件 1,927 件。至於各案件辦理進度，包括整合中案件 13 件、報核中 655 件、已審定 37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1,222 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案件已完工 641 件(占 52.45%)、施工中 250 件(占 20.46%)，惟其中未動工比率 331 件，占已核定公布實施案件比率 27.09%(詳表 2)，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俾利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止都市更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公布實施				總計
				已完工	施工中	未動工	小計	
基隆市	0	3	0	3	2	0	5	8
宜蘭縣	0	0	0	0	0	1	1	1
臺北市	5	332	25	354	156	162	672	1034
新北市	6	223	11	77	49	110	236	476
桃園市	0	4	0	3	4	13	20	24
新竹市	1	34	0	11	6	6	23	58
苗栗縣	0	0	0	0	1	0	1	1
臺中市	0	33	1	82	24	12	118	152
南投縣	0	1	0	19	0	9	28	29
彰化縣	0	1	0	0	0	0	0	1
雲林縣	0	0	0	1	1	0	2	2
嘉義市	0	0	0	1	1	0	2	2
臺南市	0	1	0	84	1	8	93	94
高雄市	1	14	0	6	4	8	18	33

市縣別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公布實施				總計
				已完工	施工中	未動工	小計	
澎湖縣	0	3	0	0	1	1	2	5
金門縣	0	0	0	0	0	1	1	1
新竹縣	0	5	0	0	0	0	0	5
屏東縣	0	1	0	0	0	0	0	1
總計	13	655	37	641	250	331	1,222	1,927

說　　明：1.表內件數為都市更新發展條例87年11月11日公布施行迄113年底之累計數。

2.表內資料包含住都中心案件,且各項統計已扣除撤銷或廢止之都市更新事業個案資料。

3.「已審定」表示該都市更新案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已通過審查，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布實施。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三)住都中心推動之新竹市建功高中案仍待積極研擬開發策略俾利土地運用；臺北市中山女中案因歷史建物處理模式待協商，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並循序推動

住都中心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截至114年7月底參與辦理中之都市更新案共25件，預計於114至123年度陸續完成(詳表3)。其中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新竹市建功高中案)及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更案(以下簡稱臺北市中山女中案)各因涉及都市更新模式變動及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爰費時較久，尚待積極推動，謹研析如下：

表3　截至114年7月底住都中心參與辦理之都市更新案件表

編號	內政部核定年月	案件名稱	預計完成年度
1	110年1月29日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A基地(A1街廓)	118
2	111年7月27日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A基地(A2街廓)	120
3	1.108年7月15日 2.變更核定日：109年4月28日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B1-1街廓)	114
4	1.108年7月15日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B1-2街廓)	118

編號	內政部核定年月	案件名稱	預計完成年度
	2.變更核定日：111年3月22日		
5	112年12月19日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B2街廓)	119
6	111年3月22日	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B3-2街廓)(111年併入B1-2街廓辦理)	118
7	109年11月26日	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開發案	123
8	111年10月19日	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區)	121
9	108年7月12日	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116
10	尚未核定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更案	121
11	108年12月18日	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都更案	116
12	109年10月21日	新北市中和區保二總隊基地都市更新案	118
13	111年01月07日	臺北市中正區行二行三都更案	119
14	109年08月06日	臺北市南港玉成都市更新案	116
15	112年08月17日	臺北市南港區台電後山埤站旁土地都市更新案	121
16	111年11月09日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新莊案(學府敦南案)	118
17	111年03月21日	新北市板橋福利站都更案(板橋福利站)	118
18	112年05月24日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退舍都更案(長安段案)	119
19	113年08月19日	臺北市中山區如意退舍都更案(南京龍江案)	119
20	112年12月5日	臺北市信義雅祥案	121
21	113年7月10日	臺北市萬華青年段案	119
22	113年09月02日	臺北市中正永昌案	122
23	114年01月10日	臺北市陸軍保養廠D、E基地	123
24	114年01月21日	花蓮縣花一邨前棟案	116
25	114年02月21日	臺北市中山長春都市更新案	121

說　　明：預計完成年度係內政部核定之時間；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之實施計畫，因案內都市計畫變更案及歷史建物處理方式未定案，爰尚未報內政部核定。

資料來源：住都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1.新竹市建功高中案「地上權區」之招商業經3次流標，將俟「權利變換區」之後續辦理情形檢討開發方式

新竹市建功高中案於109年2月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原採權利變換方式進行開發，後部分區域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進行開發[1]，其中「權利變換區」已於112年8月與都市更

[1]依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原則及推動手冊之推動模式說明，政府主導更新案件推動模式分為權利變換、設定地上權及自行興建三種方式。新竹市建功高中案於110

新實施者簽約，另分別於112年12月及113年8月舉辦公聽會，並辦理環評現勘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預計121年完工，將分5期支應權利金，第1期分3年於113年1月31日、114年1月31日、115年1月31日各支付3億6,500萬元，共10億9,500萬元，後續各期按契約陸續支付。惟「地上權區」公開招商徵求實施者業經111年12月、112年11月及113年7月3次流標，經檢討調整招商條件，研擬由新竹市溪埔子之施工廠商辦理短期承租，並俟「權利變換區」之後續辦理情形檢討開發方式。

2.臺北市中山女中案歷史建物活化方式尚待協調，並配合臺北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變更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審議持續推動

臺北市中山女中案原係國土管理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案件，住都中心成立後受託接辦，截至114年7月底辦理進度如下：

(1)案內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仍待協商：本案涉及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由國土管理署、住都中心、臺鐵公司職福會分別於110年9月15日、11月23日及12月17日對於歷史建物活化方式進行協商，惟未達共識；行政院另於112年4月27日及113年3月14日協助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臺鐵公司與職福會協商地上物拆遷補償方案，截至114年7月底止臺鐵公司與職福會仍持續協調中。

(2)因應歷史建物處理方式改變，調整變更開發規劃，北區部

年8月提報住都中心董事會通過投資計畫書，原採權利變換方式進行開發，後因接獲經濟部引薦潛在廠商表達於新竹地區辦公用地之需求，另基於永續發展考量，後調整部分範圍改採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進行開發，並經111年8月董事會通過。

分之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修正後內容，尚待臺北市政府審議：為配合歷史建物審議期程與臺鐵職福會協商情形，住都中心將調整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採分為 2 期(北區及南區)發布細部計畫，基地內不涉及歷史建物之北區先繼續推動都市更新，爰北區部分經研擬完成修正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由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送臺北市都發局審議，該局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提供審查意見，國土管理署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提送住都中心修正後內容，後續將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調整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招商作業。

(3)南區部分，國土管理署管有之 2 戶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尚待修正後提交臺北市文資大會討論：南區部分依據臺北市文化局要求，住都中心 113 年 8 月 30 日提送國土管理署管有之 2 戶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送審，該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議、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複審會議，複審會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提文資大會審議通過，後續將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等相關作業。

綜上，近年政府陸續修訂都市更新條例並設立住都中心，期有效推動都市更新；惟迄 113 年底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近三成，允宜研謀提升辦理進度；另住都中心推動之新竹市建功高中案「地上權區」擬俟「權利變換區」之後續辦理情形檢討開發方式，容待積極研擬開發策略俾利土地運用；臺北市中山女中案因歷史建物處理模式待協商並調整開發規劃，允宜積極研謀善策推動。

（分機：1911 劉雲霞）

六0、110至113年度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保留率連年逾二成，且不乏執行進度落後之建案，在115年度武器裝備籌購預算再創新高之際，各軍種允宜加強履約督導

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公開預算案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就各軍種所需武器及裝備籌購編列1,189億3,481萬5千元，較114年度法定預算之1,030億340萬6千元增加159億3,140萬9千元(增幅15.47%)。按面對中國軍力快速增加且不放棄武力犯臺之企圖，三軍近年陸續提出眾多武器裝備投資建案，然揆110至113年度該業務計畫預算保留率均逾二成，且不乏執行進度落後之建案。經查：

(一)110至113年度國防部所屬公開預算「一般裝備」科目預算保留率均逾二成

國軍武器裝備籌獲容以自主研發為優先，對於短期無法自製之建案項目或可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籌獲方式可由國外現貨市場及軍購方式獲得[1]，該等建案無論係採對外軍(商)購或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分年預算需求均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在國防部持續籌購各型新式武器及裝備下，近年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逐年增加，115年度預算案數1,189.35億元較108年度之535.09億元增加654.26億元，增幅122.27%。雖其各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均達98%以上，惟110至113年度預算保留率分別為32.87%、40.88%、21.76%及24.67%(詳表1)，均較108年度之保留率6.49%明顯提高。而113年度辦理預算保

[1] 110年度國防報告書揭櫫之戰力籌獲說明，現階段國軍各項武器裝備籌獲途徑以自主研發為優先，然為因應區域敵情威脅改變或經審慎評估具任務迫切性，對於短期無法自製之建案項目或可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籌獲方式可由國內外現貨市場商購或軍購方式籌獲，以快速形成戰力。

留案件中，仍有眾多計畫預算保留原因係因進度落後或驗收不合格等緣由(詳表 2)。

表 1　108 至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之比率	保留數占決算數之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108	53,509,138	49,064,544	3,405,991	52,470,534	98.06	6.49
109	62,452,862	58,705,990	3,636,864	62,342,854	99.82	5.83
110	62,122,815	41,416,474	20,278,517	61,694,991	99.31	32.87
111	62,281,965	36,797,040	25,440,015	62,237,056	99.93	40.88
112	66,556,847	52,063,751	14,478,571	66,542,322	99.98	21.76
113	78,023,652	58,381,852	19,121,470	77,503,322	99.33	24.67
114	103,003,406	–	–	–	–	–
115	118,934,815	–	–	–	–	–

說　　明：108 至 114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2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保留預算之部分計畫名稱及保留預算原因摘錄表

計畫名稱	預算辦理保留原因
班用機槍	本案屬委製案，因承商無法於年度內交裝，辦理預算保留。
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統建案】	本案執行進度落後，交貨期程跨年度，辦理保留。
迫擊砲 120 公厘	本案執行進度落後，交貨期程跨年度，辦理保留。
精準空投傘具	本案因品項驗測地點等事項尚存履約爭議，辦理預算保留。
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	本案因認證尚未執行，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	本案執行進度落後，交貨期程跨年度，辦理保留。
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固定式)(空軍統建)	本案執行進度落後，交貨期程跨年度，辦理保留。
艦載型監偵無人機-艦載型監偵無人機	本案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無法於本年度內完成預算支用，辦理預算保留。
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陸用型監偵無人機	本案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無法於本年度內完成預算支用，辦理預算保留。
監偵型無人機-監偵型無人機(統建)	本案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無法於本年度內完成預算支用，辦理預算保留。
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	本案部分工項驗收不合格，無法於本年度內完成預算支用，辦理保留。
新型救難艦-新型救難艦建造	本案部分工項驗收不合格，無法於本年度內完成預算支用，辦理保留。
新型救難艦-滑油冷卻器等 103 項	本案因驗收不合格，無法於本年度內完成預算支用，辦理保留。

說　　明：表列資料僅摘錄預算保留原因係進度落後或驗收不合格等之部分計畫。
資料來源：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書之「歲出保留分析表」，本中心整理。

(二)為有效反制中國無人機，陸軍及空軍司令部統籌相關軍種需求陸續提出「無人機反制系統」及「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籌購計畫，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籌獲進度均有不如預期情事

近年中國軍機艦擾臺頻次突破以往，無人機亦成為中國侵擾周邊國家之手段，不僅消耗我國國防，造成兩岸情勢緊張，並對國安構成極大威脅，為有效反制中國無人機，陸軍及空軍司令部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度統籌相關軍種需求提出「無人機反制系統」及「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計畫，然各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均有不如預期情事，分述如下：

1.無人機反制系統

為提升國軍外島反制中國小型無人機能力，陸軍司令部於 112 年底統籌海軍及憲兵需求提出「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2]，計畫總經費 9 億 8,963 萬 8 千元，辦理期程為 113 至 114 年度[3]。依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所述分年計畫內容，陸軍司令部規劃於 113 及 114 年度各籌獲無人機反制系統 12 套(2 年合計共 24 套)，海軍司令部於 113 年度籌購 1 套，憲兵指揮部則於 114 年度籌購 1 套。

揆本案招標過程歷經 3 次公告招標及 2 次概念性驗證後，雖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4]，惟因未能於 113 年度完成決標，除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原規劃 113 年度應取得 12 套及 1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未能如期籌獲[5]外，亦致其 113 年度已編列

---

[2] 揆陸軍司令部前於 112 年度已藉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外島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該研究案雖因廠商未能依約完成整合而辦理解約，然研究案所獲 2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已於金門地區部署。

[3] 114 年 5 月 21 日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執行期程修訂為 113 至 115 年度。

[4] 第 1 批 13 套裝備依交貨期程(150 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辦理驗收。

[5] 依陸軍司令部說明 113 年度應籌獲之 13 套，預計將延至 114 年 10 月獲得。

預算需先辦理報繳[6]，再於嗣後年度回編[7]，容有已編列預算無法有效益運用且需再回編而占用年度國防預算額度之情事。

2.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

鑑於近年無人機入侵國軍營區(港口)或機場情事遽增，另為提升離島、獨立營區、高山站臺、飛彈陣地等重要機敏營區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偵搜及干擾能力，空軍司令部於111年度統籌各軍種需求提出「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計畫，委託中科院籌購干擾槍310把及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24套，辦理期程為111至115年度，總經費43億5,144萬5千元，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憲兵及資通電軍指揮部。

按計畫各軍種應於112年度籌獲干擾槍310把，113至115年度應分別完成防禦系統9套、6套及9套之建置。揆本案陸、海、空軍所需310把干擾槍中科院雖已全數完成解繳，然113年度應籌獲9套無人機防禦系統，因受「光電目獲鏡頭籌獲及工程延宕」等因素影響，截至114年6月底僅驗收合格7套，依空軍司令部說明，將要求中科院針對113年度落後及114年度應完成工項加強趕工作為。

(三)國軍HF通信機換裝案已兩度延長辦理期程，且按修訂後計畫113年度應籌獲之73套，因中科院送美方認證中而尚未量產

為辦理國軍各軍現有高頻HF無線電通信機換裝，提升抗干擾及反制偵搜、竊聽，提升語音保密性，海軍司令部於108年度統籌各軍種需求[8]提出「國軍HF通信機換裝案」計畫，規劃籌

---

[6] 113年度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分別編列4億5,697萬6千元及3,800萬元，預算繳回4億5,600萬元及3,800萬元。

[7] 陸軍於115年度預算案回編裝備款4億5,591萬3千元及作業費10萬元，海軍回編裝備款3,799萬3千元。

[8] 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國防部電訊發

購各類型高頻通信機 1,090 套，原規劃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48 億 7,109 萬元，然因進度延宕而於 110 及 113 年度兩度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將期程延長至 115 年度，總經費調整為 48 億 3,409 萬元，各需求軍種分年籌獲套數併同往後修調為 113 至 115 年度分別為 73 套、469 套及 548 套。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因中科院產製通信機需額外向美國申請「整合互通性認證(JITC 認證)」，爰 113 年度應籌獲之 73 套通信機迄仍無法量產[9]。

綜上，面對中國武力威脅，國防部近年雖持續提出各型新式武器及裝備籌購計畫，然揆 110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保留率均逾二成，且預算保留原因不乏執行進度落後之建案，爰國防部除應督導各軍種加強分年預算編列前執行量能之評估外，亦應就籌獲進度延宕之計畫加強履約督導，俾利各軍種儘早取得所需武器裝備。

（分機：1924 曾文煌）

展室。

[9] 中科院已於 114 年 5 月底交運 3 款通信機至美方進行測試，7 月開始熟裝及驗證作業，驗測期程約需 4 個月。

六一、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將於 115 年度屆滿，然首 2 架戰機出廠均較原規劃期程延後，為利我國能於規劃期程內取得所需戰機，國防部允宜積極與美方協調，並精進財務管理效能

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該年度我國參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標準編列之國防經費為 9,495 億元，其中包括「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之年度分配數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面對中國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為免我國空軍現有機隊優勢漸失，行政院前於 108 年度提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計畫向美國採購 F-16V BLOCK70 型機 66 架與相關系統、裝備等項目，總經費 2,467 億 2,000 萬元，辦理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揆該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將於 115 年度屆滿，雖第 2 架機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機體組裝出廠，惟後續 64 架機能否於僅餘約 1 年半之期程內全數出廠恐不無疑慮。經查：

(一)截至 113 年底止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之預算執行率為 74.98%，當年度預算結轉數逾 411 億元；而 114 年截至第 2 季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亦僅 87.21%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數 1,644 億 2,447 萬元(詳表 1)，累計執行數 1,232 億 9,278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74.98%，預算結轉數高達 411 億 3,168 萬 2 千元，形同 113 年預算數 452 億 4,864 萬元中，逾九成均需結轉下期支用。依空軍司令部說明高額預算結轉下期緣由略以，美方曾於 110 年 12 月來函說明，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次合約商無法如期遞交零組件，影響 F-16V 型機生產進度；而為因應軍購案備查帳餘額過高情形，國防部於 113 年 2 月請空軍暫緩支付第 1、2 季案款所致。揆審計部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該特別預算截至

114 年第 2 季查核資料(詳表 2)，累計實現數 1,434.01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644.27 億元之比率為 87.21%，執行率雖有提高，然恐係因 114 年度分配預算多集中於下半年度執行所致[1]。

表 1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年度結轉數
	以前年度結轉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9	0	5,019,256	5,019,256	4,917,025	102,231
110	102,231	29,000,000	29,102,231	27,072,231	2,030,000
111	2,030,000	40,072,782	42,102,782	38,697,089	3,405,693
112	3,405,693	45,083,792	48,489,485	45,660,640	2,828,845
113	2,828,845	45,248,640	48,077,485	6,945,803	41,131,682
113 年底累計數		**164,424,470**		**123,292,788**	**41,131,682**
114	41,131,682	42,959,499	84,091,181	-	-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表 2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歲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預算數	累積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累計實現數+預付款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47,228	164,427	143,401	87.21	143,401	87.21

資料來源：審計部網站公告資料，本中心整理。

(二)F-16V 型機首 2 架機出廠時間均較原規劃期程大幅延後，114 及 115 年度能否如規劃再出廠 26 架及 38 架，恐不無疑慮

依 112 年 5 月 4 日國防部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提「海空戰力提升暨 F-16V 新式戰機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略以，規劃首架機於 112 年度第 4 季出廠…(三)近期接獲美方通知…首架機出廠時間修訂為 113 年第 3 季…。另本中心前洽請空軍提供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進度之回覆說明略

[1] 114 年截至第 2 季累積分配預算數為 1,644.27 億元，與 113 年底累積預算數 1,644.24 億元約略相當，容顯 114 年度預算 429.59 億元多分配於下半年度執行。

以：「113 年底應出廠 2 架飛機…。」經洽請空軍司令部提供首 2 架機出廠進度略以，首架機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在美舉辦出廠典禮，第 2 架機則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機體組裝出廠。容顯首 2 架飛機出廠時間均有較原規劃期程延後之情事。

按 F-16V 新式戰機分別規劃於 114 及 115 年度再出廠 26 架及 38 架，雖據空軍司令部說明：「洛馬公司已擴增 6 處工作站位，並修整棚廠支援後續生產，…。」然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辦理期程將於 115 年屆期，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空軍所規劃採購 66 架新式戰機僅出廠 2 架，後續 64 架機是否確能如規劃於 114 及 115 年度分別出廠 26 架及 38 架恐不無疑慮，為確保我國能於規劃期程內取得所需戰機，空軍司令部宜積極與美方溝通協調。

(三)審計部曾就國軍部分軍購案未能按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而提出查核意見，國防部允督導各需求軍種確實檢討精進

審計部前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國軍軍購案件之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源管理提出查核意見略以，104 至 106 年度國軍各單位軍購案辦理退匯繳庫金額達 88 億餘元[2]，退匯原因為結案退匯(占 61.10%)及美軍調降財務需求值(占 38.90%)，顯示國軍各單位多未能按軍購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致結匯數逾交運值者，迨結案時再辦理退匯，造成資金滯存美方，影響國庫調度。審計部於 113 年 10 月再發佈新聞稿[3]指陳：「該部於 112 年 2 月查核發現，F-16V 戰

[2] 僅統計退匯繳庫金額逾 100 萬元之軍購案。
[3] 審計部網站，
https://www.audit.gov.tw/p/405-1000-10142,c191.php?Lang=zh-tw。

機交機期程延宕，原訂 112 年第 4 季出廠第 1 批戰機，經美方告知須延後至 113 年第 4 季出廠，惟未配合調整付款期程，仍依原規劃期程結匯付款，截至 111 年底止，美方尚未支付予廠商金額，占累計結匯予美方金額之 6 成以上，顯示與美方實際支付廠商期程存有落差，審計部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改進。…。」雖案經空軍司令部說明，為因應軍購案備查帳餘額過高情形，已與美方協調後簽署第 4 次修正發價通知書，113 年度僅支付發價書首期生效款計 2 億餘美元，合計緩付新臺幣 411 億餘元，餘款結轉次年支用。鑑於國軍近年陸續提出多案對美軍購計畫，且其中不乏交貨期程延後之案件，為避免再發生類此交貨期程與付款期程未能配合之情事，國防部允宜督導各軍種確實檢討並精進軍購案財務管理效能。

綜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將於 115 年度屆滿，然揆截至 114 年 6 月底空軍所規劃採購 66 架新式戰機僅出廠 2 架，後續 64 架機是否確能如規劃於 114 及 115 年度分別出廠 26 架及 38 架恐不無疑慮，爰為確保我國能於規劃期程內取得所需戰機，空軍司令部允宜積極與美方溝通協調。另揆審計部近年迭就部分軍購案未能按籌獲或交運延宕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並調整付款期程提出查核意見，國防部允督導各軍種確實檢討並精進軍購案財務管理效能。

（分機：1924 曾文煌）

六二、自 115 年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 4 年度投入 1,000 億元，惟前瞻計畫執行及推動成果容有改善之處，允宜通盤檢討精進

為加速改善地方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中央政府自 106 年起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至 114 年度)，8 年共投入特別預算數達 943.73 億元，嗣為賡續辦理各市縣河川排水流域整體治理，以提升都市防洪能力，於 115 至 118 年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 4 年度所需經費 1,000 億元。經查：

(一)近年中央政府投入治水經費龐鉅，並以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逾 385 億元，為歷年最高

為改善各市縣高淹水風險地區，並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之治理工作，近年中央政府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分別推動各項重大治水計畫[1]，經彙整中央政府自 106 至 115 年度投入重大治水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詳表 1)，106 至 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介於 220 至 305 億元間，114 年度則增至 354.39 億元，主要係因 113 年 7 月間凱米颱風後，行政院進行災後檢討並提出系統性治理，大幅增加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公務預算之治水經費所致，另配合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至 114 年度)將於 114 年度屆期，爰自

[1]此處重大治水計畫包含公務預算「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度)、「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度)、「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114 至 118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至 113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114 至 118 年度)、「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至 118 年度)，特別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度)、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至 114 年度)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114 至 116 年度)。

115 年度起於公務預算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至 118 年度)，115 年度預算案整體重大治水計畫預算提升至 385.97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幅達 57.63%，為歷年最高經費，且公務預算編列數首度超越特別預算編列數。

表 1　106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重大治水計畫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經濟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農業部主管		其他		小計		合計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106	8,462	11,050	-	2,050	-	2,924	-	-	**8,462**	**16,024**	**24,486**
107	10,696	12,000	-	4,200	-	3,480	-	-	**10,696**	**19,680**	**30,376**
108	10,150	10,100	-	4,000	-	2,984	-	76	**10,150**	**17,160**	**27,310**
109	10,519	8,950	-	3,135	-	1,160	-	284	**10,519**	**13,529**	**24,048**
110	10,469	8,900	-	2,350	127	1,100	-	150	**10,596**	**12,500**	**23,096**
111	10,262	7,550	63	3,300	234	1,500	-	150	**10,559**	**12,500**	**23,059**
112	9,744	8,467	253	2,433	235	1,149	-	55	**10,232**	**12,104**	**22,336**
113	10,070	8,890	350	2,947	234	1,351	-	49	**10,654**	**13,237**	**23,891**
114	16,614	10,944	250	3,299	295	3,182	-	855	**17,159**	**18,280**	**35,439**
115	19,594	3,255	797	-	1,553	1,724	10,853	821	**32,797**	**5,800**	**38,597**

說　　明：表內「其他」包含交通部所屬公路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環境部、115 年度為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之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106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書。

(二)自 115 年度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 4 年度投入 1,000 億元，惟前期前瞻計畫推動成效容有改善之處，允宜研謀善策精進

中央政府 115 年度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延續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持續推動各市縣河川排水等流域整體治理，以協助地方政府面對氣候變遷挑戰，降低淹水風險及營造宜居之水域環境空間。比較上開 2 計畫內容(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期間共 4 年，較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

[2]依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114 年 8 月版)，該計畫延續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減 4 個年度，所需經費達 1,000 億元，包含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交通部所屬及環境部分擔經費均增加；至「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預期效益，與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相比，隨同各執行機關分擔經費進行調整，惟部分項目之績效目標卻呈下降，如下水道改善、都市滯洪量、改善農田排水渠道及構造物改善等，允宜加強工程執行控管，滾動檢討修正目標值，以提高治水成效。

2. 另前瞻計畫部分項目如下水道改善、抑制土砂下移量及控制土砂生產量等迄 113 年底累計實際達成效益與整體計畫目標值仍存差距。復據審計部 112 及 113 年度針對「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出審核意見包含略以：(1)國土署為改善市區排水問題，補助各市縣政府規劃建設雨水下水道，惟全國已規劃尚未施作之雨水下水道仍多，且部分周邊區域易有淹水情事，又部分已建設雨水下水道幹線封牆中斷，無法發揮排水功能；(2)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

3. 鑑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短執行期間為 4 年，僅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一半，允宜通盤檢討前瞻計畫辦理成果，研謀善策精進，俾利新計畫後續執行。

表 2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內容概要表

計畫名稱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執行期間	114 至 118 年度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計畫名稱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總經費	1,000 億元	1,004 億元
執行機關分擔經費	經濟部(水利署)650 億元 內政部(國土署)215 億元 農業部及所屬 80 億元 交通部所屬 24 億元 **環境部 31 億元(新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590 億元 內政部(國土署)280 億元 農業部及所屬 124 億元 交通部所屬 10 億元
預期效益(迄 113 年底實際辦理效益)	1.增加保護面積 250 平方公里 2.堤防、護岸改善 255 公里 3.**下水道改善 92 公里** 4.**都市滯洪量 36 萬立方公尺** 5.控制土砂生產量 492 萬立方公尺 6.**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98 公里** 7.**構造物改善 58 座** 8.崩塌地處理 60 公頃 9.抑制土砂下移量 180 萬立方公尺 10.養殖排水改善長度 6 公里 **11.環境營造面積 50 公頃(新增效益)**	1.增加保護面積 275 平方公里(252.02 平方公里) 2.設施堤防護岸、排水改善 240 公里(226.08 公里) 3.下水道改善**115 公里**(94.48 公里) 4.都市滯洪量**60 萬立方公尺**(46.08 萬立方公尺) 5.控制土砂生產量 500 萬立方公尺(296.82 萬立方公尺) 6.改善農田排水渠道**189 公里**(188.51 公里) 7.構造物改善**135 座**(120 座) 8.崩塌地處理 50 公頃(29.5 公頃) 9.抑制土砂下移量 150 萬立方公尺(78.9 萬立方公尺) 10.增加水產養殖保護面積 12 平方公里(10.32 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114 年 8 月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 11 月修正版)、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農業部提供。

(三)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及 4 期應付保留數比偏高，又迄 114 年 7 月底尚有第 2 及 3 期相關工程等未完工，允宜妥為檢討計畫前置作業辦理及進度控管機制

檢視前瞻第 1 至 5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概況，並說明如下：

1.第 1 及 4 期執行結果，整體決算數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以下簡稱應付保留數比)逾 25%(詳表 3)，其中第 1 期各執行機關應付保留數比均超過 50%，後續期別雖有改善，惟第 4 期應付保留數比仍達 29.56%，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治水工程案件受管線遷移或廠商施工量能不足等限制，影響工程進度；至第 5 期預算數共編列 168.41 億元，迄 114 年 7 月底執

行數為 7 億 9,311 萬 4 千元[3]，預算執行率僅 4.71%，亟待改善。

2. 迄 114 年 7 月底第 1 至 4 期相關工程或系統規劃等尚未完工計 390 件（詳表 4），其中屬第 2 及 3 期核定補助計畫仍有 43 件，計畫執行管控及進度檢討機制亟待改進。至第 1 至 4 期迄 114 年 7 月底取消或解約之核定計畫共 36 件，主要係因地方民眾尚無共識，或工程多次流標及用地無法取得，或工程施作影響當地生態等，故取消辦理，至部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則因管線障礙停工過久，廠商申請解約。

茲因地方政府辦理防洪治理或排水改善工程時，用地取得常遇都市計畫變更或民眾抗爭等外部因素，又部分淹水改善工程執行期間時有自來水管或電力等管線需辦理遷移，影響工程進度或導致解約等，鑑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延續前瞻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河川及排水改善，為利計畫後續執行，允宜妥為檢討前瞻計畫執行期間所遭遇之困難，研謀因應對策，並預為規劃工程前置作業及妥為安排工項期程，俾以提高成效。

表 3　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水利署	預算數		2,050,000	13,950,000	16,450,000	17,357,000
	決算數	實支數	414,112	11,924,945	15,000,111	11,173,106
		應付保留數	1,596,713	1,954,629	1,372,521	6,093,322
		合計	2,010,825	13,879,574	16,372,632	17,266,428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		**77.89**	14.01	8.34	**35.11**
國土署	預算數		2,250,000	5,635,000	5,650,000	5,379,740
	決算數	實支數	938,889	3,512,576	3,851,083	4,072,735
		應付保留數	1,181,155	1,941,712	1,644,722	1,242,708

[3]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分別為國土署 0 元(預算數 32.99 億元)、水利署 3,538 萬 7 千元(預算數 101.09 億元)、農業部及所屬 6 億 7,629 萬 5 千元(預算數 31.82 億元)、交通部公路局 8,143 萬 2 千元(預算數 2.51 億元)。

機關	項目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合計	2,120,044	5,454,288	5,495,805	5,315,443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		**52.5**	**34.46**	**29.11**	23.1
農業部及所屬	預算數		986,000	1,960,000	2,600,000	2,499,866
	決算數	實支數	415,574	1,872,961	2,447,676	2,298,313
		應付保留數	536,037	52,907	84,528	155,162
		合計	951,611	1,925,868	2,532,204	2,453,475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		**54.36**	2.7	3.25	6.21
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數		–	360,129	300,000	104,000
	決算數	實支數	–	339,307	300,000	104,000
		應付保留數	–	20,822	–	–
		合計	–	360,129	300,000	104,000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		–	5.78	–	–
合計	預算數		5,286,000	21,905,129	25,000,000	25,340,606
	決算數	實支數	1,768,575	17,649,789	21,598,870	17,648,154
		應付保留數	3,313,905	3,970,070	3,101,771	7,491,192
		合計	5,082,480	21,619,859	24,700,641	25,139,346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		**62.69**	18.12	12.41	**29.56**

資料來源：審計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表4　迄114年7月底前瞻第1至4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項工程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

機關	狀態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中	–	–	18 (規劃及檢討)	330 (42件規劃及檢討、80件治理及208件應急工程)
	取消	1 (治理工程)	4 (2件治理及2件應急工程)	4 (3件治理及1件應急工程)	6 (應急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執行中	–	2 (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	23 (14件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4件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5件系統規劃及檢討)	17 (15件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及2件系統規劃及檢討
	取消	2 (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	1 (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	11 (10件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及1件非工程措施)	–
	解約	1 (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	4 (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	–	–
農業部及所屬	執行中	–	–	–	–
	取消	–	–	1 (國有林地治理工程及規劃)	1 (國有林地治理工程及規劃)
合計	**執行中**	–	**2**	**41**	**347**
	取消或解約	**4**	**9**	**16**	**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農業部提供。

綜上，近年中央政府投入龐鉅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工作，並自115 年起延續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 4 年度所需經費達 1,000 億元，縮短執行期間僅為前瞻計畫之一半，又前瞻計畫部分工程執行進度及辦理成效未達預期，容有改進之處，允宜通盤檢討前瞻計畫辦理實況，研謀善策精進，並強化計畫進度控管機制。

（分機：1922　羅玉姍）

六三、捷運建設路網持續建構中，未來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因應財劃法修正，與地方政府研商預為籌謀，俾捷運建設順利推動

為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以下簡稱鐵道局)單位預算[1]各編列 81 億 5,163 萬 4 千元及 31 億 5,155 萬元推動各項捷運建設計畫，經查：

(一)捷運建設中央與地方之財務分擔相關規定

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據鐵道局說明，目前除機場捷運性質特殊，屬於國家門戶國際機場之聯外運輸由中央興建外，其餘捷運均係由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統籌辦理[2]。交通部於 100 年 4 月間訂定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地方政府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始得選擇其中最優先興建路線循序辦理提出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前開報告應納入周邊土地開發效益，並計算中央及地方財務分擔、地方財源籌措計畫等事內容，於綜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建設相關事宜；交通部及鐵道局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捷運建設。

(二)興建中之捷運建設仍有龐鉅資金需求

為因應都會區交通運輸需求，並符合綠色運輸趨勢，中央政府除自行辦理之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外，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投入各項捷運建設，除於交通部主管之公務預算外，亦於中

---

[1] 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案編列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於「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

[2] 摘自鐵道局新聞稿，「鐵道局澄清捷運建設原則屬地方權責」，114 年 2 月 8 日。

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支應，然多數捷運建設計畫期程甚長，未來仍有龐鉅經費需求，再者，前瞻特別預算將於 114 年度屆期，捷運建設計畫陸續於 114 及 115 年度轉由交通部及鐵道局單位預算編列所需經費，勢必增加財源籌措之壓力。

除已營運捷運系統外，尚有捷運建設刻正興建中，據交通部統計，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共編列 17 件捷運建設計畫、計畫總金額 1 兆 1,223.53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數 4,689.96 億元，截至 115 年度已編預算數 1,082.66 億元，116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 3,607.3 億元(詳表 1)，仍有龐鉅資金需求，彙述如下：

1. **編列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共 14 件，計畫總金額 1 兆 293.19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 4,007.21 億元、6,285.98 億元，中央負擔數部分截至 115 年度預算案已編預算數 934.41 億元，116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 3,072.8 億元。
2. **編列於鐵道局單位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共 3 件，計畫總金額 930.34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 682.75 億元、247.59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數部分截至 115 年度預算案已編預算數 148.25 億元，116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 534.50 億元。

(三)財劃法修正後，允宜視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制度變動情形，與各地方政府就捷運建設之財源預為研商籌謀

114 年 3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提高所得稅與營業稅提撥至地方政府比率、土地增值稅全數回歸地方等重點，據交通部說明，財劃法修正後若無同步將相關事責移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試算對中央歲入將大幅減少，進而影響歲出規模，就交通部而言勢必

排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另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捷運建設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年度整體公建預算規模及建設資源分配比例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計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後陳報行政院。其次主計總處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已於114年8月29日公告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之範圍等相關事項[3]，是以，容待密切關注後續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調整修正後對捷運建設財源之影響，與各地方政府預為規劃籌謀。

綜上，捷運建設計畫期程長，且前瞻特別預算將於114年度屆期，捷運建設計畫陸續於114及115年度轉由單位預算編列所需經費，爰115年度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共編列17件捷運建設計畫，116年度(含)後中央負擔部分待編預算數3,607.3億元，未來資金需求龐大，惟財劃法修正後，勢將影響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之規模與彈性，為確保捷運建設順利推動，允宜視中央補助制度調整後實務運作情況，及早與地方政府就財源籌措方式預為規劃，俾兼顧國家財政健全與都市運輸建設發展。

表1　編列於交通部主管公務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116年度(含)後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計畫經費				截至115年度已編預算數	116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
				總金額	中央負擔(A)	地方負擔			
交通部單位預算									
1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	116	741.78	203.07	538.71	臺北市 新北市	160.37	42.70

[3] 摘自114年8月29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計畫經費				截至115年度已編預算數	116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
				總金額	中央負擔(A)	地方負擔			
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	116	93.70	15.14	78.56	臺北市	11.81	3.33
3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12	123	1,024.86	202.56	822.30	臺北市	8.50	194.06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8	122	1,798.98	576.78	1,222.20	臺北市 新北市	80.11	496.67
5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112	123	376.93	57.96	318.97	臺北市 新北市	8.53	49.43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04	116	502.00	185.40	316.60	新北市	149.61	35.79
7	V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02	115	153.06	87.61	65.45	新北市	86.16	1.45
8	V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	107	119	549.77	172.20	377.57	新北市	38.89	133.31
9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	119	982.64	397.44	585.20	桃園市	235.35	162.09
10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110	125	1,615.14	675.59	939.55	臺中市	12.69	662.90
11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計畫	114	120	332.83	197.26	135.57	臺南市	0.96	196.30
1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1	120	533.11	313.14	219.97	高雄市	58.81	254.33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計畫經費				截至115年度已編預算數	116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
				總金額	中央負擔(A)	地方負擔			
1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9	119	1,442.37	833.82	608.55	高雄市	81.47	752.35
14	V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2	120	146.02	89.24	56.78	高雄市	1.15	88.09
小計(14件)				10,293.19	4,007.21	6,285.98		934.41	3,072.80
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	118	173.02	102.34	70.68	桃園市	89.88	12.46
2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113	123	696.89	519.98	176.91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13.98	506.00
3	V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	106	115	60.43	60.43			44.39	16.04
小計(3件)				930.34	682.75	247.59		148.25	534.5
合計(17件)				11,223.53	4,689.96	6,533.57		1,082.66	3,607.30

說　　明：1.由前瞻特別預算於114年度移列者於計畫名稱前以*註明、共5件；於115年度移列者於計畫名稱前以V註明、共4件。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中央負擔款含國土管理署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款70.90億元。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截至 115 年度已編預算數不含由中央先行代編數9.9億元，桃園市政府擬於119至131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歸墊。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分機：8667 楊慧敏）

六四、輕軌運量尚未達目標運量，且國產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於日後推動輕軌建設借鑑調整，俾發揮實益

為因應環境永續發展及發展綠色運輸，兼以輕軌系統具較環保節能、興建成本較一般捷運低、建造條件較具彈性、易於設站、易貼近民眾等特性，亦可結合公車、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系統，收集旅客至都會主幹線，達到無縫接駁與快速聯結大眾運輸服務之效果，故成為各地方政府建構綠色運輸路網之可能選項。現行營運中之高雄環狀輕軌、淡海輕軌、安坑輕軌計畫總金額各為211.16 億元、153.06 億元及 166.32 億元(詳表 1)，交通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淡海輕軌計畫經費 4,828 萬 4 千元，惟：

(一)輕軌運量尚未達目標運量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有高雄環狀輕軌、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 3 條輕軌路線營運中(詳表 1)，雖各地方政府已採取各項改善措施，惟實際運量與目標運量尚存有落差(詳表 2)，說明如下：

1. **高雄輕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分階段通車，至 113 年 1 月 1 日全線通車，雖實際日均運量隨著不同階段通車而大致呈增加之走勢，由 104 至 110 年度未及 1 萬人，111 至 113 年度各提高為 1 萬 3,724 人次、2 萬 1,282 人次、3 萬 4,375 人次，114 年 1 至 7 月增加至 3 萬 5,974 人次，惟與目標日均運量 110 年度達 8 萬 9,000 人次、120 年度達 12 萬 3,000 人次仍有甚大差異，據交通部說明，主要係自 104 年 10 月起歷經多次分段通車，至 113 年元旦始全線成圓通車，致民眾尚未建立穩定搭乘習慣所致。
2. **淡海輕軌**：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綠山線通車、109 年 11 月 15 日藍海線第 1 期通車，自通車後日均運量雖隨淡海新市鎮人口增長概呈成長趨勢，由 108 年度 9,427 人次逐年提高至 110

年度 9,782 人次，並於 111 年度突破 1 萬人次，114 年 1 至 7 月增至 1 萬 5,924 人次，然與目標日均運量 110 年度達 4 萬 4,000 人次、120 年度達 7 萬人次及 130 年度達 8 萬 4,000 人次仍有大幅落差，詢據交通部回復，主要係緣於淡海新市鎮人口成長未如預期，原估 110 年人口達 6 萬 6,000 人，實際僅約 3 萬 1,000 人，且生活機能尚未成熟，導致搭乘需求尚未全面浮現。

3. **安坑輕軌**：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通車，通車以來實際日均運量 112 年度 5,220 人次、113 年度 4,487 人次、114 年 1 至 7 月 5,247 人次，與目標日均運量 130 年度達 6 萬 9,000 人次仍存極大差距，據交通部分析，主要係因地區整體開發進度落後、機車使用率遠高於預估、僅十四張站與捷運環狀線接軌，轉乘效率與覆蓋不足、多數沿線重劃與開發案尚未啟動，未形成穩定通勤人口，另初期營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使通勤模式出現結構性改變所致。

表 1 已營運輕軌路線基本概況表

輕軌路線	建設期間（年度）	計畫總金額	通車日期	已通車車站及公里數
高雄環狀輕軌	92-114	211.16 億元	1.104 年 10 月 16 日起分階段通車 2.113 年 1 月 1 日全線通車	38 站、22.1 公里
淡海輕軌	102-115	153.06 億元	1.綠山線：107 年 12 月 24 日 2.藍海線第 1 期：109 年 11 月 15 日	1.綠山線：11 站、7.34 公里 2.藍海線第 1 期：3 站、2.21 公里
安坑輕軌	104-112	166.32 億元	112 年 2 月 10 日	9 站、7.83 公里

資料來源：高雄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臺北捷運公司、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及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表 2 已營運輕軌目標日均運量達成情形及改善措施表

<table>
<tr><th>路線</th><th>目標日均運量(人次)</th><th>實際日均運量（人次）</th><th>主要落差原因</th><th>已採行改善措施</th></tr>
<tr>
<td>高雄輕軌</td>
<td>110 年度:8 萬 9,000 人次
120 年度：12 萬 3,000 人次</td>
<td>
<table>
<tr><th>年度</th><th>日均運量（人次）</th></tr>
<tr><td>104</td><td>915</td></tr>
<tr><td>105</td><td>2,235</td></tr>
<tr><td>106</td><td>7,376</td></tr>
<tr><td>107</td><td>9,223</td></tr>
<tr><td>108</td><td>9,139</td></tr>
<tr><td>109</td><td>6,365</td></tr>
<tr><td>110</td><td>8,923</td></tr>
<tr><td>111</td><td>13,724</td></tr>
<tr><td>112</td><td>21,282</td></tr>
<tr><td>113</td><td>34,375</td></tr>
<tr><td>114 年 1-7 月</td><td>35,974</td></tr>
</table>
</td>
<td>自 104 年 10 月起歷經多次分段通車，至 113 年元旦始全線成圓通車，致民眾尚未建立穩定搭乘習慣。</td>
<td>1. 成圓後轉乘車站增加，運量穩定提升。
2. 高雄市政府提報第 6 次修正計畫，爭取增購列車以因應未來需求，經 114 年 6 月 2 日交通部審查修正後通過，已於 114 年 8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td>
</tr>
<tr>
<td>淡海輕軌</td>
<td>110 年度:4 萬 4,000 人次
120 年度:7 萬人次
130 年度:8 萬 4,000 人次</td>
<td>
<table>
<tr><th>年度</th><th>日均運量（人次）</th></tr>
<tr><td>108</td><td>9,427</td></tr>
<tr><td>109</td><td>9,527</td></tr>
<tr><td>110</td><td>9,782</td></tr>
<tr><td>111</td><td>10,677</td></tr>
<tr><td>112</td><td>13,218</td></tr>
<tr><td>113</td><td>14,849</td></tr>
<tr><td>114 年 1-7 月</td><td>15,924</td></tr>
</table>
</td>
<td>1. 淡海新市鎮人口成長未如預期，原估 110 年底人口達 6.6 萬人，實際僅約 3.1 萬人。
2. 新市鎮生活機能尚未成熟，導致搭乘需求尚未全面浮現。</td>
<td>1. 新北捷運公司推出多項票價優惠(如一日套票)。
2. 配合捷運淡水線調整班距，強化通勤便利性。
3. 推動周邊商業開發與觀光活動，提升附加收益與人流。</td>
</tr>
<tr>
<td>安坑輕軌</td>
<td>130 年度：6 萬 9,000 人次</td>
<td>
<table>
<tr><th>年度</th><th>日均運量（人次）</th></tr>
<tr><td>112 年</td><td>5,220</td></tr>
<tr><td>113 年</td><td>4,487</td></tr>
<tr><td>114 年 1-7 月</td><td>5,247</td></tr>
</table>
</td>
<td>1. 地區整體開發進度落後，沿線區域入住率及生活機能未完善。
2. 機車使用率遠高於預估(實際 7.47% vs. 規劃 1.57%)，造成大眾運輸吸引力降低。
3. 僅十四張站與捷運環狀線接軌，轉乘效率與</td>
<td>1. 實施 1200 通勤定期票與假日一日票，刺激搭乘需求。
2. 強化接駁公車、人行空間整合與加密班距。
3. 舉辦觀光與社區導向活動，結合國家人權博物館等設施帶動</td>
</tr>
</table>

路線	目標日均運量(人次)	實際日均運量(人次)	主要落差原因	已採行改善措施
			覆蓋不足。 4. 多數沿線重劃與開發案尚未啟動，未形成穩定通勤人口。 5. 初期營運受covid-19 疫情影響，通勤模式出現結構性改變。	周邊人流。 4. 積極推動招商，促進土地開發與交通整合。

說　　明：目標日均運量資料其中高雄環狀輕軌係依第 5 次修正計畫、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係依綜合規劃報告填列。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二)輕軌國產化程度容有提升空間

交通部「2021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之鐵道科技產業政策將「推動鐵道國車國造及機電系統國產化，帶動鐵道技術及關聯產業發展」、「提升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及維修市場之機會與意願」、「發展智慧鐵道 4.0 及關聯產業」等 3 項發展策略，並提出 9 項措施漸次推動，透過政策支持、技術研發補助及產業聯盟等方式，提升本土軌道產業競爭力，並成立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負責技術研發與檢測驗證，確保國產設備符合國際標準，期可協助鐵道科技產業發展。

其中鐵道局考量輕軌系統營運速度低、列車駕駛自動化程度低，故系統設計及整合之技術門檻相對較低，另因國內廠商已具輕軌系統統包商實績，故優先發展輕軌車輛設計與其集電弓、車門、轉向架、列車控制與監視系統等次系統設備，以及輕軌號誌系統與其轉轍器、計軸器等次系統設備，期逐步提升輕軌系統國產化比率，爰參考淡海輕軌車輛國產化比率 21.7%，設定 111 年度輕軌國產化比率為 50%、115 年度為 70%。據鐵道局表示，112 年 2 月間啟用之安坑輕軌，因係於 105 年 9 月決

標，故未適用前開國產化比率之要求，其機電系統工程國產化比率 42%，惟「捷運汐止東湖線統包工程」已於契約訂定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國產化占比須達 50%以上，為漸次提高日後建置輕軌系統之國產化比率，允宜於日後輕軌建設計畫執行時，強化提高國產化之比率，俾達成 115 年度輕軌國產化比率 70%之目標。

(三)日後推動各項輕軌建設容借鑑已營運輕軌相關經驗，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俾發揮實益

各地方政府規劃捷運系統時，考量地理、人口、環境、土地利用、社會經濟、運輸發展趨勢、系統整合、交通衝擊等相關因素，並衡酌建置經費規模，運量需求以及營運維護等面向，爰有不同捷運系統之規劃，詢據交通部表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向交通部提案申請建置輕軌建設共 6 件，其中新北市政府提案五股泰山輕軌、深坑輕軌、八里輕軌、泰山板橋輕軌等 4 件，新竹市政府提出新竹輕軌紅線及嘉義市政府提出嘉義輕軌藍線，均尚處於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審查階段，預估各輕軌案件總經費介於 102.22 至 513.95 億元間、建設期程概估 6 至 10 年(詳表 3)。鑑於營運中之輕軌日均運量與目標運量存有落差，仍待持續精進改善，再者，輕軌國產化程度亦有提升空間，是以，後續推動輕軌建設時，允宜借鑑前開經驗，並與各地方政府策進調整，俾發揮計畫實益。

綜上，已營運之高雄、淡海及安坑等三條輕軌路線，受限於人口成長、轉乘設計與生活機能等多重因素影響，截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運量未如預期，另輕軌系統國產化比率雖已有進展，惟距離 115 年度達 70%目標仍待努力提升。未來推動各地輕軌計畫，允宜審慎檢討需求預測合理性，強化未來路網整合、交通接駁轉

乘網絡、結合城市規劃發展、行銷策略等各項配套措施以累積穩定運量，並提升國產化比率，以確保捷運建設效益及永續發展，並擴大產業參與綜效。

表 3　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向交通部提報之輕軌建設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計畫別	近期辦理情形	預估總經費	概估建設期程
新北市	五股泰山輕軌	**近期綜合規劃報告提出及審查情形：**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27 日將綜合規劃報告提報交通部，交通部 114 年 1 月 14 日交下鐵道局審議，考量本計畫尚有施工規劃與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介面協調、土地開發效益納入附屬事業收入計算之疑慮、待補充環評、都市計畫及軌道國產化內容等議題待釐清，鐵道局 114 月 4 月 8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修正中。114 年 8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第 3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	513.95	114 至 122 年度
	深坑輕軌	**近期可行性研究提出及審查情形：**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將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交通部，交通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交下鐵道局審議，鐵道局 11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因尚有計畫自償率未達審議門檻等議題待釐清，新北市政府修正報告後，於 114 年 5 月 8 日將修正報告提送交通部，交通部 114 月 5 月 15 日交鐵道局審議，鐵道局 114 月 7 月 11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修正中。	202.70	115 至 122 年度
	八里輕軌	**近期可行性研究提出及審查情形：**交通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將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31 日核復：「請重新檢討修正並於淡海輕軌修正計畫核定後再行報院」，尚有與淡海輕軌藍線串聯營運模式、運量預測、計畫效益、推動時機及經費等議題待釐清。案經新北市政府多次修正，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將修正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 6 月 16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修正中。	102.22	116 至 121 年度
	泰山板橋輕軌	**近期可行性研究提出及審查情形：**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至交通部，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7 日函請鐵道局審	337.36	115 至 122 年度

市縣別	計畫別	近期辦理情形	預估總經費	概估建設期程
		議，因尚有計畫必要性、目標年運量偏低等議題待釐清，鐵道局爰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修正中。		
新竹市	新竹輕軌紅線	**近期可行性研究提出及審查情形：**新竹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函報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捷運審查委員會審查，因尚有經費分擔、運量預測與銜接轉乘、系統選擇等議題待釐清，爰請新竹市政府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嗣後鐵道局 113 年 3 月 27 日邀請新竹縣、市政府召開新竹縣市輕軌計畫整合事宜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由新竹市政府整合新竹輕軌紅線、藍線可行性研究，新竹市政府已另案向鐵道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整合作業，後續待爭取補助費後辦理招標作業。	354.82	7 年
嘉義市	嘉義輕軌藍線	**近期可行性研究提出及審查情形：**嘉義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5 日提送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請鐵道局審查後，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函復嘉義市政府，請其補充中央地方分擔金額後再提報。	374.39	10 年

說　　明：1.「近期辦理情形」欄位係近期函報之可性研究或綜合規劃報告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辦理進度。

2.「預估總經費」及「概估建設期程」依據：

(1)五股泰山輕軌：新北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 日綜合規劃報告。

(2)深坑輕軌：新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8 日可行性研究報告。

(3)八里輕軌：新北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8 日可行性研究報告。

(4)泰山板橋輕軌：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8 日可行性研究報告。

(5)新竹輕軌紅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29 日院授發管字第 1101401958 號函計畫核定情形。

(6)嘉義輕軌藍線：嘉義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8 日可行性研究報告。

資料來源：交通部。

（分機：8667 楊慧敏）

六五、為精進 TPASS 月票服務，允宜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及發揮政策效益

自 115 年度起於總預算案編列「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以下簡稱 TPASS 執行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363.80 億元，為期 3 年(115 至 118 年度)，持續推動 TPASS 月票，並擴大服務，以提供更多元且具吸引力之公共運輸優惠措施，增加公共運輸使用黏著度及健全 TPASS 政策。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公路局)編列 15.80 億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59.40 億元，合共 75.20 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288.60 億元。其工作項目及分年經費需求詳如表 1。茲說明如次：

表 1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工作項目及分年經費需求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總經費	分年經費需求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中央政府支應					
精進TPASS月票服務	28,610,000	6,870,000	6,900,000	7,250,000	7,590,000
推動公共運輸常客回饋	4,330,000	1,020,000	1,060,000	1,100,000	1,150,000
提升TPASS使用配套措施	3,440,000	890,000	870,000	840,000	840,000
合計	36,380,000	8,780,000	8,830,000	9,190,000	9,580,000
地方政府自籌					
精進TPASS月票服務	15,260,000	3,440,000	3,750,000	3,940,000	4,130,000
提升TPASS使用配套措施	420,000	150,000	120,000	90,000	60,000
合計	15,680,000	3,590,000	3,870,000	4,030,000	4,190,000
總計	**52,060,000**	**12,370,000**	**12,700,000**	**13,220,000**	**13,770,000**

說　　明：僅推估地方政府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方案預計自行負擔經費部分，不包含由其全額負擔自主推動計畫之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118 年)核定本第 35 頁，與實際預算編列存有差異；本中心製表。

(一)由疫後特別預算移列，且經費需求龐鉅，允宜妥適規劃，以

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行政院為建構人本交通便捷臺灣，推動生活圈通勤月票，藉由減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通勤支出，吸引私人運具使用者移轉使用公共運輸，由交通部規劃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以下簡稱 TPASS 月票)，並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疫後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總經費 200 億元，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度之政策，委由公路局執行，以中央主導、地方參與之合作模式，協助地方政府依市縣緊密程度及地區交通特性規劃推動月票措施。鑑於，疫後特別預算將於 114 年底屆期，為精進 TPASS 月票服務，自 115 年度起移列由總預算納編，總經費 363.80 億元，分 3 年執行(115 至 118 年度)，相較 TPASS 月票 200 億元，增幅高達 81.90%，允宜妥適規劃，以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二)為持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之優惠選擇方案，推出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

TPASS 月票自 112 年 7 月實施以來，全國有 6 個生活圈，20 個市縣(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共推出 30 個月票方案，依各方案別有不同組合，月票訂價介於 199 元至 1,800 元間，迄 114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加值購買民眾約有 1,599.68 萬人次，使用通勤月票搭乘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捷運(含輕軌)、臺鐵、公共自行車及渡輪等各類公共運具約有 12.81 億人次(詳表 2)。

自 113 年 9 月起每月加值購買量有微幅上升趨勢，惟 114 年 1 月降至 49.89 萬人次(詳表 3)，交通部為持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之優惠選擇方案，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宣佈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正式啟動，可於同年 3

月 25 日起開始領取回饋金，截至 6 月底已完成登錄參與回饋之電子票證數計 24 萬 1,899 張，2 至 5 月累計回饋金 1,857 萬 4 千元(詳表 4)。

表 2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推動 TPASS 月票規劃及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萬人次

生活圈/市縣	計畫名稱	月票訂價	累計加值購買人次	累計使用人次	實施日期
基北北桃	基北北桃跨城際	1,200	1,234.89	108,794.90	112.07.01
	基隆市都市內	288	9.67		112.10.16
中彰投苗	中彰投苗跨城際	999	17.87	5,289.69	112.07.01
		(臺中市民)699			
	臺中市都市內	599	43.90		112.07.01
		(臺中市民)299			
	彰化市都市內	699	3.26		112.07.01
	南投縣都市內	699	0.67		112.07.01
南高屏	南高屏跨城際	999	27.20	10,562.89	112.07.01
	臺南市都市內	299	21.43		112.05.31
		(含臺鐵)399			112.05.31
	高雄市都市內	399	150.15		112.04.28
	屏東縣都市內	299	10.24		112.06.15
		(含臺鐵)399			112.06.15
桃竹竹苗	桃竹竹苗跨城際	1,200	0.96	2,336.83	112.10.02
	桃竹竹跨城際	799	15.64		112.10.02
	竹竹苗跨城際	699	11.20		112.10.02
	竹竹跨城際	288	20.51		112.10.02
雲嘉嘉	雲林縣都市內	199	3.59	108.50	112.12.26
	雲林縣跨城際月票(臺鐵延伸)	399			113.05.24
	嘉義縣市跨城際	399	4.31	211.36	113.01.02
宜花東	宜蘭縣都市內	750	2.60	616.88	112.08.28
	北宜跨城際	1,800	9.98		112.08.28
	北宜2300優化	1,100	1.31		113.09.05
	宜蘭縣3日券	299	0.74		114.02.12
	花蓮縣都市內	199	4.10	101.16	112.10.02
		(含公路客運)399			112.10.02
	臺東縣都市內	299	2.99	70.04	112.10.02
澎湖	澎湖公車	150	2.13	50.76	113.10.07
	澎湖車船	400	0.34		113.10.07
合計			**1,599.68**	**128,143.01**	-

說　明：北宜 2,300 月票方案因系統建置成本考量，後續調整以身分綁定方式，提供民眾購買北宜 1,800 月票及基北北桃 1,200 月票，另折扣 700 元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3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底止 TPASS 月票各月加值購買人次統計表

單位：萬人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12 年	TPASS 月票自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75.57**	58.85	53.94	71.19	64.86	63.47	387.87
113 年	59.04	61.95	64.80	67.37	67.88	60.63	63.82	63.50	70.86	71.23	72.83	73.95	797.86
114 年	**49.89**	71.51	72.20	74.70	74.42	71.23	－						413.96

說　　明：1. 本表細數之和與合計數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2. 112 年 7 月之統計數據包含 112 年 6 月以前實施及開放預售方案之購買人數。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4　114 年 1 月 14 日至 6 月底止推動 TPASS 2.0 常客優惠規劃及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張

回饋項目	搭乘運具	回饋條件（單月搭乘次數）	回饋比例	114年2至5月累計回饋金
基本回饋	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	11至30次	15%	3,485
		31次以上	30%	9,621
軌道加碼回饋	臺鐵	11次以上	各加碼2%	423
	臺北捷運	11次以上		3,116
	新北捷運	11次以上		7
早鳥專屬行政院加碼回饋	1. 購買持 TPASS2.0電子票證，並於114年3月31日前完成登錄參與回饋。 2. 持登錄參與回饋之 TPASS2.0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並達成基本回饋或軌道加碼回饋條件者。		加碼10%	併入前揭回饋條件計算
記名回饋	回饋100元			1,922
合計				18,574
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登錄參與回饋之電子票證數24萬1,899張				

說　　明：記名回饋金之金額，係以記名登錄張數推估。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部分月票方案執行績效未如預期，允宜輔導各市縣妥適辦理，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增進交通安全之政策目標

比較 TPASS 月票實施前後搭乘各類運具運量，實施前(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與實施後第一年同期相較，成長約 2 億 2,996 萬人次，成長率 11.66%，而影響公共運輸運量成長之因，除實施 TPASS 月票帶動民眾使用大眾運具之效應外，尚有疫情趨緩民眾提高搭乘大眾運輸意願及路網日趨完善等多重因素；另就實施後第一年與第二年同期相較，僅成長約 6,491 萬人次，成長率僅 2.95%，其中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甚至呈現負成長(詳表 5)，允宜依需求導向，從路網規劃、班次安排、及票證使用之便利性等，推出更具效益及多元之公共運輸優惠方案供民眾選用。

另檢視 113 年度各月票方案成果報告，績效指標仍有未達預期之處，在公共運輸運量方面，未達提升目標者計有彰化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3 縣；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未達改善目標者則包括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7 市縣。此外，目前僅基北北桃跨城際通勤月票方案訂有定期票銷售張數目標，其 113 年度最高月銷售量為 57 萬餘張，較預期目標 75 萬張減少 18 萬張(詳表 6)。依前述結果，公路局允宜協助未達績效目標之各市縣，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增進交通安全之政策目標。

表 5　TPASS 月票實施前後搭乘各類運具運量比較表　　單位：萬人次；%

運量 / 公共運具	111 年7月1日至112 年6月30日累計運量A	112 年7月1日至113 年6月30日累計運量B	成長數 C=B-A	成長率 D=C/A
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	89,478.01	96,071.61	6,593.60	7.37
捷運(含輕軌)	78,092.61	88,773.29	10,680.68	13.68
臺鐵	17,387.37	20,269.16	2,881.79	16.57
其他運具(含公共自行車及渡輪)	12,293.70	15,133.98	2,840.28	23.10
合計	197,251.69	220,248.04	22,996.35	11.66

運量 公共運具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累計運量B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累計運量E	成長數 F=E-B	成長率 G=F/B
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	96,071.61	95,775.08	-296.53	-0.31
捷運(含輕軌)	88,773.29	91,742.83	2,969.54	3.35
臺鐵	20,269.16	21,202.25	933.09	4.60
其他運具(含公共自行車及渡輪)	15,133.98	18,019.32	2,885.34	19.07
合計	220,248.04	226,739.48	6,491.44	2.95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6　113 年度各月票方案績效指標執行未如預期概況表　　單位：%

生活圈/市縣	計畫名稱	各項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公共運輸運量提升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中彰投苗	彰化市都市內	公運成長25	成長20.9	事故數減少1	減少1.1
	南投縣都市內	公運2	成長23.9	事故數減少1	增加1.4
南高屏	臺南市都市內	公運成長1.8	成長32.2	事故數減少1.8	減少1.3
	屏東縣都市內	公運成長2.5	成長22.5	事故數減少5	增加2
雲嘉嘉	雲林縣都市內	客運成長5	成長21.8	死亡人數減少1	增加7.9
	雲林縣跨城際月票(臺鐵延伸)				
	嘉義縣市跨城際	客運成長5	成長19.7	事故數減少2	增加6.7
				死傷數減少2	增加6.9
宜花東	宜蘭縣	公運成長3	成長37.6	死傷人數減少2	增加0.2
	北宜跨城際				
	北宜2300優化				
	花蓮縣	市區客運成長5	減少0.4	事故數減少1	減少1.9
				死傷人數減少1	減少0.4
澎湖	澎湖公車	公運成長5	成長3	死傷人數減少5	減少9.3
	澎湖車船				
基北北桃	基北北桃跨城際	定期票銷售張數		預計：75萬張	實際：57萬張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 113 年度成果報告書及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四)允宜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執行績效及發揮政策效益

觀諸公路局於疫後特別預算執行 TPASS 月票情形，112 至

114 年度共編列 200 億元，112 年度編列 20 億元全數未執行，至 113 年度累計實現率僅 48.63%，且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實現率亦僅 35.99%(詳表 7)，顯示預算執行進度明顯落後原規劃目標。據該局說明，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分擔額度計算繁複、票證公司挑檔製表耗時，致未及依規定期限[1]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執行。爰此，允宜強化地方政府與票證公司間之協調機制，簡化作業流程並建立時效管控，以確保經費能依計畫期程落實執行並發揮政策效益。

表 7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底止 TPASS 月票於疫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編列概況		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 A	累計編列數 B	累計 實現數 C	累計 實現率 D=C/B	累計 未實現數 E=B-C	累計 未實現率 F=E/B
112	2,000,000	2,00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113	9,000,000	11,000,000	5,348,876	48.63	5,651,124	51.37
114	9,000,000	20,000,000	7,198,537	35.99	12,801,463	64.01
合計	20,000,000					

說　　明：112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65 億元。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115 年度 TPASS 執行計畫所需經費自疫後特別預算移列至總預算，且總額龐鉅。整體觀之，TPASS 月票相關配套措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輔導各市縣妥適籌辦，持續整合跨運具服務，強化系統間轉乘接駁，以提升轉乘便利性及公共運輸使用率，並宜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執行績效及發揮政策效益。

（分機：1937 鄧可容）

[1] 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民眾搭乘各類公共運具使用定期票優惠與實際票價之差額(含票證清分費用)：…，核銷作業以每季 1 次為原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次年度 2 月底前，提報前一年度結算資料送本局。」

六六、為強化關鍵民生系統服務韌性，允宜研謀建立完善系統盤點機制，並預為規劃各機關重要系統雲端T-Road之導入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編列3億4,922萬元，涵蓋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下簡稱衛福部)、交通部、勞動部及數位發展部(下簡稱數發部)等7部共16項系統，辦理強化雲端備份與應急核心功能、簡化操作流程及人才培育，並透過跨境公有雲技術與T-Road資料傳輸平臺，建置分持備份及加密機制等，惟有部分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需求不同或未符合盤點原則，未提報自身盤點結果等情形，恐降低整體韌性防線。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之目標及執行策略

近年國際局勢與Covid-19疫情衝擊產生劇烈變化，且我國面臨地緣政治情勢升溫等挑戰，若境內機房設施遭受重大破壞時，存有服務韌性不足、高度依賴境外網路資源及中高階設備之風險。又我國政府機關資通訊系統多委由廠商協助開發及維運，且相關重要或複雜之維護操作亦多由廠商處理，機關之自主操作能力有待提升。爰行政院於112年12月核定「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辦理期程113至116年度，以強化關鍵民生系統服務韌性及提升系統備份自主操作能力為兩大核心目標，並規劃執行策略，概述如下：

1. 強化平時應變與雲端備份能量：採用跨境公有雲服務，將核心系統資料與檔案進行加密、拆分後，分散儲存至多處合規之跨境公有雲環境，以推動雲端分持備份。另將公有雲分持備份資料重建與回復至地端環境之演練程序，納入機關既有營運持續計畫中，以擴大系統營運持續演練。

2.建立應急核心功能服務運作：盤點於應急時期能提供民眾基本查詢或申辦服務之核心功能，將核心功能模組以雲端原生(cloud native)架構進行設計與開發，並部署於公有雲環境，使其具備封裝業務能力(PBC)。

3.精進備份操作程序與數位培力：透過簡化資料備份程序，開發符合機關需求之簡易操作功能，降低對委外廠商或特定人員之依賴。另成立專業輔導團隊，辦理雲端安全國際標準課程或最新雲端技術課程，培育政府機關雲端服務管理人才。

(二)因各部會業務性質差異或對盤點原則理解不同，恐導致部分單位未提報或提報不足

數發部為「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主要負責機關，該計畫包含戶政與役政資訊系統、土地登記與地用系統等18項系統，執行單位涉及數發部等7部，計畫總經費13.4億元(詳表1)。觀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韌性方案推動進程，第1階段自110年度起選定29項重要為民服務系統，推動及輔導各機關移轉公有雲；第2階段選定18項關鍵民生系統，建構加密分持備份機制及保持核心功能，據該部表示，係於109年5月及111年9月辦理說明會，由各部會依主管業務相關系統，依下列原則進行盤點：1.應維持災害狀態所需之核心功能(可辨識民眾個人身分或親屬)；2.與民眾財產、權益相關(民眾依法設立公司、工廠相關)；3.動員所需人力、物力資料需求等。惟數發部未能掌握各部會系統數，且部分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需求不同或未符合盤點原則等因素，未提報盤點結果[1]，爰本計畫僅含7部之18項系統。然僅由各部會依前述原

[1] 數發部表示未提報盤點結果包含：1.111年9月說明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表示將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備份作業；國科會則說明其「科技研發人才資料庫」為單機版系統，主要用於支援國防科技動員業務，並不涉及民生關鍵任務，故暫不納

則自提，若盤點基準或標準認定不一，恐導致有關鍵系統遺漏於雲端備援範圍之外，降低整體韌性防線。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項下各系統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系統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總經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戶政與役政資訊系統	內政部	240,210	60,000	57,000	60,070
2	土地登記與地用系統					
3	土地複丈與地價系統					
4	入出國查驗系統	內政部移民署	159,700	40,000	38,000	39,900
5	移民管理系統					
6	國稅系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59,790	40,000	38,000	39,900
7	地稅系統					
8	公司與工廠管理系統	經濟部商發署	239,550	44,100	41,775	44,886
9	商工資料查詢服務					
10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	經濟部資訊處		14,639	13,925	14,964
11	承保系統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	161,155	34,318	6,500	40,400
12	醫療系統					
13	車籍與駕籍系統	交通部公路局	159,700	40,000	6,500	59,100
14	運輸業系統					
15	勞保系統	勞動部勞保局	79,895	20,000	19,000	20,000
16	雲端 T-Road	數發部	140,000	29,354	25,700	30,000
17	全球資訊網站			30,000	–	–
18	公務系統				–	–
合計			1,340,000	352,411	246,400	349,220

說　　明：1.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數發部之全球資訊網站及公務系統已於 113 年度執行完成。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三)為強化執行成果，允宜強化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機制，預為規劃各機關重要系統雲端 T-Road 之導入

入計畫範疇。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防部則因其業務屬性及安全考量，相關系統由主管機關依權責獨立處理。3.行政院、法務部、退輔會、僑委會、海洋委員會、環境部與教育部等部會審視後，其轄下資訊系統均未符合盤點原則。

數發部已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下簡稱 T-Road)，以政府骨幹網路（GSN）為基礎，提供跨機關資料交換之專屬通道。各機關須設立資料傳輸專屬網段，並禁止與外部服務網段連線，透過網段隔離與權限控管，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與惡意攻擊。據該部說明，18 項關鍵民生系統中，除衛福部之醫療系統，因既有之系統服務已建置安全資料傳輸機制，採用該部專屬 VPN；數發部之全球資訊網站及公務系統屬於雲原生架構之技術示範型標的，無跨機關資料傳輸需求外，其餘均已使用 T-Road。

為提升政府數位服務韌性，因應我國境內發生大規模災害時，能持續維運政府與社會之核心功能服務，數發部於「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下另建置公有雲環境之雲端 T-Road，提供機關於公有雲環境可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新增 TLS 雙向認證機制，以強化資料交換過程之雙向信任與存取控制，並預計於 115 年底前上線。然觀該計畫預計達成績效目標包含雲端備份與營運演練次數、完成應急核心功能開發機關數及其演練成果次數、完成簡易備份功能之機關數及相關課程總人數等(詳表 2)，未有雲端 T-Road 之具體適用對象、導入策略與既有 T-Road 整合使用方式等。數位發展業務橫跨多個部會，數發部允宜強化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機制，整合現有推動經驗與資源，加速規劃雲端 T-Road 之導入，俾提升國家整體數位韌性。

表 2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績效指標一覽表

單位：次；個；人

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辦理雲端備份與營運持續演練	累計成功完成跨境公有雲備份及回復至地端演練成果次數	7	14	21	28
完成應急核心功	累計完成核心功能之機	-	-	7	7

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能開發	關數，於應急期間提供民眾查詢或申辦之基本需求功能				
辦理核心功能服務運作演練	累計成功完成核心功能服務運作演練成果次數	-	-	7	14
完成簡易雲端備份功能	累計完成簡易備份功能之機關數，提升機關自主操作能力	-	7	7	7
公有雲服務人才培育	累計完成雲端服務相關課程總人數，培育機關同仁之專業職能	20	40	60	80

資料來源：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書。

綜上，為強化關鍵民生系統服務韌性及提升系統備份自主操作能力，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編列 3 億 4,922 萬元，辦理提升 16 項系統之服務韌性，惟本計畫所提各系統僅由各部會自行評估納入，若盤點基準或標準認定不一，恐導致有關鍵系統遺漏於雲端備援範圍之外。另數發部建置 T-Road 資料傳輸平臺，並推動「雲端 T-Road」於公有雲環境提供跨機關資料交換，預計於 115 年底上線，惟未有雲端 T-Road 之具體適用對象、導入策略與既有 T-Road 整合使用方式等，允宜預為規劃辦理。

（分機：8659 黃鈞毅）

六七、鑑於有效之防災預警及應變作為能降低災損，允宜持續精進各項智慧防災計畫之執行成效，並適時導入數位轉型，俾維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面對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已漸成常態，惟傳統工程手段僅能降低危害度，受堤防保護地區仍可能暴露於洪水災害之殘餘風險[1]，近年中央政府期透過良善防災管理、正確預警及提升民眾風險認知等治水思維，朝「將大規模水災傷亡及災損降至最低」為願景前進，並自 100 年起推動「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100 至 108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至 113 年度)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114 至 118 年度)，100 至 118 年間預計投入經費共 73.32 億元[2]。經查：

(一)近年透由建置各項預警及應變機制使因颱風與水患所造成之人員傷亡或房屋損失情形已改善，惟水利署 114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預算執行率僅 20%，仍待強化計畫控管機制

災害防救法於 89 年制定公布並施行，經濟部為水災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推動各項水災防救業務，並於 91 年 1 月間訂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健全水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後續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每 2 年度進行評估檢討。至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自 100 年起配合推動「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經彙整 3 項計畫執行概況(詳表 1)，說明如下：

---

[1]洪水災害之殘餘風險主要係指在採取工程措施或其他防洪減災手段後，仍然存在之洪水風險，即便防洪工程設計有保護標準，當降雨事件強度超過該標準時，仍可能發生洪水，造成損失，此部分未被工程措施完全消除之風險即為殘餘風險。

[2]「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100 至 108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至 113 年度)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114 至 118 年度)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1.84 億元、30.58 億元及 30.90 億元。

1. 水利署 100 至 113 年度間投入「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數合共 27.73 億元，114 年度賡續推動「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114 年度預算數為 5 億 5,975 萬元，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 1 億 1,195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0%，亟待強化控管計畫執行進度，115 年度預算案則續編列 5 億 6,600 萬元(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 6,800 萬元)。
2. 「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分別於 108 及 113 年度屆期，主要完成 3 座降雨雷達建置、2 座防災測試流域監測網建置及 4 座監測網規劃、推動 24 條中央管河川防汛智慧監測與監控功能、補助 15 市縣建置及更新水位站共 384 站、影像監視站 593 站及淹水感測器 794 站、即時淹水預警平臺之建置與全臺 19 市縣淹水預警系統整合、輔導全臺 54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等工作。
3. 揆諸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臺灣地區 89 至 113 年有關颱風及水患損失概況(詳表 2)，99 年以後死亡、失蹤及重傷人數已大幅減少，房屋損失全倒、半倒棟數及戶數自 106 年起亦明顯下降，顯示水災預警機制及災害應變作業效能已初步建置。

表 1　水利署近年推動水災防災重要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期間	100-108 年度	109-113 年度	114-118 年度
總經費	11 億 8,458 萬 7 千元 (水利署分擔 7.40 億元)	30 億 5,768 萬元 (水利署分擔 27.48 億元)	30 億 9,000 萬元 (水利署分擔 28.23 億元)
計畫目標	1. 建構區域降雨雷達網及水情、災情監控網，精進降雨及淹水預警能力 2. 各水情中心維護與擴充、落實移動式抽水機與防汛器材管理，俾強化防汛管理及應變指揮調度功能 3. 推動「全民防災」觀念，提昇社會大眾防災意識與知	1. 防災精準管理，提升應變作業效能 2. 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	1. 完備智慧防災應變機制，提升大規模水災應變能力 2. 精進防減災技術及服務，強化全民防災韌性及減損

計畫名稱		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識，建立正確的風險觀念，於災害來臨時能自救與救人 4. 更新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深化跨部會防災資訊傳遞與防汛整備工作		
水利署迄114年7月底執行概況	預算數	740,187	2,032,925	559,750
	執行數	721,277	1,971,834	111,958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表 2　歷年臺灣地區颱風及水患損失統計表　　單位：人；棟；戶

年度	水災或颱風總數	人員傷亡(人)					房屋損失			
		合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輕傷人數	全倒		半倒	
							棟	戶	棟	戶
89	8	301	84	33	3	181	-	434	-	1,725
90	8	939	225	129	30	555	-	646	-	1,978
91	3	18	5	1	1	11	-	-	-	-
92	7	12	6	1	-	5	-	-	-	-
93	11	616	58	34	-	524	106	376	151	154
94	6	201	41	8	-	152	30	27	9	143
95	7	19	7	4	1	7	43	43	32	32
96	8	170	18	3	5	144	54	54	81	85
97	10	161	42	14	5	100	35	66	14	17
98	4	2,261	644	60	400	1,157	640	99	198	250
99	12	200	40	1	1	158	-	26	4	158
100	10	2	-	-	-	2	-	-	11	11
101	14	60	19	1	3	37	16	16	9	130
102	7	172	9	-	6	157	2	7	52	65
103	3	28	1	-	3	24	-	7	-	61
104	10	855	13	4	36	802	11	31	59	138
105	8	1,112	13	-	25	1,074	142	477	175	716
106	7	154	5	2	9	138	-	1	7	11
107	8	65	7	1	1	56	4	195	-	-
108	8	48	3	1	1	43	-	-	-	4
109	6	7	1	1	-	5	-	-	-	-
110	8	13	1	1	-	11	-	-	-	-
111	3	8	-	1	-	7	-	-	-	-
112	6	245	2	-	9	234	-	-	-	2
113	7	1,015	27	1	57	930	4	-	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統計資料-天然災害統計「1140602 臺灣地區天然災害損失統計表(47 年至 113 年 12 月)」。

(二)面對氣候變遷所致之複合型災害，水災預警及防災機制發揮成效仍待精進，允宜通盤檢討並妥為規劃後續推動方向

為精準掌握水情災情及精進水災風險預警能力，並推動全民防災減損，水利署近年透由「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及「水

災智慧防災計畫」等經費補助市縣政府建置或更新淹水感測器、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及輔導成立全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存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妥善運作等情形(詳表 3)，說明如下：

1. 截至 113 年底各市縣共設置 2,044 個淹水感測器及 1,349 台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惟據水利署統計資料，107 至 113 年度發生 3 次以上淹水事件卻未設置淹水感測器者，共 442 個村里，並以高雄市 158 個及臺北市 107 個較多，允宜詳實檢討淹水感測器設置規劃之妥適性；另迄 113 年底維持運作中之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為 1,192 台，其中雲林縣達 115 台未能運作，又 113 年度各市縣平均妥善率為 87%，以彰化縣及新竹縣妥善率 33%及 66%明顯低於其他市縣，亟待研謀改進。
2. 近年水利署補助地方經費輔導成立 47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市縣政府自行編列經費輔導成立則 67 處，截至 113 年底全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共 544 處，惟部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未能於颱風或豪雨警戒期間啟動，或存有易淹水中南部地區市縣尚未設置或僅設置少數自主防災社區情形，仍宜督請各市縣政府加強輔導社區運作或設置，並優化相關淹水災情通知及淹水警戒資訊工具，俾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3. 復據監察院 114 年 1 月 8 日針對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之調查報告[3]指出略以，部分市縣之村里雖曾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但未設置淹水感測器，未能有效紀錄淹退水歷程，仍宜評估近年治水經費分布及分析尚未建置淹水感測器之淹水熱點，作為後續計畫辦理之考量依據。

[3]資料來源，監察院 114 年 1 月 8 日 114 財調 0002 號調查報告。

表 3　迄 113 年底水災預警監測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置情形表

單位：個；台；%；處

市縣別	淹水感測器		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設置數量	107 至 113 年底有淹水 3 次以上卻未設置之村里數	已設置攝影機數量	運作中攝影機數量	妥善率	水利署補助輔導成立	市縣政府自行輔導成立
基隆市	49	8	7	6	93	1	-
臺北市	-	107	未申請補助建置			13	3
新北市	121	16	17	17	93	7	18
桃園市	173	20	197	194	93	28	7
新竹縣	21	-	7	4	66	4	1
新竹市	76	1	23	23	89	4	-
苗栗縣	42	-	27	16	78	25	-
臺中市	468	2	51	51	93	53	15
彰化縣	116	2	37	36	33	20	-
雲林縣	172	11	553	438	97	76	2
南投縣	9	2	6	6	99	13	-
嘉義縣	191	4	CCTV 已過保固年限，解除列管			72	-
嘉義市	3	16	未申請補助建置			12	-
臺南市	318	58	66	65	97	45	3
高雄市	137	158	25	23	91	28	5
屏東縣	37	21	219	206	94	23	11
宜蘭縣	80	3	CCTV 已過保固年限，解除列管			27	1
花蓮縣	28	7	71	69	93	5	-
臺東縣	3	6	13	12	94	18	1
澎湖縣	-	-	4	4	90	-	-
金門縣	-	-	26	22	89	3	-
連江縣	-	-	未申請補助建置			-	-
合計	2,044	442	1,349	1,192	87	477	67

說　　明：已設置攝影機數量、運作中攝影機數量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至妥善率採 113 年整年總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及水利署全民防汛資訊網-113 年度全民防汛年度成果。

(三)鑑於極端天氣事件愈趨頻繁，建構足以因應大規模水災之智慧防災及應變機制極為重要，允宜適時導入先進科技運用，提升預警及決策支援系統效能

依據國科會及環境部聯合出版「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現象、衝擊與調適」(113 年 6 月修正版)內容指出，隨全球暖化嚴重程度增加，梅雨季午後對流發生頻率及降雨強度均呈上升趨勢，推估未來影響臺灣之颱風降雨強度可能於世紀中末期分別增加 20%及 40%，且最大 1 日降雨量降雨強度將增加，10 年重現期距降雨量已接近現今氣候 50 年重現期距降雨量，亟

待建構足以因應大規模水災之智慧防災預警及應變機制。

復據「2025 全國水會議」之共識結論[4]指出略以，應善用智慧科技精進水利工作，提高監控預警效能，以降低災損及提升災害復原速率。查水利署 100 至 114 年間已編列預算數 33.33 億元，用以推動水災預警應變機制，115 至 118 年度預計續投入 22.63 億元[5]，允宜通盤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各地智慧防災量能及決策效能，滾動檢討我國因應大規模水災之智慧防災及應變機制之完備性；鑑於近年 AI 等先進技術已愈發成熟，政府宜增加運用智慧科技，並結合實地數據及精準模型，適時導入數位轉型，強化科技監測與預警能力，並優化決策支援及管理系統，以降低水災可來帶來之傷亡及損失。

綜上，水利署 114 年起延續「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114 至 118 年度)，惟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後續 115 至 118 年度預計再投入 22.63 億元，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造成強降雨頻仍發生，有效之防災預警及應變作為能降低災損，允宜通盤檢討前期計畫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妥善運作等執行問題，檢討精進現有預警及決策支援機制，並適時導入數位轉型，俾維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分機：1922　羅玉姍）

---

[4]水利署 114 年 3 月間辦理「2025 全國水會議」，會議中針對「與水共存：水環境調適」、「與水共榮：水資源調適」及「與水共好：社會調適」等 3 項議題提出共 14 項具體共識結論，包含：1.推動水及流域永續治理；2.加強系統性治水與防洪韌性；3.優化河川與海洋環境管理；4.跨單位合作建構永續水環境；5.集水區保育跨部會熱點治理；6.多元水源開發強化供水韌性；7.法規調適，效能提升；8.強化地下水復育工作；9.水價合理化，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10.強化農業供水韌性；11.水能資源與綠能永續發展；12.加強教育宣導形塑水價值；13.善用智慧科技精進水利工作；14.深化公私協力，推動調適工作。

[5]水利署分擔「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經費 28.23 億元，114 年度預算數為 5.6 億元，預計 115 至 118 年度尚需投入 22.63 億元(含 115 年度預算案數 5.66 億元)。

六八、109 年度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逐年編列友善釣魚經費，惟相關管理仍存待精進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108 年 3 月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責成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為主責機關，有效規劃釣魚管理措施，爰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於 109 年 5 月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廣宣安全至上、環境維護及資源永續 3 大核心精神[1]，並逐年編列相關經費。海保署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所需經費 988 萬 6 千元，及「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海洋保育署-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經費 1,032 萬 5 千元。經查：

(一)110 年度起推動「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及「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納編友善釣魚相關經費

1. 依海委會 107 年 11 月調查，釣客最憂心問題為釣魚環境之安全性、海洋污染、棲地破壞、魚類資源過度捕撈及商業漁業與休閒釣客之衝突等。為優化 80 處開放釣魚場域，增加基礎設備及安全設施、增強管理能量，海保署於「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納編友善釣魚管理項目預算數 1 億 5,716 萬 5 千元、決算數 1 億 3,051 萬 1 千元(執行率 83.04%)，辦理每年補助 20 個港口平臺增設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費用等[2]。
2. 為開拓新釣點，建置適合場域(或釣魚平臺)供民眾垂釣，辦

[1] 做法為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開放釣點，並進行場域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優化、加強管理能量等。

[2] 執行成效包括：迄 113 年底公告開放 158 處釣點，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友善釣魚場域計 132 處，推動友善垂釣自主回報計 5 萬 453 筆，及與地方合作於臺中商港北堤、基隆嶼島礁釣場、新北市草里漁港等地推動友善釣魚示範區計畫，且本計畫實際成效符合預期。

理友善釣魚活動及優化海洋保育網(i0cean)公民回報垂釣等，海保署續於「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 年至 119 年)」納編友善釣魚、魚種資源評估管理等 2 項目預算數各 2 億 1 千萬元、1 億 8 千萬元，辦理全臺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垂釣釣獲資料蒐集、補助釣點增設基本安全設施，及偕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執行休閒釣魚與海洋漁業魚種進行資源調查等[3]。

(二)迄 114 年 8 月公告開放 156 處垂釣活動釣點，分屬漁業署、港務公司、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地方政府管轄，然主責機關海保署尚待全面盤點相關管理情形

1. 依海保署官網揭示，截至 114 年 8 月 25 日盤點出可從事垂釣活動釣點共 156 處(包含漁港 55 處、商港 15 處、墾丁國家公園 11 處、基隆嶼磯釣島礁 18 處、釣魚平臺 3 處及原則開放自由釣點 54 處)；另 18 處後續開放場域，俟場域主管機關進行場域優化及相關管理配套完善後,再行辦理開放程序(詳表 1)。
2. 綜觀前揭 156 處釣點，分屬農業部漁業署、臺灣港務公司、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各市縣管轄者，各為 8 處、15 處、11 處及 68 處，另尚有原則開放自由釣點 54 處，公告開放時間介於 96 年 10 月至 114 年 5 月。惟洽據海保署表示，有關全臺開放釣點之安全設施設備、環境管理等完善度，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度辦理全臺開放釣點評估後，再行提供調查結果。

表 1　全臺釣點更新公開資訊表(截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類別	狀態	公告機關	公告時間	地點(釣點數)
漁港	已開放	漁業署	100 年 10 月至 111 年 8 月	八斗子(3)、新竹(1)、東港鹽埔(1)、安平(2)、烏石(1)等 8 處
漁港	已開放	基隆市政府	96 年 10 月	望海巷(1)、長潭里(1)、外木山(1)、

[3] 預期目標為垂釣回報筆數每年增加 1 萬筆、完成 13 種目標魚種資源評估。

類別	狀態	公告機關	公告時間	地點(釣點數)
				大武崙(1)等4處
漁港	已開放	宜蘭縣政府	112年1月	蕃薯寮(1) 1處
漁港	已開放	苗栗縣政府	109年4月至113年6月	公司寮(2)、外埔(1)、新埔(1)、龍鳳(1)等5處
漁港	已開放	雲林縣政府	111年2月	三條崙(2)、箔子寮(1)等3處
漁港	已開放	臺南市政府	109年9月	將軍(1)
漁港	已開放	桃園市政府	109年8月	永安(2)、竹圍(1)等3處
漁港	已開放	新北市政府	110年12月至112年2月	福隆(1)、和美(1)、水湳洞(1)、深澳(1)、野柳(1)、水尾(1)、草里(3)、後厝(2)、淡水第二(1)、六塊厝(1)、澳仔(1)、麟山鼻(1)等15處
漁港	已開放	高雄市政府	100年4月至110年9月	鳳鼻頭(1)、彌陀(1)、中芸(1)等3處
漁港	已開放	屏東縣政府	109年2月至114年5月	枋寮(2)、塭豐(1)、中山(1)、楓港(1)、海口(1)、旭海(1)等7處
漁港	已開放	金門縣政府	110年1月	新湖(2)、復國墩(2)、羅厝(1)等5處
漁港	待開放	宜蘭縣政府	--	桶盤堀(1)、南澳(1)等2處
商港	已開放	臺灣港務公司	108年9月至111年1月	基隆港(2)、臺中港(2)、安平港(2)、花蓮港(1)、澎湖港(2)、高雄港(4)、布袋港(1)、金門港(1)等15處
商港	待開放	臺灣港務公司	--	蘇澳港(1)、臺北港(1)等2處
國家公園	已開放	墾丁國家公園	110年2月	保力溪河口以南至海生館內以北之海岸等11處
島礁	已開放	基隆市政府	105年12月	觀音座等18處基隆嶼島礁
島礁	待開放	基隆市政府	--	碼頭外礁釣場等14處彭佳嶼島礁
釣魚平臺	已開放	雲林縣政府	111年底	臺西調節池水門(2)、金湖臨海園(1)等3處
自由釣點	原則開放	各主管機關	--	臺江國家公園六孔遊憩區、澎湖風櫃洞等54處

資料來源：海保署官網，首頁>永續資源>海洋野生動物互動指南>友善垂釣>全臺開放釣點，114年8月25日發布，本中心於114年9月9日整理。

(三)各涉海洋事務主管機關迄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等訂定垂釣區之相關規定

1.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0條第1、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4]規定略以，進入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應登記查驗，離開時

[4]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0條第1項：「進入第17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者，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

應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及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爰 110 年 4 月海委會據以訂定「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規範垂釣區之劃定、管理措施及垂釣區內容管制事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參考該要點擇適當之場域逕行劃定為垂釣區，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5]。

2. 洽據海保署表示，迄 114 年 8 月底各涉海洋主管機關尚無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垂釣區之相關規定，主係因野生動物保育法於各地方政府權責劃分多歸屬於野生動物保育單位；然國人進行休閒垂釣係以常見經濟性水產動物為垂釣目標，經濟性水產動物採捕事務於地方政府權責劃分上，則歸屬漁政單位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該署引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惟目前亦無地方政府劃定垂釣區並發布管理計畫[6]。

(四)近年海保署致力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惟開放釣點漁港

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第 2 項：「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之獵捕區或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之垂釣區，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檢附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劃定區域範圍、面積及規劃圖。二、野生動物現況及生態環境等基本資料。三、規劃准許獵捕、垂釣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期間及方式。四、獵捕、垂釣許可證工本費及獵捕、垂釣費用。五、管制事項。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5] 如「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第 1 點：「海洋委員會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0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落實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妥適規劃垂釣區域及管理垂釣資源，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擇適當之場域劃定為垂釣區。」

[6] 海保署表示其為休閒海釣主責機關，現階段先以各法規之可執行層面，協調各機關共同推動友善釣魚與產業發展，並與場域主管機關合作，推動釣魚之安全改善、環境維護、資源永續及教育推廣工作，亦持續不定期邀集漁業署及各場域主管機關召開友善釣魚相關推動策進會議，檢討及蒐集有效落實垂釣區劃設及管理之建議。另漁業署刻正規劃檢討將海上休閒釣魚納入現行漁業法架構管制，由該署就漁業法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法規訂定休閒釣魚管理規範，亦為改善現今垂釣區劃設之法源依據。

數之涵蓋率未及二成

為加強各釣魚場域管理，海保署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 9 個市縣，金額計 1 億 2,240 萬 4 千元，優化 76 處釣點，辦理優化釣點場域及維護作業、制定垂釣區域與管理垂釣資源及辦理友善釣魚宣導活動等(執行成效詳表 2)。惟進一步檢視 110 至 113 年度各市縣執行情形(詳表 3)，新竹縣等 10 個市縣未申請補助經費，比重逾五成，其中除新竹市及金門縣各開放 1、3 個釣點外，新竹縣等 8 個市縣轄內均有漁港卻未開放任何釣點；又全國 221 個漁港中開放釣點之漁港僅 43 個，涵蓋率為 19.46%，未及二成，另如高雄市於 110 年度優化 3 個釣點(占高雄市 16 個漁港之 18.75%)，之後尚無進度，允宜賡續精進。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海保署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執行成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地方政府	優化釣點數量	補助總金額	執行成效
基隆市	35	29,761	進行基隆嶼磯釣系統精進提升及建置磯釣與海釣系統平臺、辦理全國性島礁磯釣比賽，及八斗子漁港垂釣區固定式防護網更新改善工程等。
新北市	13	17,934	草里漁港景觀驛站工程、草里漁港友善釣客親子休憩平臺公共空間及廁所等公共設施設備改善，並辦理體驗活動等。
桃園市	3	11,534	竹圍漁港釣魚區平臺加寬及鋪面設置，南岸堤面增設釣魚平臺，永安漁港設置防滑鋪面等。
苗栗縣	3	24,021	外埔漁港垂釣區南防坡堤堤面改善、新埔漁港新建釣魚平臺等。
雲林縣	4	16,120	臺西及金湖釣魚平臺設置、進行雲林縣整體海岸垂釣資源暨相關漁業資源調查、製作雲林沿近海垂釣及經濟性魚介貝資源手冊等。
臺南市	5	7,587	將軍漁港垂釣區監視系統建置、設置安全設施、垂釣區堤防彩繪、設置垂釣區停車場、建置垂釣區盥洗設施及出入口美化改善等。
高雄市	3	1,156	鳳鼻頭漁港及彌陀漁港進行海洋意象彩繪、增設垃圾桶、釣魚區油漆標示，及安全警示告示牌、監視系統、增設救生圈及支架、管制閘門設置、中芸漁港增設護欄等。
屏東縣	9	1,541	塭豐漁港垂釣區鋪面整建、漁港垂釣區告示牌設施修繕及自然障礙處清除、漁港垂釣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等。
宜蘭縣	1	12,750	桶盤堀漁港港區垂釣區優化改善工程，提升桶盤堀漁港垂釣區安全及品質等。

地方政府	優化釣點數量	補助總金額	執行成效
小　計	76	122,404	

說　　明：上表補助對象含漁業署主管之第一類漁港。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海保署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地方政府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已開放釣點漁港數	漁港數
宜蘭縣	–	–	3,594	9,156	**12,750**	2	10
基隆市	7,949	3,080	11,364	7,368	**29,761**	5	6
新北市	6,041	2,860	4,689	4,344	**17,934**	12	28
桃園市	4,800	6,734	–	–	**11,534**	2	2
新竹縣	–	–	–	–	–	0	1
新竹市	–	–	–	–	–	1	2
苗栗縣	–	3,485	7,083	13,453	**24,021**	4	11
臺中市	–	–	–	–	–	0	6
彰化縣	–	–	–	–	–	0	3
雲林縣	13,000	3,120	–	–	**16,120**	2	6
嘉義縣	–	–	–	–	–	0	9
臺南市	710	2,039	3,732	1,106	**7,587**	2	7
高雄市	1,156	–	–	–	**1,156**	3	16
屏東縣	340	340	742	119	**1,541**	7	21
花蓮縣	–	–	–	–	–	0	3
臺東縣	–	–	–	–	–	0	14
澎湖縣	–	–	–	–	–	0	67
金門縣	–	–	–	–	–	3	4
連江縣	–	–	–	–	–	0	5
小　計	33,996	21,658	31,204	35,546	**122,404**	43	221

說　　明：上表已開放釣點漁港數含漁業署主管並由地方政府代管之第一類漁港，包括八斗子、新竹、東港鹽埔、安平、烏石等 5 個漁港。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經費，餘由本中心整理；已開放釣點漁港數係依 114 年 8 月 25 日海保署公告之全臺釣點更新公開資訊表；漁港數係引自漁業署官網 11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修正「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迄 114 年 9 月 9 日查詢之最新版)。

(五)海洋保育網(i0cean)垂釣回報情形減少且集中部分市縣，又海保署尚未制定非商業魚種之資源管理計畫

1. 綜觀近年海保署海洋保育網(i0cean)垂釣回報統計(詳表

4)，自 110 年度之 3,314 筆增為 113 年度之 1 萬 5,584 筆，增加 1 萬 2,270 筆(增幅 370.25%)，概呈大幅增加，惟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 4,707 筆(減幅 23.2%)；另臺中市該 4 年度合計 2 萬 4,450 筆(占比達 52.14%)，逾五成居首位，其次依序為新北市(占比 9.99%)、臺南市(占比 9.34%)、基隆市(占比6.89%)及高雄市(占比6%)，前5名合計占比高達 84.36%，餘 16 個市縣僅占 15.64%，其中 10 個市縣占比未及 1%，及如 113 年度花蓮縣、新竹縣各僅回報 2 筆及 1 筆等，海洋保育網(i0cean)垂釣回報情形明顯集中於部分市縣，恐難取得完整資料以利合理有效之評估與分析。

2. 依 109 年 5 月核定「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其中貳、執行策略與工作內容之四、資源永續揭示：政府行動包括「外來種監測及評估影響生態情形，納入管理計畫」、「針對高度利用魚種，漁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該物種年度商業捕獲量資料，並由海洋委員會整合非商業捕獲量，依據該物種資源量及利用程度，制定資源管理計畫」。惟洽據海保署表示，有關外來種監測作業將另研擬調查計畫辦理，暨該署根據海洋保育網(i0cean)垂釣回報調查統計民眾垂釣回報前 10 名魚種，刻正辦理休閒釣魚常釣魚種資源調查計畫；準此，海保署允宜依「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所示，儘速制定非商業魚種之資源管理計畫。

表 4　近年海保署海洋保育網(i0cean)垂釣回報統計表　　單位：筆；%

垂釣所在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占比
臺中市	2,350	1,725	10,861	9,514	24,450	52.14
新北市	388	1,740	1,785	770	4,683	9.99
基隆市	190	995	1,369	678	3,232	6.89
苗栗縣	69	166	117	91	443	0.94
花蓮縣	61	173	59	2	295	0.63

垂釣所在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占比
高雄市	56	279	1,121	1,359	2,815	6.00
金門縣	45	15	38	30	128	0.27
臺南市	28	646	2,119	1,587	4,380	9.34
澎湖縣	23	164	566	223	976	2.08
屏東縣	20	148	215	126	509	1.09
桃園市	17	112	142	114	385	0.82
宜蘭縣	16	385	312	67	780	1.66
連江縣	11	118	43	11	183	0.39
嘉義縣	10	341	528	674	1,553	3.31
嘉義市	6	4	3	3	16	0.03
雲林縣	6	149	336	186	677	1.44
新竹縣	6	29	29	1	65	0.14
臺東縣	4	14	57	3	78	0.17
彰化縣	4	199	337	115	655	1.40
臺北市	4	179	135	17	335	0.71
新竹市	0	122	119	13	254	0.54
合　計	3,314	7,703	20,291	15,584	46,892	100.00

說　　明：1.上表為公民科學家回報統計，未含巡查員回報統計。
2.上表依 110 年度垂釣回報筆數最高起排序。
3.表列「占比」係指各該市縣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增加之回報筆數占總筆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綜上，海保署於 109 年 5 月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自 110 年度起推動「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及「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納編友善釣魚相關經費；惟迄 114 年 8 月公告開放 156 處垂釣活動釣點，尚待全面盤點相關管理情形，又各涉海洋事務主管機關迄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等訂定垂釣區之相關規定，暨近年開放釣點漁港數之涵蓋率未及二成，海洋保育網(i0cean)垂釣回報情形減少且集中部分市縣，與海保署尚未制定非商業魚種之資源管理計畫等，允宜落實相關管理，以達到資源保育及永續之目標，並提供釣友友善安全之釣魚環境。

（分機：1932 陳如慧）

六九、近年海洋污染防治經費與海洋污染案件增加，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復海洋污染裁罰及求償金額之收繳比例均未逾五成，允宜賡續精進並強化相關預防與管理措施

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官網揭示，經交通部統計 107 至 113 年度我國海事案件計 478 件，發生原因以碰撞 145 件為大宗(占 30.33%)；海事案件之發生，將可能導致油品或化學品洩漏問題，致環境污染造成海洋生態損害，使政府機關需投入相當人力、物力與財力執行海洋污染應變事宜。海保署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海洋污染防治相關經費合計 2 億 7,674 萬元[1]，經查：

(一)近年我國海洋污染防治經費成長顯著

1.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及維護海洋生態，我國於 89 年 11 月制定公布海洋污染防治法，並依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2]於 93 年頒布「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嗣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成立，承接環境部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於 113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訂「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依該計畫所稱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包括船舶發生海難等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等 7 項，及將污染事件分為 3 個應變層級，據以決定負責應變機關並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3]。

---

[1] 包括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及管理等經費計 1,001 萬 4 千元、「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海上化學品徵收海污費規劃作業等經費計 6,563 萬 6 千元，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2 億 109 萬元。

[2] 89 年 11 月公布之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3] **第 1 級主要係油外洩未達 100 公噸之小型外洩**，若屬海難事件由交通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應變，非海難事件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第 2 級主要係油外洩達 100 至 700 公噸之中等程度外洩**，

2.綜觀海保署成立後各年度編列海洋污染防治經費(詳表 1)，係辦理強化與提升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海上船舶與港口稽查管制作業等業務，該防治經費自 107 年度決算數之 2,606 萬 8 千元增為 115 年度預算案數之 2 億 7,674 萬元，增加 2 億 5,067 萬 2 千元(增幅 9 倍餘)，成長顯著，尤其最近 3 年度(113 至 115 年度)經費規模倍增，各逾 2 億元，遠高於 107 至 112 年度介於 2,606 萬 8 千元至 1 億 1,100 萬元間。

表 1 海保署成立以來各年度海洋污染防治經費及海洋污染事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經費	通報案件	**污染案件**	裁罰金額	第1級應變	第2級應變	第3級應變
107	26,068	74	**36**	-	35	1	0
108	28,007	82	**45**	200	42	3	0
109	66,858	73	**38**	900	35	3	0
110	27,072	97	**43**	4,600	42	1	0
111	29,377	154	**41**	2,700	37	4	0
112	111,000	181	**85**	6,500	79	6	0
113	290,002	193	**81**	1,900	78	3	0
114	270,162	153	**76**	14,300	75	1	0
115	276,740						
小計	1,125,286	1,007	**445**	31,100	423	22	0

說　　明：1.107 至 113 年度經費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通報案件為海洋污染防治系統接收到所有通報案件，污染案件為通報事件中有油品或化學品洩(滲)漏致污染海上或岸際事件。
3.第 1 至 3 級應變層級係依海保署 113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定。
4.114 年案件為截至 7 月底統計。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經費欄自 114 年度起包括海保署公務預算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二)近年海洋污染案件增加，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

1.依 113 年度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略以，

若屬海難事件由交通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應變，非海難事件由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及海委會等負責應變；**第 3 級主要係油外洩逾 700 公噸之重大外洩**，海難事件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應變，非海難事件由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負責應變。

接獲海洋污染緊急事件通報時，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分工及應變成員，及交通部與海委會應整合內政部等有關單位，分別建立海難及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等。檢視海保署成立以來海洋污染通報案件自 107 年度之 74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193 件，增加 119 件(增幅 160.81%)，其中確認污染案件自 107 年度之 36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81 件，增加 45 件(增幅 125%)，概呈增加情事，又 112、113 年度確認污染案件各 85、81 件，遠高於 107 至 111 年度介於 36 至 45 件間，另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通報案件、確認污染案件各為 153 件、76 件，全年度恐再創新高。

2. 復自海保署成立迄 114 年 7 月底計 445 件海洋污染案件，其中屬第 1、2 級應變各為 423 件(占比 95.06%)、22 件(占比 4.94%)，尚無第 3 級應變(詳表 1)。惟自 111 至 113 年度第 2 級應變事件數介於 3 至 6 件間，相較 107 至 110 年度第 2 級應變事件數介於 1 至 3 件間，顯有油外洩程度增加，致應變層級提高之現象，如 112 年 7 月於高雄港外海之帛琉籍(ANGEL)天使號貨輪，因船艙破損進水沉沒，及 113 年 10 月巴貝多籍 BLUE LAGOON 輪擱淺於蘭嶼龍門港致污染海洋環境等。

(三)迄 114 年 7 月底止，海洋污染裁罰及求償金額之收繳比例均未逾五成

1. 洽據海保署提供自 107 年度成立以來之海洋污染裁罰及求償案件統計(詳表 2)，總計 445 件海洋污染案件中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裁罰 57 件(占比 12.81%)，其中 35 件計 1,290 萬元罰金已繳納，22 件計 1,890 萬元罰金未繳納，已繳納件數及罰金占比各 61.40%及 40.57%；又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

所定[4]求償案件計5件,其中2件已繳納清理與求償費用計116萬3千元，3件未繳納清理與求償費用計1,317萬1千元(其中2件變賣所得為108萬9千元)，已繳納件數及求償金額占比各僅40%及8.11%；準此，裁罰及求償金額之收繳比例均未逾五成。

表2　海保署成立以來迄114年7月底海洋污染裁罰及求償案件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裁罰件數			求償事件		
已繳	未繳	小計	已繳	未繳	小計
35	22	57	2	3	5
61.40%	38.60%	100%	40%	60%	100%
裁罰金額			求償金額		
已繳	未繳	小計	已繳	未繳	小計
12,900	18,900	31,800	1,163	13,171	14,334
40.57%	59.43%	100%	8.11%	91.89%	100%

說　　明：1.上表統計截至114年7月底。
2.22件裁罰案件中,16件未繳罰金已移送或尚待移送行政執行,餘6件處訴願中；另求償案件之未繳金額3件，其中2件有變賣所得108萬9千元。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2.檢視前揭未繳納海洋污染裁罰及求償費用案件明細(詳表3)，計12事件(遭裁罰22次、未繳納裁罰金額1,890萬元)，其中2事件最為嚴重，包括111年3月發生貝里斯籍UNIPROFIT於臺東富岡漁港外海擱淺,因海面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遭處罰4次與罰鍰120萬元,清理及求償費用達441萬2千元，變賣所得為92萬9千元，船東未繳款已移送行政

[4]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5條：「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包括下列項目：一、防止、監控、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措施所需費用。二、執行海洋或海岸環境改善及監測之費用。三、海洋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之費用。四、油品、污染物採樣分析費用。五、因海洋污染事件產生海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六、國內外專家審查、諮詢及差旅費用。七、執行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需人員之相關加班、差旅、誤餐、郵電、油料、交通運輸工具租賃、應變處所租金等費用。」

執行；另 112 年 7 月發生帛琉籍(ANGEL)天使號貨輪於高雄港因船艙破損進水沉沒，海面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遭處罰 5 次與罰鍰 540 萬元，清理及求償費用達 853 萬 8 千元，因該艘船沉沒致未有變賣所得，船東亦未繳款已移送行政執行並由臺灣港務公司統一求償中。

表 3　海保署成立以來迄 114 年 7 月底未繳納海洋污染裁罰及求償費用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層級	發生時間	國籍及船舶名	事故原因	處罰次數與罰鍰金額	清理及求償費用	罰金收繳情形	實收清理及求償費用
1	108/5/26	巴拿馬籍 POWER 輪	輸油管對接且拒絕檢查	1 次 200	—	未繳款，已移送行政執行	—
1	110/2/14	巴拿馬籍永利號 INFINITE LUCK	海面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1 次 300	—	未繳款，已移送行政執行	—
1	110/8/16	獅子山共和國籍 EVER EXUBERANT	海面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1 次 300	—	未繳款，已移送行政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	—
1	110/8/17	獅子山共和國籍 HAN XING	海面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1 次 300	—	未繳款，已移送行政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	—
1	110/8/17	獅子山共和國籍 SUNNY POWER	海面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1 次 300	—	未繳款，已移送行政執行	—
1	111/3/8 111/3/9 111/3/13 111/3/18	貝里斯籍 UNIPROFIT	海面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4 次 1,200	4,412	未繳款，已移送行政執行	929
2	112/7/20 112/8/3 112/8/11 112/8/15 112/8/19	帛琉籍天使輪「ANGEL」	海面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5 次 5,400	8,538	未繳款，已移送行政執行	港務公司統一求償中
2	112/12/19	喀麥隆籍 HAI SHOU 輪(海順)	未依命令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前抽除船上殘油並移至岸上妥處	1 次 300	221	未繳款，尚待移送行政執行	160
1	113/7/1	賴比瑞亞籍 JOHNNY RANGER 輪	排放廢油(污)水於海洋，且未依規定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1 次 300	—	未繳款，尚待移送行政執行	—

層級	發生時間	國籍及船舶名	事故原因	處罰次數與罰鍰金額	清理及求償費用	罰金收繳情形	實收清理及求償費用
2	114/5/22 114/6/12	中國籍 鈺洲啟航輪	未依規定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	2次 6,000		未繳款 ，訴願中	
1	114/6/9	台灣籍 鑫豐輪	未依規定採取相關防止污染措施	1次 300		未繳款，訴願中	
2	114/4/3 114/4/25 114/4/27	台灣籍 BLUE AGOON	未採取防止污染措施致油污外洩污染周邊海域	3次 4,000		未繳款，訴願中	

說　　明：上表統計截至114年7月底。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四)允宜賡續結合航港局強化相關預防與管理措施

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規定：「海洋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針對前揭部分船東不願賠償之海洋污染案件，得請求國際保險公司理賠，惟部分國際保險公司承保船舶發生海難事故時，經多次聯繫保險人，態度消極且無任何作為，航港局爰依商港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5]。經整理航港局官網歷次公告觀之(詳表4)，迄114年9月9日航港局計禁止投保或續保「東英格蘭船東責任保險協會」等 7 家國際保險公司船東責任險之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避免造成我國權益受損並危及商港公共安全之虞情事。

表4　航港局公告之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一覽表

日期	主題
110/12/29	為維護我國權益及商港公共安全，自公告日起投保或續保「東英格蘭船東責任保險協會(The East of England P&I Association Limited)」船東責任險之船舶，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

[5] 商港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日期	主題
112/11/10	為維護我國權益及商港公共安全，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投保或續保「挪威籍保險人(HYDOR AS)」船東責任險之船舶，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
113/10/24	為維護我國權益及商港公共安全，自 113 年 11 月 24 日起投保或續保「Ascent General Insurance」等 4 家保險人船東責任險之船舶，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
113/12/30	為維護我國權益及商港公共安全，自 114 年 1 月 30 日起投保或續保「Atlantic Mutual Association LLC」船東責任險之船舶，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

資料來源：航港局官網，本中心於 114 年 9 月 9 日查詢。

2. 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官網公開之水路重大調查案件「1120720 ANGEL 貨櫃船高雄港外海沉沒事故」，112 年 7 月 20 日天使輪錨泊於高雄港，發電機故障全船失去電力，致天使輪全損；調查發現天使輪船體長期缺乏適當之維護，導致貨艙底板結構破損，及事故前 10 日，船旗國已知天使輪處於不適航狀態，未通知我國航政主管機關，使我航政機關無法於事故前請其提供天使輪相關之協助等；航港局已依該委員會建議持續與帛琉船舶國際登記處維持溝通管道，主動掌握並互相提供註冊之國籍船舶有適航疑慮船舶之資訊，是以，航港局允宜強化維護港口管制檢查相關資訊之時效性。

綜上，近年我國海洋污染防治經費成長顯著，113 年度起經費規模倍增，各逾 2 億元，又海洋污染案件增加，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迄 114 年 7 月底海洋污染裁罰及求償金額之收繳比例均未逾五成，各有關機關允宜賡續精進並強化相關預防與管理措施，以減少海洋污染對環境危害及生態受損，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分機：1932 陳如慧）

七0、推展全民運動為運動部施政目標之一，近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雖增加，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均待提升

運動部及所屬115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編列66億4,446萬6千元(另有一般性補助款54億1,446萬6千元)及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運發基金)編列93億7,284萬1千元。為提升民眾運動習慣，政府自99年起，推動為期6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期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並於105年起推動「運動ｉ臺灣」計畫，以「自發、樂活、愛運動」為願景，屆期後，續於111年起推動「運動ｉ臺灣」2.0計畫，114年9月9日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成立，「推展全民運動」為其施政目標之一。經查：

(一)近年投入全民運動經費概增，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增加

為落實全民運動推廣，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106至115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運發基金每年編列全民運動相關經費，公務預算由106年度之1.85億元，至114年度已增為3.66億元，115年度預算案更大幅增為14.52億元，同期間運發基金預算亦由4.98億元增為114年度11.80億元，115年度預算案則減為2.19億元(詳表1)，近年公務預算加運發基金投入全民運動之經費概增。由106至113年度合計預算數之執行率觀之，公務預算執行率97.27%、運發基金為94.98%。

同期間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呈增長趨勢，由106年度33.2%，增為113年度增35.3%(詳表2)。而民眾最常從事運動項目，由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變化觀之(詳表3)，109、112及113年度前3名排序皆為散步/走路/健走、慢跑及爬山，111年度爬山則高於慢跑，另110年度受新冠肺炎流行高峰影

響，在家健身訓練躍升為第 3 名。另散步/走路/健走占比呈逐年增加趨勢，慢跑及爬山則各年度增減不一。球類運動則以籃球和羽球占比較高。

表 1　106 至 115 年度全民運動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務		運動發展基金	
	法定預算	決算	法定預算	決算
106	185,210	193,768	497,986	524,910
107	180,712	170,116	622,592	669,587
108	174,987	170,059	741,879	702,587
109	168,988	139,477	838,008	534,548
110	160,596	117,519	924,530	924,524
111	192,170	215,787	1,101,369	1,029,637
112	279,629	289,591	926,145	911,285
113	355,050	354,689	936,590	961,215
小計	1,697,342	1,651,006	6,589,099	6,258,293
預算執行率		97.27		94.98
114	366,117	187,299	1,180,590	216,278
115	1,452,305	-	218,937	-

說　　明：1.106 及 112 年度公務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主要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1 年度則以經費流用。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以下同)，該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2.106 至 114 年度所填全民運動相關預算包含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全民體育教育及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及運發基金「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3.115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公務預算，另有一般性補助款 9 億 8,051 萬 2 千元。

資料來源：運動部提供。

表 2　106 至 113 年度我國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性別

單位：%

年度	規律運動人口	不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		不運動人口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06	33.2	14.7	30.9	35.6	15.0	14.3
107	33.5	16.9	30.4	36.7	17.9	15.9
108	33.6	16.4	30.7	36.5	17.5	15.2
109	33.0	17.2	30.4	35.7	17.9	16.6
110	33.9	19.8	32.4	35.4	20.2	19.5
111	34.0	18.2	30.8	37.3	19.6	16.8
112	35.0	17.4	31.5	38.7	18.3	16.6
113	35.3	17.1	32.0	38.7	18.1	16.0

資料來源：運動部提供。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民眾最常從事前 15 項運動項目統計表 單位：%

年度/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散步/走路/健走	1	51.8	1	55.4	1	61.9	1	57.1	1	57.4
慢跑	2	21.1	2	18.0	3	16.9	2	18.6	2	18.1
爬山	3	11.5	4	11.9	2	17.8	3	12.3	3	12.4
籃球	4	8.8	7	7.3	7	9.5	8	8.6	8	8.6
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	5	8.4	5	11.7	8	6.6	6	9.4	6	9.2
騎腳踏車	6	7.9	6	9.3	4	14.4	5	10.7	5	10.4
在家健身訓練	7	6.7	3	12.5	5	12.8	4	10.7	4	11.2
上民間健身房	8	5.3	9	4.8	9	6.1	9	5.2	9	5.8
游泳	9	4.8	11	3.1	10	5.1	10	4.7	10	4.9
羽球	10	4.6	8	6.3	6	11.4	7	9.1	7	9.2
武術類	11	3.1	12	2.7	13	2.6	12	2.6	12	2.7
有氧舞蹈	12	2.5	10	4.2	15	2.2	11	2.9	11	3.2
桌球	13	1.4	14	1.3	11	3.2	13	2.5	13	2.7
上國民運動中心	14	1.2	15	1.0	14	2.4	15	1.8	14	2.1
排球	15	1.2	13	1.4	16	2.1	14	1.9	15	2.0

說　　明：1.表內前 15 項係以 109 年度為基準，觀察 109 至 113 年度排名和占比之變化。

2.表內在家健身訓練包含仰臥起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跳繩、爬樓梯、搖呼拉圈等。而武術類包括內功、內外丹功、太極拳、長拳、香功、禪功、法輪功、五行操、易經操及回春操。

資料來源：彙整自 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之 109 至 113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

(二)106 至 113 年度投入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經費逾 206 億元，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均待提升

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近年於公務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簡稱前瞻)特別預算編列「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 至 110 年)」、「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 至 117 年)」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113 至 116 年)」等補助地方政府新建、整建及優化全民運動設施，106 至 113 年度投入相關經費決算逾 206 億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21 億 8,785 萬 4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7 億 3,400 萬元(另有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50 萬元)(詳表 4)，截至 114

年 7 月底各市縣運動場館總數 1 萬 2,342 座，以高雄市 1,220 座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1,213 座及臺北市 1,191 座(詳表 5)。

表 4　106 至 115 年度運動設施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務		前瞻特別預算	
	法定預算	決算	法定預算	決算
106	1,462,954	1,399,712	3,544,000	3,493,426
107	677,232	677,149		
108	659,422	659,363	6,456,000	6,040,582
109	71,857	70,233		
110	150,167	189,455	4,200,000	4,199,910
111	352,360	352,294		
112	746,919	746,823	1,967,900	1,897,349
113	870,455	876,981		
小計	4,991,366	4,972,010	16,167,900	15,631,267
預算執行率		99.61		96.68
114	2,187,854	1,035,447	-	-
115	1,734,000	-	-	-

說　　明：1.前瞻特別預算為 2 年 1 期。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2.106 至 114 年度所填運動設施相關預算係包含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及「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
3. 115 年度預算案運動設施相關預算為公務預算「國家運動推展」計畫項下整建運動設施，另有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50 萬元。
4.110 年度公務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資料來源：運動部提供。

表 5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各市縣運動場館數量統計表　　單位:座

縣市別	國民運動中心	運動公園	游泳池	棒壘球場	足球場	籃球場	槌球場	其他場館	合計
合計	**53**	**514**	**946**	**435**	**686**	**5,255**	**108**	**4,912**	**12,342**
基隆市	1	4	19	3	6	93	0	42	163
新北市	17	92	71	42	44	583	11	462	1,213
臺北市	12	94	181	27	45	408	6	524	1,191
桃園市	6	80	60	26	37	403	10	292	828
新竹縣	1	22	18	11	20	163	2	178	392
新竹市	2	2	29	12	14	82	3	122	262
苗栗縣	0	10	20	17	11	211	6	145	410
臺中市	6	56	86	49	45	489	17	445	1,131
南投縣	0	4	24	10	11	210	2	207	464
彰化縣	2	43	41	18	30	376	11	295	771

縣市別	國民運動中心	運動公園	游泳池	棒壘球場	足球場	籃球場	槌球場	其他場館	合計
雲林縣	1	10	18	19	24	282	5	273	621
嘉義市	1	1	12	8	12	53	1	87	173
嘉義縣	0	11	16	18	53	169	1	116	373
臺南市	1	27	105	42	79	378	10	466	1,080
高雄市	1	9	104	33	106	499	2	476	1,220
屏東縣	1	25	38	24	45	274	4	315	700
宜蘭縣	1	12	25	16	29	176	7	128	381
花蓮縣	0	6	29	23	41	160	4	162	419
臺東縣	0	6	30	30	20	131	6	108	325
澎湖縣	0	0	3	3	12	60	0	39	117
連江縣	0	0	3	2	0	16	0	4	25
金門縣	0	0	11	2	2	39	0	29	83

說　　明：1.表內運動場館數量包含學校運動場館。另因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包含各類運動設施,為避免重複計算,不列入表內合計欄位。

2.其他場館：含棒壘球打擊練習場、網球場館、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迷你高爾夫球場、羽球場館、撞球場館、桌球場館、排球場館、保齡球場館、橄欖球場、沙灘排球場、曲棍球場、手球場、沙灘手球場、跳水池、輕艇練習池、滑冰場、潛水池、水球池、冰上曲棍球場、海水浴場、田徑場、環形或直線慢跑場、卡巴迪場地、射箭場、靶場、射擊場、馬術場、自行車道、滑草場、拔河場、賽車場、自由車場、滑輪場/溜冰場、極限運動場、滑板場、直排輪場、BWX 運動場、攀岩場/抱石場、其他設施、BWX 土坡競速、漆彈場、跆拳道場、拳擊場、角力場、劍道場、空手道場、擊劍場、柔術場、相撲道場、武術場、柔道場、競技體操室、韻律體操室、多功能舞蹈教室、重量訓練室、舉重室/健力室、飛輪室、TRX 室、多功能健身房/體適能中心、身心障礙（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樂活運動站。

資料來源：運動部提供。

為充分瞭解全民運動推展政策或計畫之執行情形，運動部每年委外進行「運動現況調查」，以量化之數據，具體呈現國人運動參與之實際情形，由 105 至 113 年度調查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及環境滿意度統計觀之(詳表 6)，在前揭充實及優化全民運動設施計畫推動前之 105 年度，民眾覺得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比例為 61.5%，而推動後之 106 至 113 年度，該期間最低為 107 年度 56.1%，最高為 109 年度 68.9%，至 113 年度則為 62.1%，民眾覺得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比例未顯著增加。而民眾對當地市縣公眾運動場所

環境滿意度，105 年度尚為 61.3%，至 113 年度則降為 54.9%。

表 6　105 至 113 年度調查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及環境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

年度/項次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之比例	61.5	62.0	56.1	56.8	68.9	64.9	62.2	61.6	62.1
民眾對當地市縣公眾運動場所環境滿意度	61.3	56.8	55.5	53.4	59.9	56.5	55.5	54.8	54.9

資料來源：彙整自 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之 105 至 113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

綜上，推展全民運動為運動部施政目標之一，為落實全民運動推廣，近年投入全民運動經費概增，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由 106 年度 33.2%增為 113 年度 35.3%。而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106 至 113 年度投入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經費逾 206 億元，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未顯著增加或有下降情形，均待提升。

（分機：1920 廖來第）

七一、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運動部及教育部允宜強化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

學校係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之重要管道，亦為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國民體能及體育運動素養之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之搖籃。115 年度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校體育衛生教育」編列 26 億 197 萬 5 千元(另有一般性補助款 6 億 1,684 萬 2 千元)，運動部則於「國家運動推展」編列學校體育相關經費 11 億 2,731 萬元(另有一般性補助款 11 億 6,664 萬 4 千元)。經查：

(一)運動部成立後，學校體育相關業務之分工原則

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教育部組織法已配合修正，職司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1]。據運動部表示，依行政院分工原則，學校體育涉及一般體育教學，由教育部辦理；運動專業部分，則由運動部辦理。依此原則教育部負責課程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學所需場地器材、課內游泳教學、課內適應體育等；運動部辦理運動專業事項，如專項訓練所需場地器材、課外水域運動、課外適應運動等。至於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業務，亦循前揭原則，由教育部負責學生管理、校園安全事件(含通報、處置)、一般課程(含體育課)、員額及退撫等；運動部辦理體育班設班核准、評鑑、體育專業課程等專業事項。

(二)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允宜加強辦理

[1]依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項規定：「...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按修訂版體育政策白皮書(106 至 112 年)將「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 60%」及「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 80%」2 項指標，訂為學校體育發展策略長程目標(詳該白皮書第 16 至 17 頁)，然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體之體適能合格率為 52.81%，包括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體適能合格率皆未達長程目標。而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整體實施比率為 72.02%，除國小 82.78%達標外，國中及高中職均未達長程目標(詳表 1)。

表 1　11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統計表

單位：%

學生體適能合格率				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2.81	53.49	56.01	47.83	72.02	82.78	52.12	53.35

說　　明：1.表內學生體適能合格率為 112 學年度學生四項體適能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113 學年度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調查。
2.表內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為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113 學年度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調查。

資料來源：運動部提供。

(三)體育班學生 110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且近年差距更形擴大，允宜研謀改善

配合 108 課綱，運動部(原體育署)頒布體育班之課程綱要，要求體育班教學正常化，期達成培育學術兼備運動人才之發展願景。由 110 至 112 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教育會考[2](下稱國中會考)成績(詳表 2)觀之，體育班學生各科待加強(未具備該科目國

[2]自 103 年起實施國中教育會考，規劃於每年 5 月擇一周六、日實施，為期 2 天，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學力表現，透過事先制定之評量標準，將學生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的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整體而言，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所學習之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比率，除111年度社會科目外，皆逾三成，英文和數學更逾五成；各科目待加強比率更為同年度全國之1.90倍至2.54倍，且其間差距呈擴大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

表2　110至112年度全國與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 %；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體育班					
110	31.62	55.58	51.06	31.25	43.31
111	31.75	57.90	51.49	29.88	45.16
112	32.28	58.02	52.83	30.59	46.17
體育班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體育班/全國)					
110	2.16	1.97	1.90	2.14	1.94
111	2.31	2.08	1.93	2.17	2.19
112	2.54	2.00	2.04	2.44	2.20

說　　明：據運動部表示，截至114年7月底113年度資料尚未進行串接，故尚無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運動部與國教署提供資料。

綜上，運動部成立後，學校體育涉及一般體育教學，由教育部辦理；運動專業部分，則由運動部辦理。然截至112學年度尚有「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未達長程指標，另110至112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英文和數學待加強者更逾五成，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和游泳與自救技能並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教育部和運動部，允宜強化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

（分機：1920 廖來第）

七二、為建置文化資產預防性風險管理機制，允宜廣獲文化資產所在地之氣象觀測資訊及優化監測數據傳輸質量，並擇要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以利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

行政院112年7月6日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計畫期程113至118年度，總經費196.69億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億元，其中115年度預算案編列19億7,818萬8千元(含文化部主管7億9,020萬元、一般性補助款11億8,798萬8千元)。又近年為因應氣候變遷等環境因素，文化部辦理文化資產之外觀形貌和微環境氣象等科學調查記錄，維運及擴增環境監測設備，監測文化資產周邊及室內環境，長期記錄文化資產所在地之微氣象基礎資料，以建置預防性風險管理機制並提升文化資產維護及應變能力。經查：

(一)近年文資局陸續建置綜合氣象站及影像監控等文化資產監測系統

依199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 提出極端天氣與劇烈溫度變化對於文化資產造成災害之應變方案中，「監測」(monitoring) 為預防性保存重要工具之一。為延長文化資產壽命及預防其潛在威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以預防性保存維護為核心理念，陸續於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場域架設微型氣象站，包含綜合氣象站、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影像監控系統：

1.綜合氣象站：主要係蒐集文化資產所在地區周邊環境大尺度氣象或小尺度微氣象之長期氣候數據(如風向、風速、雨量、溫度、溼度、氣壓、紫外線、日射等)，作為擬定保存、維護與修復方案之參據。

2. 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主要係利用超音波偵測氣流移動速率以蒐集文化資產所在地 3D 風向風速資訊，提供後續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解析與對策數值工程模擬分析基礎參數，據以研提日常管理維護方案。

3. 影像監控系統：藉由查看影像即時掌握文化資產現地狀況，或透過定時影像紀錄，以比對監測數據。

(二)為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允宜加速普及微型氣象站或尋求技術方案，以獲取氣象觀測資訊

我國國定及重要文化資產等計 125 處(包含國定古蹟 112 處、國定考古遺址 11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迄 114 年 7 月底文資局已建置 55 個綜合氣象站(其監測範圍可涵蓋 86 處國定文化資產)、22 個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 46 臺影像監控系統，爰可精確監測現地氣象資訊之文化資產計 104 處(含前述建置綜合氣象站可涵蓋範圍之 86 處及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站之 18 處)，其餘觀音白沙岬燈塔等 21 處尚未設置微型氣象站(詳表 1)。

據文資局表示，有關尚未設置微型氣象站之 21 處文化資產據點中，該局預計 114 年度於國定古蹟觀音白沙岬燈塔及聖王廟等 2 處架設綜合氣象站，餘 19 處國定文化資產尚未設置之原因，主要係部分文化資產因地處偏遠(如魯凱族好茶舊社、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亮島島尾考古遺址等)致電力、資料傳輸及設備維護困難，或部分地點與鄰近測站氣候環境類似等，或部分地點之文化資產所有權或管理人拒絕協助(如馬興陳宅等)。允宜積極協調文化資產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尋求文化資產周邊居民協助，並評估運用相關技術方案介接各部會臨近文化資產之氣象觀測資訊，以利即時掌握文化資產氣象風險狀況並提升預防

性防災能力。

表 1　迄 114 年 7 月底待建置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之文化資產

編號	待建置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之文化資產名稱	文化資產類型
1	觀音白沙岬燈塔	國定古蹟
2	聖王廟	國定古蹟
3	鵝鑾鼻燈塔	國定古蹟
4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國定古蹟
5	四草礮臺(鎮海城)	國定古蹟
6	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	國定古蹟
7	二沙灣砲台	國定古蹟
8	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國定古蹟
9	開元寺	國定古蹟
10	鳳山龍山寺	國定古蹟
11	鄞山寺(汀州會館)	國定古蹟
12	鄭用錫墓	國定古蹟
13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國定古蹟
14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暫不架設)	重要文化景觀
15	亮島島尾考古遺址(暫不架設)	國定考古遺址
16	東椗島燈塔(暫不架設)	國定古蹟
17	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暫不架設)	國定考古遺址
18	魯凱族好茶舊社(暫不架設)	國定古蹟
19	金廣福公館	國定古蹟
20	槓子寮砲台(因故先予撤除)	國定古蹟
21	馬興陳宅(因故先予撤除)	國定古蹟

說　　明：1.目前經初步評估後，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亮島島尾考古遺址、東椗島燈塔、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魯凱族好茶舊社等 5 處，或場域範圍大、或屬軍事基地、或通訊差致無法回傳監測數據等因素，暫不架設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未來將持續適時評估並滾動檢討調整。

2.原設置於槓子寮砲台之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係以太陽能板供電，惟其所在地基隆多雨造成電力不足致氣象站無法正常運作，爰先予撤除。

3.馬興陳宅因其所有權人未予同意設置微型氣象站，爰先予撤除。

資料來源：文資局提供。

(三)允宜改善綜合氣象站資料接收率，以優化監測數據傳輸質量

文資局建置之綜合氣象站係採一體化感測模組設計，其感測器可同步量測風速、風向、氣溫、濕度、氣壓、雨量、光照強度、紫外線指數、露點溫度及日照時數等多項氣象參數，並配有實體顯示主機，可即時顯示各項氣象數據。又資料由感測模組傳送至資料接收裝置，依其架構分為兩種類型：DAVIS 一代

設備具備資料接收與即時顯示功能，DAVIS 二代設備則支援資料接收並可透過網路即時上傳至雲端平台，方便遠端監控與資料整合應用。為提升資料接受率，文資局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已將綜合氣象站全數更換為二代設備，惟迄 114 年 7 月底前述 55 處綜合氣象站監測設備中，資料接收率逾 90%者計 41 處，介於 70%至 90%間者計 10 處，該局對於尚有 4 處資料接收率低於 70%之說明及改進措施如下：

1.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因應現場工程，電力中斷，未來將評估變更設備位置以提高接收率。
2. 虛江嘯臥碣群：因太陽能板遭嚴重遮蔽致供電不足，將評估並協調適用市電之可行性。
3. 湖西拱北砲臺：因澎湖湖西鄉現地環境之網路傳輸限制及太陽能板供電不足，將評估變更設備位置以提高接收率。
4. 西嶼東臺：因澎湖西嶼夏季颱風及冬季多陰雨，致太陽能板供電偶無法正常運作。

是以，文化部允宜評估文化資產現地實況，持續優化並穩定供電及網路傳輸設備，以有效提升資訊傳輸質量。

(四)為利古蹟妥善保存，允宜積極協調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避免其因嚴重受損致修復不易

文資局為掌握環境變化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計畫，透過設置感測器等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蒐集並累積古蹟保存環境長期性基礎資料，以輔助管理單位日常管理維護與保存修復工作推動，避免嚴重受損時才進行全面性修復[1]。又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之文化資產類型以寺廟、書院、宅第、祠堂等優先辦理，其中計畫

[1] 參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83 頁)。

性室內環境監測係按「以木造建築群室內環境差異多」、「建築群內空氣流通障礙明顯」、「木構造，或有部分為木結構者」、「磚石造、水泥造，有劣化現象者」等情況依序辦理。

該局評估規劃須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之國定古蹟計有蘆洲李宅等 15 處，迄 114 年 7 月底已完成蘆洲李宅、北港朝天宮、鹿港龍山寺、艋舺龍山寺、澎湖天后宮、李騰芳古宅等 6 處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尚有霧峰林家、馬興陳宅(益源大厝)、麥寮拱範宮、開元寺、南鯤鯓代天府、瓊林蔡氏祠堂、嘉義城隍廟、大龍峒保安宮、進士第(鄭用錫宅第)等 9 處國定古蹟待設置。據該局表示，因各國定古蹟內部結構、空間狀況均不相同，需視現況評估室內溫溼度感測器安裝數量並獲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架設。為利古蹟妥善保存，允宜持續與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溝通協調，謀求共識後儘速安裝架設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避免後續嚴重受損致修復不易。

綜上，為完善文化資產預防性風險管理機制，允宜與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溝通協調謀求共識，依實需建置微型氣象站、古蹟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及運用技術輔助方案，並完善供電及網路設備，以有效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

（分機：1941 方淑玄）

七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未能揭示聘僱人力全貌，有待檢討精進，俾利預算審查參考；另宜建立薪點折合率之客觀審核標準，以健全薪酬制度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編列 117 億 202 萬 4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1]「用人費用-聘僱人員薪資」科目編列 35 億 1,220 萬 6 千元[2]，合共 152 億 1,423 萬元。按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已揭露預算員額相關之參考表包含「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總表」及「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然該等資料均有特定統計範圍，未能呈現中央政府預算員額之全貌，且聘僱人員薪酬制度之透明度尚有不足。經查：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未能呈現聘僱人力全貌，亦無公開之完整統計資料，不利立法機關及社會大眾監督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與預算員額相關之參考表包含「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總表」及「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前者統計範圍係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員額，後者則涵蓋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員額，惟其僅計入適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之人數，並未計入「非總員額法員額」數據，因各有適用之定義及統計範圍，不易呈現預算員額全貌，且前揭 2 表均非核算聘用及約僱人員進用比率之基準，故須另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提供整體職聘僱員額資料，前述參考表數據及人事總處提供資料之對照如表 1。是以，中央政府各機關職聘僱人力預算員額總數無從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得知，復欠缺公開之完整聘僱人力統計資料，致該等人力之占比不易直接核算，以供立法機關及社會

[1] 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包含作業基金 33 億 463 萬元及特別收入基金 2 億 757 萬 6 千元。

大眾監督。

表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職員、聘用及約僱預算員額統計資料對照表

單位：人；%

職員 A	聘用 B	占比 B/A	約僱 C	占比 C/A	數據來源說明
112,339	5,216	4.64	5,846	5.20	公務預算部分，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參考表 17
111,235	8,921	8.02	7,203	6.48	總員額法部分，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參考表 18
193,206	9,077	4.70	7,298	3.78	人事總處提供

說　　明：職員包含警察及法警。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人事總處提供。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科目定義未盡周全，有待主管機關重新審視

115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預算案關於「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合計編列 117 億 202 萬 4 千元，其中國防部主管部分為 41 億 4,459 萬 5 千元，占比達 35.42%，為各機關中金額最高者；對照同年度總預算之「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總表」，國防部主管部分關於聘用及約僱 2 欄卻未列示人數資料，造成預算金額無法對應預算員額情形。如進一步對照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可知，該部編列之「約聘僱人員待遇」，係用於支應進用評價聘雇人員 2,167 人之經費；另參據退輔會單位預算所載，該會編列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除支應該會及所屬服務機構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各 5 人及 78 人外，另包含承受國防部移撥之軍聘及軍雇人員各 5 人及 40 人。經查，「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3]，評價聘雇人員係指經

[3] 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編制外聘雇人員依其性質區分如下：(一) 基金聘雇人員：指經行政院核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聘僱之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區分如下：…。(二)評價聘雇人員：指經國防部核定實施評價聘雇單位以生產、修護經費所聘僱，從事生產、修護、檢驗等技術或設計、研發等有關之工作人員。(三)臨時聘雇人員：指國防部依任務需要所聘雇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

國防部核定實施評價聘雇單位以生產、修護經費所聘僱，從事生產、修護、檢驗等技術或設計、研發等有關之工作人員；依該要點進用者又可區分為軍聘及軍雇人員，另該等人員移撥至退輔會，則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其中第二級用途別「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之定義為：「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由於軍職人員具有特殊性，國防部及退輔會轄管之軍聘及軍雇人員為數眾多，且渠等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進用，該等人員所需經費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項下，與該科目定義似有未合，有待主管機關重新審視。

(三)聘用及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之薪點由用人機關核實考量，另酬金薪點折合率如超過通案標準者，主管機關宜有客觀審核標準及辦理依據，避免產生寬濫之疑慮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聘用注意事項」)及約僱辦法分別訂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規範聘僱人員之報酬標準，其薪資結構係以級距方式設計[4]，月支報酬係以聘僱等級內之薪點[5]乘以酬金薪點折合率，薪點折合

工作之人員。」

[4] 109年5月1日修正約僱辦法後，約僱人員之報酬標準始由「單一薪點」改為「級距設計」。

[5] 聘用人員報酬薪點自280至790，相當於公務人員第6至13職等，約僱人員報酬薪點自100至330，相當於公務人員第2至5職等。

率另以命令[6]定之；其中酬金薪點折合率如屬通案部分，係配合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最近 3 次調整情形為 111 年度 129.7 元、113 年度 135 元及 114 年度 139.1 元[7]。此外，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約 3 萬 1,449 元)[8]。

另聘用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聘用人員報酬標準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罹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其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行政院核定[9]。另約僱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經洽請人事總處提供 114 年度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情形，關於聘用人員部分，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之部會甚多(詳表 2)，其中甚有超逾 200 元者，惟究竟因何種理由需核予較高酬金薪點折合率，

---

[6] 訂定薪點折合率因無法律授權，故性質屬職權命令，實務上係以「行政院函」通知各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配合辦理；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說明三：「114 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9.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 135 元以上者，114 年度得在每點增加 4.1 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7] 115 年度薪點與 114 年度相同。

[8] 待遇調整方式為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原列 220 薪點以下者，除屬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折合率折合計算之月薪已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毋須再調整薪點外，其餘人員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以 230 薪點以上改僱及支薪，並相應調整其工作內容；至現行支給 230 薪點以上人員是否再調高薪點，宜由各機關就其職務職責程度、人事管理、財務收支等因素綜合考量評估調整必要性。

[9] 參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附註 3。另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之聘僱人員，授權由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在同一服務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該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等情形。

均僅以「依據各該職務之職責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罹致困難程度及專門知能條件核定薪點折合率」概述之，且未能提供人數資訊，亦無法得知超逾通案標準之比率；另部分機關之約僱人員亦有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之情形(詳表 3)，惟約僱辦法及相關附表尚未見類似聘用人員可報院核定之規定。是以，聘僱人員之薪點由用人機關考量相關條件後核實認定，至於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者係行政院依權責核定，爰聘用人員部分宜建立客觀審酌基礎或準則，以減少聘用人員薪酬過高之爭議[10]；而約僱人員如欲比照辦理則應有明確依據，以避免產生寬濫之疑慮。

表 2　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之部會一覽表

薪點折合率級距	機關名稱
超過 139.1 元~150 元以下	中央研究院、人事總處、財政部、法務部、陸委會、農業部、勞動部及考試院。
超過 150 元~~200 元以下	國安會、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主計總處、衛福部、數發部、環境部、海委會、國發會、金管會、退輔會、核安會及國科會。
超過 200 元	總統府、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文化部及運安會。

說　　明：各機關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者，實際上為一金額區間，本表係以各機關奉核定之「最高」薪點折合率為級距分類基準。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之部會一覽表

薪點折合率級距	機關名稱
超過 139.1 元~150 元以下	財政部、經濟部及國發會。
超過 150 元	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海委會、國科會及農業部。

[10] 參見本院預算中心 102 年專題研究「行政院組織改造問題檢討與改進方向」，相關內容摘述如下：「行政院於中部、南部及東部及雲嘉南等 4 區域各設置 1 處『聯合服務中心』，其實質功能及人事等均有相當多爭論。在人員任用方面，各中心原置主任 1 人綜理業務，後以襄助主任為由再置執行長 1 名(比照簡任 13 職等)及副執行長 2 名(比照簡任 12 職等)；由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即可擔任簡任第 12 至第 13 職等高階文官，月薪高達 10 萬元以上，尚不包括其他獎金福利，任用資格卻僅依各中心設置要點所訂『遴聘相當層級具行政經歷或社會聲望人士』即可聘用，渠等高階文官增設之必要性及任用公平性均引發外界高度質疑，而有因人設事之嫌。」另依據相關要點規定，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說　　明：各機關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者，實際上為一金額區間，本表係以各機關奉核定之「最高」薪點折合率為級距分類基準。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之預算員額相關資訊，尚未能全面揭示各機關聘僱人力之全貌，且「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科目適用範疇未臻明確，允宜評估定期公布相關數據之可行性，並重新審視該會計科目定義，俾利預算審查參考。此外，聘僱人員報酬與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有關，惟僅有薪點及通案薪點折合率屬公開透明資訊，至於薪點折合率高於通案標準者則須報請行政院核定，為避免引發爭議，宜建立客觀審核基準，並明確訂定約僱人員薪酬之辦理依據，俾合理制定聘僱人員薪酬。

（分機：1934 劉宜妗）

七四、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漸增且高齡受刑人占比逐年成長，政府投入之衛生醫療等經費亦隨之增加，恐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允宜於兼顧人權保障及資源合理配置下，妥為規劃因應措施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5,466 萬 2 千元，另於「補助收容人健保費」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7,436 萬 3 千元，以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醫療等相關業務；此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健保法規定[1]，報請行政院核定每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以下簡稱健保總額)，並由該部核定健保總額之分配，其中「其他預算」[2]項目之一為「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以下簡稱「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以鼓勵特約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醫療服務，其 115 年度預算案數推估為 21 億元[3]。按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保險對象[4]，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資格之收容人即可享有健保醫療權益。經查：

(一)符合資格之收容人由矯正署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惟近年矯

---

[1] 健保法第 60 條規定：「本保險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其範圍，經諮詢健保會後，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 61 條規定：「健保會應於各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在前條行政院核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協議訂定本保險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報主管機關核定；…。」

[2] 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合計＋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部門別為牙醫門診、中醫門診、西醫基層及醫院；另「其他預算」採核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

[3] 健保法第 5 條規定：「本保險下列事項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辦理：一、保險費率之審議。二、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三、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經洽據衛福部表示，115 年度健保總額協商會議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召開，相關計畫經費預算尚未核定。

[4] 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四、第四類…(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 2 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正機關收容人數及高齡受刑人人數均逐年成長，相關醫療照護需求與日俱增，恐使國家財政負擔漸趨沉重

矯正署轄下共計 51 所矯正機關，以近年收容情形觀察(詳表 1)，109 及 110 年度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執行入監政策，總收容人數於 110 年底降至近年最低之 5 萬 4,139 人，嗣疫情趨緩，總收容人數逐年增加，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達 6 萬 1,268 人；又矯正機關收容類型以受刑人為最大宗，65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 110 年底為 1,825 人，占比 3.82%，至 114 年 6 月底止，高齡受刑人較 110 年底增加 794 人，達 2,619 人，占比 4.82%。是以，近年矯正機關除收容人數逐年成長外，高齡受刑人數及其占比亦有漸增之態勢。

考量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逐年增加，矯正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頒「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依據高齡者老化程度及需求不一之特性，規範生活正常化、提供適當社會支持及不過度介入或保護之處遇原則，提供各矯正機關依循辦理。此外，該署規劃自 115 年度起持續推動辦理「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首年編列預算案數 2,480 萬 8 千元，實施對象包含失能者及失智者、65 歲以上者及領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者，該計畫經費用途除提供相關照護及醫療協助外，並擇定 23 所矯正機關購置 36 組輔具及生活改善設施之硬體設備[5]，惟依據該計畫書所載，各矯正機關依據高齡收容人人數，僅配置 1 組至 3 組不等，然多數矯正機關建物年代久遠，無障礙設備較為缺乏，倘未來高齡受刑人或失能之收容人漸增，前述照護、醫

[5] 矯正署轄管 51 所矯正機關，扣除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等 6 所機關後，參據 45 所矯正機關收容情形，擇定 23 所矯正機關辦理，並依 65 歲以上收容人數配置設備組數：200 人以上之 2 所機關予以 3 組、101 至 200 人之 9 所機關予以 2 組、100 人以下之 12 所機關予以 1 組。

療及相關輔具設備之需求恐隨之增加，有待矯正機關滾動檢討，以符實需。

依據健保法相關規定[6]略以，在矯正機關受刑或保安處分(保護管束除外)之執行逾2個月者，其保險費由矯正署全額補助[7]。排除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時期，以111年度以來之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情形觀之，111年度決算數為11億1,756萬7千元，嗣逐年增加至113年度之14億3,407萬4千元，增幅28.3%，且115年度預算案編列15億7,436萬3千元，亦較114年度預算數14億6,139萬5千元，增加1億1,296萬8千元，增幅7.7%。經查，前揭健保費補助金額除與收容人數增加相關外，近年健保費調增亦為影響因素，依據矯正署提供資料顯示，111至113年收容人健保費每人每月補助金額自 1,839 元逐年調增至2,160元，漲幅達17.5%。爰此，近年隨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漸增及健保費調漲，政府財政負擔亦逐漸加重。

表1　近年矯正機關高齡受刑人收容概況表　　單位：人；%

年	總收容人數	受刑人A	高齡受刑人B	占比 B/A*100%
110年底	54,139	47,783	1,825	3.82
111年底	55,118	49,720	2,092	4.21
112年底	56,202	50,664	2,319	4.58
113年底	59,080	52,825	2,536	4.80
114年6月底止	61,268	54,301	2,619	4.82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及矯正署提供。

(二)「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於113年首度出現預算不敷支應情形，嗣連續2年持續擴增預算，有待妥適合理分配健保總額

[6] 依據健保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該法第10條第1項第4類第3目被保險人以法務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保險費負擔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7] 矯正機關收容人非屬該法第10條第1項第4類第3目者，如：被告、受觀察勒戒人、民事被管收人及應執行期間2個月以下之受刑人，應自行付擔保險費。

資源

依據健保法第 40 條[8]之授權，原行政院衛生署與法務部會銜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範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爰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為鼓勵特約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醫療服務，提升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自 102 年起實施「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每期計畫施行期間為 3 年，114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第 5 期。

經查，「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歸屬健保總額分配之「其他預算」項目之一，107 至 113 年度核定預算均為 16 億 5,380 萬元，110 至 112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82.6%、85.9%及 95.7%(詳表 2)，113 年度首度發生專款預算不足之情形。洽據健保署表示，該署於 113 年 11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3 月共提案 3 次至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委員會議討論，期間部分委員認為健保預算各項目有其用途規定，不可流用[9]，惟最終經 114 年 3 月 26 日健保會委員會議決議，請該署報請衛福部同意由 113 年度健保總額「其他預算」項下具預備款性質專款[10]結

---

[8] 健保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

[9] 113 年 12 月 25 日健保會 113 年第 11 次會議關於本案之決議如下：鑑於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業經衛福部核(決)定並公告，且總額協商原則訂有其他預算各項目之預算不得相互流用之規定，爰本案請健保署遵循相關核(決)定事項及協商原則辦理，或另行爭取由公務預算支應。

[10] 以「支應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罕見疾病、血友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抗病毒治療藥費、罕見疾病特材、器官移植、精神科長效針劑藥費專款不足之經費，及狂犬病治療藥費」項目支應。

餘支應，並於114年5月13日獲准。嗣健保署將收容人數成長列入預算推估之重要因素，故114年度「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預算較113年度增加2億7,430萬元至19億2,810萬元(增幅16.6%)，115年度預計再增加1億7,190萬元[11]，推估預算案數將達21億元(增幅8.9%)。近年健保總額雖持續成長[12]，惟考量涉及整體醫療資源之分配，仍宜審慎預估所需經費，並持續監測本計畫醫療利用情形及相關指標之變動[13]，以作為後續檢討修訂之參考。

表2　近年「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1,653.8	1,653.8	1,653.8	1,653.8	1,928.1
執行數	1,366.8	1,420.3	1,582.9	1,653.8	819.8
執行率	82.6	85.9	95.7	100	42.5

說　　明：1.有關113年度本計畫經費不敷數，另由其他專款項目之結餘款支應。
2.114年度執行數統計至第2季。

資料來源：健保署提供。

(三)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感染類流感、疥瘡等具傳染力疾病之門診及住院次數均有明顯增加，且收容人醫療欠費之解方尚未有共識，均有待妥謀善策因應

依據健保署分析，113年「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費用成長，主要係因近年矯正政策改變，致收容人數增加且醫療需求增加所致[14]。為瞭解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經洽請健保署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詳表3)，113年度門診就醫件數及醫療費用點數相

[11] 第5期計畫預計調升計畫承作給付費用，合理反映醫療成本。

[12] 111至114年度健保總額分別為8,095.62億元、8,364.24億元、8,755.35億元及9,286.245億元。

[13] 參見114年7月23日衛福部健保會第7屆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資料，相關內容略以：「114年度總額決定事項明訂，請健保署持續檢討本計畫醫療利用情形(包含監測醫療利用率、檢討醫療利用成長合理性)，並加強執行面管理，訂定監測照護品質及健康結果改善之評估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並於114年7月前提本會報告」，健保署業已提出相關報告，並就醫療利用、照護品質等訂定相關評估指標，該署表示將持續監測醫療利用情形及指標變動情形。

[14] 參見113年12月25日健保會113年第11次會議之臨時提案第1案之說明。

較於 111 年度增加 18.4%及 13.9%；住院件數及醫療費用點數則均增加 30.6%，對比矯正機關 113 年底收容人數較 111 年底增加 7.2%，可知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確有明顯上升。據該署以申報案件進一步分析，係經診斷類流感、急性上呼吸道及新冠肺炎者於門診及住院之件數增長較為明顯，此外，疥瘡盛行率由 111 年度之 3%上升至 113 年度之 4.9%，該署推測與收容人數逐年增加有關。是以，近來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囿於矯正機關收容環境之限制，導致相關具有傳染力之疾病較為盛行，亦連帶使收容人醫療需求攀升，故除持續推動「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提供收容人之醫療照護服務外，衛生及矯正機關宜合作推動相關疾病防治作為，以控制傳染風險。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及健保法相關規定[15]，收容人應自行負擔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費等；收容人如無法繳納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時，矯正機關將會由其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持續扣款、催繳或通知其家人繳費，惟收容人一旦離開矯正機關，相關欠費則由合作醫療機構進行催繳。據健保署表示，收容人積欠承作「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及醫療衍生費用[16]等，依據最近一次結算資料，截至 113 年第 3 季止共 5,058 萬餘元，已影響承作醫院之服務意願，故衛福部提案至 114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9 次會議，請矯正署編列預算支應，惟矯正署認為各矯正機關已依規定協

[15]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收容對象於矯正機關內門診就醫，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基層醫療單位層級計收。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或急診就醫者，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轉診或急診規定計收。收容對象住院，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計收。」該辦法第 8 條規定：「收容對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矯正機關得協助自該收容對象保管金、勞作金中扣除，按月撥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16] 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相關費用。

助代扣及催繳，該等積欠費用屬收容人與醫療院所間之債務關係，且該署亦提供相關協助措施[17]，倘全由國家支應收容人醫療欠費，恐加劇欠費情況並有違公平原則，且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是以，為避免影響醫療院所持續提供矯正機關相關醫療服務之意願，衛生及矯正主管機關允宜持續研商對策，以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並兼顧社會公平。

表 3　近年「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門診及住院概況表

單位：件；日；點

年度	門診		住院		
	件數	醫療費用點數	件數	日數	醫療費用點數
111	799,569	1,368,280,798	5,968	45,179	334,184,524
112	872,624	1,427,869,174	7,330	53,826	409,029,097
113	946,746	1,559,081,618	7,794	58,282	436,481,668
114	463,606	734,174,071	3,529	25,912	189,846,571

說　　明：114 年度統計至第 2 季。
資料來源：健保署提供。

綜上，近年矯正機關面臨高齡收容人逐年增加趨勢，且總收容人數持續攀升，導致相關衛生醫療及照護需求與日俱增。近年政府持續增加資源挹注，逐步提升矯正機關之醫療處遇措施，其中矯正署除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外，亦投入經費進行設備之改善，健保署則賡續推動「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惟對於國家財政負擔亦漸趨沉重，允宜妥為規劃合理之資源分配；此外，健保署宜持續監測本計畫醫療利用情形及相關指標之變動，以作為計畫修訂之參考，另矯正機關宜強化傳染病防治措施及環境衛生，以兼顧人權保障，並就收容人醫療欠費情形，持續協助醫療機構辦理代扣及催繳事宜，俾維護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之穩定性與公平性。

（分機：1934 劉宜妗）

[17] 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訂頒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提供疾病清寒醫療補助，並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預算；111 至 113 年度各補助 306 人次、276 人次 402 人次，補助金額為 767 萬 2 千元、734 萬 5 千元及 1,001 萬 7 千元，114 年截至 6 月底補助 472 人次、425 萬 7 千元。此外，收容人可依健保法第 36 條或第 99 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或申請貸款或補助。

七五、2025 年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上升，惟就業與勞動市場表現卻呈下降情形，允宜參酌國際經驗，通盤檢討勞動預算資源之配置與運用成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之前言揭櫫：「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今(114)年 6 月發布『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全球名列第 6 名，較去(113)年上升 2 個名次，且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已連續 5 年蟬聯世界第 1，其中『經濟表現』項目更從第 26 名躍升至第 10 名，顯示出我國經貿政策的正確性與執行力道」，惟就業相關指標卻呈下降情形。經查：

(一)2025 年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較 2024 年上升，惟就業與勞動市場表現呈下降情形，我國勞動國際競爭力有待提升

按「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我國於 6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較 2024 年由第 8 名上升至第 6 名(詳表 1)，其中「政府效能」及「基礎建設」排名持平，「經濟表現」與「企業效能」排名則上升，分別上升至第 10 名及第 4 名，惟「經濟表現」中之「就業」項目由第 33 名下降至第 37 名(下降 4 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 2021 至 2025 年[2]連續 4 年下降，由第 16 名下降至第 30 名，且「勞動力長期成長」、「就業人數」、「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及「外國勞動力－移工存量」等指標為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國際競爭力有待提升。

---

[1]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係針對 60 餘國、2 百餘項統計及調查指標進行世界競爭力評比排名，評比內容涵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四大面向，為產、官、學界做決策時重要之參考資料。

[2] 國家發展委員會，「IMD 世界競爭力」，2021 至 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https://www.ndc.gov.tw/cp.aspx?n=5DE406C89FFD8BCF&s=65A3A67E1278FD73(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19 日)。

表 1　2021 至 2025 年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簡表

項　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總體排名	**8**	**7**	**6**	**8**	**6**
一、經濟表現	6	11	20	26	10
1.4 就業	17	28	35	33	37
二、政府效能	8	8	6	8	8
三、企業效能	7	6	4	6	4
3.2 勞動市場	16	17	25	26	30
四、基礎建設	14	13	12	10	10

說　　明：IMD 評比項目分為四大類 20 中項；中項部分僅選取相關項目「1.4 就業」與「3.2 勞動市場」列表。

資料來源：同註 2。

(二)115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中之獎補助費占比超逾九成，且近年來大幅攀升，其中以「社會保險負擔」增加金額最多，「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增幅最大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編列 3 兆 350 億元，各項政事支出中，按政事別區分，以「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案數 8,318 億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27.4%，以下同)，「國民就業支出」預算案數 19.75 億元則(占 0.07%)，全數編列於勞動部主管。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編列 2,970.73 億元，按政事別區分析，以「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案數 2,921.39 億元(占 98.34%)為最多，「福利服務支出」預算案數 26.54 億元(占 0.89%)、「國民就業支出」預算案數 19.75 億元(占 0.66%)及「科學支出」預算案數 3.06 億元(占 0.66%)；另就業安定基金與國民就業預算較具關連性，115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案數 271.87 億元。

3. 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歲出規模，109 至 115 年度由 1,519.84 億元增加至 2,970.73 億元，增加 1,450.89 億元，成長 95.46%，呈逐年成長趨勢(詳表 2)，主要係獎補助費增加 1,440.69 億元所致，且各年度獎補助費占勞動部主管公務預

算均超逾九成。

4.勞動部主管之獎補助費[3]主要係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社會保險負擔、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獎勵及慰問等項目，近7年(109至115年度，以下同)「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最多，「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增幅最大，茲分析如下：

(1)「社會保險負擔」：115年度預算案數1,612.82億元，均屬依法律義務支出，舉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等。

(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近年預算數快速增加，主要係自109年度起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以下簡稱勞保基金)，以減緩其財務壓力，115年度預算案數較109年度增加1,000.19億元，增加4.95倍，為獎補助款中增幅最高者。

表2　109至115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獎補助款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獎補助款合計數(A)	1,456.92	1,581.48	1,720.38	1,932.28	2,803.81	2,861.37	2,897.6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2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2.03	221.99	302.15	452.18	1,202.18	1,202.17	1,202.2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6	4.26	4.05	5.06	4.53	4.78	4.53
對學生之獎助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社會保險負擔	1,239.06	1,341.74	1,360.80	1,439.54	1,556.73	1,613.46	1,612.82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32	0.53	51.95	34.11	38.99	39.57	71.61
獎勵及慰問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5.03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9	1.41	1.4	1.36	1.35	1.36	1.40
歲出合計數(B)	1,519.84	1,646.01	1,808.86	1,998.86	2,869.25	2,927.14	2,970.73
獎補助款占比%(A/B)	95.86	96.08	95.11	96.67	97.72	97.75	97.54

說　　明：1.表列109至114均為法定預算數，114年度含追加預算數，115年度為預算案數。

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編列至109年度，以後年度未編列；「對直轄市之補助」係對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計畫預算業110年度已編竣，故111年度以後未再編列。

[3] 勞動部「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及「對直轄市之補助」分別編列至109年度及110年度，以後年度停編。

資料來源：10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與勞動部。

(三)勞動部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109 至 115 年度撥補數預計將高達 5,170 億元，允宜妥謀周延財務健全方案，並完備法制作業，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同潛在負債及未提存責任準備)約為 17 兆 7,330 億元[4]，其中勞保基金 13 兆 5,632 億元，占整體 76.49%，為中央政府金額最大之潛在負債項目。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又稱精算負債)約 14 兆 8,325 億元，扣除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提存責任準備 1 兆 2,835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金額為 13 兆 5,490 億元。按勞動部分析，主要係該基金於 113 年底重新精算，投保年資、投保薪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老年年金給付選擇率等均反映近年實際成長情形，再加上實收費率小於平衡費率，保費收入不足給付成本所致。

2. 勞保基金 106 至 113 年度止保費收入不敷保險給付，已連續 8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由於保險給付不斷擴大，未來財務負擔沉重，114 及 115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數分別為 849.13 億元及 1,015.48 億元(詳表 3)，且據最新精算報告[5]顯示，預計於 120 年度用罄；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且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歷次特別

[4] 參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編總說明及主要附表(114 年 8 月)，頁 51」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負責任情形表，中央政府部分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等 7 項。

[5] 113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精算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由 117 年延後至 120 年。

預算[6]，政府撥補累計數將達5,170億元(詳表4)。

3. 按11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規範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辦理原則：「(五)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由於勞保基金財務問題由來已久，行政院曾於106年度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包括(1)修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2)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逐年延長至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18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3)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本保險基金之最低額度。(4)定明本保險財務應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定期檢討等4項配套措施；惟勞動部未再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及完整財務規劃，僅自109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恐有欠當。鑑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然政府資源有限，允宜妥謀周延財務健全方案，完備法制作業，俾利基金永續穩健，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

表3　勞保基金105至115年度保費收支及責任準備提存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 (B)	保費收支餘絀 (C=A-B)	責任準備提存餘額
105	3,284.46	3,194.22	90.24	7,533.01
106	3,557.16	3,829.31	-272.15	7,786.73
107	3,646.51	3,896.19	-249.68	7,372.93
108	3,933.57	4,156.12	-222.55	8,044.74

[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疫後特別預算)300億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以下簡稱因應國際情勢特別預算)100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 (B)	保費收支餘絀 (C=A-B)	責任準備提存餘額
109	4,006.00	4,487.97	-481.97	8,400.64
110	4,279.72	4,563.61	-283.89	9,060.75
111	4,432.57	4,814.27	-381.70	8,384.74
112	4,765.53	5,206.13	-440.60	9,592.91
113	4,886.50	5,546.23	-659.73	11,859.58
114(預算案)	5,168.19	6,017.32	-849.13	11,386.67
115(預算案)	5,299.51	6,314.99	-1,015.48	13,396.54

說　　明：1.本表係按歷年預、決算書資料填列，採權責制；精算報告及補充報告之「基金結餘」，存有帳務處理差異。

2.105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3.115 年度「責任準備提存餘額」已預計撥補數 1,30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案 1,200 億元及因應國際情勢特別預算案 100 億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表 4　109 至 115 年度政府撥補勞保基金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撥補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公務預算	200	220	300	450	1,200	1,200	1,200	4,770
特別預算	-	-	-	100	100	100	100	400
合計	**200**	**220**	**300**	**550**	**1,300**	**1,300**	**1,300**	**5,170**

說　　明：112 年疫後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300 億元，分 3 年(112 至 114 年)給付。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綜上，2025 年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較 2024 年上升，惟就業與勞動市場表現卻呈下降情形，而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之獎補助費占比超逾九成，近 7 年來大幅攀升，其中以「社會保險負擔」金額最大，又「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近年漲幅最大，卻多用以撥補勞保基金；由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佳，為 114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金額最大之潛在負債項目，政府自 109 至 115 年度逐年撥補勞保基金累計數預計將高達 5,170 億元，惟該基金將於 120 年度用罄，鑒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然政府資源有限，允宜妥謀勞保基金周延財務健全方案，並參酌國際經驗，通盤檢討現有就業機制及勞動預算資源之配置與運用成效，俾有效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分機：1915 楊莉敏）

七六、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缺乏上位審查機制，各領域彙整機關未於彙整方案前先審查各項調適計畫之合宜性，有限資源難以為最適配置，恐影響調適成效

氣候變遷調適如決策不當，所執行之調適不僅可能無效，甚將引起外加衝擊損傷，或因忽略考量欲解決問題與其他系統間之相互依賴性，致提高其他連結性系統風險；而決策指引錯誤結果不僅虛耗投入之調適資源，更嚴重者是造成系統暴露於未來氣候之風險且越趨脆弱。115 年度預算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編列逾 470.69 億元(詳表 1)，金額龐鉅，惟由各調適領域機關[1]所彙整之調適行動計畫缺乏上位審查機制，恐難以有效避免不當調適情事。謹說明如下：

表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領域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維生基礎設施	997,957	2,213,710	2,218,691	142,050	5,572,408
水資源	27,837,839	28,224,251	37,369,732	39,961,874	133,393,696
土地利用	–	–	–	–	0
海洋及海岸	–	–	–	–	0
能源供給及產業	–	–	–	–	0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7,109,529	20,057,872	23,644,596	6,918,375	67,730,372
健康	363,327	48,184	49,746	47,458	508,715
能力建構	–	–	–	–	0
合計	46,308,652	50,544,017	63,282,765	47,069,757	207,205,191

說　　明：1.112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據內政部及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因調適行動計畫係結合各主辦機關既有業務推動，計畫經費屬既有業務一部分，未能明確拆分預算金額，爰未能提供各項計畫預算編列數，另環境部則表示未統計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表列各領域彙整機關提供。

(一)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報告指出，各國調適行動已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各領域彙整機關分別為：維生基礎設施-交通部、水資源-經濟部水利署、土地利用-內政部、海洋及海岸-內政部、能源供給及產業-經濟部能源署、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農業部、健康及能力建構-環境部。

大幅增加，惟許多部門與地區「不當調適」之證據越來越多

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透過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或利用其可能有利之情勢」由於氣候變遷衝擊及風險將逐漸變得更為複雜，且更難以管理，諸多氣候危害將同時發生，多種氣候及非氣候風險亦會產生相互作用，進而導致複合性之整體風險，及橫跨各領域與區域之連動性風險。

IPCC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AR6 WGII)，將「不當調適」定義為可能導致氣候相關不利結果風險所增加之行動，包括增加溫室氣體排放、增加或轉移對氣候變遷之脆弱度、加劇氣候衝擊之不公平或減少社會福祉，並指出各國調適行動雖已大幅增加[2]，然自第 5 次評估報告(Fifth Assessment Report,AR5)公布後，橫跨眾多領域及區域之不當調適證據亦有所增加。不當之氣候變遷因應作為可能導致脆弱度、暴露度及風險之困境，如需修正將有困難且代價高昂，同時加劇現有之不平等[3]。

(二)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分由多個機關擬定，惟缺乏上位審查機制，恐難有效避免不當調適，進而影響調適成效

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執行成果報告，揭示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然其中不乏屬短期災害預防等，與氣候變遷調適間缺乏關

[2]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調適缺口報告 2022》指出，84%以上(比 2021 年增加 5%)國家已完成制定國家尺度調適計畫。

[3]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TCCIP(科技部)，2022 年 3 月。

聯性，或未盡合宜者(詳表 2)，部分調適行動計畫甚至將溫室氣體減量誤認為調適範疇。如：1.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土砂災害防治」預計減碳量提升；2.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將減少溫室氣體 87 萬 3,600 公斤之二氧化碳當量；3.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盤點及調查海洋生態資源結果，預估產生約 34.1 萬公噸之藍碳碳匯量等不合理情事。

復洽請環境部提供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各行動計畫審查機制，該部表示略以，該行動計畫擬定時，已邀集相關部會就國際最新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及氣候變遷情境設定與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瓶頸及建議召開會議，亦就調適領域劃分問題召開 2 次協調會議後，分別與各領域就調適行動方案研議目標、策略及措施是否與氣候變遷具有關聯性，並召開 6 場次交流討論會議，與主協辦機關進行交流與問題討論。惟仍未於擬訂方案前建立相關審查機制，以供各調適領域彙整機關就各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先予審查，除有限資源難以為最適配置外，亦恐難以有效避免不當調適。

表 2　第 2 期方案各行動計畫內容與氣候變遷調適關聯性較低或計畫性質屬短期災害預防情形表

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執行成果
加速復建工程審議作業	公共工程委員會	修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加速及簡化各級政府提報救災復建工程作業流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綜合規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4,000 公尺長起飛跑道綜合規劃暨基本設計。
既有碼頭檢測及改建評估（含老舊碼頭改建工程）	臺灣港務有限公司	完成維護管理手冊、建置港灣工程基本資料庫及查詢系統。
各國際及國內商港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巡檢維修作業全面電子化、提高國內港灣設施管理效率。 2.建置港灣工程基本資料庫及查詢功能，供港灣工程規劃、

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執行成果
		設計及施工之參考應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經濟部水利署	核定完成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作業9.82萬戶，提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品質。
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計畫	前環境保護署	每年修訂「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縣市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以確保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利用衛星影響變異間山坡地違規	前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運用衛星進行山坡地變異監測，查獲違規開發案件規模顯著縮小。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各縣市政府	透過水質改善及水域生態與自然棲地環境風貌營造，累計完成水環境亮點97處、親水空間營造381.62公頃。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前內政部營建署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計58案，成功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實施。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105-108）	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全球預報模式解析度由40里提高至25公里，提升颱風路徑預報準確度達20%，並擴大開放7大類共463項資料。
建構臺灣海象及氣象災防環境服務系統（106-109）	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完成三維波潮耦合暴潮模式及海象災防應用技術開發，提升模式準確度與海象預警能力，並建置西北太平洋海象資料庫及臺灣海象災防環境資訊平臺，提供災防資訊應用服務。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 第一期） 計畫（109-112 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完成6處水下文化資產與其環境定期監看作業，並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評估及建置作業。
海洋環境監測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監測我國海域水質，建置逾4,200筆水質數據資料庫，提供分析釐清水質變化趨勢。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省水管路灌溉、加強各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	前農業委員會	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辦理農田水利署管理處灌溉水質檢測作業。
森林資源間永續經營管理規劃	前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立森林資源長期監測系統，掌握森林資訊和變化，為調適性經營提供參考，總計完成圖幅調繪修測面積30萬公頃。
溫室構造設計專家系統開發	前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完成開發溫室總體規劃設計專家系統，並有作物模式即時參數。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預警工作	前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針對特定植物有害生物進行專案監測累計37萬2,911點次。
農業氣象之觀測及資源整合	前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透過跨域整合及科技防災，至111年已完成農業生產區176座農業氣象站，283個作物生產區精緻化預報服務。
強化我國海洋保護區管理與執法	前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完成24處水產動物繁殖保育區及2處潛力保育區場域生態調查，供地方政府作為相關規範及調整管理措施之參考。
強化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及網絡連結計畫	前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截至111年底臺灣依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域共計98處（包括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等）。
空氣品質監測	前環境保護署	持續維持全國78處空氣品質監測站24小時正常運轉，監測數據平均資料可用率為96%以上。

資料來源：第2期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綜上，為健全因應氣候變遷能力，我國陸續建立國家氣候變

遷調適推動機制，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各項調適工作，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逾 470.69 億元，由不同調適領域工作分組之彙整機關，負責撰擬各調適領域之行動方案，惟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推動以來，迄未建立方案擬定前之計畫審查機制，供各調適領域彙整機關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除有限資源難以為最適配置外，亦恐難以有效避免不當調適，允待檢討善策，俾達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

（分機：1939 陳燕玲）

七七、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投入之調適經費有未妥予估列之情事，允待檢討落實考量氣候風險之成本效益分析，俾利調適策略之擬定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行政院自 102 年度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跨部會合作陸續建立推動機制，投入鉅額經費以落實各項調適工作，102 至 114 年度止實際挹注高達 6,255.35 億元，115 年預算案亦編列逾 470.69 億元賡續辦理（詳表 1），惟迄至 114 年 4 月底止共 3 期之調適計畫(方案)皆未就行動計畫所需資金妥為估列，與方案中須嚴守成本效益之原則有悖。謹說明如下：

表 1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我國各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領域名稱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至106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	決算數合計	115年度預算案數
災害	5,893,208	18,601,733	-	24,494,941	-
維生基礎設施	25,484,971	57,780,338	3,928,734	87,194,043	142,050
水資源	3,930,259	58,728,404	60,403,351	123,062,014	39,961,874
土地利用	292,322	141,725,578	91,932,582	233,950,482	-
海洋及海岸	5,767,513	604,815	594,540	6,966,868	-
能源供給及產業	45,980	35,199	17,269	98,448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44,668,259	57,341,965	45,818,007	147,828,231	6,918,375
健康	190,642	921,585	398,605	1,510,832	47,458
能力建構	-	254,322	175,300	429,622	-
合計	**86,273,154**	**335,993,939**	**203,268,388**	**625,535,481**	**47,069,757**

說　　明：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除災害、水資源、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外，餘僅含優先計畫。

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能力建構領域彙整機關環境部僅有優先計畫統計數。

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決算數中，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及能力建構領域僅統計 112 年度數據，餘皆為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之執行數。

4. 據內政部及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因調適行動計畫係結合各主辦機關既有業務推動，計畫經費屬既有業務一部分，未能明確拆分預算金額，爰未能提供各項計畫預算編列數，另環境部則表示未統計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表列各領域彙整機關提供，本中心整理製表。

(一)透過調適策略經費規模、支出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之掌握，可據以評估調適資金缺口情形，及目前調適經費是否符合實需

據聯合國環境署 2022 年調適缺口報告(Adaptation Gap Report,AGR)指出，調適資金缺口之定義係成功實現特定調適目標之估計成本與可用資金量間之差異，該項指標有助於傳達缺口之規模與緊迫性。該報告估計至 2030 年，發展中國家年度調適成本可能介於 1,600 億至 3,400 億美元之間，隨著氣候變遷之衝擊加劇，預計至 2050 年，更將增加至 3,150 億至 5,650 億美元之間；2023 年 AGR 對相關文獻進行全面評估後指出，由於氣候風險日益增加，預計至 2050 年調適成本將大幅上升，發展中國家調適資金差距與先前 AGR 評估相比，擴大了 50%以上，欲縮小調適資金差距需要更有效之減緩措施。

另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2022 年發布「2022 年氣候變遷：影響、調適與脆弱度」指出，全球調適資金正在增長，愈來愈多發展中國家(76 個)在其自國家自訂貢獻(NDCS)或國家調適計畫(NAPS)中，均有提及其調適資金需求，透過追蹤政府調適經費流向，可掌握調適策略之經費規模、支出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據以評估目前調適經費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規劃未來調適經費投入之優先順序，有助提供調適策略之各項決策資訊。

(二)我國各期調適方案缺乏調適資金需求之完整估算，未能落實考量氣候風險之成本效益分析

因氣候變遷具有全球性之大尺度與長期跨代性公共財、共有財與外部性之性質，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成本或效益需由社會中當代及長遠後代來共同承擔或享有，爰其管理與決策需建置

兼顧公平與效益之衡量機制，始能做出適當決策。我國為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轉化為行動，於政策綱領架構下陸續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行政院於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時即敘明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優質基礎之一為「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下之經濟與財政規劃」，其中考量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政府支出與公共投資將非常龐大，為提升調適行動方案之經濟效率，避免浪費有限資源，規劃調適行動時必須嚴守成本效益原則，爰明訂須建立制度以落實考量氣候風險之成本效益分析。

惟檢視奉行政院核定之各期行動計畫(方案)有關「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部分(詳表 2)，皆無經費需求之完整估列，其中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共 399 項行動計畫，僅列出 64 項優先行動計畫之推動期程及經費總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則連優先行動計畫之經費總需求皆未估列。至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雖列有各行動計畫所需經費，惟仍未盡完整（詳表 3)，部分如海岸及海洋領域 6 項行動計畫中，即有「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等 3 項未估列經費；另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26 項計畫中亦有 9 項未估列經費，其中「建構完整農糧產銷體系」係因各辦理機關未提供詳細經費估列數之故。各方案調適資金需求闕如，恐無法評估調適資金缺口，亦未能落實考量氣候風險之成本效益分析。

表 2　各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方案)中各調適領域之經費需求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適領域名稱	彙整機關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至106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
災害	國科會	1,167,415	-	-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95,265	-	8,363,350

調適領域名稱	彙整機關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至106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
水資源	經濟部	12,365,473	-	206,770,010
土地利用	內政部	1,110,660	-	168,877,509
海洋及海岸	內政部	8,009,400	-	1,298,732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193,370	-	64,950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委會	7,304,330	-	28,545,851
健康	衛福部	199,522	-	1,535,788
能力建構	環境部	-	-	1,293,980
合計		30,445,435	-	416,750,170

說　　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至106年)所列金額僅包含優先計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未估列經費。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至106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為行政院核定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為環境部提供。

表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中未預估經費需求之行動計畫明細表

調適領域名稱	行動計畫名稱	主/協辦機關	經費	期程
海岸及海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	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9-112年
	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			110-115年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農業部漁業署	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2-115年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農業部綜合規劃司	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2-115年
	漁業與養殖資源之調查與管理	農業部漁業署		
	重要糧食穩定供應監測與調配	農業部綜合規劃司/國際事務司、農糧署		
	農業抗旱因應措施精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預警機制調適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農業保險精進開發及推展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建構完整農糧產銷體系	農糧署/綜合規劃司、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	需機關提供詳細經費	112-114年
	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	漁業署/各縣市政府	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2-114年
	農業產銷調節服務能力之提升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農業試驗所共同主辦)		112-115年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行政院核定本。

綜上，行政院自 102 年度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迄 114 年度止實際挹注高達 6,255.35 億元，115 年預算案亦編列逾 470.69 億元賡續辦理，按國家調適治理機制涉及整合跨部門及跨層級之協作，須縝密事前規劃有限資源之配置，始能有效提升調適成效，惟行政院核定之各期行動計畫(方案)皆無經費需求之完整估列，各方案調適資金需求闕如，恐無法評估調適資金缺口，亦未能落實考量氣候風險之成本效益分析，允待未來賡續擬定氣候變遷調適方案時檢討改善，俾利提供調適策略之各項決策資訊。

（分機：1939 陳燕玲）

陸、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七八、近年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增加，惟部分事業自有資金不足，多依賴政府投資或對外借款，與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盡相符，且沉重利息負擔亦影響營運表現

近年國營事業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概呈增加趨勢，115 年度預計投資金額4,125.12 億元，雖較 114 年度預算案 4,185.22 億元微幅下降(減幅 1.43%)，仍為近 10 年第二高，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447.84 億元，增加 677.28 億元(增幅 19.64%)，成長近二成。經查：

(一)近 10 年國營事業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增加，並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主要辦理事業

彙整近 10 年度(106 至 115 年度)國營事業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詳表 1)，概呈成長趨勢，114 及 115 年度均預計投入逾 4,000 億元經費，並以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以下分別簡稱台糖、中油、台電及台水等公司)為主要辦理事業，約占整體營業基金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規模之八成;115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預計投資金額 3,392.38 億元，較 106 年度決算 1,295.30 億元，近 10 年成長 1.62 倍之高。

表 1 近 10 年度國營事業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6 決算	107 決算	108 決算	109 決算	110 決算	111 決算	112 決算	113 決算	114 預算案	115 預算案
營業基金總計	1,588	1,767	2,411	2,493	2,458	2,823	3,228	3,448	4,185	4,125
年增率	3.32	11.27	36.45	3.40	-1.40	14.85	14.35	6.82	21.37	-1.43
經濟部主管	1,295	1,354	2,011	2,071	2,037	2,281	2,634	2,962	3,607	3,392
年增率	0.86	4.56	48.52	2.98	-1.64	11.98	15.48	12.45	21.74	-5.96
1.台糖	8	11	19	32	58	27	32	37	26	10
2.中油	210	139	551	337	300	420	598	574	596	516

年度	106 決算	107 決算	108 決算	109 決算	110 決算	111 決算	112 決算	113 決算	114 預算案	115 預算案
3.台電	928	1,061	1,230	1,509	1,494	1,628	1,777	2,092	2,690	2,611
4.台水	150	143	211	192	186	206	227	259	295	255

資料來源：審計部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114 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本中心自行彙整。

(二)115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合共編列 66 項專案計畫，所需資金逾七成預計對外舉債或由政府增資支應

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與更新及擴充生產設備可衡量效益者應列為「專案計畫」，115 年度各國營事業合共編列 66 項專案計畫(含繼續及新興計畫)，包含經濟部主管 4 大事業 51 項及交通部主管 4 大事業(包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中華郵政、臺鐵、港務及桃機等公司)15 項，預計投資金額 2,421.21 億元(詳表 2)；資金來源規劃包含政府增資 264.73 億元(占比 10.93%)，外借資金 1,562.74 億元(占比 64.55%)，自有資金(不含政府增資，以下均同) 593.74 億元，僅占比 24.52%，顯示逾七成資金來自對外舉債或由政府增資支應；並以台電公司預計辦理 28 項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1,369.60 億元為首，其中 67.72%資金(927.46 億元)將以對外舉債辦理；另除台糖、中華郵政及港務公司等 3 家事業全數以自有資金投入建設外，經濟部所屬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暨交通部所屬臺鐵及桃機公司等 5 家事業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未及 35%。

表 2　各國營事業 115 年度預計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經費及資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管部會及事業名稱		項數	預算案數	自有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經濟	台糖公司	1	2.31	2.31	100.00	-	-	-	-
	中油公司	8	343.74	94.23	27.74	-	-	249.51	72.59

主管部會及事業名稱		項數	預算案數	自有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經濟部	台電公司	28	1,369.60	442.14	32.28	-	-	927.46	67.72
	台水公司	14	181.27	0.05	0.03	74.38	41.03	106.84	58.94
	小計	**51**	**1,896.92**	**538.74**	**28.40**	**74.38**	**3.92**	**1,283.80**	**67.68**
交通部	中華郵政	2	11.54	11.54	100.00	-	-	-	-
	臺鐵公司	10	155.05	9.71	6.26	145.34	93.74	-	-
	港務公司	1	33.76	33.76	100.00	-	-	-	-
	桃機公司	2	323.94	-	-	45.00	13.89	278.94	86.11
	小計	**15**	**524.29**	**55.01**	**10.49**	**190.34**	**36.31**	**278.94**	**53.20**
合計		**66**	**2,421.21**	**593.74**	**24.52**	**264.73**	**10.93**	**1,562.74**	**64.55**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115年度預算案，本中心自行彙整。

又彙整比較近5年度(111至113年度決算、114及115年度預算案)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每年度投入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資金來源情形(詳表3)，部分事業自有資金不足，多依賴政府投資或對外借款，資金成本評估之妥適性及對公司財務結構之影響，亟待重視及加強控管，說明如下：

1. **經濟部主管事業**：中油公司111至113年度逾85%向外借款辦理，114及115年度預計改善降至72%左右；台電公司111年度全數以外借資金辦理，112及113年度由政府增資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外借資金比下降低於六成，114及115年度預算案仍預計逾65%以外借資金辦理；台水公司112及113年度外借資金比上升至逾八成，114及115年度由於政府增資預計提升為44%及41.03%，對外舉債比始得下降至低於六成。
2. **交通部主管事業**：臺鐵公司主要由政府增資辦理，近3年度所需資金逾九成由政府增資辦理；桃機公司111年度全數以外借資金辦理，自112年度起為落實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機場重大建設推展，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亦開始由政府投資挹注，惟115年度預計高達86.11%將以外借資金辦理。

表 3　國營事業 111 至 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配置(占比)概況表

單位：%

年度		111 決算		112 決算		113 決算		114 預算案		115 預算案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經濟部主管	台糖公司	-	-	-	-	-	-	-	-	-	-
	中油公司	-	90.96	-	87.80	-	91.63	-	72.05	-	72.59
	台電公司	-	100.00	87.00	13.00	43.64	56.36	-	73.45	-	67.72
	台水公司	27.05	72.95	18.24	81.54	17.68	82.20	44.00	55.77	41.03	58.94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	-	-	-	-	-	-	-	-	-	-
	臺鐵公司	83.50	-	75.15	-	98.94	-	98.28	-	93.74	-
	港務公司	4.77	-	0.63	-	2.72	-	1.76	-	-	-
	桃機公司	-	100.00	95.40	4.60	85.19	14.81	39.29	58.49	13.89	86.11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及 115 年度預算案。

(三)部分國營事業自有資金不足，持續由政府增資挹注或擴大對外借款投入專案計畫，與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符，並侵蝕該等公司獲利，亟待重視並妥謀善策改善

為強化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資金規劃，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規定：「…。惟營運資金餘額已呈負數，或負債對權益比率高於 2 倍之事業，如未獲准增資或有盈餘可供保留，以改善財務結構者，為避免繼續增加投資，而動搖事業之根本，除因政策需要辦理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外，不得再行辦理新興投資計畫。」及「各事業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並應考量資金成本，避免公庫增資。」惟彙整主要以政府投資或外借資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 5 家國營事業(包含經濟部主管之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交通部主管之臺鐵及桃機公司)111 至 113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之營運資金、長期債務餘額及利息負擔等(詳表 4 及表 5)，顯與前揭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符，並恐有侵蝕該等公司獲利之虞，亟待重視並妥謀善策改善，茲說明如下：

1. **與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符：**前揭 5 家事業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之營運資金餘額均呈負值，另中油及台電公司該 3 年度「負債對權益比率」均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且 113 年度除台水及桃機公司外，中油、台電及臺鐵等 3 家國營事業營運欠佳，帳上均呈累積虧損待彌補。

2. **隨長期債務餘額增加，利息費用逐年升高，亦侵蝕部分國營事業獲利：**另比較 111 至 113 年度中油、台電、台水及桃機公司等 4 家主要以外借資金辦理專案計畫之事業，各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增減情形，除桃機公司外，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台電公司自 112 年度起長期債務餘額已破兆元；且隨所舉借長期債務攀升，利息費用亦逐年隨之增加，台電公司 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300 億元，台水公司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則逾 5%，顯侵蝕該等公司獲利。

表 4 中油、台電、台水、臺鐵及桃機公司等國營事業 111 至 113 年度重要財務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倍

年度	保留盈餘或累積盈虧			營運資金餘額			負債對權益之倍數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中油公司	-615.10	-331.86	-669.40	-3,254.47	-3,421.33	-2,847.38	12.01	8.90	12.55
台電公司	-2,063.09	-3,818.21	-4,210.75	-5,405.01	-5,525.96	-5,735.63	17.26	18.05	12.59
台水公司	146.25	102.36	69.00	-441.52	-434.91	-356.48	0.75	0.84	0.90
臺鐵公司	1,432.33	1,302.39	-109.00	-1,449.15	-1,567.08	-105.90	0.95	1.04	0.46
桃機公司	99.48	118.47	183.03	-27.55	-58.15	-49.96	0.77	0.40	0.16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書。

表 5 中油、台電、台水及桃機公司等國營事業 111 至 113 年度長期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長期債務餘額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中油公司	1,254.00	1,746.00	3,132.50	44.12	87.05	102.29	0.36	0.79	0.93
台電公司	9,553.47	10,952.13	11,468.06	205.78	279.00	300.39	3.11	3.57	3.54
台水公司	906.75	1,044.25	1,167.99	7.58	13.37	17.28	2.36	4.20	5.26
桃機公司	120.00	60.00	0	1.04	2.51	1.52	0.94	1.54	0.64

說　　明：表列長期債務餘額含 1 年到期長期債務轉列流動負債者，臺鐵公司未對外舉借長期債務。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書。

綜上，近10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金額逐年增加，惟部分國營事業自有資金不足，持續由政府增資挹注或擴大對外舉債投入專案計畫建設，與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盡相符，相關資金來源配置之妥適性及成本效益，亟待正視並加強控管。允宜審酌各國營事業之財務及業務情形，加強控管各項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及資金籌措方式，並妥擬優先順序，以維國營事業之健全營運。

（分機：1928 施岑佩）

七九、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未依原規劃而先行辦理頻仍，補辦115年度預算規模逾220億元，為近5年度最高，允宜檢討強化控管，俾以有效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

預算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事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仍應補辦預算。各國營事業先行辦理後補辦115年度預算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合共221億2,217萬2千元，為近5年度最高。經查：

(一)近5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先行辦理後再補辦預算概況

彙整近5年度(111至115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先行辦理後再補辦預算情形(詳表1)，並說明如下：

1. 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先行辦理後，補辦115年度預算共計6項計畫(包含中油及台水公司各2項、桃機公司及臺灣金控各1項)，先行動支金額高達221億2,217萬2千元[1]，相較111至114年度補辦預算規模均未逾百億元，為近5年度最高；並以中油公司補辦「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20億元與「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60.83億元，以及桃機公司補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37.9億元等3項屬繼續性專案計畫金額最鉅，均說明係配合工程進度，爰

[1]115年度補辦預算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6項：(1)中油公司2項(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20億元、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60.83億元)、(2)台水公司2項(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0.7億元、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0.22億元)、(3)臺灣金控1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57億元)、(4)桃機公司1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37.9億元)。

於 114 年度先行辦理。

2. 另比較個別事業近 5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情形，台水及港務公司分別連續 5 及 4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最為頻繁；另中油公司 115 年度補辦 2 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總金額達 180.83 億元，規模最鉅。

表 1　國營事業 111 至 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補辦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簡稱)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案	115 年度預算案
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	-	203,313	48,703	24,291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	-	-	578,797	2,700,000	18,083,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	160,000	6,446,023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水公司)	1,410,775	1,060,121	373,076	757,700	91,982
	小計	**1,570,775**	**7,709,457**	**1,000,576**	**3,481,991**	**18,174,982**
財政部主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控)	-	-	-	207,278	157,19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509	-	-	-
	小計	**-**	**98,509**	**-**	**207,278**	**157,190**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	243,167	-	9,370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公司)	397,740	1,740,000	2,497,149	1,286,200	-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機公司)	-	-	-	-	3,790,000
	小計	**397,740**	**1,983,167**	**2,497,149**	**1,295,570**	**3,790,000**
合計		**1,968,515**	**9,791,133**	**3,497,725**	**4,984,839**	**22,122,172**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預算書。

(二)近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未依原規劃而先行辦理頻仍，且部分計畫連續多年度原編預算不敷實需，或獲准先行辦理後預算執行卻未如預期

國營事業決算所編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之「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茲彙整國營事業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決算購建固定資產經核准先行辦理金額概況(詳表2)，並說明如下：

1.113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擴增至 207.96 億元,近 3 年度最高：國營事業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奉准先行辦理數分別為 179.37 億元及 178.97 億元，尚無重大變化並微幅減少；惟 113 年度決算擴增至 207.96 億元，為近 3 年度最高，主要辦理事業為中油、台電及港務公司，113 年先行辦理金額分別達 136.14 億元、45 億元及 12.88 億元。

2.部分計畫連續 2 年度因預算不敷實需而先行辦理：彙整比較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各國營事業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先行辦理金額大於1億元計畫明細(詳表 3)，台水公司「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及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均連續 2 年度因預算不敷支應，先行辦理後再補辦預算；另中油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投資計畫」除於 113 年度因工程進度等先行動用下年度預算,114 年度亦再度配合工程進度，先行動支後補辦 115 年度預算，又「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投資計畫」並已於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度因預算不敷支用，先行動支辦理，計畫規劃、進度控管及年度所需預算之籌編等，均難謂周延核實。

3.部分計畫經核准先行辦理後，預算執行率卻偏低：另檢視 112 及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先行辦理金額大於 1 億元者，當年度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113 年度先行動支 27 億元及台水公司「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112年度先行動支1.3億元等2項計畫，分別因決標金額低於底價之標餘款及集水井審核進度影響等，當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卻未達八成，所需動支金額之合理性等，亦有待商榷。

（三）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先行辦理之控管機制，允待檢討強化，俾以有效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

鑒於附屬單位預算自籌編至執行完畢，約需2年，該期間內，常因國內外市場狀況或經營環境之變遷，必須增加辦理若干業務，致造成原有預算無法或不敷支應業務變動所產生之額外經費需求，為避免囿於既有預算，而阻礙業務推展，間而影響事業經營績效，預算法第88條爰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依據。惟近年國營事業未依原規劃而先行辦理計畫頻仍，統計112至113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先行辦理金額大於1億元者即達17件，不計入新興計畫，計有3件繼續計畫先行動支金額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比率高達五成以上，且部分計畫連續多年度未核實評估工程進度，致年度預算不敷支應而需先行辦理，或獲准先行辦理後預算執行卻未如預期，難謂妥適。允宜檢討強化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籌編及先行辦理之控管機制，俾以有效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

綜上，近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未依原規劃而先行辦理頻仍，補辦115年度預算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達221億2,217萬2千元，為近5年度最高，允宜審酌預算法第88條規範意旨，檢討加強控管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詳實評估工程進度並核實編列預算，以利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

執行，俾有效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及後續績效管考機制。

表2　國營事業111至113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經核准先行辦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決算	112決算	113決算
經濟部主管	台糖公司	203,313	72,994	-
	中油公司	3,036,485	2,400,000	13,613,926
	台電公司	10,986,023	7,200,000	4,500,000
	台水公司	163,410	1,231,775	522,822
	小計	**14,389,231**	**10,904,769**	**18,636,748**
財政部主管	臺灣金控	-	-	364,467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	1,300,000	1,359,370	620
	臺鐵公司	-	1,535,750	506,862
	港務公司	2,247,846	4,097,303	1,287,700
	桃機公司	-	-	-
	小計	**3,547,846**	**6,992,423**	**1,795,182**
合計		**17,937,077**	**17,897,192**	**20,796,397**
占當年度全體國營事業可用預算比率		**5.93**	**5.28**	**5.27**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表3　國營事業112及113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先行辦理金額逾1億元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營事業名稱	決算年度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先行動支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預算執行率
中油公司	112	1.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投資計畫	2,400,000(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13,984,650	17.16	100.00
	113	2.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3,013,926(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12,091,114	24.93	100.00
		3.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投資計畫	7,900,000(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16,719,088	47.25	99.61
		4.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新興計畫)	2,700,000(補辦預算)	2,701,000	99.96	**70.05**
台電公司	113	5.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2,700,000(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7,979,951	33.83	99.34
		6.台中發電廠5-10號機空汙改善工程計畫	1,800,000(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5,682,778	31.67	99.84

國營事業名稱	決算年度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先行動支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預算執行率
台水公司	112	7. 南化廠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廠至左鎮段)	200,000 (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724,729	27.60	100.00
		8.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35,000 (補辦預算)	405,120	33.32	100.00
		9.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330,000 (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2,943,952	11.21	99.91
		10.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	130,000 (補辦預算)	146,900	**88.50**	**71.16**
	113	11.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429,000 (補辦預算)	448,800	**95.59**	100.00
中華郵政	112	12.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350,000 (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3,061,874	44.09	100.00
臺鐵公司	112	13.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535,750 (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13,461,731	11.41	99.39
	113	14.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1期計畫(新興計畫)	308,862 (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1,388,862	22.24	99.99
港務公司	112	15.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	1,290,000 (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	4,490,000	28.73	100.00
		16.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2,807,303 (部分先行動支次年度預算及部分補辦預算)	3,331,303	**84.27**	99.95
	113	17.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286,200 (補辦預算)	3,371,349	38.15	99.99

說　　明：可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預算執行率為該年度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書及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分機：1928 施岑佩）

八0、近年部分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專案新興計畫，核有投資無法回收或預計效益過低之情事，允宜審酌業務發展，加強研擬提升經營效益之配套方案，俾提高投資效益

國營事業投資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1]，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投資 4,125.12 億元，約占所辦計畫投資總額 4 兆 916 億元之 10.1%。另彙整近 3(113 至 115)年度國營事業開辦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合共 28 項，預計投資總額高達 1 兆 393.62 億元。茲說明如下：

(一)國營事業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相關規定

為使國營事業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有所準據，行政院訂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主要係規範國營事業在編製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時應遵循之原則和方法，確保應有之投資效益，並符合國家政策目標。依該編製評估要點第 4 點規定：「投資計畫之內部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但屬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具有經濟效益或推動永續發展者，不在此限。」並就投資計畫之財務效益分析、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及與國家政策之結合等評估作業規範說明如下：

1. **強化投資計畫編製與評估原則：**明確要求成本效益分析與財務效益分析並行，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等國家政策目標，以作為評估重點。
2. **財務評估工具與標準明確化：**成本效益分析應以內部報酬率

[1]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設備可衡量效益者列為專案計畫，並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 2 類；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法[2]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投資計畫之內部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其中資金成本率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不含建廠期間利息費用)。惟如屬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具有經濟效益或推動永續發展者，可適度彈性處理。

3. **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與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之評估要求：**投資計畫如涉及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者，應敘明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果及影響。另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投資計畫，應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二)近 3 年度國營事業開辦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合共 28 項，預計投資總額高達 1 兆 393.62 億元

彙整近 3(113 至 115)年度整體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新興專案計畫編列情形，新興專案計畫合共 28 項(113 年度 12 項、114 年度 12 項、115 年度 4 項，詳表 1)，包含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中油、台電與台水公司)計 22 項，暨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中華郵政及臺鐵公司)計 6 項，預計投資總額達 1 兆 393.62 億元，其中以 113 年度 4,295.52 億元最高。就個別事業觀之，計畫項數以台水公司近 3 年度開辦 12 項新興專案計畫為首(占比 42.86%)，投資總額以台電公司 8,046.76 億元最高(占比 77.42%)。

[2]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9 日修正「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將現值報酬率修正為內部報酬率。

表1　國營事業113至115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新興專案計畫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簡稱)	計畫名稱	投資總額	進度起訖年月
113	經濟部主管	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62,892,807	113.01-117.12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	9,594,676	113.07 117.12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2,100,000	113.07-117.12
		台電公司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26,488,259	113.10-124.06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85,160,651	113.01-127.12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209,832,407	113.01-122.12
			第一期低壓AMI 布建計畫	8,091,250	113.01-115.12
		台水公司	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	605,000	113.01-116.12
			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	1,804,661	113.01-119.12
			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	230,000	112.01-114.12
	交通部主管	臺鐵公司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第1期計畫(113至116年)	9,534,440	113.01-116.12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1期計畫(113至116年)	13,218,250	113.01-116.12
113年度合計(12項)				**429,552,401**	
114	經濟部主管	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39,365,698	114.01-118.12
		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239,540,027	114.01-124.12
		台水公司	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2,853,000	113.01-117.12
			降低漏水率計畫(114至121年)	63,412,000	114.01-121.1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500,000	114.01-119.1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7,500,000	114.01-118.12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至117年）	280,800	114.01-117.12
			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計畫	2,729,730	114.01-117.12
			彰雲工業水井用水戶辦理自來水供水管線工程	460,000	114.01-117.12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226,000	113.01-115.12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9,502,963	114.01-117.12
		臺鐵公司	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臺鐵公司自籌款	41,000	114.01-114.12
114年度合計(12項)				**366,411,218**	
115	經濟部	台電公司	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235,563,015	115.01-123.12

年度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簡稱）	計畫名稱	投資總額	進度起訖年月
	主管	台水公司	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計畫	1,158,210	114.01-118.12
	交通部主管	臺鐵公司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5,668,960	115.01-118.12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鐵配合款	1,008,431	114.01-117.12
115 年度合計(4 項)				243,398,616	
總計				1,039,362,2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 113 至 115 年度預算書。

(三)部分新興專案計畫核有投資無法回收或預計效益偏低之情事

經統計各國營事業近 3 年度預算所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列載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之計畫共有 16 項(詳表 2，另 12 項計畫多為配合公務或政策未列載[3])，部分計畫有投資無法回收及收回年限過長致效益偏低等情事，說明如下：

1. **投資無法回收**：比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評估情形，計有 8 項計畫(占比 50%)投資無法回收[4]，並以台水公司 5 項計畫最多，中油公司 2 項計畫次之。經統計其中 6 項計畫現值報酬率呈負值，另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0.74%及 1.92%，均低於資金成本率，致投資亦無法回收。
2. **收回年限過長**：其餘 8 項計畫投資雖預計可回收，惟其中台電公司「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及中華郵政「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之收回年限分別長達 42.7 年及 52.14 年，投資風險與不確定性相對提高，恐影響資金使用效益及整體財

[3]12 項未列載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之計畫包含台水公司 7 項及臺鐵公司 5 項，其中台水公司於預算書中說明前述計畫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4]所列「投資無法回收」係指資金成本率低於現值報酬率之情形，其中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資金成本率 2.00%(稅前)，惟該計畫依規定以扣除可省所得稅資金成本率 1.76%核算投資回收年限，計算結果為 28.40 年。

務規劃，容有改善空間。

表2　國營事業113至115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新興專案計畫成本效益分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總額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62,892,807	113.01-117.12	1.53	1.86	24.06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	9,594,676	113.07-117.12	**1.53**	**-28.11**	無法回收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NO.2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2,100,000	113.07-117.12	**4.49**	**0.74**	無法回收
		天然氣事業部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39,365,698	114.01-118.12	1.74	2.76	21.82
	台電公司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26,488,259	113.10-124.06	1.44	1.88	42.70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85,160,651	113.01-127.12	1.50	2.05	30.26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209,832,407	113.01-122.12	**2.00**	**1.92**	28.40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8,091,250	113.01-115.12	1.59	5.85	10.00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239,540,027	114.01-124.12	1.85	2.67	20.20
		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235,563,015	115.01-123.12	1.85	2.46	18.98
	台水公司	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	230,000	112.01-114.12	**2.40**	**負值**	無法回收
		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	605,000	113.01-116.12	**2.40**	**負值**	無法回收
		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	1,804,661	113.01-119.12	**2.40**	**負值**	無法回收
		降低漏水率計畫(114至121年)	63,412,000	114.01-121.12	**2.40**	**負值**	無法回收
		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計畫	2,729,730	114.01-117.12	**2.40**	**負值**	無法回收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9,502,963	114.01-117.12	1.60	4.08	52.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113至115年度預算書。

(四)經統計近 3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有半數投資無法回收，允宜審酌業務發展，加強研擬提升經營效益之配套措施，以強化投資效益

依前開行政院所訂「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投資計畫除配合政府重大政策等原因外，原則上內部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社會成本過高，或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甚或低於資金成本率，或淨現值為負值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惟經統計近 3 年度國營事業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高達半數投資無法回收，顯示投資成效不足。爰此，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允宜審酌業務發展，強化前期可行性評估機制，並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經營效益，俾強化投資效益。

綜上，近 3(113 至 115)年度國營事業開辦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合共 28 項，預計投資總額高達 1 兆 393.62 億元，惟半數專案計畫預計投資無法回收，或可回收計畫有收回年限過長致效益過低等情事，允宜檢討加強研擬提升經營效益之配套措施，俾提高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投資效益。

（分機：8652　廖怡絜）

八一、國營事業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25.1 億元用以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然以外借資金支應者逾六成，允強化投資效益及風險之評估，以維財務健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國營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共編列 4,125.1 億元，其中 2,748.6 億元由外借資金支應，占總金額 66.63%，資金來源多仰賴舉債，惟以往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多有報酬率未達原預期目標情事，影響未來資金償還能力。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實際投資金額係近 5 年來最高，惟執行進度落後者逾三成，且有因需求未定而報請緩辦者，事前評估難謂妥慎

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國營事業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投資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113 年度實際投資金額 1,936.1 億元，較 109 年度之 1,432.87 億元增加 503.23 億元，增幅達 35.12%。揆諸 113 年度各國營事業列有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共 96 項計畫，然整體預算執行率 85.21%，未及九成，其中臺灣鐵路公司決算支用數 176.38 億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50.14 億元之 70.51%，預算執行率僅及七成，難謂如期。

另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方面，113 年度上開 96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中，截至 113 年底止未完成者共 84 項，其 81 項尚待繼續執行計畫中，有 29 項進度落後；另有 3 項計畫經行政院、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詳表 1)，包括台灣電力公司停止辦理者 2 項，預算投資金額共 2,908 億 8,160 萬元，實際已動支 2,812 億 1,893 萬元，另臺灣自來水公司緩辦者 1 項，預算投資金額 6 億 500 萬元，尚未動支，係因龍潭科學園區三期擴

建計畫用水需求未定，經提報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同意先行緩辦(詳表 2)。

表 1　國營事業各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113 年度尚未完成情形表

單位：項

國營事業名稱	尚待繼續執行者				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合計
		進度超前	進度相同	進度落後		
台灣糖業公司	3	－	2	1	－	3
台灣中油公司	14	－	14	－	－	14
台灣電力公司	28	4	12	12	2	3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7	1	12	4	1	18
臺灣菸酒公司	1	－	1	－	－	1
中華郵政公司	3	－	－	3	－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	－	2	1	－	3
臺灣港務公司	1	1	－	－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	－	3	8	－	11
合計	81	6	46	29	3	84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本中心整理。

表 2　113 年度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變更報准緩辦及停止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國營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預算投資金額	實際已動支金額	報准情形
台灣電力公司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28,387,913	28,121,889	停辦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700,247	4	停辦
小計		29,088,160	28,121,893	
臺灣自來水公司	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	60,500	0	緩辦
合計		29,148,661	28,121,893	

說　　明：表列預算投資金額合計數較各計畫加總增加 1 萬元，係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本中心整理。

(二)11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2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逾五成投資金額未達預期效益，其中已逾回收年限之計畫尚不乏報酬率差距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及由正轉為負者

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入之金額龐鉅且須耗時數年，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故歷年來審計部均將其列為查

核重點。惟經該部調查結果，未達預期報酬率之計畫占比甚高，包括：

1.11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2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 90 項，暨 113 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 4 項，合共 94 項計畫，投資金額 6,442 億 1,097 萬元，其中已達預期目標者僅 31 項，餘高達 63 項計畫之報酬率均未達原預訂目標值，其中 13 項為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者，該等報酬率未達原預訂目標值計畫(63 項)之總投資金額占全部計畫(94 項)之比率為 56.89%(詳表 3)。

2.進一步分析上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 50 項計畫中，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23 項計畫已逾回收年限，占該 50 項計畫之 46%，其中不乏計畫執行後之實際報酬率與原預期目標差距甚大者，包括：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及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等 2 項計畫差距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甚有台灣自來水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臺灣港務公司「新建 150 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及「新建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等 3 項計畫，於事前評估時報酬率均為正值，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詳表 4)，以上皆凸顯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先期之成本效益評估恐未盡翔實。

表 3　113 年底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百萬元；項

國營事業名稱	已達預期目標		未達預期目標		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		合計		已逾回收年限項數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台灣糖業公司	6	1,879	16	10,054	-	-	22	11,933	10
台灣中油公司	2	4,032	5	48,880	3	4,019	10	56,933	2
台灣電	13	252,480	17	124,901	5	138,510	35	515,892	4

國營事業名稱	已達預期目標		未達預期目標		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		合計		已逾回收年限項數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力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1,418	2	1,579	1	1,932	4	4,930	2
臺灣菸酒公司	-	-	1	124	-	-	1	124	-
中華郵政公司	5	14,802	3	12,892	-	-	8	27,695	2
臺灣港務公司	3	830	6	3,657	1	5,110	10	9,598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2,277	-	-	3	14,826	4	17,103	-
合計	31	277,720	50	202,090	13	164,399	94	644,210	23

說　　明：表列各項投資金額合計數較各國營事業加總產生之差異，係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本中心整理。

表4　113年底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實際報酬率未達預期目標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營事業及計畫名稱	投資總金額	預計報酬率	實際報酬率
已逾回收年限			
1.台灣糖業公司			
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4.32
2.台灣中油公司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2.47
2.台灣自來水公司			
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3.臺灣港務公司			
(1)新建150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2)新建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	85,465	3.74	負值
尚於預期回收年限			
1.台灣電力公司			
(1)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3,016,260	1.05	負值
(2)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	558,988	0.38	負值
(3)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	397,988	0.30	負值
(4)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	116,414	9.72	負值

說　　明：本表僅列示預計報酬率與實際報酬率相差逾10個百分點，及事前評估時報酬率為正值，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

資料來源：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本中心整理。

綜上，115 年度預算案各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高達 4,125.1 億元，其中逾六成資金須仰賴舉債支應，考量 11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2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固定資產購建計畫，多有報酬率未達原預訂目標者，其中亦不乏已逾回收年限，而實際報酬率與原預期目標差距逾 10 個百分點，及於事前評估時報酬率為正值，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情形，爰各國營事業及主管機關允加強各項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俾維其財務健全。

（分機：1939 陳燕玲）

八二、部分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或進度落後，允宜檢討強化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按規劃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執行控管機制，以利推動

國營事業115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計投資4,125.12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數4,185.22億元，減少60.1億元(減幅1.44%)。惟113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為3,943.46億元，決算支用數為3,447.84億元(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別為1,936.49億元及1,511.35億元)，平均預算執行率87.43%，係近4年度最低[1]，茲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國營事業合共辦理98項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逾二成專案計畫執行率未及八成，且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

經統計各國營事業113年度決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合共辦理98項專案計畫(含繼續及新興計畫，詳表1)，主要為經濟部主管(台糖、中油、台電、台水公司)、財政部主管(菸酒公司)及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桃機、港務、臺鐵公司)等9家國營事業辦理，113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85.21%，其中臺鐵公司預算執行率70.52%最低，並說明如下：

1. **逾二成專案計畫執行率未及八成**：113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共24項，占全部計畫項數24.49%，其中以台電公司、臺鐵公司各有7項及台水公司6項較高；截至113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共12項，占全部計畫項數12.24%，其中以台電公司4項最高。

[1]110至113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0.55%、93.34%、95.28%、87.43%。

2.10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包含台糖公司「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 10 項計畫(詳表 2)預算執行率介於 0.19%至 44.88%間，執行率皆未及五成，計畫執行情形未達預期，允宜檢討並加強計畫執行控管。

表 1　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簡稱）	計畫項數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未達80%項數	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80%項數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	4	3,156,523	2,964,071	93.90	2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	18	40,764,115	39,508,688	96.92	2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	33	118,909,325	95,820,240	80.58	7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水公司)	22	20,152,267	18,478,801	91.70	6	1
財政部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公司)	1	220,041	220,041	100.00	0	0
交通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3	4,077,203	4,077,202	99.99	0	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公司)	12	25,036,750	17,655,552	70.52	7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公司)	2	3,678,284	3,677,934	99.99	0	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機公司)	3	11,272,722	11,246,715	99.77	0	0
合計		98	227,267,230	193,649,244	85.21	24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決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表 2　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率未及五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年-年)	計畫總經費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台糖公司	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115	494,749	256,372	77,149	30.09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年-年)	計畫總經費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台糖公司	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	110-113	250,000	24,000	10,771	44.88
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110-119	52,185,158	229,531	10,248	4.46
台電公司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08-119	134,677,061	14,311,330	3,777,108	26.39
台電公司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1-117	61,212,510	10,328,239	855,355	8.28
台電公司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112-122	7,002,476	865	2	0.23
台電公司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112-119	5,921,300	14,834	28	0.19
台水公司	林莊淨水廠重建工程計畫	112-114	230,000	90,800	33,874	37.31
臺鐵公司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04-113	27,522,400	4,136,088	1,444,674	34.93
臺鐵公司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06-118	30,610,000	6,146,503	2,089,172	33.99

說　　明：「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奉經濟部 113 年 7 月 10 日經營字第 11321239590 號函同意停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決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二)統計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合共 9 件計畫年度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超過三成，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控管機制，仍待檢討強化

經統計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合計 9 件專案計畫年度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超過三成(主要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 5 家事業，詳表 3)，其中僅「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為 113 年度新興計畫，其餘均已辦理 2 個年度以上；另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110-119 年)」及台鐵公司「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

計畫」保留比率更達九成以上。依據前揭 5 家事業說明，其預算保留原因主要包含發電廠之煤倉棚倉內各工項因煤倉建照逾期停止施工、土地取得時程較遲、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尚於履約責任檢討階段、驗收作業程序較冗長、受經費審議尚未核定致延宕後續期程等，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需保留預算至 114 年度辦理。爰此，各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偏高，顯示機關恐未善盡規劃之責，允宜強化計畫先期作業之完備性，按規劃進度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追蹤機制。

表 3　113 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專案計畫預算保留數占比偏高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年度保留數	年度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
台電公司	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1,955,855	1,154,710	789,169	40.35
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110-119 年)	229,531	10,248	219,283	95.54
台糖公司	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256,372	77,149	179,223	69.91
台水公司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108-114 年)	317,620	165,553	140,000	44.08
	林莊淨水廠重建工程計畫(112-114 年)	90,800	33,874	56,926	62.69
台鐵公司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58,479	103	158,375	99.93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4,136,088	1,444,674	2,441,129	59.02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6,146,503	2,089,172	4,057,331	66.01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	685,000	432,863	252,137	36.81

說　　明：本表所列計畫係於 113 年度執行中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三)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近 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相對欠佳

檢視各國營事業 110 至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中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執行情形(詳表 4)，比較說明如下：

1. 財政部主管之國營事業近 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相對欠佳，其中輸出入銀行臺中分行遷建預算因未覓得適合物件而於 110 年度辦理保留，嗣因房價持續上升而停止執行，致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一成多；另財政部印刷廠及菸酒公司亦有多個年度預算執行率均偏低，仍待檢討改善。
2.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港務公司及桃機公司 110 年度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 80%，另經濟部主管之台電公司 113 年度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88.94%，較 112 年度減少 10.54 個百分點，亦容有改善空間。

表 4　國營事業主管 110 至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執行情形表

單位：%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年度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行政院	中央銀行	93.95	88.34	96.95	98.50
經濟部	台糖公司	90.35	85.98	98.59	95.19
	中油公司	98.38	98.44	97.58	98.85
	台電公司	98.64	99.21	99.48	88.94
	台水公司	98.95	99.06	99.58	99.63
財政部	輸出入銀行	**10.82**	**12.88**	93.44	99.55
	臺灣金控	81.55	92.05	98.29	93.87
	土地銀行	91.58	89.94	**78.03**	81.89
	財政部印刷廠	**46.21**	94.39	**59.10**	**63.64**
	菸酒公司	**75.63**	**70.22**	80.18	**68.08**
交通部	中華郵政	86.79	93.74	92.78	92.37
	臺鐵公司	92.38	96.89	99.20	99.18
	港務公司	**79.71**	87.06	94.75	85.58
	桃機公司	**76.39**	80.65	89.83	91.70
金管會	存保公司	97.98	91.09	96.74	96.9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國營事業決算書。

綜上，國營事業113年度仍進行中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逾二成專案計畫執行率未及八成，部分計畫年度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超過三成，且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近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相對欠佳，預算籌編及計畫執行控管，未盡周延核實，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先期規劃評估作業之完備性，按規劃進度編列相關預算，並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追蹤機制，俾利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8652　廖怡絜）

八三、近年中油公司石油聯產品銷量呈衰退，允宜審酌全球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浪潮，強化綠色燃料及氫能等新興業務領域之拓展，以開創新商機

我國2030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從原111年發布國家自定貢獻「較基準年(94年)減量24±1%」提升為「減量28±2%」；為推動國家減碳新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4年1月公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聚焦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新增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以加大減碳力道，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業務涉及能源部門之氫能供應鏈及運輸部門之永續航空燃油與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等項目。經查：

(一)受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趨勢等影響，中油公司115年度成品天然氣銷量預計達295.36億立方公尺，至石油聯產品及石油化學品111至113年度實際銷量之年平均成長率則各為負成長0.22%及0.46%

中油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括成品天然氣、石油聯產品(含液化石油氣、車用汽油及航空燃油等項目)及石油化學品，經彙整上開產品111至113年度決算實際銷量、114及115年度預算案之預計營運銷量目標(詳表1)，分述如下：

1. **成品天然氣**：主要係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提高低碳天然氣發電占比等，111至113年度成品天然氣實際銷量之年平均成長率達2.81%；至115年度成品天然氣預計銷量則達295.36億立方公尺，為近5年度次高。
2. **石油聯產品**：受國內淨零排放策略及運具電動化、無碳化等影響，陸上交通運輸油品需求趨緩，111至113年度石油聯產品合共銷量之年平均成長率為負成長0.22%，其中除液化石油

氣及航空燃油(含煤油)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4.34%及 21.86%外，其餘主要油品汽油、柴油及燃料油之年平均成長率則各為負成長 3.33%、3.19%及 1.32%；迄 115 年度石油聯產品預計銷量僅 2,170.8 萬公秉，較 114 年度預算銷量 2,190.7 萬公秉，減少 19.9 萬公秉(減幅 0.91%)，並呈連續 3 年下降。

3. **石油化學品**：近年石化業受總體經濟放緩、地緣政治緊張、淨零排放趨勢及中國大陸中止 ECFA 部分產品關稅減讓等因素影響，111 至 113 年度石油化學品銷量之年平均成長率為負成長 0.46%。至 115 年度石油化學品預計銷量為 387.3 萬公噸，較 114 年度預算銷量 377.9 萬公噸，增幅 2.49%，主要係部分工場大修天數減少致預計銷量增加所致。

表 1　中油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產品銷售量預決算情形表

產品名稱	單位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1-113 年平均成長率(%)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6,539,452	103.83	26,143,305	98.51	28,049,442	107.29	29,665,983	105.76	29,536,396	99.56	2.81
石油聯產品	公秉	22,630,890	98.61	21,595,245	95.42	22,532,021	104.34	21,907,460	97.23	21,708,365	99.09	-0.22
液化石油氣	公噸	587,592	106.38	611,890	104.14	639,721	104.55	546,140	85.37	544,122	99.63	4.34
汽油	公秉	9,256,261	103.25	8,800,405	95.08	8,649,709	98.29	9,591,979	110.89	9,684,488	100.96	-3.33
航空燃油(含煤油)	公秉	1,641,287	105.47	2,043,924	124.53	2,437,471	119.25	2,135,097	87.59	2,525,868	118.30	21.86
柴油	公秉	6,316,497	109.57	5,528,351	87.52	5,919,876	107.08	5,864,540	99.07	6,094,625	103.92	-3.19
燃料油	公秉	3,201,343	75.35	2,533,207	79.13	3,117,099	123.05	2,238,085	71.80	1,767,275	78.96	-1.32
其他油品	公秉	1,307,986	92.69	1,576,942	120.56	1,244,853	78.94	1,084,876	87.15	646,895	59.63	-2.44
石油化學品	公噸	3,807,983	86.78	3,495,200	91.79	3,772,662	107.94	3,779,150	100.17	3,873,473	102.50	-0.46

說　　明：1.環比=本年度銷售量÷上年度銷售量；環比低於 100 表示是項產品銷量較上年度預決算減少；反之，環比高於 100 表示銷量較上年度預決算增加。

2.111 至 113 年平均成長率公式=[(113 年度決算銷量/111 年度決算銷量)$^{(1/2)}$-1]x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二)為提供具減碳效益之永續航空燃油，中油公司採行進口與自產並行雙軌策略，惟製程導入及原料取得等層面仍待持續精進

國際民航組織於 2023 年召開第三屆航空替代燃料會議，決議 2030 年使用永續航空燃油減碳量達國際空運減碳量 5%之目

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參考國際推動作法，鼓勵國籍航空公司於 119 年度使用永續航空燃油比率至少達 5%(詳表 2)，而中油公司為配合該局推動永續航空燃油試行計畫，於 114 年度進口約 400 公噸永續航空燃油供航空公司使用，並規劃利用桃園煉油廠既有工場以共煉製程方式自產永續航空燃油，預估 115 年 7 月開始產出，初期產量約為 553 公噸(700 公秉)，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訂定國籍航空公司之永續航空燃油需求量、進料條件及製程成熟度等同步評估新建工場生產永續航空燃油之可行性，惟同樣參與上開試行計畫之台塑石化(股)公司於 114 年度已採共煉製程，預計全年生產 5,500 公噸永續航空燃油，且國內航空公司已相繼與台塑化公司簽署永續航空燃油合作備忘錄(MOU)，中油公司自產規劃時程及產量仍存有改善提升空間。

另中油公司為解決廢食用油料源不足問題，刻正進行多元進料評估，包含廢食用油、棕櫚脂肪酸蒸餾物、棕櫚油廠加工廢油等；而環境部前為避免不肖業者進口廢食用油混入國內食品用油，已禁止廢食用油進口多年[1]，就法規調適部分，後續仍待跨部會協調專案進口廢食用油及限制其出口，俾提升永續航空燃油原料供應之穩定性。爰此，中油公司身為國內航空燃油市占率近六成之重要油品供應商，面對製程技術及原料供應等相關層面挑戰，仍待持續精進克服。

表 2　永續航空燃油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之行動方案

年度及項目	永續航空燃油使用工作小組 （交通部/民航局）	永續航空燃油供應工作小組 （經濟部/能源署/環境部/國科會）
113 年	持續鼓勵國籍航空使用永續航空燃油。	國科會提出導入永續航空燃油新興生產技術。
114 年	推動永續航空燃油試行計畫，於桃園、松山及高雄機場添加永續航空燃	1.於桃園、松山及高雄機場實施永續航空燃油試行計畫。

[1]參閱 103 年 10 月 23 日「因應劣質豬油事件 使用過或廢棄的食用油將全面禁止進口」環境部新聞稿。

年度及項目	永續航空燃油使用工作小組（交通部/民航局）	永續航空燃油供應工作小組（經濟部/能源署/環境部/國科會）
	油進行飛航。	2.提出永續航空燃油料源布局，協調環境部開放廢食用油進口暨國內禁止出口，確保供應穩定性。
115 年	1.訂定國籍航空公司永續航空燃油使用比例之分年目標。 2.提出由鼓勵使用轉強制之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公布使用永續航空燃油比例之目標。	盤點永續航空燃油產能及供應量分年規劃目標。
119 年	國籍航空公司 119 年使用比例達至少 5%。	訂定燃油供應商提供含永續航空燃油之燃油強制規定。
121 年	根據生產進程，實施使用永續航空燃油規定。	國內穩定生產永續航空燃油。

資料來源:114 年 7 月 10 日交通部「第三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簡報。

(三)隨電動運具及無碳化車輛之推展，允宜掌握低碳趨勢，盤整現有加油站朝多元能源補給站轉型升級，並積極拓展氫能相關新興服務領域

我國運輸部門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629.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 2022 年增加 2.2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幅 0.06%，交通部為強化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成效，並考量推動中之運輸部門自主減碳行動計畫已涵蓋電動大客車、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船等運具，爰於「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之中新增「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將運具轉型範疇擴大至電動商用小客車、電動大小貨車、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等。

面對電動運具日益普及與無碳化車輛之發展，傳統加油站勢必朝多元能源補給站轉型升級，據中油公司提供有關其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情形，前自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工業局)補助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它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並迄 111 年度累計建置完成充換電站共計 1,000 站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營運站數為 992 站，詳表 3)，

受限於法規、面積等因素，可建置站點已飽和，並無再擴大建置之規劃，目前係以建置電動汽車充電站為主[2]；惟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資料，114 年 7 月底止電動機車登記數量計 79 萬 511 輛，較 111 年底止之 63 萬 223 輛，增加 16 萬 288 輛(增幅 25.43%)，近年電動機車數量雖持續成長，惟成長幅度已然放緩[3]，且經濟部為提高民眾轉換使用電動機車之意願及強化充換電站服務量能，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修正相關補助要點並提供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加碼補助措施，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攸關電動機車使用便利性，中油公司仍宜再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評估續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之可行性，以利協助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及增裕公司收入。

另有關氫燃料電池大客車部分，交通部業於 113 至 115 年度推動「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且經濟部為因應氫能車輛之發展、加油站業者多角化營運及便利加氫站之設置，於 113 年 6 月間修正發布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開放加油站得兼營加氫站，中油公司首座加氫站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加氫示範站設備氫氣耐壓測試、700bar 乘用車加氫測試等工作，後續將彙整運轉報告等資料提送申請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惟場域選址及建置期間遇有法規調適及民眾抗爭等問題，較原預計 113 年底完工營運時程已有推遲。

鑑於氫能之產製儲運與維穩供應、加氫站之高建置成本及安全性等議題，將是氫能發展過程必然面臨之挑戰，中油公司

[2]電動汽車能源補充設施部分，中油公司規劃於 110 至 114 年度建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充電樁)80 槍，並依設置站點條件搭配多角化服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90 槍。

[3]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資料，109 至 113 年底電動機車登記總數各為 45 萬 5,764 輛、54 萬 6,438 輛、63 萬 223 輛、70 萬 3,879 輛及 77 萬 4,651 輛，較上年度成長率各為 26.62%、19.89%、15.33%、11.69%及 10.05%。

允宜持續汲取先進國家在氫能供應與加氫站產業發展之經驗，並透過試辦運行計畫累積營運模式經驗，盤點與評估建置基礎設施環境，以利未來加油站點轉型經營，順利拓展新興業務領域及開創綠能新商機。

綜上，中油公司受淨零排放趨勢及運具電動化、無碳化等影響，石油聯產品及石油化學品近 3 年度實際銷量之年均成長率均呈負成長，且石油聯產品 115 年度預計銷量仍較 114 年度下降，允宜持續掌握低碳趨勢積極布局永續航空燃油之綠色燃料及氫能等新興業務領域，俾擴大營運版圖及開創新商機。

表3　截至114年7月底止全臺機車登記數及中油公司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站數彙整表

單位：站數；輛數；%

市縣別	充電站	換電站	合計	各市縣占比	機車登記數量	電動機車登記數量	電動機車占比
臺北市	5	21	26	2.62	914,321	90,979	9.95
新北市	10	61	71	7.16	2,272,404	125,695	5.53
桃園市	27	79	106	10.69	1,399,783	100,698	7.19
臺中市	6	86	92	9.28	1,890,991	110,971	5.87
臺南市	8	115	123	12.40	1,386,284	68,335	4.93
高雄市	8	99	107	10.79	2,105,506	105,527	5.01
基隆市	1	13	14	1.41	199,547	23,289	11.67
新竹市	1	11	12	1.21	291,024	16,694	5.74
新竹縣	4	34	38	3.83	349,530	16,954	4.85
苗栗縣	2	51	53	5.34	332,168	8,643	2.60
彰化縣	2	53	55	5.55	844,710	27,251	3.23
南投縣	3	37	40	4.03	316,114	10,374	3.28
雲林縣	6	34	40	4.03	438,552	15,108	3.44
嘉義縣	4	37	41	4.13	332,600	7,204	2.17
嘉義市	2	12	14	1.41	180,821	8,634	4.77
屏東縣	5	57	62	6.25	627,872	21,228	3.38
宜蘭縣	2	25	27	2.72	276,675	10,035	3.63
花蓮縣	2	25	27	2.72	191,113	10,068	5.27
臺東縣	2	32	34	3.43	142,653	5,244	3.68
澎湖縣	0	6	6	0.60	87,386	3,638	4.16
金門縣	0	4	4	0.40	80,136	3,718	4.64
連江縣	0	0	0	0.00	8,123	224	2.76
合計	100	892	992	100.00	14,668,313	790,511	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及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

（分機：1926 黃芝穎）

八四、中油公司迄113年度已連續5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允宜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並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俾促使油氣價格合理化，以利永續經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利65.26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63.50億元，增加1.76億元(增幅2.77%)，惟中油公司迄113年度已連續5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允待研謀改善。經查：

(一)中油公司迄113年度已連續5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允應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俾改善經營效能

中油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續 5 年營運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預算均編列盈餘，惟實際執行後卻均呈虧損(詳表1)，且近5年度決算虧損合計數已高達2,883.3億元,為該公司實收資本1,301億元之2.22倍，究其虧損原因主要係109年度油品售價隨國際原油價格下跌毛利隨減及認列海外礦區油氣權益減損損失;110及111年度受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幅增加影響；至112及113年度則係配合平穩物價政策，油氣未能適足反應成本變動所致[1]。

又中油公司受連年虧損影響,109至113年度決算「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詳表2),且近年決算營業收入均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損失率由109年度決算之1.49%增加至111年度決算之16.69%,112年度決算雖降至1.25%，迄113年度決算再增加至2.34%，營運成本之控管仍待強化；另權益報酬率為測度權益運

[1]參閱審計部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決算虧損原因。

用效能之指標，中油公司 113 年度決算權益報酬率為-36.30%，較 112 年度降低 12.73 個百分點，且為上開 4 大經營指標中衰退最嚴重者，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提高經營效能。

表 1　109 至 115 年度中油公司重要損益科目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及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預算案
營業收入	6,475.12	7,217.01	8,145.02	9,037.73	8,058.98	12,218.57	12,284.21	11,034.83	12,219.41	10,973.42	12,086.77	11,811.88
營業成本及費用	6,276.39	7,324.20	7,976.06	9,331.44	7,905.38	14,257.96	12,213.97	11,172.57	12,016.41	11,229.65	11,847.07	11,576.14
營業利益(損失)	198.73	-107.19	168.96	-293.71	153.60	-2,039.39	70.25	-137.74	203.00	-256.24	239.70	235.75
營業外利益(損失)	-57.40	30.15	-53.16	-177.61	-51.36	-104.92	-68.75	-86.37	-165.68	-109.82	-161.28	-155.75
本期淨利(損)	113.54	-73.42	93.15	-392.84	82.13	-1,861.59	1.79	-213.63	30.60	-341.82	63.50	65.26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109 至 115 年度中油公司重要投資報酬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項目	109 決算	110 決算	111 決算	112 決算	113 決算	114 預算案	115 預算案
營業利益率	-1.49	-3.25	-16.69	-1.25	-2.34	1.98	2.00
淨利率	-1.02	-4.35	-15.24	-1.94	-3.11	0.53	0.55
總資產報酬率	-0.95	-4.97	-20.49	-2.11	-3.16	0.56	0.54
權益報酬率	-2.45	-14.13	-110.46	-23.57	-36.30	8.33	9.07

說　　明：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損失)/營業收入×100%；淨利率=本期淨利(損)/營業收入×100%；總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損)/平均資產總額×100%；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損)/平均權益總額×100%。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各年度預算書。

(二)109 至 113 年度累計油氣產品售價未能足額調整之自行吸收金額逾 5,545 億元

自 109 年度起因發生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情事，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政策，油氣產品售價未能足額調整，依該公司統計 109 至 113 年度自行吸收之緩漲差額，介於 76.88 至 2,689.08 億元之間，

近5年度累計自行吸收緩漲差額逾5,545億元(詳表3)，114年截至7月底止自行吸收緩漲差額則約235.62億元；另觀察近5年度中油公司營運虧損情形，除109年度外，110至113年度自行吸收緩漲金額均高於各該年度決算稅前淨損數，中油公司如排除該政策因素影響金額，營運結果或有機會由虧轉盈。

表3　109年度至114年截至7月底止中油公司吸收油氣緩漲差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1-7月
汽油	2,439,281	3,486,550	24,586,449	8,252,245	13,388,827	3,645,426
柴油	1,745,873	4,432,640	20,958,002	8,666,563	12,354,496	1,743,861
天然氣	-	107,718,817	210,687,198	52,324,812	35,581,873	10,084,402
液化石油氣	3,502,769	8,146,147	12,676,427	11,229,464	12,339,856	8,088,143
合計	7,687,923	123,784,154	268,908,076	80,473,084	73,665,052	23,561,832
稅前淨損	7,703,205	47,131,716	214,431,236	22,411,428	36,605,694	10,262,670

說　　明：1.中油公司表示吸收油氣緩漲差額即為損益影響數。
2.「稅前淨損」109至113年度為決算數，114年為截至7月底止累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各年度決算書及114年7月會計月報。

(三)允宜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俾促使油氣價格合理化

有關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詳表4)，其中「汽柴油」價格係依核定之浮動油價機制逐週訂定汽柴油產品售價，並以日本、韓國等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及油價平穩措施等雙緩漲機制進行調整；「天然氣」售價係按月依進口氣源成本滾動檢討變動後，於授權範圍內自行公布氣價調整幅度或超出授權範圍陳報經濟部核定；另「液化石油氣」價格則每月依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海運費、營運成本及國際現貨市場行情檢討調價金額，調整後之批售牌價維持亞鄰國家最低價。

中油公司雖已逐週或按月依國際指標及變動幅度等公式計算應調整之油氣價格，惟仍存待檢討之處，說明如下：

1.現行汽柴油價調價指標係採國際指標原油7D3B計算，即杜拜(Dubai)和布蘭特(Brent)分別以70%及30%比率加權計算，上

開配比係以前次修訂油價公式當時中油公司進口油源占比為參據，惟經檢視該公司自 102 年以後進口原油來源計價情形(詳表 5)，104 年以前實際進口原油計價概約維持 7D3B 之比重，迄 105 至 111 年度進口油源計價占比已調整為按杜拜原油計價下降至約 45%至 56%、按布蘭特原油計價上升至約 44%至 55%，而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按杜拜原油計價之進口油源占比已降至約 35%、按布蘭特原油計價占比則相對提高至約 65%，顯示現行國際指標原油 7D3B 調價指標與實際進口油源情形已存有落差。

2. 又國內油氣價格之實際可調價數額，仍受到「亞鄰最低價」之調價上限，或計算後最終因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等考量實施凍(緩)漲，致未能合理反應實際營運成本。以液化石油氣為例，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等政策，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止已逾 4 年均未調整價格；至天然氣部分(詳表 6)，據中油公司資料，非電業用戶氣價自 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曾連續 3 年皆未調整，嗣 113 年 6 月為合理反映部分氣源成本，減少對工業大戶之補貼，爰適度調整工業用戶、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售予工業用戶之氣價，至於民生用戶氣價則迄 114 年 9 月止仍持續凍漲未予調整，以照顧民生。

3. 為改善連年虧損及穩定公司營運，詢據中油公司表示略以，已啟動評估檢討油氣產品調價機制[2]，惟仍待尋覓合宜調整時機。爰中油公司允宜持續審酌市場供需變化與對產業、民生及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依使用者付費等原則，核實評估亞鄰最低價之實施成效，妥適檢討油氣調價機制各項參數，以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

[2]據中油公司表示價格調整建議方案因涉機密內容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表 4 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概況表

<table>
<tr><th>產品</th><th>汽柴油</th><th>天然氣</th><th>液化石油氣</th></tr>
<tr><td>調價機制概要說明</td><td>1. 調價指標及幅度:每週以國際指標原油 7D3B (70% Dubai+30%Brent)以及匯率週均價變動幅度之80%,計算 92 汽油及超級柴油之稅前批售價漲跌幅,再加計相關稅費後,得出次週應調之汽柴油零售價。
2. 亞鄰最低價:目前浮動油價機制訂有「亞鄰國最低價限制」,92 汽油及超級柴油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格,以亞鄰競爭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當週稅前價之最低價作為調整上限。
3. 油價平穩措施:95 汽油每公升零售價超過 30、32.5、35 元等 3 個緩漲門檻,超過之部分則由中油公司及政府依序分別吸收 25%、50%及 75%。</td><td>1. 適用對象:工業、公用天然氣事業、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及電業(大潭電廠另依競標合約價)。
2. 調價說明:以當年度法定預算之氣源成本為基準,逐月檢討全年進口 LNG 氣源成本變動(ΔLNGC),再按當月至年底預算銷量(Q),計算單價變動(ΔP)【ΔP =ΔLNGC÷Q】,此外其中各類用戶之氣價結構如下表。
<table>
<tr><th>用戶</th><th>現行氣價結構</th></tr>
<tr><td>工業 NG(2)</td><td>GC+SC(2.1028 元/m^3)</td></tr>
<tr><td>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td><td>GC+SC(1.6359 元/m^3)</td></tr>
<tr><td>合格汽電共生系統NG(2)</td><td>GC+SC(1.6770 元/m^3)</td></tr>
<tr><td>電業 NG(2)</td><td>GC+SC(1.0732 元/m^3)</td></tr>
<tr><td>工業 NG(1)</td><td>工業 NG(2)×8900/9700</td></tr>
<tr><td>公用天然氣事業 NG(1)</td><td>公用天然氣事業 NG(2)×8900/9700</td></tr>
<tr><td>合格汽電共生系統NG(1)</td><td>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2)×8900/9700</td></tr>
<tr><td>備註</td><td>GC 為 LNG 氣源成本
SC 為工業 NG(2)供應成本</td></tr>
</table>
3. 調幅規定:單月調幅在 3%以內,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內,授權中油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超出授權幅度,陳報經濟部核定。</td><td>1. 調價指標: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 CP(Contract Price)、海運費及匯率。
2. 調價幅度:LPG 價格調整係以當月與上月之〔(cp+海運費)*匯率〕之漲跌幅度 9 成調整稅前家用氣批售價,調整後之稅前家用氣批售價加上稅費,即為調整後之價格。
3. 亞鄰最低價:調整後之家用氣稅後批售牌價維持亞鄰國家(日本、韓國)之最低價。
4. 調價金額未達 0.25 元/公斤則不調整。</td></tr>
</table>

說　　明: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於 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液化石油氣價格每月檢討調整機制」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 114 年 8 月提供資料及該公司網站資料。

表 5　10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中油公司進口原油來源計價情形表

單位:千桶;%

年度	合計	杜拜(Dubai)原油計價		布蘭特(Brent)原油計價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2	139,886.96	91,720.40	65.57	48,166.56	34.43

年度	合計	杜拜(Dubai)原油計價		布蘭特(Brent)原油計價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3	141,039.93	95,755.76	67.89	45,284.17	32.11
104	129,973.83	93,460.31	71.91	36,513.52	28.09
105	132,651.26	66,945.83	50.47	65,705.43	49.53
106	140,649.53	78,777.21	56.01	61,872.32	43.99
107	138,050.71	68,945.04	49.94	69,105.67	50.06
108	149,977.29	76,286.65	50.87	73,690.64	49.13
109	128,401.09	64,701.10	50.39	63,699.99	49.61
110	136,894.58	72,054.05	52.63	64,840.53	47.37
111	138,691.65	62,847.76	45.31	75,843.89	54.69
112	135,375.17	48,656.90	35.94	86,718.27	64.06
113	134,602.88	51,986.13	38.62	82,616.75	61.38
114(1-7月)	82,236.96	28,068.69	34.13	54,168.27	65.87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提供。

表6　110年至114年9月止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幅度表　　單位：%

年度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0	電業	-1.25	0.00	0.00	5.98	2.99	0.00	2.99	3.00	3.00	5.00	5.00	5.00
	非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	電業	10.00	0.00	10.00	10.00	20.00	0.00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非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	電業	0.00	0.00	-8.00	-6.00	0.00	0.00	-5.00	-3.00	-1.40	0.00	0.00	0.00
	非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電業	0.00	0.00	-6.25	-3.33	-3.00	-1.29	0.00	1.00	2.00	0.00	0.00	0.00
	工業	0.00	0.00	0.00	0.00	0.00	NG2+2元	NG2+1元	取消級距	10.00	0.00	3.00	3.00
	民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	電業	1.50	3.00	3.00	0.00	0.00	-10.00	0.00	-7.87	0.00			
	工業	0.00	0.00	10.00	3.00	0.00	0.00	0.00	-2.27	0.00			
	民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114年8月提供資料及該公司網站資料。

綜上，中油公司115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利65.26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63.50億元，增加1.76億元，增幅2.77%，惟中油公司迄113年度已連續5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允宜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改善財務狀況；並審酌油氣市場供需變化與對產業、民生及公司營運之影響，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俾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

（分機：1926 黃芝穎）

八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允宜審酌平均服務年資下降及人力運用效率亦待提升等，賡續檢討優化人力結構並強化核心技術之經驗傳承，俾厚植人力資本並維競爭力

115 年度預算案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以下分別簡稱台糖、中油、台電及台水等公司)合共編列員工總數 6 萬 370 人，所需用人費用計 844.1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分別增加 478 人及 35 億 4,059 萬 5 千元。經查：

(一)近 5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概況

彙整近 5 年度(111 至 115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115 年度員工人數預計擴增達 6 萬餘人**：隨各事業之業務擴張，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115 年度預計達 6.04 萬人，較 111 年度 5.36 萬人，近 5 年成長 12.53%，其中以台糖及台電公司成長幅度均逾 15%最高。另 115 年度預計較 114 年度增加 478 人，主要為台電公司預計增加 295 人，係為配合辦理火力電廠新(增)建燃氣複循環計畫、推動智慧電網、綠電併網及儲能應用等相關業務量增加增補人力，以及台水公司預計增加 184 人，係配合政府穩定供水及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等多項業務需求增補人力。
2. **用人費用逐年成長，自 113 年度起已逾 800 億元**：用人費用亦隨員工人數增加及近年調薪等帶動下，逐年增加，113 年度決算用人費用支出已達 800.73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預計持續成長，11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用人費用 844.1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 35.41 億元(增幅 4.38%)；另較 111 年度 757.19 億元，近 5 年成長 11.49%，其中以台電及台水公司近

5 年度分別成長 14.50%及 13.04%最高。

表 1 近 5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案	115 年度預算案	115 較 111 年度增減比率
員工人數	台糖	3,171	3,143	3,112	3,660	3,660	15.42
	中油	16,682	17,142	16,637	17,989	17,988	7.83
	台電	28,079	28,213	29,139	32,083	32,378	15.31
	台水	5,717	5,779	5,801	6,160	6,344	10.97
	合計	**53,649**	**54,277**	**54,689**	**59,892**	**60,370**	**12.53**
用人費用	台糖	4,370,727	4,344,490	4,433,838	4,668,742	4,614,160	5.57
	中油	23,491,876	23,703,954	24,891,566	25,059,600	25,101,412	6.85
	台電	41,423,121	41,532,982	44,071,888	44,025,642	47,428,575	14.50
	台水	6,433,360	6,473,231	6,675,764	7,121,605	7,272,037	13.04
	合計	**75,719,084**	**76,054,657**	**80,073,056**	**80,875,589**	**84,416,184**	**11.49**

說　　明：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含國內外員工及資本支出部分。

資料來源：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各年度預決算書「員工人數彙計表」、「用人費用彙計表」。

(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逐年下降及台糖公司 50 歲以上員工占比較高等，允宜賡續檢討改善人力結構並強化核心技術之經驗傳承

詢洽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 111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員工年資及年歲概況(詳表 2)，平均年歲雖概呈下降之年輕化趨勢，惟台糖 113 年及 114 年 6 月底平均年歲 45.71 歲及 46.08 歲，50 歲以上員工占比雖逐年下降，114 年 6 月底仍達 45.48%，高於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約在 42 至 43 歲間及 50 歲以上員工占比均下降低於三成，人力高齡化及後續退休潮等對於該公司營運之影響，亟待重視因應。

另比較各事業平均員工服務年資，隨近年新進員工增加，呈逐年下降趨勢，迄 114 年 6 月底除台糖高於 20 年外，台電、中油及台水均下降低於 15 年，並以台水 12.12 年最低。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之查核」即提出審核意見略以，國營事業肩負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生穩定政策使命，中高齡員工占比過高，人力配置出現銜接

斷層，恐影響外來營運績效表現，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因應。

表 2　111 年至 114 年 6 月底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年資及年歲概況表

單位：人；年；歲

項目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 6 月底
台糖	員工人數(A)	3,171	3,143	3,112	3,076
	平均服務年資	**23.57**	**22.49**	**20.77**	**20.50**
	平均年歲	47.46	46.78	45.71	46.08
	50 歲以上員工數(B)	1,717	1,629	1,427	1,399
	占比(B)/(A)	**54.15%**	**51.83%**	**45.85%**	**45.48%**
中油	員工人數(A)	16,682	17,142	16,637	17,436
	平均服務年資	**15.5**	**14.8**	**15.0**	**14.1**
	平均年歲	43.2	42.6	42.9	42.3
	50 歲以上員工數(B)	5,451	5,185	4,847	4,684
	占比(B)/(A)	**32.68%**	**30.25%**	**29.13%**	**26.86%**
台電	員工人數(A)	28,079	28,213	29,139	30,154
	平均服務年資	**15.8**	**15.2**	**14.5**	**14.1**
	平均年歲	42.7	42.4	42.1	41.9
	50 歲以上員工數(B)	7,887	7,394	7,175	7,211
	占比(B)/(A)	**28.09%**	**26.21%**	**24.62%**	**23.91%**
台水	員工人數(A)	5,717	5,779	5,801	5,696
	平均服務年資	**13.19**	**12.57**	**12.14**	**12.12**
	平均年歲	43.39	43.09	42.94	43.46
	50 歲以上員工數(B)	1,715	1,624	1,527	1,537
	占比(B)/(A)	**30.00%**	**28.10%**	**26.32%**	**26.98%**
總計	員工人數(A)	53,649	54,277	54,689	56,362
	50 歲以上員工數(B)	16,770	15,832	14,976	14,831
	占比(B)/(A)	**31.26%**	**29.17%**	**27.38%**	**26.31%**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數及提供資料，本中心自行彙整。

(三)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及平均每位員工所創造營業收入之「員工生產力」等人力運用效率，亦待檢討提升

彙整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決算)，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及平均每位員工所創造營業收入之「員工生產力」等人力運用效率(詳表 3)，並說明如下：

1. **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台糖及台電公司尚呈下降趨勢，惟中油及台水公司則因用人費用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台水公司近年用人費用占比高達二成，且 112 及 113 年度營運均呈虧損，114 及 115 年度亦預計持續虧損，

人力運用效率之提升，亦待賡續檢討強化。

2. **員工生產力**：113 年度雖均較 112 年度成長，惟僅台糖及台電公司尚呈逐年成長趨勢，但成長幅度趨緩；又中油公司 113 年度尚較 111 年度下降。鑒於近年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呈逐年擴增趨勢，115 年度預計將突破 6 萬人，允宜妥善規劃人力配置及員工職能訓練，改善提升員工生產力。

表 3　111 至 113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用人費率及員工生產力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台糖公司	員工人數	3,171	3,143	3,112
	用人費用	4,370,727	4,344,490	4,433,838
	營業收入	28,875,904	30,203,227	31,560,062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	**15.14%**	**14.38%**	**14.05%**
	員工生產力	**9,106**	**9,610**	**10,141**
	年增率	**8.65%**	**5.53%**	**5.53%**
中油公司	員工人數	16,682	17,142	16,637
	用人費用	23,491,876	23,703,954	24,891,566
	營業收入	1,221,856,842	1,103,482,601	1,097,341,659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	**1.92%**	**2.15%**	**2.27%**
	員工生產力	**73,244**	**64,373**	**65,958**
	年增率	**32.04%**	**-12.11%**	**2.46%**
台電公司	員工人數	28,079	28,213	29,139
	用人費用	41,423,121	41,532,982	44,071,888
	營業收入	661,878,332	780,992,863	849,565,771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	**6.26%**	**5.32%**	**5.19%**
	員工生產力	**23,572**	**27,682**	**29,156**
	年增率	**5.76%**	**17.44%**	**5.32%**
台水公司	員工人數	5,717	5,779	5,801
	用人費用	6,433,360	6,473,231	6,675,764
	營業收入	32,096,203	31,870,409	32,841,428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	**20.04%**	**20.31%**	**20.33%**
	員工生產力	**5,614**	**5,515**	**5,661**
	年增率	**-0.53%**	**-1.76%**	**2.65%**

說　　明：1.表列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含資本支出及國外部分。
2.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員工人數。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書，本中心自行彙整。

綜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1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員工總數 6 萬 370 人，所需用人費用計 844.16 億元，比較 111 年度實際

員工總數5萬3,649人，近5年成長12.53%，惟隨新進員工增加，平均服務年資逐年下降、部分事業員工生產力待提升及台糖公司50歲以上員工占比仍高等人力運用挑戰，亟待重視，又以經濟部國營事業肩負我國各項能源之供給及維運，攸關國家安全，並與經濟發展及民生息息相關，允宜審酌業務發展，賡續檢討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強化落實核心技術之經驗傳承及教育訓練，俾厚植人力資本，以維競爭力。

（分機：1928 施岑佩）

八六、近年公股銀行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多低於同業平均及權益、資產總額相當之民營銀行，且尚發生繳庫數未達預算目標情形，允宜於兼顧風險控管下，持續強化獲利能力，俾提升競爭力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列有精進公股股權管理，提升事業營運績效等項目，檢視公股銀行於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之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ROA)及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ROE)，除多低於同業平均水準外，亦低於權益及資產總額相當之 4 家民營銀行，另部分公股銀行(金控)於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繳庫數存有未達預算數七成或 115 年度預計繳庫數有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多數公股銀行之 ROA 及 ROE 於 110 至 113 年度呈概增趨勢，惟 114 年 6 月有較 113 年同期減少之情形

就公股銀行 110 至 113 年度 ROA 及 ROE 以觀，其中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一銀)及彰化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彰銀)皆逐年增加，而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華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臺灣企銀)之 ROA 或 ROE 雖於 112 或 113 年度有較上一年度減少之情形，然若就該 3 家銀行 113 年度之 ROA 與 110 年度相比，已分別增加 0.17、0.24 及 0.31 個百分點，至 113 年度 ROE 部分，則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3.48、2.91 及 5.4 個百分點，爰於上開期間亦呈概增態勢；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合庫)112 年度 ROA 及 ROE 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0.06 及 1 個百分點，113 年度雖回升，惟尚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0.04 及 0.2 個百分點。惟迄 114 年 6 月，除一銀、華銀及彰銀外，餘 5 家公股銀行之 ROA 或 ROE 皆有低於 113 年同期數額之情形，約減少 0.01 至 1.41 個百分點間(詳表 1)。

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主要係 113 年初一次性認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利息補償金，惟 114 年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全球股匯市動盪而影響公股銀行財務操作利益，另有銀行透過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等方式充實資本所致。

表 1　公股銀行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 ROA 及 ROE 一覽表　　單位:%

銀行別及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 6 月	114 年 6 月
臺灣銀行	ROA	0.31	0.33	0.46	0.51	0.30	0.21
	ROE	4.33	4.81	6.84	6.92	4.22	2.81
臺灣土地銀行	ROA	0.41	0.44	0.50	0.54	0.28	0.28
	ROE	7.33	7.78	8.38	8.54	4.43	4.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ROA	0.53	0.52	0.46	0.49	0.28	0.27
	ROE	8.79	9.14	8.14	8.59	4.79	4.77
第一商業銀行	ROA	0.60	0.63	0.64	0.66	0.36	0.37
	ROE	9.45	10.47	10.99	11.05	6.08	6.12
華南商業銀行	ROA	0.50	0.58	0.67	0.67	0.33	0.34
	ROE	7.84	9.71	11.35	11.32	5.58	5.82
彰化商業銀行	ROA	0.42	0.50	0.58	0.61	0.32	0.34
	ROE	5.99	7.63	9.03	9.42	4.94	5.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ROA	0.57	0.72	0.92	0.81	0.49	0.44
	ROE	6.91	9.08	11.36	9.82	5.99	5.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ROA	0.30	0.59	0.58	0.61	0.35	0.33
	ROE	5.75	11.65	11.01	11.15	6.41	5.90

說　　明：1.計算基礎為本國銀行單一申報資料。
2.ROA 係稅前盈餘/平均資產，平均資產=(上年底資產＋當月底資產）÷ 2
3.ROE 係稅前盈餘/平均權益，平均權益=(上年底權益＋當月底權益）÷ 2
4.ROA 及 ROE 均為當年累計至當月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公股銀行之 ROA 及 ROE 多低於同業平均，及權益、資產總額相當之 4 家民營銀行

1.多數公股銀行之 ROA 及 ROE 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若就公股銀行於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間之 ROA 及 ROE 與同業平均水準相比，ROA 部分，除一銀於 110 年度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0.01 個百分點及兆豐銀自 111 年度起高於同業平均水準外，

其餘公股銀行於上開期間之 ROA 則皆較同業平均數額為低。至 ROE 部分，一銀於上開期間，另華銀及臺灣企銀則係自 111 年度起，皆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而合庫、兆豐銀於部分年度雖較同業平均水準為高，惟迄 114 年 6 月，仍分別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0.93 及 0.42 個百分點，至臺銀、土銀及彰銀於上開期間之 ROE 皆低於同業平均數(詳表 3)。詢據財政部國庫署表示，主要係因公股銀行肩負增裕庫收、配合政府政策及穩定國內金融市場等任務所致。

2. **若與權益及資產總額相當之 4 家民營銀行相比，多數公股銀行之 ROA 及 ROE 亦相對較低：**按銀行局所公布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淨值及資產總額皆排名前 10 名之本國銀行中，有 6 家為公股銀行，4 家為民營銀行(詳表 2)，若就該 4 家民營銀行於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之 ROA 及 ROE 分析，僅玉山商業銀行於 111 及 112 年度之 ROA 分別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0.07 及 0.03 個百分點，餘各家民營銀行各年度之 ROA 及 ROE 皆較同業平均水準為高，且高於多數公股銀行[1]。復就玉山商業銀行 110 至 113 年度之 ROA 與 8 家公股銀行比較，該行 111 年度尚低於一銀、華銀、兆豐銀及臺灣企銀，112 年度僅低於兆豐銀，而 ROE 部分，僅 111 年度低於一銀及臺灣企銀，迄 114 年 6 月，該行之 ROA 及 ROE 分別為 0.5%及 7.5%，皆高於各家公股銀行（詳表 3)。

[1] ROA 部分，僅兆豐銀於 112 年度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高出 0.01 及 0.11 個百分點；ROE 部分，華銀及兆豐銀 112 年度 ROE 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高出 0.31 及 0.32 個百分點。

表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淨值及資產總額皆排名前 10 名之本國銀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別	淨值		資產總額	
	金額	排名	金額	排名
公股銀行				
臺灣銀行	504,084	1	6,769,254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50,112	3	4,071,243	8
第一商業銀行	280,310	6	4,640,367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77,072	7	5,038,404	3
華南商業銀行	235,348	9	4,086,647	7
臺灣土地銀行	233,821	10	3,568,746	10
民營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87,986	2	5,543,81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94,739	4	4,745,569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2,205	5	4,252,850	6
玉山商業銀行	270,004	8	4,035,961	9

說　　明：公股銀行中彰化商業銀行之淨值排名為第 11 名，資產總額則為第 11 名，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淨值排名為第 16 名，資產總額則為第 14 名。

資料來源：基本金融資料(114 年第 2 季)，本中心彙製。

表 3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部分民營銀行於之 ROA 及 ROE 及本國銀行平均數一覽表

單位：%

年度 銀行別及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 月
本國銀行平均數	ROA	0.59	0.64	0.73	0.76	0.41
	ROE	8.03	9.19	10.40	10.55	5.70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淨值及資產總額皆排名前 10 名之民營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ROA	0.88	1.03	1.03	1.12	0.60
	ROE	10.93	13.56	14.42	15.82	8.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ROA	0.82	0.86	0.91	1.08	0.61
	ROE	10.94	12.72	13.99	16.16	9.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ROA	0.72	0.83	0.81	0.89	0.54
	ROE	9.60	11.67	11.04	12.17	7.75
玉山商業銀行	ROA	0.68	0.57	0.70	0.81	0.5
	ROE	11.21	9.79	11.45	12.34	7.5

說　　明：1.計算基礎為本國銀行單一申報資料。

2.ROA 係稅前盈餘/平均資產，平均資產=(上年底資產＋當月底資產）÷ 2

3.ROE 係稅前盈餘/平均權益，平均權益=(上年底權益＋當月底權益）÷ 2

4.ROA 及 ROE 均為當年累計至當月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三)110 至 114 年度 8 家公股銀行(金控)整體收益繳庫數概呈增加，惟 115 年度收益繳庫數預計較 114 年度減少，另部分銀行(金控)於上開期間之實際繳庫數亦存有未達預算數七成之情形

1. **近年整體收益繳庫數概增，惟 115 年度預計繳庫數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8 家公股銀行(金控)110 至 113 年度實際繳庫合計數分別為 91.77 億元、104.64 億元、84.58 億元及 98.33 億元，概呈增加，114 年度預計繳庫數亦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 22.31 億元(增幅 22.69%)，惟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減少 15.9 億元(減幅 13.18%；詳表 4)

2. **近年部分銀行(金控)實際繳庫達成率未達七成**：110 至 113 年度整體收益繳庫之預算達成率介於 80.68%至 99.59%間，惟就各家銀行(金控)分析，各年度均有實際繳庫數未達預算目標之七成(詳表 4)。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110 年度華南金控主要係受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發行認售權證損失影響致實際配發之現金股利較預算數減少；同年度臺灣企銀主要係為維持資本適足率之水準以利未來業務之推展，實際盈餘繳庫數減少，僅為預算數之 51.61%，嗣於 112 年度該行受升息影響，致其他權益下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而限縮可供分配盈餘之空間;111 年度土銀主要係為符合資本適足率等監理要求及業務所需，經行政院同意 6 億元免予繳庫，爰預算達成率僅為 62.5%；112 年度合庫金控實際繳庫數為 18.26 億元，除較 111 年度決算數減少 17.19 億元(減幅 48.49%)，亦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6.51 億元減少 18.25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50%，113 年度實際繳庫數雖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66 億元(增幅 36.47%)，然亦未及 113 年度預算數之七成，詢據該金控表示，主要係考量合庫為系統性重要銀行，爰考量保

留適度盈餘以厚實風險承擔能力並符合資本適足率等監理要求。

表 4 公股銀行(金控)110 至 115 年度收益繳庫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 年度及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灣金控	預算	15.60	20.00	20.50	21.50	23.80	22.00
	決算	15.60	20.00	20.50	21.50	-	-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臺灣土地銀行	預算	10.00	16.00	10.50	10.50	11.70	11.00
	決算	10.00	10.00	10.50	10.50	-	-
	達成率(%)	100.00	62.50	100.00	100.00	-	-
合庫金控	預算	27.80	29.42	36.51	38.34	39.68	28.61
	決算	29.54	35.45	18.26	24.92	-	-
	達成率(%)	106.26	120.50	50.01	65.00	-	-
第一金控	預算	14.75	15.04	14.89	15.58	16.30	15.69
	決算	13.27	14.89	12.15	13.3	-	-
	達成率(%)	89.97	99.00	81.60	85.37	-	-
華南金控	預算	1.09	1.14	1.12	1.51	2.81	2.84
	決算	0.58	1.75	1.37	2.78	-	-
	達成率(%)	53.21	153.51	122.32	184.11	-	-
彰化商業銀行	預算	5.06	5.12	6.46	7.28	7.51	7.17
	決算	4.56	6.39	7.10	7.28	-	-
	達成率(%)	90.12	124.80	109.91	100.00	-	-
兆豐金控	預算	18.63	18.17	14.52	16.51	18.46	17.03
	決算	18.06	16.00	14.53	17.71	-	-
	達成率(%)	96.94	88.06	100.07	107.27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預算	0.31	0.18	0.33	0.34	0.38	0.40
	決算	0.16	0.16	0.17	0.34	-	-
	達成率(%)	51.61	88.89	51.52	100.00	-	-
合計	**預算**	**93.24**	**105.07**	**104.83**	**111.56**	**120.64**	**104.74**
	決算	**91.77**	**104.64**	**84.58**	**98.33**	-	-
	達成率(%)	**98.42**	**99.59**	**80.68**	**88.14**	-	-

說　　明：預算數部分，110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本中心彙製。

綜上，110 至 113 年度公股銀行之 ROA 及 ROE 概呈增加，惟多

低於同業平均及權益、資產總額相當之 4 家民營銀行，迄 114 年 6 月，多數公股銀行之 ROA 或 ROE 除續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外，亦有低於 113 年同期之情形。另就整體收益繳庫情形分析，110 至 114 年度概呈增加，惟 115 年度收益繳庫數預計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9 億元(減幅 13.18%)，另 110 至 113 年度部分銀行(金控)實際繳庫數亦存有未達預算目標七成之情形。鑑於近年國際政經情勢持續動盪，允宜於兼顧風險控管下，持續強化獲利能力，俾提升競爭力。

（分機：8660 翁珮珊）

八七、迄114年6月，公股銀行警示帳戶數之年增率雖已趨緩，惟仍多高於整體銀行增幅，近期甚有銀行發生行員涉及與詐騙集團共謀之情事，允宜持續落實相關防詐措施，俾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近年資通訊發展飛快，致詐欺犯罪惡潮席捲世界各國，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政府自111年6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陸續於112及113年分別推出1.5及2.0版本，以期有效應對不斷進化之詐欺犯罪型態[1]，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亦列有以「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重點打擊詐欺犯罪；加強金融、電信及網路工具管理機制；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建構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等項目。近年公股銀行配合打詐政策建置相關防詐機制及措施，於110年底至114年6月底間，其警示帳戶數之增幅概呈趨緩，惟多數公股銀行仍高於同期間整體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之增幅，甚發生銀行行員涉及與詐騙集團共謀而遭金管會裁罰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為有效防制詐騙，公股銀行近年採取多項措施，110至113年度已投入逾6,000萬元之防詐經費，114年度預計投入1億餘元，部分銀行115度年度防詐經費亦續增

參據公股銀行相關新聞稿及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近年公股銀行為防制詐騙，除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政策，加入「疑涉境內/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灰名單通報平台」、「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台」或「金融阻詐聯防平臺」等聯防機制外，亦參與「鷹眼識詐聯盟」[2]，另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

[1] 資料來源，參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相關內容，行政院重要政策，113年12月6日，https://www.ey.gov.tw/Page/2124AB8A95F79A75(最後瀏覽日：114年9月10日)。

[2] 「AI鷹眼識詐模型」係由台北富邦銀行設計並於111年7月上線，該行在金管會與刑事局之指導下，於112年成立台灣首個跨金融機構「鷹眼識詐聯盟」，無

下簡稱兆豐銀)號召各公股銀行與科技業者合作成立之「金融與科技反詐大聯盟」及由華南商業銀行建置之「雷神識詐模型」等，皆係公股銀行透過新興科技之運用以期有效防制詐騙之具體作為；此外，多家公股銀行亦針對存款帳戶或電子化交易(包括網路銀行、ATM 及信用卡)推行多項風險管控強化措施、導入金融業簡訊專用編碼、持續加強防詐相關訓練及宣導等。

檢視公股銀行 110 至 113 年度與防制詐騙相關經費之執行概況，110 年度合計數為 662 萬 1 千元，而後逐年增加，迄 113 年度，已成長至 3,157 萬 4 千元，增幅達 376.88%，且該 4 年度投入之防詐經費計 6,503 萬 2 千元，114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1 億 825 萬元，較 113 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幅達 242.85%，據財政部國庫署 114 年 8 月 19 日提供資料，現已編列 115 年度預算(案)之銀行中，防詐經費多較 114 年度預算數成長，增幅介於 3.71%至 935%間(詳表 1)。

表 1　公股銀行 110 至 115 年度防制詐騙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銀行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灣銀行	-	-	3,722	3,934	-	-
臺灣土地銀行	-	-	-	-	3,000	31,0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240	2,472	10,384	38,011	55,230
第一商業銀行	4,701	5,513	6,032	6,224	27,205	尚未編列
華南商業銀行	-	-	835	700	2,000	2,000
彰化商業銀行	-	-	1,557	5,308	22,535	25,5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21	1,973	4,300	4,824	6,339	尚未編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26	167	200	9,160	9,500
合計	**6,621**	**7,752**	**19,085**	**31,574**	**108,250**	-

說　　明：1.110 至 113 年度為實際執行數，其中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及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於 110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數，至其他銀行則為查核數；114

償提供金融同業 AI 鷹眼模型技術，並推動聯盟成員共享經驗與數據。(資料來源：參考第 12 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網站相關內容，https://web.tabf.org.tw/EliteAwards/Activit/12/(最後瀏覽日 114 年 9 月 10 日)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數，其中臺銀及土銀皆為預算案數，其他銀行則為公司內部預算數，而一銀及兆豐銀因刻正辦理 115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爰尚無提供該年度預算數。(114 年 8 月 19 日)

2. 據臺銀提供資料，有關 114 至 115 年度預算案數部分，雖並未針對防制詐騙編列相關預算，然該行業視實際需要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支應 220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本中心彙製。

(二)110 年底至 114 年 6 月底，公股銀行之警示帳戶數概呈增加，增幅雖已趨緩，惟多數公股銀行仍高於同期間整體銀行之增幅

檢視公股銀行近年警示帳戶數之變化，於 110 至 113 年底間，皆逐年攀升，然若就增幅以觀，除臺銀外，餘 7 家公股銀行於上開區間之增幅已自 112 或 113 年底陸續趨緩，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8 家公股銀行警示帳戶數較 113 年同期之年增率皆已較 113 年度趨緩，其中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一銀)之警示帳戶數甚已較 113 年底略減 2 戶；惟若就上開期間公股銀行與整體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數之增幅相比，僅 111 年底及 113 年底分別有 3 家及 1 家公股銀行低於同業平均水準；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除一銀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其餘各公股銀行之增幅尚高於整體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之成長幅度(詳表 2)。

表 2　公股銀行 110 年底至 114 年 6 月底警示帳戶數一覽表　　單位：戶數；%

銀行別及項目 \ 年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3 年 6 月底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臺灣銀行	戶數	2,283	2,907	3,793	5,188	4,409	5,398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比率	-	27.33	30.48	36.78	-	22.43
臺灣土地銀行	戶數	1,563	2,201	3,151	4,349	3,640	4,704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比率	-	40.82	43.16	38.02	-	29.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數	3,227	4,211	6,115	8,428	7,288	8,738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比率	-	30.49	45.21	37.83	-	19.90
第一商業銀行	戶數	2,814	4,308	6,191	7,189	6,871	7,187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比率	-	53.09	43.71	16.12	-	4.60

銀行別及項目 \ 年底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截至113年6月底	截至114年6月底
華南商業銀行	戶數	2,351	3,475	5,012	6,869	5,913	7,338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比率	-	47.81	44.23	37.05	-	24.10
彰化商業銀行	戶數	2,058	2,888	4,100	5,561	4,825	5,715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比率	-	40.33	41.97	35.63	-	18.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數	1,029	1,450	2,312	3,674	2,970	3,768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比率	-	40.91	59.45	58.91	-	26.8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戶數	1,159	1,722	2,706	3,993	3,882	4,077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比率	-	48.58	57.14	47.56	-	5.02
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	**戶數**	**64,407**	**90,467**	**117,830**	**148,523**	**133,716**	**152,868**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比率	**-**	**40.46**	**30.25**	**26.05**	**-**	**14.32**

資料來源：公股銀行部分為財政部國庫署，本國銀行部分為銀行局網站公告資料【https://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最後瀏覽日：114年9月10日)】；本中心彙製。

(三)近期有銀行發生行員涉及與詐騙集團共謀之情事，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允宜持續督導公股銀行確切落實各項防詐措施，滾動調整並持續精進，以發揮金融機構阻詐功效

金管會於114年3月11日公告之新聞稿略以，臺灣銀行前行員自110年4月至113年7月間，與客戶有不當資金往來，且有代客戶辦理交易情事，又案關客戶與行員帳戶有被列為衍生管制帳戶、經聯防機制通報、及該行內部洗錢防制系統產出多次警示等異常情事，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致案關員工涉與詐騙集團利用金融機構制度缺失進行洗錢，金管會除依相關規定核處2,200萬元罰鍰外，並對該行有其他監理要求，包括請其依比例原則全面檢討該案所涉人員之責任、針對案關缺失深入檢討現行機制並研議相關強化改善措施、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研判作業改為總行集中審查辦理、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員工行為監控及管理機制等。

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為因應近年警示帳戶數概增之情形，各公股銀行皆已採取若干帳戶管理強化措施，包括精進開戶審查、運用科技偵測異常態樣及實施相關檢討機制等，而財政部除提示各事業應配合政策精進相關防詐措施外，亦邀請檢察官演說相關防詐專題及安排公股金融事業分享實務經驗；另該部業於114年3月31日請臺灣金控督導臺灣銀行依金管會裁罰理由及缺失事項，確實檢討完成改善，並副本函請其他公股銀行參考同業相關阻詐防詐內控管理缺失案例，自行檢視作業規範完善俱足及落實執行，以確保客戶權益及事業健全。

綜上，近年公股銀行為防範詐騙，採取多項措施，相關防詐經費亦呈概增，迄114年6月底，公股銀行警示帳戶數之年增率雖已趨緩，惟仍多高於同期間整體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之增幅，且有銀行發生行員涉及與詐騙集團共謀情事，允宜持續完善相關內控制度及防詐措施，並確切落實執行，俾有效防制詐騙，保障民眾資產安全。

（分機：8660 翁珮珊）

八八、桃園航空城為國家級關鍵建設，允宜強化各權責機關間之整合與協調機制，以利計畫順利推展，進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桃園機場擁有距亞太重要城市平均航程最短之優勢，期望能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以該機場作為引擎，創建具有競爭優勢之航空城，帶動鄰近市鎮之經濟發展。115 年度民航局於民航基金預算案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101 億 7,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於營業基金預算案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274 億 7,672 萬 2 千元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49 億 1,700 萬元。茲說明如次：

(一)桃園航空城推動情形

桃園航空城自 98 年列為「愛台十二大建設」之首要旗艦計畫以來，相關建設持續推動，由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分別擔任開發主體。其中，區段徵收為我國史上規模最大之土地徵收案，民航局負責機場園區，桃園市政府則辦理園區外圍地區；園區內建設則由機場公司負責。整體開發經費主要來自民航基金、桃園市平均地權基金及機場公司營業基金支應(詳圖 1)。

為統籌規劃、開發與招商事宜，行政院設立「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整合跨部會資源，下設 3 個功能分組：

1. **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由桃園市副市長召集內政部、交通部組成，負責都市計畫審議及先建後遷措施。
2. **開發建設分組**：由交通部次長召集桃園市政府組成，負責附近地區及機場園區開發建設與聯外交通系統。
3. **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由經濟部次長召集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組成，負責航空城產業規劃及國內外招商活動。

桃園航空城計畫目前正處於大規模實質開發階段，已完成

部分工程和搬遷作業，主要進展包含：第三航站區計畫，預計115年陸續完工啟用；土地徵收整體進度達八成，但居民安置與補償問題仍是主要挑戰，部分區域搬遷時程延至117年底工。

圖1　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分工及財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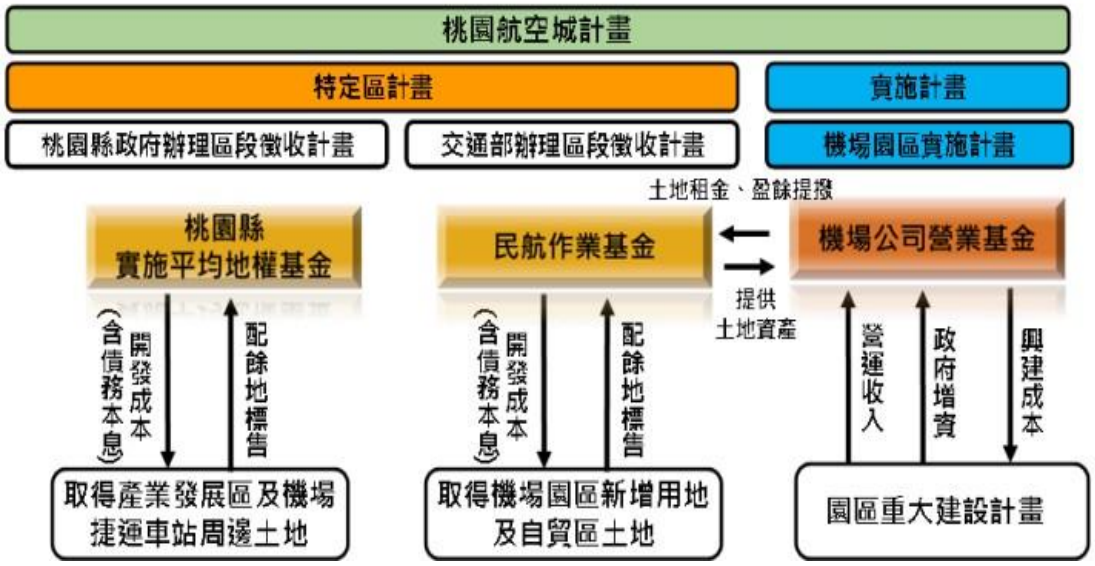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第43頁。

(二)主要計畫辦理進度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1.「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因應機場公司建設第三跑道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需求，辦理機場園區用地計畫投資總額1,634.41億元，計畫期間99至118年，由民航局運用民航基金統籌調度辦理，不足部分以舉債或借款方式籌措，區段徵收作業完成並取得用地後，以土地處分收入及租金收入等作為償債財源。

111至115年度各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50.10至145.75億元間，111至113年度執行數介於50.10至115.29億元間(執行率介於98%至100%間)，114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數80.59億元，占同期分配數111.35億元之執行率為72.37%，惟占全年度預算數之執行率僅55.29%(詳表1)，計畫總累計進度預定73.16%，實際73.16%，計畫雖如期執行，而至114

年底尚有 65.16 億元之預算待執行，民航局仍需積極辦理，以免影響第三跑道及設施計畫之進度。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建設計畫分為 7 個階段，前 3 階段建設期主要為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後 4 階段係辦理第三航站區與多功能大樓等工程，期間因物價波動及結構體限制，計畫經歷 3 次修正，投資總額已增至 1,283.73 億元，完工期限已由 111 年延至 116 年，機場公司預估於 116 年開始辦理試營運。

111 至 115 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86.55 至 274.77 億元間，111 至 113 年度實現數介於 86.55 至 120.57 億元間，實現率均在 99.79%以上；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 98.22 億元，占同期分配數 95.44 億元之實現率為 102.91%，惟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之實現率僅 65.61%(詳表 2)，計畫總累計進度預定 80.65%，實際 80.65%，工程進度與預定相符，為達成 116 年試營運之目標，機場公司允宜持續妥為控管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

111 至 115 年度預算數介於 2.61 至 49.17 億元間，111 至 113 年度各年度預算均如數執行完畢，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 30.15 億元，占同期分配數 29.03 億元之實現率為 103.86%，惟占全年度預算數之實現率僅 62.95%(詳表 3)，計畫總累計進度預定 11.34%，實際 11.44%，計畫進度略微超前，仍需配合民航局徵收進度，展開相關工程。

4.自由貿易港區：採「境內關外」模式，結合加值加工與全球轉運，並與機場周邊產業鏈形成「貨到即加工、即轉運」的高效率樞紐。現有第一港區 35 公頃，由遠雄營運，進出口值

自 109 年 6,365.62 億元攀升至 113 年 2 兆 3,780.13 億元，年均成長逾 40%(詳表 4)。未來將配合航空城擴建第二港區，再增 74 公頃，總規模逾百公頃之雙核心園區，預期可強化北臺灣供應鏈韌性，帶動地方產值與就業同步成長。

5. **新貨運園區：**為達 129 年桃園機場年貨運量達 400 萬噸目標，規劃 46 公頃新貨運園區，整合通關、安檢與適航檢查功能，強化轉運效率與服務品質，促使桃園機場成為亞太關鍵貨運樞紐之地位。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總額(計畫期程)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可用預算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 A	本年度 B	合計 C=A+B	執行數 D	執行率 E=D/C	保留數 F	保留率 G=F/C
163,440,929 (99-118)	111	865,382	8,738,892	9,604,274	9,412,085	98.00	192,189	2.00
	112	192,189	11,377,000	11,569,189	11,529,238	99.65	39,951	0.35
	113	39,951	4,970,000	5,009,951	5,009,951	100.00	-	-
	114	-	14,575,000	14,575,000	8,058,928	55.29	-	
	115	-	10,170,000	10,170,000	-			

說　　明：執行數含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114 年度執行數之數字，係為 1 至 7 月累計數，同期間累計分配數為 111 億 3,500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基金 111 至 115 年度預算(案)、111 至 113 年度決算、114 年度 7 月份會計月報及該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2　111 至 115 年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總額(計畫期程)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可用預算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 A	本年度 B	合計 C=A+B	實現數 D	實現率 E=D/C	保留數 F	保留率 G=F/C
128,373,000 (104-116)	111	1,888,285	6,767,000	8,655,285	8,655,285	100.00	-	-
	112	0	12,057,000	12,057,000	12,057,000	100.00	-	-
	113	0	9,581,278	9,581,278	9,561,278	99.79	-	-
	114	20,000	14,950,000	14,970,000	9,822,386	65.61	-	
	115	-	27,476,722	27,476,722	-			

說　　明：表內 114 年度實現數之數字，係為 1 至 7 月累計數，同期間累計分配數為 95 億 4,435 萬 9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機場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預算(案)、111 至 113 年度決算、114 年度 7 月份會計月報及該公司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3　111 至 115 年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總額(計畫期程)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可用預算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 A	本年度 B	合計 C=A+B	實現數 D	實現率 E=D/C	保留數 F	保留率 G=F/C
37,456,000 (110.4-119)	111	-	322,600	322,600	322,600	100.00	-	-
	112	-	261,000	261,000	261,000	100.00	-	-
	113	-	1,038,600	1,038,600	1,038,600	100.00	-	-
	114	-	4,790,000	4,790,000	3,015,454	62.95	-	
	115	-	4,917,000	4,917,000	-			

說　　明：表內 114 年度實現數之數字，係為 1 至 7 月累計數，同期間累計分配數為 29 億 299 萬 1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機場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預算(案)、111 至 113 年度決算、114 年度 7 月份會計月報及該公司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4　109 至 113 年度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值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進出口值	636,562,122	923,345,578	1,267,128,701	1,340,313,008	2,378,012,715
增加率	-	45.05	37.23	5.78	77.42
平均成長率	41.37				

說　　明：1.增加率=(本年度進出口值-上年度進出口值)/上年度進出口值。
2.年均成長率為各年增加率之平均值。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允宜強化各權責機關間之整合與協調機制，以利計畫順利推展，落實產城共榮與永續發展

桃園航空城推動歷經多年，已徵收約八成土地，但部分標段仍卡在補償糾紛與訴訟，安置宅又因缺工缺料延遲交屋，搬遷時程由 111 年順延至 117 年。歷程因工程物價走高、資金調度緩慢導致標案流標；又因土地徵收、產業招商及聯外交通，分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導致協調費時，行政院雖設「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統籌，惟現階段多停留在文

件審查行政程序面，缺乏即時督導與裁量權，致使關鍵問題未能有效處理，影響整體推動效率。行政院允宜強化各權責機關間之整合與協調機制，提升徵收與安置進度，以利計畫順利推展，落實產城共榮與永續發展。

綜上，桃園航空城具樞紐潛力與經濟帶動效應，惟計畫推動面臨協調緩慢、物價上漲及安置延宕等挑戰，允宜強化中央統籌與跨部會整合機制，提升核心計畫執行效率，促進產城共榮與北臺灣關鍵產業聚落成形。

（分機：1937 鄧可容）

八九、投入龐鉅經費擘劃我國空運整體發展，惟面對疫後需求攀升及環境變遷之挑戰，允宜啟動智慧與永續雙軸轉型與營運調適，以提升服務效能與永續發展韌性

為使全國各機場規劃能銜接國家整體發展藍圖及空運市場趨勢，中央政府投入龐鉅經費擘劃我國空運整體發展，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45 億 0,710 萬元；另 115 年度分別於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公務預算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民航基金)、機場公司營業預算、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國道基金)及鐵道局公務預算等各預算案項下編列空運整體發展相關經費，合共投入 949 億 7,128 萬 8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詳表 1)。茲說明如次：

(一)近年為建構具韌性且高效能之空運體系與飛航服務，中央政府投入龐鉅經費辦理相關計畫

空運為我國銜接全球之重要運輸命脈，為建構具韌性且高效能之航空體系與飛航服務，中央政府投入龐鉅經費。交通部自 112 年度起增資機場公司[1]，協助該公司辦理重大建設計畫，至 115 年度共投入 370.30 億元；近 5 年度(111 至 115 年度)民航局於公務預算編列 66.59 億元及基金預算編列 1,386.80 億元，桃機公司編列 1,754.48 億元，高公局及鐵道局分別編列 226.79 億元及 30.09 億元辦理機場聯外交通，共投入 3,464.76 億元(詳表 1)，用以推動設施建設、智慧與永續雙軸轉型，及強

[1] 行政院 100 年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核復事項略以，請交通部督促桃機公司掌控重大建設項目重要里程碑目標之達成，如有必要視財務狀況適時提報增資計畫，…。後受疫情影響，機場公司預估無法自償資金缺口 830 億元，請求政府增資協助，嗣經行政院 111 年函復，第 1 階段(112 至 115 年)於第 3 航站區建設期間，每年增資 150 億元，共計 600 億元，第 2 階段視未來財務狀況滾動檢討；惟各年度實際增資之金額，將隨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之。

化飛航安全、提升服務韌性與營運效益等多項計畫，完善多元門戶機場體系，以發揮整體綜效，提升我國空運體系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另據 2040 年整體規劃，未來 20 年預計將投資 5,822 億元，包含民航基金 3,373 億元及機場公司自有資金 2,449 億元，由此可見，空運體系與飛航服務，已成為國家級基礎建設重點。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交通部、民航局、機場公司、高公局及鐵道局對提升空運整體發展相關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通部增資機場公司	民航局		機場公司C	機場聯外交通		合計 F=A+B+C+D+E
		公務預算A	基金預算B		高公局D 國道基金	鐵道局E	
111	-	419,761	24,766,557	24,993,730	1,129,112	706,283	52,015,443
112	14,100,000	4,663,203	26,370,521	30,791,668	1,090,641	383,414	63,299,447
113	12,043,278	519,293	22,406,608	29,104,900	1,485,238	1,038,499	54,554,538
114	6,380,000	522,262	34,240,801	36,470,462	10,156,901	245,054	81,635,480
115	4,507,100	534,598	30,895,928	54,087,396	8,817,366	636,000	94,971,288
合計	37,030,378	6,659,117	138,680,415	175,448,156	22,679,258	3,009,250	346,476,196

說　　明：1.表內民航局公務預算欄為歲出預算數；基金預算欄為業務成本與費用及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合計數；機場公司欄為各項費用及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合計數；高公局欄為機場聯外交通各計畫預算數(含上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合計數；鐵道局欄為桃機聯外捷運延伸計畫預算數。

2.除 115 年度及各基金預算之 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餘均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案)、民航局單位預算(案)及民航基金分預算(案)、機場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國道基金分預算(案)及鐵道局單位預算(案)；本中心製表。

(二)空運市場正朝全面復甦邁進，允宜加速調整運能配置與航網布局，以順應需求成長趨勢

交通運輸規劃以掌握旅運趨勢為首要，全國 17 座機場，113 年度共提供航空器服務 50 萬架次、旅客服務 6,396 萬人次、貨運量 236.8 萬公噸，分別回復至 COVID-19 疫情(以下簡稱疫情)前 108 年度水準之 86.09%、88.65%與 102.29%(詳表 2)，整體而

言，貨運量已超越疫情前水準，旅客與航班量亦已回升至近九成，顯示空運市場正朝全面復甦邁進，民航局允宜加速調整運能配置與航網布局，以順應需求成長趨勢。

表 2　113 與 108 年度各機場營運量比較概況表　單位：架次；人次；公噸；%

機場	108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占 108 年度之比率		
名稱	起降量	旅客量	貨運量	起降量	旅客量	貨運量	起降量	旅客量	貨運量
桃園	265,625	48,689,372	2,182,342	247,918	44,921,996	2,270,974	93.33	92.26	104.06
松山	62,951	6,350,353	47,800	48,980	5,429,862	37,838	77.81	85.50	79.16
臺中	33,694	2,821,967	3,729	23,026	2,121,825	1,668	68.34	75.19	44.73
高雄	64,015	7,506,753	64,677	51,940	5,865,413	42,630	81.14	78.14	65.91
嘉義	1,479	85,123	186	1,206	71,695	143	81.54	84.23	76.88
臺南	6,443	469,338	789	4,331	269,159	726	67.22	57.35	92.02
花蓮	4,374	118,152	160	2,374	53,112	68	54.28	44.95	42.50
臺東	48,388	332,221	242	46,904	278,050	179	96.93	83.69	73.97
恆春	受天候影響及高鐵通車後，逐漸失去市場需求，於 103 年迄今已無任何航班飛行。								
澎湖	44,728	2,743,876	5,970	33,142	2,409,050	5,680	74.10	87.80	95.14
金門	35,008	2,543,492	7,176	26,581	2,080,778	6,293	75.93	81.81	87.70
南竿	5,020	311,653	1,350	5,144	300,871	1,325	102.47	96.54	98.15
北竿	1,865	90,350	386	1,590	72,060	379	85.25	79.76	98.19
蘭嶼	3,122	46,155	37	2,936	43,896	24	94.04	95.11	64.86
綠島	2,888	28,809	28	2,426	23,323	16	84.00	80.96	57.14
七美	1,734	18,373	8	1,924	21,166	10	110.96	115.20	125.00
望安	174	1,462	0	184	1,834	0	105.75	125.44	0
合計	581,508	72,157,449	2,314,881	500,606	63,964,090	2,367,953	86.09	88.65	102.2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 112 年交通年鑑、交通統計查詢網及民航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面對環境變遷之挑戰，智慧化資訊服務及綠色空運發展仍待提升，允宜盡速完成智慧與永續雙軸轉型

面對氣候變遷、能源成本上升及科技演進等挑戰，機場運營韌性與調適能力日趨重要，各機場允宜透過數位轉型與發展綠色空運，以提升整體韌性與永續能力。說明如下：

1.發展智慧，大幅提升服務效率和準確性，進而降低人工成本

據 IATA 2024 年全球旅客調查顯示[2]，旅客在各個階段追求速度和便利性。另據媒體報導，國內機場存有旅客報到、安檢作業[3]及提取行李[4]時間過長與準點率不佳[5]等情事，允宜導入 AI、大數據等智慧系統，提升航班調度、行李處理與安檢管理等數位化服務程度，大幅提升服務效率和準確性，進而降低人工成本，帶動空域管理模式革新。

2.推動綠色航空運輸發展，構築低碳永續之經營環境

為因應減碳與燃油價格上漲，以低碳排為目標，鼓勵燃料、航機、飛行技術及空域管理變革，並啟動於我國添加 SAF(永續航空燃料)試行計畫，114 年 4 月 23 日6於桃園、松山及高雄為國籍航空首次添加 SAF，以構築低碳永續之經營環境，邁向淨零碳排目標。據民航局提供資料顯示，雖已完成 9 座主要機場之 ISO14064-1 碳盤查，惟尚有 7 座機場未納入減碳藍圖，顯示規劃有待精進；又為配合環境部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允宜落實節能與碳排管理，推進綠色空運轉型，邁向淨零永續發展。

(四)為因應運量提升對機場周邊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允宜提升營運相容性與調適能力

隨著航空運量持續成長，機場營運與周邊環境間之扞格日

---

[2] IATA-全球旅客調查（GPS），「GPS 2040 報告數據顯示，2024 年的旅客將繼續在各個階段追求速度和便利性」。

[3] 「旅客增通關變慢惹民怨 台中機場：已加開入境通關專用道」，自由時報電子新聞，114 年 5 月 30 日。

[4] 「近 1 年逾 8 千航班行李延誤旅客等超過 1 小時」，民視新聞網，113 年 8 月 7 日。

[5] 「高雄機場跑道破損急封閉 11 航班受影響旅客擠爆大廳」，114 年 7 月 1 日。

[6] 「SAF 啟航 永續飛航！國籍航空首度在國內添加 SAF」，民航局 114 年 4 月 23 日新聞稿。

益嚴重，屢有針對遷建議題作討論。說明如下：

1. **松山機場**：位處市中心，長期受噪音陳情及禁限建規定所限，空域與設施擴充受阻，面對運量增長之營運彈性受限，導致遷建議題討論多年[7]，惟作為國內航線樞紐，需審慎評估對北部航網結構、城際運輸替代及旅運行為之影響。
2. **高雄機場**：受軍用飛行與宵禁限制，營運時段不足，影響航線拓展與轉機規劃，制約機場發展。因此，地方首長建議[8]於南星計畫區新建 24 小時營運之機場，惟遷建需評估運量、交通接駁、土地取得與財務可行性。

在未遷建前，為確保未來運量成長與周邊社會環境之協調發展，民航局允宜提升營運與環境間之相容性，強化機場整體發展彈性與永續性。

綜上，政府投入龐鉅經費擘劃我國空運整體發展，115 年度預算案數為近 5 年度最高，惟面對疫後需求攀升、環境轉型與科技革新，我國空運發展應跳脫傳統運輸思維，允宜以宏觀視角強化國際戰略定位，並以前瞻策略推動智慧化、永續化與營運調適，重塑空運體系，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永續發展韌性。

（分機：1937 鄧可容）

[7] 羅煊，「松機用地何去何從？未來台北市長應該知道的三件事」，天下雜誌-獨立評論，107 年 5 月 22 日。

[8] 「配合高雄產業佈局『須有 24 小時機場』陳其邁喊話中央：是時候開始評估規劃」，YAHOO 新聞，114 年 3 月 12 日。

九0、臺鐵推動行車及安全改善相關計畫，惟準點率未如預期，且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未能有效降低，允宜持續強化因應天災風險之韌性，以提升鐵路公共運輸之便利及安全

交通部及鐵道局[1]主管及督導管理全國鐵路安全，為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鐵路公共運輸，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辦理鐵路行車及安全改善相關計畫，並於交通部單位預算、臺鐵投入營運資金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編列所需經費，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部單位預算編列 128.34 億元[2]，臺鐵相應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期可提升鐵路公共運輸之便利及安全。惟：

(一)臺鐵推動行車及安全改善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概況

臺鐵為提供安全便利之鐵路運輸，104 至 115 年度共推動 8 項計畫，計畫期間介於 104 至 118 年度，計畫總金額 1,997 億餘元，由交通部、臺鐵營運資金及前瞻特別預算各編列 1,727 億餘元、83 億餘元及 186 億餘元支應，截至 114 年 7 月底各計畫累計預算實現率除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為 86.1%外，其餘計畫均逾九成(詳表 1)。

表 1 104 至 115 年度臺鐵行車及安全改善相關計畫概況表

金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期間(年度)	計畫總額	公務預算	臺鐵公司營運資金	前瞻特別預算	累計預算實現率(114年7月底)
1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04-113	27,522,400	27,522,400	-	-	94.14
2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	104-116	99,730,000	92,212,082	7,517,918	-	86.10

[1]依據鐵路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2]交通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國營臺灣鐵路份有限公司」項下編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71.41 億元、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1.72 億元、臺鐵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9.33 億元、臺鐵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25 億元、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8.5 億元及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2.38 億元，合計 128.34 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期間（年度）	計畫總額	公務預算	臺鐵公司營運資金	前瞻特別預算	累計預算實現率(114年7月底)
	輛計畫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9-114（擬展延至117）	9,900,300	9,657,600	242,700	-	100.77
4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06-118	30,610,000	13,545,700	-	17,064,300	101.19
5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116	3,588,497	2,002,573	-	1,585,924	100.29
6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113-116	9,534,440	9,057,720	476,720	-	109.08
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113-116	13,218,250	13,218,250	-	-	102.28
8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115-118	5,668,960	5,527,236	141,724	-	-
合計			199,772,847	172,743,561	8,379,062	18,650,224	-

說　　明：1.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待審查，擬將期間由109至114年度，展延至117年度。

2.累計預算實現率=累計實現數/累計預算分配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鐵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有5項計畫辦理計畫修正展延或增加經費，顯示進度控管未盡周延

截至114年8月底，前開8項計畫除113年度以後開始推動之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及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3項計畫外，其餘5項計畫均因環境變遷、用地取得及工程流、廢標或執行延宕等因素辦理計畫修正，致有完工期程延後及上修計畫經費情事，計畫修正說明如下(詳表2)：

1.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原期程104至109年，業經第1次修正展延至111年，第2次修正再展延為113年。

2.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原期程 104 至 113 年，業經第 1 次修正展延至 116 年。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原期程由 109 至 114 年，擬辦理第 1 次修正展延至 117 年，待審查中。

4.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原期程 106 至 113 年，業經第 1 次修正展延至 118 年。

5.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原期程 108 至 115 年，業經第 1 次修正展延至 116 年，併將計畫總額由 23.63 億元增加至 35.88 億元。

表 2 截至 114 年 8 月底臺鐵行車及安全改善相關計畫修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間(年度)	計畫總金額	計畫是否變更及變更次數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04-113(經兩次展延)	27,522,400	1. 第 1 次修正計畫：因受都市計畫變更影響、用地取得、地方配合款、工程流、廢標因素等情事影響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准，期程由 104 至 109 年展延至 104 至 111 年。 2. 第 2 次修正計畫：受國際疫情、政策民意、臨軌工程招標不易等因素影響，辦理計畫修正，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8 日核准，期程再展延至 104 至 113 年。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6	99,730,000	第 1 次修正計畫：受環境變遷、需求改變、政策民意及國際疫情影響，辦理計畫修正，期程由 104 至 113 年展延至 104 至 116 年。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9-114(擬展延至 117)	9,900,300	1. 第 1 次修正計畫辦理中。 2. 因推動計畫過程中經歷環境變遷、需求改變及多種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國際疫情及戰爭等因素影響，經本公司滾動檢討評估後，擬期程展延至 117 年，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目前修正計畫交通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5 日函轉國發會審查中。
臺鐵電務智	106-118	30,610,000	第 1 次修正計畫：因受疫情影響招標及

計畫名稱	期間（年度）	計畫總金額	計畫是否變更及變更次數
慧化提升計畫			企業總部影響 CTC 建置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原期限內完成，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2 日核准，期程由 106 至 113 年展延至 106 至 118 年。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116	3,588,497	第 1 次修正計畫：因受豪雨及地震影響，使三號隧道上邊坡崩塌，致三號隧道毀損 100 公尺，需要辦理上邊坡加固及該隧道重建，辦理修正計畫增加經費由 23.63 億元增加至 35.88 億元、期程由 108 至 115 年展延至 108 至 116 年。

資料來源：臺鐵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底列車準點率未達設定目標

臺鐵近年透過辦理前開各項計畫汰換改善行車設備，精進維護作業，以持續提升行車便利及安全，並將列車準點率納入重點評估指標，設定 113 年度之準點率提升至 97%，114 及 115 年度年度持續提升至 97.5%、97.7%以上[3]。臺鐵 103 至 106 年度準點率均超過 93%，於 107 及 108 年度降至 91.78%及 90.97%，109 年度起逐年回升至 112 年度為 95.98%，然而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準點率降為 93.14%、94.72%(詳表 3)，離臺鐵設定 113 及 114 年度準點率為 97%、97.5%仍有差距，另自強號及莒光號之列車準點率較整體列車準點率為低，114 年 1 至 7 月各為 91.99%及 88.32%，容待深究改善。此外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出具：「為提升旅客列車服務水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及改善軌道基礎設施，惟 113 年度受天災、車輛及設備故障等因素影響，列車準點率未達年度目標；又北部主要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列車時刻排點亦待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意見[4]，突顯臺鐵因應天災風險之韌性仍

[3] 臺鐵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書。

[4] 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營業部分，頁 263-266。

待強化。

表 3 臺鐵公司旅客列車準點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總計	自強號	莒光號	區間列車	普通車
103	94.19	86.58	85.27	96.01	99.86
104	93.61	85.54	86.12	95.46	98.90
105	94.50	87.65	87.23	96.04	98.35
106	94.85	91.80	89.63	95.63	98.07
107	91.78	86.62	85.06	93.05	78.86
108	90.97	85.86	84.53	92.26	78.26
109	92.34	88.56	87.08	93.30	89.00
110	92.81	87.57	85.57	94.03	96.25
111	94.98	91.67	91.40	95.71	97.68
112	95.98	94.14	93.63	96.36	96.99
113	93.14	86.49	87.02	94.46	94.60
114 年 1-7 月	94.72	91.99	88.32	95.32	95.65

資料來源：114 年 7 月交通統計月報。

(四)近年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未能有效降低

臺鐵為進一步降低鐵路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提升行車安全，持續辦理健全工地管理、改善風險路段、強化軌道結構及號誌、電力設備、提升車輛妥善率、確保行車運轉安全、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等精進作為，惟 110 年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 699 件，111 年雖降至 659 件，然 112 年度又提高至 774 件，113 年度更增至 979 件，雖 114 年 1 至 7 月底為 512 件，較去年同期略降(詳表 4)，惟仍屬偏高，是以，相關措施之實施成效容有改善空間。

表 4 臺鐵 110 年度至 114 年 7 月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1-7 月	114 年 1-7 月
(一)行車事故	48	43	42	48	31	25
1.重大行車事故	5	2	0	4	4	1
正線衝撞事故	0	0	0	0	0	0
正線出軌事故	3	0	0	3	3	1
正線火災事故	2	2	0	1	1	0
2.一般行車事故	43	41	42	44	27	24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1-7 月	114 年 1-7 月
衝撞事故	1	1	1	2	2	1
出軌事故	9	4	5	4	1	5
平交道事故	8	6	11	9	5	5
死傷事故	24	30	25	29	19	13
設備損害	0	0	0	0	0	0
運轉中斷	1	0	0	0	0	0
(二)行車異常	651	616	732	931	524	487
1.列車/車輛分	2	1	3	0	0	0
2.進入錯線	1	1	4	2	2	0
3.冒進號誌	2	8	5	1	0	3
4.列車貨車車	0	0	1	0	0	1
5.違反閉塞運	0	0	0	0	0	0
6.違反號誌運	0	1	0	0	0	0
7.號誌處理錯	0	0	2	3	0	0
8.車輛故障	269	224	264	268	152	160
9.路線障礙	21	8	9	4	1	3
10.電力設備故	16	11	11	20	7	6
11.運轉保安裝	124	109	165	175	93	94
12.外物入侵	45	57	74	81	38	57
13.危險品洩漏	0	0	0	0	0	0
14.駕駛失能	0	0	0	1	0	0
15.天然災變	89	101	91	247	159	87
16.列車取消	0	0	0	0	0	0
17.其他事件	82	95	103	129	72	76
總計	699	659	774	979	555	512

資料來源：臺鐵。

(五)邊坡防護及落石預警功能尚有疏漏，容待運用科技及與相關單位建立聯防機制持續精進改善

為強化邊坡防護及落石預警功能，據臺鐵表示，已於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中針對沿線臨軌工程及高風險路段，增設安全防護設施，並完成邊坡改善工程及建置 26 處邊坡落石告警系統，惟近期 114 年 5 月間受強降雨影響，臺鐵東部幹線發生和仁＝崇德間(k56+900 至 k56+950)土石泥流淹沒東、西正線，影響列車通行事件，另同年 7 月間因丹娜絲颱風於中南部地區風勢、

雨勢增強，導致斗六＝臺南間有部分路段路樹倒榻、大型鐵皮入侵及電車線、號誌設備受損等調整列車班次[5]等情事，顯示在氣候變遷及極端天候下，邊坡防護及預警功能容待全面盤點改善。

綜上，為使臺鐵提供安全便捷之鐵路運輸服務，中央政府、前瞻特別預算及臺鐵營運資金投入預算，並由臺鐵推動鐵路行車及安全改善相關計畫，然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臺鐵之列車準點率仍未達預期目標，且自強號、莒光號準點率偏低，再者，行車事故與異常事件仍未有效降低，坡防護與落石預警尚存疏漏，突顯臺鐵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天候下之運輸韌性不足，允宜持續精進工程管理、科技應用與防災聯防機制，俾提升鐵路公共運輸安全與服務品質。

（分機：8667 楊慧敏）

[5]據臺鐵 114 年 5 月 20 日「受強降雨影響北迴線和仁至崇德間鐵路預計於 5 月 21 日搶通東正線恢復單線雙向行車」、同年 7 月「臺鐵公司因應丹娜絲颱風列車行駛資訊」各次新聞稿。

九一、部分作業基金長期收支失衡，致待填補虧損龐大，已成財政風險，亟待改善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略以，作業基金應按基金設立目的，考量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則以積極改善為目標[1]。惟部分作業基金常年短絀，致115年度預算案累積1,332.28億元短絀待填補，亟待改進。茲說明如次：

(一)部分作業基金常期收支失衡，亟待改善

參據111至115年度作業基金業務概況，核有部分作業基金常年短絀情事(曾3年以上短絀者，下同；詳表1)，謹說明如下：

1. 營建建設基金等 46 個[2]作業基金常年短絀，其中營建建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3年度決算短絀較112年度增加；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有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等15所大學常年短絀逾1億元(詳表2)，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中有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7個作業基金常年短絀逾1億元(詳表3)。

---

[1]詳115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賸餘(短絀)。」

[2]46個作業基金中包含36個校務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短絀合併列於表1，常年短絀者（以簡稱列示）含：1.清華大學、2.中興大學、3.成功大學、4.中央大學、5.中山大學、6.中正大學、7.臺灣海洋大學、8.東華大學、9.暨南國際大學、10.嘉義大學、11.高雄大學、12.臺東大學、13.宜蘭大學、14.臺南大學、15.屏東大學、16.陽明交通大學、17.臺灣師範大學、18.彰化師範大學、19.高雄師範大學、20.臺中教育大學、21.臺北藝術大學、22.臺南藝術大學、23.臺灣科技大學、24.雲林科技大學、25.虎尾科技大學、26.屏東科技大學、27.澎湖科技大學、28.勤益科技大學、29.臺北護理健康大學、30.高雄餐旅大學、31.臺中科技大學、32.高雄科技大學、33.體育大學、34.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5.臺南護理專科學校、36.臺東專科學校等36個校務基金。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計 114 及 115 年度仍有鉅額短絀。

按作業基金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施政理念，並提供財物勞務以收取代價，故宜維持基金本金或資本完整性，俾能循環應用，及達成基金設置政策任務，惟上揭作業基金長期收支失衡，亟待改善。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作業基金常年短絀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營建建設基金	-6,519,205	22,012	-7,703,899	3,119,713	-11,558,998
1-1 住宅基金	-5,637,494	925,943	-7,046,496	-422,563	-10,836,657
1-2 新市鎮開發基金	-791,847	-847,623	-123,199	3,651,107	-599,142
1-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9,863	-56,307	-534,205	-108,831	-123,199
2.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	-	-15,988	-80,245	-4,869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2,551,173	-3,159,959	-2,863,763	-4,004,462	-5,092,404
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488,136	-439,642	-490,434	-504,395	-542,500
4-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138,452	-122,048	-131,453	-102,632	-122,117
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04,390	-3,520,400	-2,985,279	-4,010,487	-3,870,638
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81,521	-70,263	-96,672	-108,963	-121,420
7. 水資源作業基金	790,542	-723,408	-2,254,745	-1,838,418	-1,571,019
8. 農業作業基金	-84,234	-73,139	-87,665	-115,617	-111,805
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51,133	635,094	-155,240	-2,036,205	-971,317
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8,433	127,987	-6,906	-135,652	-256,626
1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399,035	-1,523,684	-652,536	-221,011	301,305
11-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1,290,696	-1,449,372	-505,335	-216,996	372,235
分基金鉅額短絀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 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	-165,535	-253,518	-312,711	-295,311

說　　明：1. 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均列示彙總數，其中常年短絀逾 1 億元者詳表 2 及表 3；分基金部分係列示基金項下常年短絀逾 1 億元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表內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

表 2 111 至 11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常年短絀數逾 1 億元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39,556	-133,799	-201,921	-273,196	-219,879
2.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69,926	-418,058	-318,772	-505,847	-460,646
3.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3,624	-98,000	-68,289	-184,315	-115,205
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74,181	-198,402	-225,832	-218,833	-206,855
5.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52,943	-152,018	-214,755	-146,737	-148,587
6.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99,472	-278,230	-286,304	-298,966	-294,457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80,592	-146,759	-224,274	-164,849	-139,969
8.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75,591	-194,561	-219,715	-156,881	-164,629
9.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82,971	-151,907	-145,875	-192,508	-191,889
1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08,564	-50,919	-40,300	-135,375	-114,696
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271,190	-280,811	-328,534	-360,083	-359,800
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6,305	-151,483	-112,016	-236,090	-220,618
1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3,400	-171,870	-179,538	-218,120	-233,900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9,713	-92,474	-93,133	-117,197	-109,500
1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9,853	-151,797	-146,386	1,254,986	-258,442

說　　明：1. 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因四捨五入之故，尾數或有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111至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114及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3 111 至 115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常年短絀數逾 1 億元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0,068	-145,406	-124,668	-218,512	-234,925
2. 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32,474	-273,957	319,806	-397,320	-329,325
3.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1,374	-122,526	-115,482	-156,863	-171,759
4. 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2,457	-15,183	-155,677	-190,318	-175,984
5. 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96,417	-435,118	-423,795	-341,479	-347,741
6. 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876	77,281	-151,709	-554,451	-774,174
7.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38,931	-124,906	-168,750	-234,199	-219,277

說　　明：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上開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

(二)部分作業基金累積鉅額短絀待填補，經以撥用賸餘等方式填補後，115 年度預算案待填補短絀數仍達 1,332.28 億元

近年各主管機關雖已規劃或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或持續爭

取國庫撥補挹注，惟部分作業基金仍累積鉅額短絀待填補（詳表 4），其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計 115 年度之待填補短絀高達 1,047.71 億元；另有部分基金待填補短絀急遽增長，如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待填補 23.14 億元，預計增加至 114 年度預算案之 31.33 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0 年度開始運作，累積至 114 年度預計待填補數達 53.19 億元，該二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均編列更高之待填補短絀，顯示短絀情形呈上升趨勢，爰宜賡續審視業務型態、收支並提升經營效能。

另審視 111 至 115 年度作業基金短絀撥補情形(詳表 5)，各基金雖分別以撥用賸餘、撥用公積及折減基金等方式於 5 年間填補短絀 896.34 億元，惟預計期末待填補短絀數仍達 1,332.28 億元，此龐大缺口如未能有效抑減，未來恐持續縮減基金餘額，因而降低運作量能，或須動用國庫資金撥補之。

表 4 111 至 115 年度作業基金之待填補短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營建建設基金	1,684,125	1,276,819	8,978,721	1,384,163	1,843,334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5,976,006	105,730,920	105,279,571	105,464,477	104,771,241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602,570	788,992	－	－	－
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9,046	125,624	137,838	325,774	216,543
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314,247	2,542,539	2,819,470	3,133,330	3,445,725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7,567,517	6,975,014	6,340,144	5,253,739	5,882,870
7. 交通作業基金	8,325,377	8,822,834	4,855,632	4,102,247	2,566,676
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33,427	286,945	738,271	894,967
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24,099	1,770,984	2,952,661	5,318,821	7,030,439
1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930,966	6,380,338	6,885,673	6,766,237	6,576,294

說　　明：1. 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部分為短絀之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5 111 至 115 年度作業基金短絀撥補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短絀之部 A＝B+C+D	1,598.57	1,475.39	1,545.27	1,528.70	1,569.87
本期短絀 B	224.37	133.01	200.52	162.12	266.39
前期待填補短絀 C	1,374.20	1,342.36	1,344.60	1,366.58	1,303.48
其他轉入數 D	-	0.02	0.15	-	-
填補之部 E＝F+G+H	171.42	130.79	152.92	203.62	237.59
撥用賸餘 F	32.21	34.51	54.52	59.01	43.46
撥用公積 G	60.98	54.13	52.96	71.39	52.84
折減基金 H	78.23	42.15	45.43	73.23	141.28
待填補短絀 I=A-E	1,427.15	1,344.60	1,392.35	1,325.07	1,332.28

說　　明：1.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細數不等於加總係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111至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三)收支失衡及鉅額待填補短絀肇因於制度設計問題、以基金資源辦理補助政策、鉅額固定資產折舊攤銷或收入來源不足等

為改善上開財務業務狀況，各該基金允宜針對問題成因研謀善策，以避免營運惡化。歸結作業基金鉅額短絀及累積待填補短絀緣由，主要如下：

1. **基金制度設計問題**：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因眷村改建業務經費需求龐大，原採特別預算與作業基金搭配設計，規劃土地處分得款由眷改特別預算支應輔助眷戶購宅等法定支出項目，餘款撥充基金辦理眷改工程，完工後按起造房地成本價售眷戶，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惟受限房地處分速度及配合政府去化市場成屋等住宅政策，運用基金財務彈性，將輔助眷戶購宅等法定支出項目轉由該基金支應，導致收支連年失衡，累積鉅額短絀，甚至需透過融資因應；其後雖開源節流，自 111 年度起轉虧為盈，仍不足彌平虧絀。

2. **以基金資源辦理補助政策**：如營建建設基金項下 3 項分基金常年短絀，其中住宅基金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與租金

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與非自償性經費、推動包租代管；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補助項目。前開項目以基金資源配合辦理補助政策，惟或屬無法收回性質，或收入不敷支應支出，致短絀持續擴大。

3. **增置購建固定資產等致折舊、折耗與攤銷金額龐大：**如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增置購建固定資產，於各項設施(備)增置或完工後，須提列折舊，大幅增加成本與費用，惟設施(備)提升後財務效益小於所提列之折舊，致產生虧絀。

4. **受疫情衝擊或未能按成本收費等致收入來源不足：**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有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自償性收益未如預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 3 年受景氣及疫情影響，加以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及廠商需求環境變遷，勞務收入規模大幅縮減；水資源作業基金遲至 112 年 2 月方開徵耗水費[3]，惟給水收費尚無法反映成本；農業作業基金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照顧農民推動相關措施，收入尚無法反映成本等；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受疫情及未來相關建設經費龐鉅，財務負擔沉重；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為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增加醫護人力及醫療用品等成本，收入不足支應支出。前開基金因收入來源不足，支出卻需維持一定規模，致造成鉅額短絀或待填補情形，由於現階段已無重大疫情，允宜積極營運並適時檢討收費（含標

[3]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3、12 及 15 條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對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立方公尺之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減半收取。

準)，以增裕收益。

綜上，作業基金為獨立之財務個體，雖以非營業為目的，其最低限度應本財務自給自足為原則[4]，各主管機關爰宜衡諸基金資金及短中長程發展需求，妥善規劃政策及財務收支。惟部分作業基金長期收支失衡，致待填補虧損龐大，須以撥用賸餘、撥用公積及折減基金等方式填補，已成財政風險，亟待改善。

（分機：1919 傅勤文）

[4]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九二、近年產業用地價格持續高漲，取得土地成本逐年增加，致廠商無意釋出閒置用地，復因產業用地媒合成效欠佳，區域供需失衡情形嚴峻

為提升臺商回臺投資誘因，完善投資環境，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共建設經費中「經濟建設」編列 2,672 億元，其中包含經濟部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等產業園區推動計畫[1]。參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統計顯示，105 至 113 年度產業用地每年每坪價格增幅逾一成，部分廠商因有利可圖，無意釋出閒置用地；復以產業用地媒合成效欠佳，致土地供需長期處於失衡狀態。謹說明如下：

(一)國內產業用地價格持續上升，取得土地成本逐年增加，影響廠商釋出閒置用地之意願

1. 國內產業用地價格近年持續攀升，據內政部地政司編撰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2]，114 年 3 月底臺灣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為 106.02，較上期(113 年 9 月)105.41 增加 0.61(增幅 0.58%)。以分項觀察，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為 106.11，略低於住宅區 106.23，但高於商業區 105.30(基期為 112 年 3 月 31 日，詳圖 1)，且工業區取得土地成本呈逐年升高之趨勢；又高於前揭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之市縣政府，包含新北市 108.65、高

[1] 115 年度重要產業園區推動計畫，包含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新增「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智慧管理計畫」4,700 萬元、「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9,800 萬元及「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5,500 萬元；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新增「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2,465 萬 8 千元、辦理「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8 億 9,198 萬 5 千元，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有關大林蒲遷村土地取得費用」615 億 5,501 萬 7 千元，以及「配合臺商回臺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103 億 7,773 萬 6 千元等計畫。

[2] 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64 期 114 年上半年(113 年 10 月至 114 月 3 月)，發布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114 年 9 月 5 日查詢。

雄市 107.65 及桃園市 107.34 及臺南市 106.70 等，其中臺南市受惠於台積電於南部科學園區設廠效應，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已連續 6 年(109 至 114 年)高於全國。

2. 參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轄管園區用地每坪平均價格由 105 年度 4.55 萬元增至 113 年度 11.18 萬元，增幅 1.46 倍(詳表 1)，平均每年增幅 18.24%，漲幅驚人，部分廠商因有利可圖，寧可選擇閒置而無意設廠，致土地供需長期失衡。

圖1　109年3月底至114年3月底臺灣地區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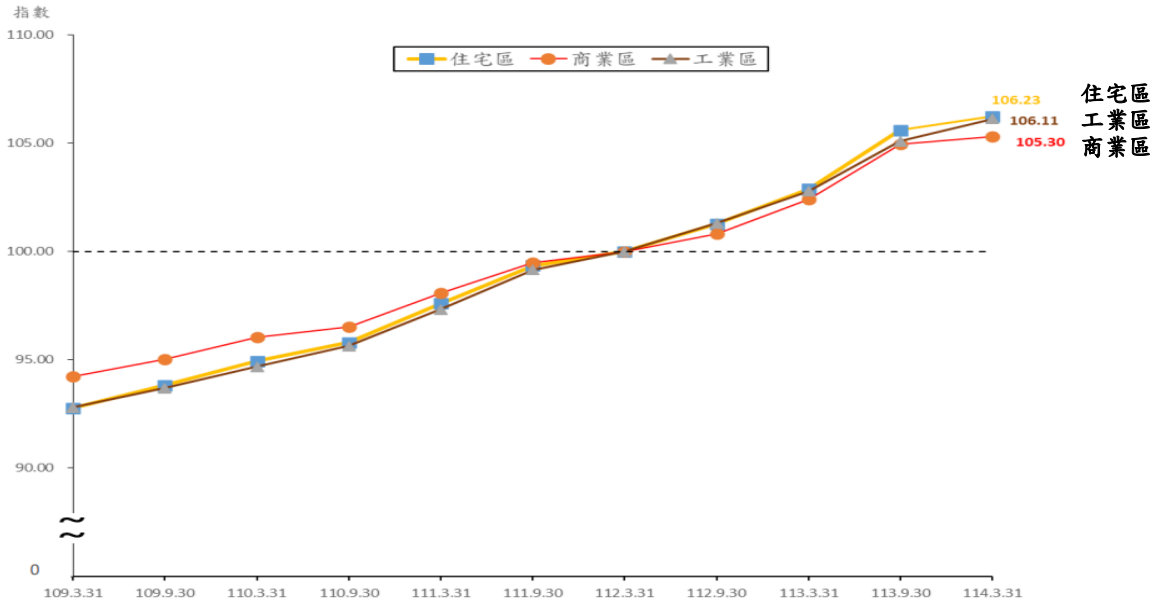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64 期 114 年上半年(113 年 10 月至 114 月 3 月)，發布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資料查詢日期 114 年 9 月 6 日。

表1　經濟部105年度及110至113年度產業用地每坪平均價格表

單位：新臺幣元/坪

轄管單位	105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經濟部	45,479	78,036	87,480	96,243	111,844

說　　明：105 及 110 年度產業用地平均價格係以經濟部轄管 13 大產業園區(共 53 個基準點)平均值計算；111 至 113 年度產業用地平均價格係以經濟部轄管 9 大產業園區(共 46 個基準點)平均值計算，各宗土地價格視個別區域條件仍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二)近年產業用地媒合成功筆數占總供給筆數未及一成，區域供需失衡情形嚴峻

1. 依經濟部園管局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度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維護經費支出由 776 萬 7 千元增至 895 萬元(詳表 2)，增幅 15.23%，該期間土地媒合平均每年度成交筆數約 150 筆；以成交面積觀察，113 年度平均每筆成交面積為 0.33 公頃，雖高於 112 年度 0.30 公頃，惟低於 111 年度 0.35 公頃。

表2　111至113年度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產業用地媒合經費及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筆

年度	執行期間	經費支出	累計會員數	瀏覽人次	土地媒合成效		
					公　頃(A)	成交筆數(B)	平均每筆成交面積(A/B)
111	全年度	7,767	1,825	11,325,423	60.71	172	0.35
112	全年度	8,500	2,065	29,929,577	21.65	73	0.30
113	全年度	8,950	2,258	27,062,678	68.37	206	0.3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2. 復據該網統計，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全臺產業用地(含園區廠房用地租與售)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465 筆、426 公頃(詳表 3)；其中北區、中區及南區媒合成功筆數分別占總供給筆數 5,678 筆之 6.90%、0.62%及 0.67%；另北區、中區及南區媒合成功面積分別占總供給面積 9,790 公頃之 3.64%、0.35%及 0.38%，各區產業用地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占總供給筆數與面積均未及一成，且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皆以北區為最高，區域供需失衡問題亟待重視，媒合成效仍待提升。

表3　112年1月至114年9月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產業用地(含園區廠房用地之租與售)媒合成果表-區域別統計

單位：筆；公頃

區域別	項目	待成交(A)	媒合成功			暫不公開(C)	逾期未成交(D)	合計(A+B+C+D)
			已出租	已出售	小計(B)			
北區	筆數	2,230	289	103	**392**	321	835	**3,778**
	面積	3,157	227	129	**356**	298	1,425	**5,236**
中區	筆數	412	16	19	**35**	41	514	**1,002**
	面積	1,420	14	20	**34**	91	1,213	**2,758**
南區	筆數	322	11	27	**38**	69	469	**898**
	面積	777	17	20	**37**	140	844	**1,798**
合計	**筆數**	**2,964**	**316**	**149**	**465**	**431**	**1,818**	**5,678**
	面積	**5,354**	**258**	**168**	**426**	**528**	**3,482**	**9,790**

說　　明：1.本表統計期間112年1月至114年9月。

2.配合資料來源，花蓮縣及台東縣歸類於北區。

資料來源：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114年9月5日查詢。

綜上，近年國內產業用地價格持續高漲，部分廠商因有利可圖，無意釋出閒置用地，致園區土地供需失衡情形日漸加劇。復據園管局統計,112年1月至114年9月全臺產業用地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占總供給筆數與面積均未及一成，且媒合成功筆數及面積皆以北區為最高，顯示區域供需失衡問題嚴峻，允宜加強媒合並促使業者持續釋出閒置土地，以減緩土地價格上漲壓力，並達均衡區域發展之目標。

（分機：1931 何殷如）

九三、為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北部推動「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中、南部擇定特定區域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惟辦理成效及推動進度均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因應

為持續吸引僑外商及臺商回臺投資，提供所需產業用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自 107 年度起推動「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規劃北部地區廠房向上發展；另配合臺商回流，自 109 年起於中、南部地區則擇定特定區域開發產業園區，以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經查：

(一)自 107 年起推動「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惟近年核定件數及面積呈下降趨勢，且累計撤案件數不低，允宜亟待研謀因應，俾提升計畫成效

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108 年 4 月考量各種產業用地之需求，將方案適用範圍擴大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並更名為「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108 年 12 月配合再生能源政策之落實，調整能源管理容積獎勵項目。

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本方案執行至 114 年 7 月底，已受理申請 78 件，核定 50 件(詳表 1)，預計送審案件新增投資金額逾 600 億元。經查：

1.近 4 年(111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核定件數及面積呈下降趨勢：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方案申請件數以北部 63 件為最多，其次為中部 13 件及南部 2 件，顯示本方案對北部增加廠房面積相對助益較大。惟自 111 年起核定件數及土地面積皆呈下降趨勢，以件數觀之，108 至 110 年度由 3 件增至 12 件，惟 111 年後連年減少，114 年 1 至 7 月僅賸 1 件；核定土地面積亦由

110年度11.22萬平方公尺逐年下降，114年1至7月僅為0.42萬平方公尺(詳表2)。

2.107年至114年7月底撤案件數占申請件數逾二成，以北部件數為最多：截至114年7月底，本方案累計撤案件數共19件，占申請件數78件之24.36%，其中10件集中於112年；以區域別觀之，北部高達16件，餘3件為中部。據經濟部園管局表示，主要係申請廠商自110年起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國際局勢影響，人力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影響建廠規劃或企業營運，致撤回申請。

本方案推動目的在解決製造業用地缺乏及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空間，惟111年至114年7月底核定件數及面積呈下降趨勢，且累計撤案件數占申請件數逾二成，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本方案申請誘因，俾提升計畫效益。

表1　截至114年7月底「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區域	市縣別	園區名稱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辦理情形		
					審查通過	審查中(含預審)	已撤案
北部	基隆市	大武崙	4	1	1	0	3
	新北市	樹林	2	1	1	0	1
		林口(工二)	3	2	2	0	1
		新北	20	13	14	5	1
		土城	7	3	3	0	4
		新北市小計	32	19	20	5	7
	桃園市	林口(工三)	3	3	3	0	0
		平鎮	2	1	1	0	1
		中壢	10	9	9	0	1
		龜山	9	4	4	2	3
		觀音	1	1	1	0	0
		桃園市小計	25	18	18	2	5
	新竹縣	新竹	2	1	1	0	1
	北部小計		63	39	40	7	16
中部	臺中市	台中	10	6	6	1	3
		大里	1	1	1	0	0
		臺中市小計	11	7	7	1	3
	南投縣	南崗	2	2	2	0	0

區域	市縣別	園區名稱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辦理情形		
					審查通過	審查中（含預審）	已撤案
	中部小計		13	9	9	1	3
南部	臺南市	安平	1	1	1	0	0
	高雄市	大發	1	1	1	0	0
	南部小計		2	2	2	0	0
合計			**78**	**50**	**51**	**8**	**19**

說　　明：本方案審查分為三階段，分別為文件初審、現場勘查暨行政初審及經過「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小組」審查；本表「審查通過」、「審查中」係為陳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小組」審查狀態之件數。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表 2　107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成果表

單位：平方公尺；件

年度	送審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件數-土地面積	核定件數-新增樓地板面積	撤案件數
107	2	0	0	0	0
108	10	3	42,431	13,948	0
109	13	7	38,992	22,234	2
110	13	12	112,212	43,015	2
111	4	10	49,205	21,714	4
112	9	9	77,970	35,049	10
113	8	8	40,005	17,690	0
114（1-7 月）	0	1	4,219	1,595	1
合計	**59**	**50**	**365,034**	**155,245**	**19**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二)配合臺商回流，109 年起於中、南部推動園區開發計畫，開發金額龐鉅，惟部分園區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強辦理

1.推動「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於台糖農場分階段開發園區，惟列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之褒忠園區因環評修正開發範圍，致執行進度受阻，亟待研謀因應

為因應臺商回流之用地需求，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擬具「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以下稱「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預計於台糖農場土地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採二階段進行(詳表 3)。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 5 處產業園區(雲林縣馬光農場「褒忠園區」、嘉義縣

公館農場「中埔園區」、嘉義縣南靖農場「水上園區」、臺南市番仔寮農場「新市園區」及高雄市九鬮農場「北高雄園區」)，截至 113 年底已開發 345.36 公頃產業用地，總投入經費 348.49 億元。其中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園區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至 10 月間核定設置，提供 156.36 公頃之產業用地供廠商設廠，刻正依規劃時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發標作業，預計於 116 年開發完成，並同步承租設廠。

另褒忠園區原訂開發面積 270 公頃、產業用地 189 公頃，預計開發成本 141.75 億元，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3 日邀集經濟部及環境部等部會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該園區以「一次(約 265 公頃)報編、分期開發」方式辦理。惟該園區鄰近農業核心區域，民眾認為恐有影響周邊環境之虞，應進行第二階域環境影響評估，嗣經環境部及農業部評估，僅原則同意第 1 期開發區農業用地變更，經濟部刻正就該園區開發方式與範圍陳報行政院核處中。由於該園區開發範圍遲未能確認(預計於 115 年完成核定作業)，致迄未能確定開發及設廠期程，亟待研謀因應。

表 3 「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經費暨期程彙整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縣市	台糖農場/園區名稱	開發面積	預估/實際產業面積	預估/實際開發經費	預計完成開發期程
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 5 處					
雲林縣	馬光農場「褒忠園區」	270.00	189.00	141.75	公館農場、南靖農場、番仔寮、九鬮農場農場預計最快 116 年開發完成，並將同步承租設廠，馬光農場刻正辦理園區申請設置作業，預計 115 年完成園區核
嘉義縣	公館農場「中埔園區」	67.55	40.70	49.63	
嘉義縣	南靖農場「水上園區」	79.56	47.83	53.48	
臺南市	番仔寮農場「新市園區」	69.22	41.59	59.64	
高雄市	九鬮農場「北高雄園區」	42.87	26.24	43.99	

縣市	台糖農場/園區名稱	開發面積	預估/實際產業面積	預估/實際開發經費	預計完成開發期程
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小計		**529.20**	**345.36**	**348.49**	定(期程視實際情形滾動檢討)。
第一階段中期開發4處					
彰化縣	二林農場	90.00	63.00	47.25	視產業發展需求開發。
臺南市	沙崙農場	90.00	63.00	47.25	
屏東縣	隘寮溪農場	72.00	50.40	37.80	
第一階段中期開發小計(A)		**252.00**	**176.40**	**132.30**	
第二階段長期儲備					
彰化縣	二林農場	60.00	42.00	31.50	將視產業發展需要開發。
臺南市	沙崙農場	170.00	119.00	89.25	
第二階段長期小計(B)		**230.00**	**161.00**	**120.75**	
第一階中期開發及第二階長期儲備合計(A+B)		**482.00**	**337.40**	**253.05**	

說　　明：本表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數據視實際情形滾動修正；第一階段中期開發及第二階段長期儲備係以行政院112年5月22日第2次修正版填列，仍以後續實際核定為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三)辦理大林蒲遷村並開發為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逾1千億元，金額龐鉅，因遷村進度延宕致預算執行進度欠佳，允宜加強控管計畫期程及加速落實執行

為推動循環經濟，經濟部自106年起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其分項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以下稱「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以設置具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由經濟部園管局執行,115年度預算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大林蒲遷村作業相關經費615.55億元，惟本計畫迄114年7月底預算執行進度未達預期，說明如下：

1.辦理大林蒲遷村並開發為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逾1千億元

依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

畫」，總經費高達 1,045.69 億元，無法自償部分預計由經濟部編列 390 億元撥補，其中 385.55 億元撥補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費需求包含：園區報編 2.72 億元、大林蒲遷村 589.81 億元、參與園區合作開發土地作價及遷村安置用地費用 277.26 億元，與開發工程費用 175.90 億元[1](詳表 4)，規劃期程 12 年(106 至 117 年)，另 112 年 12 月修正計畫，配合遷村經費增加，計畫總經費預計擴增至 1,518.66 億元[2]。

表 4　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費需求及資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經費需求	財源規劃
1.園區報編費用	2.72	1.公務預算 390 億元(國庫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385.55億)。 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408.92億元。 3.國(公)有土地作價246.77億元。
2.第一區土地費用（大林蒲遷村）	589.81	
3.多元安置配套措施及遷村安置用地費	248.29	
4.第一區台糖土地費用(土地作價)	8.29	
5.第二區土地費用	20.68	
6.第一、二園區開發工程	175.90	
合計	**1,045.69**	

說　　明：第一區土地費用包含遷村先期調查評估 2.74 億元、土地補償、安置、建物拆遷補償等 574.41 億元、安置地公共建設 12 億元及專案辦公室 0.66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2.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園區核定，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2%，允宜加強控管計畫期程及落實執行

「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以高雄小港區沿海約 301 公頃基地為第 1 期範圍(其中包含 154 公頃第 1 區大林蒲地區，需辦理遷村作業)；第二階段俟循環產業發展成熟後，透過填海造陸新生產業用地進行第二階段(第 2 期，未來發展區)開發。第一期開發作業包括園區報編、土地取得作業、後續開發及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

[1]「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費原由經濟部產發署公務預算支應，自 110 年度起改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

[2] 據經濟部園管局說明其業已配合高市府 112 年 8 月函報資料，研提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修正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惟其中涉及遷村經費為密件，須高雄市政府主動解密，爰提供內容以 108 年版本為主。

落，規劃期程包含：(1)110 年 4 月完成園區報編作業；(2)110 年度啟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進行遷村配售土地，112 年完成大林蒲遷村；(3)112 至 117 年同步進行園區開發建設。

本計畫原預計於 109 年 6 月辦理環評公開說明會，因當地民眾主張「先遷村、再開發」而取消，113 年 9 月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意願調查，民眾同意遷村[3]，刻正由經濟部辦理二階段環評作業及申請園區設置作業，預計於 115 年完成園區核定。惟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度本計畫已編列預算數 324.04 億元，迄 114 年 7 月底扣除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累計註銷數 3,164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6.41 億元，占已編列預算數 1.98%(詳表 5)，預算執行欠佳，允宜加強控管計畫期程及加速落實執行。

表 5　106 至 115 年度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發署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15
預算數	444,745	31,782,000	12,285	12,285	12,285	140,474	**32,404,074**	**61,555,017**
決算數	442,945	44,499	12,285	14,571	80,223	77,976 (7 月底)	**672,499**	-
保留數	394,156	-	-	-	-	-	**394,156**	-
保留註銷數	31,647	-	-	-	-	-	**31,647**	-
保留數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	185,386	-	-	-	-	-	**185,386**	-

說　　明：1. 經濟部工業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並將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移予園管局管理。
2. 自 110 年度起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算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
3.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保留數合共 3 億 9,415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底仍續予保留轉入 114 年度執行金額為 1 億 7,712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綜上，為解決製造業產業用地缺乏難題，及提供產業發展所

[3]據經濟部表示遷村問卷回收率約 86%，其中 94%民眾同意遷村。

需空間，經濟部自 107 年起於北部地區推動「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惟近 4 年(111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核定件數及面積呈下降趨勢，且累計撤案件數占比不低；另分別自 109 年於中、南部地區推動「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及 106 年於高雄大林蒲地區推動「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等多項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預算執行欠佳，允宜控管計畫期程，並落實執行，以滿足廠商投資用地發展之需求。

（分機：1931 何殷如）

九四、產業園區待租售及閒置土地面積不低，允宜持續活化並促請廠商依規劃期程設廠，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為因應近年臺商回流建廠用地需求，經濟部持續辦理新設園區計畫，且部分計畫金額龐鉅[1]；惟經濟作業基金115年度編列有關所轄產業園區之廠商收取租金及管理費等「業務收入」86.43億元，較113年度決算117.14億元減少，另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統計，截至114年7月底，轄管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高達 202.42 公頃，占已租售土地面積3.30%，園區內尚有大面積用地待租售或閒置情形，土地利用效率容待提升。謹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高達202.42公頃，占該等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3.30%

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至114年7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之園區共19處、228筆、面積202.42公頃，占該等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6,129.45公頃之3.30%(詳表1)，其中未使用土地面積前三大園區，依序為彰濱園區44.39公頃(占全部園區已租售土地總面積 0.72%，以下同)、觀音園區 32.24 公頃(0.53%)及臺南園區29.40公頃(0.48%)。

表1　截至114年7月底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閒置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園區名稱	土地總面積(含公共設施)	已租售土地面積	已租售未使用土地	
			筆數	面積
中(內)壢	432.90	294.25	10	4.58
桃園幼獅	61.57	44.77	5	1.81
平鎮	104.00	88.20	3	1.19
大園(含擴大)	204.38	173.38	4	2.07
觀音	632.12	451.80	9	32.24

[1] 如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經濟部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高達1,518.66億元(112年12月修正)，計畫期程106至117年，115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大林蒲遷村作業相關經費 615.55 億元；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開發面積為高雄小港區沿海約301公頃；第二階段俟循環產業發展成熟後，填海造陸新生產業用地進行開發。

園區名稱	土地總面積（含公共設施）	已租售土地面積	已租售未使用土地	
			筆數	面積
臺中	582.82	374.05	38	7.94
臺中港關連	142.83	103.24	2	1.44
南崗	412.00	284.40	6	2.77
彰濱	3,578.00	2,055.04	75	44.39
雲林	591.31	330.72	4	25.02
安平	168.49	140.20	24	5.91
官田	227.00	165.00	5	4.31
永康	75.11	64.13	5	3.42
臺南	493.88	300.50	9	29.40
林園	403.26	319.00	2	12.22
屏南	281.08	209.34	3	4.90
龍德(兼利澤)	566.74	393.31	15	8.14
美崙(兼光華及和平)	519.15	324.97	9	10.67
豐樂	18.89	13.15	0	0.00
合計	**9,495.53**	**6,129.45**	**228**	**202.42**

說　　明：本表含已開發及開發中園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尚有 26.33 公頃未租售，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

1.截至 114 年 7 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尚有 26.33 公頃土地未租售

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未租售園區共 6 處，面積 26.33 公頃，占已公告租售面積 2,462.08 公頃之 1.07%(詳表 2)；其中未租售土地面積以彰濱鹿港園區 22.56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臺南園區 2.82 公頃及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之中埔園區 0.95 公頃。

表 2　截至 114 年 7 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未全部租售土地面積明細表

單位：公頃；%

園區名稱		已公告租售土地面積(A)	已租售土地面積(B)	租售率(B/A)	未租售土地面積(A-B)
彰濱	彰濱線西	474.00	474.00	100.00	0.00
	彰濱崙尾	756.40	756.40	100.00	0.00
	彰濱崙尾金屬表面專區	8.92	8.92	100.00	0.00
	彰濱鹿港	818.53	795.97	97.24	22.56
	彰濱鹿港金屬表面專區	19.75	19.75	100.00	0.00
	小計	2,077.60	2,055.04	98.91	22.56

園區名稱		已公告租售土地面積(A)	已租售土地面積(B)	租售率(B/A)	未租售土地面積(A-B)
臺南		303.32	300.50	99.07	2.82
台糖公司合作開發	中埔	17.83	16.88	94.67	0.95
	水上	6.02	6.02	100.00	0.00
	新市	31.91	31.91	100.00	0.00
	北高雄	25.40	25.40	100.00	0.00
	小計	81.16	80.21	98.83	0.00
合計		**2,462.08**	**2,435.75**	**98.93**	**26.3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2.截至114年7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尚有118.82公頃土地未建廠

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開發中園區土地租售後未建廠之園區共 5 處[2]，面積 118.82 公頃(詳表 3)，其中以彰濱園區 60.81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臺南園區 26.02 公頃及雲林園區 21.93 公頃；另取得用地後逾 3 年未建廠面積為 37.19 公頃，其中除臺南園區外，利澤等 4 處園區皆有取得用地後逾 3 年未建廠之情形。

表 3　截至114年7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表

單位：家；公頃

園區名稱	未建廠		取得用地後逾3年未建廠	
	家數	土地面積	家數	土地面積
利澤	8	6.39	2	0.64
彰濱	74	60.81	4	3.95
雲林	2	21.93	2	31.89
花蓮和平	2	3.67	1	0.71
臺南	7	26.02	0	0
合　　計	**93**	**118.82**	**9**	**37.19**

說　　明：本表部分園區雖已完工，惟因尚未與開發商完成點交，仍列入開發中園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三)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 50.92 公頃，雖較 113 年底減少 4.08 公頃，惟暫無利用計畫者尚有 5.34 公頃

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閒置待活化用地之

[2]其中利澤及雲林園區雖已完工，惟因尚未與開發商完成點交，仍列入開發中園區。

產業園區尚有 15 處，面積 50.92 公頃，雖較 113 年底 55 公頃減少 4.08 公頃(減幅 7.42%，詳表 4)，惟雲林園區閒置土地面積高達 31.89 公頃；另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園區輔導已公告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情形，已完成活化使用面積為 198.93 公頃，惟暫無利用計畫面積高達 5.34 公頃(詳表 5)，允宜積極督促改善。

表 4　產業園區 113 年底及 114 年 7 月底閒置土地情形表

單位：公頃；%

園區名稱	113 年底(A)		114 年 7 月底(B)		增減(B-A)	
	閒置土地面積	閒置比率	閒置土地面積	閒置比率	閒置土地面積	閒置比率
林口工二	0.15	0.37	0.00	0.00	-0.15	-0.37
龜山	0.33	0.28	0.33	0.28	0.00	0.00
中壢	4.08	1.39	3.24	1.10	-0.84	-0.29
平鎮	1.35	1.53	1.35	1.53	0.00	0.00
觀音	1.52	0.34	1.52	0.34	0.00	0.00
斗六(含擴大)	0.68	0.50	0.68	0.50	0.00	0.00
雲林	31.89	9.52	31.89	9.52	0.00	0.00
彰濱	4.59	0.21	3.95	0.18	-0.64	-0.03
安平	0.30	0.21	0.00	0.00	-0.30	-0.21
臺南	0.89	0.29	0.00	0.00	-0.89	-0.29
屏南	5.82	2.77	5.35	2.56	-0.47	-0.21
龍德	1.87	1.04	1.87	1.04	0.00	0.00
利澤	1.13	0.53	0.64	0.28	-0.49	-0.25
美崙	0.30	0.26	0.00	0.00	-0.30	-0.26
豐樂	0.10	0.76	0.10	0.76	0.00	0.00
合　　計	**55.00**	**20.00**	**50.92**	**18.09**	**-4.08**	**-1.91**

說　　明：閒置比率＝(閒置面積／可租售設廠面積) *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表 5　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產業園區已公告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公告日期	筆數	面積	運用面積			暫無利用計畫
			規劃建廠	建廠施工中	完成使用	
107.09.26	344	214.50	0.00	46.58	167.92	0.00
109.01.30	49	20.20	0.00	0.56	19.64	0.00
110.02.23	29	10.75	0.00	1.10	9.65	0.00
111.01.21	7	2.69	0.00	1.05	1.64	0.00
112.02.23	7	3.15	0.00	2.89	0.08	0.18
113.03.08	4	3.51	1.55	1.96	0.00	0.00

公告日期	筆數	面積	運用面積			暫無利用計畫
			規劃建廠	建廠施工中	完成使用	
114.02.04	2	5.16	0.00	0.00	0.00	5.16
合　　計	**442**	**259.96**	**1.55**	**54.14**	**198.93**	**5.34**

說　　明：閒置土地面積=規劃建廠面積+暫無利用計畫面積。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綜上，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其轄管產業園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202.42 公頃，面積不低，且開發中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尚有 26.33 公頃未租售，已租售土地則有 118.82 公頃未建廠等情事。為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益，允宜促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其規劃建廠及廠房施作期程完成建廠，並持續輔導閒置土地之業者，加強媒合及用地活用，俾利產業用地之有效運用。

（分機：1931 何殷如）

九五、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調整公糧收購方案並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115 年度預計糧食收購支出 120.3 億元，允宜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俾兼顧農民收益並促使糧食產業均衡發展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及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部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2 億 9,781 萬元，預計收購稻穀 34 萬 7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1 萬 700 公噸(糙米)。經查：

(一)本院 113 年 7 月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 5 元至每公斤 31 元，惟農業部編列 114 年度預算未按調整後之收購價格及數量估算所需經費，經朝野協商決議由行政院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考量公糧收購價格自 100 年起已逾 13 年未調整，而近年人工、肥料等各項成本均上漲，本院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將公糧收購提高 5 元，由每公斤 26 元調至每公斤 31 元[1]；惟農業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係以調整前收購價格，即計畫收購每公斤 26 元、輔導收購每公斤 23 元、餘糧收購每公斤 21.6 元及災害穀每公斤 22 元，參照以往收購情形及預估稻作面積估算公糧收購經費 110 億元，加計進口米經費及補助烘乾費用後預計支出 117.1 億元(詳表 1)。

據農業部估算，114 年度若依本院 113 年 7 月所作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 5 元，預期因種稻誘因提升，稻作面積將增至 27 萬公頃，預估公糧收購量將達 56.9 萬公噸，加計進口米經費及補助烘乾費用合計 200.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原編支出增加 83.8 億元(增幅 71.57%)；另農業部評估略以，繳交公

[1]詳本院公報第 113 卷第 71 期院會紀錄（5253)(會議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

糧人數及數量僅占三成，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刺激生產，量多價跌，對於七成銷售民糧者並無受益，且恐帶動產業鏈相關其他成本如肥料、農藥、地租、工資等同步上漲，進而稀釋農民收益。嗣經113年11月朝野協商決議由行政院於同年年底前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表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發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公糧收購經費及提高收購價格後經費估算明細表 單位：元/每公斤；新臺幣千元

種類			114年度預算案			若收購價格增加5元		
			數量	單價	經費	數量	單價	經費
收購經費A	標準稻穀（公噸）	計畫收購	184,000	26.0	4,784,000	289,000	31.0	8,959,000
		輔導收購	92,000	23.0	2,116,000	143,000	28.0	4,004,000
		餘糧收購	80,000	21.6	1,728,000	137,000	26.6	3,644,200
	災害稻穀(公噸)		1,000	22.0	22,000	-	-	-
	進口米(公噸糙米)		94,068	24.938	2,345,868	94,068	24.938	2,345,868
	小計				10,995,868			18,953,068
烘乾費用B			**357,000**	2.0	714,000	569,000	2	1,138,000
合計（A+B）					**11,709,868**			**20,091,068**

說　　明：災害穀係受天然災害受損始有收購，預估情況下未估列收購災害穀，均以繳交標準穀估算。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農業部於113年12月間提出「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藉調整公糧收購方案及強化「1集、2轉、3加3」策略推動力道，維持供需平穩，114年度預計增加支出57.2億元

農業部於113年12月提出「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藉由調整公糧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數量比例，及提高輔導收購價格每公斤1.5元（詳表2，調整後相當每公頃年增2萬元）等，提升繳交公糧農民收益，並考量天然災害對稻農收益影響，及避免刺激稻作面積增加、供過於求影響糧價及產業失衡等情形，同步新增公糧導入水稻收入保險加強型及調整綠色環境給付獎勵制度等配套措施，並強化「1集、2轉、3加3」策略之推動及執行，以維持供需平穩。

表 2　97 至 114 年度公糧收購措施調整情形表 單位：元/每公斤；公斤/公頃

類別	97 至 99 年度			100 至 113 年度			114 年度		
	價格	收購數量		價格	收購數量		價格	收購數量	
		第 1 期作	第 2 期作		第 1 期作	第 2 期作		第 1 期作	第 2 期作
計畫收購	23.0	1,920	1,440	26.0	2,000	1,500	26.0	**3,250**	**2,500**
輔導收購	20.0	1,200	800	23.0	1,200	800	**24.5**	**2,550**	**1,900**
餘糧收購	18.6	3,000	2,360	21.6	3,000	2,400	21.6	**400**	**300**
合計	-	6,120	4,600	-	6,200	4,700	-	6,200	4,70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依「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規劃，114 年度預估公糧收購數量 36.4 萬公噸，加計進口米經費及補助烘乾費用合計 125.4 億元，較原編預算案數 117.1 億元，增加 8.3 億元(增幅 7.07%)；此外，取消原申報公糧不得投保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之規定，將公糧納入保障範圍，預計增加支出 0.5 億元；調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金額度，每公頃增加 1 萬元，以近年參與面積 23 公頃計算，預計增加支出 23 億元；另為擴大推動稻米集團產區、提升優質品種，加強「1 集、2 轉、3 加 3」推動力道，預計額外增加支出 25.4 億元；爰 114 年度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將較預算增加支出 57.2 億元（詳表 3），所需經費預計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發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稱農損基金)支應。另 115 年度預估收購公糧 34.7 萬公噸，加計進口米經費及補助烘乾費用合計 120.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計數減少 5.1 億元(減幅 4.06%)。

表 3　114 年度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預計增加經費一覽表

項次	推動項目	內容	增加經費	預算來源
1	公糧收購調整方案	於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輔導數量，及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 1.5 元。於供需平穩下，預估**收購數量 36.4 萬公噸**，以全數繳交計畫收購。	8.3 億元	農發基金「糧政業務計畫」收購稻穀資金

項次	推動項目	內容	增加經費	預算來源
2	公糧導入水稻加強型收入保險	新增公糧導入水稻加強型收入保險，增加農民收入保障。	0.5 億元	農發基金「農產業保險計畫」
3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額度同步調整	因應公糧收購調整方案，同步調整現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金每公頃增加 1 萬元。	23 億元	農損基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4	「1 集」稻米契作集團產區	(1)提高契作優質品種獎勵金：契作獎勵金由現行 9 千元/公頃，提高至 1 萬 3 千元【預計增加經費 0.6 億元】。 (2)鼓勵繳交公糧農民改與集團產區契作：針對 112 至 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繳交公糧之稻農，改與專區契作，給予 1 萬元/公頃/期作獎勵，最多可連續領取 2 年【預計增加經費 0.3 億元】。 (3)提高集團產區獎勵：鼓勵集團產區與農民契作及拓展外銷【預計增加經費 1.5 億元】。 (4)生產資材補助：針對與集團產區契作農民，種植一般品種者核予 0.3 萬元/公頃生產資材補助；種值優質品種者核予 0.5 萬元/公頃生產資材補助【預計增加經費 1.4 億元】。 (5)營運主體設備補助：針對營運主體冷藏桶及相關生產設備給予 1/2 補助【預計增加經費 2 億元】。	5.8 億元	農損基金「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
5	「2 轉」	(1)提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金：每公頃增加 1 萬元，預計增加經費 23 億元(本項與項次 3 內容相同，故此處增加經費不計入)。 (2)1 期作雲林高鐵特區節水獎勵由每公頃 3 萬元或 4.2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預計推動 4,300 公頃【預計增加經費 0.4 億元】。 (3)推動「2 期不種稻轉作獎勵」：每公頃獎勵金 1.5 萬元，預計推動 1.2 萬公頃【預計增加經費 1.8 億元】。 (4)強化雜糧旱作集團產區輔導：提高營運主體獎勵金，由每公頃 0.5 萬元提高至 1 萬元或 1.5 萬元，預計推動 1.5 萬公頃，經費約 1.6 億元；農民參與集團產區契作獎勵金經費 0.4	10 億元	農損基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項次	推動項目	內容	增加經費	預算來源
		億元，另補助營運主體相關推廣、貸款利息補貼及產銷設施費用約 2.3 億元【預計增加 4.3 億元】。 (5)輔導建置雜糧一貫化加工場域：建置 3 處重要雜糧加工場域經費約 4.3 億元，以補助比率最高 80%為原則【預計增加經費 3.5 億元】。		
6	「3 加 3」增加稻作優質加強型保險效益，提升消費拉力，減少市場稻穀流通量	(1)提高水稻收入保險「優質加強型」理賠保障【預計增加經費 0.1 億元】。 (2)提升消費力：食農教育，開發多元米糧加工品，強化行銷量能，增加食米量，加強米糧加工品外銷【預計增加經費 0.8 億元】。 (3)市場採購：視情況採購量由最高 5 萬公噸，提高至 8 萬公噸【預計增加經費 8.7 億元】。	9.6 億元	1. 農發基金「農產業保險計畫」支應 0.1 億元。 2. 農發基金「糧政業務計畫」支應 9.5 億元。
合計			57.2 億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三)公糧收購與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政策效果競合，支出頗鉅且每年須由國庫撥款支應

公糧保價收購具有價格支撐及保障稻農收益效果，引導農民偏好種植稻作及繳交公糧，自 63 年起實施公糧保價收購政策迄今已逾 50 年，早已達成穩定糧食供應之政策目標，且隨食米量持續下降，稻米超產導致公糧收購量增加，又公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不僅使公糧庫存遠超逾安全存量，且出售價格遠低於所需成本，致生鉅額短絀；此外，為解決公糧保價收購後稻穀超產問題，政府自 72 年起推動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107 至 114 年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5 年度起賡續推動「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鼓勵稻田轉（契）作，推動迄今稻作面積雖降低，惟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程度仍高，且雜糧自給率偏低；公糧收購與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之政策效果競合，107 至 113 年度累計支出高達

1,428.3 億元（含公糧收購經費 709.4 億元及產業結構調整措施經費 718.9 億元，詳表 4），114 及 115 年度又預計支出 263 億元(含因調整制度估計增加 57.2 億元)及 236.5 億元，迄 115 年度累計將達 1,927.8 億元，鑑於支應公糧收購經費之「糧政業務計畫」與「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需經費主要仰賴國庫撥充農發基金及農損基金，鉅額支出恐影響政府農業資源之合理配置。

表 4　107 至 115 年度公糧收購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經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糧收購經費				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數量	比率			金額	比率
107	4,969,580	12,607,708	7,638,128	153.70	8,715,651	8,521,177	-194,474	-2.23
108	5,656,480	13,405,987	7,749,507	137.00	8,798,160	8,787,152	-11,008	-0.13
109	3,685,600	13,089,054	9,403,454	255.14	8,868,824	10,760,722	1,891,898	21.33
110	3,688,752	8,435,827	4,747,075	128.69	8,707,059	11,215,978	2,508,919	28.81
111	8,230,406	8,831,806	601,400	7.31	10,007,161	10,126,471	119,310	1.19
112	9,248,400	7,018,140	-2,230,260	-24.12	10,591,316	11,960,229	1,368,913	12.92
113	7,547,200	7,552,611	5,411	0.07	11,066,280	10,515,768	-550,512	-4.97
107至113合計	**43,026,418**	**70,941,133**	**27,914,715**	**64.88**	**66,754,451**	**71,887,497**	**-5,133,046**	**-7.69**
114	8,650,000	6,197,358	2,452,642	-28.35	11,925,805	3,591,608	-8,334,197	-69.88
115	8,989,500	-	-	-	14,657,805	-	-	-

說　　明：1.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止數據。

2. 本表公糧收購經費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不含進口米經費、烘乾費用及試辦市場採購稻穀經費與其他糧政業務計畫用人費、服務費、補捐助費用及購建固定資產等，亦未扣除糧食銷售收入。另 112 及 113 年度市場採購稻穀 4.14 萬公噸、10 億 3,933 萬 1 千元及 3.08 萬公噸、7 億 7,404 萬 4 千元。

3. 為加速與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擴大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等重點作物，農業部 107 年起將稻穀保價收購和休耕政策調整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推動第 1 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111 至 114 年度推動第 2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5 年度起賡續推動「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本表所列數據包含農損基金「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及農發基金「老農出租農地獎勵計畫」與「農地對地給付計畫」預、決算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本院於 113 年 7 月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收購數量比例及提高輔導收購價格，並強化「1 集、2 轉、3 加 3」策略推動力道等維持供需平穩，估計將增加經費 57.2 億元，而 115 年度預計公糧收購數量略降，糧食收購支出約 120.3 億元，允宜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俾兼顧農民收益並促使糧食產業均衡發展。

（分機：8663 鄭寧）

九六、為降低公糧收購衍生稻米超產問題，政府多年來推動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耗費頗鉅惟成效有限，允宜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並兼顧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農業部 111 至 114 年度實施「綠色環境給付計畫」，4 年計畫經費 485.57 億元，115 年度賡續辦理「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需經費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稱農損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支應，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127.59 億元及 18.99 億元。經查：

(一)為解決公糧保價收購後稻穀超產問題，政府自 72 年起推動以減少稻作面積為主之產業結構調整措施

隨 63 年起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後，稻穀產量快速提升，致稻米超產，為解決生產過剩問題，恢復稻米市場供需秩序，政府自 72 年起陸續推動「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及「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等以減少稻作面積為主之政策，並考量進口稻米競爭，以提高補助額度作為提升稻田轉作為誘因，調整稻米產業結構；稻作面積遂由 72 年 64.6 萬公頃，降至 99 年 24.4 萬公頃(詳圖 1)，減幅達 62.23%；據農業部說明略以，97 至 99 年度稻作面積 24 至 25 萬公頃已達供需平衡狀態。

圖 1　62 至 113 年稻米種植面積及稻穀生產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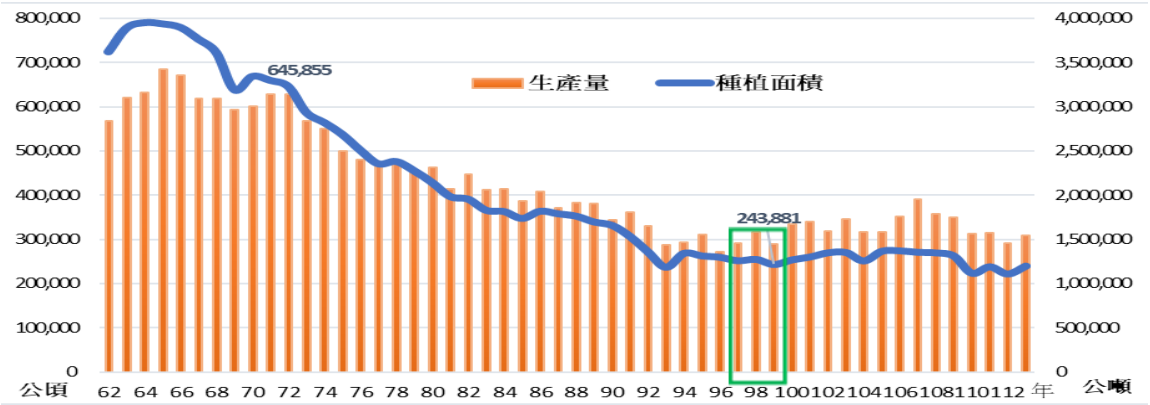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要覽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為提升農地使用效率，農業部推動加速農作產業結構調整、鼓勵轉契作等措施，且近年雖因乾旱停灌致稻作面積減少，然隨調高公糧價格，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程度仍高，致稻作持續超產

前揭「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等計畫雖使國內稻作栽培面積降低，然稻田閒置荒廢造成農地資源使用無效率，且致農業人力流失與老化，為加速調整農作產業結構及兼顧糧食安全，農業部自 100 至 114 年度陸續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詳表 1），政策方向由「減少稻作面積」轉為「維持管理並鼓勵活化利用」及提高轉作雜糧獎勵等，平均每年經費需求約 104.46 億元；近 7 年(107 至 113 年度)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損基金及農發基金推動計畫決算數介於 85.21 億元至 119.6 億元間，7 年間平均每年實際支出約 102.7 億元（詳表 2），114 年度預算編列 119.26 億元。115 至 118 年度預計賡續推動「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 146.58 億元，為近年最高。

表 1　100 至 114 年度稻作產業結構調整相關計畫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年度	經費需求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加速調整產業結構，持續推動輪作休耕，給予輪作獎勵，並就休耕農田辦理翻耕、種植綠肥、景觀及能源作物者給予現金直接給付。	100	114.08
		101	113.34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每年辦理 1 個期作休耕種植綠肥，另 1 個期作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依作物種類每期作每公頃 1.5 萬元至 4.5 萬元之補貼，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活化農地。	102	102.24
		103	103.33
		104	102.72
		105	107.93
		106	98.73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主要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輔導種稻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多一個領取直接給付不交公糧之選擇。 2. 獎勵農民契作種植硬質玉米、牧草及青割玉米、大豆等進口替代作物或轉作地區性重點發展作物，並結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推動農地租賃，擴大經營規模。 3. 每年僅得辦理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1次，建立1期種植1期生產環境維護之合理耕作模式。	107	87.20
		108	100.76
		109	105.34
		110	106.43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年度	經費需求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鼓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並給付獎勵金。 2.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1次生產環境維護，建立一種一休之合理耕作模式。 3.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維持農地農業使用。 4.推行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措施，協助減緩雲林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程度。 5.針對石門水庫等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措施。 6.稻作直接給付措施退場。	111	100.81
		112	107.66
		113	111.88
		114	147.42

說　　明：1.農業部提報100至102年「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行政院僅核定100年度部分，其後該部再次提報「101年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本表合併為「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並僅列經核定之計畫經費。
2.115至118年度預計推動「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因尚未核定，故未列入，115年度計畫經費需求184.14億元。
3.本表所列計畫經費包含以其他基金或機關單位預算支應之經費。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及計畫書。

表2　107至115年度稻作產業結構調整相關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損基金			農發基金		
	業務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107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8,631,651	8,449,333	離農獎勵計畫	84,000	71,844
108		8,711,760	8,706,403		86,400	80,749
109		8,792,024	10,684,373		76,800	76,379
110		8,625,459	11,140,516		81,600	75,462
111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9,925,561	10,045,542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計畫	81,600	80,929
112		10,509,716	11,880,092		81,600	80,137
113		10,979,480	10,434,864		86,800	85,819
114		11,839,005	3,529,714		86,800	61,894
115	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	12,759,005	－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計畫	88,800	－
				農地對地給付計畫	1,810,000	－

說　　明：114年度決算數為截至7月底帳列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及歷年預、決算書。

農業部100至101年度推動「稻田多元利用計畫」，惟農地閒置情形未獲明顯改善，故102至106年度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針對過去導致大量土地連續休耕之補助制度進行調整，限縮農地僅可一期作種植綠肥休耕，促使休耕地恢復至少一期作從事生產，使農田休耕期作面積由100年度20.03

萬公頃降至 106 年度 13.40 萬公頃；然自 100 年起政府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至每公斤 26 元，並於第 2 期作起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後,稻作面積由 100 年 25.4 萬公頃逐漸增加 106 年 27.5 萬公頃，加上稻作豐產，稻米產量提高，惟食米消費需求卻逐漸衰退，致稻作超產情形嚴重。

農業部遂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作自行銷售市場以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並獎勵農民契作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或轉作地區性作物，惟 107 至 109 年度稻米超產，市場價格低迷，公糧收購數量及金額攀升，國內公糧倉庫爆滿；110 年度稻作面積降至 22.4 萬公頃，惟若考量因嚴重乾旱致節水停灌面積(詳表 3，110 年度農田公告停灌面積達 7.4 萬公噸，實際停灌受補償面積 4.7 萬公頃)，則實際因推動「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等政策而調減稻作面積成果，恐未如預期。

表 3　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農田停灌補償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告農田停灌面積	實際核發停灌補償面積	核發停灌補償金額及來源				
			農業部(A)	經濟部(B)	國科會(C)	其他(D)	合計 (E=A+B+C+D)
104	43,659	32,381	1,192,027	1,105,352	270,285	0	2,567,664
107	1,175	777	30,663	7,713	30,936	0	69,312
109	19,000	13,404	0	1,383,870	145,573	220,331	1,749,774
110	74,375	46,664	1,020,689	1,764,827	206,755	1,460,000	4,452,271
112	50,877	45,540	1,997,383	1,418,465	454,026	1,010,231	4,880,105

說　　明：表列係曾因當年度水情不佳致稻作節水停灌者，均未編列年度預算，農業部停灌支用經費由農損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另農業部 111 至 114 年度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 4 年「稻作直接給付」制度退場，改採「水稻收入保險」制度，並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及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大區輪作等，111 至 112 年度稻作面積及稻

穀產量確較以往年度為低，惟亦可能係受嘉南地區嚴重旱災而停灌影響，113 年度稻作面積又回升至 24 萬公頃；另 111 至 113 年度公糧申報核定面積占水稻收穫面積占比均逾 45%，較 107 至 110 年度（均低於 45%）為高(詳表 4)，近半數稻農選擇繳交公糧且有增加趨勢，顯示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程度仍高，調整稻米產業結構之措施仍有待加強。

表 4　107 至 113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收穫面積及公糧申報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度	稻作種植面積	稻作收穫面積（A）	公糧申報	
			核定面積（B）	占比(B/A)
107	271,506	271,506	118,174	43.53
108	270,068	270,066	115,356	42.71
109	263,035	261,784	117,550	44.90
110	224,024	224,022	84,926	37.91
111	238,702	238,701	127,506	53.42
112	222,416	222,413	104,178	46.84
113	240,357	240,283	117,371	48.85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三)長期休耕地近年逐年增加，然稻米產量仍過剩，且 112 年度總糧食自給率僅 30.3%，顯示農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仍待強化精進

112 年我國耕作地面積約 77.9 萬公頃，其中有約 24.5 萬公頃屬於短期休閒地，及 5.4 萬公頃屬於無耕作之長期休閒地，且長期休閒地自 107 年度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詳圖 2)。另 112 年度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下滑至 30.3%，不僅逐年遞減，亦創下自 94 年以來最低值(詳圖 3)，穀物係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 112 年度穀類自給率僅 25.5%，其中僅稻米自給率高達 97.7%，而小麥 0.3%、玉米 3.5%、高粱 8.0%及其他 1.0%，自給率均偏低，且檢視我國雜糧 112 年產量僅 49.2 萬公噸[1]，約占進口量之 6%，占比偏低，顯示多年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

[1]詳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頁（最後瀏覽日：114 年 7 月 7 日），主要雜糧作物包括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紅豆、硬質玉米、大豆、薏苡等。

整、鼓勵轉(契)作及兼顧糧食安全等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面對近年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如乾旱、洪水、颱風等頻率增加，加上近期國際政治與經濟情勢波動大且影響深遠，對可能突發之糧食危機，允宜推動稻米合理生產，及審酌對休耕地之利用情形，就目前各項農產自給率情形妥善配置農地使用方式，以有效提高總糧食自給率，強化國內糧食韌性。

圖 2　103 至 112 年農耕土地中耕作地與長期休閒地面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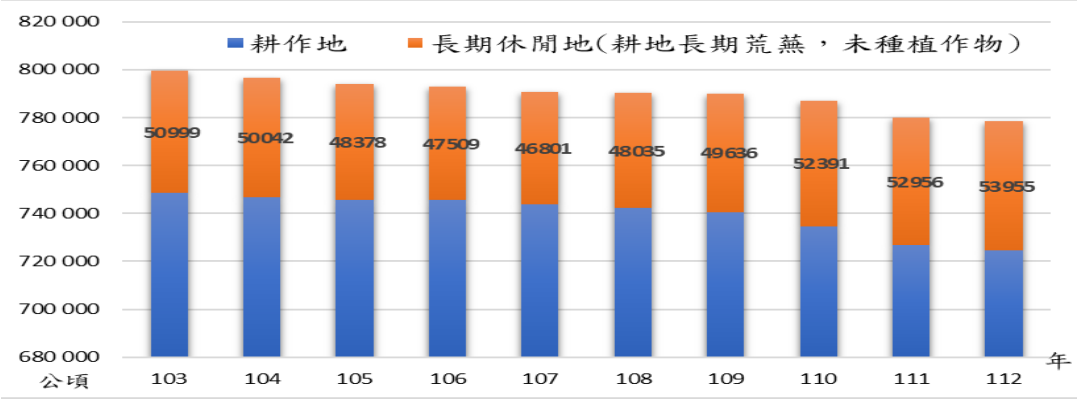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

圖 3　73 至 112 年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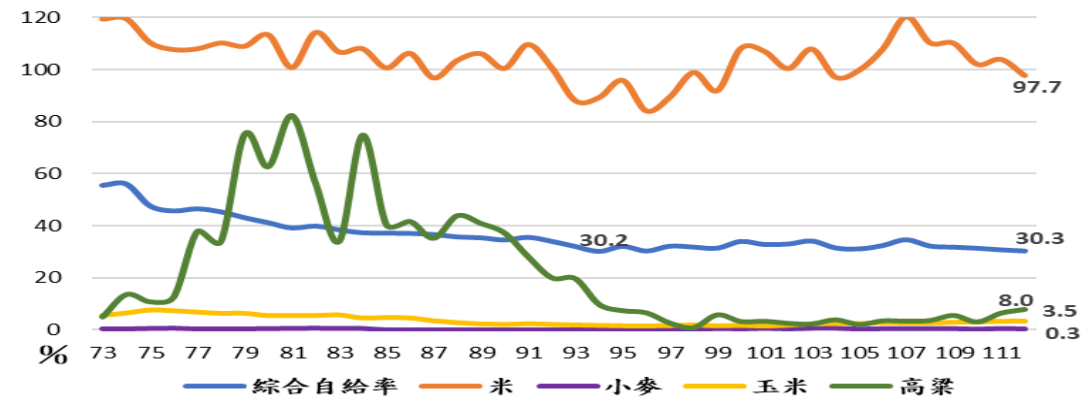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

綜上，為解決公糧保價收購導致稻穀超產問題，政府多年來持續推動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惟成效有限，且稻米產量過剩，然總糧食自給率卻偏低，允宜推動稻米合理生產，並檢討調整農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提高總糧食自給率，強化國內糧食韌性。

（分機：8663 鄭寧）

九七、115 年度老農津貼占農業部單位預算近四成，允宜審酌政府資源配置妥適性，持續精進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為讓農民退休後，和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享有相當生活保障，政府以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稱老農津貼)為基礎，參考勞工退休金等制度，訂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稱農退條例)，建立農民退休儲金(以下稱農退儲金)制度，並於 110 年 1 月起施行，期以建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部編列老農津貼業務計畫預算 435 億 5,575 萬 1 千元（包含福利津貼 435 億 2,089 萬 1 千元及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津貼之申領與核發業務等 3,486 萬元），占該部單位預算案規模達 37.99%。經查：

(一)老農津貼自 101 年起每 4 年參照物價指數調整，且調升不調降，113 年 1 月起每月增至 8,110 元，政府負擔隨之增加

為照顧農民老年生活，政府早先以發放老農津貼方式作為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保障，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自 84 年 5 月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核發金額由每月每人 3,000 元逐次調增，100 年 12 月修正規定將老農津貼自 101 年調為每月 7,000 元，其後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以下稱 CPI 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至 113 年 1 月起每月調增至 8,110 元。

老農津貼自 101 年起雖經 105 及 109 年 2 次依 CPI 成長率調高每月津貼至 7,256 元及 7,550 元，惟隨實際核付人數遞減，中央政府負擔經費概呈下降趨勢，由 101 年度負擔之 500.03 億元降至 112 年度之 432.86 億元(詳表 1)，至 113 年度因調增每月津貼致負擔經費增為 453.49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63 億元（增幅 4.77%)；114 及 115 年度老農津貼預算分別編列

448.80 億元及 435.21 億元，亦較 112 年度實際負擔經費增加 15.94 億元(增幅 3.68%)及 2.35 億元(增幅 0.54%)。

表 1　101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老農津貼核付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直轄市區域				省轄區域		中央負擔經費	
	核付人數	核付金額			核付人數	核付金額	人數	金額
	(A)	中央(D)	直轄市	小計	(B)	(E)	(C=A+B)	(F=D+E)
101	263,274	15,625,454	6,356,751	21,982,205	411,596	34,377,862	674,870	50,003,316
102	259,396	15,678,442	6,271,363	21,949,805	405,599	34,311,311	664,995	49,989,753
103	253,936	15,395,890	6,159,156	21,555,046	397,546	33,735,877	651,482	49,131,767
104	248,742	15,045,752	6,025,235	21,070,988	389,592	33,004,943	638,334	48,050,695
105	244,183	15,415,386	5,905,241	21,320,626	383,146	33,434,979	627,329	48,850,365
106	239,093	15,158,870	5,790,332	20,949,202	375,585	32,902,636	614,678	48,061,506
107	234,054	14,819,163	5,666,061	20,485,224	367,464	32,168,309	601,518	46,987,472
108	228,933	14,494,086	5,546,047	20,040,133	359,930	31,487,053	588,863	45,981,139
109	224,510	14,904,310	5,431,778	20,336,088	353,038	31,973,098	577,548	46,877,408
110	219,472	14,643,211	5,316,324	19,959,535	345,159	31,397,586	564,631	46,040,797
111	212,579	14,260,982	5,178,285	19,439,267	333,949	30,557,430	546,528	44,818,412
112	205,831	13,776,554	5,000,409	18,776,963	323,562	29,509,570	529,393	43,286,124
113	199,831	14,630,998	4,855,709	19,486,707	315,708	30,717,941	515,539	45,348,939
114	196,129	8,410,739	2,767,360	11,178,099	310,819	17,704,974	506,948	26,115,713

說　　明：1.表列 114 年度數據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2.中央負擔方式係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老農津貼雖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仍不足支應基本生活開支，且已占農業部單位預算之 37.99%

從 101 至 114 年度各地區最低生活費以觀(詳表 2)，10 餘年間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均超過老農津貼每月發放金額，且差距有逐漸擴大趨勢，114 年臺灣省及 6 都最低生活費介於 1 萬 5,515 元至 2 萬 379 元間，最低之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 萬 4,341 元，較 114 年老農津貼 8,110 元超出 76.83%至 1.51 倍，有相當差距，顯見老農津貼對於未再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而言，尚無法支應每月基本生活費用開支，難以達成政府原欲以老農津

貼照顧農民晚年生活之目的，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且老農津貼提高為8,110元,115年度預算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計畫預算435.56億元已占農業部單位預算1,146.49億元之37.99%，亦占農業部主管預算1,721.85億元之25.30%。是以，農業部近四成之預算用於發放老農津貼，恐有影響其他重要農業政策施行與計畫推動之虞，亦不利於農業之永續發展，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表2　101至114年老農津貼與最低生活費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老農津貼每月金額	地區別最低生活費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101	7,000	10,244	14,794	11,832	-	10,303	10,244	11,890	8,798
102	7,000	10,244	14,794	11,832	-	11,066	10,244	11,890	8,798
103	7,000	10,869	14,794	12,439	-	11,860	10,869	11,890	9,769
104	7,000	10,869	14,794	12,840	12,821	11,860	10,869	12,485	9,769
105	7,256	11,448	15,162	12,840	13,692	13,084	11,448	12,485	10,290
106	7,256	11,448	15,544	13,700	13,692	13,084	11,448	12,941	10,290
107	7,256	12,388	16,157	14,385	13,692	13,813	12,388	12,941	11,135
108	7,256	12,388	16,580	14,666	14,578	13,813	12,388	13,099	11,135
109	7,550	12,388	17,005	15,500	15,281	14,596	12,388	13,099	11,648
110	7,550	13,288	17,668	15,600	15,281	14,596	13,304	13,341	12,102
111	7,550	14,230	18,682	15,800	15,281	15,472	14,230	14,419	12,792
112	7,550	14,230	19,013	16,000	15,977	15,472	14,230	14,419	13,103
113	8,110	14,230	19,649	16,400	15,977	15,518	14,230	14,419	13,653
114	8,110	15,515	20,379	16,900	16,768	16,077	15,515	16,040	14,341

說　　明：1.臺灣省含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2.福建省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網頁。

(三)政府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期建構雙層式農民退休生活經濟保障，惟截至114年6月底止農民提繳比率仍未及三成

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政府以老

農津貼為基礎，建立農退儲金制度，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農業部據以設置農民退休基金(以下稱農退基金)並於 110 年 1 月開辦，由未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依意願按月提繳農退儲金[1]，政府亦同等提繳金額，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作為年滿 65 歲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以建構雙層式老農經濟安全保障。依農業部推算[2]，114 年老農津貼每月 8,110 元，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 4%調整，及按農退儲金設算條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每年平均調升 2%、基金收益 4%、平均餘命 20 年及農民提繳 10%)，40 歲時參加並提繳 25 年之農民，65 歲退休時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可月領 2.7 萬元，而 30 歲參加並提繳 35 年之農民則可月領 4.4 萬元。

檢視近年參加農退儲金人數(詳表 3)，由 110 年 8 萬 4,643 人逐年增至 114 年 6 月底之 9 萬 786 人，增幅 7.26%，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比率亦由 110 年 20.98%提升至 114 年 6 月底之 29.13%，增加 8.15 個百分點；若以提繳年齡層觀之（詳表 4），114 年 6 月底參加者年齡集中在 50 至 64 歲間，人數合計占整體比率超過七成，而 15 至 34 歲、40 至 49 歲及 60 至 64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提繳占比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 15 至 29 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率介於 21.43%至 26.32%，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退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退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及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之目標。

---

[1] 提繳金額係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其提繳比率由農民在 1%至 10%範圍內自行決定；假設農民提繳比率為 10%，114 年基本工資為 2 萬 8,590 元，則農民 114 年 1 月提繳金額為 2,859 元；農民日後如有調整提繳比率的需要，可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向農會提出申請。

[2] 詳參農業部網頁「政策與法令/重大政策/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更新日期 114 年 3 月 14 日)」(114 年 9 月 6 日查詢)。

表 3　歷年農退儲金提繳人數與農保被保險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農退儲金 提繳人數	農保被保險人數 （未滿 65 歲）	農退儲金提繳人數 占農保人數比例
110	84,643	403,394	20.98
111	90,593	378,450	23.94
112	91,771	353,074	25.99
113	91,775	325,880	28.16
114 6 月底	90,786	311,696	29.13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表 4　114 年 6 月底農民退休儲金各年齡層提繳人數表　單位：人；%

年齡層	農退儲金 提繳人數	農保之被保險人數 （未滿 65 歲）	農退儲金提繳人數 占農保人數比例
15-19	9	42	21.43
20-24	438	1,885	23.24
25-29	1,944	7,387	26.32
30-34	2,892	10,147	28.50
35-39	3,899	12,625	30.88
40-44	6,154	21,626	28.46
45-49	9,968	36,021	27.67
50-54	15,412	52,179	29.54
55-59	23,314	76,291	30.56
60-64	26,756	93,493	28.62
合計	**90,786**	**311,696**	**29.13**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四）農退基金投資收益有待提升，允宜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收益，以達成增進農民退休保障之目標

農退基金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營運結果[3]（詳表 5），110 及 111 年度收益率為 1.97%及負 3.78%，均未達預期收益率，而 112 至 113 年度收益率則分別提高至 12.33%及 18.16%，均較預期收益率為高，惟 114 年 1 至 6 月收益率又降至負 1.06%，收益波動幅度偏高，且因 111 年度收益為負值，致近 4 年農民屆

[3] 農退基金收支、保管等業務係農業部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而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則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齡請領退休儲金時，國庫均須按規定補足經計算後因實際運用收益未達保證收益之差額，然檢視近年保證收益僅介於0.7858%至1.7108%間，與農業部114年3月規劃，以基金收益4%為設算條件計算農民退休後每月可支領金額，有相當差距。鑑於農退基金係為農民增進退休保障為目標，允宜審慎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

表5 110年度至114年6月農退基金收益未超過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補足收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期收益率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率	國庫補足收益數
110	3.03	1.97	0.7858	291
111	3.29	-3.78	1.1003	3,108,175
112	3.00	12.33	1.5559	4,297,337
113	2.92	18.16	1.6797	21,424
114	3.10	-1.06	1.7108	12,902

說　　明：1.預期及實際收益率係各年度預、決算書所列之淨期望收益率。
2.114年度實際收益率1至6月累計收益率，114年度保證收益率係114年1至6月平均之最低保證收益率，114年度國庫補足收益數則為1至6月累計數。

資料來源：歷年農退基金決算書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綜上，為增進農民退休保障，政府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建立農退儲金制度，期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惟115年度預算案老農津貼業務計畫預算已占農業部單位預算之37.99%，雖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惟農民提繳比率未及三成，且農退基金近年營運結果收益波動幅度偏高，110及111年度收益率未達預期，尤其111年度為負值，致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時，均因未達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補足，亦與農業部規劃收益有相當差距。允宜審酌政府資源配置妥適性，兼顧農民福利及農業政策之推動，並持續 精進研擬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俾達成增進農民退休保障之目標。

（分機：8663 鄭寧）

九八、在少子女化趨勢下，為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配置及學校校務發展之實際需求，允宜妥善督導與管理各國立大學分部與校區之設置

115 年度預算案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業務收入合計 1,411 億 4,496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合計 1,537 億 5,539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合計 131 億 2,877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合計 56 億 1,074 萬 2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合計短絀 50 億 9,2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10 億 8,794 萬 2 千元，短絀增加 27.17%。經查：

(一)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於校本部外設立校區尚無明確之依據及規範

按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章第二節明訂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設立相關規範，教育部並訂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據教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計有 47 所國立大專院校(含 45 所國立大學校院及 2 所專科學校)，國內皆未設有分校，其中依前揭規範設立分部 (含籌設中)計有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等 9 所大學計 12 分部，惟另有 28 所學校設有 69 個非分部之其他校區(詳表 1)，據教育部所稱[1]，尚無定有國立

[1]據教育部表示，國立大學因校務發展需求，係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惟如國立大學於函報土地申撥計畫前，即先行函報營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或規劃構想書，該部將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之審議機制辦理；如學校非提送營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僅提報未來土地使用或校區開發規劃等資料，因該部並無定有國立大學校院於校本部外設立校區之明確依據及規範，爰經審認學校確有校務發展規劃之新增校地需求，原則同意所報規劃，必要時得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審議機制審議校區計畫，惟於同意後個案工程仍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之審議機制辦理。前開工程可行性評估、土地使用或校區開發規劃經獲同意後，學校再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學校申撥市縣政府經管之市縣有土地，則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撥。

大學校院於校本部外設立校區之明確依據及規範，爰經審認學校確有校務發展規劃之新增校地需求，原則同意學校所報規劃。

表 1　國立大專校院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部以外校區數統計表

項次	大專校院名稱	分部數			其他校區數			總計
		已運作	籌設中	小計	已運作	籌設中	小計	
1	臺灣大學		2	2			0	2
2	政治大學			0	1		1	1
3	清華大學		2	2	1	4	5	7
4	中興大學		1	1		1	1	2
5	成功大學			0	5		5	5
6	陽明交通大學	1	1	2	4	1	5	7
7	中央大學			0		1	1	1
8	中山大學			0	1	2	3	3
9	中正大學			0	2		2	2
10	臺灣海洋大學		1	1	1		1	2
11	東華大學			0	1		1	1
12	暨南國際大學			0	2		2	2
13	臺北大學			0	5		5	5
14	嘉義大學			0	8		8	8
15	臺東大學			0	1		1	1
16	宜蘭大學			0	2		2	2
17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3		3	3
18	聯合大學			0	1		1	1
19	臺南大學			0	1		1	1
20	屏東大學			0	3		3	3
21	臺灣師範大學			0	3		3	3
22	彰化師範大學			0	1		1	1
23	高雄師範大學			0	2		2	2
24	臺北教育大學			0	6		6	6
25	臺灣科技大學		1	1	1		1	2
26	臺北科技大學		1	1			0	1
27	虎尾科技大學		1	1			0	1
28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1		1	1
29	臺中科技大學			0	2		2	2
30	臺北商業大學	1		1			0	1
31	臺灣戲曲學院			0	1		1	1
32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1		1	1
合計		2	10	12	60	9	69	81

說　　明：1.表內其他校區，除教學用外，亦包含學生宿舍、首長宿舍、教職員及眷屬宿舍，但不含實驗農場、實驗林及各類研究觀測設施用地(如天文研究觀測、地震站及酸雨採樣用地)。
2.表內分部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設立或籌設。
3.表內部分大學已運作之其他校區包含因合併後取得校區，如陽明交通大學(陽明及交通大學合併)、清華大學(併新竹教育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併僑生大學先修班)、嘉義大學(嘉義師範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屏東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等…。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部分國立大學分部籌設多年仍未招生，允宜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以利公有資產妥適運用

截至114年7月底計有臺大等8所國立大學計10個分部籌設計畫尚未完成(下稱新設分部)(詳表2)，其中臺大之竹北(面積22.08公頃)及雲林分部(面積54.47公頃)自89年即核准籌設、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新竹分部(面積7公頃)自92年核准，皆逾22年仍未招生，主要係籌募資金問題，鑑於其用地面積合計83.55公頃，且主要為公有地撥用，允宜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以利公有資產妥適運用。

表2　國立大學截至114年7月底新設分部統計表

大學名稱	分部名稱/所在區(鄉鎮)	核准設立日期	分部面積(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開發方式	所需經費			目前進度/是否落後
						總經費	自籌	補助	
臺灣大學	竹北分部/竹北市	89/5/3	22.08	有償撥用	學校自行開發	37.8億元	20(17.8億元籌募中)	-	依規劃進行開發，因籌募資金困難，持續募資中。
	雲林分部/虎尾鎮	89/7/15	54.47	無償撥用	學校自行開發	1.5億元	1.5億元	-	依規劃進行開發中。
中興大學	南投分部/南投市	113/10/30	82.15	無償撥用	配合房舍撥用進程，進行整修	40.21億元(第1期)	-	40.21億元(第1期)	進行接管房舍整修建工作；另有三案新建工程刻正委託設計中。
臺灣海洋大學	桃園產學分部/觀音區	108/12/18	6.08	無償撥用	目前尚屬自行開發	1億9,800萬元	1億9,800萬元(爭取台電、中油各補	-	因營造廠多次變更負責人及分包廠商、出工數不穩等送審時程延宕及施工圖清圖

大學名稱	分部名稱/所在區(鄉鎮)	核准設立日期	分部面積(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開發方式	所需經費			目前進度/是否落後
						總經費	自籌	補助	
							助6,000萬元)		未完成等，導致進度落後。
清華大學	高雄分部/左營區	尚未核准	7.02	預計無償撥用	公建計畫	-	-	-	-
	桃園產學分部/大園區	110/7/9.	7.22	無償撥用	BOT	依促參案招商推動	-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重啟招商程序。
陽明交通大學	青埔分部/中壢區	111/7/15	2.68	無償撥用	BOT	16億380萬	16億380萬	0	與桃園市政府協商溝通中。
臺灣科技大學	新竹分部/竹北市	92/7/15	7	部分無償撥用，部分價購	學校自行開發	約11億元	全數自籌	0	工程預算增加為11億元，教育部114年7月9日原則同意。刻正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程序。
臺北科技大學	桃園產學分部/觀音區	114/6/13	2.48	無償撥用	學校自行開發	約28.76億	全數自籌	0	建造執照申請審查中。
虎尾科技大學	高鐵校區/虎尾鎮	100/9/30	17.18	無償撥用	學校自行開發	約9.91億元	全數自籌	0	第一區已完工、第二區各結構體亦陸續完工。

說　　明：1.臺灣大學並未於分部獨立招生，惟學士後護理學習及部分碩士在職專班之部分課程須至竹北、雲林校區進行授課。

2.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分兩期建置，第1期為112至116年度；第2期117至121年度。第1期已獲40.21億元補助。第2期需另行申請補助經費。另該分部已有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並實際招生。

3.據清華大學表示，高雄市左營分部，同一筆用地另申請新設校區，已經教育部核准，該區同時籌設分部及校區。惟分部籌設尚未經核准。

4.陽明交通大學青埔分部原依108年4月與桃園市政府簽署之合作意向書辦理後續規劃，惟因地方區域發展政策調整，須配合桃園市政府新團隊之施政方向，致使部分作業時程有所延宕。雙方持續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並於114年1月16日再次召開校地開發討論會議，進行現勘及詳實意見交換。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新設分部或校區之國立大學112至115年度營運多為短絀，

允宜強化財務規劃，以確保校務基金財務之健全

截至 114 年 7 月底,10 個新設大學分部中除清華大學(下稱清大)高雄分部尚未核准設立外，餘 9 個新設分部所需經費，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由中央補助、清大桃園產學分部採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下稱 BOT)，其餘新設分部皆採自籌(詳表 2)。同時間點，計有 5 所大學計 8 個其他校區屬籌設階段或未實際運作(下稱新設校區)(詳表 3),其中中山大學高雄仁武與苓雅校區合計 91 億元皆為自籌，中央大學八德校區雖採 BOT 方式開發，仍有 2 億元自籌款，清大金門校區和臺北大安校區尚未核准設立，其餘則由合作市政府向中央爭取政府補助或採 BOT。

由有新設分部或校區之各該國立大學 102 至 115 年度校務基金餘絀觀之(詳表 4),除臺大及臺北科技大學部分年度有結餘外，其餘各校皆連年短絀。此外，部分大學同時有數個分部或校區籌設中，其中以清大 5 個新設分部或校區最多，臺大、中興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及中山大學則各有 2 個，允宜強化財務規劃，以確保校務基金財務之健全。

表 3　國立大學截至 114 年 7 月底新設校區統計表

大學名稱	所在地	核准設立日期	用途	校區面積(單位)	用地取得方式	開發方式	所需經費			目前進度/是否落後
							總經費	自籌	補助	
陽明交通大學	高雄市/左營區	113/6/18	大學使用	2.02 公頃	尚未撥用	與地方政府合作	-	-	市府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	尚未動工
中央大學	桃園市/八德區	109/8/13	智慧醫療及照護產科創新園區	25,502.71 ㎡	市府無償撥用	以 BOT 方式	由民間機構出資	2 億元		進度落後
清華大學	金門縣/金城鎮	-	作為金門教育中心使用	1.83 公頃	撥用	學校自行開發	-	-	-	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中

大學名稱	所在地	核准設立日期	用途	校區面積(單位)	用地取得方式	開發方式	所需經費			目前進度/是否落後
							總經費	自籌	補助	
	臺北市/大安區	-	臺北政經學院使用	0.19公頃	購置、撥用	捐建	-	-	-	辦理月涵堂遷移、修復及台北政經學院新建工程。
清華大學	高雄市/左營區	113/6/18	高雄校區及分部使用	7.02公頃	尚未取得土地管理權	與市政府合作	-	-	市府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	校地內既有校舍進修中心一館整修,預計114年9月完工。
中山大學	高雄市/仁武區	101/12/21	設立仁武校區	24公頃	無償撥用	學校自行開發	24億元	V	-	因發現疑似考古遺跡停工。
	高雄市/苓雅區	113/9/23	籌設醫學院	1.46公頃	無償撥用	學校自行開發	67億元	V	-	辦理先期規劃。
中興大學	臺中市/南區(復興校區)	112/7/21	智慧醫療園區	23,906㎡	撥用	BOT	61.15億元	BOT	BOT	本案符合進度，未落後。

說　　明：據清華大學表示，高雄市左營區校區另申請分部，惟新設分部尚未經教育部核准，該區同時籌設分部及校區。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4　有新設分部或校區之國立大學112至115年度預、決算餘絀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設分部及校區數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預算案	115年度預算案
臺灣大學	2	**30,727**	**412,440**	-76,158	**94,435**
中興大學	2	-418,057	-318,773	-505,847	-460,646
臺灣海洋大學	1	-146,758	-224,274	-164,849	-139,969
清華大學	5	-133,799	-201,921	-273,196	-219,879
陽明交通大學	2	-280,812	-328,534	-360,083	-359,800
臺灣科技大學	1	-27,771	-34,081	-106,300	-76,312
臺北科技大學	1	**23,997**	**14,331**	-25,219	-26,917
虎尾科技大學	1	-171,870	-179,538	-218,120	-233,900
中央大學	1	-198,401	-225,832	-218,833	-206,855
中山大學	2	-152,016	-214,756	-146,737	-148,587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校務基金115年度預算案。

(四)部分新設分部及校區有集中特定地區情況，在少子女化趨勢

下，允妥善督導與管理各國立大學分部與校區設置，以利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配置並兼顧學校校務發展之實際需求

由各國立大學新設分部及校區市縣分布觀之(詳表 5)，以桃園市和高雄市各 5 個最高，若以區和鄉市鎮觀之，高雄市左營區有 3 個、新竹縣竹北市和雲林縣虎尾鎮則各有 2 個，新設分部及校區有集中特定地區情況，且以高等教育資源較多之直轄市居多。另在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於校本部外設立校區尚無明確依據及規範下，更發生清大於高雄左營區同時籌設分部(尚未核准)與校區(已核准)情況，教育部允宜衡量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配置及學校校務發展之實際需求，並考量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妥善督導與管理[2]各國立大學分部與校區設置。

表 5　國立大學截至 114 年 7 月底新設分部、校區市縣別統計表

縣市別	新設分部或校區數	明細
新竹縣	2	臺大竹北分部及臺科大新竹分部(竹北市)
雲林縣	2	臺大雲林分部(虎尾鎮)及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虎尾鎮)
桃園市	5	臺灣海洋大學桃園產學分部、清大桃園產學分部、陽明交大青埔分部、臺北科技大學桃園產學分部、中央大學桃園八德校區
南投縣	1	中興大學南投分部
高雄市	5	清大高雄分部(左營區)、清大左營校區、陽明交大左營校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中山大學苓雅校區
臺中市	1	中興大學復興校區
金門縣	1	清大金門校區(教育中心)
臺北市	1	清大臺北校區(政經學院)
合計	18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據教育部表示，為掌握國立大學分部校區案之推動進度，該部自 101 年起每年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督導各案籌設計畫開發進度。有關國立大學分校分部園區校區前經監察院每年列管之學校至 112 年度共計 9 校 13 案，為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雲林分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竹北園區、臺南分部、教育研發暨醫療院區-桃園青埔分部)、國立中央大學智慧健康創新園區(八德校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桃園產學分部、國立清華大學桃園市醫療教育暨研發園區(桃園分部)、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南投分部)等。

綜上，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截至114年7月底仍有10所大學計18個新設分部或校區籌設計畫尚未完成，部分分部籌設逾22年仍未完成，多數籌設有新分部或校區之大學其112至115年度營運皆為短絀，且有集中特定地區籌設情況，在少子女化趨勢下，為利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配置及兼顧學校校務發展之實際需求，允宜妥善督導與管理各國立大學分部與校區之設置。

（分機：1920 廖來第）

九九、科學園區管理局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之修訂事宜迄未完成且尚待核定，投資總經費及國庫應撥補經費均大幅成長，允宜儘速依行政院審查意見研修財務計畫，以利基金整體財務之規劃及控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簡稱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乃園區開發、營運及管理之財務依據，財務計畫明確規範資金來源係園區作業基金自償、舉債及國庫撥補等方式，並透過營運賸餘經費作為主要償債來源，確保財務自給與永續經營，迄 114 年 7 月底科學園區開發投資總經費達 5,732 億 6,200 萬元，惟財務計畫之修訂事宜迄今未完成且尚待核定。經查：

(一)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為加強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85 年 12 月國家發展會議提出應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將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中之自償性計畫獨立編列，並考量非營業基金為財務獨立性、資金運用彈性高，並能顯示長期回收效益及落實計畫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適合作為政府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之基礎，推動原則係將現有特種基金擴大、或利用現有特種基金或新設基金，統籌辦理計畫之建設、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1]。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訂時，各執行機關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執行機關財務責任之依據，其建設計畫及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2]。

(二)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 5 次均遭退回，

[1]詳 86 年 9 月 8 日「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之「推動依據」及「推動基本原則」。
[2]詳 109 年 9 月 10 日「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6 點及第 12 點。

距97年間核定計畫迄今已逾17年

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已分別於86、90及97年間3次經行政院核定(詳表 1)，後因新園區籌設及原有園區擴建資金需求，分別於98、100、102、108及111年計5次將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均遭行政院退回，距97年間核定計畫迄今已逾17年，最近1次(111年10月)審查意見包含：提高基金自償率至90%為目標、園區收益、出租率之預估及資金成本率未盡合理、研議增加自償性財源措施、降低成本與增加收益相關措施等多項意見，期能增裕園區開發效益，降低國庫撥補需求(詳表2)。

表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行政院核定日期	計畫期程	總投資經費	自償率	國庫應撥補數	計畫範圍
86/08/26	86至92年	408.73	63.25	150.21	1.竹科一至四期。 2.南科臺南園區一期。
90/06/19	86至92年	490.10	63.25[1]	150.21	1.竹科一至四期。 2.南科臺南園區一期。
97/01/22	93至106年	2,140.71	91.67	178.22[2]	1.竹科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銅鑼園區、龍潭園區。 2.南科臺南園區一、二期、高雄園區。 3.中科臺中園區一至三期虎尾園區、后里園區。

說　　明：1.據科學園區管理局稱，行政院90年6月19日核定之財務計畫同意總投資經費自408.73億元增加為490.10億元，國庫撥款金額並未增加，仍維持86年之150.21億元，另並未提及自償率數據，故仍應維持前次之63.25%，惟依核定之總投資經費490.10億元計算，自償率應增加為69.35% [(1-150.21/490.10)*100%=69.35%]。

2.依國科會提供97年核定版之財務計畫，國庫應撥補金額為178.22億元，惟依核定自償率91.67%計算，國庫撥補金額應為178.32億元[2140.71*(1-91.67%)=178.32]。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及摘錄自111年7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

表2　歷次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草案修正原因及審查意見表

報行政院日期	行政院退回日期	修正原因	行政院審查意見
98/10/05	98/12/14	新增宜蘭園區城南基	全面檢討基金財務計畫，以提高基

報行政院日期	行政院退回日期	修正原因	行政院審查意見
		地和五結中興基地、二林園區。	金自償率。
100/07/14	100/10/28	自償率由98年10月提報之81.94%提高為85.43%。	1.中科二林園區總經費、計畫範圍與行政院核定差異說明。 2.自償率達到90%為努力目標，另考量目前財政困難，若仍有國庫撥補之需求，優先以基金調度為原則。
102/10/01	103/05/08	1.園區計畫修正及擴建：二林園區、臺中園區擴建、中止宜蘭園區中興基地並修訂宜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自償率由100年7月之85.43%提高為89.01%。	1.應將二林園區開發與財務計畫報院核定後，再據以修正作業基金之財務計畫。 2.未達行政院100年10月核示自償率以不低於90%之目標。
108/11/13	108/12/27	1.園區計畫修正及擴建：二林園區、臺中園區擴建、中止宜蘭園區中興基地並修訂宜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中科二林園區。 2.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園區實驗中學收支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1.評估年期是否過短，建請再酌，俾完整估算園區財務效益。 2.訂定適當之自有資金成本率，並妥為預估未來外借資金成本率。 3.請依擴增園區核定計畫內容，納入本案財務計畫修訂，以利整體財務規劃及控管。
111/08/11	111/10/31	將新設/擴建園區之籌設開發經費納入評估，範圍如下：宜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二期)擴建、新竹園區(X基地)、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含竹科、南科及中科)、臺中園區擴建(含一期、二期)、二林園區、臺南園區三期擴建、橋頭園區、嘉義園區、屏東園區等。	1.自償率85.28%，未達100年10月核示園區基金自償率以達90%為目標。 2.園區收益之預估與園區廠商近年大幅提升營業額比例不符，需再全面檢視各園區業務收入估算方式之合理性。 3.部分園區土地及廠房預估出租率有低估情形，宜核實檢討各園區之預估土地、廠房出租率，以精確估算園區營收狀況。 4.本次提報之資金成本率1.61%，與近期各國相競升息趨勢有違，宜衡酌市場利率水準，訂定適當資金成本率。 5.應配合111/08/12修正之「科學

報行政院日期	行政院退回日期	修正原因	行政院審查意見
			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調整財務計畫內容。 6.研議增加自償性財源措施，以提升園區作業基金自償率。 7.宜適時調增管理費率，以增裕基金自籌收入，挹注園區各項建設所需資金。 8.持續研議調降開發成本與增加收益相關措施，並積極督導各園區積極招商進駐，精進財務運作，增裕園區開發效益，降低國庫撥補需求。 9.確實遵照108/12/27函示，研議發行乙類公債之可行性，以助基金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並活絡債券市場。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三)112 年起園區持續推動多項新建或擴建計畫，總投資經費達5,732.62億元，較97年間核定版財務計畫增加近3,600億元

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行政院於97年核定後，國科會於98至111年間陸續擬定5次財務計畫草案，科學園區總投資經費自2,140.71億元成長至4,589.63億元、自償率介於81.94至91.62%間、國庫需撥補經費介於272.52至675.79億元間(詳表3)。嗣因應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與廠商需求持續擴大，112年起陸續推動多項擴建與新建計畫，包含南科楠梓園區籌設計畫(112/07/14核定及114/07/23第1次修正)、竹科X基地籌設計畫(112/08/16核定第1次修正)、南科嘉義園區籌設計畫(113/07/29核定第1次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113/09/23第7次修正)、竹科寶山用地擴建計畫(114/01/06核定第3次修正)、南科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114/04/02核定及114/07/23第一次修正)等，經費投入逐步增加，迄114年7月底核定總投資經費達5,732.62億元，較97年間核定版財務計畫之總投資經費增加3,591.91億元，增幅達167.79%。

表 3 歷次財務計畫總投資經費與自償率及國庫需撥補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行政院核定或退回日期	總投資經費	自償率	國庫需撥補經費
86/08/26（核定）	408.73	63.25	150.21
90/06/19（核定）	490.10	69.35	150.21
97/01/22（核定）	**2,140.71**	**91.67**	**178.22**
98/12/14（退回）	2,799.88	81.94	505.66
100/10/28(退回)	2,740.21	85.43	399.25
103/05/08(退回)	2,479.74	89.01	272.52
108/12/27(退回)	2,975.07	91.62	329.98
111/10/31(退回)	4,589.63	85.28	675.79
迄 114 年 7 月底	**5,732.62**	-	-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及「111 年 7 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第 105 頁附錄 1 及第 107 頁附錄 2。

(四)迄 114 年 7 月底國庫撥補金額達 362.29 億元，已逾財務計畫核定上限且超額撥補計 184.07 億元，允宜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之修訂程序，俾使國庫撥補有據

目前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係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核定之總投資經費 2,140.71 億元[3]、自償率 91.67%、國庫撥補經費 178.32 億元，惟迄 114 年 7 月底，國庫撥補各園區之實際數分別為竹科 89.59 億元、中科 79.41 億元、南科 193.30 億元(以上各園區均含實驗中學)，合計撥補金額 362.29 億元，相較核定財務計畫之國庫撥補經費上限 178.22 億元，已超額撥補 184.07 億元(詳表 4)，允宜儘速依行政院審查意見研修財務計畫及完成報院核定程序，俾使國庫撥補有據。

表 4 迄 114 年 7 月底各園區核定總投資經費及國庫撥款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園區名稱	建設計畫名稱	核定總投資經費	國庫實際撥款金額
竹科	竹科建設計畫	1,513.05	86.32
	竹科實中建設計畫	6.40	3.26
	小計	1,519.45	89.58

[3]112 年起園區持續推動多項新建或擴建計畫，總投資經費達 5,732.62 億元。

園區名稱	建設計畫名稱	核定總投資經費	國庫實際撥款金額
中科	中科建設計畫	1,601.04	78.00
	中科實中建設計畫	10.09	1.41
	小計	1,611.14	79.41
南科	南科建設計畫	2,529.83	134.69
	南科實中建設計畫	72.20	58.61
	小計	2,602.03	193.30
合計		5,732.62	362.29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五)3 情境推估國庫撥補數為 97 年核定版財務計畫之 2.68 倍至 4.73 倍，扣除已撥補數後尚需再挹注園區作業基金 115.24 至 481.55 億元

依 3 種情境自償率推估國庫撥補金額，情境 1：97 年核定版財務計畫自償率 91.76%、情境 2：100 年財務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要求自償率 90%為目標、情境 3：最近一次(111 年)財務計畫草案自償率 85.28%。3 種情境下估算出國庫應撥補金額分別為 477.53 億元、573.26 億元及 843.84 億元，分別為 97 年核定版財務計畫國庫撥補金額 178.22 億元之 2.68 倍、3.22 倍及 4.73 倍，若扣除已撥補金額 362.29 億元後，國庫尚需再挹注園區作業基金 115.24 億元、210.97 億元及 481.55 億元(詳表 5)。

表 5　3 情境推估國庫需撥補經費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97/01/22 核定財務計畫之撥補數(A)	3 種情境			3 種情境撥補數為 97 年核定數之倍數百分比(B/A*100%)	3 種情境國庫尚需撥補數(B-362.29)
	情境	自償率	撥補數(B)		
178.22	情境 1	91.67	477.53	267.94	115.24
	情境 2	90.00	573.26	321.66	210.97
	情境 3	85.28	843.84	473.48	481.55

說　　明：各情境之撥補數 B=投資總經費 5,732.62 億元*(1-自償率)。

綜上，科學園區財務計畫作為園區財務依據，規範自償及外借資金來源，並透過營運賸餘為償債方式，確保財務永續經營，惟財務計畫之修訂事宜迄今未完成且尚待核定，且近年園區持續

推動多項新建或擴建計畫，總投資經費已達5,732.62億元，尚需國庫撥補至少百億元經費，允宜儘速依行政院審查意見研修財務計畫及完成報院核定程序，俾使國庫撥補有據。

（分機：8658 陳輝國）

一００、115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總額近 1,700 億元，平均每月利息支出逾 2 億元，且預計 116 年度以後亦再增加近 1,700 億元債務，允宜妥為規劃債務配置及強化管理措施，以減輕債息負擔

科學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及維護需要大量資金，尤其在初期建設階段，單靠政府預算撥補及園區本身收入（如租金、管理費等）往往無法即時支應龐大之資本支出，因此必須透過舉債方式籌措資金，115 年度預計園區作業基金債務總額將高達 1,696.76 億元。經查：

(一)110 至 115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債務總額增加 694.9 億元，其中以中科增加逾 261.2 億元最多，預計 116 年度以後基金再增加 1,699.83 億元債務

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之自償率約九成左右，僅有一成由國庫撥補(參閱本報告第九九題)，國庫對園區作業基金之撥補比率有限，且因應園區持續開發或擴建，為避免資金壓力過大，基金以短期或中長期借款靈活調度，以舉債補足資金缺口，待園區完工營運後，透過向進駐廠商收取房地租金及管理費等，逐步償還借款本息。110 至 114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債務總額自 1,001.86 億元增加至 1,606.44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再增加至 1,696.76 億元， 110 至 115 年度 5 年期間共增加 694.90 億元，同期間竹科債務自 24.16 億元增加至 246.41 億元(增加 222.25 億元)，中科債務自 633 億元增加至 894.20 億元(增加 261.20 億元)，南科債務自 344.70 億元增加至 556.15 億元(增加 211.45 億元)，其中債務增加金額以中科增加 261.20 億元最多，而增幅以竹科 919.91%最高（詳表 1)。

另依 115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書所載，116 年度以後南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之外借資金預估為 1,344.21 億元，中部科

學園區建設計畫為 355.62 億元，共增加 1,699.83 億元，加計 115 年度預算案數之債務總額 1,696.76 億元，整體債務將高達 3,396.59 億元。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債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債務總額			
		長期借款	其他長期負債	合計	竹科	中科	南科
110	977.70	0	24.16	1,001.86	24.16	633.00	344.70
111	838.30	200.00	22.41	1,060.71	61.71	632.00	367.00
112	905.70	200.00	20.66	1,126.36	110.86	625.50	390.00
113	1,202.50	0	18.91	1,221.41	158.91	659.00	403.50
114	1,589.28	0	17.16	1,606.44	246.36	878.53	481.55
115	1,681.35	0	15.41	1,696.76	246.41	894.20	556.15
110 至 115 年度增加				694.90	222.25	261.20	211.45

說　　明：1.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表示，111 及 112 年度長期借款 200 億元係中科之借款，中科每年辦理授信公開招標，依決標利率高低彈性調度資金，110 年度時辦理 3 年期固定利率招標，111 年央行升息致短期借款機動利率上升高於長期借款，旋即調度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

2.110 至 114 年度長期債務中「其他長期負債」，係依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08939 號暨 109 年 5 月 22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90200493 號函同意「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由園區作業基金以價購方式取得，價購金額 27.66 億元，採 16 年無息分期付款方式，110 至 125 年度每年償還 1.75 億元。

3.109 至 113 年度係決算審定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二)110 至 115 年度借款金額增加 696.65 億元，利息費用增幅 4.87 倍，115 年度預計平均每月利息支出 2.23 億元，允宜留意長短期借貸利率變化趨勢，妥為規劃債務配置及強化管理措施，俾減輕債息負擔

園區作業基金債務中長短期借款金額自 110 年度 977.70 億元成長至 114 年度 1,589.28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再增加至 1,674.35 億元， 110 至 115 年度共增加 696.65 億元，且同期間平均借貸利率亦自 0.47%上升至 1.60%，致利息負擔攀升，110 年度利息為 4.56 億元，114 年度增加至 25.05 億元，115 年度

預算案已達26.77億元,110至115年間利息支出大幅增加22.21億元(增幅 487.06%)，以 115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6.77 億元計算，平均每月利息支出為 2.23 億元(詳表 2)。該基金主要以短期借款支應長期建設所需資金，允宜留意長短期借貸利率變化趨勢，妥為規劃債務配置及強化管理措施，俾減輕債息負擔。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各科學園區借款及利息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借款(A)	利息費用				平均利率 (B/A)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B)	
110	977.70	0	3.04	1.52	4.56	0.47
111	1,038.30	0.13	4.13	2.59	6.85	0.66
112	1,105.70	0.80	7.12	5.06	12.98	1.17
113	1,202.50	1.52	8.79	6.81	17.12	1.42
114	1,589.28	2.95	14.05	8.05	25.05	1.58
115	1,674.35	3.81	13.83	9.13	26.77	1.60
110 至 115 年度增加	696.65	3.81	10.79	7.61	22.21	-

說　　明：1.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113 至 115 年度利息金額已包含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三)近年債務清償所需時程略見下降趨勢，惟 114 年度起債務增加，預計 116 年度以後將再遽增 1,699.83 億元，經推估整體債務清償所需時程將大幅增加，允宜審慎評估未來新增債務之必要性

若以當年度園區作業基金收支賸餘數全數撥充基金計算債務清償所需時程，自 109 年度 24.43 年縮短至 113 年度 15.59 年，惟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債務增加及收支賸餘數減少，致債務清償所需時程將增加至 33.03 年及 33.66 年。依該基金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116 年度以後新增債務 1,699.83 億元，加計 115 年度預算案數後整體債務 3,396.59 億元，再以近年收支賸餘數最高之 113 年度，及 114 與 115 年度預算案數之

收支賸餘數分別計算，債務清償所需時程分別為43.34年、69.85年及67.38年(詳表3)。雖109至113年度債務清償所需時程略見下降趨勢，惟114年度債務增加，預計116年度以後將再遽增累積近3,400億元，經推估整體債務清償所需時程將大幅增加逾60年，允宜審慎評估未來新增債務之必要性，並研議多元財務改善方案，有效管控債務規模，以避免清償時程大幅延長，確保基金永續運作。

表3　109至115年度各科學園區借款及利息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年

年度	債務總額 (A)	收支賸餘數 (B)	債務清償 所需時程(A/B)
109	993.5	40.67	24.43
110	1,001.86	53.98	18.56
111	1,060.71	58.87	18.02
112	1,126.36	53.16	21.19
113	1,221.41	78.37	15.59
114	1,606.44	48.63	33.03
115	1,696.76	50.41	33.66
116以後	3,396.59	78.37(113年度) 48.63(114年度) 50.41(115年度)	43.34 69.85 67.38

說　　明：1.109至113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4及115年度為預算案數。
2.116年度以後係依115年度預算書載列預估增加債務1,699.83億元，加上115年度預算案數1,696.76億元，債務總額為3,396.59億元。

資料來源：115年度以前為摘自各年度預決算(案)書，116年度以後係摘自園區作業基金115年度預算書所載。

綜上，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債務總額持續增加，115年度已近1,700億元，龐大債務導致借款每月平均利息支出逾2億元，雖近年債務清償所需時程略見下降，惟未來債務大幅增加，推估整體債務清償所需時程將大幅拉長，允宜妥為規劃債務配置及強化管理措施，並審慎評估未來新增債務之必要性，透過積極開拓財源及控制支出，有效管控債務規模，確保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運作。

（分機：8658 陳輝國）

一〇一、科學園區開發計畫修正頻繁，致近10年開發經費增加445億元，且多項計畫期程延後2至7年不等，允宜加強開發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俾利如期如質達成園區開發目標

科學園區設置政策以推動高科技產業創新發展為核心，兼顧人才培育、產業聚落形成、環境品質及公共利益，並透過完善之管理機制與誘因措施，確保園區具備持續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其中園區開發工程規劃與執行舉足輕重，自土地勘選、交通系統建置，乃至於園區內水、電、通訊等基礎設施部署，各環節均須經過縝密規劃與嚴格執行，以有效管控時程與品質。經查：

(一)歷年24項科學園區籌設及擴建計畫中，有11項曾辦理計畫修正，修正比率逾四成，其中以竹科修正比率83.33%為3園區最高

依據國科會資料顯示，截至114年7月底止，歷年科學園區籌設及擴建計畫共24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者計11項，平均修正比率45.83%，其中竹科6項計畫中有5項計畫曾有修正，修正比率83.33%為最高；如以修正次數觀之，各園區計畫修正1次者計7項，修正2次者有2項，修正次數為3及4次以上者各1項(詳表1)，其中竹科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計修正3次，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修正次數高達7次。計畫修正次數或比率高雖可反映規劃過程具備彈性與調整能力，能因應快速變化之外部環境和產業需求，惟亦可能係原始計畫於籌設階段未能縝密規劃或有不盡完善之處。

表1　歷年科學園區籌設及擴建計畫修正統計表　　單位：項；%

園區別	計畫項數	修正次數					修正計畫數比率
		無修正	1次	2次	3次	4次以上	
竹科	6	1	2	1	1	1	83.33
中科	9	6	2	1	0	0	33.33
南科	9	6	3	0	0	0	33.33

園區別	計畫項數	修正次數					修正計畫數比率
		無修正	1 次	2 次	3 次	4 次以上	
合計	24	13	7	2	1	1	45.83

說　　明：竹科部分因早期園區如新竹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等三園區無籌設計畫，故不列入上表計算。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二)近 10 年科學園區籌設及擴建計畫修正多次，致投資經費計增加 445.42 億元，土地面積減少 232.25 公頃，計畫期程延後 2 至 7 年

105 至 114 年度科學園區籌設及擴建計畫有修正者計 8 項，修正計畫後投資經費共增加 445.42 億元，其中投資經費增加最高前 2 者為南科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增加 140.05 億元，以及南科嘉義園區籌設計畫增加 128.75 億元，另中科中興園區籌設計畫減少 27.11 億元；開發面積部分，除中科中興園區計畫大幅減少 240.34 公頃(減幅 86.79%)外，其餘 7 項計畫修正面積與原計畫差距不大，8 項修正計畫開發面積共減少 232.25 公頃；另有 5 計畫期程修正後之完工年限延後，延後時間介於 2 至 7 年間(詳表 2)，允宜檢討強化計畫擬定並妥為縝密規劃各項園區擴建及籌設計畫，加強控管計畫之執行。

表 2　105 至 114 年度科學園區籌設及擴建計畫修正明細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年

項次	園區計畫	計畫核准修正時間	修正原因	預計總面積	投資經費	計畫期程
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92/03/28	(原計畫)	38.10	195.59	92-114
	第 1 次修正	96/11/07	1. 園區醫學中心、研究中心之建置暫緩執行。 2. 生醫園區規劃推動組織架構變更。	38.10	150.00	92-114
	第 2 次修正	100/09/30	1. 修正推動組織架構及配套措施。 2. 規劃設置「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產業及育成中心」等三大中心，修正園區營運模式、	38.10	164.40	92-114

項次	園區計畫	計畫核准修正時間	修正原因	預計總面積	投資經費	計畫期程
			區位配置及強化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等資料。			
	第 3 次修正	102/05/30	生醫園區醫院調整改由臺大醫院興建及經營。	38.10	195.60	92-114
	第 4 次修正	105/09/05	變更調整「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部分。	38.10	207.66	92-114
	第 5 次修正	106/05/16	增修「規劃設置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內容，並調整為「規劃設置臺大生醫分院及特色醫療機構聚落」。	38.10	207.41	92-114
	第 6 次修正	111/06/30	修正生醫園區醫院第二期工程經費。	38.10	221.71	92-115
	第 7 次修正	113/09/23	修正生醫園區醫院第二期工程期程及各年度預算分配。	38.10	221.71	92-116
	較原計畫增減			**0.00**	**26.12**	**2**
2	竹科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107/02/01	(原計畫)	29.86	74.24	107-110
	第 1 次修正	107/09/13	因應在地住民之社區用地配售需求，增加規劃社區用地。	32.72	81.33	107-110
	第 2 次修正	110/08/16	配合廠商建廠期程調整部分工項、科環路拓寬工程之補助經費及完工時程。	32.72	81.33	107-113
	第 3 次修正	114/01/06	配合保留廠商研發建廠基地、水保工程完工預定期程展延至 117 年、調整科環路拓寬工程之補助經費及完工時程。	32.72	81.33	107-117
	較原計畫增減			**2.86**	**7.09**	**7**
3	竹科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109/05/22	(原計畫)	93.14	293.70	109-112
	第 1 次修正	109/10/19	將部分社區用地調整至較平坦且無順向坡疑慮之區域、將公用設備用地遷移至活動斷層影響範圍外。	91.35	294.99	109-112
	第 2 次修正	111/10/05	依據環評審查承諾事項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都市計畫範圍修正計畫範圍、開發經費及時程調整。	91.02	392.23	109-115
	較原計畫增減			**-2.12**	**98.53**	**3**
4	竹科 X 基地園區籌設計畫	109/07/15	(原計畫)	3.74	182.36	109-114
	第 1 次修正	112/08/16	因應中美貿易戰等國際情勢影	3.76	249.90	109-116

項次	園區計畫	計畫核准修正時間	修正原因	預計總面積	投資經費	計畫期程
			響，造成國內營建成本上漲，調整開發經費及開發時程。			
	較原計畫增減			**0.02**	**67.54**	**2**
5	中科中興園區籌設計畫	98/11/19	(原計畫)	276.92	111.40	99-108
	第1次修正	100/10/05	為因應原行政院核定函要求提高財務自償率修正。	258.97	128.54	99-108
	第2次修正	107/01/05	因應中興新村北核心及中區生活區移撥予國發會統籌規劃開發，縮減科學園區範圍。	36.58	84.29	99-110
	較原計畫增減			**-240.34**	**-27.11**	**2**
6	南科嘉義園區籌設計畫	111/01/03	(原計畫)	88.00	70.63	110-118
	第1次修正	113/07/29	因應廠商於嘉義園區設置兩座CoWoS先進封裝廠，爰配合整體資源需求調整土地使用配置、水電資源需求等。	88.06	199.38	110-118
	較原計畫增減			0.06	128.75	0
7	南科楠梓園區籌設計畫	112/07/14	(原計畫)	175.30	430.06	113-122
	第1次修正版報院審議中	-	因應廠商製程升級及產能擴充，增加園區用地面積，修正土地使用配置、水電資源需求等。	182.57	570.11	113-122
	較原計畫增減			**7.27**	**140.05**	**0**
8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114/04/02	未修正無須說明。	89.58	202.79	114-119
	第1次修正	114/07/23	因應廠商廠區規劃與緊急救災需求，納入原核定範圍南側零星土地，爰修正計畫範圍、開發經費等內容。	89.58	207.24	114-119
	較原計畫增減			**0**	**4.45**	**0**
合計				-232.25	445.42	-

說　　明：1.上表中僅列園區計畫有修正者。

2.「較原計畫增減」之計畫期程欄位數據係指比原計畫延後完成之時間。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綜上，近十年來科學園區開發計畫頻繁修正，不僅導致開發經費增加逾445億元，亦造成多項計畫期程延後2至7年不

等，雖計畫修正調整有助於因應快速變化之外部環境和產業需求，惟頻繁修正亦可能暴露原始計畫規劃之不足與疏漏。允宜檢討強化計畫擬定並妥為縝密規劃各項園區擴建及籌設計畫，加強控管計畫之執行，確保資源有效利用與如期如質完成開發。

（分機：8658 陳輝國）

一〇二、我國 113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未達「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所訂目標，且旅客消費力亦較 112 年度減弱，另部分國家經費產出效益與所投入行銷經費規模恐未相稱，允宜檢討改進

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署於 110 至 114 年執行「精準客源開拓計畫」，辦理重點 10 國[1]精準行銷、歐美等長程市場及紐澳等新興潛力市場之行銷推廣，並將接續推動「國際市場引客計畫」[2]，計畫總經費 120 億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9 年，觀光發展基金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推展費」新增編列 20 億元支應，用以持續強化臺灣觀光新品牌及主要客源市場之行銷。經查：

(一)「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12 至 113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前三高之國家，依序為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主要辦理項目包括媒體廣告採購、實體與線上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等。據觀光署統計，「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12 至 113 年度[3]累計決算數 24.38 億元，經觀察重點 10 國及美國等 11 個主要市場，累計投入金額達 2 億元以上者，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美國(詳表 1)。

表 1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12 至 113 年度國家(地區)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國家/地區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112 至 113 年度	
				累計決算數	結構比
1	**日本**	223,119	271,135	**494,254**	**20.27**
2	**韓國**	118,257	152,526	**270,783**	**11.11**
3	港澳	16,284	6,782	23,066	0.95

[1] 包含日本、韓國、港澳、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重點 10 國。

[2] 「Tourism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項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T2030 方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刻由該會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3] 我國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止實施邊境管制，未開放國際旅客入境，爰自 112 年度起統計。

項次	國家/地區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2 至 113 年度	
				累計決算數	結構比
4	中國大陸	16,195	15,726	31,921	1.31
5	馬來西亞	79,647	95,208	174,855	7.17
6	**新加坡**	110,634	153,599	**264,233**	**10.84**
7	越南	21,302	24,159	45,461	1.86
8	菲律賓	21,576	16,436	38,012	1.56
9	泰國	23,641	36,156	59,797	2.45
10	印尼	23,045	72,302	95,347	3.91
11	**美國**	105,250	139,842	**245,092**	**10.05**
合計		1,033,078	1,405,004	2,438,082	100.00

說　　明:1.本表單獨列示之國家(地區)為精準行銷重點 10 國及北美主要市場美國，共計 11 個市場。

2.「決算數」不包含保留數;「合計」包含未單獨列示之其他國家(地區)。

3.表列「結構比」係各該重點市場累計決算數/合計數*10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二)「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未達成 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落後達 20%以上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僅設置「全球市場來臺旅客數」，112 及 113 年度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108.12%及 78.58%，其中 113 年度與目標值差異達 20%以上(詳表 2)，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 113 年度因花蓮 0403 地震、凱米颱風、中國大陸對臺軍演及日幣貶值等因素，影響來臺旅客復甦情形。

表 2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情形概況表

單位:千人；%

年度	全球市場來臺旅客數(保守值)		
	預期目標 A	實際數 B	目標達成率 B/A
112 年度	6,000	6,487	108.12
113 年度	10,000	7,858	**78.58**
114 年度	10,000	4,197	41.97

說　　明: 1.「精準客源開拓計畫」KPI 分別設置「保守值」及「樂觀值」，本表列示「保守值」。

2.114 年度實際數為 114 年 1 至 6 月實際來臺旅客人次。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三)113 年度來臺旅客每次觀光支出較 112 年度減少 4.42%

鑒於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為估算我國觀光效益之重要指標，同時亦為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等政策資源投入之重要

參據[4]，茲就近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分析如下：

1.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我國 113 年度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 100.28 億美元，經觀察重點 10 國及美國等 11 個主要市場之來臺旅客觀光支出達 10 億美元以上者，共計 3 個市場，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美國、日本及港澳市場；另與 COVID-19 疫情前相比，113 年度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 100.28 億美元，較 108 年度減少 43.83 億美元，減幅 30.42%，且重點 10 國及美國等 11 個主要市場中，共計 6 個市場 113 年度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較疫情前減少，其中 4 個市場減幅達 20%以上，分別為中國大陸減幅 80.95%、日本減幅 41.99%、港澳減幅 29.41%，及馬來西亞減幅 22.16%(詳表 3)。

表 3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 108 與 113 年度比較表

項次	國家/地區	113年度			108年度			113與108年度相比		
		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美元）	來臺旅客人次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千美元）	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美元）	來臺旅客人次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千美元）	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變動率	來臺旅客人次變動率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變動率
1	**日本**	927.02	1,319,592	**1,223,288**	972.74	2,167,952	2,108,854	-4.70%	-39.13%	**-41.99%**
2	韓國	797.86	1,003,086	800,322	789.66	1,242,598	981,230	1.04%	-19.28%	-18.44%
3	**港澳**	833.26	1,310,977	**1,092,385**	880.21	1,758,006	1,547,414	-5.33%	-25.43%	**-29.41%**
4	**中國大陸**	1,689.05	438,212	740,162	1,431.35	2,714,065	3,884,777	18.00%	-83.85%	**-80.95%**
5	**馬來西亞**	1,272.24	429,727	546,716	1,306.33	537,692	702,403	-2.61%	-20.08%	**-22.16%**
6	新加坡	1,377.59	447,841	616,941	1,218.80	460,635	561,422	13.03%	-2.78%	9.89%
7	越南	2,691.54	370,548	997,345	2,076.47	405,396	841,793	29.62%	-8.60%	18.48%
8	菲律賓	950.03	467,157	443,813	903.52	509,519	460,361	5.15%	-8.31%	-3.59%
9	泰國	1,207.01	400,038	482,850	1,019.37	413,926	421,944	18.41%	-3.36%	14.43%
10	印尼	1,825.06	224,477	409,684	1,484.41	229,960	341,355	22.95%	-2.38%	20.02%
11	**美國**	2,433.98	651,264	**1,585,164**	1,745.27	605,054	1,055,983	39.46%	7.64%	50.11%
合計		1,276.15	7,857,686	**10,027,586**	1,214.64	11,864,105	**14,410,616**	**5.06%**	**-33.77%**	**-30.42%**

說　　明：1.「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來臺旅客人次」;「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來臺旅客停留天數」;「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

[4] 觀光署行政資訊網，「2022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推估模型建置研究」，鑒於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為估算我國觀光效益之重要指標，同時亦為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提升我國觀光服務品質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等政策資源投入之重要參據。

費金額」取自觀光署各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受訪旅客來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來臺旅客停留天數」及「來臺旅客人次」取自觀光署行政資訊網。

2.「合計」包含未單獨列示之其他國家（地區）。

資料來源：108 及 113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本中心整理。

2. 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由來臺旅客人次及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組成，113 年度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與 108 年度相比，減幅 30.42%，其中來臺旅客人次減幅 33.77%，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增幅 5.06%(詳表 3)，即 113 年度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已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惟觀察近一年變動狀況，113 年度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59 美元，減幅 4.42%，且重點 10 國及美國等 11 個主要市場中，共計日本等 7 個市場為減少，其中 4 個市場減幅達 10%以上，分別為中國大陸減幅 33.04%、日本減幅 14.24%、馬來西亞減幅 10.25%，及韓國減幅 10.24%(詳表 4)。

表 4 近年各國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概況表　　單位:美元；%

項	國家（地區）	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			113 與 108 年度相比		113 與 112 年度相比	
		108 年度 A	112 年度 B	113 年度 C	變動數 D=C-A	增減幅 D/A	變動數 F=C-B	增減幅 F/B
1	**日本**	972.74	1,080.98	927.02	-45.72	-4.70%	-153.96	**-14.24%**
2	**韓國**	789.66	888.87	797.86	8.2	1.04%	-91.01	**-10.24%**
3	港澳	880.21	846.21	833.26	-46.95	-5.33%	-12.95	-1.53%
4	**中國大陸**	1,431.35	2,522.38	1,689.05	257.7	18.00%	-833.33	**-33.04%**
5	**馬來西亞**	1,306.33	1,417.54	1,272.24	-34.09	-2.61%	-145.30	**-10.25%**
6	新加坡	1,218.80	1,492.53	1,377.59	158.79	13.03%	-114.94	-7.70%
7	越南	2,076.47	1,786.64	2,691.54	615.07	29.62%	904.90	50.65%
8	菲律賓	903.52	996.94	950.03	46.51	5.15%	-46.91	-4.71%
9	泰國	1,019.37	1,047.94	1,207.01	187.64	18.41%	159.07	15.18%
10	印尼	1,484.41	1,731.09	1,825.06	340.65	22.95%	93.97	5.43%
11	美國	1,745.27	2,287.05	2,433.98	688.71	39.46%	146.93	6.42%
合計		1,214.64	1,335.15	1,276.15	61.51	5.06	**-59.00**	**-4.42**

說　　明: 1.「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之來源，請詳表 3 之說明 1。

2.「合計」包含未單獨列示之其他國家(地區)。

資料來源：108、112 及 113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本中心整理。

(四)日本及新加坡為 113 年度投入行銷推廣經費前三高之國家，惟以來臺旅客人次及來臺旅客觀光支出衡量結果，經費產出效益與所投入行銷經費規模恐未相稱

為觀察「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國際行銷推廣費用產出效益，茲分別以來臺旅客人次及來臺旅客觀光支出衡量，並分析如次：

1. **來臺旅客人次**：經計算 112 及 113 年度「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投入國際行銷推廣費用與來臺旅客人次之關聯，113 年度平均投入每新臺幣千元國際行銷推廣費用吸引來臺旅客人次(以下簡稱每千元經費吸引來臺旅客人次)為 5.59 人次，較 112 年度之 6.28 人次，減少 0.69 人次，減幅 10.99%；另重點 10 國及美國等 11 個主要市場，113 年度每千元經費吸引來臺旅客人次介於 2.92 至 193.30 人次間，其中日本及新加坡為 113 年度投入經費前三高之市場，惟每千元經費吸引來臺旅客人次於 11 個主要市場中排名偏後，與所投入行銷經費規模恐未相稱(詳表 5)。

表 5 「精準客源拓計畫」112 至 113 年度投入國際行銷推廣費用與來臺旅客人次間產出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項	國家/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較 112 年度效益變動(人次) F-C
		來臺旅客人次 A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決算數 B	每千元經費吸引來臺旅客人次 C=A/B	來臺旅客人次 D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決算數 E	每千元經費吸引來臺旅客人次 F=D/E	
1	**日本**	928,235	223,119	4.16	1,319,592	**271,135**	**4.87**	0.71
2	韓國	744,727	118,257	6.30	1,003,086	152,526	6.58	0.28
3	港澳	1,199,572	16,284	73.67	1,310,977	6,782	193.30	119.63
4	中國大陸	226,269	16,195	13.97	438,212	15,726	27.87	13.90
5	馬來西亞	437,491	79,647	5.49	429,727	95,208	4.51	-0.98
6	**新加坡**	463,893	110,634	4.19	447,841	**153,599**	**2.92**	-1.27
7	越南	382,529	21,302	17.96	370,548	24,159	15.34	-2.62
8	菲律賓	350,487	21,576	16.24	467,157	16,436	28.42	12.18
9	泰國	394,688	23,641	16.70	400,038	36,156	11.06	-5.64

項	國家/地區	112年度			113年度			113較112年度效益變動(人次) F-C
		來臺旅客人次 A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決算數 B	每千元經費吸引來臺旅客人次 C=A/B	來臺旅客人次 D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決算數 E	每千元經費吸引來臺旅客人次 F=D/E	
10	印尼	201,980	23,045	8.76	224,477	72,302	3.10	-5.66
11	美國	529,532	105,250	5.03	651,264	139,842	4.66	-0.37
合計		6,486,951	1,033,078	**6.28**	7,857,686	1,405,004	**5.59**	**-0.69**

說　　明:「合計」包含未單獨列示之其他國家(地區)。
資料來源:觀光署、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本中心整理。

2.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經計算112及113年度「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投入國際行銷推廣費用與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之關聯，113年度平均投入每新臺幣一元國際行銷推廣費用產生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以下簡稱每一元經費產生來臺旅客觀光支出)7.14美元，較112年度之8.38美元，減少1.24美元，減幅14.80%；另重點10國及美國等11個主要市場，113年度每一元經費產生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介於4.02至161.07美元間，其中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為113年度投入經費前三高之市場，惟每一元經費產生來臺旅客觀光支出於11個主要市場中排名偏後，與所投入行銷經費規模亦恐未相稱(詳表6)。

表6「精準客源拓計畫」112及113年度投入國際行銷推廣費用與來臺旅客觀光支出間產出效益分析表

項次	國家/地區	112年度			113年度			113較112年度效益變動(美元) F-C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千美元) A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B	每一元經費產生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C=A/B (美元)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千美元) D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E	每一元經費產生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F=D/E (美元)	
1	**日本**	1,003,405	223,119	4.50	1,223,288	**271,135**	**4.51**	0.01
2	**韓國**	661,963	118,257	5.60	800,322	**152,526**	**5.25**	-0.35
3	港澳	1,015,093	16,284	62.34	1,092,385	6,782	161.07	98.73
4	中國大陸	570,737	16,195	35.24	740,162	15,726	47.07	11.83

項次	國家/地區	112年度			113年度			113較112年度效益變動(美元) F-C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千美元) A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B	每一元經費產生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C=A/B (美元)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千美元) D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E	每一元經費產生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F=D/E (美元)	
5	馬來西亞	620,159	79,647	7.79	546,716	95,208	5.74	-2.05
6	**新加坡**	692,375	110,634	6.26	616,941	**153,599**	**4.02**	-2.24
7	越南	683,441	21,302	32.08	997,345	24,159	41.28	9.20
8	菲律賓	349,415	21,576	16.19	443,813	16,436	27.00	10.81
9	泰國	413,608	23,641	17.50	482,850	36,156	13.35	-4.15
10	印尼	349,645	23,045	15.17	409,684	72,302	5.67	-9.50
11	美國	1,211,069	105,250	11.51	1,585,164	139,842	11.34	-0.17
合計		8,661,061	1,033,078	8.38	10,027,586	1,405,004	7.14	-1.24

說　　明:1.本表「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額」請詳表3說明1。
2.「合計」包含未單獨列示之其他國家(地區)。

資料來源:觀光署、112及113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本中心整理。

綜上，觀光署辦理「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13年度來臺旅客人數785萬8千人次，僅達所訂目標值78.58%，且來臺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金額較112年度減幅4.42%；另日本及新加坡為113年度投入行銷推廣費用前三高之市場，惟以來臺旅客人次與來臺旅客觀光支出衡量結果，經費產出效益與所投入行銷經費規模恐未相稱，允宜持續檢討國際行銷策略之辦理成效，以提高旅客來臺及消費意願。

（分機:8669 馬佳琪）

一〇三、近年醫護人員流失更甚以往，尤以護理人力短缺最為嚴重，又護理人力儲備成效未見有效提升，多有醫院三班護病比未達標準，人力配置亟待改善，允宜儘速研謀穩定醫護人力之因應措施

COVID-19 疫情過後，國內醫護在長期過勞超時工作、職場環境不佳、國際搶才風潮等因素下，導致人力持續流失，尤以護理人力短缺最為嚴重，爰 115 年度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經費編列 69 億元；另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經費編列 26 億元[1]，以改善護理人力流失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經查：

(一)疫後醫護人員流失更甚以往，尤以護理人力短缺最為嚴重，112 年度護理師離職率、空缺率均創近年新高

依衛福部資料，COVID-19 疫情前之 107 及 108 年度全國醫院(含公立及私立)護理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0.04%及 11.12%，疫情後 112 年度則提增至 12.61%(詳表 1)；同期間空缺率由疫情前 4.48%及 4.52%，亦於疫後提高至 9.05%(詳表 2)，顯示疫情後護理人員之離職率及空缺率均創近年新高，迄今仍未緩解。

114 年 2 月急診醫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就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分別發布聲明[2]，急診醫學會表示急診壅塞情況已達前所未有的嚴重程度，若問題持續，將引發急診醫護人員大規模離職，進一步削弱醫療體系的承受能力，並對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造成嚴重影響。另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表示護理人力嚴重短缺已導致全台急診壅塞，衝擊醫療體系，甚至影響國家安全。

---

[1] 參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 81 頁。

[2] 參考台灣急診醫學會 114 年 2 月 22 日「急診壅塞改善建議」政策聲明。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 2 月 27 日發布「護理人力告急！民眾照護堪慮！急診壅塞成國安危機」聲明。

表 1　107 至 112 年度全國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情形表　　單位：%

護理人員離職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醫學中心	6.89	8.59	8.26	10.21	10.51	-
區域醫院	10.19	11.18	9.74	11.17	11.4	-
地區醫院	15.13	15.15	13.76	14.52	15.9	-
醫院平均離職率	10.04	11.12	10.13	11.73	12.61	**未公布**

說　　明：1.109 年度因 CODVID-19 疫情而未調查。
2.離職率=全年離職總人數(不包含到職未滿 3 個月者)÷全年在職護理人員數x100%。
3.表內 113 年度未公布係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3 年 11 月 29 日，「關於『護助ｅ起來』平台近 5 年護理人員空缺率及離職率統計資料下架說明」公告。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及其網站資料。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全國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情形表　　單位：%

護理人員空缺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醫學中心	2.06	2.18	2.04	3.92	6.233	-
區域醫院	5.44	5.53	5.18	7.46	10.15	-
地區醫院	6.37	6.17	7.83	8.74	11.07	-
醫院平均空缺率	4.48	4.52	4.7	6.53	9.05	**未公布**

說　　明：1.109 年度因 CODVID-19 疫情而未調查。
2.空缺率=[空缺人數/(年底全職受僱人數+空缺人數）]x100%。
3.表內 113 年度未公布原因同表 1 說明 3。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及其網站資料。

(二)為儲備我國護理人力，行政院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惟護理人力未見有效提升

為改善護理人力流失及儲備我國護理人力，行政院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3]由衛福部與相關部會就人才培育、正向職場[4]、薪資改善等面向提出相關措施，經查：

1.教育部負責辦理護理人力培育，惟受少子女化及 COVID-19 疫情影響，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低於疫情前：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擴充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 10%招生名額」及「申辦學士

[3]參考衛福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新聞稿。
[4]正向職場係指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及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後護理系」，113 學年度四年制[5]日間部護理系及學士後護理系註冊人數較 112 學年度分別增加 123 及 285 人[6]。倘比較註冊率，COVID-19 疫情趨緩後，112 及 113 學年度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平均各為 85.85%及 79.10%，均低於 109 學年度之 92.22%；復檢視各學年之註冊率，111 學年度以大學註冊率 71.08%最低，112 學年度則以四技 67.87%最低，113 學年度四技 65.87%仍為最低，且整體新生註冊率亦為近年最低(詳表 3)。據教育部說明，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降低，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及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影響所致。

表 3　109 至 113 學年度我國護理科系招收新生及註冊情形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學制類別	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新生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9	大學	1,322	1,218	92.13
	四技	2,764	2,512	90.88
	二技	5,180	4,658	89.92
	學士後	255	238	93.33
	專科(五專)	6,099	5,779	94.75
	小計	15,620	14,405	92.22
110	大學	1,372	1,285	93.66
	四技	2,756	2,484	90.13
	二技	5,123	4,762	92.95
	學士後	255	230	90.20
	專科(五專)	6,024	5,602	92.99
	小計	15,530	14,363	92.49
111	大學	1,359	966	71.08
	四技	2,749	2,144	77.99
	二技	5,047	4,476	88.69
	學士後	300	246	82.00
	專科(五專)	5,947	5,545	93.24
	小計	15,402	13,377	86.85
112	大學	1,255	1,097	87.41
	四技	2,695	1,829	67.87
	二技	4,890	4,316	88.26
	學士後	345	258	74.78
	專科(五專)	5,870	5,424	92.40

[5] 四年制包括大學及四技(含進修部)。

[6] 此二數據僅含括日間部，故與表 3 均含括日、夜間部有差距。

學年度	學制類別	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新生註冊人數	註冊率
	小計	15,055	12,924	**85.85**
113	大學	1,593	1,383	86.82
	四技	2,467	1,625	65.87
	二技	4,742	3,842	81.02
	學士後	630	441	70.00
	專科(五專)	5,714	4,689	82.06
	小計	15,146	11,980	**79.10**

說　　明：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自 112 年度起護理師考試增至每年 3 次，且應試題數調減，惟及格率未見有效提升：自 112 年度起護理師考試由每年 2 次增為 3 次，又為強化試題品質與臨床應用一致性，並於同年第 3 次護理師考試開始實施，應試科目題數由 80 題調減為 50 題。依考選部提供資料， 112 及 113 年度報考護理師考試人數分別為 2 萬 9,388 及 2 萬 3,205 人，及格人數為 9,785 及 7,324 人，及格率為 37.70%及 35.78%，113 年度及格率為近年最低，顯見通過專技高考及格可領證人數未能有效提升(詳表 4)。

表 4　109 至 113 年度考選部舉辦護理師考試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a)	及格人數(b)	及格率(b/a)
109 年	第 1 次	7,317	6,165	810	13.14
	第 2 次	15,749	14,324	7,782	54.33
	小計	**23,066**	**20,489**	**8,592**	**41.93**
110 年	第 1 次	7,094	6,043	1,080	17.87
	第 2 次	15,020	13,674	7,641	55.88
	小計	**22,114**	**19,717**	**8,721**	**44.23**
111 年	第 1 次	6,873	5,673	1,031	18.17
	第 2 次	14,699	13,281	6,018	45.31
	小計	**21,572**	**18,954**	**7,049**	**37.19**
112 年	第 1 次	7,476	6,206	1,267	20.42
	第 2 次	13,990	12,592	5,758	45.73
	第 3 次	7,922	7,157	2,760	38.56
	小計	**29,388**	**25,955**	**9,785**	**37.70**
113 年	第 1 次	3,762	3,089	534	17.29
	第 2 次	12,975	11,695	5,786	49.47
	第 3 次	6,468	5,683	1,004	17.67
	小計	**23,205**	**20,467**	**7,324**	**35.78**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

3.113 年度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近 5 年之最,惟整體執業率並未提升：依衛福部資料，109 年度我國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計 18 萬 153 人、當年度領證執業率 60.6%、整體執業率 63.3%，至 113 年度我國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計 19 萬 3,876 人，當年度領證執業率 68.6%，均為近年最高，惟整體執業率僅有 62.7%，為近年最低，顯見整體護理人力大幅流失，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有效解決臨床護理人員短缺問題(詳表 5)。

表 5　109 至 113 年度我國護理人員各層面相關統計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詳說明1)	180,153	185,015	187,519	190,024	193,876
當年度領證人數(詳說明2)	8,592	8,721	7,049	9,719	7,637
當年度領證執業人數(詳說明3)	5,206	5,290	4,435	6,191	5,237
當年度領證執業率(詳說明4)	60.6	60.7	62.9	63.7	68.6
整體執業率(詳說明5)	63.3	63.4	63.2	63.0	62.7

說　明：1.當年度 12 月 31 日執業總人數。
2.當年度領取護理師證書之總人數。
3.當年度領取護理師證書並辦理執業之護理人員人數。
4.當年度領證執業率：(當年度執業人數/當年度領證人數)×100%。
5.年底執業總人數/年底領證總人數(扣除 65 歲以上領證未執業人數)×100%。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三)三班護病比標準實施迄 113 年 12 月，中央轄管各公立醫院、各醫學中心大夜班均未符合標準，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小夜班與大夜班亦多未達標準，宜待積極謀求改善

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7],衛福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8](詳表 6),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採獎勵先行、逐步推動及引領標竿原則，同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

[7]參考總統府 113 年 8 月 22 日總統主持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新聞稿。
[8]三班護病比指在醫院中，針對白班、小夜、大夜等三班護理人員，訂定所能照顧的病患數量的上限比例，目的是為了保障護理人員的工作負荷，並確保照護品質。

表 6　衛福部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表

醫院層級別	白班	小夜班	大夜班
醫學中心	1:6	1:9	1:11
區域醫院	1:7	1:11	1:13
地區醫院	1:10	1:13	1:15

資料來源：衛福部 113 年 1 月 26 日新聞稿。

觀中央各層級公立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執行至 113 年 12 月之情形，在醫學中心部分，除白班均符合標準外、小夜班有臺大醫院、臺大新竹醫院及高雄榮總 3 家未達標，大夜班則均未達標；區域醫院之白班、小夜班與大夜班各有 6 家、10 家及 11 家未符合標準；地區醫院白班、小夜班與大夜班分別有 3 家、9 及 10 家未達標準(詳表 7)。三班護病比標準實施迄 113 年底，不論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皆有部分中央部會轄管公立醫院未符合三班護病比標準，顯示護理人力不足且配置失當，允宜積極謀求改善。

表 7 中央部會轄管公立醫院 113 年 12 月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未達標準情形表

類別	醫院名稱	白班護病比	小夜班護病比	大夜班護病比
醫學中心	臺大醫院	達標	1：9.1	1：13.3
	臺大兒醫	達標	達標	1：12.0
	臺大新竹醫院	達標	1：10.3	1：11.4
	成大醫院	達標	達標	1：11.3
	臺北榮總	達標	達標	1：11.4
	高雄榮總	達標	1：10.0	1：11.6
	臺中榮總	達標	達標	1：13.6
醫學中心標準		**1：6**	**1：9**	**1：11**
區域醫院	陽明交通大學醫院	達標	達標	1：14.3
	北榮桃園	1：7.7	1：11.2	1：13.4
	中榮嘉義	1：8.1	1：11.5	1：13.7
	衛福部基隆醫院	1：7.6	1：12.8	1：14.2
	衛福部臺北醫院	1：7.9	1：12.7	1：13.3
	衛福部苗栗醫院	達標	1：14.8	1：14.8
	衛福部豐原醫院	達標	1：13.6	1：18.2
	衛福部彰化醫院	達標	1：12.7	1：15.6
	衛福部南投醫院	達標	達標	1：14.3
	衛福部臺南醫院	達標	達標	1：14.3

類別	醫院名稱	白班護病比	小夜班護病比	大夜班護病比
	衛福部屏東醫院	達標	1：12.7	達標
	國軍桃園總醫院	1：7.2	達標	達標
	國軍臺中總醫院	達標	1：11.3	達標
	國軍左營	1：7.1	1：11.3	1：13.4
區域醫院標準		**1：7**	**1：11**	**1：13**
地區醫院	臺大北護	1：10.4	達標	達標
	成大斗六	達標	1：14.0	1：15.1
	北榮蘇澳分院	達標	達標	1：15.1
	衛福部樂生療養院	1：12.4	1：13.2	1：15.1
	衛福部桃園療養院	達標	1：14.2	1：15.5
	衛福部八里療養院	達標	1：15.6	1：19.2
	衛福部草屯療養院	達標	1：16.1	1：15.9
	衛福部嘉南療養院	達標	1：14.3	達標
	衛福部臺南新化醫院	1：12.3	達標	達標
	衛福部花蓮醫院	達標	1：13.1	達標
	衛福部玉里醫院	達標	1：16.9	1：16.9
	衛福部臺東醫院	達標	達標	1：15.7
	三軍總院基隆分院	達標	達標	1：16.0
	國軍臺中總院中清分院	達標	1：13.6	1：16.4
地區醫院標準		**1：10**	**1：13**	**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退輔會、衛福部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綜上，醫護人員長期超時工作、薪資偏低、職場環境不佳，導致疫後人力持續流失，尤以護理人力短缺最為嚴重，形成護理人力短缺致病床關閉，造成急診壅塞的惡性循環，此現象成為常態，已衝擊醫療體系運作，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面對人才危機，政府允應全面盤點相關醫療系科量能及持續關注醫事人力供需狀況，適時調整培育計畫和人力配置策略，澈底檢討各職類科招生率及考照率等，以達教考用之目標。又部分醫院護病比未達標準，且三班護病比迄未入法，護理人力崩潰將導致醫療體系癱瘓，政府必須正視此危機，允宜確保護理人員合理待遇、改善工作環境及落實護病比標準等方案，以避免護理人力持續流失，並穩定專業人才，俾維護民眾生命健康與醫療安全。

（分機：1914 葉蘭）

一０四、近年部分公立醫院急診壅塞嚴重，允宜研謀有效解決方案並落實分級醫療，以保障病人生命安全，維護急診醫療品質

衛福部為紓緩急診壅塞情況，強化大型醫院救治急重症功能，於113年10月1日公告第9版「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將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轉診品質及急診處置效率等列入獎勵範圍，期能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縮短病人留置急診室時間。惟近年國內各大型醫院急診壅塞情況仍頻傳，爰115年度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經費編列60億元[1]，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制度，提升照護資源之可及性及公平性等。經查：

(一)近年部分公立醫院急診壅塞嚴重，允宜研謀急診住院配床比並落實分級醫療

109至112年度各公立醫院急診人次介於658.6至823.8萬人次，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介於61.08%至66.88%，惟同期間醫學中心占床率年年均高於平均值介於76.16至82.77%，顯見分級醫療[2]未達實質成效(詳表1)。

依台灣急診醫學會[3]發布聲明，114年急診壅塞情況已達前所未有的嚴重程度，若問題持續，將引發急診醫護人員大規模離職，進一步削弱醫療體系的承受能力，並對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造成嚴重影響。該學會指出，急診壅塞的現況係急診住院待床壅塞，急診出口阻塞，急重症病人被迫滯留急診，根本原因在於可利用住院床位不足，又多數醫院因各種原因關閉病房，壅塞更加嚴重。急診壅塞原因如下：

---

[1] 參考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81頁。

[2]急診是依據「檢傷分類（病人疾病之嚴重度及急迫性 ）」看診，而非依照到院之先後次序。依照病人疾病的嚴重度及急迫性等，經急診專業人員加以篩檢以分別疾病的輕重緩急來決定看診的次序。

[3]參考114年2月22日台灣急診醫學會新聞公告。

1.**病房護病比限制**：護理人力不足，導致醫院關閉病房，急診住院待床病人滯留情況加劇。

2.**床位調度分配問題**：醫院在急診與門診預約住院床位分配失衡，未能有效分配調度資源，造成急診壅塞。

表 1　近年各公立醫院急診人次及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急診人次	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	特約類別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109	6,586,862	65.72	80.75	63.74	65.27
110	6,613,300	61.40	76.78	58.10	65.01
111	8,238,970	61.08	76.16	58.17	63.17
112	7,754,665	66.88	82.77	62.89	67.22

說　　明：1.占床率=全年住院人日數／(床數x365)x100。
2.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114 年 7 月 1 日查詢)；本中心彙製。

(二)近年部分公立醫院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48小時案件比高於全國指標值，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方案，緩解急診壅塞情形

依據美國醫療機構評鑑聯合會(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Healthcare Organizations,簡稱 JCAHO)報告[4]，超過 53%延誤治療的警訊事件(sentinel event)是發生在急診,而因急診壅塞所造成的事件就占 31%。又Sprivulis(2006)等報告指出，壅塞時段，急診病人在第 2 及第 7 天的死亡率增加 30%。顯示，急診壅塞不僅影響病人的安全，同時也會造成醫療品質的下降。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統計資料，112 及 113 年度中央部會轄管公立醫院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高於全國指標值之醫院中，醫學中心全國指標值多偏高，如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台北榮總等醫學中心均連續 8 季

[4]摘錄自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前言。

超過全國指標值，其中又以臺大醫院最高(詳表 2)。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明定保險對象就醫及住院應自行負擔部分費用。為落實分級醫療，衛福部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調高醫學中心急診檢傷第 3、4、5 級之部分負擔及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門診之部分負擔，並調降經轉診至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門診部分負擔；另為落實分級醫療及鼓勵民眾正確就醫，自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健保部分負擔調整方案」，民眾到大型醫院急診，依醫院層級別採定額方式收取[5]，調整民眾急診部分負擔，期改善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

按急診作業涉及人力、空間、作業程序、急診、門診與住院等之協調、規劃與設計，「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係透過獎勵方式，引導急診室之品質提升，惟部分公立醫院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仍高於全國指標值，急診病人之處置效率容待提升，允宜強化分級醫療及急診住院配床調配等有效解決方案，以保障病人生命安全，維護急診醫療品質。

表 2　112 及 113 年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情形表

單位：%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	特約類別	112 年				113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教育部	**臺大醫院**	**醫學中心**	**24.17**	**23.22**	**23.72**	**20.49**	**21.89**	**22.32**	**21.61**	**22.89**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醫學中心**	0.67	2.67	1.05	0.49	**7.64**	**12.33**	**10.36**	**7.48**
	臺大醫院癌醫中心	區域醫院	0	0.93	0.23	0	1.65	2.10	**7.09**	**6.24**
教育部	臺大雲林分院	區域醫院	**17.19**	**18.41**	**17.64**	**13.22**	**16.12**	**18.64**	**21.84**	-
	成大醫院	**醫學中心**	**16.39**	**14.10**	**15.97**	**13.91**	**12.41**	**14.40**	**16.31**	**10.96**
退輔會	**臺北榮總**	**醫學中心**	**6.46**	**9.99**	**7.27**	**6.92**	**7.84**	**8.22**	**9.38**	**10.63**
	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區域醫院	0.56	1.15	1.44	0.59	0.21	**6.53**	**7.52**	**5.26**

[5]參考衛福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新聞「1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健保部分負擔調整方案」。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	特約類別	112年				113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衛福部	八里療養院	區域醫院	**4.72**	**6.19**	**6.59**	3.26	3.23	**13.59**	**6.32**	**6.74**
	桃園醫院	區域醫院	2.10	1.47	**4.87**	**4.94**	**10.36**	**8.71**	**11.93**	**6.93**
	臺南醫院	區域醫院	4.19	**7.91**	**6.76**	**7.02**	4.76	2.57	**6.63**	**7.53**
國防部	**三軍總院**	**醫學中心**	2.50	**7.96**	**6.10**	3.76	**6.35**	**5.62**	2.51	3.89
	國軍桃園總院	區域醫院	**9.52**	**8.87**	**15.31**	**9.51**	**22.41**	**18.0**	**21.60**	**25.65**
	國軍高雄總院	區域醫院	3.48	**5.57**	**5.88**	**14.23**	**13.01**	**7.93**	3.47	2.43
	國軍左營總院	區域醫院	**6.62**	**5.40**	**9.92**	**10.04**	2.41	4.33	5.60	1.17
全國指標值			**4.44**	**4.47**	**4.78**	**4.06**	**4.78**	**5.34**	**5.87**	**5.22**

說　　明：表列資料僅列112及113年度有連續2季以上指標值超過全國指標值之醫療院所。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本中心彙製。

綜上，為維護急診病人醫療權益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確保真正危及生命之急重症病人能得到及時救治，政府允宜落實以品質為導向之轉診制度，依不同程度之緊急傷病由不同層級的醫院處理，並與院方共同研謀良策，就病房管理、提高急診住院配床比例及加護病房床位調控等予以改善；另宜增加壅塞時所需急診醫護人力，避免醫護人員超時過勞，俾確保急診病人獲得妥適的照護，並提供醫護人員友善職場環境，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及效能。

（分機：1914 葉蘭）

一〇五、分級醫療實施逾 8 年，惟 113 年度基層診所就醫件數占比下降，而醫學中心不僅家數增加，且門診及住院健保點數增幅最高，恐與分級醫療目標未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分級醫療，106 年度健保總額 6,545 億元，114 年度已達 9,286 億元，成長快速。據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115 年度健保總額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惟按 114 年 7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下限 2.942%、上限 5.5%之範圍，推估總額介於 9,643.7 億元至 9,883.35 億元間。經查：

(一)110 至 114 年度辦理多項分級醫療計畫，預算數介於 53.58 至 69.59 億元，其中「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未達目標

為利各層級醫療院所分工合作，衛福部 106 年度起推動分級醫療，110 至 114 年度辦理 5 項分級醫療計畫，包括「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強化基層照護能力及『開放表別』項目」、「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及「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該 5 項計畫 110 至 114 年度預算數合計 53.58 億元至 69.59 億元間，113 年度決算數合計 58.48 億元(詳表 1)。至上開 5 項計畫，以「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預算數最高，114 年度達 46.48 億元。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衛福部暨所屬辦理促進分級醫療計畫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	健保基金-醫院	預算數	400.00	224.70	224.70	224.70	224.70
		決算數	200.14	197.99	214.40	214.90	-
	健保基金-基層	預算數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決算數	143.50	142.70	158.10	160.80	-
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	健保基金	預算數	10.00	8.00	8.00	8.00	8.00
		決算數	10.00	5.41	5.68 (說明 2)	5.65 (說明 2)	-
強化基層照護能力及「開放	健保基金	預算數	920.00	1,220.00	1,320.00	1,320.00	1,720.00
		決算數	409.10	490.30	890.20	1,155.90	-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表別」項目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健保基金	預算數	3,670.00	3,948.00	3,948.00	4,248.00	4,648.00
		決算數	3,670.00	3,885.60	3,948.00	4,248.00	-
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健保基金	預算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決算數	61.40 (說明3)	64.90 (說明3)	63.50 (說明3)	63.30 (說明3)	-
小計	健保基金	預算數	5,358.00	5,758.70	5,858.70	6,158.70	6,958.70
		決算數	4,494.14	4,786.90	5,279.88	5,848.55	-

說　　明：1.113 年度以前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以前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

2.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僅核付轉診成功案件，轉出院所及轉入院所均有申報該案件才符合條件。

3.該計畫由地區醫院主責並組成跨層級合作團隊辦理醫療支援，惟規定明列同體系醫院、呼吸照護、精神專科醫院、已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等地區醫院不得參與，並限制院所每月可申報之支援診次上限，爰預算執行率較低。

資料來源：健保署提供。

上述 5 項計畫中，衛福部對「強化基層照護能力及『開放表別』項目」、「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及「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訂有績效指標，惟「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執行結果，111 至 113 年度於「子宮頸抹片檢查率」、「糞便潛血檢查率(50-75 歲)」、「急診率」及「潛在可避免急診率」4 項指標實際值未達成目標(詳表 2)，其餘 2 項計畫尚符合目標。

表 2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績效指標之實際值未達目標簡表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年度	111	112	113	114
子宮頸抹片檢查率	30 歲(含)以上女性收案會員中，於院所接受子宮頸抹片人數比率	目標值	≧25.78%	≧25.76%	≧25.71%	≧較需照護族群63百分位
		實際值	**24.19%**	27.28%	27.17%	-
糞便潛血檢查率(50-75歲)	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收案會員中，於基層院所接受定量免疫糞便潛血檢查人數比率	目標值	≧9.01%	≧21.82%	≧21.74%	≧較需照護族群83百分位
		實際值	16.90%	**18.54%**	**18.96%**	-
急診率	會員急診人次占家醫收案會員人數比率	目標值	≦25.15%	≦27.84%	≦20.38%	≦會員30百分位
		實際值	**30.76%**	**34.56%**	**25.88%**	-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潛在可避免急診慢性類疾病之案件數占18歲以上慢性疾病收案會員人數比率(詳說明)	目標值	≦423.62	≦454.06	≦556.30	≦會員30百分位
		實際值	**962.75**	**979.76**	**1,107.40**	-

說　　明：潛在可避免急診率單位為「每十萬人口之可避免急診數」。

資料來源：健保署提供。

(二)112 年 7 月提高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部分負擔，惟 113 年度醫學中心家數較 106 年度增加，恐與分級醫療目標有悖

健保署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部分負擔，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藥費收取上限由 200 元調整為 300 元，而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急診部分負擔各調升至 750 元及 400 元。健保署說明新制實施 1 年後，基層門診就醫件數占率自實施前 70.17%上升至 70.39%，慢性病人於基層診所就醫率則自 38.85%增至 43.46%。

據衛福部說明，有關醫學中心家數估算，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第 9 點規定：「以每二百萬人口數得評定一家醫學中心，估算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為參考原則，並保留彈性空間。惟按內政部公布 114 年 7 月底我國人口 2,333 萬餘人，依上開評定原則，醫學中心至多 12 家。然觀察健保特約醫院家數，106 年度醫學中心為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 364 家，113 年度醫學中心已增至 28 家、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則減至 347 家；至於醫學中心家數增加原因，衛福部說明係為平衡區域醫療資源落差。

由於我國分級醫療未具強制性，112 年 7 月雖調高醫學中心部分負擔，然 113 年度醫學中心較 106 年度增加 2 家，民眾僅需負擔較高自費額仍可前往醫學中心就醫，爰醫學中心整體申報之門診與住院點數恐仍增加，與分級醫療目標有悖。

(三)113 年度醫院門診與住院健保申報件數、點數皆較 108 年度成長，尤以醫學中心增幅最高

衛福部執行 5 項分級醫療計畫，雖部分計畫尚符預期，仍需觀察各層級醫院就診件數與醫療點數之變化，以瞭解是否達到分級醫療效果。有關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情形，排除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 109 及 110 年度，108 年度醫院(含醫學中

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門診申報件數合計 1 億 865 萬 2 千件、申報點數共 3,253.08 億點，113 年度分別提高至 1 億 1,978 萬 7 千件、3,912.54 億點(詳表 3)。113 年度醫院門診件數、點數較 108 年度各成長 10.25%、20.27%，其中醫學中心門診件數、點數增幅各 19.83%、26.88%為最高。

至於住院部分，108 年度醫院住院醫療費用共申報 348 萬 2 千件、2,317.13 億點，113 年度提高至 349 萬 1 千件、2,682.61 億點。113 年度醫院住院申報件數較 108 年度增加 0.26%、點數增加 15.77%，而醫學中心則為 9.73%、22.52%，增幅亦為最高。

表 3　近年健保對各層級醫院之醫療給付概況表—按門診及住院費用申報狀況

單位：千件；百萬點；%

類別	年度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醫院合計	
		件數	點數	件數	點數	件數	點數	件數	點數
門診	108	32,453	128,311	44,349	128,510	31,850	68,487	108,652	325,308
	111	32,532	140,038	43,317	136,565	32,432	80,426	108,281	357,029
	112	34,894	146,189	47,614	146,822	34,306	84,172	116,814	377,183
	113	38,889	162,799	47,637	148,041	33,261	80,414	119,787	391,254
	113較108增幅	19.83	26.88	7.41	15.20	4.43	17.41	10.25	20.27
住院	108	1,192	101,020	1,579	92,802	711	37,891	3,482	231,713
	111	1,067	103,693	1,329	93,316	686	43,427	3,082	240,436
	112	1,216	114,206	1,515	102,739	737	45,322	3,468	262,267
	113	1,308	123,775	1,494	102,788	689	41,698	3,491	268,261
	113較108增幅	9.73	22.52	-5.38	10.76	-3.09	10.05	0.26	15.77

說　　明：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與常規醫療型態不同，爰不計列。
資料來源：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9 日）。

(四)113 年度基層診所就醫次數占比低於 106 年度，惟同期間醫學中心占比卻提高，與分級醫療冀提高基層診所就醫之目標未合

觀察 106 至 113 年度國人於各層級醫療院所總就醫次數(詳圖 1)，106 年度國人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基層

診所之就醫總次數合計 2 億 9,556 萬 3 千件，以基層診所 1 億 9,013 萬 2 千件(占比 64.33%)最高，醫學中心 3,148 萬 3 千件(占比 10.65%)最低；113 年度總就醫件數增至 3 億 886 萬 7 千件，基層診所 1 億 9,797 萬 9 千件(占比 64.1%)仍居冠，醫學中心 3,644 萬 2 千件(占比 11.8%)最低，惟相較 106 年度， 113 年基層診所占比下降、醫學中心提高，恐與分級醫療有悖。

圖 1　106 至 113 年度各層級醫療院所總就醫次數表　　單位：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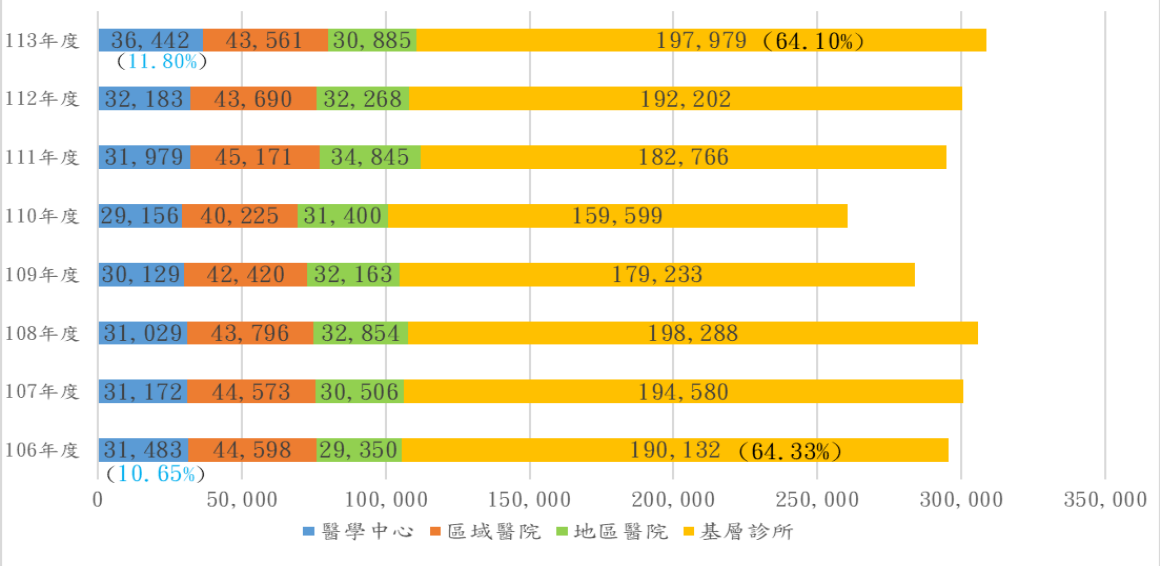

說　　明：1. 資料範圍係總額內、外案件；資料源自多模型健保資料平台之門診明細檔。

2. 總就醫次數：取醫事類別為醫院(12)、基層(11)之案件，排除「接受其他院所委託代(轉)檢案件且未申報費用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病理中心」、「交付機構」、「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及「其他依規定於該次就醫拆併報且未申報診察費者」及「同一療程及排程」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公布資料，本中心繪圖。

綜上，我國實施分級醫療多年，113 年度醫學中心家數不減反增，且其門診及住院健保點數增幅最高，而基層診所就醫件數占比卻下降，恐與分級醫療目標未合，允宜檢討改善，以達各層級醫療分工合作之目標。

（分機：1925　賴欣憶）

一〇六、急重症健保支付標準雖已調高，惟 114 年第二季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初級門診照護率仍偏高，另部分給付未盡合理及外科、急診醫學科醫師減少等情形，均待積極檢討改善

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115 年度總預算案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8,318 億元，居各項政事別支出之首，其中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編列 1,298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列 85 億元。經查：

(一)健保署漸次調高急重症相關支付標準，自 111 年度 20 億點調升至 114 年度 28.3 億點

為利醫療體系分工合作，政府實施分級醫療，而「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係推動策略之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於 111 年度調高急重症健保支付標準點數 20 億點，112 及 113 年度各增加 15 億元及 18.38 億元，114 年度則提高約 28.3 億點。說明如下：

1. **111 年度增 20 億點**：111 年度一般服務「提升重症照護費用，促進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改變」預算用於提升重症照護費用，保障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床之住院診察費及病房費採固定點值，並調升首日住院護理費，合共約 20 億點。
2. **112 年度增 15 億元**：112 年度醫院總額專款「健全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優化重症照護量能」10 億元及「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5 億元[1]。
3. **113 年度增 18.38 億元**：除延續 112 年度 15 億元外，醫院總額一般服務「提升醫院兒童急重症照護量能」尚調高 3.38 億元[2]。

---

[1]合計 15 億元係以專款計畫方式支付急重症基本診療項目之支付點數差額或額外加成，包含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新生兒中重度住院診察費及急診診察費等。

[2]3.38 億元挹注新生兒中重度住院診察費、兒童加護病房住院診察費、病房費及護

4.114 年度增 28.3 億點：114 年度其他預算「114 年度總額移出保留額度，用於推動政策執行：以醫事人力為主之支付標準調整、急重難症支付費用調整(RBRVS)等」42.4 億點，因部分項目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推估 114 年度財務影響 28.3 億點[3]。

(二)衛福部雖調高急重症支付標準，惟 114 年第二季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初級門診照護率仍高於 110 及 111 年度

為確保健保基金財務穩定及資源有效配置，全民健康保險會建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架構與指標」，考量區域醫院以上層級應以急重症照護為主，爰將「區域醫院以上初級門診照護率」列入監測指標，以觀察資源有無過度投入初級照護。

依健保署資料，醫學中心初級門診照護率由 110 年度 13.88%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 15.56%，114 年度第二季雖略降為 15.11%，仍高於 110 至 112 年度(詳表 1)，區域醫院則由 110 年度 18.81%增至 114 年度第二季 19.41%，至於地區醫院雖未被列為觀測指標，其比率由 110 年度 30.89%降為 114 年度第二季 29.02%。由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110 至 114 年度投入輕症照護比率概呈增加趨勢，顯示區域醫院以上層級恐過度投入初級照護。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第二季各層級醫院初級門診照護率表 單位:%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第二季
醫學中心	13.88	14.35	15.08	15.56	15.11
區域醫院	18.81	19.31	20.11	20.18	19.41
地區醫院	30.89	30.28	30.58	30.51	29.02

說　　明：1.醫院初級門診照護率=【符合初級照護之門診案件數(不含門診

理費等（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3]含急診相關基本診療項目 11.0 億點、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基本診療項目 6.1 億點、調升離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案件醫療服務支付 0.3 億點、調升急性一般（含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支付點數 25.0 億點，共增加約 42.4 億點，因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推估 114 年財務影響為 28.3 億點。

透析)/門診總案件數(不含門診透析)】*100%。
2.「初級照護」:105 年度起以 ICD-10-CM/PCS 疾病編碼進行統計。資料範圍係醫院部門案件，不含門診透析。
資料來源:健保署提供。

(三)心肺甦醒術等健保給付項目，雖多次調整項目及金額，惟相較韓國、美國，健保給付水準仍略偏低

依健保署說明，健保對心臟按摩係以代碼 47029C「心肺甦醒術(每十分鐘)」支付，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均支付相同點數，給付標準經多次修訂，摘述如下：

1. 支付規範：由「自開始施行至病人恢復心跳、自發性呼吸、開始使用輔助維生方法或被宣告死亡等狀況發生為止，申報一次」調整為「1.不足 10 分鐘者，以 10 分鐘申報。2.每次以 60 分鐘為上限。3.提升兒童加成項目」。
2. 支付點數:醫院自 110 年 7 月、西醫基層診所自 111 年 12 月，調高至現行 1,800 點。
3. 108 年 2 月於「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新增到院前心跳停止(OHCA)照護獎勵，於收治急診之醫院治療後意識清醒者或存活出院者，分別給予 3 萬點及 1 萬點獎勵(擇一)；另轉院治療後清醒出院者或存活出院者，轉出及轉入院所皆可獲相同獎勵，清醒出院 1 萬 5,000 點，存活出院 5,000 點。

至於其他國家對 CPR(心肺復甦術)之給付規範，依健保署提供資料如下：

1. 韓國：依執行時間【15 分鐘以內、15 至 30 分鐘、30 至 45 分鐘、45 至 60 分鐘及超過 60 分鐘(每日)】訂給付代碼，並依醫院層級有不同加成，合計點數為 2,511.08 至 7,530.84 點，約新臺幣 4,690 元至 1 萬 4,065 元。
2. 美國：給付依地區不同，以紐約為例，於醫院執行時美金 203.06 元(約新臺幣 6,593 元，匯率 32.47)、在診所或門診

執行時美金 369.95 元（因醫師需自付場地與器材成本）等。

(四)健保給付氣管內管插管之金額，恐低於通水管費用，宜審思醫療專業給付之妥適與合理性

有關診療項目 47031C「氣管內管插管」，無論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均支付相同點數(目前 835 點)，西醫基層診所亦同。另 111 年 6 月新增 47105C「影像導引氣管內管插管術—疑似或確診之空氣或飛沫傳染性疾病」(2,321 點)及 47106C「影像導引氣管內管插管術—困難氣道或緊急狀況」(1,484 點)，該 3 項係擇一申報。

依前揭資料，氣管內管插管之 3 項健保給付介於 835 至 2,321 點間，以 1 點 1 元計約 835 至 2,321 元。惟參考網站水管修繕估價，通水管費用約 1,500 至 3,000 元[4]，爰屢有健保給付氣管內管插管金額低於通水管費用之說法，宜審思醫療專業給付之妥適與合理性。

(五)113 年度外科、急診醫學科醫師少於 112 年度，114 學年度部分牙醫系分數超過醫學系，允宜正視醫師選科及學子選系問題

針對前述心肺甦醒術、氣管內管插管等健保給付狀況，據健保署說明，依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架構及原則規定，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者，由該署會同各部門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而該署提供之 114 年度各部門總額一般服務之點值保障項目，並未單獨列示該二項目。

至於健保給付急重症等標準，是否影響醫師選定其專科別乙節，詢據健保署說明，影響醫師選擇其專科別之因素眾多，

[4]Pro360 達人網，https://www.pro360.com.tw(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10 日)。

且為回應各界所提健保給付修訂建議，該署 114 年度已從健保總額移出保留額度，用於推動政策執行，以醫事人力為主之支付標準調整、急重難症支付費用調整等，推估 114 年度財務影響 28.3 億點。

然檢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之各科別執業醫師資料,113 年度執業醫師 5 萬 5,338 人,較 112 年度 5 萬 4,340 人增加(詳表 2)，惟 113 年度外科醫師 4,221 人、急診醫學科 2,172 人皆低於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醫師人數呈成長之眼科、皮膚科及整形外科，對比強烈。此外，衛福部雖辦理留任醫師計畫，惟計畫範疇係針對偏鄉醫師，與一般科別醫師無涉。

再者，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皆有部分牙醫系分數超過醫學系，允宜正視醫師選科、學子選系考量之因素(如健保給付金額、醫療糾紛、工時等)，以及對未來醫療生態之影響。

表 2　112 及 113 年度各科別執業醫師統計表　　單位：人數

科別	外科	眼科	皮膚科	整形外科	急診醫學科	執業醫師人數合計
112 年度	4,236	2,012	1,444	614	2,177	54,340
113 年度	4,221	2,026	1,476	639	2,172	55,338

說　　明：表列醫師人數係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精神科醫院、及基層診所之合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s://www.tma.tw)資料（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10 日）。

綜上，近年急重症健保支付標準雖已調高，惟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初級門診照護率上升，且部分健保給付項目未盡合理，113 年度外科、急診醫學科醫師人數減少等，均待研謀善策因應。

（分機：1925 賴欣憶）

一〇七、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之整體健檢人次及健檢收入均較疫前呈增長趨勢，容顯預防醫療逐漸普遍化，惟部分醫院健檢量(或值)呈下滑趨勢，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經營績效及維護國人健康

健康檢查為預防醫學之重要手段之一，為打造健康台灣，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健檢政策，並擴大涵蓋對象與項目，以期及早發現潛在健康風險，降低重大疾病發生率與醫療支出。按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之健檢收入係包含於醫療收入項下約占1.47%[1]，倘以 115 年度各醫院作業基金之醫療收入編列 2,373 億 5,788 萬 8 千元推估，則 115 年度健檢收入概為 34 億 8,916 萬 1 千元。經查：

(一)醫院推動健康檢查服務及政府實行免費健檢等措施，係為實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預防醫學理念，以保障國民健康

隨著國人壽命的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臺灣於 2025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臺灣民眾的「不健康餘命」平均約 8 年[2]，亦即此期間將處於需臥床、仰賴他人照顧或失能等狀態，為避免老年生活品質下降，減輕家庭負擔，國人對健康促進與預防醫療之重視程度逐漸提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觀念日益普及，預防醫學已成近幾年重要趨勢。

各醫療院所為因應此發展，紛紛推出多元化健檢組套項目、部分醫院更設立專責健檢中心，以提供更完整、客製化的健康檢查服務，以滿足不同年齡層與風險族群之需求。此外，

---

[1] 囿於大部分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作業基金之健檢收入並未單獨編列預算，爰 115 年度健檢收入係以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醫療收入決算審定數為 2,229 億 7,614 萬 6 千元，及本中心調查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作業基金 113 年度健檢收入為 32 億 7,555 萬 7 千元，推估健檢收入占整體醫療收入之 1.47%。

[2]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112 年國人平均壽命為 80.23 歲及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 112 年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為 72.45 歲推估。113 年度國人平均壽命為 80.77 歲，惟 113 年度零歲健康平均餘命尚未公布(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8 日)。

政府自民國 84 年起開始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3]，提供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4]，協助民眾及早掌握自身健康狀況，並培養正確健康行為與生活習慣，以期提升整體國人健康水準，邁向健康老化與有品質之長壽生活。

(二)近年來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之健檢人次及收入整體呈現較疫前增長趨勢，容顯預防醫療逐漸普遍化

依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提供 107 至 113 年度健檢人次及收入情形表(詳表 1)，其中**教育部所屬醫院** 113 年度健檢人次較 107 年度增幅 4.11%，健檢收入增幅 48.40%；**國防部所屬醫院** 113 年度健檢人次較 107 年度增幅 1.60%，健檢收入增幅 24.66%；**退輔會所屬醫院** 113 年度健檢人次雖較 107 年度減幅 18.48%，惟健檢收入增幅 43.68%；**衛福部所屬醫院** 113 年度健檢人次較 107 年度增幅 51.76%，健檢收入則創近年來新高，增幅 130.43%。

再觀察整體健檢趨勢，健檢人次由 107 年度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為近年來低點，此變化可能與 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傾向避免非緊急醫療接觸，進而減少健檢行為有關，然自 111 年度起健檢人次逐步回升，至 113 年度健檢人次達 123 萬 1,576 人次，達近年來最高，較 107 年度成長 10.18%，顯示國人對健康檢查之重視度提高。進一步觀察健檢收入變化，整體金額自 107 年度提升至 113 年度 32 億 7,555 萬 7 千元，增幅達 56.17%，遠高於人次成長率，反映國人平均健檢支出亦同步提升。此現

[3]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30 至 39 歲民眾每 5 年可接受 1 次免費健康檢查。

[4] 該服務內容包括健康行為調查、身體檢查、抽血檢查、尿液檢查、衛教諮詢等，主要針對國人常見 6 項問題(血壓、血糖、血脂、腎功能、肝功能及身體質量指數)進行篩檢。

象容顯疫後健檢人次回升，及民眾對預防醫療與自費健檢項目接受度普遍提高。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健檢人次及收入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教育部所屬醫院				國防部所屬醫院			
年度/項目	健檢人次	增減幅	健檢收入	增減幅	健檢人次	增減幅	健檢收入	增減幅
107	244,310	基期	724,154	基期	310,389	基期	218,882	基期
108	254,662	4.24	763,799	5.47	343,270	10.59	247,209	12.94
109	203,379	-16.75	677,543	-6.44	297,314	-4.21	218,887	0.00
110	196,226	-19.68	630,147	-12.98	292,379	-5.80	186,618	-14.74
111	229,368	-6.12	850,528	17.45	309,537	-0.27	217,622	-0.58
112	238,326	-2.45	987,130	36.31	313,059	0.86	245,998	12.39
113	254,349	4.11	1,074,672	48.40	315,350	1.60	272,865	24.66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退輔會所屬醫院				衛福部所屬醫院			
年度/項目	健檢人次	增減幅	健檢收入	增減幅	健檢人次	增減幅	健檢收入	增減幅
107	274,267	基期	843,738	基期	288,810	基期	310,600	基期
108	224,819	-18.03	787,661	-6.65	288,031	-0.27	337,131	8.54
109	164,559	-40.00	628,679	-25.49	403,639	39.76	483,603	55.70
110	133,249	-51.42	537,151	-36.34	383,677	32.85	488,755	57.36
111	138,622	-49.46	813,886	-3.54	426,222	47.58	628,386	102.31
112	206,966	-24.54	1,095,690	29.86	443,196	53.46	651,729	109.83
113	223,583	-18.48	1,212,313	43.68	438,294	51.76	715,707	130.43

整體合計				
年度/項目	健檢人次	增減幅	健檢收入	增減幅
107	1,117,776	基期	2,097,374	基期
108	1,110,782	-0.63	2,135,800	1.83
109	1,068,891	-4.37	2,008,712	-4.23
110	1,005,531	-10.04	1,842,671	-12.14
111	1,103,749	-1.25	2,510,422	19.69
112	1,201,547	7.49	2,980,547	42.11
113	1,231,576	10.18	3,275,557	56.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近 3 年來計有 5 家醫院之健檢人次及收入呈雙項下滑趨勢，另有 16 家醫院則呈單項下滑，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經營績效及維護國人健康

近年來整體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於健檢市場之人次及收入，皆較疫情前明顯提升，顯示民眾健康意識提高，預防醫學

需求增長。然部分醫院健檢人次及收入呈「雙項下滑」(詳表 2)或「單項下滑」趨勢(詳表 3 及表 4)，謹說明如下：

1. **雙項下滑醫院共有 5 家**，分別為教育部所屬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國防部所屬之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及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退輔會所屬屏東榮總龍泉分院及衛福部所屬南投醫院。其中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人次減少最多者為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減少 4,950 人次，降幅 15.10%。而健檢收入減少最多者為衛福部南投醫院,113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800 萬 8 千元；而收入降幅最高者則為屏東榮總龍泉分院達 52.95%。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健檢人次及健檢收入呈雙項下滑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健保特約類別	機構名稱	年度	健檢人次	與基期比較增減人次	健檢收入	與基期比較增減收入
教育部	地區醫院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111	8,936	基期	6,811	基期
			112	7,684	-1,252	6,620	-191
			113	8,617	-319	6,568	-243
國防部	區域醫院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111	521	基期	688	基期
			112	499	-22	646	-42
			113	494	-27	617	-71
	地區醫院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	111	32,786	基期	13,233	基期
			112	29,282	-3,504	12,224	-1,009
			113	27,836	-4,950	12,322	-911
退輔會	地區醫院	屏東榮總龍泉分院	111	6,599	基期	1,422	基期
			112	7,077	478	1,297	-125
			113	5,678	-921	669	-753
衛福部	區域醫院	南投醫院	111	1,592	基期	17,583	基期
			112	1,719	127	12,506	-5,077
			113	1,361	-231	9,575	-8,008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2. **單項下滑醫院共有 16 家**，可分為健檢人次下滑與健檢收入下滑兩類。其一，人次下滑者共 13 家（詳表 3)，其中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及國軍桃

園總醫院於 111 至 113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綜觀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人次減少區間介於 131 至 1 萬 6,520 人次間，其中以國軍臺中總醫院及衛福部嘉義醫院最為顯著，均逾萬人次。另有 5 家醫院減少逾千人次[5]，以教育部新竹臺大分院減少 3,931 人次最多；其餘 6 家[6]減少百餘人次，以衛福部基隆醫院減少 538 人次最多。若觀降幅百分比，國軍臺中總醫院及衛福部嘉義醫院，分別降幅為 62.98%及 21.79%，為下降幅度最高者。其二，收入下滑者共 3 家，其中以衛福部新營醫院減幅最為明顯，113 年度較 111 年度降幅高達 44.94%。

表 3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健檢人次單項下滑情形表

單位:人次；%

類型	主管機關	健保特約類別	機構名稱	年度	健檢人次	與基期比較	
						增減人次	增減比率
健檢人次下滑者	教育部	地區醫院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111	8,186	基期	基期
				112	8,108	-78	-0.95
				113	7,723	-463	-5.66
		醫學中心（說明）	新竹臺大分院	111	87,067	基期	基期
				112	82,216	-4,851	-5.57
				113	83,136	-3,931	-4.51
	國防部	區域醫院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111	38,462	基期	基期
				112	36,443	-2,019	-5.25
				113	35,851	-2,611	-6.79
		區域醫院	國軍臺中總醫院	111	26,230	基期	基期
				112	19,230	-7,000	-26.69
				113	9,710	-16,520	-62.98
		區域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	111	34,055	基期	基期
				112	32,370	-1,685	-4.95
				113	31,778	-2,277	-6.69
		地區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	111	22,746	基期	基期
				112	19,830	-2,916	-12.82

[5] 教育部新竹臺大分院(減少 3,931 人次)、國防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減少 2,611 人次)、國軍桃園總醫院(減少 2,277 人次)、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減少 2,117 人次)及衛福部屏東醫院(減少 1,446 人次)。

[6] 依序為衛福部基隆醫院(減少 538 人次)、教育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減少 463 人次)、退輔會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減少 311 人次)、衛福部埔里醫院(減少 278 人次)、朴子醫院(減少 212 人次)及恆春旅遊醫院(減少 131 人次)。

類型	主管機關	健保特約類別	機構名稱	年度	健檢人次	與基期比較	
						增減人次	增減比率
健檢人次下滑者			屏東分院	113	20,629	-2,117	-9.31
	退輔會	地區醫院	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	111	8,648	基期	基期
				112	8,959	311	3.60
				113	8,337	-311	-3.60
		地區醫院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	111	8,662	基期	基期
				112	8,689	27	0.31
				113	8,384	-278	-3.21
	衛福部	區域醫院	基隆醫院	111	18,907	基期	基期
				112	19,491	584	3.09
				113	18,369	-538	-2.85
		地區醫院	嘉義醫院	111	65,245	基期	基期
				112	36,574	-28,671	-43.94
				113	51,027	-14,218	-21.79
		地區醫院	朴子醫院	111	9,122	基期	基期
				112	8,739	-383	-4.20
				113	8,910	-212	-2.32
		區域醫院	屏東醫院	111	22,276	基期	基期
				112	22,940	664	2.98
				113	20,830	-1,446	-6.49
		地區醫院	恆春旅遊醫院	111	2,094	基期	基期
				112	2,211	117	5.59
				113	1,963	-131	-6.26

說　　明：新竹臺大分院111至113年2月為區域醫院，自113年3月起為醫學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4　111至113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健檢收入單項下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主管機關	健保特約類別	機構名稱	年度	健檢收入	與基期比較	
						增減收入	增減比率
健檢收入下滑者	退輔會	地區醫院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	111	7,200	基期	基期
				112	6,893	-307	-4.26
				113	7,041	-159	-2.21
	衛福部	地區醫院	新營醫院	111	51,283	基期	基期
				112	28,232	-23,051	-44.95
				113	28,235	-23,048	-44.94
		地區醫院	金門醫院	111	13,674	基期	基期
				112	16,068	2,394	17.51
				113	12,680	-994	-7.27

資料來源：退輔會、衛福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此外，上述健檢量(值)下滑醫院共計21家，其中同時出現

人次與收入雙項下滑者有 5 家，僅出現單項下滑者有 16 家。倘依醫院層級區分，涵蓋醫學中心 1 家、區域醫院 7 家及地區醫院 13 家，以地區醫院占比逾六成，為下滑情形最為集中之類型，顯示基層醫療機構在健檢服務經營上面臨較大挑戰；另就地理分布觀察，以中南部為主，計有 12 家，其餘分布於北部 7 家、東部 1 家及離島(金門)1 家，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健檢服務價值與吸引力，俾提升經營效能，以維護國人健康。

綜上， 近年來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整體健檢人次及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反映疫後國人健康意識提高與預防醫療逐漸普遍化。惟 113 年度有 21 家醫院較 111 年度出現健檢人次或收入下滑情形，其中雙項下滑者計 5 家、單項下滑者 16 家，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地區，恐因市場競爭加劇，區域人口結構變遷及服務行銷推廣未臻完善所致。鑒於我國政府重視國民健康，並自 114 年度下修成人免費健檢年齡門檻至 30 歲，有助民眾及早發現潛在健康風險，降低後續重大疾病醫療支出外，亦有助於提升各醫療院所之健檢利用率與營運績效。各醫療機構應審慎因應此趨勢，並依據區域特性及目標族群，精進健檢產品設計與服務策略，以實踐健康促進與財務永續之雙重目標。

（分機：1929 沈家榆）

一〇八、截至114年6月底，我國長照人力配置城鄉落差仍大，而推動遠距醫療雖有初步成果，惟專科門診科別多屬五官科，且部分科別使用人次偏低，允宜持續檢討精進

為提升長照及醫療相關服務之近便性，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近年對偏遠地區提供強化照護與醫療人力資源相關措施，該部115年度預算案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編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所需經費634億6,370萬元，並於衛福部單位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所需經費1,500萬元。惟近年長照人力配置仍存在城鄉差距，又部分地區之遠距醫療門診提供科別、使用人次相對有限，謹敘明如次：

(一)為改善偏遠地區之長照、醫療人力資源相對不足問題，近年提供照顧服務支付標準加成並布建遠距資源

為因應偏遠地區長照服務人力資源相對不足問題，「長照2.0計畫」對原鄉與離島地區之支付標準採論量計酬加成兩成之獎勵，以鼓勵長照人力至該等地區提供服務。

另於原鄉及離島地區提供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方面，醫師法第11條[1]第1項規定，醫師原則上需親自診察，惟針對山地、離島、偏僻地區[2]等，為醫療需求得例外採取通訊方式診察。爰對原鄉、離島地區缺乏專科醫師人力之問題，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自109年12月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計畫」，由專科醫師透過視訊通訊方式與偏遠地區在地醫師合

[1]醫師法第11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但書所定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如附表。」

作，提供包括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五官科與心臟、腸胃科、神經內科、胸腔科等內科及急診科等科別之遠距會診，以提升偏遠地區專科醫療服務之近便性。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長照 2.0 計畫」服務使用人數近 76 萬人，惟長照服務人力之平均服務個案數多逾合理值，其中非六都之工作負擔高於六都，反映城鄉照護人力資源配置存有落差

依衛福部長照統計資料(詳表 1)，截至 114 年 6 月底，「長照 2.0 計畫」服務使用人數達 75 萬 7,089 人。關於各市縣長照服務人力配置之適足性，可藉由各類服務人力之工作負擔加以衡量，按勞動基準法有 1 日正常工時不得逾 8 小時之規定[3]，以 1 位服務對象服務 1 小時來計，每位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平均服務 8 人應係合理工作量，倘逾 8 人則有工作量偏高，亦即有服務人力配置偏少之情形。經檢視各市縣轄內照服員之人力配置，六都部分，除臺北市外，平均服務人數均為 8 人以下，六都以外之市縣則有半數逾 8 人，六都以外之市縣恐有照服員人力短缺之現象。

另就長照資源分配扮演關鍵角色之個案管理員(以下簡稱個管員)人力配置情形方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略以，同月專任個管員可申報組數以 120 組為準，爰每位個管員平均服務 120 人應係符合法規精神之工作量。觀察各市縣轄內個管員人力配置情形，除連江縣未設有個管員外，其餘各市縣轄內個管員平均服務人數均逾 120 人，六都平均服務人數 188 人，非六都則達 211 人，反映個管員人力短缺，非六都地區短缺情形較六都更為嚴峻。恐係應原鄉與離島地區雖有給付加成，惟各地區地理因素差異大，採齊頭式加成，未盡合理，且

[3]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偏鄉地區幅員遼闊，通勤成本較高，缺乏給付加成，對照服人力而言，缺乏提供服務之誘因。

表1　截至114年6月底各市縣長照服務人力配置及主要類別服務人力平均服務個案數比較表

單位：人

市縣別	市縣轄內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 A	市縣轄內照服員人數 B1	市縣轄內個管員人數 B2	市縣轄內照服員平均服務人數 A/B1	市縣轄內個管員平均服務人數 A/B2
合計	757,089	-	3,863	-	196
新北市	117,151	15,571	638	8	184
臺北市	66,070	6,474	284	10	233
桃園市	55,118	7,557	296	7	186
臺中市	82,400	12,160	498	7	165
臺南市	69,278	10,481	388	7	179
高雄市	95,426	12,792	473	7	202
六都小計	485,443	-	2,577	-	188
新竹縣	14,104	1,769	60	8	235
苗栗縣	17,015	1,810	77	9	221
彰化縣	45,264	5,427	178	8	254
南投縣	22,829	2,862	130	8	176
雲林縣	27,051	3,098	130	9	208
嘉義縣	26,836	2,475	94	11	285
屏東縣	36,668	4,693	164	8	224
宜蘭縣	18,393	1,785	104	10	177
花蓮縣	15,257	2,382	82	6	186
臺東縣	10,533	1,256	52	8	203
基隆市	10,580	1,206	50	9	212
新竹市	10,859	901	55	12	197
嘉義市	10,546	1,603	85	7	124
澎湖縣	3,452	335	16	10	216
金門縣	2,121	237	9	9	236
連江縣	138	21	0	7	-
非六都小計	271,646	-	1,286	-	211

說　　明：1. 表內除市縣轄內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係截至113年底統計外，其餘長照服務人力均係114年截至6月底統計。

2. 依勞基法1日正常工時不得逾8小時之規定，以1位服務對象服務1小時來計，每位照服員平均服務8人應係合理工作量上限，爰表內各市縣轄內照服員平均服務人數倘逾8人者，均以紅字標示。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其中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項下代碼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說明，同月專任個管員可申報組數以120組為準，每位個管員平均服務120人應係符合法規精神之工作量上限，爰表內各市縣轄內個管員平均服務人數倘逾120人者，均以紅字標示。

4. 表內照服員人數係採計各市縣登錄數，考量可能有跨縣市登錄之情形，為避免重複加總，爰合計及相關欄位不進行處理。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截至 114 年 6 月底，部分市縣遠距專科門診服務或僅提供五官科，或部分科別使用人次偏低

依衛福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據點數計 55 處，開設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之市縣，科別多以眼科、皮膚科及耳鼻喉科等五官科為主，僅花蓮縣另開設心臟、神經、胸腔等內科，連江縣另開設心臟、神經等內科，新北市另開設腸胃科，臺中市與屏東縣另開設神經內科，臺東縣另開設心臟內科(詳表 2)；據衛福部表示，現行法令未限制遠距醫療門診開科別，惟實施初期健保僅就眼科、皮膚科及耳鼻喉科提供給付，並陸續開放其他內科門診納入給付範疇，爰各市縣遠距醫療專科門診開設之科別恐係受健保給付範疇影響。至於在各科別服務人次方面，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有使用人次未及 10 人之情形，使用率偏低。

表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各市縣遠距醫療專科門診開設科別及服務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門診科別 / 市縣別	眼科	皮膚科	耳鼻喉科	心臟內科	神經內科	胸腔內科	腸胃科
新北市	39	25	-	-	-	-	18
桃園市	13	0	2	-	-	-	-
臺中市	6	8	-	-	45	-	-
高雄市	53	31	27	-	-	-	-
新竹縣	16	-	0	-	-	-	-
苗栗縣	57	17	2	-	-	-	-
南投縣	14	9	5	-	-	-	-
嘉義縣	34	0	0	-	-	-	-
屏東縣	604	130	14	-	14	-	-
宜蘭縣	0	1	-	-	-	-	-
花蓮縣	102	4	3	7	15	20	-
臺東縣	921	1,170	535	72	-	-	-
澎湖縣	24	9	0	-	-	-	-
金門縣	0	1	0	-	-	-	-

門診科別 / 市縣別	眼科	皮膚科	耳鼻喉科	心臟內科	神經內科	胸腔內科	腸胃科
連江縣	1	24	1	0	1	-	-

說　　明：1.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目前僅針對轄內有原鄉及屬離島地區之市縣辦理。

2.表內欄位倘以”-”標示者係指未開設該專科遠距門診。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為改善偏遠地區長照、醫療人力資源相對不足問題，中央政府透過服務支付加成及提供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等措施，惟因給付加成條件未盡合理，致六都與非六都長照人力之配置存有落差，又遠距醫療專科門診仍多以五官科為主，部分科別服務人次偏低，允宜研議強化服務量能，以嘉惠偏遠地區民眾。

（分機：1912 黃彥斌）

一〇九、近年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基法件數倍增，主要集中於區域醫院，且近 5 年違反勞基法態樣主要係延長工時卻未依法給薪等，允宜檢討改善，俾優化醫護人員留任環境

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與醫療需求提升，中央政府於 114 至 118 年度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聚焦「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劃多元人才培訓」、「導入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四大主軸，以改善醫療環境體系，提升全民健康福祉。然近年來醫療工作環境不佳之情形屢見報導，實務上主要反映於工作負荷沉重、人力配置不足、排班安排不合理及薪資待遇不符期待等層面，進而導致人員流失問題日益嚴重。經查：

(一)醫療機構應依法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俾建構良好留任環境

為保障勞工權益，政府陸續制定及施行多項勞動相關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旨在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工作條件及退休保障，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促進國民就業及防止職業災害，以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等，爰醫療機關應依法遵守，俾建構良好留任環境。

(二)近 5 年來，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基法件數」，占其違反各類勞動法令總件數逾六成，以區域醫院違規件數最多，且 113 年度違反勞基法件數係 109 年度之 2.71 倍，允宜檢討改善

自 109 至 113 年間，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共計發生 84 件違反勞動法令事件(詳表 1)，其中，以違反勞基法為最多，共 52 件，占比 61.90%，顯見勞基法相關規範仍是醫療機構勞動條件管理之核心課題。進一步按主管機關別觀察，國防部所屬醫

院違反勞基法比例最高，達 87.50%；其次為衛福部所屬醫院，占 72.41%；至於退輔會及教育部所屬醫院則分別為 63.64%及 35.71%。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基法件數及其占比統計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 醫院類別	違反勞動法令 總件數 A	違反勞基法 件數 B	違反勞基法 占比 C=B/A
教育部所屬醫院	28	10	35.71
國防部所屬醫院	16	14	87.50
退輔會所屬醫院	11	7	63.64
衛福部所屬醫院	29	21	72.41
合計	84	52	61.90

說　　明：違反勞動法令總件數係包含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之加總。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觀整體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於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間違反勞基法之情形，整體件數呈上升趨勢。其中 113 年度達 19 件(詳表 2)，為近 5 年最高，亦係 109 年度(7 件)之 2.71 倍；且各部會所屬醫院 113 年度違反勞基法之件數，皆較 109 年度增加。同期間，依主管機關別區分，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反勞基法件數最多，共 21 件，主要集中於地區醫院(11 件)占 52.38%；其次為國防部所屬醫院 14 件，以區域醫院為主(10 件)，占 71.42%；教育部所屬醫院、退輔會所屬醫院則分別達 10 件、7 件，且均以醫學中心違規比例較高，各 5 件，占比分別為 50%及 71.43%。綜合近 5 年來違規分布，整體 52 件違反勞基法件數中，以區域醫院發生 23 件最多，占 44.23%；其次為地區醫院 17 件，占 32.69%。

由上可見，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法勞基法之情形，多發生於區域及地區醫院，顯示中小型醫療機構在人力運用與勞

動條件管理上，仍存有一定程度之限制及挑戰，此一現象反映部分醫院在對保障員工基本勞工權益方面尚屬不足，亟需加強法規遵循與內部管理機制之健全，以確保勞動環境合理化，並朝向建立更友善之工作場域邁進。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基法案件-醫療層級別統計概況表

單位:件數;%

年度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件數	占比
教育部所屬醫院	1	0	0	2	7	10	
醫學中心	1	0	0	1	3	5	50.00
區域醫院	0	0	0	0	1	1	10.00
地區醫院	0	0	0	1	3	4	40.00
國防部所屬醫院	3	1	5	1	4	14	
醫學中心	1	0	1	0	0	2	14.29
區域醫院	2	0	3	1	4	10	71.42
地區醫院	0	1	1	0	0	2	14.29
退輔會所屬醫院	1	0	2	0	4	7	
醫學中心	1	0	2	0	2	5	71.43
區域醫院	0	0	0	0	2	2	28.57
地區醫院	0	0	0	0	0	0	-
衛福部所屬醫院	2	8	3	4	4	21	
區域醫院	2	1	1	3	3	10	47.62
地區醫院	0	7	2	1	1	11	52.38
合計	**7**	**9**	**10**	**7**	**19**	**52**	
醫學中心	**3**	**0**	**3**	**1**	**5**	**12**	**23.08**
區域醫院	**4**	**1**	**4**	**4**	**10**	**23**	**44.23**
地區醫院	**0**	**8**	**3**	**2**	**4**	**17**	**32.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近 5 年違反勞基法之主要態樣，係延長工時卻未依法給薪及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受影響勞工族群則以護理人員為大宗

依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間違反勞基法之情形，分析如下:

1.依違反勞基法之條文歸納違法態樣

(1)**工資、加班費給付問題**：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1]之情形高達 27 次[2](詳表 3)，約占違反法條次數總數近一半，顯示延長工時未加給工資及休息日延長工時未給工資，為最常見之違法態樣。另違反第 39 條(例假、休息日未依規定發給工資) 5 次及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 2 次，以及第 38 條第 4 項(特別休假未休部分未給工資補償) 1 次。

(2)**工時管理問題**：此類違規共 17 次，其中以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3](超時工作)7 次[4]最多。其餘則包括第 36 條(休假安排不當) 4 次、第 34 條第 2 項(班表安排輪班間隔休息時間未達 11 小時) 3 次、第 40 條(非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假期或停止假期後而未依法給予補休) 2 次，以及第 35 條(連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 1 次。

(3)**行政疏失問題**：包含第 30 條第 6 項(出勤紀錄未詳實) 3 次、以及第 23 條第 1 項(未提供夜班費細目)與第 70 條(行法令修改規則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各 1 次等。

---

[1]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2]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計 27 次，包含國防部所屬醫院及衛福部所屬醫院均為 9 次，次之為教育部所屬醫院 6 次，退輔會所屬醫院 3 次。

[3]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同條第 2 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4]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計 7 次，包含國防部所屬醫院 3 次，衛福部所屬醫院 2 次，退輔會所屬醫院及教育部所屬醫院則各為 1 次。

2.以受影響勞工對象區分

經統計，受裁罰案件涉及勞工(詳表 4)共計 476 人，其中，護理人員 433 人，占 90.97%，為受影響最多之群體；其次為行政相關人員 20 人，另醫事人員 13 人、其他人員 7 人及社福相關人員 3 人。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基法態樣分析表

單位:次數

勞基法條文	違反次數	違規內容簡述
第 24 條	27	延長工作時間未加給工資、休息日延長工時未給工資
第 32 條第 2 項	7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第 39 條	5	例假、休息日未依規定發給工資
第 36 條	4	未依規定給予例假及休息日
第 30 條第 6 項	3	未確實紀載出勤紀錄
第 34 條第 2 項	3	輪班間隔休息時間未達 11 小時
第 22 條第 2 項	2	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
第 40 條	2	使勞工在非天災事變突發事變事由出勤、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休假，未於 7 日內給予補休假
其他條文(各 1 次)	6	包含未提供夜班費細目、未給適當休息時間等

說　　明：本表係以違反法條歸納，爰違反法令次數與違法件數，合計並不相同。本表其他條文係包含勞基法第 9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 項、第 43 條及第 70 條。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4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基法之受影響勞工對象統計表

單位:人

受影響勞工對象		包含人員
類別	人	
護理人員	433	護士、護理師、契約護理、麻醉護理師等
醫事人員	13	呼吸治療員(師)、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等

受影響勞工對象		包含人員
類別	人	
社福相關人員	3	關懷員、社工師、照服員等
行政相關人員	20	(約用)行政人員、計畫案人員、助理會計員等
其他人員	7	部分工時司機、清潔員等
合計	476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 近年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基法件數倍增，經檢視近 5 年來 52 件違規案件，以區域醫院發生最多(23 件)、其次為地區醫院(17 件)。在違規態樣方面，以未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加班費最為常見，共 27 次；其次為超時工作(第 32 條第 2 項)計 7 次。受影響人員則以護理人員為主，占比高達九成。鑒於醫護人員乃維繫公共健康與推動醫療發展之核心成員，唯有持續優化勞動條件，才能提升專業人員之留任意願，以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允宜積極檢討改善違反勞基法之情事，打造合理友善職場環境，提升留任意願，以厚植基層人力，俾利實現「健康臺灣」政策願景。

（分機：1929 沈家榆）

柒、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

一一0、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5年度預算源自國庫核撥數逾260億元，且近年自籌收入未敷支應總支出，其中來自政府經費之比率多逾九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強化監督機制及精進自籌能力

中央政府所設置之11個行政法人[1]，115年度預算案共編列總收入1,078.56億元，其中政府核撥經費收入編列264.81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增加8.76%，自籌收入編列813.67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數減少12.27%。茲說明如下：

(一)115年度計有6個行政法人政府核撥經費編列數占總收入預算數之比率逾九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

1. 中央政府對行政法人核撥經費主要用以補助員工薪資、業務營運、設備購置及專案計畫執行所需費用，115年度預算案共編列264.81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數243.48億元之增幅8.76%，主要係國家住都中心非自償經費及融資利息相關補助收入增加，與太空中心新增辦理大氣環境衛星先期研究計畫、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計畫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另近年該收入決算呈增加趨勢，其中111年度決算156.29億元，112年度起新增4家行政法人後，該年度決算較111年度大幅增加67.04億元，113年度決算亦續增加14.83億元；以上，中央政府對行政法人核撥經費113年度決算較111年度增加81.87億元(詳表1)。

[1]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國表藝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稱中科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稱災防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稱國訓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國家住都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稱文策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稱影視聽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稱資安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稱太空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稱運科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等11個機構；茲因運動部成立，國訓中心、運科中心監督機關由教育部改為運動部，再成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於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預計114年10月1月施行、並於115年1月1日正式營運。

2.115 年度中央政府對行政法人核撥經費占總收入預算數之比率(以下稱核撥經費比率)為 24.55%，主要係中科院之核撥經費比率僅 9.29%，而其總收入預算數占比甚高(占全體行政法人總收入預算數逾 78%)所致。惟如觀察個別行政法人核撥經費比率情形，除中科院及國家住都中心外，其餘行政法人 115 年度預算案核撥經費比率均達 70%以上，其中國訓中心、文策院、影視聽中心、資安院、太空中心及運科中心等 6 個行政法人更高逾 90%，且前揭行政法人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核撥經費比率亦幾乎均逾九成(詳表 1)，顯示半數以上之行政法人業務推行高度仰賴政府核撥經費挹注，允宜強化政府核撥經費執行效益績效評估，俾提升經營效能。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政府核撥經費收入及自籌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	政府核撥經費收入		自籌收入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國表藝中心	111	3,171,854	2,556,210	80.59	615,644	19.80
	112	3,290,876	2,524,527	76.71	766,348	24.13
	113	3,378,082	2,475,006	73.27	903,077	28.85
	114	3,315,448	2,492,377	75.17	823,071	23.35
	115	3,229,244	2,348,068	72.71	881,176	25.56
中科院	111	85,781,252	9,807,376	11.43	75,973,876	91.92
	112	105,895,686	11,292,766	10.66	94,602,919	95.83
	113	104,083,332	10,314,731	9.91	93,768,601	98.83
	114	97,678,455	8,949,218	9.16	88,729,237	96.27
	115	84,574,476	7,861,024	9.29	76,713,722	99.70
災防中心	111	452,542	315,518	69.72	137,024	30.93
	112	497,087	331,247	66.64	165,840	33.46
	113	497,696	331,590	66.63	166,106	33.11
	114	435,544	339,194	77.88	96,350	21.42
	115	489,836	376,956	76.96	112,880	23.04
國訓中心	111	1,640,424	1,626,329	99.14	13,045	0.80
	112	2,026,701	2,005,124	98.94	19,493	0.96
	113	1,724,247	1,690,433	98.04	30,525	1.78
	114	2,242,234	2,221,734	99.09	18,500	0.83
	115	2,137,257	2,114,257	98.92	20,000	0.94
國家住都	111	921,401	136,833	14.85	784,568	73.61
	112	1,512,400	256,401	16.95	1,255,999	96.30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	政府核撥經費收入		自籌收入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中心	113	2,119,213	773,698	36.51	1,345,515	67.92
	114	3,752,845	1,570,807	41.86	2,182,038	62.89
	115	5,409,969	2,706,787	50.03	2,698,182	50.02
文策院	111	881,534	871,698	98.88	9,836	1.02
	112	1,076,280	1,058,516	98.35	17,764	1.71
	113	1,167,320	1,132,688	97.03	34,632	3.05
	114	943,174	932,674	98.89	10,500	1.11
	115	926,714	912,714	98.49	14,000	1.51
影視聽中心	111	333,406	315,016	94.48	18,391	5.41
	112	372,681	349,172	93.69	23,509	6.87
	113	362,653	338,496	93.34	24,157	6.28
	114	399,172	371,942	93.18	27,230	6.14
	115	362,308	334,293	92.27	28,015	6.79
資安院	112	569,104	560,747	98.53	8,357	1.47
	113	927,891	769,072	82.88	158,818	17.85
	114	618,499	600,257	97.05	18,242	2.95
	115	1,109,502	1,108,766	99.93	736	0.07
太空中心	112	3,484,368	3,393,365	97.39	91,003	2.61
	113	3,937,973	3,864,252	98.13	73,721	1.87
	114	4,713,341	4,669,341	99.07	44,000	0.93
	115	5,980,594	5,920,594	99.00	60,000	1.00
運科中心	112	9,708	9,676	99.67	32	0.33
	113	129,241	126,671	98.01	2,571	2.00
	114	167,895	163,242	97.23	4,650	2.79
	115	460,997	448,866	97.37	12,131	2.66
國原院	112	784,310	551,815	70.36	232,495	31.22
	113	2,776,577	1,999,425	72.01	777,152	30.33
	114	2,835,647	2,036,989	71.84	798,658	28.78
	115	3,175,571	2,348,993	73.97	826,578	26.04
合計	111	93,182,413	15,628,980	16.77	77,552,384	-
	112	119,519,201	22,333,356	18.69	97,183,759	
	113	121,104,225	23,816,062	19.67	97,284,875	
	114	117,102,251	24,347,775	20.79	92,752,476	
	115	107,856,468	26,481,318	24.55	81,367,420	

說　　明：1.本表按行政法人成立時間排序，其中資安院、太空中心、運科中心及國原院係於112年成立。

2.111至113年度為決算數，114年度為預算數，115年度為預算案數。

3.本表政府核撥經費收入占比=政府核撥經費收入預(決)數/總收入預(決算數)；自籌收入占比=自籌收入預(決)算數/總支出預(決)算數。

4.國訓中心伙食收入為專款專用收入項目，非屬政府核撥經費及自籌收入。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及其111至115年度預、決算書彙整。

(二)自籌收入雖有成長仍未能支應總支出，且111至113年度自

籌收入來自政府經費者由 691 億餘元遞增為 915 億餘元，比率則多逾九成，亟待積極拓展多元收入來源

1.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5 年度預算案自籌收入共編列 813.6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927.52 億元減少 12.27%，主要係中科院自籌收入預算減編 120 億餘元所致。另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自籌收入決算逐年增加，由 775.52 億元大幅增為 972.85 億元，然其占總支出決算比率均未達 100%，其中以中科院及國家住都中心之比率較高，介於 67.92%至 98.83%之間，災防中心及國原院次之，該比率約 30%左右，至國表藝中心及資安院之比率雖低於 30%，尚逐年上升，然國訓中心、文策院、影視聽中心、太空中心及運科中心之比率均偏低，未達 10%(詳表 1)；以上顯示各行政法人自籌收入雖有成長仍均未能支應總支出。
2. 復觀察 111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來源，其中來自政府經費者由 691.46 億元逐年增為 915.29 億元，而其占自籌收入之比率亦由 89.16%遞增為 94.08%，比率偏高，其中以中科院及災防中心最明顯，逾九成之自籌收入來自政府經費(詳表 2)。
3. 如再與非自籌收入之政府核撥經費合併觀察，自籌收入之政府經費及政府核撥經費決算合計數由 111 年度 847.75 億元增至 113 年度 1,153.45 億元，占各年度總收入之比率(以下稱來自政府部門收入比率)均逾 90%；而各行政法人來自政府部門收入比率除國家住都中心(介於 14.85%至 36.51%間)、國表藝中心(介於 73.55%至 80.85%間)及國原院(介於 83.36%至 83.46%間)外，其餘行政法人均為 90%以上，顯示多數行政法人財務高度仰賴政府部門挹注，允宜積極拓展多元自籌收入

來源，俾精進自籌能力。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自籌收入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之政府經費及政府核撥經費合計	
			政府經費	非政府經費	政府經費比率	金額	占總收入比率
國表藝中心	111	3,171,854	8,383	607,261	1.36	2,564,593	80.85
	112	3,290,876	3,141	763,207	0.41	2,527,668	76.81
	113	3,378,082	9,609	893,468	1.06	2,484,615	73.55
中科院	111	85,781,252	69,000,918	6,972,958	90.82	78,808,294	91.87
	112	105,895,686	90,530,246	4,072,673	95.69	101,823,012	96.15
	113	104,083,332	90,917,357	2,851,244	96.96	101,232,088	97.26
災防中心	111	452,542	136,453	571	99.58	451,971	99.87
	112	497,087	163,326	2,514	98.48	494,573	99.49
	113	497,696	159,265	6,841	95.88	490,855	98.63
國訓中心	111	1,640,424	0	13,045	-	1,626,329	99.14
	112	2,026,701	0	19,493	-	2,005,124	98.94
	113	1,724,247	0	30,525	-	1,690,433	98.04
國家住都中心	111	921,401	0	784,568	-	136,833	14.85
	112	1,512,400	0	1,255,999	-	256,401	16.95
	113	2,119,213	0	1,345,515	-	773,698	36.51
文策院	111	881,534	0	9,836	-	871,698	98.88
	112	1,076,280	0	17,764	-	1,058,516	98.35
	113	1,167,320	0	34,632	-	1,132,688	97.03
影視聽中心	111	333,406	0	18,391	-	315,016	94.48
	112	372,681	0	23,509	-	349,172	93.69
	113	362,653	0	24,157	-	338,496	93.34
資安院	112	569,104	0	8,357	-	560,747	98.53
	113	927,891	90,619	68,199	57.06	859,691	92.65
太空中心	112	3,484,368	68,976	22,027	75.80	3,462,341	99.37
	113	3,937,973	36,042	37,679	48.89	3,900,294	99.04
運科中心	112	9,708	0	32	-	9,676	99.67
	113	129,241	1,500	1,071	58.34	128,171	99.17
國原院	112	784,310	102,777	129,718	44.21	654,592	83.46
	113	2,776,577	315,021	462,131	40.54	2,314,446	83.36
合計	111	93,182,413	69,145,754	8,406,630	89.16	84,774,734	90.98
	112	119,519,201	90,868,466	6,315,293	93.50	113,201,822	94.71
	113	121,104,225	91,529,413	5,755,462	94.08	115,345,475	95.24

說　　明：1.各年度均為決算數。

2.自籌收入之政府經費比率=政府經費/(政府經費+非政府經費)*100%。

3.國訓中心伙食收入為專款專用收入項目，非屬政府核撥經費及自籌收入。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及各年度決算書彙整。

綜上，中央政府所設置之 11 個行政法人，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核撥經費收入逾 260 億元，且半數以上行政法人政府核撥經費編列數占總收入預算數之比率逾九成，允宜強化政府核撥經費監督機制，以提升經營效能；另 115 年度預算案自籌收入較 114 年度減編逾 113 億元，且 111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均未能支應總支出，而來自政府經費之比率多逾九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亦宜積極拓展多元自籌能力。

（分機：8655 歐婉如）

一一一、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決算數呈增加趨勢，惟該等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多未訂定相關規範，允宜撙節編列及辦理並儘速精進法制作業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15年度預算案共編列總支出1,004.75億元[2]，其中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數各編列2億3,120萬3千元及5,991萬9千元，較114年度之減幅各為6.27%及8.69%。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法人之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多未訂定相關規範

關於中央政府行政法人預、決算之編製，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訂有「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以為規範，惟相對於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3]，行政法人之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多未訂定相關規範，說明如下(詳表1)：

1. 應編書表內容部分：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之預、決算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4]，均訂有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

[1]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國表藝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稱中科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稱災防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稱國訓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國家住都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稱文策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稱影視聽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稱資安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稱太空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稱運科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等11個機構；茲因運動部成立，國訓中心、運科中心監督機關由教育部改為運動部，再成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於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預計114年10月1月施行、115年1月1日正式營運。

[2]含所得稅費用。

[3]「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對預算書表內容之填表說明略以，行政法人會計科目可參考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予以訂定，且亦有部分行政法人係由財團法人所改制者；遂對該3種組織型態之預、決算編製規範予以比較。

[4]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計表」之規定，然行政法人多闕如[5]；鑒於行政法人為公法人，其業務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雖較低，惟仍屬公共事務範疇，且部分法人財務高度仰賴政府部門挹注，排除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恐欠合理，允宜檢討增編。

2. 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規範部分：除中科院公關費外，其餘行政法人對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未訂定規範，惟作業基金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等支出，多訂有「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之規定；行政法人財務雖予鬆綁，惟為增進執行效率，消耗性支出項目仍宜撙節編列。

3. 消耗性支出預算執行管制規範部分：除國表藝中心及中科院公關費外，其餘行政法人對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執行未訂定規範，致間發生超支情形，允宜檢討撙節辦理。

表1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宣導及公關費用之預、決算編製及執行規範比較概況表

類別		預、決算編製規範	預算執行規範
作業基金	媒宣費	1.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編列「媒宣費」。 2. 預算書及決算書需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 預算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5]除國表藝中心依本院審議該法人114年度預算案之決議，115年度起於預算書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外，其餘法人均未編製。

類別		預、決算編製規範	預算執行規範
			2.應於預算總額內從嚴審核執行，不得列支其他科目。
	推展費	1.因應營運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推展，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111年度編列「行銷推廣費」，112年度起改編列「推展費」。 2.預算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列為管制性項目，如決算超出預算，應於決算書之「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本撙節原則，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公共關係費除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者，如業務收入超過預算得於增加比率範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原預算30%內酌予增加外，餘受法定預算限制。 2.員工慰勞費應受預算限制。
財團法人	媒宣費	1.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編列「媒宣費」。 2.預算書及決算書需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推展費	無規範	無規範
	公關費用	無規範	無規範
行政法人	宣導費用	國表藝中心依本院審議其114年度預算案之決議，115年度起於預算書編製「媒體政策及務宣導費彙計表」，其餘法人均未編製。	無規範
	公關費用	1.中科院公關費用按其所訂之「定額行政費與一般行政費預算編配及執行管制作業流程」編列預算，而該規定係參考「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訂定。 2.除中科院外，其餘無規範。	1.國表藝中心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執行規章」，訂有公共關係費用不得由其他預算科目流入。 2.中科院公關費用之執行訂有「定額行政費與一般行政費預算編配及執行管制作業流程」，用以規範公關費用之列支基準及使用範圍等事項。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各行政法人提供。

(二)行政法人 115 年度編列宣導相關預算逾 2 億元，111 至 113 年度決算合計數亦呈增加趨勢，允宜撙節編列及辦理，以增進經營效能

1.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5 年度共編列宣導相關預算 2.31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47 億元之減幅 6.27%(詳表 2)，而 112 至 115 年度宣導預算合計數雖由 3.85 億元減為 2.31 億元，惟國表藝中心及災防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仍較 114 年度增加，影視聽中心更由 111 年度之 0.07 億元逐年增為 115 年度之 0.16 億元(詳表 2)。行政法人宣導預算之編列雖未訂有「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之規範，惟其屬消耗性支出允宜撙節編列，以增進經營效能。

2. 至近年各行政法人宣導預算之執行，111 至 113 年度宣導費決算合計數由 1.97 億元逐年增至 2.36 億元，其中 111 年度計有 3 個行政法人超支且整體決算合計數亦超支，而 112 及 113 年度則各有 3 個及 1 個行政法人超支[6]，當中影視聽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均呈超支狀態。行政法人預算執行雖具彈性，惟宜強化成本效益，消耗性支出仍允撙節辦理。

表 2　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宣導費用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預算		決算		編列說明
		媒宣費	推展費	媒宣費	推展費	
國表藝中心	111	53,605	53,653	68,101	46,230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其與「媒宣費」及「推展費」同性質之用途別科目，分別為「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廣告費」
	112	229,498	53,864	79,577	50,512	
	113	62,071	55,208	81,333	48,413	
	114	72,109	54,203	-	-	
	115	45,249	85,714	-	-	
中科院	111	-	26,200	-	9,384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其與「推展費」同性質之用途別科目為「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12	-	26,900	-	8,562	
	113	-	28,900	-	9,897	

[6]111 年度宣導費用超支之法人為國表藝中心、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112 年度為國家住都中心、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113 年度為影視聽中心。

行政法人名稱		預算		決算		編列說明
		媒宣費	推展費	媒宣費	推展費	
	114	-	25,455	-	-	業務宣導費」
	115	-	24,945	-	-	
災防中心	111	-	750	-	719	該法人未編列「媒宣費」，111 至 113 年度「推展費」編列於「印刷裝訂與公告費」，114、115 年度編列「推展費」
	112	-	917	-	600	
	113	-	800	-	640	
	114	-	400	-	-	
	115	-	900	-	-	
國訓中心	111	1,700	-	-	-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惟有「行銷推廣費」科目，其於 111 年度編列未予執行，112 至 115 年度未予編列及執行
	112	-	-	-	-	
	113	-	-	-	-	
	114	-	-	-	-	
	115	-	-	-	-	
國家住都中心	111	6,800	6,640	4,341	5,010	該法人有編列「媒宣費」，惟 111 年度係編列「行銷推廣費」，112 至 115 年度改編列「推展費」
	112	4,000	7,960	6,475	6,403	
	113	3,740	8,380	1,916	5,745	
	114	5,340	7,500	-	-	
	115	5,580	5,119	-	-	
文策院	111		30,473		50,461	該法人與「媒宣費」、「推展費」同性質之科目為「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廣告費」，惟其支用跨「媒宣費」及「推展費」
	112		54,241		61,856	
	113		78,021		72,112	
	114		62,448		-	
	115		43,140		-	
影視聽中心	111	2,800	3,882	1,827	10,734	該法人 111 年度有編列「媒宣費」及「行銷推廣費」科目，惟 112 至 115 年度編列「行銷推廣費」科目，其性質跨「媒宣費」及「推展費」
	112		7,665		12,763	
	113		8,610		14,833	
	114		13,921		-	
	115		15,942		-	
資安院	112	-	-	-	-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且未編列及執行與其同性質之項目
	113	-	-	-	-	
	114	-	-	-	-	
	115	-	-	-	-	
太空中心	112	-	-	-	-	該法人未編列「媒宣費」，114、115 年度編列「推展費」
	113	-	-	-	-	
	114	-	1,388	-	-	
	115	-	700	-	-	
運科中心	112	-	-	-	-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且未編列及執行與其同性質之項目
	113	-	-	-	-	
	114	-	-	-	-	
	115	-	-	-	-	
國原院	112	467	261	170	373	該法人 114、115 年度有編列「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而 112 及 113 年度與其同性質科目係編列於「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13	725	2,150	230	774	
	114	695	3,220	-	-	
	115	550	3,364	-	-	

行政法人名稱		預算		決算		編列說明
		媒宣費	推展費	媒宣費	推展費	
合計	111		186,503		196,807	
	112		385,773		227,291	
	113		248,605		235,893	
	114		246,679		-	
	115		231,203		-	

說　　明：1.本表按行政法人成立時間排序，其中資安院、太空中心、運科中心及國原院係於112年成立。

2.各法人如明確列示「媒宣費」及「推展費」者，按其所提供資料填列，如無法明確區分者，則合併填列。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

(三)115年度計有6個行政法人增編公關費預算，且111至113年度決算呈增加趨勢，部分法人甚發生超支情形，鑒於多數行政法人仍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撙節編列及辦理

1.行政法人115年度公關費用[7]預算數共編列5,991萬9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6,562萬2千元減少8.69%(詳表3)，惟國表藝中心、災防中心、文策院、影視聽中心、資安院及太空中心等6個法人115年度公關費預算仍較114年度增加。其中國表藝中心、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115年度預算案總收入尚較114年度減編，公關費用卻增編；而太空中心115年度大幅增編公關費用逾九成，聲稱係太空科技科普活動增加所致；至災防中心及資安院115年度公關費用預算增幅較小，其係按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

2.另觀察近年行政法人公關費用之執行,111至113年度決算合計數由3,258萬2千元遞增為5,402萬7千元，增加原因除行政法人數量自112年度起由7個增為11個外，尚因各行政法人公關費用多呈增加趨勢所致；其中災防中心(112及113

[7]公關費用係因應業務推廣所需而編列之公共關係費用及對員工慰勞、饋贈等費用，其中中科院公關費係編列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行政費」，國表藝中心、文策院、影視聽中心及國原院係編列於「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災防中心、國訓中心、國家住都中心、資安院、太空中心及運科中心係編列於「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年度)、國訓中心(113 年度)、國家住都中心(111 年度)、文策院(113 年度)、資安院(112 年度)、太空中心(113 年度)及運科中心(113 年度)均曾出現決算超支情形,超支原因或係增加與國內外相關部門交流等支出，或係增加敦親睦鄰等支出，或係增加員工慰勞等支出。

3. 行政法人財務運用雖較具彈性，惟公關費用屬消耗性支出，且多數行政法人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逾九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撙節編列及辦理並避免浮濫。

綜上，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宣導費用決算呈增加趨勢，惟預算編列及執行規範多闕如，另部分行政法人公關費用發生大幅增編預算或決算超支情形，允宜一併精進相關法制規範並撙節編列及辦理。

表 3　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公關費用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		公關費用	
		預算數	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	預算	決算
國表藝中心	111	3,444,576	80.85	5,171	3,772
	112	3,466,554	76.81	5,255	3,612
	113	3,228,246	73.55	5,140	4,279
	114	3,315,448	-	4,833	-
	115	3,229,244	-	5,023	-
中科院	111	95,388,931	91.87	41,087	23,822
	112	121,345,912	96.15	44,245	31,228
	113	111,318,173	97.26	46,816	39,696
	114	97,678,455	-	47,232	-
	115	84,574,476	-	38,097	-
災防中心	111	383,972	99.87	711	566
	112	433,932	99.49	600	968
	113	446,326	98.63	700	941
	114	435,544	-	1,025	-
	115	489,836	-	1,100	-
國訓中心	111	1,931,441	99.14	200	168
	112	2,149,216	98.94	200	165
	113	2,094,194	98.04	200	208
	114	2,242,234	-	200	-
	115	2,137,257	-	200	-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		公關費用	
		預算數	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	預算	決算
國家住都中心	111	2,226,887	14.85	2,038	2,349
	112	3,126,086	16.95	2,073	1,977
	113	2,193,846	36.51	3,351	2,969
	114	3,752,845	-	4,195	-
	115	5,409,969	-	3,600	-
文策院	111	931,673	98.88	3,257	1,243
	112	1,079,414	98.35	3,092	2,440
	113	1,033,946	97.03	1,402	2,257
	114	943,174	-	1,950	-
	115	926,714	-	2,044	-
影視聽中心	111	257,899	94.48	890	662
	112	357,574	93.69	1,079	429
	113	394,133	93.34	1,032	582
	114	399,172	-	977	-
	115	362,308	-	1,025	-
資安院	112	831,844	98.53	178	203
	113	656,942	92.65	360	280
	114	618,499	-	510	-
	115	1,109,502	-	560	-
太空中心	112	3,706,920	99.37	4,526	2,027
	113	4,433,279	99.04	1,000	2,194
	114	4,713,341	-	3,900	-
	115	5,980,594	-	7,470	-
運科中心	112	19,047	99.67	200	11
	113	113,731	99.17	200	209
	114	167,892	-	200	-
	115	460,997	-	200	-
國原院	112	887,637	83.46	50	45
	113	2,993,007	83.36	500	412
	114	2,835,647	-	600	-
	115	3,175,571	-	600	-
合計	111	104,565,379	90.98	53,354	32,582
	112	137,404,136	94.71	61,498	43,105
	113	128,905,823	95.24	60,701	54,027
	114	117,102,251	-	65,622	-
	115	107,856,468	-	59,919	-

說　　明：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來自政府部門收入決算數(含政府核撥經費及自籌收入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數)/總收入決算數。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及其 111 至 115 年度預算書。

（分機：8655 歐婉如）

一一二、公共電視經營依法應獨立自主並有效使用經費，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以提升營運自主性；又政府補、捐助及委辦公視基金會經費逐年增加，允宜強化 TaiwanPlus、台語台及兒少台營運績效

公共電視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另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第 29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應本設立之目的有效使用經費。經查:

(一)公視經費來源除來自政府預算資源外，尚包括自籌財源，惟自籌財源占比呈下滑趨勢

公視基金會自籌收入包含銷貨收入、活動收入、代製節目收入、受贈收入、租金、廣告收入及財務收入等，110 至 113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由 4 億 2,317 萬 3 千元略降至 3 億 9,471 萬 6 千元(詳表 1)，114、115 年度預算(案)數各為 3 億 297 萬 8 千元及 3 億 4,358 萬 8 千元，均未及 110 年度自籌水準。另觀自籌收入占比由 110 年度之 15.17%下滑至 115 年度預計為 8.61%，雖總收入在 113 年度決算與 114 年度預算中有顯著成長，但 115 年預算案數復減少為 39 億 9,143 萬 2 千元，反映營運狀況不穩，且應加強自力盈收能力，以改善收入來源高度仰賴政府之現象。

表 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5 年度收支餘絀及自籌收入占比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總收入	2,789,184	2,554,587	3,460,267	4,752,833	4,254,111	3,991,432
—自籌收入合計數	**423,173**	**312,634**	**296,360**	**394,716**	**302,978**	**343,588**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銷貨收入	209,120	174,766	132,347	173,953	130,000	164,800
2.活動收入	993	4,140	3,459	2,797	17,000	15,000
3.代製節目收入	129,960	50,914	52,764	102,642	35,000	37,000
4.受贈收入	48,699	41,654	47,271	47,228	70,000	70,000
5.其他業務收入（租金、廣告收入）	19,177	20,431	22,895	21,246	18,574	18,688
6.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	15,224	20,729	37,624	46,850	32,404	38,100
自籌比率(%)	**15.17**	**12.24**	**8.56**	**8.30**	**7.12**	**8.61**
本期餘(-絀)(A)	**-129,580**	**-265,897**	**-149,225**	**558,766**	**-215,223**	**-240,79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B)	-105,160	-121,256	-201,665	-192,909	-140,868	-167,264
本期餘(絀)扣除投資損失(A-B)	**-24,420**	**-144,641**	**52,440**	**751,675**	**-74,355**	**-73,526**

說　　明：1.表列 110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 114、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113 年決算賸餘數依契約責任及規劃項目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
3.112 年決算數調尾差(決算書為元，本表表達千元，故產生尾差)。

資料來源：彙整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二)為兼顧公視之公共性與永續經營目標，允宜積極增加自籌收入並妥謀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短絀介於 1 億 2,958 萬元至 2 億 6,589 萬 7 千元間，113 年度決算雖有 5 億 5,876 萬 6 千元盈餘，惟 115 年度預算案仍預計短絀 2 億 4,07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1,522 萬 3 千元再度擴大；若扣除依權益法認列華視投資損失後，除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外，其餘各年度仍為短絀，短絀數介於 2,442 萬元至 1 億 4,464 萬 1 千元間，顯示公視基金會未來營運績效仍待持續提升。

公視基金會長期認列投資損失，其中 112 年度認列投資損

失達 2.02 億元，為 6 年(110 至 115 年)中最高，持續對整體財務狀況造成衝擊。爰此，對非核心資金運用策略需加強風險控管與績效審查，以避免造成不必要損失。依公共電視法第 29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應本設立之目的有效使用經費，未來除須強化自籌能力外，更應優化財務結構與投資策略，才能兼顧公共性與永續經營目標。

(三)政府補、捐助及委辦公視基金會陸續辦理新增頻道，相關經費逐年增加

中央政府對公視基金會之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呈現增加趨勢，由 109 年度決算之 21 億 842 萬 6 千元(詳表 2)，增加至 115 年度預算案之 36 億 4,784 萬 4 千元，增幅 73.01%，其中包含配合政府政策新增之頻道，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設置之台語台於 108 年度經文化部補助 2.7 億元而開播[1]，111 年度起獲政府委辦 22.16 億元辦理 TaiwanPlus，113 年 8 月經文化部捐贈 5.96 億元而開播兒少頻道，顯示其營運範圍逐步擴展，各類新增之頻道類型有相當差異，其辦理績效值得關注。

表 2 109 至 115 年度公視基金會各頻道接受政府經費挹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備註
主頻(含 3 台及含內容產製及前瞻計畫經費)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文化部捐贈
	99,086	96,048	91,999	88,496	85,165	81,641	78,88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捐贈
	76,365	81,171	87,473	107,884	87,473	91,847	91,847	國會頻道委辦
	213,539	417,062	—	—	—	—		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
	129,340	118,006	109,868	219,990	—	—		內容產製補助

[1] 自 113 年度起改為政府捐贈。
[2] 113 年度起改為政府補助。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備註
	—	19,426	63,387	94,815	83,612	106,132		5G補助案
	—	—	2,732	33,971	—	—		智慧影視補助
							21,366	AI創新應用服務補助
	41,765	88,800	82,627	38,883	52,502	—	—	來自政府收入:活動、代製、受贈
	1,460,095	1,720,513	1,338,086	1,484,039	1,208,752	1,179,620	1,092,094	來自政府機關收入小計數
	247,580	423,173	312,634	296,360	394,716	302,574	334,088	自籌款
台語台	270,547	263,413	316,465	387,301	999,895	796,051	611,850	109至112年度為補助案，113年度起為政府捐贈
	—	—	—	—	—	204	8,000	自籌款孳息
客家電視台	377,784	382,085	371,591	588,095	604,286	600,000	590,000	109至112年為委辦案,113年起為政府捐贈(跨年度執行)。
	—	—	—	—	—	200	1,500	自籌款孳息
兒少頻道	—	—	—	—	596,216	587,000	583,900	113年8月開播，文化部捐贈
Taiwan Plus	—	—	215,811	704,472	948,968	788,462	770,000	111至112年度為委辦案，113年度起為補助案(跨年度執行)
來自政府機關收入小計	2,108,426	2,366,011	2,241,953	3,163,907	4,358,117	3,951,133	3,647,844	
自籌款小計	247,580	423,173	312,634	296,360	394,716	302,978	343,588	
合計	2,356,006	2,789,184	2,554,587	3,460,267	4,752,833	4,254,111	3,991,432	

說　　明:1.表列109至113年度為決算數，114至115年度為預算(案)數。

2.自籌款係指扣除來自政府收入後，來自民間之活動、代製、受贈收入等。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提供。

(四)TaiwanPlus網站瀏覽人數及APP下載量未達標，允宜積極改善，並考量績效指標之合理性，宜研議將APP下載數再列為績

效指標，以有效掌握 APP 使用者之使用行為

為建置以全英語內容向國際發聲之影音平台，110 年文化部先委由中央通訊社成立及營運 TaiwanPlus，嗣參酌國外多由公共電視營運之作法，自 111 年 6 月 9 日起改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網站、APP、Facebook、Twitter、Instagram、YouTube 等跨平台社群媒體之營運。嗣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及第 4 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據此，國際傳播服務為公視基金會之法定業務，且以專屬頻道辦理該項業務之經費應受保障。

查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 TaiwanPlus 全平台影音實際觀看次數、時數與觀眾滿意度均達標，惟網站瀏覽人數方面，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底，其實績為 107 萬 5,723 人次，為目標值之 95.20%(詳表 3)；在 APP 實際下載方面，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其達成率分別為 63.15%及 73.66%，皆未達標，且自 113 年 7 月起績效指標改以社群總追蹤數代替，未再將 APP 下載數列為績效指標。鑒於社群追蹤數尚難即時反應追蹤粉絲之收視或觀後行為，為有效追蹤 TaiwanPlus 營運成效，允宜續列 APP 下載數為績效指標，俾有效掌握 APP 使用者之行為數據。

表 3　TaiwanPlus 營運績效概況表

項目		111/06/10-112/06/30	112/07/01-113/06/30	113/7/1-113/12/31	114/1/1-114/7/31
全平台影音觀看數(次)	目標	2,400 萬	4,600 萬	6,000 萬	1 億 2,400 萬
	實績	達成率 183.84% (44,120,432)	達成率 278.76% (128,231,231)	達成率 137.68% (82,365,577)	執行率 61.16% (75,832,829)
全平台影音觀看時數(小時)	目標	33.6 萬	127 萬	108 萬	222 萬
	實績	達成率 345.94% (1,162,355)	達成率 185.87% (2,360,633)	達成率 168.30% (1,817,591)	執行率 91.07% (2,021,674)
網站瀏覽	目標	-	113 萬	-	-

項目		111/06/10-112/06/30	112/07/01-113/06/30	113/7/1-113/12/31	114/1/1-114/7/31
(人次)[說明2]	實績	-	達成率 95.20%(1,075,723)	-	-
觀眾滿意度調查(分)	目標	80	80	80	80
	實績	82.3	80.5	83.0	辦理中
APP 下載(次數)[說明2]	目標	24 萬	227,330	-	-
	實績	達成率 63.15%(151,553)	達成率 73.66%(167,440)	-	-
社群總追蹤數(累積人次)	目標	-	-	107 萬	130 萬
	實績	-	-	達成率 107.22%(1,147,267)	執行率 105.60%(1,372,798)

說　　明：1.表列 114 年度實績數據統計係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網站瀏覽、APP 下載等 2 項指標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改以社群總追蹤數取代。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提供。

(五)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台語台首播時段收視率雖由 0.12%增至 0.20%，惟相較公視主頻道，仍有精進空間

據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顯示，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正式開播後，其首播時段收視率由 109 年度之 0.12%增至 113 年之 0.18%(詳表 4)，概呈上升趨勢。依據 114 年 1 至 7 月之最新調查，其首播時段收視率已達 0.20%，顯示台語台收視率略有改善，惟較公視主頻道 109 年至 113 年度收視水準最低收視率 0.21%，尚有精進提升之空間。

查文化部補捐助公視台語台之中長程計畫[3]所訂績效指標包括製播台語節目時數、規劃發展臺灣 IP 輸出國際件數、戲劇合資合製件數、戲劇原創內容開發件數、影音社群平台觸達數、YouTube 訂閱數、台語專業人才培訓時數及參訓人次，惟未將台語台收視率納為績效指標評估標準，概收視率之提升尚涉及收視人口分布、節目類型及其他商業台競爭等因素，為助瞭解其經營成效，並利達成促進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爰宜將台語台收視率納為績效指標之一，並可作為研訂節目宣導或內容強化

[3]「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4-117 年)」中長程計畫。

方案之參據。

表 4　109 至 113 年度公視及台語頻道首播時段收視統計表　　單位：%

頻道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視主頻道	0.33	0.31	0.23	0.23	0.21
公視台語台	0.12	0.15	0.17	0.15	0.18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提供。

(六)兒少頻道(小公視)各項量化指標雖均已達成，惟兒少節目之製作品質攸關兒童學習成長，允宜研議合理之質性指標

小公視為兒童與青少年之公共數位頻道，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開播，其節目內容涵蓋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與新住民語，主要製作原創動畫與幼教節目、自然與人文紀實類型等兼具教育、品格、美感與創意素養之兒少影音，並透過兒少內容孵育計畫，由業界提案並共同製作具在地特色與教育價值之節目。

截至 113 年底止，小公視頻道兒少新製首播比例為 34%，已達成 20%之年度目標(詳表 5)；公視網路影音串流服務(Over-The-Top，以下簡稱 OTT)兒少快捷功能及旗艦型節目等功能性指標亦皆完成；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訂閱數成長率實際達成值 157%，遠超 50%之目標值，除努力獲得成果外，後續允可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另節目產製時數目標值為 362 小時，實際值為 382.48 小時，亦已達成目標。

整體而言，小公視各項量化指標雖均已達成，惟主要時段多依賴外購與重播，自製內容比重仍低，允宜研提逐年提升自製比例之具體計畫。另鑑於兒童觀眾身心發展需求、媒體識讀能力尚待培養，公共媒體有義務提供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核心之內容，爰未來於衡量兒童台績效指標時，除收視率、訂閱數或產製時數等量化指標外，允宜籌謀研議納入獨立第三方評鑑機制之質性指標，俾期產製高品質之兒少節目。

表 5 截至 113 年底止小公視營運績效概況表

項目		113/8/20-113/12/31
兒少新製首播比例	目標	20%
	實績	34%
公視 OTT 兒少快捷功能	目標	公視 OTT 兒少快捷功能
	實績	推出以兒少專門主題內容 FAST TV，以本會節目、各類動畫、體育運動等豐富內容庫，依主題組合成 24 小時直播頻道，便利觀眾在公視＋環境下快捷使用。另於 113 年 7 月推出親子鎖，協助家長選擇內容時，能有效、便利分級過濾，有利於親子族群快捷觀看。
旗艦型節目	目標	大型闖關體能遊戲或益智解謎節目 1 部。
	實績	全台首創沉浸式推理實境節目《成仁高中偵探社》，結合娛樂與教育，透過實境解謎的形式，引導青少年關注校園議題，於收視與社會影響上取得顯著成效。每集皆為公視+不分類收視排行榜前 5 名，並入選 2025 INPUT 世界公視大展。
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訂閱數	目標	成長 50%
	實績	兒少教育資源網官網會員 5,497 人，較前一年會員數成長 157%。
節目產製時數	目標	362 小時
	實績	共計完成新製時數 382.48 小時，包括自委製節目產製 350.48 小時，及自製網路原生內容 32 小時。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提供。

綜上，公共電視經營依法應獨立自主且應有效使用經費，惟其收入仰賴政府益深，且連年短絀，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以提升營運自主性，又政府補、捐助及委辦公視基金會經費逐年增加，然 TaiwanPlus 網站瀏覽人數及 APP 下載量未達標、台語台首播時段收視率仍有精進空間，以及兒少節目之製作品質攸關兒童學習成長，尚待研議合理之質性指標等，允宜強化 TaiwanPlus、台語台及兒少台營運績效，以提升推廣成效。

（分機:1913 許福添）